民國叢書

第三編

·57·

文學類

日本文學史 謝六逸著

英國文學史綱 金東雷著

歐洲文學史 周作人著

上海書店

英國文學史綱

金東雷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94601)

英國文學史綱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金東雷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三二八上

大

吳序

現在，英文已成爲各國通用的語文了，從接受世界文化的教養這方面說，我們對於英國文學是有鑑賞或了解之必要的。

但是英國文學的材料極豐富，倘使沒有一種經濟的與系統的方法把牠裁製起來，那麼，我們不僅沒有研究的門徑可尋，就是有呢，究竟如何可收「事半功倍」的效驗？

金東雷先生是一位思想清楚，學識淵博的著名學者，他不祇是對於英國文學深有研究，就是本國文學的根柢也很高深。這些，他的朋友都知道，本來不需我再說。現在，我所要介紹的，就是他費了三年功夫所寫成的這部巨著，——英國文學史綱——大家很有一讀的價值。爲什麼呢？有四種原因——

第一：凡是一本好書，貴在著者於這種學問上能夠深入淺出，英國文學的材料盈千累萬，是極不容易研究的；這本書竟能提綱挈領，於每章之前，先從社會的背景講起。這，使讀者覺得非常醒目。

第二：有些人研究英國文學往往不會用方法（Method），竟有零零碎碎地讀了許多詩文，結果連作者的身世也沒有知道，至於作者對當時的大衆有什麼影響，那更是茫然不知的了。這樣，雖是讀書萬卷，豈不是枉費心力。有什麼用處？金先生是富於教授和著作的經驗的人，他看清楚了一般人的弱點，所以他書中所講到的詩人、戲劇

家、小說家都是活的，與時代發生關係的。這便讀者讀一段有一段的興趣，讀一節有一節的得益。

第三：英國文學的作品太多，如欲一一研究，有「不勝厭煩」之感；這本書於每個重要作家的作品，擇尤提要，而於近代則特別詳細，有「以簡御繁」「以精勝多」的好處。這，使讀者於研究時可以便利多多。

第四：這本書除了對於社會的背景、大作家的身世和重要的作品均有聰明的取材方法之外，對於作者作風的趨向，亦很清楚地加以說明。這，使讀者可以認識「新的文藝」的趨勢。

講到書中文字的優美流利，那是讀者自己當然會覺得的，不必我再來提出了。總之，金先生用世界眼光，把英國文學介紹給中國青年來鑑賞或批評，這件重大的工作，我們可以說他是已經成功了！

我希望這本書出版之後，人手一編，洛陽紙貴。尤其是英國人，應當買來讀讀，可以使他們明瞭研究英國人內心生活及文學價值的學者中國，是大有人在！這個說法，對中、英文化合作的前途，不見得沒有關係罷？

吳康序於國立暨南大學。

張序

除了本國文學以外，英國文學在我國可以說是愛好的人最多的了。在這愛好英國文學的隊伍裏頭，站在高的一端的有專攻英文學的學者，站在矮的一端的有初學英語的學生。因此，要爲「一般愛好英國文學的人」著一部英國文學史，是很不容易的。本書著者金東雷先生，不避艱險，著成了這一部爲「一般愛好英國文學的人」用的英國文學史，苦心實在可佩。他說：「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我說：「包羅萬象，實不可能」，英國文學史的不能包羅萬象，也就好像英國文學的不能包羅萬象。一個英國文學史的著者所能希望達到的地步，恐怕不過敍述英國文學上最有意義的事實加以引人領悟的說明罷了。

金先生囑我做序，我更不由得特別想到那隊伍裏頭站在矮的一端的朋友們。他們最需要一部從大處落墨的英國文學史。爲什麼呢？因爲文學的愛好決不是一種淺薄的愛好。凡是政治、文化種種——總而言之，時代的背景——是處處脫離不了的。假使不從這些地方去着想而單是零零星星的看了些作品，那是不過吃辣椒、看花筒樣的暫時刺激一下，不是眞的愛好英國文學。再降而下之，假使連英語的粗淺實質都沒有弄清楚就空談起沙士比亞和蕭伯訥來，那簡直是把自己的腦袋送到劊子手的刀下去了。我看金先生的書是拿時代背景來做出發點的，實獲我心。怎能不祝他的勝利！

吳江張士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傅序

比大英帝國還要偉大的人爲的組織，大約英語世界總該是其中之一罷。英語世界的廣漠實在是從有人類以來所沒有的。尤其我們東方人對於英語的需要似乎是比歐洲大陸上的人民還應該頂眞一點。英語的最大特色是吸收了大量的外來語，這在別國語言裏要找出一個相等的例是很困難的。就現在英語裏所有的盎格羅·薩克遜語、諾曼·法蘭西語、斯干狄那維亞語、荷蘭語、拉丁語、賽爾德語的種種成分去看，足見英語的完成，決不是一個簡單的民族所能夠盡力的。各種文學都是浮於事的人，在苦悶中要求與「組織」脫離種種關係的紀錄。現在，世界上竟有這一種比以前所存在過的任何語言還要偉大的英語，其所紀錄下來的文學，關於思想內容的深刻充實與趣味情感的變化無窮是無庸多說的。單從喬叟（英國文學近世篇的開山祖師）算到現在，也差不多將近六百年了。英國文學的豐富，眞應該使我們大大的驚異的，而英國文學史的著作，更其是我們應該有的努力了。金東雷先生的英國文學史綱，當然是一件很有價值的力作，我希望他在出版之後能夠從讀書界裏得到很好的批評。

傅彥長序。

自序

這是無可否認的，英國文學在世界文學史上是有着重要的地位。

近年來關於籠統地敍述歐洲文藝思潮的作品，已產生了很多；但專門的英國文學史這類書籍，似乎還不曾有過，這是一般愛好英國文學的人所應引爲遺憾的。著者爲欲彌補這個遺憾，所以勉力地編成了這本英國文學史綱。

本書從一九三二年春寫起，到一九三四年冬完工，計算時間，實足三年。英國文學浩如煙海，詳細地說明，不僅非著者之才力所能及，并且也決非匆匆的三年中所能做到的。本書祇是一種簡單的說明。著者的目的在使一般愛好英國文學的人對於英國文學史有一個簡略的、系統的認識。至於「掛一漏萬」之處，那是無需說得，當然是在所難免的。

本書脫稿後，承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博士賜題封面，國立中央大學英文教授張士一碩士、國立暨南大學兼持志學院外國文學教授傅彥長先生、國立暨南大學兼大同大學英文教授吳致覺碩士各賜序文，胡越中先生、林達祖學士詳加校勘，而吾妻蔣毓蘭女士爲我搜集各項參考書，亦有不少的幫忙；我對於他們待我的好意和爲了這書所費的辛苦，非常感激，謹附此誌謝。

著者。

凡例

一 本編用歷史的方法記述英國文學的變遷，從最初直到現代，定名爲英國文學史綱。中分十三章，首章爲緒論，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爲本文的分述，除第四章爲民間文學篇、第五章爲文藝復興篇外，其他的每章記着每個時代的文學，共計十個文學的時代。字數在三十萬左右，參考歐、美、日本各家關係英國文學的名著而成，一切力求詳實。

二 本書分成若干「章」「節」及「段落」，每一「章」「節」及「總段」前均標有題目，一目了然，讀者容易記憶。

三 書中於每章起始時，對當時的歷史背景和社會現狀影響及文學的思想者作一概括的敍述，俾讀者認識時代和文學的關係。

四 凡英國著名的散文家、詩人、小說家、戲劇家的身世、性情、作品，均予介紹，或略或詳，視其在文學上的地位而定。

五 書中對於重要文學家的作品和作風，每予批評，俾讀者較爲醒目。

六 按照「史」的體例，講到近代的事情常是特別詳細的。本書亦採取這種作法，自第十一章維多利亞時代起，內容更爲詳盡，俾讀者對於「與自身最近的時代」的英國文學，多多明瞭。

七　近來翻譯西文的書籍雖是很多，惟於譯名仍不一律，讀者苦之，著者亦苦之。本書對於人名、書名、地名等之初見者或在書中前後相隔較遠而易於忘卻者，均以英文原文在括弧中註出，譯名則採取普通的「譯音法，」但有時爲求便於記憶計，也有「譯意」的。望讀者分別觀之。

八　著者所參考的書籍均於每章後面註明，以利檢閱。

九　書中如有錯誤，很希望海內、外學者隨時指出，俟再版時，當予更正。

目次

英國文學史綱

緒言

(一)何謂文學史

凡研究一種專門的學問，必先明瞭牠整個的意義。譬如一個植物學者，於開始研究植物學之前，先應認識植物學的意義。換句話說，就是植物學究竟是什麼學問？植物學在學問的大海中是研究那一部份東西？都該一一明瞭。治英國文學史亦然。何謂文學？何謂文學史？英國文學史講些什麼？有幾個最顯著的時期？我人在着手研究以前，先應認識一個簡單的輪廓，然後再分門別類，剖精析微；庶幾徐徐下手，不致枉耗精力。

何謂文學，自來解釋文學的意義的人很多，概括說來，凡言語文字所表現的人底精神的產物，都可稱做文學(Literature)。在狹義方面說，文學是訴之於思想及感情的藝術作品。我們爲欲較爲詳細地明瞭文學的意義起見，謹將各文豪關於文學的定義，擇要錄下，以資參考：

一、法國左拉(Emile Zola)說：「文學是人類的記錄。」

二、法國泰因(Hippolyte Adolphe Taine)說：「文學的製作，是由三種原因生出來的：

(一)由人種的或民族的遺傳得來的個人的特質。

(二)對於個人的性質給與後天的影響的環境，這裏分物理的和社會的二類。

(三)時勢的感化，卽是歷來文學發達的全重量的感化。

由這以上三種原因，纔能製作文學。」

三、美國惠斯脫（Joseph Emerson Worcester）說：「文學是把學問智識及想像的結果，依據於文字以保存的東西。」

四、英國文史家勃洛克（Stopford Brooke）說：「文學是聰明的男女的思想及感情的文字底表現。用了一種給與讀者以快感的方法排列着的。」

五、法國批評家佛尼（Alexandre Rodalphe Vinet）說：「文學是向他人綜合地表現他自己底一切著作。」

六、英國愛諾德（Matthew Arnold）說：「文學是一個廣大的名詞，那是可解釋爲文字、書寫、或印刷在書籍上的一切東西。」

七、英國卜訥脫（W. H. Posnett）說：「文學是包括散文與詩的一切著述，其目的與其在反省，寧在想像的結果；與其在教訓及實際的效果，寧在給快樂於最大多數的國民，並且是排斥特殊的智識而訴於一般的知識的。」

八、美國亨德（Theodore Hunt）說：「文學是通過了想像感情、趣味等的思想的文字的表現而使一般人

底心能理解且給與以興味的非技術的地排列起來的。」

九、英國亨生（William Henry Hudson）說「所謂文學：第一，題材及其處理的方法能引起一般的興味；第二，形式的要素是依據形式本身而把快感給與我們的。……天文學、經濟學、哲學、歷史等專門的著作不是以一般人爲對象的，卻是以某種特殊的專門學者爲對象的，所以難於稱做文學。所謂文學，其題材的處理方法，必定滿足我們的審美感。……偉大的作品是從人生的本身直接產生的，質言之，文學就是依據於言語底媒介做成功的人間生命的表現。」

根據上面各種的解釋，我們廣義些講，凡文字所表現的一切記錄，卽哲學和歷史等，也都可稱作文學；但所謂純文學，卻是些思想的及感情的藝術作品，如散文、小說、詩歌和戲曲。(註一)

「文學」的意義既明，然後可言「史」之爲物。

「文學」是訴諸空想的情感的創作，「史」則不然，事事貴有證據，注重客觀的實錄，不需主觀的情緒。最忠實的史家就在能用客觀的態度和科學的方法來記載事實，不憑個人的理想爲好惡，捨取和褒貶之標準。所以「文學」非科學，「文學史」乃是科學。「文學」的使命在發洩個人的或人類的情感，「文學史」的使命祇是以文學的作品分別編成一部實錄，使後人可以參考和研究。換句話說，「文學史」就是文學作品的一篇總帳，記載着全時代的，某一時代的或某一國家的散文、詩歌、小說、戲曲正和物理，化學的記載自然現象相似，是一種客觀的學問，這全是科學方法。(註二)

(二)英國文學史的時期分野

英國是由古代的盎格羅(Anglo)薩克遜(Saxon)二大民族所組成，而英國文學就是這二個剛毅的民族性質和生活混合後所形成的詩歌及散文之表現。從英國的歷史上觀察，我們知道他們的祖宗曾堅苦卓絕地和環境奮鬪，經過了無數次的患難，變動和掙扎，纔能建立一個像今日這樣強大的帝國。他們的文學家也曾困苦艱難的泅泳在各個時代猛烈的大潮流中，奔騰澎湃，力與推排，以完成他們重大的使命。英國的得有今日，英國文學的得有今日，都非偶然。祇要看他們的文字和言語，現在風行全球，家誦戶習，勢力之大，無與倫比；便可以推想到英國文學內容的豐富，優美和高貴了。實則英國的文學和英國的歷史相似，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回想的和邁進的精神之表現。一千四百餘年前，他們的祖宗就想以文字記載生活，俾後人明瞭他們的事業。因之歷代相傳，進步不已，初起時，他們的嘗試是粗蠻殘缺，簡陋得可笑，主要的英雄事蹟和史實，僅能勉強地從幾首粗糙的歌謠中傳授下來。繼而因時世的推遷，漸漸地使英國人民的靈感可以發露在比較可誦和比較豐滿的文學作品裏，如詩歌、戲劇、史詩和小說之類。所以一部英國文學史說來話長，牠的記載要從英國古代直到現在，把這一個民族的各時代的內心生活統統記下來，不論是愛、是恨、是懷疑、是恐懼、是希望，都得清楚地把牠的來踪去跡講個明白。而且，每當英國的歷史有變更的時候，英國文學的內容往往亦隨之變更。英國歷史上幾件大事，像基督教的傳佈文化，愛爾來特(Alfred)大王的戰勝丹麥人(Danes)，諾曼人(Normans)的入主三島，文藝復興，清教徒(Puritans)革命，

詹理士第二（Charles II）復辟，工業革命等種種政治的問題對文學的影響極多。因之，英國文學的幾個大段落也就是英國歷史的大段落，他倆形影不離，相依爲命。一本英國人民內心生活的總帳與其民族的動力之關係，如此其鉅。研究文學者烏可忽諸？（註三）英國文學史可分爲四個主要的時期，卽：

一、草創期……約四二六年至一四〇〇年

二、意大利（Italy）文化影響期……約一四〇〇年至一六六〇年

三、法蘭西（France）文化影響期……約一六六〇年至一七五〇年

四、近代的新時期……約一七五〇年至現今（註四）

這四個主要的大時期中，又可分成十個時代，卽：

一、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時代……約四二六年至一〇六六年

二、盎格羅，諾曼（Anglo-Norman）時代……約一〇六六年至一三五〇年

三、喬叟（Chaucer）的時代……約一三五〇年至一四八五年

四、沙士比亞（Shakespeare）的時代……約一五六四年至一六三六年

五、清教徒（Puritan）時代……約一六三六年至一六六〇年

六、古典主義時代（Classicism）……約一六六〇年至一七四四年

七、約翰孫（Johnson）的時代……約一七四八年至一七八五年

八、浪漫主義時代(Romanticism)……約一七八六年至一八三二年

九、維多利亞(Victoria)時代……約一八三二年至一九〇〇年

十、現代……約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四年(註五)

1. 草創期

文學草創期中的英國，長夜漫漫，約有七百餘年，竟產生不出像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密而敦(John Milton)，丁尼生(Alfred Tennyson)一流的大詩人和盤克(Edmund Burke)，勒斯金(John Ruskin)，蓋萊爾(Thomas Carlyle)相等的大文豪。這七個世紀完全為文學的豫備期，篳路藍縷，初啓山林。以後文學界的光芒萬丈，雖都是那時蓄養所成，但當時國基未奠，外患未已，英國的能夠像樣的成一個國家與否，尚在繼續奮鬬之中。言語不完全，文字不完全，政治的統治權不完全，實在英國那時還算不得一個國家。東部分割為無數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小王國，時時自相殘殺，戰爭不已；西部則依舊為未歸化的不列顛人種(Britons)所佔據；北方居住者為蘇格蘭人(Scottish)野蠻無匹，出沒於荒山不毛之區；尚有其他部落，雜處其間，大家絕少往來。這樣的島國，分列着如此之多的主權者，人種，部落和言語，欲求其統一，正是難乎其難。

因為那時沒有國家，沒有國文，真正的英國文學，無由產生。所謂文學，亦僅是些鄉土的文學而已。設某一詩人在他自己的小小部落社會中，以土音創作詩歌，別一部落中的人民，真是無法知之，即聞詩人之名，亦難盡讀其詩。於是英國偉大的領袖不得不積極地進行二件較有意思的工作：一是聯合着各個小邦、部落、種族以組織強固的

國家，使人民由分而合，由散漫而團結，向前邁進，不遺餘力；還有件重大的工作就是統一文辭，使一個偉大的國家的思想可以發洩表達，不受隔膜之苦。十四世紀末葉，這二件事業中的幾部最艱難的工作，總算有了頭緒。雖蘇格蘭依舊自爲風氣，別成一國，但英國其時已組就強固的聯合的國家。從文辭方面說，蘇格蘭高原的人民其時還說着高利克語（Gaelic），威爾士人（Welsh）還流連於威爾士（Wales）島上，許多土語還應用在英吉利(England)，但國文的基礎確已穩固地築成。這七百年的歷史裏，英國遭遇過丹麥人的擄掠和騷擾，丹麥言語曾一度大行於時；未幾，諾曼民族又入主英國，到處講着諾曼化的法蘭西語。外患的進逼直使英語的勢力和組織幾遭挫折，幾度同化，但抵抗外力的力量尚存，機能猶未全失。一四〇〇年時，法國化的英語盛行於倫敦（London），從此漸漸推行，成爲國語。宮廷中的一切事情均用英語（English），一般請入宮廷去的詩人和作家居在重要的地位上，亦以英語寫作。從此綿綿穆穆，傳到現今，成爲全世界最流行的言語。

在草創期中的許多年代裏，英國文學後代的光明已在開闢路徑，許多人正在嘗試和實驗，以文化灌輸英國。各種試驗中最有成效的算是基督教。基督教堂爲未馴的英國人民最早的文化灌輸區，所做的工作爲切實地訓練和教育民衆，與拯救靈魂的工作並重。第二個文化經手人是一〇六六年侵入英國後的諾曼民族。他們好像嚴師，以大陸上的高等學問和比較整飭的文化帶入英國。騎士文學和浪漫文學也由此傳入，和法語（French）一樣重要，均與英國文學大有關係。

十四世紀的英國正是各個不同的原素混合爲一的時期，相激相盪，以底大成。家福萊·喬叟（Geoffrey

（Chaucer）便是第一個最偉大的詩人，於英國人的生活，文學和言語均集其大成。英國文學近世期光榮的歷史由他正式開始，草創期便可結束。

2. 意大利文化影響期

喬叟以後，意國文化漸次輸入英國。不久英國人的思想和理想爲歐洲的新文明所激動，不得不開放眼光，敏捷地適應着時代。新文明的原動力就是「文藝復興，」於十四，十五，十六三世紀時支配着歐洲人民的生活，爲歐洲文化「復生」和「新生」的大轉樞。從此人民脫離中古時代宗教的黑暗的非人生活，得自由研究古代希臘(Greece)和拉丁(Latin)的文藝，以復興古學回溯古代的已被遺棄的各種生活源泉，而產生更新，更美的理想生活。於是前代未有的清新活潑的氣運，籠罩着整個的時代。人人充滿着熱忱，勇猛精進，力求自由和解放，在外形和內心的二方面，都有強烈的改變。當時的意大利成爲古學復興的中心，儼然爲歐洲新文明的領袖和導師；各國的碩學名儒都往留學，以一吸新鮮的學術空氣爲榮。風尙所播，全歐景從，法國、德國、英國亦跟隨這種新潮流，歡迎着人生的和美感的新喜悅以完成時代的使命。

意大利文物的維新深深地影響及英國文學，感覺新潮最早者先是大學。英國學術的中心牛津(Oxford)和劍橋(Cambridge)兩大學於教育上本有新的貢獻，至此乃竭力介紹新學，提倡新思想，造成新的文學者，爲國人先驅。教育改造的結果，文學方面立受影響，一切出版物，爭先恐後，傳佈新學，羣以模倣意大利作風爲尙。不僅學問如此，人民日常的生活形式亦大大地改變，而傾向意化了。試觀伊莉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時代的

情況，幾乎全是意大利化，穿意國式的服裝，烹意國化的飲食，研究意國派的文學，建築、衣飾、園藝等，一切都效倣意國式。事實上，意國文化對英國人民改變生活的影響，眞與浸灌新的學術同樣地有力。甚至歐洲和美洲的許多大事情，亦因新生活而發生。當伊莉沙白女皇和詹姆士第一（James I）臨朝時，英國文人受意國影響最大而表現之於詩歌、散文者，有斯賓塞（Edmund Spenser），沙士比亞，培根（Francis Bacon）等。但其興也驟，其衰也速，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

十七世紀時，意大利化的英國文明大衰。英國人在精神方面頗有改變，政體和宗教兩大問題曾經長期糾紛，清教徒和「皇家騎隊」戰爭不已，處處使英國文學留着深刻和苦悶的記號。所幸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將軍的共和政府裏，還有位一位祕書長密而敦（John Milton），其人道德文章，卓絕羣倫，以銳利之筆，翊贊民主，往往偉言讜論，睥睨一世，於已往文學的光榮，尙有維持的功勳，可謂難得。

3. 法蘭西文化影響期

文藝復興的火焰既已衰歇，英國人對於文學，宗教似乎毫無感覺。一般的潮流傾向着科學化，理智化和客觀化。不論文學和藝術各方面都講究些規則和形式。這個趨勢無疑地是受了法國的影響。當路易十四（Louis XIV）臨朝時，法國的文學家莫莉哀（Moliere），藍辛（Racine），康奈里（Corneille）和蒲賓（Boileau）輩正提倡着法國文學的作風和標準，一時盛行於歐洲各地。英國革命後，皇黨（Royalist）被逐亡命法國。一六六○年，國內重新復辟，詹理士第二（Charles II）遂得回國，跟他同去的許多人因爲在法國居住長久，不免帶着

法國派的思想和生活傳入英國。於是法國的文學，藝術和好尚，在英國一時非常時髦，代替以前意大利的文化以支配一時的習慣。英國文學從此另外劃出一個時代，不論精神和形式兩方面，均有異前修，自成一宗。英國於復辟時代以後，屈來頓 (John Dryden) 爲文學界的領袖。繼之而起者，於安恩女皇(Queen Anne)臨朝時的所謂黃金時代 (Augustan Age)；有蒲伯 (Alexander Pope)，司魏夫脫(Jonathan Swift)，思棣爾 (Richard Steele) 愛迭孫 (Joseph Addison)，約翰孫 (Samuel Johnson) 等。

4 近代的新時期

法國化的文學在英國的勢力不過一百五十年。後來，英國的社會和政治因時代的關係，對內對外，漸形複雜。那時正逢多事之秋，舊思想和舊習慣，舊的生活方法和政治制度已經感覺得遲鈍笨拙，不適宜於實際的運用，遂起改革，頓成近代的新英國。當英國國內百廢俱舉，一切改動時，國際關係並未遭遇重大的事故，所以能得安穩過去，大張國威。遠東遠西都有英國國民的足跡，他們將海上的勢力逐漸擴張至萬里以外，聲勢浩大，磅礴一時，無數的商船滿載貨物，跋涉重洋；求銷異國，爭售善價。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國富大增，經濟上有了戰勝的地位，文化和言語跟着他們的商務推銷員乘間進入他國，通行全球。英國文學因之亦成爲世界偉大的文學之一，無孔不入，無人不習。

同時，英國人的生活和政治有了改變，文學也隨着改變。英國國民在家的或出外的新得的經驗在在可於散文和詩歌中見到。受了外國文化一度大影響後的英國文學至此完全以自己的精力代表國民的呼聲。實在，有了

近代英國人的新生活纔能產生英國近代的新文學。

十八世紀以後，安恩女皇(Queen Anne)時代遺下的文學作風無多變易，嚮者以嘲笑、嚴整、瑣屑取長，其時僅更加深刻廣博而已。風味，意義和習慣則因時代不同，異乎前昔，而文學作品中亦隱隱可見時代的變換和改動了。一般新興詩人大聲疾呼，叫人回歸田野，尋求人類相愛，相敬的眞趣。另有幾個詩人把古文學的光榮重新從墳墓中喚醒。尤其是中古時代的騎士文學和浪漫作風，他們非常嗜好，重加研究。蘇格蘭詩人彭斯(Robert Burns)歌唱着人類的同情和自由；華慈華士 (William wordworth) 爲探求自然本源的最偉大者；斯格脫 (Walter Scott) 則別樹一幟，把中古時代的古典文學使之普遍化，民間化。這三個有名的作家代表着時代的三大主流。其時法國大革命正驚盪着全世，舊的歐洲將改成新的歐洲，物換星移，天理循環，一般人民都信仰着自由平等和博愛的學說。英國文學也莫能例外，內容跳躍着民主政治的思想，要使世界歷史重新開始。一般作家都成了新思想的翊贊者，鼓吹自由平等等學說最早，最激進而會長歌永歎者，有華慈華士，拜倫(George Gordon Byron)雪萊(Percy Bysshe Shelly)。他們是時代的先知先覺，非僅文人也已。

時光推遷，維多利亞時代 (Victoria Age) 轉瞬卽至。這是個科學的時代，電氣的時代，社會不安寧的時代和羣衆要求改良社會的時代。新發明，新思想乘時推進，瞬息萬變，對於舊時的一切，諸多懷疑。文學裏充滿着驚訝和叛變的姿態。詩人丁尼生(Alfrod Tennyson) 挺立於前，以理解與諧和的態度歌詠時代，爲羣衆的先覺者。麥蔻萊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牛門(John Henry Newman)，狄根斯 (Charles Dickens)，沙克萊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勒斯金 (John Ruskin) 和蓋萊爾 (Thomas Carlyle) 繼之，以完成時代的使命。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英國人民的生活和文學時有改變，常常想別尋新路。大戰以後，其勢益急。吉伯林 (Rudyard Kipling) 以帝國主義文豪的面目，高視闊步，睥睨一世，不知老之將至。威爾士 (Herbert George Wells)，蕭伯訥 (Bernard Shaw) 明達開通，文界人傑，闡世運的變動，通進化的原則，或以小說，或以戲劇，鼓吹宣揚，特立一幟。蕭氏，愛爾蘭人，富於本土的文藝復興色彩，物望所歸，領袖羣倫，爲英國近代的新文學生色不少。(註六)

英國文學的史的時期分野既明，然後研究英國全部文學史，不致枉費心力，因書緒言，以發其端。

(註一) 引用孫俍工編文藝辭典五三至五五頁語（上海民智書局出版。）又，Charles Noel Douglas: Forty Thousand Sublime and Beautiful Thoughts, p. 1099, Literature; (The Christian Herald.)

(註二) 採取錢基博著現代中國文學史四頁意（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註三) 採村 Henry S. Pancoast: An Introduc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 Fourth Edition, p.1-2; Henry Holt & Co.)

(註四) 根據同書 p. 2, 惟草創期年份另由著者加以修改，係根據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目錄 p. ix, (Macmillan & Co.)

(註五) 根據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ike 共著同書目錄 p. ix。

(註六) 以上四時期，參閱 Henry S. Pancoast 前書 p. 3-10 較多。

第一章 盎格羅・薩克遜時代（公曆四二六年至一〇六六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最初的英國——我們要研究英國文學的起源，先須明瞭英吉利建國的情形，要明瞭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回溯英國古代的地理和歷史。英國最初的名稱叫做不列顛（Britain），牠是歐洲西北的一個海島。紀元前五十五年，當羅馬帝國(Roman Empire)正在興盛的時候，大將該撒(Julius Cæsar)帶了兵隊去把牠征服(註一)。那時住在海島上的人民都是些賽爾德（Celts）人種，語言的口音都帶着些現在所謂的那些威爾書（Welsh），愛爾蘭（Irish）和蘇格蘭（Scottish）人的聲音(註二)。後來，在紀元第五世紀，當日耳曼（Germany）人大舉侵犯羅馬(Rome)時，羅馬政府把駐在不列顛的軍隊開回去佈防，於是住居在歐洲北方的薩克遜（Saxon）民族和盎格羅（Anglo）民族便乘着羅馬政府沒有防備的時候，聯合起來用武力把這個不列顛海島佔據了。(註三) 島上的土人，有的是被他們所殺；有的是被驅逐到威爾士(Wales)去，隨後和外來的人種通婚。不列顛這個名辭，就在那時從着主人的名稱改做英吉利(England)；牠的意義，就是說那是盎格羅人的地方了(註四)。

英國的殖民——這些薩克遜和盎格羅的人種都是崇拜異教的民族。他們崇拜胡騰(Woden)、獨(Thor)

和其他的神祇這些假如我們研究斯干狄維亞(Scandinavia)文學，便可以知道，因爲這些都是住在北海那邊的條頓(Teutonic)民族。條頓民族是一向住在丹麥南面的，從北海一直到波爾的海(Baltic Sea)。這些人種，都是英國的祖先，英國最初的文學還是當他們在大陸上的時候所產生的。

許多年代以後，這般異教徒的各個民族，漸漸地聯合起來，把他們自己成就了一種組織。本來，英國是四分五裂的，是散漫而沒有系統的，到了那個時候，纔有了國家的雛形，由四分五裂的情狀，而漸漸地走向合羣的路徑。當初，傑脫(Jutes)民族——現在喚做開脫人(Kent)的，——居住在英國的東南部；薩克遜人居住在南方。南方是一個總名詞，內容包括東部、(Essex)中部、(Middlesex)南部、(Sussex)西部、(Wessex)等地。盎格羅人則佔據東部的中央和壽復克(Suffolk)到慈路惠(Solway)的北部與福士(Forth)的武司(Firth)河等地方。到了七世紀時，那裏分成了七八個王國，雖然都在一個島內，然他們的政權和制度仍不統一，且又不相聯合。直到查理美大帝(Emperor Charlemagne)時，英國始給西部的國王愛白脫(Egbert)打成統一的局面，逐漸地建設了現在的所謂英國。這種統一內部的工作，實足四百多年，纔告完成。(註五)

丹麥人的擄掠——雖然英國在那個時候漸漸的有組織了，漸漸的可以完成他們國家統一的事業了，但是很不幸的，到了九世紀初葉，歐洲的北方有一種丹麥(Danes)民族，(註六)常常來和英國人挑戰，因之國內的人民得不到片刻的安寧。有時還有些賽爾德(Celts)人也來和他們開仗，因爲英國的土地本來是他們的老家。講到這輩反對盎格羅、薩克遜的人，也都是條頓民族，但他們素來有種族上的仇恨，沒有像盎格羅和薩克遜人的同

是條頓人而有混合一氣的那樣親熱。丹麥人向英國人擾亂的情形，眞和我們中國的黃河做生民的禍患的樣子相同，時發時止，猝不及防。他們常常帶了不少野蠻的隊伍，輕過了大河和大海來擄掠，好像遠征隊這般。當東西擄到手後，他們要回去時，常是把有些地方放火燒完，或則把有些鄉村和城市踐踏盡盡，造成了一個荒凉不堪的景象。英國第一個賢君就是西部的大王愛福來特(Alfred)，他的能力很大，也曾把他們打敗過幾回。但是到他死後，英國終久給丹麥人衝進來，自一〇一三年的時候起始佔據了英國三十年。後來，英國復國了，到一〇六六年，又被諾曼人(Normans)打進來，從此，英國的文化、政治、人種等漸漸地與諾曼人併合。(註七)

從四二六年到一〇六六年，英國在歷史上稱那時代爲「古代」，也可以叫做盎格羅、薩克遜時代。那時他們用的文字，都是些盎格羅、薩克遜文字，也可以叫做英國的古文。用這種古文寫的文學，便是英國最初的文學。盎格羅、薩克遜文字的來源是從日耳曼系字形中蛻化出來的，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文字；(註八) 現在英國懂得這種文字的人，也和國外的人一樣，佔極少數。

基督教文化的輸入——起初在紀元第六世紀的末幾年，——五九六年，——羅馬教皇格雷哥第一(Gregory I)(註九) 把基督教傳入英國，於是一切大陸上政治的法律的和教育的各種制度逐漸地輸入英倫海島。領導這輩傳教徒去的人，便是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他先從開脫(Kent)上岸，又在剛德勃萊(Canterbury)(註一〇)彙集教友，後來大家漸漸地分散開來傳教。那時教堂中的僧侶，便是灌輸羅馬文明或基督文化的代表。

一百多年以後，英國的土人，都變了基督徒；全國各地，都有他們的寺院。那時因爲教育的不普及，所以讀書識字的人極少，只有幾個寺院中的僧侶識得文字和極少數的僧侶能夠著作。(註一一)英國古代文學直到現在還可以考證的，便是那時在寺院中記載下來的作品。

盎格羅和薩克遜文學之所以到現在不能流傳，多半是因爲基督教仇恨和輕視這般未開化的異教徒，不把他們的文字記載或保存的緣故。基督教在根本上是很講究形式的，當然基督教參雜英國文字後的文學也特別地注重形式。(註一二)不過，最著名的盎格羅、薩克遜時代的詩叫做費奧夫(Beowulf)史詩，現在還可考究，那是最初異教徒時代的講求形式或理論的詩歌。

第二節　異教徒的詩

費奧夫史詩——大陸上的條頓民族中，有一種善於唱歌的人，往往因爲紀念英雄的偉大的戰跡，到皇帝宮廷中去歌唱。這種歌唱，大半不是用文字記載而用着口傳的，(註一三)把最早不列顛的事跡一直傳到盎格羅、薩克遜時代。費奧夫是一首三千行長的史詩，牠所記載的也不外乎關於英雄戰跡的故事。(註一四)這首詩祗有抄寫的本子，是十世紀的基督教徒把牠抄錄下來的，內容很古，還是記着在大陸上的事跡；照現在一般人所猜測的結果，約在七世紀的時候纔流傳到英國。費奧夫史詩中主人的伯父叫海其來格(Hygelac)，他生在紀元後五二〇年，那年是公認爲歷史上的重要時代。像旁的古代的盎格羅、薩克遜詩一樣，費奧夫是一首排列而富於音韻的詩。現

在我們可以參看牠的一節：

Hwaet! We Gar-Dena in gear-dagum

Peod-cyninga Prym gefrunon,

hu oa aepelingas ellen fremedon.

這首詩的幾行中門斷着，包含四個雙音，一排上有二個或三個重複音，有時每行中都有相同的有音詞(Vowel)或無音詞(Consonant)。這種作詩法一直流行到十六世紀初年。在十一世紀的時候，很是通行，排列的詩法(Alliteration)現在雖不十分通行，還可以用來做詩的裝飾(ornament)。

費奧夫史詩的造語——在上面這段詩的音律中，我們可以知道英國古代的詩和今日的作詩法有極不相同的地方。現在把牠提出幾個不同點：

一、字形變易的複雜；

三、複合的辭字，常被採用；

三、每行的中斷；(例如前詩每行中間斷着，分爲兩小行。)

四、無語尾韻或無韻脚；

五、用雙聲做根本法式而兼用重音；

六、每半行有二個重讀的音組；

七、非重音的音節無一定的數目。(註一五)

照這種樣式寫的作詩法，後來的喬叟(Geoffrey Chaucer)——英國文學近世期的開山祖師——也會用過。現在我們看到了或許要笑牠的不合音律，但牠在古代一定是當作具有極好風韻的史詩的；因爲不是這樣，那時的人怎樣地還給牠彈唱、口傳和激動着呢。古代詩和現代詩之不同的地方或許在用字的分別。英國用字最早的是勒音(Runes)，嬗變到現在的那種文字，當然的，作法要變遷了。況且那時英國還沒有統一成「國家」的時候，言語和文字極複雜，有些地方的人都說着開脫語(Kentish)、曼西亞語(Mercian)、北生姆勃來語(Northumbrian)和西薩克遜語(West Saxons)等各各不同的方言。

費奧夫史詩的事蹟——根據傳說：費奧夫是海其來格的姪子，海其來格是瑞典(Sweden)南方一個叫做奇特(Geats)民族的國王。有一回，新聞傳過去說：丹麥的君王海格陸卻(Hrothgar)造了一所叫做海陸道(Heorot)的大廳堂，感受了絕大的苦楚。因爲一個名告來特兒(Grendel)的魔鬼，在夜間用了迷術，迷去了君王身邊的戰士，把一座富麗堂皇的廳堂鬧得烏煙瘴氣。費奧夫聽見了這個消息，於是自己帶了十四個同伴乘着船到海格陸卻去。他要試試克服告來特兒。國王歡迎他們上了陸，請他們吃飯以後，到夜間忽然這個魔鬼又來了。十四人中有一人一忽兒被牠迷住了。後來牠要和費奧夫比武，他們二個纔角力起來。武器對魔鬼是沒有法子可以用的，經過了很兒的鬬爭以後，告來特兒受傷而敗，當牠離開了費奧夫的手時，便已死去。這個好消息自然驚動了許多人，從此以後，大廳堂上可以安逸地居住。那裏知道魔鬼有個母親，她因爲兒子的死而來報仇，把海格陸卻國

的第一個顧問官弄死了，屍首亦不知去處。於是費奧夫和他的一羣武士，跟了一個血尾巴走到陰森淒暗的一處水灘邊去尋這位顧問官的頭。費奧夫跳到水裏去尋這只老母精，他打走了水中的海獸，跟老母精到大水浪裏的一只廳堂裏去，在那裏，他預備和老母精拚個死活。他尋到一柄大劍，得勝以後，再把她的兒子的屍首殺了下來。這樣，海格陸卻王當然厚謝他，他與他的同伴於是快樂榮耀地回到奇特國去。

費奧夫在他的伯父死後，接了王位，管理國政五十年。一天，有個犯人從一條熟睡着的神龍的座位上去偷了一件寶物。他後來獻給君王，請他赦罪。那裏知道神龍忽然醒來，大大發怒，把這塊地方火燒起來。國王着急了，想親身去克服牠，於是帶了十一個人到神龍居住的地方去和牠鬬爭。火勢凶猛，國王被圍住在火圈子裏燒死了。去的十一個人各逃各的生命，祇有一個名叫魏克拉夫（Wiglaf）的，因爲要救他的主人，拚命地和神龍鬬爭，終把神龍推倒在樹下。費奧夫臨終的時候，他下了遺囑，主張就靠近他死的地方下葬。那時舉國的人民感念舊恩，哀傷思慕不已。（註一六）總之，這首詩上半部是講費奧夫的勝利，下半部講他的死，是英國古文和古詩上極寶貴的材料，也是日耳曼人未離大陸前口傳的故事的遺著。

費奧夫史詩的背景——許多條頓民族的生活情形，在這首詩裏可以看出來。因爲古代英吉利海島上和其他大陸上的各地還在草昧的時代，森林、濕地充滿在各處；一般民衆迷信很深，科學思想還沒有發達；祇要他們遇見些不常遭逢的事故，便會疑神疑鬼的疑惑起來。有時，走到陌生的地方，迷了幾英里路，他們便以爲這一定是逢到了什麼鬼給他迷了路。他們充滿了「驚惶」和「神祕」在日常的生活中。費奧夫一詩根據英國及北歐的地

域和環境，不知不覺地把這一類的印象使當時的人民起了強烈的刺激，這是我們在詩裏可以找到的。

在費奧夫一詩裏很有些歡樂的人生可以見到。牠把君王的廳堂做全詩的中心，把愉快的筵席做詩的佈景，內容充實着一般誇耀與競爭的心理，顯明出忠君愛國的思想。這便是維繫條頓民族古代社會唯一的精神的傳說。在末一段裏，魏克拉夫對費奧夫的勇敢、忠貞，記載得極爲清楚，很顯明地表現出這簡易強固的民族之日常生活是如何活活潑潑地發動着。近代歐洲的文學確實是從這首詩起始的。就是我們從希臘文和拉丁文裏去觀察，他們的奇異性和豐富性無論在性質和形式那一方面比擬起來，也不及英國文辭的優美豐富。

其他的詩歌——別個異教徒的詩，在當時還有像芬慈實來的戰爭 (The Fight of Finnsbury)、魏而待 (Waldere)、徐梵下(Seafarer)(註一七)杜院的蘭門脫 (Deor's Lament) 和衞道衞士(Widwith 一名遠行人) 後二篇詩，是以歌唱爲生活的人、把牠做唱本的。在每處大庭廣屋中，像海陸慈家 (Hrothgar) 這一類的宮殿裏，那時常有一般武士聚散在那裏聽唱詩歌，就是英國古代所謂的使各潑 (Scop) 詩了。這種歌唱使各潑詩的人，也就是做這些詩的人，因爲他們要歌頌君王的功德。他們作成以後到處歌唱，以希望得到君王的獎賞「唱詩」在古代確是一種榮譽的職業。

第三節　基督教的文學

瑞特文的故事——上面說過，英國古代文學迄今還可考證的是些基督教僧侶的文學作品。這些作品現在

碩果僅存而珍藏着在英國古寺院中的，以瑞特文（Caedmon）和瑞恩好夫（Cynewulf）二書爲最有價值。這二種名著，都是作成於北生姆勃來(Northumbria)(註一八)因爲當時北生姆勃來的地方教堂林立，幾世紀來的宗教和教育都在那裏滋生繁盛，儼然做了當時文化的中心區。英吉利和拉丁基督教文化的交接也便在那處起始。

瑞特文詩爲一個黑衣派的和尚叫做培德(註一九)（Beda 公元六七三年生——七三五年死）的所寫的。起先他寫一部英國人的宗教史，是科學與哲學的總滙。後來他纔寫一個住在活脫背（Whitby）的北方僧寺中被人尊爲「宗教之祖」的瑞特文的事跡。瑞特文的意思就是牧羊人。內容講到一個牧羊人在傍晚的時候，人家都在寺裏輪流着鳴角唱歌，獨有他一個人當盛筵初設之時便避到馬廐裏去，因爲他不能唱歌，只得逃避在別處去看守些牛羊。有一回，當他看守牛羊倦極時，躺下來睡着了。在睡夢中他看見有一人立在身畔招呼他，並且喚着他的名字說：「瑞特文，您唱些歌給我聽聽。」瑞特文回答他說：「我不知道歌如何唱法，所以每逢開筵，便要逃避，我實在不懂唱歌。」於是那個人又對他說：「不妨事，您爲我唱些吧。」牧羊人說：「好，那麽，您要我唱什麽歌呢？」那個人又說：「歌唱天地造物的起源。」聽到了這樣一個回答以後，他便唱着頌揚造物的主宰的歌。(註二〇)後來培德把牠翻譯成拉丁文做讚美詩，這首詩至今還保存着。當牧羊人在翌晨醒了以後，他把做的夢和唱的歌講給一般女尼聽，她們便公認他是上帝的慈愛詩者。從此，她們又翻開聖經（Bible）上的一部份奇蹟給他看，又把他夢中唱的詩修正些，教他做一個嚴守戒律的和尙。他的歌裏歌詠着世界的創造、人類的起源和伊色列（Israel）

許多的史蹟；乃至埃及(Egypt)的離別、下界的淪謫、肉體、人慾、以及上帝的慈祥、閻王審判的恐怖、地獄的苦楚和天宮的極樂等聖蹟。

這個牧牛羊人的忽然能變做詩人，的確是一件有極興味的故事。這便是詩人的熱情的起源，在英國文學中，現在一般人把牠認作古典。以文學和學術兩方面講，很可顯出當時的教會是很勉勵人民信仰上帝的，教堂中的讚美詩可以代替宮庭中的使各潑，雖然一個貧苦的牧羊少年也可以接受文化的禮物——詩歌。英國文學的悠久的源流確實大半是由教士所陶冶而成，穩穩綿綿，一直傳到現在。

瑞特文派的詩歌——自從活脫背的女寺長海特(Hild)把這個牧羊人勸到寺院裏去修道以後，還有些人學着瑞特文的作法編成了許多根據聖經事蹟的盎格羅、薩克遜化的詩歌，後來這般模做瑞特文詩的人，成爲一派宗教的史詩。宗教史詩的裏面，有些無名作家，雖然也借着聖經做題材，但多少總含有異教徒寫英雄史詩的作風。他們特別擅長的是盎格羅、薩克遜史詩的體裁。他們寫伊色列(Israel)戰爭很像寫薩克遜人與丹麥人戰爭的樣子，無論以描寫或觀察那方面做根據，都是如此。

瑞恩好夫——瑞特文以後，又有一瑞恩好夫(Cynewulf)繼續產生。他是個英雄史詩的作家，和瑞特文並名。我們關於他的事跡知道得很少，只知道他是生在八世紀而已。他寫的詩，有基督(Christ)是一篇點綴得很好，含有音律化、戲劇化，而又是雙聲的宗教詩；阿潑司脫爾的命運(The Fates of the Apostles)也是一首著名的詩；愛禮恩(Elene)是敍述海倫娜皇后(Queen Helena)尋找眞正的十字架的詩。裘麗娜(Juliana)是記

一個天聖的古典的詩。其他的詩，或是借他名的，或是學着他的作風的。鳳凰(The Phoenix)一詩，是宗教化的排律詩，記載着在那時的五百年前的一隻鳥給火燒掉後，她忽然自己從灰裏面復生起來，有許多謎語可以給人們猜測。其餘的詩歌，如十字架的夢(The Dream of the Holy Rood)等也算有名。(註二一)

愛福來特大王的提倡文學——講到盎格羅、薩克遜時代的最有興味的散文家，那便要推數到愛福來特王(King Alfred)了。他生於八四九年，死於九〇一年。雖他終其生是困苦艱難的和丹麥人戰鬭、爭扎，在絕望中求出路，但他對於學術與宗教也費盡了他的心力去保護、提倡，以開發當時民衆的智識。當丹麥的侵掠者燒毀了北生姆勃來的文化中心區的時候，那正是九世紀的恐怖時代。一切大寺院、美術館、圖書館，也都被北歐的蠻民毀滅了。文藝和其他學術上的東西從此衰歇，直到九世紀末，愛福來特王出來了，重新把文學的燈光向西部王國(Wessex)的南方照去。在文起士端(Winchester)的宮中，當打敗了丹麥人回去後，許多大儒和外國的文學者都被邀請進去教授一般士子，還請他們翻譯或著述了不少關於歷史、政治和地理的書籍。(註二二)他不是教士，是軍事家、政治家、皇帝，但他的學問卻很好，爲英國散文的創始者。所以當時的文起士端成爲北生姆勃來文化的繼承區。關於著作方面，愛王自己譯的有愛羅士氏(Orosius)的世界歷史(The History of the World)、寶慈士(Boethius)的哲學的慰安(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格雷哥(Gregory)的牧師的職守(Pastoral Care)和培德(Beda)的宗教歷史(The History of Religion)。

講到牧師方面，傳說那時第一流著名的著作家有愛而弗立克(Ælfric)和衛而夫司登(Wulfstan)二人，

他們著作了很多的神咒和關於宗教的作品，但現在我們無法可考了。(註二三)

盎格羅、薩克遜年鑑——那時的「大寺院」裏面（從九世紀中葉到十二世紀中葉）有許多僧侶和學者繼續不斷地編着一部盎格羅、薩克遜年鑑（Anglo Saxon Chronicle）。全部分成A、B、C、D、E、F、G七卷。從愛福來特王接位的時候寫起，逐年記載。這部書在英國古書中算是最可貴的史料，現在還保存着，文字可謂通順，但不十分簡潔。當丹麥人來侵犯時，寺院都被他們燒毀，終久因愛福來特大王護法的力量纔得恢復舊觀，繼續寫成這一部年鑑。(註二四)愛而弗立克牧師對這部書也是很有關係的，在十世紀末葉，他聚集許多人繼續合編，完成該書，儼然復興了新的文化。所以，愛而弗立克和愛福來特大王對英國那時的人民在文藝上都有很大的貢獻，(註二五)使民衆統一了通用的言語。

戰歌——盎格羅、薩克遜年鑑與其說是文學作品，毋寧說是歷史。在年鑑裏面，我們發現了最著明的二篇戰歌。一篇是記載白勒倫白喜戰場 (The Battle of Brunanburb) 上雄壯的忠烈的史跡的，(註二六)講述九三七年愛福來特大王的孫子愛瑞爾斯登 (Athelstan) 領了將士們怎樣地戰勝了丹麥人、威爾喜人和蘇格蘭人的情形。其他一篇是同樣地講述美爾登戰場(The Battle of Maldon)的；當九九一年的時候，他們怎樣地戰勝了丹麥人，傷了幾個將官，和死了一個裴德諾(Byrhtnoth)將軍。這二篇戰歌和費奧夫史詩一樣，在當時的民間很佔勢力，充分地表現着條頓民族剛健的氣質和忠勇的性格。

盎格羅、薩克遜時代的文學到這裏告一結束。接着的便是一〇六六年諾曼軍隊佔據了英國領土以後的時

代。從此盎格羅、薩克遜固有的文化漸漸地要被外來的政治力和習慣性所同化了。

（註一）參考 J. R. Green: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 p. 28, (Dana Estes.) 又錢端升譯 G. M. Trevelyan 著英國史十六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參考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2, (Macmillan)。

（註三）參考錢端升譯 G. M. Trevelyan 著前書第三十六頁。

（註四）同書五十一頁第一項註解。

（註五）本段採材於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前書 p. 3。

（註六）Danes 爲北海海盜 Vikings 人中的一種，（Vikings 字義雖作「戰士」意，實含有「溪民 Creek-men」之義）侵入古盎格魯士國後，即把地名改稱丹麥，是「地以人得名」的俗將 Danes 一字譯作丹麥人似欠妥貼，但爲免除紛歧起見，仍用普通譯名，惟易「人」爲「民族」二字。（參閱錢端升譯 G. M. Trevelyan 前書九十九頁第二項及第三項註解，可與此互相發明。）

（註七）參考錢端升譯 G. M. Trevelyan 前書七十八至八十九頁。

（註八）參考林惠元譯 F. Sefton Delmer 著英國文學史六至七頁，（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註九）格雷哥第一是創立中古教國（Papacy）的雄主，在五九〇年，始主羅馬教區，篳路藍縷，啓其山林，終能建成一偉大的教國以繼承西羅馬帝國。（參閱錢端升譯 G. M. Trevelyan 著前書六十四頁。）

（註一〇）當聖・奧古斯丁抵英時，開脫士國已到了信奉耶教的成熟時期，因該地素以文明著稱，而和耶教化的法蘭西關係頗密，且其后爲耶教徒，王與人民均受其同化；但那時的倫敦仍在信奉異教，故聖・奧古斯丁祗得就在剛德勃萊做大教區的總區，日後竟由此爲策源地而滿佈教徒於全英。（詳錢譯英國史六十五頁。）

（註一一）參考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前書第四頁第三十一行。

（註一二）同書同頁第三十二行至該段完。

(註一三)參考 Henry S. Pancoast: An Introduc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 第三十二頁第十二行及其下所的註解。

(註一四)該詩譯成英文者有 Child, Cook 與 Tinker 之譯本，(Ginn)。

(註一五)引用林惠元譯前書 p. 10–11.

(註一六)參考 Earle: The Deeds of Beowulf, (Clarendon press.)

(註一七)該詩爲英國古代異教徒的抒情詩中之最佳者，全詩頌揚海洋的偉大莊嚴，可見英人之稱霸海上，其思想早有來歷。(參考 Thomas H. Briggs, Max J. Herzberg, Emma Miller Bolenius 三家共編 English Literature p. 685.) 又本段取材於 S. A. Brooke: The History of Early English Literature P. 1-12, (Macmillan.)

(註一八)自聖·奧古斯丁到開脫傳教後約四十年，愛爾蘭教會的修道者又在北生姆勃來努力宣揚耶穌福音，宗教和學術從此非常興盛。

(註一九)培德博覽羣書，富於智慧，著有英國人民宗教史。(詳見錢端升譯英國史七十一頁第二段。)

(註二〇)根據 J. R. Green: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 p. 63.

(註二一)參考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前書 p. 13.

(註二二)同書 p. 14, Alfred.

(註二三)同書 p. 15.

(註二四)參考錢端升譯英國史第九十二至九十三頁。

(註二五)參考 T. H. Briggs 等三家共編前書 p. 687.

(註二六)該詩有丁尼生英譯文，見同書 p. 25.

第二章　盎格羅・諾曼時代（公曆一〇六六年至一三五〇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諾曼民族的進佔——起初丹麥人(Danes)侵犯英國的時候，他們把英國的政治組織都弄亂了，又毀滅了英國古代遺傳下來的文化。那時，和丹麥人同血統的斯干狄維亞（Scandinavia）人正殖民在法國的東北部。他們就是諾曼民族（Normans）。但諾曼民族沒有丹麥民族那樣強暴，在法國時，沒有毀壞過那些被佔領的文化區域，像以前丹麥人毀壞英國的北生姆勃來（Northumbria）的文化中心區一樣。他們諾曼人不但無暴行，且也承繼了法國的文化和文辭，發揚光大地造成了歐洲的活潑潑的民族，以取得宗教和學術上領袖的地位。

後來，諾曼軍隊也佔領了英吉利，這不但是一件關係英國的大事情，也是有益於全歐洲人民的一件大事情。原因是這樣的：一〇六六年，英王聖愛德華（Edward Confessor）崩，大臣奉了他的遺囑，請哈羅特（Harold）繼位。哈是薩克遜西部（Wessex）地方伯爵戈德文(Godwin)的兒子。當時諾曼的公爵威廉(William)聽說他們要立哈羅特，便很震怒他說：「我和愛德華是兄弟，他曾許我等他死後受王位，當時哈羅特也在旁邊聽見，沒有異辭，並且還說肯幫我忙，現在他假如不肯讓我，我便和他開戰。」哈羅特聽到了威廉的這番話，他把以前愛德

華時代跟他進來的這輩諾曼人都驅逐出境，也調兵遣將，豫備和諾曼人開戰。先幾仗是英國得勝的，不料海斯丁士（Hastings）的一仗，哈羅特中矢死。威廉遂乘勝進攻倫敦，在耶穌誕日加冕為英王。從此，他便管理了英國的南部。雖以後的三年，各地群起反叛，但終究被他高壓的威力所鎮服而沒有成功，他纔安穩地做成了「得勝者。」（註一）

封建制度——威廉戰勝了英吉利的全部以後，他便把沒收得來的土地加封給一輩功臣，造成了所謂封建制度。（註二） 封建制度盛行於中世紀，封人者為封王，受封者為封臣。封地最少的約幾畝，最多的竟有一省和幾省。那時候的人民都想要假借這種力量來保護自己，所以大小各國的君長，都是把一塊土地分做許多塊數的，有錢的富人有時也分些土地給普通人，土地少的被封者也許把自己的土地附給地多的富人，要求相互保護。但是這種制度也有極危險的事情，祇要下層的封臣聯合得起來，一旦有什麼要挾君王的事實，君王便不得不允認他們，否則他們可以老不客氣地把尊貴的王公顛覆。威廉佔領了英王以後，他就定出一種法令來防制這種弊病。他把被封做男爵的一般人附屬在他們諾曼人自己的手裏，還用了許多方法來剝奪他們的實力。威廉又因為教權高於一切是一件含有危險性的事情，他便叫一般諾曼人做大主教，同時他不附屬於樸柏（Pope 即羅馬教皇）的教權下，免得受教皇的統治。用了這種種的手段和政策，他纔能常治久安以維持他的王位，造成特殊的勢力。中世紀時代的歷史大部份是關於君王和封爵或君王和教會的糾紛。這一種事實，是我們要研究當時社會背景的人很該注意的。

歐洲的漸趨統一——教會的勢力和封建的勢力相互爭長的時候，歐洲一方面，照現在講，是極不統一的；但從另一方面說，又是極統一的。因爲，那時的歐洲有了許多的國家，每個國家有他特殊的文字、政府、交易和其他人民生活上各別的習慣。以土地論，一塊大地方分成了無數的小塊土地給幾百個「主權者」所治理，髣髴是零碎而不整齊了。然而統之以教權，在宗教上，仍是統一。(註三) 幾個商業漸趨發達的城市，大都被寺院所統轄或隸屬於「堡」的守護下。那時西歐的大部份地方是被二種的勢力籠罩着的，——教會和封建。教會是唯一無二的。又是含有國際性的組織，因之，把各個國家辦理外交的主權都聚集到羅馬。同時，封建勢力擴展的結果，使人民有了不平等的階級，到處分着貴族與平民。但教會的統治和社會的組織也漸漸地使文學和藝術有了普遍的發展，這種普遍的發展，到了國家觀念發達到最高點的時候纔有了特殊的進步。那時的歐洲，差不多每一個城堡裏的武士和高貴的婦女都歡喜欣賞詩歌。各種的教育制度和學術研究都隸屬於大禮拜堂內的牧師。一切的文辭，大都用拉丁文著述，爲了要貫徹他們把歐洲的智識階級統一起來的宗旨。

諾曼人與薩克遜人的同化——講到諾曼人，當他們的「得勝軍」旣佔領了英吉利好久而要回去的時候，一切盎格羅、薩克遜社會的、宗教的、陸軍的、文藝的領袖都被迫而受幾千個諾曼男爵的管轄。雖然有幾個英國極老的男爵有時也並不受他們的節制，但這是極少數的，或許因爲有的是已經和諾曼人通了婚的緣故。大概諾曼人待薩克遜人很有些像主人對待僕役的樣子。正像做僕人的合該仰體主人的心理、式樣，和習慣一樣，薩克遜人也一切學習着諾曼人日常生活的態度。但因爲薩克遜的一般學者和有智識的人已受過舊式的教育，所以諾曼

人壓迫他們也特別的猛烈。

文辭的變遷——諾曼人壓迫英國的學者既是那麼利害，第一件扼要的事情，當然是要把英語改做法語以摧毀英國的文化，而代之以法國化的言語和文學。諾曼人是講法語的，經過了三世紀後還講着法國話。在那個時候，就是現在稱做法國的西半部等土地也都屬於英王，所以英倫幾乎做成了當時法國文化的中心區。照這樣情形，我們很容易明瞭為什麼諾曼的貴族，雖是極少數，卻能夠暢行他們自己的國語來抵抗英國大部份人民應用的有勢力的文字了。直到後來，大陸上的領土漸漸地失掉，諾曼人民和英國人民因了通婚的原因也混合起來，諾曼人覺得英國便是他們可以久居的老家。在十四世紀末葉，他們便把皇宮裏和法庭上的言語或口供都改用英文，從此以後，法文在英國是不用了。

但是這個時候用的英語和愛福來特王(King Alfred)時代用的英語是不同的，和年鑑 (Anglo-Saxon Chronicle) 上所用的文辭也不同。語變的繁複——語尾的地位和組織的分野——很有些像現代德國的文辭。並且還有不少的縮省字和許多從法國轉造成的生字。這種組織複雜的文字到現在還保留在極平常的英文造句裏，有助動詞 (Adverb)、代名詞(Pronoun)、前置詞 (Preposition)，和接續詞 (Conjunction) 等。法文所幫助成的英語上許多的構造，卽以「生字」一端論，在政府、土地、戰爭、打獵、烹飪、裝飾、教堂和法律等各種的應用上，範圍極廣。本來那些薩克遜的收牛羊的人所習常引用的文字，像 Calf, swine, sheep 這些名字，因為那些諾曼貴族常用了法文，在英文裏，現在已構成了 Veal, Pork, mutton 這些同義不同形的名字。實在這些名字就

是諾曼人在餐桌上常用到的犢肉、猪肉、和羊肉的名字。(註四)　總之，這個時代是英國過渡的時代和言語不統一的時代。丹麥人進來侵略後，諾曼民族又進來侵略，政治上、社會上、起了重大的變化。文學方面也是如此，朝廷上和諾曼的唱詩者用着法語，學者，基督徒用着拉丁文，住在英吉利的舊時民族和農民用着英語。(註五)　假如我們用歷史的眼光來看，那時的英語勢力雖正在復興，但已經實足有三百多年不及拉丁文和法文之盛行了。

第二節　傳奇文學

傳奇的興起——那時最風行的文學是傳奇(Romances)。(註六)　傳奇好像現在的長篇說部，有詩、有散文唯一地描寫古代的高貴的英雄所經歷的冒險生活和戀愛故事。雖然這也是一種以歷史做根據的文學，但所記載的總是些打獅子、捉毒龍、殺老虎等冒險的俠義的行爲。這些背景都是關於歷代的事跡，並不是什麼別一個世界的神話。有時傳奇文學也講到那些以唱詩爲業的彈詞家，有時寫來生動活潑講着住在堡寨裏邊這些人的禮節和故事。傳奇文學完全是由中世紀的「騎士制度(Chivalry)」所產生出來的文學，所以他們和平民絲毫沒有關係，且平民也絕對寫不出這一類的文字。

騎士制度——我們要明瞭傳奇文學的究竟和來源，便該先明瞭「騎士制度」的概況。(註七)　因爲傳奇文學是以「騎士制度」做背景的，「騎士制度」精神的產物便是傳奇文學。中古時代的社會是封建的社會，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所以「騎士制度」便是封建時代的一種特殊制度，那麼，代表「騎士制度」的傳奇文學便是

中古時代封建思想所形成的一種特殊的文學。「騎士制度」是以一種熟練武技武術的將士做主要人物的。這輩武士一天到晚專在外面幹着些危險的事情，有時去和人家抱不平，打個你死我活，有時去把受冤屈的一輩婦女救出火坑，有時去把妖怪打跑了，也有些時候大家聯合着去打倒暴君汚吏以救人民，有時馬上相鬪，角藝比武，或幫助着君王出征到疆場上去。他們本是崇尚道義和節操的俠士，充滿着宗教的色彩。但他們的武術卻又是一種藝術。他們用「愛」和「武器」來衞護他們自國的主人，且遵守着一種嚴密的法規。我們也可以說，在中古時代的封建權勢下，「強權者便是合公理的人」這種印象深入一般人心，尤其是婦人的地位最危險，「騎士制度」的產生實在是抑強扶弱，對當時社會的一種反抗。他們以保護婦女爲中心思想，因爲當時的禮拜堂裏都是膜拜着童貞女瑪莉(Mary)姑娘的緣故。騎士們都要嚴守着他們的信條，像忠君、護教、勇敢等，和我們漢代的俠士朱家、郭解等的行爲相似。然而這種騎士的風氣，到後來，若說是制度，毋寧說是一種職業和理想了。因爲他們漸漸地以「騎士」爲職業而賴以生活，名實已不相符。本來以「保教」爲宗旨的，後來任意殺人而已；本來以保護婦人爲宗旨的，後來荒淫昏亂地和她們鬧了很多戀愛的故事。現在，我們很難明白地說出「騎士制度」對當時社會的影響是大到怎樣，但我們至少可以說在十字軍(Crusades)的時候，他們的鋒頭是出足了。那時社會上的傾向因了他們的這種理想而起了極深刻的變化。我們現在社會上一般人的「敬重君子」的風氣，在那時恰是人們對騎士們尊敬的態度。

傳奇的分類——舊時一位法國詩人說過傳奇文學可以分種三種：

一、不列顛的事蹟（The matter of Britain）：

二、法國的事蹟（The matter of France）；

三、羅馬的事蹟（The matter of Rome）。（註八）

不列顛的事蹟首先講着阿德王（King Arthur）和「圓桌」武士的故事。法國的事蹟講着查理美大帝（Emperor Charlemagne）和他們同輩的故事。羅馬的事蹟講着大陸哀（Troy）、聚帛市（Thebes）與亞力山大（Alexander），或愛女思（Aeneas）與舊侶・該撒（Julius Casar）的故事。不列顛的事蹟中有幾節是從法國文字中譯來的，有時也追敍拉丁、希臘、或賽爾德（Celts）的來源。

不列顛的事蹟——在英倫這些研究拉丁文的歷史學家裏面有一位住在孟母市（Monmouth）的學者，喚做邀福來（Geoffrey），（註九）曾寫着些極重要的關於傳奇的故事。他在一一四八年用拉丁文寫的散文不列顛史記（History of the Britons）一書對於詩學方面有很多的影響。內容敍述阿德王的事跡和以前一般英雄的「傳奇」的環境。他說：這位有歷史價值的阿德王本是賽爾德的將軍，他在羅馬人從島上調防的時候，曾領了些基督教化的不列顛人（Britans）和五百個薩克遜的異教徒聯合着而組織起來的。本來，英國極早時候的史蹟是渺茫不可考證的，就是在各種書籍上也找不到了。自從邀福來著了這部書以後，不到幾年，有一個諾曼的唱詩者叫做魏慈（Wace）把這個史蹟譯成法文。（註一〇）隔了幾年，在一千二百年以後，又有一個住在魏企士段區（Warcestershire）的僧侶叫做雷亞孟（Layaman）（註一一）把這些史料做根據，著成了一部愛國主義的英文

史詩。

雷亞孟的勃羅脫——雷亞孟寫的詩是排律而押韻的，因爲他熟讀法國的文學，所以他寫的文字和詩歌，多少總有些法國的作風和字句。雖然那時已經和諾曼人起初佔領英國的時代隔了一世紀有半了，但他對於法國文字，還是那樣的慣用着。勃羅脫(Brut)取材於諾曼民族的史料，所講到的大半是屬於不列顛的事情(註一三)牠的第三節是敍述阿德王的傳說的，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他是根據於邀福來和魏慈的書籍而加以擴大的，是遺傳下來的史料，而不是憑他一個人的空想所可寫成的作品。雷亞孟並不是什麼偉大的詩人，他祇是個能夠把從諾曼人佔領時代以來的英國二百五十年間，最普遍的傳奇活龍活現地講說出來的傳記高手。因爲在這時代，英國的文學本是祇有這些，這些也便是從古以來唯一的英文作品講及阿德王事蹟的。

阿德在法國的地位——邀福來和雷亞孟是英吉利人。阿德據各家的傳說都認爲是不列顛人。然而阿德的傳奇的英雄本事在當時是到處流傳的，有許多詩人更把他附會到這些「圓桌武士」的軼事上。這些武士，他們都說是法國人。法國在當時是歐洲文藝的中心，那邊因着環境的關係，在其他各國中，牠是充滿着文學的空想的作風和材料的。十二世紀傳奇文學中的大作家便是大陸哀士(Troyes)的一個基督徒，他是被請在康配恩(Champagne)宮廷中著作的，到了喬叟(Geoffrey Chaucer)的時候，他的唯一的名詩曾經譯成英文。實在，在十四世紀的時候，文學上形式的發展，在法國已成過去。那時英國方面卻有些好的作品，像高文貴族和格林武士(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 一三六〇年出版）一書，可以做當時的代表，這是一個無名作家寫

的。（註一三）

高文貴族與格林武士——高文貴族與格林武士的內容敘述一個穿着綠衣，騎着綠馬的高大的武士，在一個新年初一走進阿德王(King Arthur)的宮殿中和開姆拉脫(Comelot)殿裏許多武士去挑戰比武的情形。貴族中的高文(Gawain)起來和他比武，且允許隔一年後到格林(Green)的禮拜堂裏去鬪拳。同時，他用力地把格林手裏的斧頭奪了下來，拿他的頭打了一下。這樣，格林吃了虧，便重新上馬，騎了回去。下一年冬天，高文(Gawain)守約前去了。在耶穌聖誕節(Christmas)這一天，他走進了那所美麗的堡寨。他知道快要到格林的禮拜堂裏了，而那邊已經預備着盛筵接待他。他到後，豐盛的筵席果然已預備好。明天朝晨，這位主人很早便出去打獵，離了高文，讓他的妻子去款待他。但是在出發以前，格林是和高文約好的，當他回家的時候，他們倆要把白天所取獲的寶貴的東西，大家取出來交換着看。格林出去了，這位女主人以愛情來誘媚高文，摟他接吻。這樣，或許當他的主人攜了贓物回來的時候，他好像也有了什麼寶物似的。實是三天，老是那樣。到末一天，這位女主人又把一條腰帶祕密地送給高文，且告訴他說，用了這條腰帶，可以免掉一切的傷害。新年初一的那天，高文給人引到禮拜堂中，在那邊，他聽到一種斧頭劈地的聲響。一剎那間，那個巨人出現了。先對着高文致問候語，說了些客套話，表示他對他所試心的詭計已得到了很滿意的結果。這樣假仁假義地交談了片刻，格林便把斧鉞向高文的頸項裏劈去，所幸斧鉞略來斜一些，受傷尚輕。他怕格林再打，正想和他強辯，但那時格林是不像做主人的樣子了，他洩露了他自己的惡計，說他這三天的出去，是有意叫他的妻子對高文試心的，試試高文到底是否是一個誠實而有道德的人。

高文從此便離開了堡寨，回到開姆拉脫（Camelot）殿去。他是非常的悔恨，說自己不該接受女人的腰帶；但是他的同伴倒替他慶賀起來，因爲他有這類的豔史，也算不虛此行。從此，高文的大名反響起來了。（註一四）

這篇詩在許多方面看來是根據於傳奇的立場來寫的，筆法頗曲折，牠描寫人類天性的好色是如何的淋漓盡致。確實，在歐洲中世紀時，這是一篇最好的故事和很有價值的文學，可惜我們不知作者的眞姓名，卻是憾事。

太瑪士、馬落莉——初起時的傳奇是以詩寫的，到後來漸漸地把散文寫了。到了中世紀的時候，很多的散文作品像梅林（Merlin）、屈里士屈拉（Tristram）、蘭士路德（Lancelot）、潘雪凡爾（Percival）、葛勃海特（Gala-had）、聖·葛來兒（Holy Grail）等，都是些關於阿德王故事的傳述。最好的英文作品是一四八〇年出版的一部太瑪士、馬落莉（Thomas Malory）做的阿德的死（Morte d'Arthur）。

馬落莉於一四四五年起擔任國會議員。當玫瑰戰爭（Roses War）時，他曾經被敵人擄去做過俘虜，就在監牢中著阿德的死（Morte d'Arthur）一書。一四七〇年書成，據說是英國第一部印刷機中第一次印的書。全書分成二十一個部份，不是創作，是根據賽爾德傳說，搜集了各種阿德王和王的「圓桌武士」的戀愛或冒險的軼事而編輯成的傳奇，作風簡明，富於詩意，把英國的英雄比上德國的尼拔龍其（Nibelung）歌裏的英雄，帶着希臘神話的風調。的確，他和希臘的神話一樣，借給後來英國作家以許多豐富的材料。斯賓塞（Edmund Spenser）寫仙后（Faerie Queen）、密而敦（John Milton）寫史詩（Epic），丁尼生（Alfred Tennyson）、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馬利思（William Morris）等都借牠的材料作詩歌。

阿德的死的第一部敍述阿德早年的事有一天，阿德在英國禮拜堂門口的空地上，看見一塊巨石和一把嵌在鐵砧上的刀石上寫着金字道：「誰能拔此刀便作英倫王。」他拔去刀後，果成英王了，卽位以後，有不少冒險的故事。他娶了美婦人琪妍佛（Guenever）做妻子，在卡立安（Carleon）城內快樂榮華地生活着。有時他和十一個親王及一大羣人們比武，他的英武有力往往震驚了羣衆。那裏武士常從宮中出去做着許多冒險的事情；這些事情，使人讀了，最易着魔。像一個名高文（Gawaine）的和高海里司（Gaheris）二人出去和人打架，被四個武士所打敗，後來又給四位高貴的婦人救回了他們的性命；情節奇離，確有引人入勝之處。這部書中段所講的都是對武士屈里士屈拉（Tristram）的描寫：屈里士屈拉在法國學彈琴和打獵，他曾打敗二個「圓桌武士。」因此在阿德（Arthur）宮中得有榮名。他救巴洛米特（Palomides）的性命，後來又和巴洛米特打架。該書末部敍述龍西洛特（Launcelot）的故事：龍西洛特是他的一個武士，最後和阿德（Arthur）的美麗的妻子偕逃。結果，阿德因飽受激刺而死。全部敍事悲哀悽楚，對各人描寫，異常生動。（註一五）

英吉利的傳奇——還有幾件不是不列顛的而專是英吉利的傳奇。這些傳奇都是根據斯干狄維亞（Scandinavia）人侵犯不列顛（Britain）與愛爾蘭（Ireland）時候的事情，中間因爲參雜了法國的勢力，所以英文裏面也多少有些法國的作風。最老的項王的愛士脫（The Geste of King Horn），大約是一二五〇年時作的。其他像丹麥人海浮克、魏維克的蓋、黑必敦的包維司、（Havelok the Dane, Guy of Warwick, Bevis of Hampton）等都是一三〇〇年時前後的作品。（註一六）這些傳奇的作品，關係宮廷和騎士的事跡較多，不像阿德

(Arthur)派的作風，總是充滿着貴族的色彩，所以那些著作比較地是平民化一些。牠們的作風是充分地表現着愛國的精神，像蓋(Guy)與丹麥巨人打架的描寫，更是富於筋肉的力的文辭。這些事跡，到後來很有表彰的價值，即至沙士比亞(Shakespeare)時代，倫敦(London)還有一般人公開研究。

第三節　歌曲

歌曲的分類——當中世紀時，除了傳奇文學外，音樂上也有很多的成績。假如我們要把這些歌曲分別出來，大概可分爲三類：

一、宗教的；

二、戀愛的；

三、奏凱的。(註一七)

當時，雖然有些歌曲仍是脫不了傳奇的作風，但有些歌曲卻是屬於宗教的作品。這些作品是用以獻給童貞姑娘瑪莉的祈禱的詩和致敬的曲，前面已約略述及；而愛情的歌曲，因之較爲少一些。最好的歌曲，也不十分柔婉，實在當時的這些人民還是粗獷強悍，沒有受到音樂上熟練的陶養。除掉宗教的和愛情的歌曲外，第三就數到凱歌了。這些凱歌記載着勝利的戰蹟，內容充滿着發揚民族思想和國家精神的氣魄，加以音律的宏壯和聲調的高大，在在顯出他們戰鬪力的偉大。這也是中世紀時代英國歌曲的特色之一。

（註一）參考錢端升譯 G. M. Trevelyan 著英國史一三一至一三九頁。

（註二）參考大英百科全書封建制度條。

（註三）參考同書教會史條 p. 336.

（註四）參考林惠元譯 F. S. Delmer 著英國文學史三十二頁註解。

（註五）參考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Chapter 3rd.

（註六）參考 Emile Legouis & Louis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86，及大英百科全書傳奇文學條。

（註七）參考 Thomas H. Briggs, Max J. Herzberg, Emma Miller Bolenius 三家共編 English Literature, p. 690-691.

（註八）根據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27(廿)

（註九）參閱 W. F. Collier: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31.

（註一〇）同書 p. 33.

（註一一）詳見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86-87.

（註一二）參考 Henry S. Pancoast: An Introduc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85-87.

（註一三）參考 W. A. Neilson 與 A. H. Thorndike 共著前書 p. 28-29.

（註一四）參考 K. G. T. Webster 譯 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s.

（註一五）參考 Sir Thomas Malory: Morte d'Arthur.

（註一六）參考 Ritson 著 Ancient English Metrical Romances.

（註一七）參考 Henry S. Pancoast 著前書 p. 89-90.

第三章　喬叟的時代　（公曆一三五〇年至一四八五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英法百年戰爭——我們對於以上二個時代的英國文學既已明瞭，那麼現在可以研究喬叟（Geoffrey Chaucer)時代的英國文學了。我們要研究那時的文學，先應略知當時的社會背景。在英國的歷史上，在中世紀末葉的歐洲全史上，英、法二國的戰爭是件大事，從公元一三三七年起，到一四五三年止，歷史家喚做百年戰爭(The Hundred's War)。（註一） 開戰的原因雖有幾個，大概不外乎法國借了兵力幫助蘇格蘭背叛英國的一個禍根。其他借題發揮的還有兩項說法：一，是法王曾以國內的土地封給英王，做他的藩屬，兩國在分疆劃土的時候，這方面說土地缺少些，那方面說土地多取了，因之常有爭執；二，是法王查理士第四（Charles IV）卒後，加比辛朝統(Capetian Dynasty）斷絕了，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因為他母親的關係要兼做法國的君王。這三個原因，纔造成了英、法的百年戰爭。

百年戰爭裏最著名的幾仗是克雷賽(Crécy)、波特耶（Poitiers）和阿勤庫（Agincourt）三役。一三四六年的克雷賽戰役，法國的騎將敗於英國的民兵，從此，封建制度廢掉了，因為這一次戰爭不像以前的專用斧頭和

木槍了，那時是用着鎗礮戰爭的。一三四・五〇年間，歐洲大疫，喚做「黑斑疫」(註二)這疫癘就是波特耶戰役所造成的。患黑斑疫的人，身子發熱，遍佈黑斑，傳染很快。據說：這回大疫，英國是死了全國人數之半，日耳曼死了一百萬人，幾乎遍傳了歐洲。兩方的人，因爲受不住這樣的創傷，於是漸漸地趨於休戰狀態。但這一回的戰爭，法國兵士有五萬餘人，竟被英國的八千個民兵所打敗，法兵足足死了一萬餘人。波特耶戰役後，英、法議和，休戰了約五十年。到了一四一三年，英王亨利第五 (Henry V) 登位後，因爲聽到法王詹理士第六 (Charles VI) 有神經病，不能治理國政，於是又乘着機會攻打法國。一四一五年在阿勤庫開戰，英王又大敗法軍。法人遂允許等詹理士第六 (Charles VI) 死後，奉英王做主人，那時法國一輩愛國的人，都不滿意這種辱國喪權的條約。詹理士第六死後，詹理士第七 (Charles VII) 卻違背和約而開仗，又是幾回的失敗，使得法國的人民非常悲觀，最後，有位周安克 (Joan of Arc) 起來，收復了許多失地，人心因此大爲振作。周安克是奧林斯 (Orléans) 地方一個篤信宗教的女子，借了神祇的靈力來號召大衆。雖然她打勝了幾仗後，終被英國捕去，按照懲治妖巫律焚死，但法國的能夠起死回生，不能不說全是她一人的力量。以後，法國的地方，沒有英國軍隊的踪跡了。一四五三年，英、法停戰。那年便是土耳其人 (Turks) 陷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東羅馬 (East Roman Empire) 亡的一年。

英國的社會革命——薩克遜民族的精神是邁往無前的，他們爲了法國的侵凌，不惜經過一百年的戰爭以抵抗外來的壓力。百年戰爭以外，他們還有一件重大的事情，就是國內的社會革命。因爲，當時英國的一輩大地主、鄉紳、富豪和優閒階級苛捐雜稅以剝削勞苦的農民，所以他們聯合起來反抗。黑太子愛德華 (Edward, the

Black Prince) 退位以後，李卻王第二 (Richard II) 繼位，那個革命的運動，就在這時爆發，來勢很爲猛烈，正和今日共產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間的衝突一樣。(註三) 有一個時候風潮較爲平靜，但是魏克立夫(John Wyclif)不肯罷休，繼續革命，即是人民對羅馬教皇 (Pope) 的貢稅，他也要求豁免。到了約翰·薄爾 (John Ball) 出來，風潮愈弄愈大，無數革命的農民聯合着預備向貴族們算帳。他們的口號是——

「古時男耕女織，誰是紳士？

(When Adam delved and Eve span

Who was then the gentleman?)」(註四)

這個醞釀到了但勒(Wat Tyler)時，更加兇猛，足見薩克遜人對外對內的奮鬪精神是如火燄般的熱烈的。這兩個大事過了以後，英國社會氣象一新。中世紀的騎士制度逐形衰落，人民轉換了心理，傾向着新的時代。雖是那個時代正在過渡，這裏面好好壞壞的人都有，但社會上一般的現象是民物康阜，各種生意都興發非常，即是海外殖民事業也大有進步。其後，西班牙(Spain) 和意大利 (Italy) 的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運動開始了，接着的是英國的文藝復興。

第二節　英國文學近世期的開山祖師

家福萊·喬叟——在文藝復興以前，英國文學界上最偉大的人物，便是喬叟(Geoffrey Chaucer)。自從法

語和英語爭霸，英語佔了優勢，做成了國語，喬叟便以國語寫詩歌、散文和故事。他是敘事詩人、幽默作家(Humorist)，批評家兼寫故事的能手。他的氣魄和造詣足夠開放一時的風氣，所以後人尊之為英國文學近世期的開山祖師。斯賓塞 (Edmund Spenser) 和丁尼生 (Alfred Tennyson) 甚至都恭敬地稱他為老夫子 (Dan Chaucer)。

喬叟一生的三個時期——我們可以把喬叟一生的歷史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三十歲以前，包括他童年與少年的歷史，那時他正醉心於法國文學的作風。第二時期是三十歲至四十五歲，包括他在外交上的活動和宮廷裏的服務，那時他研究意大利文學的興趣勝於學習法文。第三時期是四十五歲至六十歲，大家都知道這是他以英語自己創作的時期，便是他一生成功的時候。那時他年紀老了，住在家裏，細密地、又是仁慈地觀察萬物的生命。法國化的思想影響他還很大，在剛德勃萊故事詩 (Canterbury Talen) 裏，可以見到，不過他感受着自己英國人民生活的蓬勃，對摹做外國的思想逐漸減低了。

第一時期——喬叟於一三四〇年生在倫敦泰晤士街 (Thames Street)，該街靠近泰晤士河 (Thames River)。他的父親是酒商兼管理着皇家的家務；大約就因這個關係，喬叟十七歲時，便當了伊莉莎白(Elizabeth)公主的侍童。這僅是他和皇家發生關係的起始。以後四十年，在三個皇帝之下，他的聲名，更是揚溢全國。他在十九歲的時候，跟了皇帝到百年戰爭的遠征軍裏去服務，看見過騎士式的兵隊和中世紀戰爭的奇形怪狀。有一次他在雷姆司 (Rheims)，被法人擄去做俘虜，英皇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 拿了巨款把他贖回來。自此以後，他

常在宮廷中服務，或在皇帝近傍侍候。那時，他娶了皇后寵愛過的宮女。這位宮女，或許就是倫奇斯探（Lancaster）有名的干特公爵、約翰（John of Gaunt）的妻妹菲律撥羅脫（Philippa Roet）女士。從他早年寫的許多時歌上看，他和貴女子的婚姻，不是很美滿的。

第二時期——從一三七〇年起，喬叟在外交界做了幾次官職。大約有十五年，他常在外邊。起初二年，他到意大利去辦外交，和琪諾亞（Genoa）商訂通商條約。那時他傾心意國文字，竭力地摹倣寫意大利文字。一三七四年，政府任命他當倫敦港稅局長，管理羊皮、獸皮和熟皮的進出口。一三七八年，他又受命赴意大利辦外交。一有空閒，他就努力地著作，以完成他文學上的使命。

第三時期——一三八六年，喬叟被選為開脫（Kent）議會的議員。很明顯的，他以國語著書的時期，便由此開始。雖然他辦理公務很忙，但他常是手不釋卷，孳孳矻矻地從事著作。不到二年，朝廷裏和他反對的一派忽然地得勢了，他的命運纔告失敗，失掉了一切官職。以後他在宦海裏浮沉不定，生活沒有以前那樣的安定了，時而貧賤，時而發財，有時失敗，有時忽又交好運。他這幾年，總不是常有錢用。他有一次寫了一首幽默詩，贈給他的貧乏錢囊（Complaint to his Empty Purse）以獻給皇帝，可知他在貧困的時候，是如何的幽默了。皇帝因此知道他沒錢用，纔加他的薪俸，但他享不到幾時福，在下一年——一四〇〇年——就死了。死後，葬在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內。這個第三時期，雖是喬叟最不幸的時期，但在文學方面說，卻是他成熟和結果的時期。

喬叟作品的時期底分野，第一時期——喬叟文學作品的分野，可以把他一生歷史的三個時期區別，上面已

經說過。但我們也應記着剛德勃萊故事詩前幾段有些還是中年時代做的，以後都歸在一起。喬叟早年是摹倣法國簡短的情歌與寓言的。他受法國情歌因襲派(Conventional School of French Love Poetry)的影響很大。他寫的玫瑰的故事(Romaunt of the Rose)不過是法國中世紀時代民間最流傳的情歌玫瑰故事(Roman de la Rose)的譯本而已。大意是把玫瑰花象徵美豔的婦女，採玫瑰花象徵情夫獻媚，以獲得婦人的情愛。而不同的感覺，像愛、恨、妬忌、修飾、怠惰、等都隨之而來，這般感覺都以詩中人物做代表。喬叟譯取法文原詩的大意，加以英國的節拍，但到現在，這首詩祇有前一千七百行是認為喬叟自己的作品了。公爵夫人的書(Dethe of Blanche the Duchesse 一名 Boke of the Duchesse)，也是學法國因襲派的作品，用以哀悼他的保護人干特爵士約翰(John of Gaunt)的亡妻。矜憐的訴詞(Compleynte to Pite)是一篇優美溫存的情詩。ABC是童貞姑娘的祈禱辭，從法國克慈段西和尚(Cistercian monk)中譯來，裏面有不少的民謠，這些民謠，和喬叟同時的文豪高文(John Gower)也稱賞的。

第二時期——第二個時期是喬叟研究意大利文藝的時期。這時因為他常住在意大利，所以有機會和意國文藝接近。大詩人但丁(Alighieri Dante)的神曲(Divine Comedy)和鮑卡西奧(Boccaccio)的十日譚(Decameron)是他常研究的。那時丕屈拉加(Petrarca)對他的作風也有影響。但喬叟最敬仰的詩人還是屋維特(Ovid)。屈洛勒司與克立西特(Troilus and Criseyde)是一首八千行的長詩，可稱喬叟那時的傑作，後來沙士比亞用以寫屈洛勒司與克萊雪達(Troilus and Cressida)劇本的。全詩受鮑卡西奧著的菲羅絲屈老托

(Il Filostrato)的影響很深，但喬叟以其材料自由製裁而用描寫的筆法反映着當時的社會與時代的意識，使全詩有戲劇化的「力」與「美」，爲前人所未見。這詩的所以成爲第二時期最有精彩的代表作品，多半是爲這個特殊性。名譽之堂(Home of Fame)一詩是喬叟未完筆的詩稿，內容以著者在夢中從維納司(Venus)寺院裏給一隻大鷹弔到沙漠上去建造一只廳堂的事跡做根據，取材於但丁的佛傑兒(Virgil)詩中的事情很多，但他自己也用神工鬼斧的筆法加以描寫的。第三種最有名的長詩是好婦人的稗史(Legende of Goode Wimmen)，內容敍述愛神下降和貴婦人同來等事情。活潑生動，也是傑作。

第三時期——第三個時期是喬叟在文學上成功的時期。他寫的剛德勃萊故事詩是他那時期的代表作品，播譽千古，流名萬方，所以我們稱第三時期爲他自己以國文寫作的時期。他寫剛德勃萊故事詩的一件事是異常的偉大，因爲他寫入的人物在各個方面包括甚廣，於此可以窺見當時英國各種社會上的生活。雖然這件偉大的工程，他到死也沒有做完，但他的成績已是驚人了。英國各色人的工作與娛樂、事業與夢想、遊戲與異忱、甚至生命歡樂之揚溢，都給他網入珊瑚，包羅萬象。在他以前的文學作家，從沒有過這樣的作品。現在讓我們來看牠的內容究竟講的是什麼。

剛德勃萊故事詩——剛德勃萊故事詩(Canterbury Tales)的大意是描寫英國中世紀時代各不相同的男女香客從南華克(Southwark)的太巴特旅館(Tabard Inn)到剛德勃萊(Canterbury)地方的聖•太瑪士(St. Thomas)神廟去燒香、在路上的事情。他們這輩香客，共計二十九個人，每人講四個故事，約定

以後，到底祇有二十四人履行，講了一次，所以全篇故事也祇賸二十四個了。講到太巴特旅館的位置是在倫敦市(London)的對面倫敦橋(London Bridge)的南端，一半因了剛德勃萊詩而出名，一半又因為莎士比亞曾在牠那裏試驗過他第一次手寫的劇本而惹人注意。太巴特旅館坐落的地名叫做南華克，是從市中心往南部的一條要道。尤其是一夥香客，從各處到聖·太瑪士神廟(St. Thomas à Becket)去致祭時，都得從那裏經過。剛德勃萊故事詩就從這裏說起的：有一春天的晚上，很多的香客聚集在那所旅館裏，豫備候滿了人數同行，藉以防備盜匪的搶劫。詩人喬叟也在一塊。在初起程的時候，旅館小主人培蕾(Harry Baily)發起每人講四個故事，以消遣長途的寂寞。講得最引人興味的人，就得做一次晚餐的上賓，培蕾自己做裁判人，又做這個東道主。這一起香客，包含各色各樣的人：如武士、尼姑、牧師、酒漢、浴室主婦、美麗的婦人、腦滿腸肥的小官僚、黃衣綠帽的弓手、牛津大學的學者、衣衫襤褸的磨坊主人、行脚僧、鐵匠、木匠、廚子、醫生、商人、巡警、鄉下老婆婆等嘻笑怒罵的人物，無所不有。武士第一個輪到開講。他便述一件女郎的軼事。尼姑述一個死孩的傳奇。牛津學者講有耐忍人葛雷司特爾(Griselda)的故事。浴室主婦講一個婦人的豔史。其實這位浴室主婦，她自己也是極風流的人，出名製好衣服的，她同時愛上了五個男人，所以她有五個丈夫。她的淫聲醜態，有名已久。喬叟把他們一堆人在旅館中的態度、服飾、神氣和說話都描摹出來，有莊嚴的、有滑稽的、有快樂的、活龍活現，很有神彩。當時的歐洲人，從沒有見過這種可以包括各個人的小影和代表各個方面、各不相同生活的偉大的作品。從喬叟這詩出產後，大家纔認識了千古不朽的偉大的文藝的價值。這個文藝，能夠告訴現在的歐洲人以他們祖先在十四世紀時候的生活狀況與智識。現在把喬叟

在剛德勃萊詩中形容牛津學者神色的詩句摘錄一節如下：

A clerk ther was of Oxenford also,
That unto logik haddlé longe y-go,
As lené was his hors as is a raké,
And he nas nat right fat, I undertaké;
But lokéd holwe, and ther-to soberly.
Ful thredbar was his overest courtepy;
For he had geten him yet no benefice,
Ne was so worldly for to have offycé,
Fro him was lever have at his beddes heed
Twenty bokés, clad in blak or reed,
Of aristotle and his philosophyé,
Than robés riche, or fithele, or gay sautryé,
But al be that he was a philosophre,
Yet haddlé he but litel gold in cofre;

But al that he mighte of his freendés henté,
On bokés and on lerninge he it spenté,
And bisily gan for the soulés preyé,
Of hem that yaf him wher-with to scoleyé.
Of studie took he most cure and most hedé.
Noght o ward spak he moré than was nedé,
And that was seyd in forme and reverencé,
And short and quik, aud ful of by sentencé,
Sowninge in moral vertu was his speché.
And gladly wolde he lerne, and gladly teché.

剛德勃萊故事詩的「引言」——在剛德勃萊故事詩的前頁，喬叟詩人寫着一篇引言(Prologue)。這是很有名的文字。讀了引言以後，使人明瞭他戲劇化的描寫具有多方面的藝術。

當喬叟的時候，民間文學主要材料總是些黃金時代(Golden Age)上帝的和英雄的浪漫史跡。從剛德勃萊詩引言產出後，人們纔可以眞實地見到男人和婦女的實在生活了。這些生活上的實事，詩人寫來維妙維肖，好像隔壁鄰居剛纔說過做過。

而且喬叟詩人不但嘗試着他這新創的寫實工作，他也儘量地寫出他那對人生無限的觀察，以影響我們現在的文學。以前貲奧夫史詩和法國羅蘭歌（Chanson de Roland）上所講到的人物，大都是些理想的英雄，尤其是空想的動物，他們如何地神出鬼沒做成些浪漫故事。但是喬叟則不然，他能夠在引言上把太巴特旅館、愛葛萊定(Madane Eglantyne)太太、肥胖的大和尚、虔敬的祈禱師、和藹的農夫和貧寒的學者、活潑潑地描寫出各個異樣與親切的神氣與外貌。

屈萊頓(John Dryden)說：「我直如看見了這許多香客；他們幽默的神色，他們的外表和他們相稱的服飾，都是這樣清楚使我設想自己也和這輩人在南華克的太巴特旅館內晚餐」於此可見這篇詩引用筆的出神入化了。

所以，在英文作家中，喬叟是第一個以浪漫作風寫男女日常生活實事的人。這派作風後來形成歐洲的文藝復興和一切近代文學的式樣。研究文學的專家，讀了喬叟的詩引，都得有個依戀不捨的感覺。這種感覺，發生於喬叟親切的與柔和的文字上，纔形成他第一個「近代詩人」的稱號。

從另一方面看，剛德勃萊詩引言不僅是一篇散文，牠的組織與記述簡直是極好的一部劇本。這和氣的武士和他那已成人的兒子、這謹飭的寺廟住持、一副虔誠的和善於交際的面孔、這玩耍的大和尚與那肥胖的僧侶、這剛從海上回家的水手、這狡猾的醫生、這可愛的虔敬的祭師、這浴室妻子的胡鬧態度，這偷偷摸摸的磨坊匠領了一輩香客們吹笛子，這許多從英國各個方面走來的人物底生活式樣，都被喬叟清清楚楚地描寫下來，又幽默，又

仁慈，顯明地指示讀者以人類自然性的最高限度。他的寬宏大量的氣象容納着人家許多的錯誤與失敗。

屈萊頓又說：「這兒是天的富饒。」那個評語是對喬叟最真確也沒有的了。我們對別的暫置不說，就講長生的詩引這篇文字，喬叟確實可算一個以文字寫狀人類生活的作家的模範了。所以學者對於該文當該研究，因為牠的影響到近代文藝是廣汎及於一切的。喬叟的聲譽因詩引獲得最多，又最穩定，所以他的成功上剛德勃萊詩大有關係。

武士所講故事的大意——在剛德勃萊故事詩裏，第一個開口講述的是武士所述女郎愛密里（Emelye）的軼事。這軼事的大意是講希臘公爵齊塞司（Theseus）當征伐那在齊皮司（Thebes）國篡位的暴君克里紅（Creon）時，在他們的仗打得最可怕的地方附近，發見二個受傷的少年：一個名做派拉夢（Palamon），一個名做亞才脫（Arcite）。他倆是齊皮司王室中的兄弟。因為是敵人，他們倆纔被擄入雅典（Athens）獄中。那個囚室恰巧是靠近皇宮的，從室內小窗的孔隙中望去，卽是王家的一個花園。

一天，正是一個五月裏的清晨，皇室中的美女子愛密里（Emelye）到園中去散步，口中唱着動聽的歌曲。那時派拉夢剛是睡夢初醒，聽到有人在隔牆歌唱，便到小窗口去偷窺一下，而對愛密里的一股溫情，驀地激起了久久關住的派拉夢的春意。他就此狂叫起來，把他的老弟亞才脫也驚醒了。

亞才脫問他為什麼要狂叫，他說他看見園中有一個絕代佳人，不知是不是仙女。於是亞才脫也到窗口一望，忽然春意勃發，兄弟二人成了幻想中的情敵。後來亞才脫被一位公爵說情後釋放了，派拉夢仍住獄中。把獄官毒

死後，派拉夢也得逃出來。兄弟倆在小樹林中遇見了，爲着愛密里女郎又爭噪過幾回。最後，他倆各人帶了五十個武士，竟決鬪起來，結果派拉夢是受傷的。後來，當亞才脫很得意的要娶愛密里的時候，他自己又從馬上跌下來。他死的當兒，對愛密里說了不少的情話，纏綿淒惻，使人心肝碎落，不忍卒聽。而全雅典人也大爲不歡，祇有一個老翁依格司(Egeus)說：「世界只是一個愁城，人類是愁城中的過客，一死則百愁都了，靈魂就歸極樂世界。」這等言語算是異常曠達。

自從亞才脫在決鬪的地方下葬後，派拉夢和女郎便得安然地結婚，從此百年偕老，魚水相諧，得到了永久的歡愛。

喬叟寫這篇故事的時候，寄托着很深刻的人生哲學；也有人說，這篇故事的布局和意思是從鮑卡西奧(Giovanni Boccaccio)的十日譚(Decameron)裏面借材的；但取材於中世紀的文字，在那時的作家是極尋常的事。喬叟與沙士比亞一樣，搜集了各種的材料，成爲他做詩的集大成，不論古時的故事與當時引人興感的事情，都能用偉大的筆法以表現他們一時的生活與思想。在這篇武士所述的故事裏，這種情形尤爲顯著。雖然這些名目不論人的或物的，都是古文明時代的；但這故事的性格，也還是喬叟所知道的一般英國上流社會男人和婦女的性格。概括說來，這篇故事詩含有深刻的戲劇的意味，在敍事文中，可以算是傑作了。

喬叟的詩的格調——要研究喬叟的詩，先該明白他詩的格調。他的詩歌有三種不同的格調，值得注意。在剛德勃萊故事詩裏，他常用雙行的詩句，每雙句(Complets)中有十個字音(Syllables)合着五個重音(Ac-

cents)，例如：

His eyen twinkled in his heed aright

Hs doon the sterres in the frosty night.

這便是第一種格調。第二種格調是同一音度(musical measure)，以七行詩節(Stanzas)組成，但是所押的音韻(Rime)仍是不同。這種格調，叫做皇家韻律(Rime Royal)。在喬叟的屈老勒司(Troilus)一詩中有最完美的這一類格式。例如：

O blisful light, of whiche the bemes clere,

Adorneth al the thridde hevene faire!

O sonnes leef, O Joves doughter dere,

Plesaunce of love, O goodly debonaire,

In gentil hertes ay redy to repaire!

O verray cause of hele and of gladnesse!

In hevene and helle, in erthe and salte see,

Is felt thy might, if that I wel descerne;

As man, brid, best, fish, herbe and grene tree,

Thee fele in tymes with vapour eterne,

Good loveth, and to love wol nought werne;

And in this world no lyves creature,

With-outen love, is worth or may endure:

第三種格調是八個字音(Syllables)做成一行，押着四個重音(Accents)，音韻(Rime)雙行一押。在喬叟的公爵夫人的簿(Boke of Duchesse)一詩中有這個式子。例如：

Thereto she coude so wel pleye,

Whan that his liste, that I dar seye,

That she was lyk to torche bright,

That every man may take-of light,

Ynough, and hit hath never the lesse.

除了這三種主要的音律和格式以外，喬叟在他的短詩裏，常用着十四世紀法國工人所做的各種不同的短詩格式。這些雖是艱澀，但也通用在他著的禽鳥公會(Parliament of Fowls)和歌謠自由自在(Flee fro the press)裏，可以見到。和尙故事(Monk's Tale)一詩，喬叟用廣響的音度寫成，給後來的詩人斯賓塞(Edmund Spenser)以音節的模範，那使可見喬叟的如何講究音節了。所以，與其說他的詩是悅目的，不如說他的詩是悅耳

的；因為他的詩歌是音樂化的而不僅是斤斤於文字方面的。

雖是從近代學者的眼光中看來，或者以為他的詩有殘缺不全的地方，但祇要他們低心下氣地把他的詩多讀幾行下去，他們立卽可以尋到牠完美的音律而發見喬叟是一個知音的前輩。而且，他傳給後世的學者以創造詩歌的能力，來使文學更加優美，而傾向於「音樂化」的。

他還有兩點偉大的地方：第一點是他在英語上發明音調；第二點是他把英國中部的日常言語，加以修改，以造成英文與英國文學。英文的到今天有這樣大的勢力，也可以說是由喬叟而獲得的。

喬叟作風的特點——假如我們估量喬叟在英國文學上的價值，他作風的幾個特點，也該提出來。在充滿着宗教色彩的英國社會裏，那時的文藝也是宗教化的。喬叟是一個自由的平民，所以他寫的文字與當時的道學家高文（John Gower）不同，他從積習中解放出來，以創設他特殊的接近社會生活的作品。第二個特點，喬叟從小時起直到老年，做過不少的官職，又到過國外，和意大利的鮑卡西奧（Boccaccio）這輩文豪接近，深受但丁（Dante）的影響。所以，他的眼光和思想都是廣深闊大，不和那輩食古不化的文人相同。他能夠運用道德、智慧和閒情，以應付或包羅全人類的善善惡惡及其一切，而歸入文藝。第三點，他的文學是藝術化的，說得更精細些，就是以音樂的眼光來辨識，也極美妙工整。他厭惡當時英語的無規則，擺脫一切慣例，以統一英語的法式。又能選擇文詞和格律以創造詩歌，歌舞人類內心的快樂與憤怒，給寫實派和個人主義者十分的助力。後來，英國產生偉大的詩人莎士比亞，說起來還是喬叟先替他開路的。（註五）

喬叟的繼起者——詩人喬叟死後，當時可以和他並駕齊驅的人祇有高文；但高文(John Gower)的作風和喬叟不同，所以高文不能算做喬叟的繼起者。那時完全摹倣喬叟詩人作風的人，有個渥克李夫(Occleve)。他是十五世紀初葉的小詩人，但是他對私淑的喬叟在精神上有強烈的接觸，因之他寫的作品很和喬叟相似。還有一個盤萊(Bury)地方的大和尚叫萊特葛脫(John Lydgate)，也是個著名的喬叟學者。他從十四世紀末葉到十五世紀中葉，這幾十年牢是孳孳矻矻的吟詠喬叟的作品，寫的詩也學喬叟的風格。雖然在他活着的時候，他的詩名和他在教會中的名譽一樣隆重，但是現在我們讀了，總覺得他的詩是笨拙冗長和不起看的。

第三節　喬叟同時的幾個作家

威廉・藍雷——和喬叟同時的作家有威廉・藍雷(William Langland)等。關於威廉・藍雷的平生，歷史家都不甚知道，根據傳說：他或許是於一三三二年誕生在吳吉士探區(Worcestershire)的馬爾文(Malvern)地方的。(註六) 他的父親是個貧苦的農民，所以他自己在小時便去做牧羊人以自給其生。當他成了人，和妻子結婚以後，因飢寒所迫，遂同上倫敦在一個禮拜堂裏當着書記。他對人生有眞實的觀察力，也許是從此時起始的。祇要我們一讀比勒農夫(Piers Plowman)(註七) 這部詩集，便可知道他在當時的思想。一三九九年，藍雷又寫着另一種詩集，以嘲笑李卻王第二(Richard II)，即以李卻一字取書名。以後他便失踪了，大概因爲這部詩集已經觸犯了大王，他是不得不匿名逃走的。

比勒農夫在英國文學上是十四世紀有名的理想的詩篇。在牠以前，英國所有的詩都是些敍事詩，都是傳奇的，不是理想的。所以比勒農夫一詩是當時理想派詩歌的冠軍，和喬叟寫實派的作風不同。該詩的主人比勒農夫，是作者假定以代表世間一般找尋眞理的人物。他托言有一次在河邊做夢，見着一個世界。這世界的位置，在一邊是「眞理塔（Tower of Truth）」一邊是「憂慮城（Castle of Care）」之間。在這個世界裏，男的、女的都在美麗的田野裏跑來跑去，他們爲着金錢、虛僞、榮譽、教會、良知、理性等各種問題忙東忙西，忙個不了。那輩假冒爲善的宗教信徒和安分守己的平民，都被他描寫得入情入理。藍雷是富於革命性的時代詩人，他見着卑汚自私的社會，憤恨不平，所以他運用狂熱的詩情來宣傳改革。全詩發表以後，當時英國的羣衆受了莫大的感動，尤其是下層階級那些被壓迫的農民，都因之而感受着他們自己痛苦的急迫而深切地認識當時社會不平等的眞相。後來該書連續再版，大受讀者歡迎，可見英國人民對他的著作的欽佩了。下面的幾行是從他的這篇詩上摘錄下來的，讀者見了，可以明白那首詩的風格：

In a somer sesun, whon softe was the sonne,

I schop me into a shroud, as I a scheep were,

In habite as an heremite, unholy of werkes,

Went wyde in this world, wondres to here.

Bote in a Mayes Moruynge, on malverne hulles,

Ma byfel a ferly of fairie me thoughte.
I was wery, forwandred, and went me to reste
Under a brod banke, bi a bourne side;
And as I lay and lened, and loked on the watres,
Islumbred in a slepyng-hit swyed so murie……

約翰・魏克立夫——和藍雷一樣有名的另一個英國的改革家是約翰・魏克立夫(John Wyclif)(註八)他一三二四年生，一三八四年死。在十四世紀的時代，他影響英國的學術界很大，甚至被推爲全國的權威。他是宗教家，愛用本國的言語來祈禱，因之，在當時的社會上曾引起劇烈的思想的變動，更激起了一般大衆關於靈魂的覺悟。他是有高深學問的人，年紀輕的時候在牛津大學讀過書。他又以愛國著名，曾反對人民去向羅馬教皇進稅。爲了這個意見他寫了不少的小册子猛烈地攻擊教皇的無道，像德國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一樣。他是着眼於人民利益的熱心者，所以他和喬叟這般只注重幾個特殊階級權利的人根本不同。

本來在他的以前，英國的聖經(Bible)只有拉丁文本。其後，魏克立夫把牠譯成英語，於是很受人民的愛戴，稱他做「英國散文的父親。」新約全書(New Testament)(註九) 不僅是他一人譯的。他的住在希阿福 (Hereford) 地方的信徒奈可勞斯(Nicholas)也幫他譯，完成這件艱難的工作。講到他倆所譯的聖經，原本是發爾吉特(Vulgate)的拉丁文，不是希臘文和希伯來(Hebrew)文的老本子。一三八八年，魏克立夫的門徒約翰

・潘凡（John Purvey）爲鄭重計把新約全文詳加校訂，以後遂得流傳於世。雖然牠沒有使用得久遠，現在的英國人，除了幾個學者以外，又不讀這部經典，但是魏克立夫的工作，在英國文字方面仍佔據着隆重的地位。他的譯本，風行於全歐洲，做英國散文上用語的國有標準。不但如此，卽以宗教論，後來英國的宗教改革運動，也是他們一輩人做着衝鋒的。

況且，我們研究文學的人不一定要把聖經置在道德點上觀察。落籍於日本的英國學者小泉八雲（Lafcadio Hearn）說過：「說英文聖經是英國文學上的僅次於莎士比亞之最偉大的作品，並且說牠在英國民族的文字和語言上，甚或具有比莎士比亞更大的影響，這並不是過分的話。因了這個理由，可以說，凡是研究英國文學而連聖經與英國文學的關係之常識都沒有的，則其人的文學修養一定是很不完全的。研究聖經全然不必從一個宗教的觀點去觀察，眞的，如果這樣地去觀察聖經，反而會成爲對於其文學的優點的認識之一種障礙。有些人敢於宣言，惟有在英國人對於聖經失去信仰以後，他們纔開始發見牠是怎樣地美。這話並不是全然都對，但頗有幾分確實。因爲把一本書的每一句話看作上帝或神們的話是一件事，而單純地把牠看作和我們一樣的人的作品，卻是另一件事。自然，把牠看作一位神明的作品，其本身是至善的，並且想像其中的「美」和「眞」都不能眞的存在於人世，我們應當想到這是我們的本分。眞正能夠欣賞英文聖經的人，必能知道牠是那些比十九世紀的學者少有教養的人的作品，卻又明白這些人在文學上是能夠做出我們現在所沒有人能做的事情的。」（註一〇）

所以，我們對魏克立夫等譯的聖經，應當用這種眼光看去纔對。現在把他譯馬太福音（Matthew）的第五章

上一節，摘錄下來：

Yee ben salt of the erthe; that yif the salt shal
vanyshe awey, wherynne shal it be saltid? To no thing
it is worth over, not bot that it be sent out, and
defoulid of men, Ye ben light of the world; a citee
putt on an hill may nat be hid; nether men tendyn
a lanterne, and putten it undir a busshed, but
on a candilstike, that it yeve light to alle that
ben in the hous, So shyne youre light before men,
tnat thei see yours good werkis, and glorifie youre
Fadir that is in hevens.　　Matthew, V.

約翰・孟臺凡兒——與魏克立夫同時的孟臺凡兒爵士，(註一一)是寫遊記的高手。他起初不甚出名，直到一三五六年，他的孟臺凡兒爵士遊記(Voyage and Travels of Sir John Mandeville)(註一二)一書出版後，纔引起人們的注意。該書引用英國中部地方的日常言語，寫得式樣非常優美。當時沒有人知道誰是遊記的著者，因此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後來纔給人查明白，這就是孟臺凡兒爵士(Sir John Mandeville)所寫的。

全書描寫他自己在聖地(Holy Land)、吉爾地(Chaldea)和愛瑪遜尼亞(Amazonia)等處冒險的故事，算做一般人到耶路撒冷(Jerusalen)地方去的行路指南。其實這部書是從一本法文的遊記上譯來的，而那部法文書上的本事，據說還是從拉丁文上譯過來的。內中引用着聖經上的事實很多，關於東方諸國奇異的動物名稱，也有不少。那時英國文人的智識，和現在不同，所以他們把這書看得非常重要，認做古代最早的散文文獻。假如我們用現代的眼光來評論，那麼該書的行文流利，也是一件不可磨滅的事實。

約翰・高文——在十四世紀的時代，英國有五個著名的作家。除了喬叟、藍雷、魏克立夫、孟臺凡兒以外，便是約翰・高文(John Gower)了。(註一三)當我們提着喬叟的時候，定要想到他因為他們倆是有交情的朋友，和德國人稱到席勒(Schiller)便聯想着歌德(Goethe)一樣。

高文生於一三二五年，死於一四〇八年。他是紳士、詩人和思想家，能夠運用法文與拉丁文來寫作，比英文寫得還清楚些。一個空想人的鏡子(Speculum Meditantis)是他用法文寫的作品。一個喚呼人的口氣(Vox Clamantis)是他用拉丁文寫的作品。這部書是作者托言於夢境而寫述的，描寫一三八一年英國農民跟着但勒(Wat Tyler)和司屈路(Jack Straw)對政府叛亂的謬誤。高文最有名的著作是戀人的懺悔(Confessio Amantis 或 Lover's Confession)，(註一四)那是合着許多故事彙成在一處的書。內容都是從英、法二國的古文裏去抽提出來的精義。以一個戀人向維納司(Venus)寺院的祭師懺悔為布局。這是他用英文作成的詩，全篇寫來清楚簡潔，也是英國古代好詩人之一。

第四節　蘇格蘭的著作家

白露絲與衛露司——自從英國產生了一個喬叟以後，文學上的作風起了很大的變化。那時蘇格蘭正在遭受戰事的創傷，所以文學的進步極慢。在喬叟以前，蘇格蘭的文學作品也有過一些。到了十四世紀的時候，約翰·包白（John Barbour）做了一部詩集，叫做白露絲（Bruce），（註一五）以紀念戰勝英吉利的蘇格蘭大王。隔了一世紀以後，有個無名作家，也有人說他便是盲人哈雷（Blind Harry），做成一本詩集以頌揚一個幸運的英雄衛露司（William Wallace）。在這二種詩集的裏面，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許多充滿着愛國精神的文字。其他專學喬叟的作家，有蘇格蘭王詹姆士第一（Jame 1 of Scots）（註一六）他做了部君王的書（The King's Quair），記載一個英吉利的貴婦人在君王戰勝了英倫之後，從宮庭中被他們俘擄到自己家裏去的故事。這是喬叟門徒中極有趣味的作品。

此外，海蘭蓀（Henryson）、鄧堡（Dunbar）、杜格拉（Douglas）和林道瑞（Lindsay），都是蘇格蘭的著作家，而高士敦又是介紹印刷機到英國的極重要的人物。

高士敦——威廉·高士敦（William Caxton）（註一七）雖不是一個著作家，但他在英國文學上有很高的聲譽，這因爲他不僅是在一四七九年介紹印刷機到英國，並且也編印過許多有價值的文集，曾在每個作家前做小傳，使英國文辭逐漸地有適當的體裁。他文學方面的工作很多，曾印譯過法文的書籍。像最有名的喬叟的故事

(Chaucer's Tales)、高文的愛孟底士錄 (Gower's Confessis Amantis) 和瑪落莉的阿德王 (Malory's Morte d'Arthur)，都是他精心的作品。雖然，他的作風是平凡的、蕪蔓的，也是笨拙的；但他在譯著方面，曾經介紹過法國的愛乃慈 (Aenea's) 等故事，能使英國的文壇十分生色，以顯出他個人艱苦的努力。

（註一） 參考 J. R. Green: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 Vol. 4, Chapter 2nd.

又，錢端升譯英國史二卷六章，七章。

（註二） 原名 Black Death，英史家 J. R. Green 曾云：『黑死疫之流行也，以大市鎮爲其齷污穢無溝之街道實爲腐爛發育之窟穴，曼尼爵士 (Sir Walter Manny) 爲倫敦市民購備之義塚，卽後世卡圖興院 (Charter House) 之舊址，斯時委於其間之死屍數達五萬具以上。諾惠池 (Norwich) 人民之死亡者數以千計，而布里斯它爾 (Bristol) 則生者幾無力以葬死者爲。顧黑死疫之鄉村其禍亦不下於市鎮，約克郡 (Yorkshire) 僧侶之死亡者過半；諾惠池主教下教區三之二易其居人。勞工組織完全失其常態，人手稀少，以至卽小佃戶欲墾闢其土地，亦未之能。地主減租值之半，方能留其農民，不致離其田疇任其荒蕪。當時幾有野無人耕之慨。時有人謂「當時牛羊遍於原野，嚙食五穀，竟無人出而牧之。」』（轉錄梁思成等譯 H. G. Wells 著世界史綱第三十四章第三節十六至二十二行。）

（註三） 參閱同書同節。

（註四） 原文見 J. R. Green 著前書及 H. G. Wells 著前書，梁思成等譯文爲「亞當耕兮，夏娃織兮，孰爲貴人，誰將爲兮，」可與此相互參閱。

（註五） 本節採材於 A. W. Ward: Chaucer, E. M. L., W. Skeat: Works of Geoffrey Chaucer, 6 vols, (Claredon Press.)

又，Ten Brink: The Language and Metre of Chaucer, translated by Smith, (Macmillan.)

又，Southey: British Poets, Chaucer to Jonson.

(註六) 一說藍雷（亦作 Langley）約於一三三〇年生在 Shropshire，他小魏克立夫六歲，長喬叟十歲，曾住馬爾文山中，又曾率妻 Kitte 及女 Calote 來往於倫敦及穀山 (Cornhill) 間。（詳見 E. Legoius & L. Cazamian 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16.）

(註七) 有 W. Skeat: Piers Ploughman,(Claredon Press;) 及 Jusserand: Piers Ploughman,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ystician, (Putman;) 可供參閱。

(註八) 參考 Rev. A. R. Pennington: John Wyclif, his Life, Times, and Teaching.

(註九) 有 Clarendon Press 出版原書。

(註一〇) 引用孫席珍譯小泉八雲著英國文學論聖經一節語。

(註一一) 孟德凡兒約於一三〇〇年生在 Hertfordshire 的 St. Albans，少時學醫未成，二十二歲起作汗漫遊，曾加入回教軍隊，為埃及的蘇丹王服務；據他自己說，到過中國，住在北京有三年之久，其他東方國家若土耳其，印度，波斯等十餘國，他亦到過云。（詳見 W. F. Collier 著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44。）

(註一二) 參考原書。

(註一三) 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25–131.

(註一四) 有 Macaulay 選本，(Claredon Press.)

(註一五) 有 Skeat 編 Barbour's Bruce (E. E. T. S.)

(註一六) 詳見 W. F. Collier 著前書第六章，p. 64–66.

(註一七) 詳見同書第三章，p. 46–52.

第四章 民間文學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通俗的文學——除了以上所講到的這些講究形式的文學作品之外，「通俗文學」在英國也很發達。本來，文學的起源是根據着口頭的語言而產生的，現在普通一輩人看見了一首詩、一篇散文、一部歌曲或一句很美麗的句子，都說這是文學或富於文學意味的作品，這種意義和觀念當然我們不能說他一定錯，但假如我們便肯定了文學的範疇祇止於此，那我們簡直可以說這種觀念是謬誤的。所謂文學，豈祇是些用文字記號可以表示出來的作品所可概括，除了書本上可以用文字記載着的許多文學作品外，我們還該特別地注意到民間文學。民間文學是什麼呢？牠是天籟的、粗糙的、自然的，不用文字寫着而充分地富有文學意味和價值的。牠不和那些貴族文學這般的專以供給文人學士、僧侶、著作家、大地主等優閒階級吟風弄月的玩賞的文學一樣。牠的特徵是民間憂鬱的、歡樂的、戀愛的和日常的一輩勞工、勞農心中感觸着而形諸於歌唱的發洩；所以，我們說牠是不加雕琢而粗糙的，不是有意地在做文、做詩、做曲而是出於天籟的。這種文學，我們稱牠做民間文學，稱牠做通俗而由口傳的文學。而且，牠是有歷史性的，因爲這些住在深山中打獵的獵人，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習慣和風俗；這輩排列着站在田壟

頭耕田、劈柴的男、女、老、幼的勞農、勞工和勞童，他們也有他們自己的心靈、戀愛，感觸着快樂、憂鬱、爽快等日常的事情；因之，無論在那一個民族和國家裏，他們——這些農人和許許多多的男女老幼——都有他們自己的文學的。

我們在上面已經講到了英國文學的一些變遷、作風和特徵，那麽，我們對於英國在當時——古代——的民間文學、歌謠、——口唱的傳說——這一類的東西，也該略加研究。同時，我們還應當明白，這種俗諺的口傳的文學，是眞能代表英國那時草莽中和田野間的民族性和習慣性的大部份，牠自有牠的歷史和淵源。

歌謠的來源——歌德(Goethe)說：「民歌的價值，全在直接從「自然」中得到牠的原動力。」歌謠爲民間文學的中心，牠的來源很古；多數產生在未有文字以前。它起初藉口傳以流行，後來爲一輩文人所稱賞，不忍使牠散失，用文字錄下來，於是得保存至千百年以後。

民衆文學(Folk Literature)中最佔勢力的幾部份東西，便是那些俗諺、媚調、情歌和口唱的樵歌等。這些，雖然是古代的民歌，然從現在的這輩水手口裏，我們還可以聽到。英文中有所謂民歌(Ballad)的，(註一)便是一種以口唱的歌謠，敍述古代所流傳下來的戀愛的情節和英雄的故事。這種歌謠大概都很簡短，它協以天然的音調，像好鳥呼春這般，不是勉強湊成或加雕琢的。起初的時候，這些排乃特一代、一代地由民間口傳下來。到了現在，英吉利和蘇格蘭二處的記載裏可以找到三百幾十首。但是這些保存着的東西裏，往往有十幾首很野氣而又是有特別音調的歌曲。到現在，沒有一個人能說出這些歌謠是誰記錄下來的了。但假如我們確實知道記錄的是誰，恐怕也和最初時在未記錄下以前的歌謠不同了，已經漸漸的加以修正或傳誤了。因此，成篇的這些從耳朵聽下

來，由口頭傳下來的歌謠經過了長久的記憶和深切的體味後，不能說是誰一人所做的，祇能說是由整個的社會遺傳而流行下來的了。這些歌謠是沒有日子可以考查的，即使有日子記明，也辨不清楚是那天所作，因為到了記得清日子的那一天，已經不是歌謠本身成立的一天，而只是歌謠本身被肯定或公認的一天了。(註二) 大概自從印刷機發明以後，英國出版的東西是十二分的便利了，這些歌謠，也因此而獲得普遍的流行。

歌謠的結構——英國的民歌(Ballad)常是二行或四行一節(Stanzas)，既不調音律(Meter)，又不押韻(Rime)。每行的末尾常是重複，有時蕩音很多，而有時內中充滿些夾雜的字母。這些夾雜的字母，大概在當時是一隊人和着合唱，而另一唱者先引着一節(Stanzas)的。(註三) 從歌謠的性質方面說，牠是分着許多不相同的種類：有的為戰場上的民歌，有的為村莊裏的戀情之曲，也有些超人的歌謠，講着些神仙、魔鬼和妖物的恩情或死亡的故事。

在英國許多的民歌裏，最著名的一篇代表作品是愛德華(Edward)。牠是歌謠，全篇充滿着極悲傷的意味。內容講述一個母親慫慂他的兒子去殺父，父親被殺以後，兒子忽然又很深切的懊悔起來。這篇歌謠是對語式的，開英國以後戲劇和戲曲的先路。牠在英國民間文學的地位上很是重要，有可以意會、不可言說的深情。從結構方面講，牠是一篇聲調重複而配合着一節節尖刻的音律的歌謠。現在，把牠抄錄於左：

Edward

"Wny does your brand sae drap wi' blood,

Edward, Edward,
Why does your brand sae drap wi'blood,
And why sae sad gang ye O?"
"O I ha'e killed my hawk sae good,
Mither, Mither,
O I ha'e killed my hawk sae good,
And I had nae mair but he O."
"Your hawk's blood was never sae reid,
Edward, Edward,
Your hawk's blood was rever sae reid,
My dear son, I tell thee O."
O I ha'e killed my reid-roan steed,
Mither, Mither,
O I ha'e killed my reid-roan steed.
That erst was sae fair and free O."
"Your steed was auld, and ye ha'e got mair,
Edward, Edward

Your steed was auld, and ye ha'e got mair,
Sum other dule ye drie O."
"O I ha'e killed my father dear,
Mither, Mither,
O I ha'e killed my father dear,
Alas, and wae is me O!"
"And whatten penance will ye drie for that,
Edward, Edward,
And whatten penance will ye drie for that?
My dear son, now tell me O."
"I'll set my feet in yonder boat,
Mither, Mither,
I'll set my feet in yonder boat,
And I'll fare O'er the sea O."
"And what will ye do wi'your towers and your ha',
Edward. Edward.
And what will ye do wi'your towers and your ha',
That wore sae fair to see O?"
"I'll let thom stand till they down fa,'

Mither, Mither,
I'll let them stand till they down fa,'
For here never mair maun I be O."
"And what will ye leave to your bairns and your wife,
Edward, Edward,
And what will ye leave to your bairns and your wife,
When ye gang Oér the sea O?"
"The warld's room, let them beg through life,
Mither, Mither,
The warld's room, let them beg through life.
For them never mair will I see O."
"And what will ye leave to your ain mither dear,
Edward, Edward,
And what will leave to your ain mither dear?
My dear son, now tell me O."
"The curse of hell frae me sall ye bear,
Mither, Mither.
The curse of hell frae me sall ye bear,
Sic counsels ye gave to me O."(註四)

綠平漢——英國最著名的史詩，在第一章裏已經講到，是費奧夫(Beowulf)。牠的材料也是大部份從民歌中採取出來的，但被一輩常在宮廷中唱詩的人唱慣了連接起來，纔完成了這首偉大的史詩。英國歌謠中也有像這一類有價值的民謠，從短的口歌聯合成長篇的民歌，結果是殊途同歸地產生了盎格羅、薩克遜的詩歌。

英國民歌中講到一個綠林豪傑的事情很多。他生在李卻(Richard the Lion Heart 一一七七——一一九九)王時代，是英國草莽中的平民英雄，名綠平．漢(Robin Hood)。實在，綠平．漢是個俠義的、不守法律的強盜，有許多的盜匪隨從他，專以擄掠那輩巧取豪奪、拿不義之財的富翁的財寶；而有時也常常出來抱不平，像騎士們之衞護那輩能力薄弱的婦女和童貞姑娘一般。雖然他們都住在深山的綠林裏面，但時常以金錢去周濟這輩很窮苦的人，眞所謂以強盜而發善心的了。

綠平漢小傳(Little Gest of Robin Hood)一書(註五) 是長篇史詩，記載着很多關於綠平漢冒險和任俠的故事。牠是常被稱爲一部民間的史詩。內容充滿着極有興味的軼事，而文格又極暢達流利。這是一個極好的證據，就是當時的民間是被壓迫的；而這種文學，又是一種眞正發洩平民痛苦的作品。

現在的歌謠——現代的英國文學雖已達到了發達的頂點，但在英倫三島上，我們還是隨時地可以聽到這些歌謠，在牧童的嘴裏，在採花女郎的歌裏，在一對鄉村上青年男女正在尋春求偶的誘引裏。他們不須是文學家，學者，纔有心靈間的共鳴。因爲文學本來是「性能」「黎畢兜 Libido」的「昇華」，牧童、女郎、青春少年和文學家、學者一樣，他們都有「性能」，雖然他們沒有文學的深造，但他們自有天籟的、粗糙的，隨心所欲的歌唱。這種

歌唱，發洩他們「性能」上固有的愛和自然的美，活潑潑地和呆板的文章分家，而不受文律和文格的束縛。這種自由的、平等的、平民的文學，卽僅以歌唱論，當然在天地間是不容易磨滅的。何況英國是自由和文明的國家，原則上還有保留這種文學的可能性呢。

不但英國，美國有一輩從英國移民過去的人，也能唱英國的歌謠。據說現在已經有不少的歌謠給人彙編起來了。這些歌謠，都是些多山地的高道基(Kontucky)和丹尼斯(Tennessee)人常唱的。牠也有音律和段落，分明是起源於英國的。況且，上面說過，現在英國的本土還有許多的歌謠流行着。南方的黑人(Nogroes)、西部的畜牧牛羊人、祇要有人去和他們聚在一地，隨時都可聽到他們還在唱着本土口音的民歌。雖然學校和印刷機到處都有了，但是民歌在世界上仍舊有牠特殊的地位的。

第二節　中世紀的戲劇

民衆化的戲劇——英國的民衆戲劇(Folk Plays)(註六)　最初就是根據了民歌而漸次做成戲劇的形式的。牠很似我國鄉村中所演的「草臺戲」。現在，每當耶穌聖誕節的時候，在英國的鄉村裏，我們還可以看見鄉村化的優伶在排劇，公演些什麼「一個被人殺掉了，又給人救醒來了」的情節簡單的戲劇。

這種劇的組織，還在很久時候以前，時當春初，英國鄉村中的異教徒每用以慶祝或紀念他們的祀節。戲劇的主人是個丑角，穿了女人的衣服，臉上塗着黑色，帶着滑稽的樣子。這種簡單的劇的結構裏，又雜以跳舞、唱歌、對打、

談話、和其他一派完全是中世紀的作風，但有時也雜以新的故事和人物。春劇是用來迎春的，劇的本事常以綠平漢和馬莉姑娘（Maid Marian）聯在一起而加以裝扮；還和以跳舞、音樂等助興的東西。中世紀戲劇的來源，不僅是起於民衆化的通俗劇裏，另一方面卻胚胎於教堂裏使用的各種戲劇。

教會化的戲劇——教堂裏面導演着的宗教化的戲劇，在英國戲劇的初期歷史上佔了很重要的地位。這種戲劇有二種意義：一，取材於聖經而用「劇的方法」來教化那輩沒有受過教育的教友和民衆。二，每逢祭祀及節日，教會方面使大家娛樂於宗教的戲劇中以獲得精神上的愉快。但那種宗教劇的種類，名目上也是很繁複，大概最重要的戲劇，不外乎「寓言」這一類用以勸人爲善的劇本。

凡是表現聖經中的事情的宗教劇，他們常喚做神秘劇（Misteries），但那些表現聖徒的事蹟的，就叫做神蹟劇（Miracle Plays）。神秘劇和神蹟劇在英國古代的民間佔有十二分的感化力，牠們所表演着的大概是些聖徒們的奇蹟和奇事。除了本事外，演劇或編劇者常另外加添着不少的形容事情，這些事情，有時竟與教會的宗旨不甚相合。最先這類戲劇是排演於由約克（York）、奇士潭（Chester）、康文區（Coventry）、魏克菲而特（Wakefield）和各鄉、各城的商人所合組的會館裏。但神跡劇是不在會館內開演的，爲普遍教育起見，牠常是被演於鄉村裏的。

在英國有幾處地方，每逢迦潑司·克來的節（Corpus Christi Festival）的時候，他們把戲劇移在車輛上演扮，數千輛或數百輛的戲車聯接起來，像提燈會一般地走着，到各村、各鄉去排演遊行。會館裏公演的戲劇是

一年一回，每次大約總要連演幾天纔休。

道德化的戲劇——宗教劇雖然很有些像道德的戲劇，但道德劇在英國畢竟另是一種。牠是中世紀的思想和文學的混合物，在當時也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包含眞理、正義、和平、慈祥等象徵。英國有一個時代在歐洲各國中，以道德劇著名，直到後來文藝復興的時候，牠纔衰歇下來。於此，我們可以明瞭，道德劇是近代劇與古代劇的過渡，牠是繼往開來佔着大部份英國戲劇的歷史。

(註一) 參考 F. J. Child: The English and Scottish Popular Ballads, 10 Vols., (Houghton)

又，Gummere: Introduetion te Old English Ballads.

又，D. Liang: Early Popular Poetry of the Scotland and the Border, (Boston)

(註二) 根據 Emile Legouis & Louis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79-180.

(註三) 參考 W. A. Neilson & A. H. Thorndike 共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63.

(註四) 引用同書 p. 63, 64, 65.

(註五) 參考同書 p. 65.

(註六) 參考 A. W. Pollard: English Miracle Plays (Oxford);

又，J. M. Manly: Pre-Shakespearian Drama, (Boston);

又，C. G. Child: Four Old Plays;

又，C. M. Gayley: Plays of Our Forefathers and some of the Traditions upon which they were Founded (New York).

第五章　文藝復興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文藝復興的意義——喬叟的時代過後，文壇上來了個大變動，這就是文藝復興（Renaissance）（註一）牠是近世人類精神界的一個雷震，也是歐洲文化的大轉樞。有了牠，歐洲的人民纔脫離中古黑暗時代的非人生活；有了牠，近代的一切新文化、新思想和新事業纔有萌芽和光大的機會。中古時代與近代就在此分界，牠含有二種很深刻的意義：

一、復生（Re-birth），

二、新生（New-birth）。

何謂復生？就是說：死去的希臘思想反着風行一世的希伯來思想而活動，而復活。

何謂新生？就是說：近代一切文藝上、哲學上、政治上的新思想，乘此而起，誕生新的文化。

所以，「文藝復興」的意義不僅如一般人所說的「學術復古，」實在另有非常複雜的全運動的意義，「古學復興」不過是全運動中的一部份要素或一種徵候而已。當中古時代黑暗到了極點時，先知先覺的學者們由

教會的威權壓逼之下，自求解放，以自由研究古代希臘的文藝，這種運動稱爲人文主義和古典派，就是我們現在所稱的「古學復興」。

「古學復興」的結果使一般尋求知識的人們不僅回溯古代的、享樂的和已被遺忘的各種生活源泉，並使他們找到更新、更美的各種源泉。一切新的詩材，新的藝術形式和新的生活經驗由此產生，恰像一棵枯萎的老樹從新開花。浪漫主義、寫實主義、自然主義和新浪漫主義等思想的形成，便是各種新的文藝的源泉之獲得。「復生」和「新生」，就是這樣說法。

文藝復興的原因——自從聖奧格司它司(St. Augustus)大帝崩後六百年，歐洲的政事極爲腐敗，就是歷史上的中世紀黑暗時代。當時的社會組織很爲簡單，羅馬帝國的皇帝隱然爲歐洲的元首；而教皇則爲全歐洲精神上的主宰。教權高於一切，羅馬教皇的地位反在皇帝之上，所以，教皇大權獨攬，凡社會上一切重大的事情和婚喪喜慶等小事，教會都可干涉，人民必須絕對服從。那一個人和教會的意見稍有出入，即爲大逆不道，必受嚴刑重罰。異教徒或被焚燒，或終身監禁，或受烙刑，或遭鞭笞，或削鼻割耳，悽慘之狀，達於極點。

在學術方面，教會也用這種專制手段對待學者。而且，一味愚民，大法王格雷哥(Gregory 五四〇——六〇四)以「無知爲信仰之母」做標語，禁止人民對天文、地理、物理、化學、文學、教育、醫藥等學問自由研究，否則生命危險，朝不保暮。數學家橫被驅逐，奧格司它司(Augustus)大帝所創設的圖書館被教皇付之一炬，社會死氣沉沉，生活沈滯萎靡，淒涼之情，亙古罕見。

有思想的人們，在這樣暴虐的教權萬能的勢力之下，勢必尋求對生活態度革命的方法。那時恰巧來了個機會，就是東羅馬帝國(East Roman Empire)的首都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滅亡。君士坦丁堡本是承繼希臘學術自由研究的精神的唯一地點，一旦陷於土耳其人手中，住居在那裏的希臘學者不得不避難到意大利的菲路倫絲(Florence)去。他們在菲路倫絲開設私塾，講授希臘古學，藉以維持生活，不料其結果竟促成了歐洲人民生活上的自覺和「文藝復興」。

當歐洲人發現了自己是個「人」，不該爲希伯來思想所束縛，於是羣起反抗，實行「古學復興」，希臘思想乃風靡一時。自然，希伯來思想和希臘思想比較起來完全相反；廚川白村曾爲這二種思想作不同之對照表(註二)：

希伯來宗教思想	希臘思想
靈的，禁慾的	肉的，本能的
知神	知我
絕對服從	個人自覺
教權主義	自由主義
天國，神本位	現世，人本位
利他主義	自我之滿足
超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宗教的，道德的	智識的，藝術的
信仰，獨斷	科學，懷疑，實驗
主觀傾向	客觀傾向

讀了上面的對照表，兩種思想的衝突性可全明瞭。所以我們說，「文藝復興」的第一個最大原因是歐洲人自己發現是個「人」。

「文藝復興」假如僅靠一部份學者的力量，恐嫌不足，就使歐洲人自己都有「人類的發現」也恐力量微弱；當時的環境使人們於「人類的發現」之外，還發現了「新的世界。」

當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陷落的前一世紀，意大利已從麻爾人(Moor)學會了造紙的方法；一四五二年前後，德國的曼因志(Mainz)地方已創立印書館；這二件事情，足使「文藝復興」的大運動受到很大的助力，因爲一紙發佈，萬人傳誦，流通思想，莫便於此。倘使這兩件事情不發生在那時，那麽，這偉大的「文藝復興」運動不免要受到挫折，至少亦將遲延至以後的歷史上纔可出現。

此外，指南針的發現，使歐洲人尋着許多從來未知的新大陸。達耶慈(Diaz)於一四八六年發現好望角，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於一四九二年發現美洲，加瑪(Vasco da Gama)於一四九八年發現印度等，這一件件的發現，使世界漸形擴大，比較舊時更新更美，人人對之，抱着無限希望。所以我們說，「文藝復興」的第二個最大原因是歐洲人擴大了世界，發現更大更新的世界。

況且，原來各國的政權頗受教皇的牽制，到了那時，人事日繁，商業逐漸發達，人民自己都能組織有力的國家，而宗教改革運動漸次醞釀，在事實上，教皇無法統攬政權，因爲日耳曼民族邁往無前的精神，分道揚鑣，已建成英法等強固的政府，各有統治者治理；舊的世界變成新的世界，一切制度另外建成了新的典型，不是舊派的教皇所

可壟斷。所以我們說，「文藝復興」的第三個最大原因是人民的政府強固後，教權漸形衰落。

新的事物、新的制度和新的科學的發現和形成，使一般有思想的學者或人民因着生活的習慣與需要造成了各個國家特有的言語與文字，以表現他們自己的個性。加諸人類本是歷史的動物，知新有賴於溫故，既對教皇不滿，勢必追溯到前賢的思想與創造，於是誕生了復興希臘文化的信念。所以我們說「文藝復興」的第四個最大原因是各國都有自己的言語，表現個性，以繼續希臘文化的遺緒而研究科學。

有了以上的四種原因，於是前代未有的清新活潑的氣運，纔能支配一時的風氣。但丁(Dante)、裴屈勒(Petrarch)和鮑卡西奧(Boccaccio)翟纔產生於意大利，莎士比亞纔得產生於英國，爲文學史開放奇彩。

第二節　英國的文藝復興

亨利第八時代的前夕——文藝復興的狂潮起於意國弗路倫絲城，波及法國、弗蘭特(Flander)(註三)等地方，又到了英國；這大半是因爲英倫少年思慕新文明，人人抱着遊學意大利爲人生最大的光榮的緣故。並且，少年人總不受束縛而歡喜自由，總不愛守古而歡喜維新；恰好那時意大利一般人，提倡反抗宗教道德，尋求官能逸樂，崇拜人體美，頌揚自由戀愛，一時非禮法主義(Anti-nominalism)大盛。同時，因爲交通的漸漸地便利，意大利的一般學者，也到北海的海濱去旅行，因之，他們和英、意等各國的學者，常有交換新智識的機會。雖然那個時代，英國正在薔薇戰爭(War of Roses)的時候，但是牛津大學的學者，對於文化，仍是不息地努力，當一五〇九年英

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卽位時，英國文藝復興運動(註四)的人物，已經產生完全。

牛津大學改造派——英國文藝復興運動的領袖人物都是出身牛津大學，所以稱做牛津改造學派(Oxford Reformers)。這時的牛津大學是英國人文主義(Humanism)(註五)的中心，專以提倡希臘和拉丁的古學，以產生或創造新的文學、哲學和歷史爲己任。初起時，他們的領袖是太瑪士馬阿爵士(Sir Thomas More)(註六)；後來是開森拉貴族(Lord Chancellor)，而他在橋西(Chelsea)的幾所新的、華美的房屋也做了文藝復興運動領袖們的第二個中心。在這裏常來的人是荷蘭國大學者伊雷慈默士(Desiderius Erasmus)(註七)、聖·保羅(St. Paul)教堂主任約翰·柯來(John Colet)(註八)、牛津大學教授葛洛辛(William Grocyn)和油畫家華爾平(Holbein)等。這輩都是教堂中的學者，他們研究古代的文字，以創造新的思想，順受意國文藝復興的潮流。他們雖然擬以希臘思想來代替希伯來思想，但他們不是激烈地要摧毀當時的教權，他們祇是要在希望與工作中尋到活動上更適當一些的良好地位。

太瑪士·馬阿的烏托邦——在沉寂的空氣中，異軍突起的一部散文，便是太瑪士·馬阿爵士(Sir Thomas More)著的這部烏托邦(Utopia)(註九)。牠描寫理想中的世界，花花絮絮很像現在二十世紀的社會情形。他解釋「快樂」是人生的主義，「工作」是人生的生命，流利生動，是受了教權壓逼的社會下產生出的反抗精神的作品，有我國晉代陶潛桃花源記的逃世思想。可惜他又從政，做英王亨利第八時代的大法官，終被誣爲謀反，受刑而死，也和丁特而(William Tyndale)一樣的不幸。

著英吉利人民史的格林(Green)批評這書說：「現在一般社會改造者的宣戰書，都是從這裏脫化來的。」柏狄孫(Mark Pattison)說「在烏托邦裏，馬阿不僅滅除通常的權威的罪惡，但還證明一個感情的光明，遠出於他同時大部份政治家似的作家的思想之上；不僅聲言異教的寬容，且竟達到了不注意宗教信條的哲學的觀念的地位。」

烏托邦分二卷。讀第一卷可知英國當時極點的黑暗腐敗，窮苦的人和犯罪的人極多。這種情形有三種原因：一、鄉下人無管理田產權，肥沃的田地化爲亂草，勤儉農民沒有田耕，越弄越窮。二、戰爭停後，士兵退伍了沒有職業。三、遊民多，沒有人肯雇用他們工作。

第二卷和上卷相反。上卷講破壞的社會，下卷講如何建設新的社會。他主張無君主，每三十家選一人爲長，喚做萬勞家(Philarch)，每十個萬勞家中，舉尤公正的人爲長，名百累拖·萬勞家(Proto-Philarch)。萬勞家年選一次，議辦公事，選一行政長，終身任之，如有惡行，公議革除。烏托邦中有廣大華美的市場五十四個，公派土地，公耕，公養人民，一切東西都爲公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積所餘物，預備後用，人人做工，工作簡短。音樂、文學、美術、跳舞、都在公園中修習。沒有嚴酷的法律，沒有犯罪的人；沒有私產，沒有美衣厚積，沒有軍器，金子不值錢。……總之，這個社會是一切平等，各人自由。

現在歐洲屋宇和道路的制度，模做了他的意思不少，因他主張道路要二十英尺闊，屋宇旁面，要圍繞寬敞的花園。

約翰・施凱爾登——那時還有位約翰・施凱爾登(John Skelton)(註一〇)他是研究拉丁文和法文的專家，當着牛津大學和皇宮裏的詩人，他作的詩，種類很多，數量也很多，對於文藝復興，極有影響。有幾篇詩可做中世紀的模範，後世作詩的人很多模倣牠的。

他的華麗(Magnificense)是一篇帶着中世紀作風的道德詩，而雀鳥(Boke of Phylyp Sparowe)一詩是哀悼雀鳥的悼歌。他的詩的作風，在英國稱做施凱爾登派(Skeltonian)。這派詩的作法，是以不同的字音，做成短的詩句而不必押韻正確；氣魄很大，但總不免粗糙一些。他自己說：「我做詩的音韻雖濫，我自有長處，我舉起眼睛瞧見高山大嶺。」不過，他對當時的社會和教堂，常是冷嘲熱駡，為世人開闢自由的風氣，功績匪淺；文辭的不求工整，乃大醇小疵而已。

第三節 宗教改革

幾個宗教改革家——文藝復興運動的聲浪正震驚了全歐洲，「宗教改造」「宗教改造」的呼聲，又重起了偉大的音波。這種音波所要求的是人類內心的解放、思想的解放，信仰的解放，乃至一切的解放。自從文藝復興運動浩浩大大地起來開放了各種新學識、新思想和新機會的門戶以後，人人要求着從魔鬼的裏邊自由解放出來。

在改革的大潮流裏，分出各種的改革運動。馬阿和一輩牛津大學的改造派夢想着大同社會的無貧富、無戰

爭和無懶惰性，但他們對於當時的社會，卻只主張「改良，」而不主張「革命。」對政權和教會亦然。他們雖然沒有提出「宗教改造」的主張，但「宗教改革」的運動，早已暗暗地伏了根，下了種。在魏克立夫翻譯聖經的時候，英國已經有一輩教徒想大家聯合起來反抗當時牧師們的專橫暴虐，以推翻教堂的獨裁。在歐洲大陸上，也有同樣的風氣，人文主義者改造的思想給教徒們分了一半的責任去，造就了一種偉大的「宗教改革運動。」

路德與宗教改革——當歐洲中古時代，羅馬教皇的勢力非常大，而且他專做惡事，無所不爲。對於學者，則壟斷智識，不准他們思想自由；對於平民，則荒淫貪鄙，想出種種方法來搜括他們的金錢；教會的腐敗齷齪，眞是達於極點。一輩學者，對之不滿意而起來反抗牠的結果，便掀起了文藝復興的狂潮；文藝復興之後，一輩耶教（卽基督教）教徒，對教皇也不滿意而起來反抗牠的結果，則形成了宗教改革的運動。我們可以說，文藝復興是智識的解放和感情的解放，宗教改革是靈魂的解放。打開靈魂解放的風氣的第一人，便是德國的耶教信徒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註一二）

他是宗教改革的領袖，第一個向着教皇利阿第十世(Leo X)舉起反抗旗幟的人。他的大名，成就於他一生最可紀念的那天——卽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他在威登堡(Württemberg)教堂的大門上，張貼着他對於當時教會一切專橫腐敗痛加攻擊的九十五篇論文，供給羣衆瀏覽。本來，一般被教皇的聲勢所征服的平民，平時敢怒而不敢言，到此得了個好機會，羣起反抗，好像火山爆發，不可遏止。那時不但日耳曼人受了路德的影響，起來要求改革宗教，卽其他各地的教徒和民衆們，對他的行爲和主張，一時也都表同情。他們最後擁戴路德爲反抗羅

馬舊教(Catholic)的領袖，另外組織新基督教會(Protestants)實行信仰自由。經了許多次的爭辯和糾紛，宗教改革的運動，纔算成功。

歐洲自從文藝復興以後，羅馬教皇在公衆的信仰上，已被懷疑，甚致搖動；宗教改革以後，教皇的威權，被路德一人積極的澈底的打倒盡盡，這種舉動，眞使歐洲人重見天日，大放光明。設使當時沒有路德，那末近代的科學和民主主義，恐怕不易產生，一切新的解放人類的思想和工作，也要沒有。我們謳歌近代的文明，不能不歸功於宗教的改革，尤不能不歸功於路德一人。換句話說，路德就是「近代文明之祖，」有了他，纔有歐洲今日的文化。文學佔據文化上某一部份，因此，我們不能不在文學史上提及，以一覘他於文學上的影響。

威廉・丁特而與聖經——威廉・丁特而(William Tyndale)(註一二)應着文藝復興和宗教革命的潮流，不滿意舊時魏克立夫(John Wyclif)譯的古文的聖經，於是他再由拉丁文譯到英文，供給羣衆討論耶教教義的機會。結果，被人絞死，把他的屍體，付之一炬；恨他的原因，是一般頑固的人見他翻譯聖經，應響德國馬丁，本來普通人不識拉丁文，不容易明白教會的欺人，給他拆穿了，非常憤激，所以燒死他。但這部英文聖經極有價值，影響於後世作家的作風很大。他是英國文學上、宗教上最偉大而值得紀念的人物，也曾畢業牛津和劍橋兩大學，是人文主義學者。他和太瑪士・馬阿討論的文章成了後世英國辯論文學的極重要的文字。

福克司的殉道錄——那時對於歷來宗教的殉道者，有一部書，稱做行爲與碑記(Acts and Monuments of these Latter and Perilous Dayes)是著名的殉道者，約翰・福克司(John Foxe)著。(註一三)這部鉅著的

內容，描寫着不少宗教反對者的爭論和英國瑪莉女皇(Queen Mary)時代教堂中的殉道者可慘的死事，後來一輩青年清教徒(Puritans)的沉毅的行爲多半是受到這部書的影響。

第四節　新的文學（公曆一四八六年至一五六三年）

宮廷中的新學——英王亨利第八登位後，英國的文藝復興運動到達了新的境界，全國教育，異常發達。大學、中學、小學和學術研究的團體，到處皆是。意國的文化和藝術，不但爲一般貴族們所酷愛，即朝廷裏面也處處染受着那種新的文藝。在各方面看來，英國人民已習慣了新生活，從這些新智識裏，新的文學，也隨之而來。

那時許多大學造就新的學者。新的學術則倡自宮廷，經亨利第八竭力的提倡，氣象漸形蓬勃。他自己便做成了當時學術界的領袖。歐洲的皇子中他算是個傑出的人才，因他既有學問，又有見識，而且意志高尚，手段廣闊，人亦生就風流儒雅。他是意國派學者，所以從意國留學回來的詩人或大學問家，他總要把他們聘進皇宮，當着「宮廷詩人。」

易脫和濕萊——第一位「宮廷詩人」是易脫爵士(Sir Thomas Wyatt)(註一四)。他又帶了一個他的詩弟子濕萊的伯爵(Earl of Surrey)(註一五)亨利・華何特(Henry Howard)進宮。他們師生二人雖沒有偉大的詩才，但在英國文學史上，這二位「宮廷詩人」卻佔據了那個時代。好像他們所具有的能力，擔當不起影響時代的使命，不過他倆對於英國文學界確實大有影響。易脫和濕萊都是受過新文化洗禮的人，他倆熟讀拉丁文

學，嗜好意國詩歌，善寫裴屈勒(Petrarch)派的十四行詩體；在宮廷中，更翻譯着許多外國化的文學作品。十四行詩體，英國人稱做商籟德(Sonnet)，易脫是首先介紹這種詩體到英國的人。意國留學者到英國最早的人是葛洛辛(William Grocyn)和其同學雷娜克(Thomas Linacre)；(註一六)意國化的詩歌介紹入英國最先的人，就是易脫和濡萊。易脫年紀較濡萊長十五歲，所以一切重要的著作，都由他着手編譯；並且，他和喬叟(Geoffrey Chaucer)一樣，曾受皇帝特殊的禮遇。他二十三時留學意國。以後屢次因辦理外交事務到意大利。他是寫諷刺詩的創始者，略諳音律，但比不上伊莉莎白女皇時代的作曲家。

濡萊繼成老師未完的寫作事業，他的作詩法，較其師平穩，節拍亦清切。他寫的商籟德完全是裴屈勒派，又翻譯過若干拉丁詩，而所譯佛吉爾(Vergil)的愛尼特(Æneid)，爲英國無韻詩之祖。

他們師生二人的工作，對於繼往開來的文學事業，大有關係。沒有他倆的努力，最爲英國光榮的十四行詩，便無從說起。莫蘿(Christopher Marlowe)、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密而敦(John Milton)輩所改進和擴大的無韻詩，能應用上戲劇的，也不會有。那麼，英國文學裏偉大的戲劇和史詩，更從何來？所以，一五五七年出版易脫和濡萊合著的詩歌彙編，大家公認爲陶特爾雜錄(Tottel's Miscellany)的書，是介紹新詩的鉅著，與英國文學關係極大。

自從該書出版後，隔了二十二年，遂有斯賓塞著的牧人時令集(Shepherds Calendar)。此長時期中，英國文學進步遲緩，幾幾無足述，眞當得起詩人稱號的人，祇有二位：郎薩克凡爾(Thomas Sackville)和郟思卡恩

(George Gascoigne)。

薩克凡爾——薩克凡爾(註一七)和易脫、濡萊及其他帝皇派詩人相似，以文學上的著作爲其許多事業中之一。爲了他的家世、財產和天才都配得上的緣故，薩克凡爾活動在宮廷中與政務上，勝任愉快。他受遍伊莉莎白女皇和詹姆士第一(James I)的皇恩，一生敭歷外交、宮政、內務各官職，極爲順利。晚年，他繼勃萊(Burleigh)爲財政大臣，死於任上。論其人的平生，眞有政治家的環境和詩人的心胸的。

他在青年時代，與人合輯宦鏡(Mirror for Magistrates)，專刊詩歌，以月旦政界人物。目的在繼續萊特葛脫(Lydgate)所著太子的墮落(Fall of the Princes)的文學精神。喬叟死後，能夠在舊的作風上創造新活力的人，要算是薩克凡爾，因他不僅承前，抑且啓後。斯賓塞著仙后(Faerie Queene)，也是受他的影響。

郟恩卡恩——在伊莉莎白女皇治下，英國文學的黃金時代將要蒞臨的前夕，萌芽初生，事業未啓；郟恩卡恩(註一八)就是當時文學界上的典型詩人，代表着那個時代。那是過渡的時候，語文正在變易，字形漸次加多，詩律未定，寫小說亦無標準，一切都在創造中。因爲中古時代的舊的詩學形式已被打倒，而新的格調，學人們正在研究、嘗試，欲據以代之。郟恩卡恩是一個精神彌漫和生來勇毅的人物，他生在這個文學的試驗期，據着文人中至高無上的地位。他的本性是非常活潑、聰明，在當時，能夠寫着銳利的諷刺文。一五六六年，他用英文寫散文化的喜劇假定(The Supposes)，這是根據阿里司多(Ariosto)的假定(Gli Suppositi)翻譯的。同年，根據意國的古典，他又著賈克司探(Jocasta)悲劇；另一方面，又寫成不少無韻的抒情曲。世人公認他的最好的詩歌是鋼鐵玻璃

(The Steel Glass)，作於一五七六年，譏刺當時的惡人，很爲猛烈。在這篇詩裏，我們可以見到他對於建設新社會的政治理想極與馬阿(Thomas More)相像。

路塔．奧士克姆——當詩歌受了新潮流的洗禮而勝利時，散文方面的情形也極復雜。拉丁文的勢力浸入全部的文學裏，獨有一位文豪路塔．奧士克姆(Roger Ascham)(註一九)不隨衆流，自成一家。他大聲疾呼，勸告英國人不要拋掉自己固有的言語，應當保存國粹，發揚國光。

他是伊莉沙白女皇的太傅，又是瑪莉女皇的祕書，生於一五一五年，死於一五六八年。對於著作，極感興趣，雖然古文學上陳舊到極點的史蹟，他寫來總是充滿了一副愛國精神。這種精神燃燒起來光照了那個時代。清教徒時代啓明期受他影響不淺。他說：「我寫英文的緣故，是因爲我對英國人應該用簡單平易的英文。」他又說：「對英國人用英文寫英國的事情。」他不歡喜意大利式的改革和到羅馬禮拜堂去進香等事情。他曾大言說，雖然到過意大利，祇住七天。

他寫過二種最負名的作品：一、陶善費拉思(Toxophilus)，二、教師(The Scholemaster)，前者是一篇談話式的關於射箭的論文；教師是關於教育工作的討論，講到聖經和上帝的慈愛等等哲學問題。總之，他的文學作品隨處都顯露出一腔愛國的狂熱，眞像現在一般國家主義派人物的文章。

(註一)　參考大英百科全書文藝復興條。
又，L. F. Fiel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Renaissance, (Scribner)

又，Symonds: Renaissance in Italy, 7 Vol. (Holt).

又，Power: England and the Reformation, (Scribner).

(註二) 引用魯迅譯日本廚川白村著文藝思潮論書中圖表。

(註三) 現在荷蘭，比利時等地，當時喚做弗蘭特 (Flander)。

(註四) 參考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3rd., Sec. 2.

(註五) 參考 Seebohm: Oxford Reformers, (Longman).

(註六) 詳見 W. F. Collier: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78–83.

(註七) 詳見 E. Emerton: Desiderious Erasmus, (Putman);

又，Froude: Life and Letters of Erasmus, (Scribner).

(註八) 詳見 Knight: Life of Dean Colet, (Claredon Press).

(註九) 詳見 Collins 編 More's Utopia, (Claredon Press).

(註一〇)參考 Henry S. Pancoast: An Introduc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57–159.

又，W. F. Collier 前書 p.96.

(註一一)參考 James Harvey Robinson: 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p. 284–308.

(註一二)參考 W. F. Collier 前書 p. 84–86.

(註一三)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224.

(註一四)關於 Wyatt 的身世，參考 W. F. Collier 前書 p. 97; 他詩的形式則見於 E. Legouis & L. Cazamian 前書 p. 228–230.

(註一五)參考 W. F. Collier 同書 p. 90–93

又，E. Legouis & L. Cazamian 同書 p. 232-233.

(註一六)參考 Henry S. Pancoast 前書 p. 177-178.

(註一七)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前書 p. 234-235.

(註一八)參考 F. E. Schelling: Life and Writings of W. Gascoigne, (Ginn).

(註一九)參考 Giles 編 Complete Works of R. Ascham.

第六章 莎士比亞的時代（公曆一五六四年至一六三六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伊莉莎白女皇時代——英國自從大詩人喬叟（Geoffrey Chaucer）於一四〇〇年逝世後，到斯賓塞(Edmund Spenser)和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的產生，已相隔百五十餘年。文藝復興的思潮，如火如荼醞釀着新的英國文學。那時，臨朝的元首是伊莉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所以，在歷史上，稱那個時候爲伊莉莎白時代。(註一)

本來，英國文學淹淹無生氣已有一百多年；到了那時，勃然而興，文運大開。斯賓塞的誕生，眞是伊莉莎白時代的啓明，由粗糙荒蠻的時代一變而爲文學彬彬、充滿着創造力的新世紀。起先在英國是不容易產生一個詩人的，到了那時，偉大的詩人和作品，絡繹不絕，莎士比亞便是衆詩人中的特殊詩人。不過，從斯賓塞之生到彭·喬生(Ben Jonson)之死，英國文學萬丈光芒，雖是無與倫比，但爲時很短，驟起卽止，這卻是個特別的現象。

我們要認識當時文學界上氣象萬千的主因，不能不注意到伊莉莎白女皇時代政治和社會的發展。大概偉大的文學家的所以產生於那時的英國，也有產生的原因和環境的。原因、環境的條件齊全了，還要文學家自身有

極高的人格和學問的修養，所以，論及莎士比亞等大作家的以前，先要明瞭那個時代的政治和社會的背景。

政治的勝利——莎士比亞生在英國女皇伊莉莎白執政的時代，是太平的時代，是思想發達的時代，是文藝復興的時代，是人材輩出的時代，又是莎士比亞自己在文藝上不可一世、雄視千古的時代。

伊莉莎白女皇是英國歷史上的賢君主。她的學問、思想和政策卓絕一時。而且，她頭腦很清楚，處理國事，不論大小，都富於條理明晰的理解力。她知道國家的權威應該從武力上發展，所以在軍事上，她戰勝過西班牙；她更明瞭使國家太平的事業應該從文化上發展，所以在政治上，她廣設學校，提倡教育，重用賢人、君子、學者和著作家等人物。

講到武力，英國和西班牙開戰的時候，君民一心，上下一致，結果打了勝仗，得到了海上盟主的地位。從此以後，憑着國勢的隆盛，耀武揚威，不可一世。人人想開拓殖民地、找尋新世界，以發揚祖國的國威。所以有人說，那時的英國人富於夢想、勇敢、冒險、熱心，他們都是勇往直前的探險家。屈萊克(Drake)航行全球，測量各處的土地，已為英國人於一世紀內向外侵略和發展的張本。少年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那時也說：「為了我的國家，我研究各種知識。」可見當時一般人的意思，都想用心去找尋目光不及見的許多事物。他們的理想是在創造新世界上人類生活的新方式於既新且富的許多領土之上。像吉盤脫(Gilbert)、福洛必萱(Frobisher)、拉萊(Raleigh)、衛洛伯(Willoughby)、哈金司(Hawkins)、喬百脫(Cabot)和屈萊克等一大羣的探險家都跑往各處，創造新的領地，給國人慕羨敬仰。同時，文學的作品也展佈着新的景象，和時代的思潮共鳴，理想與事實互為擴張，事

實推大理想更形發展，無有止境。這便是當時文學的趨向和各個文人的抱負。所以，他們外交和文學的進步，在那時是二大動脈，互有連繫互相伸張。文學的光彩煥然四射，遍照全球，開歷史所未有的奇觀，伊莉莎白時代遂成爲英國的黃金時代。

當時的政治人才，濟濟蹌蹌，算是極盛。女皇愛用賢人君子，所以人文蔚起，百業興發，學者、律師、教士、政治家、詩人、一唱百和，全是昇平氣象。而且，時當文藝復興，學校到處皆是，教育十分發達。女皇尤竭力提倡中等教育，因之，新思想和新制度，風行一時。以文學論，也是新的時代，在伊莉莎白時代以前，英國的文學幾乎全是教會的作品，或是少數貴族階級所專有的。到了那時，平民都有機會去學習和創作了。從前平民祇有些粗鄙的宗教的戲劇、詩歌、民謠和村謳，除此以外，寂然無聲。自從伊莉莎白偉大的文學時代蒞臨以後，最顯著的事實是中等或中下階級的民衆，在文學上擡頭了，人人自由研究，開英國史的新紀元。例如：斯賓塞是紡織匠的兒子，莎士比亞是販羊毛商人的兒子，莫羅(Christopher Marlowe)是鞋匠。他們比較易脫(Thomas Wyatt)、濡萊(Surrey)、薩克凡爾(Thomas Sackville)等詩人的身世貧賤得多，但無妨於文學家的造就。歸根結底說，這種新的自由的風氣底造成，都是伊莉莎白女皇毅然提倡學術，打破階級觀念的結果。女皇的內政，就從這一點講，成績已頗可觀。

社會的進步——政治方面既是這樣的生氣蓬勃，那時英國的社會情形也大有進步。以前各種政治的和社會的糾紛都解決了，一切已成過去。因了國家財富的非常發達，人民生活十分舒服，起居飲食力求奢華。各樣新奇的東西都發明了。種田利用機器，生產數量，增加迅速。家庭工業，像羊毛紡織等，幾乎到處皆是。商業方面，亦是如此。

大量的日常貨物，從海道運往各處，源源不絕，與時俱增，以吸收國外的金錢。英國的基礎從此建築在商業的和海運的二大事業上，成爲偉大的近代國家。許多商人往地中海沿海的領地上做貿易，運貨的船舶則駛往斯干地維亞(Scandinavia)、阿鏡其爾(Archangel)和琪諾亞(Genoa)等地方，以推銷貨物。一五六六年，格蘭斯罕爵士(Sir Thomas Gresham)創設皇家貿易公司於倫敦，藉此推廣市面。十六世紀末葉，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開設，以吸收印度(India)等處的財富。商客雲集，遊人如織，倫敦成了商業的中樞。沿海各埠的商務，亦特別發達，充滿着蓬勃邁進的氣象。

時代的變遷和進化，使英國人民的生活，不再禁錮於封建時代堡壘內笨重的石室之中。意大利文藝復興運動所傳佈來的半異教徒化的享樂生活，合着英國人民乘時而富的財富，開放着異樣美麗的奢侈之花。以前人民的生活，在教權壓逼下，異常黑暗，現在大大開放，人人得沐浴於光天化日之下。老式的房尾換了樣子，原來的房屋沒有玻璃窗的，那時都裝修着花玻璃，美麗奪目。富人另外到風景幽雅的鄉村間去建造別墅，修築得富麗堂皇，有三角式的屋面、奇異的雕刻環繞的走廊、石像和噴水泉。這些，全是模倣意大利的花園樣子而造成的。

衣服的式樣從那時起也有重大的改變。男女服裝的花樣時常翻新，人人愛學時髦，顏色刻刻改換，大家以爲非如此不足表示有錢階級的華貴和風采。以前婦女們在田間工作，服飾重在樸素，今則跑往都市，趨時享樂，衣服力求新奇。她們頭頸裏圍掛着珠項圈，打扮得艷麗富有。男人也是如此，他們的外套非絲即綢，紐扣嵌以珠寶，鈕鍊製以金銀，以前老式的大袍棄如敝屣，不再穿服。那時有個著作家甚至說：「除非是隻雙料的狗，否則你再也看不

到裝扮得像我們鄉下人那樣的人了。」(註二) 這句話可謂形容絕倒，也可見那時英國衣服的日趨時髦。一輩道學先生和清教徒對着這種光景，眞是無可奈何，他們時常發牢騷語，可是毫無辦法。因爲時代的鉅輪正開撥着向生活的大道上邁進，已不是一二人的空話所可爲力。我們研究當時文學的作品，便可發現二種辭章：一種是描寫衣服麗都的仕女，一種不免爲奇裝異服的有傷風化而嘆息。這可知正反兩面的生活思想，即是希伯來思想和希臘思想的交替乘除。

那時英國人既如此考究外表，但他們的內心卻是堅強篤實的。我們在表面上看見他們的富麗，這是發於中而形於外，絕不是國弱民貧時代的人民奢侈墮落可比。因爲英國國力其時充足異常，漸次不免洩露。和一個青年相似，英國正在發育強健的時候，所作、所見、所知、所享受、完美無匹。富人和貴族之子，羣往意大利遊歷，他們以划康杜拉 (Gondola 意國划船名，首尾翹起頗高。) 逛威尼斯 (Venice) 爲人生無上榮幸。所以關於遊歷的書籍，那時出版最夥。莎士比亞說：「守家的少年，其智不出戶外」他的意思是在勗勵有爲的青年，向外發展，亦可知當時的時代思想了。

器用方面，添了不少新的物件：刀叉從意大利運進英國。煙葉亦從美國進口。四輪的馬車，在大城市裏，來往不絕。印刷機器，日事改良。拉丁文和希臘文的書籍，銷路很廣，即是一個貴族婦女，也學習那二種語文。其他發明的東西更是指不勝屈。假如把喬叟時代的情形來和那時比較，簡直有天壤之別，今非昔比之感。

倫敦是當時文物富庶的中心，(註三) 充滿着活潑和飽滿的生活。不僅大戲曲家、詩人和朝臣濟濟蹌蹌，熙來

擾往；更有無數自遠方來的旅行家，投宿旅邸，稍憩塵勞，以享受繁華都市舒適的生涯。像莎士比亞、喬生（Ben Jonson）拉萊(Walter Raleigh)等一輩名流時常在白利特街(Bread Street)上的滿美特酒家（Mermaid Tavern）裏聚譚會飲，他們一面吸着紙煙，嘗試新來的煙草滋味，一面問疑、辯難、研究新出的戲劇和詩歌；或聽旅行家對於遠方的奇聞軼事與意大利富庶的種種生活底傳述。

那時的倫敦城和喬叟時代一樣，還四面圍着城牆牠最大的城門仍舊使用。城北較爲廣闊，空地頗多，新闢了無數的房屋和工廠。人口約十五萬，因爲城外的土地可以聯合應用，所以這許多人民依然關在城圈子裏，街道狹隘，溝渠汙濁。所有和舊時不同的，祇是街衢上平添些裝飾很漂亮，各不相同的仕女。沿着司屈萊特(Strand)大街一帶，那邊有幾所貴族們所建築的很華麗的房屋：——約克大廈（York House）是培根誕生的地方；段海姆區(Durham Place）是拉萊的住所；蘇滿綏脫房屋(Somerset House）是培南特(Baynard)的堡壘、寺院和花圃。這條司屈萊特大街沿着城牆遠遠的伸引出去，正和泰晤士河(Thames River）成爲二條平行線。

那時倫敦城裏的鉅廈，雖有的也應用着磚瓦和石頭，不過大多數人家還以木料爲建築的主要材料。屋頂上都建造着尖塔，高聳雲漢。自屋檐至屋脊則建成三角牆，樓房尤多。這些造在司屈萊特街上的華屋都沿泰晤士河，築有花園，雲廊水榭，髣髴叢中。而且家家備有小艇，雇有舟子，明燈乍啓，涼月初圓，豔花仕女，雙雙打槳，熙來攘往，遊人如織。這番情景恍是人間天堂，使泰晤士河增加了無限美麗。加以河水潺潺，浮光耀金，碧波白鵝，相映成趣，美景樂事，至於此極。

在喬叟時代得名的那頂古舊的倫敦橋，那時依舊和老人似的站立着，但物換星移，使他不再靜穆地度着閒雅的生活。橋旁已添設了許多鉅厦和商舖，伴他餘年。這些商舖都近水碼頭，以便船隻運販貨物。拖橋（Draw-bridge）前面的塔樓，那時已被伊莉莎白女皇重修過名做毋如是館(None-Such House)。戰後殺人較多，那裏常鬧着鬼，說是奸賊和犯人的現靈。

倫敦城既是這樣的新奇發達，英國上流人物的生活，圓滿舒適，全是承平景象。聖·保羅教堂裏充滿着聚譚的羣衆，泰晤士河邊都是尋快樂的遊人，戲院裏擠足了無數的聽衆；我們試一幻想當時的光景，可以猜測那莎士比亞時代的倫敦，在無論那一點上，到處和羣衆的能力接觸着。

第二節　斯賓塞和其他詩人

才德兼全的詩人斯賓塞——當喬叟死後、莎士比亞將生之時，斯賓塞（Edmund Spenser）（註四）挺生其間，上承古德，下啓新學，爲時代的詩人。他對於英國智識界和精神界的影響很大，因爲，當時正在新舊思想過渡的時代，意大利的文物使英國目迷神眩，同時英國自身，人民宗教的和精神的生活，亦變動不已。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等思潮並起於英國，秩序錯雜無主。有些人民，受了希臘主義復活的洗禮，沈醉於享樂和愛美等肉慾中，有些人民，鑒於迷途不返，人禽相逼，從而改革宗教，確立道德思想。十七世紀時，前者以騎士爲代表，後者以淸教徒爲主脈，在社會上顯然分成二派。這二派思想，斯賓塞卻能同時接受而融化之，所以他才德雙全，既是意國派的人文主

義學者，又是英國化的清教徒。他一面信仰柏拉圖（Plato）的意志哲學，一面又是使英國詩歌傾向意大利的浪漫主義，音律柔輭，美感充沛；正是人格和詩學並重、以道德自律、以新知治學的大學者。實在，他是那時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二大潮流的產兒，人格最高的道德家，兼是英國詩人中一顆明星，為羣倫所崇仰。

斯賓塞的一生——一五五二年，愛德蒙德·斯賓塞（Edmund Spenser）生於倫敦塔（London Tower）附近的東四密士地（East Smithfield）。家境寒苦，他的父親是成衣匠，在斯賓塞詩人誕生前不多時，纔遷居倫敦。斯賓塞幼時曾入成衣工人子弟學校（The School for Tailor's Children）讀書，後升入牛津大學的潘姆勃洛克學院（Pembroke College），於一五六九年時起，為該大學的侍食免費生（Sizar），克苦力學，卒獲碩士學位。在校時知所自奮，博覽羣書，肆習古文，且與意國大詩人往還，寫習無數短詩以自遣，並譯有古詩人彼屈勒（Petrarch）的著作。喬叟雖是他心嚮的導師，私淑其風，但他很有志成一英國化的「騎士詩人」，而不願寫剛德勃萊故事一類的作品。

一五七六年，斯賓塞於牛津大學畢業後，即赴北英，做些無名的小事情。也有人說他是在當家庭教師。當時，他和一個女郎名羅瑞靈特（Rosalind）者，發生戀愛，情思纏綿；後女郎失蹤，他低徊往復，想慕不已，寫牧人時令歌（Shepherds' Calendar）以為紀念。其後，好友哈凡（Harvey）勸他帶了詩稿回倫敦去謀生，得遇雪特奈（Sir P. Sidney）。即在雪特奈的潘萱士脫（Penshurst）鄉居中，寫畢牧人時令歌。全書計十二冊，每月咏事一冊。一五七九年出版後，文名遂震驚一時，被世公認為新進作家。雪特奈旋又介紹斯賓塞入宮，備受伊莉莎白女皇的寵遇，

無奈宮中陰謀疊見口舌甚多，斯賓塞側身其間乃抑鬱無聊。

一五八〇年，他不安於位因求外調，得爲女皇駐愛爾蘭（Ireland）全權使節格蘭大臣（Lord Grey de Walton）的秘書。他一生第三個時代，於是開始。原來他這樣一個年少才多的詩人，現在是流落到野蠻的荒島上去了。吟詠之中，時見牢騷，絃外餘音，盡人皆知。不過他曾幫助格蘭勘定土人的叛亂，論功應賞，於是封他在孟司探（Munster）的葛爾卡爾孟（Kilcolman）堡的一區內，這是從愛爾蘭領袖談士忙（Desmond）伯爵那邊沒收得來的土地。一五八二年，格蘭大臣回英，斯賓塞則留駐杜白林（Dublin）六年。後來，他於一五九六年完成的那部唯一的散文著作愛爾蘭觀察記（View of the State of Ireland），專載該處風物人情，很受本國讀者的歡迎與激賞，也就是他這六年中的回憶。

在葛爾卡爾孟這樣富於天然美的區域中，他作成仙后（Faërie Queen）前三册。一五八九年，拉萊去訪候他，躬聽誦讀，稱賞不止，乃促同英，並將其詩稿代呈皇后。女皇讀後，讚不絕口。蓋斯賓塞於詩中發揚國光、稱頌元首處，寫來莊嚴偉大，允稱時代雄鳴。因之女皇每年賞賜五十磅養老金給他，以爲酬報。一五九〇年，仙后出版，羣衆洽服，譽爲英國文學中最偉大的作品。

斯賓塞不久又回愛爾蘭，他和美麗的女郎伊莉莎白・薄爾（Elizabeth Boyle）戀愛，寫愛莫雛的（Amoretti）十四行詩以讚頌她，即是後來續寫的仙后中，也比擬她爲世上最美麗的婦女。一五九四年，他和情人結婚，作愛比誰來忙（Epithalamion）抒情詩以紀念婚禮，這詩是世界上任何文辭中最美麗的頌歌。明年，又成過了雛

來忙(Prothalamion)抒情詩，這是未婚時的記事歌。

斯賓塞於結婚後的明年，重返故鄉，作懊思屈老梵爾(Astrophel)哀歌，以弔至友雪特尼(Philip Sidney)之喪，並續印仙后後三冊。這次的回去，大概逢到莎士比亞和一輩有名的文學家了。但未幾即赴愛爾蘭，被舉為葛克(Cork)的刑法官。這個名位對詩人似乎不稱，也許他也沒有到任。但就在這一年，孟司探(Munster)鬧了亂子，太龍革命軍(Tyrone's Rebellion)大舉葛爾卡爾孟堡首被佔領。他偕妻子倉皇出走，一物未攜，仙后未完成的許多稿子，恐怕都被人放火燒盡了。

這次的激刺，使斯賓塞在精神上，受到極大的愴傷。一生積蓄，同歸於盡。回英後，已被嚇壞，不省人事。下一年，即一五九九年，一月十六日，他於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旁邊一小旅館中逝世。彭・喬生(Ben Jonson)說：「斯賓塞那時窮苦得飢餓。」(註五) 這句話也許似詩人般的描摹他已一無所有，或許確是實情而死得非常苦憐的，那卻無人知道了。遺骸葬近喬叟墓旁，一代詩人，於焉物化，鬼而吟詠，魂兮歸來！

斯賓塞作品提要——仙后(註六) 是斯賓塞最負盛名的傑作，為寓言體的英雄詩，全篇極長。他本來的計劃是想把這篇詩寫成二十四冊，每冊代表一個冒險勇敢的武士所擅長的道德，他們能各自戰勝惡魔，克服罪惡。但是這個計劃沒有如願，他祇寫成了六冊和第七冊中的幾節，以敘述武士們的神聖、中庸、清廉、友愛、公正和敬禮等高尚的人格。第七冊則旨在說明武士的堅貞，但未完稿。其他十八冊，迄今徒為夢想，恐怕都燒在葛爾卡爾孟了，亦未可知。

全詩的用意是著者想以倫理哲學的精神，在詩歌中頌揚出來，以指示人生的迷津及克服世間種種惡人的誘惑的方法，立意高尚，頗和中國先儒揭示的「文以載道」的宗旨吻合。

詩中大意是一個英雄到仙國（Fairy Land）去覲見皇后，參與皇宮中盛大的節祀，那知到了宮裏，每天總有幾個愁眉不展的人，不期而遇，談述些關於龍、女妖和巫女等怪奇的故事。他們正在策劃種種方法，以解除那些困難及驅逐惡魔遠去。有幾個武士自願爲前驅，以逐害物，皇后也允諾他們去做，在路上經過了各種冒險及困難的事情。這是仙后的主旨。第一個去冒險的武士，名紅十字（Redcross），代表「神聖」的意思。另外一位太太尤娜（Una），代表「宗教」。大要講到「善良」和「誠實」合成一派，以抵抗「罪惡」和「邪說」。在這廣汎的世界上，祇有這種勢力，互爲起伏，互相爭扎。第二冊是以荀榮爵士（Sir Guyon）爲「中庸」的象徵。第三冊是以白里托麻低氏（Britomartis）爲「淸廉」的象徵。第四冊以康倍爾（Cambel）和屈里愛芒特（Triamond）爲人類「友愛」的象徵。第五、第六兩冊以阿脫蓋爾（Artegall）和開立獨愛爵士（Sir Calidore）爲「公正」和「敬禮」的象徵。著者寫該詩時，筆法異常活躍，牢籠百態，入情入理，無論歷史的陳蹟和最難描寫的美人、武士、巨漢、妖魔、毒龍、女神和迷人的精怪，他寫來曲折流利，盡得其妙。荷馬、密而敦輩與之比較，尚嫌稍遜，因爲在仙后一詩中，簡直可歌、可泣、可喜、可愕之處太多，令人歎爲觀止。

詩中許多假托的姓名，時常要引起人們的疑惑，實則都有所暗示。譬如前三冊詩中所謂仙后者，意即代表上帝的光榮，但有時亦影射伊莉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因他常以女皇和上帝並貴。白里托麻低氏（Brit-

omartis)也指女皇而說。紅十字武士是指雪特奈，他是英國士君子的典型。尤娜除代表「宗教」外，有時也代表新教教會(Protestant Church)；而竇四少(Duessa)則代表蘇格蘭的瑪莉女皇或指天主教。在仙后詩的後三冊中，伊莉沙白女皇又以美雪拉(Mercilla)代表；盤蓬(Bourbon)是指法國的亨莉第四(Henry IV.)；「無是鄉(Netherland)的戰爭」是裴爾琪(Belge)太太的故事；地密氏(Timias)是指拉萊(Raleigh)；北牛姆勃萊(Northumbria)和西麻萊(Westmoreland)二地的伯爵是影射瑪莉皇后(Queen Mary 即竇四少)的情人勃蘭但姆(Blandamour)和潘列臺爾(Paridell)；凡此種種都有所指，而且網羅得人物非常廣博，終使讀者難於認辨，和德國哥德(Goethe)所著浮士德(Faust)的第二部所引人物相似。

斯賓塞的著作除了仙后外，還有牧人時令歌(Shepherds' Calendar)，(註七)也是最有名的詩篇。詩中計牧歌十二首，每首寫敍一年中某一月的風物。大都是些鄉村生活、自然景色、田野戀情和少年牧童及牧羊女童的對話。全詩用字生僻，對語的口氣亦很特殊，充分顯露出鄉下人的腔調。所以彭・喬生說(Ben Jonson)：「這種寫法似乎不是英文。」

當該詩於一五七九年出版時，著者還是個無名的人，而且用着假名英美麗都(Immerito)付印。那知發行以後竟能風行一時，在英國文學上劃下顯著的記號。實在，當時大詩人已久無所聞，喬叟逝世將近二百餘年，政治的與智識的各方面，今非昔比，大有變革，不僅喬叟之才無人承繼，即喬叟之詩亦將無人能誦。斯賓塞挺生於道喪文敝的時代，分明地啓示人們以四個極深刻的印象：一、他是二百年來唯一的大詩人；二、使英國詩歌展啓其音調

和變化，創造十四行音律，爲詩壇開闢新天地；三、創作牧人生活的文辭，爲文學另立作風；四、伊莉莎白女皇偉大的詩歌時代的發展，由他開端；這四個印象就是斯賓塞對時代的貢獻，既開風氣亦爲師，當時是非他莫屬的。

斯賓塞詩歌的作風——斯賓塞既是時代的大詩人，上承絕學，下啓來者，那麼，他對詩歌當然有特殊的造就。（註八）我們可把他的詩歌分成五種性質來觀察：一、音調完整；二、稀有的美；三、想像的奇異，如能將英雄、武士、美女、矮人、惡魔、毒龍、詩歌的謎語、騎士的故事和文藝復興偉大的思潮網羅在一篇詩歌中，寫來奇麗曲折，不可名狀；四、最純潔和嚴肅的道德；五、精密的理想，例如著者使宇宙和萬物都融洽成至美的東西。除上述五種特質外，他也有使人惹厭的性質，即是用字怪僻。嘗仿他用 eyne 和 shend 替代 eyes 和 shame 字用，使人難解。

斯賓塞的詩理傾向愛美主義，他的完整的音律是使他成爲「衆詩人中特殊詩人(The Poet of Poets)」的原素。這一點特殊性，大概諷誦過他詩的人，都易明瞭。麥考萊(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批評他的詩歌艱深高澀，這是因爲斯賓塞的詩歌中有些音律異常冗長難讀，而冗長的作品是容易使讀者發生厭倦的。但在他的詩歌，像仙后和牧人時令歌中，也不每首如此。大概有幾冊寫來盡善盡美，有些短歌則怪僻頗多，不過大醇小疵，無傷賢者，他總是當時的大詩人。

斯賓塞最崇拜的前代詩人是喬叟，他們中間隔着二世紀，頗似孟軻所說「予未得爲孔子徒，予私淑諸人」的情人。英國最先的二大詩人便是喬叟和斯賓塞。我們試把這二方面詩歌的作風來比較，使知喬叟是注重寫實的，取材於古代和中古時代的一切生活形態。剛德勃萊故事詩是其明證。他雖是古文學研究者，但他生在那個時

代，所見所聞，卽以當時的對象用幽默口吻，寫入詩中，令人讀之，興味橫生。到了斯賓塞時，喬叟的故事詩，讀者甚少，將廣失傳，故斯賓塞是上承絕學的學者。當然，他再也不能用以前的方法作詩，勢必別開生面，另創詩路。他是理想主義者，以理想描寫人物的事態，旨在指示人生的途徑，故不尙幽默而重美麗，不欲以詩歌使人娛樂，而欲以之改造人格。喬叟工古文，法文、意文的造詣亦深；斯賓塞則運生花之筆，創造「牧歌」一格，較前人的摹倣意大利作風更爲高明，故喬叟是敍述當時見聞可及的事實底詩人，斯賓塞則以理想狀寫人物的動作與冒險，注重「幻想」，不求「實見」，實在他是英國第一個創造夢想世界的詩人。除了注重「理想的奇異」外，他的詩歌還善以「美麗的音調」寫述，祇此一點，他和喬叟不同，便當得起「近代詩人典型」的尊號。

雪特奈——菲利潑·雪特奈 (Sir Philip Sidney) 是伊莉莎白女皇寵愛的廷臣，她稱之謂皇冕上最光明的珠寶，(註九) 所以他在當時是時代的最尊貴的典型人物。他的祖先原本開脫 (Kent) 民族，有幾代和英國皇家聯過婚姻，也是貴族。雪特奈生來俊美豪俠，才智兼全，並且謙恭有容，富於情愛。可稱女皇宮中許多人崇拜的偶像。幼時曾受牛津大學教育，雖是夭壽，但生平顯達尊貴，廷臣而兼有學者和軍人的身份。他待人誠摯周至，頗有犧牲自己以幫助他人的精神。在芬蘭潭司 (Flanders) 戰場上，當他將死時，有個兵士可憐他，帶了一杯水給他喝，他說：「還有一個兵士渴得要死，您給他喝罷，他比了我更需水飲。」(註一〇) 這種捨己度人的道德，大可欽佩。

雪特奈的著作祇有三部，雖現在都很有名，但當時未曾印行，人亦不知，反不如其人的驚動一世。詩集有愛慈屈羅菲爾和司丹勒 (Astrophel and Stella) 內容是以十四行詩寫述自己戀愛的苦痛經過，爲十六世紀末葉

最佳的作品。詩述(Apology for Poetry)是爲了抵拒清教徒對文藝的攻擊而寫就的自辯文，該書使英人一時認識意大利文藝復興的批評主義。阿卡狄亞(The Arcadia)是一部饒有詩意的傳奇小說，大體都是散文，惟夾入詩歌很多，內容富於牧羊人的事情，爲英國文學中最先的田野的傳奇。伊莉莎白時代有這樣一個人格、學問卓絕擊倫的廷臣爲時代的代表，確是件非常幸運的事情。他生於一五五四年，死於一五八六年，享年僅三十二歲。

賈潑孟——喬治・賈潑孟(George Chapman)(註一一)死於一六三四年；生於何時，說者屢有異同，現在根據幾個英國文學史專家的主張，(註一二)假定他生於一五五九年。

他最初專寫舞臺上的戲劇，曾爲之費去許多時光。所作的劇本內容富於詩歌的對語，當時在劇作的標準上佔有高大的地位，但現在已湮沒不聞。他的一六一一年譯成的伊利亞特(Iliad)和一六一四年譯成的渥特賽(Odyssey)(二者爲希臘大詩人荷馬(Homer)所作。)是賈潑孟一生最負盛名的傑作，雖不及原本的簡潔神聖，但比了浦伯(Alexander Pope)的譯作則高明多多，有「力」的和流動的性質。

他又是莫蘿(Marlowe)的英雄和倚賴者(Hero and Leander)的繼續寫成人，該書與斯賓塞(Spenser)的仙后(Faery Queen)有同一價值，流傳後世均被近代學者所稱誦。

特萊敦——梅綺・特萊敦(Michael Drayton)(註一三)和莎士比亞、喬生(Ben Jonson)都是朋友。他生於一五六三年，死於一六三一年。平時擅寫十四行詩，流利暢達，可與莎士比亞並肩。他是伊莉莎白時代最有趣味的人物，可稱那時的雷亞孟(Layaman)，學術上造詣很深。第一次出版的有潑爾耶爾裴哀恩(Polyolbion)，這

是一首包括幾千節的長詩，描寫英國的城市山川和許多有趣的古典，極有價值，爲特萊敦畢生學問研究的結晶。除此以外，著名的長歌還有男爵戰爭 (Barons' Wars)、英國英賢的書札 (Heroic Epistle of England)、教堂的和樂 (Harmony of the Church)、牧人的花園(Shepherd's Garland)和意思(Idea)。小詩編成一集的，有抒情詩與牧歌 (Poems Lyric and Pastoral) 等。牧人的花園是他早年作品之一，筆法懿美，世所傳誦。

第三節　培根和其他散文作家

才高德薄的散文家——培根——伊莉莎白時代偉大的戲劇家和詩人，莎士比亞與斯賓塞爲之代表。但那時思想發達、人事繁擾，散文也極有進步，培根 (Francis Bacon) (註一四) 便是最大的領袖。不過這位先生的情形，非常複雜，又很矛盾，幾使後世爲之作傳記者，不敢著筆。因爲我們假定是個稱讚培根好的人，那麼，對他一生許多奸刁奇滑的壞處，至少要靜悄悄地把他瞞過，否則秉筆直書，用公正的眼光來批評他，許多缺點，都得暴露。換句話說，培根是天賦極高的人、地上極壞的人——聰明反被聰明誤，他以才學、地位和名號來自私自利，害人作惡。所以他的一生，在事實上，一方面是個冷酷、吝嗇和偏私的政治家。另一方面，卻又是個富於文學和科學的知識、日求眞理的學者。這樣個性矛盾的人，令人難於捉摸：說他是自私呢，他卻孳孳矻矻，窺探宇宙的祕密，百折不回，求有利於民，有益於國；說他是偉大呢，他卻卑鄙齷齪，無所不爲；培根這二重人格，我人祇有存而不論，但他總是學問深邃、品格低劣的人。論者可以分別觀察。

培根的一生——一五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福朗雪司・培根（Francis Bacon）生於倫敦，他的父親爲英國掌璽大臣，名奈可勞斯（Nicholas），是伊莉莎白女皇初期最信任的大政治家。他的表姑母安息・可克（Ann Cook）是一個有學問的女子，嫁給柏萊大臣（Lord Burleigh），也是侍從女皇的偉大的政治家。因爲這些身份，培根幼年已在皇宮中出進，曾被女皇寵愛過，喚他做「小掌璽官。」十二歲時，他入劍橋大學，三年後即離去，他說：「該校的教育方法完全錯誤，愛理士托德爾（Aristotle）的制度是幼稚枯燥，不再能在時代上開花結實了。」（註一五）以一個十四歲的孩子，竟有這種驚人的議論，以攻擊大學全般的制度，聞者都覺驚奇。後一年，他爲繼續求學計，當駐法大使的隨員，漫遊大陸各處，致力於經濟學和外交學的研究。

兩年以後，他的父親死了，於是他專返倫敦，料理喪事。因經濟窘迫，不夠揮霍，他遂上書姑丈柏萊（Burleigh），自詡其能。但柏萊視他如空想家和自私者，不僅拒絕他的請求，且在女皇面前說他的短處。培根計無所出，乃學法律，一五八二年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務。另一方面從事哲學著作，時間的偉大產生（On the Greatest Birth of Time）以申述他在哲學上素所主張的歸納法（Inductive）。又援引了許多證據，證明己說，向當時盛行的演繹法（Deductive）進攻。在他的進化哲學中有三個特點是他發明的，雖在現今並不足奇，但在往昔非常聳入耳目：一、自由觀察宇宙，二、以事實的實現爲理論，三、注重經驗所實證的結果而不以詭辯爲尚。這三條是現今科學的原理，極爲平凡，在那時卻是一種革命的理論。

他做律師，生意很好。因學識、能力富強，名重一時。喬生說：「當他議論將結束時，聽者往往恐懼。」（註一六）其口

才的流利精透，可見一般。論文集出版後，培根聲望大增，但仍不知足；那時他的頭腦裏充滿着許多大問題，例如愛爾蘭的和平、英國法律的簡單化、教堂改良、自然界的探討、新哲學建設等等問題。說來可憐，他的惡運頃刻間忽爾蒞臨，因爲他向政治方面去弄把戲了。他和愛瑞克司（Essex）的伯爵的交誼打得火熱，利用他的勢力，謀取個人利益。這位伯爵年紀很青，頗受女皇的寵渥。不料後來培根納了人家的賄，在女皇面前，大加毀謗，致伯爵受大辟之刑。一般人很不直培根的這種惡行，羣起攻之，他尙强辯不已，因之名譽喪失盡盡。後來，女皇對他也失寵了，以罪坐廢。培根乃轉而專心研究科學。不過他無出其右的殘忍和冷酷的品性從此給人們認識了。

培根在女皇時代既不得志而致力學問，一六〇三年，詹姆士第一（James I）登位，於是這位失意的政治家重行出山，且備受寵遇。他受封爲武士，不久又娶得富妻。一六〇五年出版的他的名著學問的進步（Advancement of Learning）便是他幸運的內在心理蘊育的結果。一六一三年，他當大律師，因爲利用了地位謀利，樹敵甚多。既而他爲國家報（State Papers）撰文，闡述時代的政治思潮，國皇和議會的糾紛，得以避免。一六一七年，他繼承父位爲掌璽大臣。明年，復擢升爲國務總理，榮膺萬利蘭（Verulam）男爵位，旋又加封爲聖·愛爾朋（St. Alban）子爵。因他的文學事業有功於國。二年後，他的傑作求學的新方法（Novum Organum）發表，被人稱爲自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方法論（Organon）一文後有數的名著。

培根在政治上所享受的光榮，沒有多時，因爲反對詹姆士（James）政府的風潮，醞釀已久，至此一發不可收拾，迎頭向着培根撞來。一六二一年，國會集會後，對詹姆士第一和他的寵臣凡拉氏（Villiers）等表示不信任，出

其不防的向他們的大顧問攻擊。培根被人控告受賄，證據確鑿，使他不得不直認不諱，乞求審判官寬赦。但國會那時無赦免條例，培根除被褫奪官職和嚴加監禁外，復被判罰金四萬磅，不准入宮。他雖幽禁監中沒有幾天，罰款也大部份免繳，但他對政治事業所抱負和期望的一切，都付流水。從此培根脫身公共事業，隱居鄉間，以研究文學和科學終身。

他寫成的散文集，內容包括歷史、科學和小說，有拉丁文寫的，有英文寫的，但他自己總以為用拉丁文寫的較有價值，這是他泥古之處。他曾把拉丁文著作，彙成一集，名純正哲學大全（Instauratis Magna），闡述實驗哲學的方法，反對超自然的玄學和詭辯派的理論。一六二六年四月九日天大雪，他想雪和鹽性質相同，都能保持東西不壞，為要證明其說，他以一家禽，在第一試驗室裏實驗，那知竟因此凍死。麥蔻萊（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說：「實驗哲學的信徒是命運註定他做牠的烈士的。」

培根作品提要——培根哲學著作，有學問的進步、求學的新方法和純正哲學大全。後者沒有寫完，但牠的內容非常偉大，掃蕩以前一般學人哲學的舊說和大學教育的舊制度，而主張一種完備的教育，來創造實驗的學問以代替自私的文化。他的文學作品，有論文集（Essays）；一五九七年先印文十篇，一六一二年繼印文三十八篇，一六二五年裝成現今論文集（Essays）的式樣，內容擴充成五十八篇。最初印的文章是培根觀察一切事物後的摘記，經十五年修改，漸次擴充範圍，其中以討論愛理士托德爾哲學的論文為最佳。讀者雖言各不同，惟有一點可相會的，便是他的思想推陳出新，把人類的知識與宇宙銜接。無論何人假如把他的文章讀過十遍後再讀，還可

和初讀者一樣的尋出新奇。倘再於文中意義，詳加分析，則「讀書法，」「修養法、」「致富法，」「美術觀、」「宗教原理、」「交友術」和其他經驗的聰明的哲學，都可一一找到，增人智慧。除上述二類作品外，新西方（New Atlantis）是科學小說，豫言未來世界的氣球、科學、實驗等事物，頗有詩意。萬棣論（De Sapientia Veterum）是古代謎語錄。亨利第七的歷史（The History of Henry VII）是歷史作品，其他尚有讚美詩若干首。

培根的作風——培根在思想上和文學上的造詣，具有中古時代大建築物的工程師的氣魄和毅力。在科學沒有萌芽以前，他大膽地提倡實驗哲學，以開發後代注重現實的風氣；進而破壞舊式教育，闡述新制度的價值，使後人有所憑籍。今日人類有這樣的文明，未嘗非受他的恩賜。正像中古時代計劃建造大教堂的工程師，他打着偉大的圖樣，從下層巨石的基礎起，直到聳入雲漢的塔尖，富麗堂皇，無美不備。但及身可成的，祇一小寺，僅全部工程中的一部份而已。不過他日大教堂的完成，還得歸功計劃者。培根在學術上的努力，正是如此。

培根的一生，大部份忙於事業，但文筆亦佳，有二點可注意：一、永久清新性，使他的文學作品在世界上有相當的地位和勢力；二、智慧的力量，他的散文，可以劃出他是全世界上具有偉大的心胸的一人的記號。因以上兩個原因，他的文章精密自然，獨具風格，使讀者異常喜悅。英國批評家聖次白萊（George Saintsbury）說：「培根是詹理士第一（Charles I）王朝以前的散文大作家之一。」這句語，他是當之無愧的。

培根雖沒有什麼科學的新發明，但他那副研究學問的精神，在方法論一書中闡述透澈，影響科學的變動很大，因之能產生許多實驗的理論，嘉惠士林。他的散文注重說理，不僅屬於文學的作品，但他文學的作品也很可觀。

華克——李卻特・華克（Richard Hooker）（註一七）和培根齊名，爲當時一雙國士。他是天生的思想家和學者，一五五三年生於愛克瑞探（Exeter），家貧無力受大學教育，但在小學校時，儀表非凡，成績卓著，因之爲薩理士伯萊（Salisbury）大主教所賞識，資送入牛津大學求學。華克在牛津前後凡二十餘年，始爲學生，繼任講師，不僅學問深邃，且智識廣博，思想聰頴，和文藝復興的一輩大師相頡頏。性恬澹，喜習音樂詩歌，生活樸素，不願以野心破壞學者的簡單生活，直至人家請他出來擔任要職時，他還對所住小屋依戀不捨。他當了幾年鄉間教區長後，一五八五年，被請入京，受倫敦大寺院主教職。

那時宗教問題非常糾紛，改良法未全實施，主張龐雜，竟有牧師力主開戰者。惟華克酷愛和平，因之與同事屈萊佛（Travers）意見相左，忍無可忍，請求總主教仍把他調往鄉區，俾得靜心工作；他信上說：「上帝和宇宙不要我與人爭執，要我讀書習靜。」（註一八）一五九一年，他如願以償，調任惠爾脫區（Wiltshire）彭氏康俾（Bose-combe）地方的主教，從此靜心著作他的宗教的巨著教會政治法（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一書，計共四大册，一五九四年出版。晚年，他遠離倫敦，過着恬靜的生活，宗教服務有暇，則從事著述。一五九五年，他在離剛德勃萊（Canterbury）三里的一個小教區當主教。一六〇〇年，卽於此處逝世。

教會政治法一書，不僅爲解決當時教會糾紛而作，書中含義極廣，未嘗斤斤地與人辯論。密而敦雖對教會利益異常擁護，但在不知不覺中陷入無謂的爭辯；華克不然，議論超出派別以外，實在他是個宗教哲學家，不是宗教辯護者。他對意見不合的教徒們，並不反對，攻擊和忌嫉，而用調解、感化和勸導等方法，以期明瞭眞理。他心目中沒

有什麼敵人，而且他是穩靜，並非膽怯，或一味地愛護和平。他沒有黨同伐異的思想，因爲他能夠理解人類社會和宇宙間較大的關係。清教徒說聖經已包括上帝和人類的一切，萬事萬物不外乎此；但華克以爲上帝並未在聖經中把道理說完，「道」乃生生不已，彌綸宇宙，蘊育萬物，「天地」乃「上帝永生的律例」底顯示，大化推移的程序就是神聖的程序，「宇宙的律」即上帝的意志底表現。華克這個概念是廣大純正，當時他以「偉大的精神」著名於世。他和培根、莎士比亞的名譽一樣隆重，培根發明了物質世界的公律，莎士比亞發現了偉大的道德程序、精神的律例和「人的世界」底現實性；華克則在聖經裏在宇宙和人類社會裏發見了上帝，以及上帝在某部份所顯示的意志的定律。他頌讚「天道」的崇大說：「大道不可見，不可聞。「道」位於上帝胸襟，「世界的和諧」即是「道」聲。天地兩間，萬物循序，至纖至細，靡不含理，大者亦不能逃越其力。天神、人間和動物，雖式樣品類各各不同，萬彙齊鳴，都得來稱頌歡樂與和平之母。」(註一九)

講到華克的文體，有時也笨拙、蕪雜和艱澀，但他所申說的道理，都有偉大的價值。語句寫來富麗莊嚴，有聲有色，不愧英國散文界的大師和先覺者。有人說：「他是最先向全國人指示散文作法和趨勢的人。」真的，以前有過的散文大作家中，竟找不出和他文字優點相同的，除了華克的後輩像拉萊、密而敦(John Milton)和盤克(Edmund Burke)等外。

拉萊——華而採·拉萊(Sir Walter Raleigh)(註二〇)生於一五五二年，死於一六一八年，是浪漫主義思潮中冒險精神和活動能力的代表。他的一生很複雜，詩人、學者、探險家、戰士和廷臣的生活都嘗試過。騎士文學者

的風度他幾乎全備，時而探險新大陸，跋涉萬里，時而援助荷蘭(Holland)人，活動歐洲，今日翻山越嶺，有所規劃，明日著史吟詩，消遣牢愁，忽爾奔走宮廷間，容雍華貴，忽爾又跑往西班牙(Spain)，盜掠貨物，這樣的浪漫生活，拉萊是慣常的。他所做的事情比了著作要多不少，在伊莉莎白女皇時代算是一個精神無窮的人物。

散文著作有尚娜發現記(Discoverie of Guiana)是拉萊在外奔跑時見聞的實錄，內容充滿殖民地的風尚人情，頗具興味。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是拉萊在獄中所寫的作品。全書記載自天地創始至馬其登帝國(Macedonian Empire)滅亡各事，都不可信，但行文莊嚴簡潔，合神蹟、古諺、傳聞及政錄成為歷史，充滿詩意，倒也別饒興味。

海格勒脫——和拉萊同時的文家有李卻特·海格勒脫(Richard Hakluyt)(註二)他生於一五五二年，死於一六一六年。他是小教區內的牧師。一生做成二件偉大的愛國事業：一件是增加本國的財富，以利民生；一件卽出外遊歷，博聞廣識，歸而提倡崇拜一輩為國增光的先烈，以喚醒國人。第一件功勞，是他為東印度公司深思熟慮，根據拉萊的佛琴尼亞(Virginia)殖民計劃和地·涉托(De Soto)美洲旅行記的譯本，對於商情，大加研究，得增國富。第二件有功於社會的事情，是他極盡心力地研究各處的言語，再出外航行，將各地的人情風土，著書昭告國人。英國海上航行與探險要地記(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是他的名著，首卷印於一五九八年，二卷印於一六〇〇年，不久三卷亦繼續印行；首卷述北行航程，二卷述印度及東行航程，三卷內容最富，足有前兩卷數量，敍述新大陸上的情形甚詳。向來英國人對世界的印象是頗

模糊的，自該書出後，讀者嘖嘖稱奇，他們以為古書上記載紀元五一七年阿德王(King Arthur)到冰土(Iceland)事，祇是一種神話，不料今竟路徑確鑿，至堪信賴。當時，該書頗能表示英國人種的活動力，故在文學界上的地位，異常隆重，而著者亦因之成為有名的人物。

潘嘉士——雩美爾·潘嘉士(Samuel Purchas)(註二三)亦為牧師，繼海格勒脫的工作，將海氏未刊的海行草稿及記錄一一整理。他的名著，有潘嘉士遊記(Purchas, His Pilgrimage)，一六一三年出版；海格勒脫遺稿(Hakluytus Posthumus 一名 Purchas His Pilgrimes)，一六二五年印行；前者，令人開卷即感樂趣，因書中所言，皆能引人入勝；後者，著者敍述自己在航海時，感覺前途永無失望的心理，可為嗜好遊歷者的指導者。他的文格雖不及海格勒脫的高上，可是讀者過目後，彷彿和他一同在外遊歷，能使趣味橫生，樂而不倦。

其他散文作家，如威廉·康姆腦(William Camden)著大英全書(Britannia)和伊莉莎白女皇年錄(Annals of Queen Elizabeth)，約翰·諾克司(John Knox)著蘇格蘭政治改良史(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Scotland)，約翰·司托(John Stow)著倫敦視察記(Survey of London)拉菲爾·華林希特(Raphael Holinshed)著英·愛·蘇三島年錄(Chronicles of England, Ireland and Scotland)，俱見精彩，但因都是歷史作家，故不詳載。

第四節　「大學派」小說家

李雷——講到那時的小說家，有所謂「大學派（University wits）」者，因為李雷·格林、勒奇、奈書和比爾五人擅寫小說，皆出身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自成一派，故有這個名稱。約翰·李雷(John Lyly)(註二三)生於一五五四年，死於一六〇六年。少時，求學於牛津大學的麥格達倫（Magdalen）學院，後入宮廷為娛樂總官，鬱鬱不能得志，他於一五九三年說「千種希望，空無所有，百種允諾，仍是沒有。」(註二四)那時他景況的平常可知。他最先的戲劇保羅的兒童(The Children of Paul's)和教堂裏的兒童(The Children of the Chapel)是兩隊童伶所扮演的宗教劇，曾在女皇前唱演過。生動輕清的作品究竟萎弱無力，缺乏偉大的結構和氣魄，所以他在戲劇界上雖是先知先覺，但到底是沒有成功。在亞力山大和康潑司潑(Alexander and Campaspe)的一部份劇作裏，他的對話(dialogue)聰明流利，而且，藴畢特和康潑司潑(Cupid and Campaspe)抒情曲中，他空清靈敏的筆法，曾獲得普遍的名譽和稱揚。

一五七九年，李雷因在劇作方面，無多希望，改寫小說。二年裏，寫成歐惠士·智慧的分析（Euphues, the Anatomy of Wit）和歐惠士和他的英國(Euphues and his England)二本故事。這二本小說，寫來大有駢四驪六之概，在技巧和藝術方面煞費苦心，可以說在文學史上劃出伊莉沙白浪漫文藝初期瀕臨的記號。不久，一羣宮廷中的大臣和社會上的紳士都學着李雷的排律文字，引用於文章或談話中，是謂歐惠士派（Euphuism）。這類文體，以性質論，和吾國以前盛行的駢體文相似。

格林——羅勃脫·格林(Robert Greene)(註二五)生於一五六〇年，死於一五九二年，他是多才多藝的著

作家，散文、戲劇和小說，皆所擅長，在文學史上的地位，很爲重要。「隨感錄」、「座譚」一般作品寫來另具一種創造的風格，他是李雷的模仿者，也學歐惠士派筆法作小說。孟尼拉（Manilla）、歐惠士（Euphues）和潘道思圖（Pandosto）三部小說，寫得極好。沙士比亞的名劇冬天的故事（Winter's Tale）、孟尼風（Menaphon）和費拉密拉（Philomela）都從這三書上取材。他雖是文人，但品行欠佳，因之當時的名譽極壞。晚年，他寫智識的價值（A Groat's Worth of Wit）和萬萬悔悟錄（Bongh with a Million of Repentance），知所改過。

他的作風有寫實派的傾向，憑着自己的經歷，將倫敦城的生活，描摹得非常詳細，一掃以前小說家那種專寫荒誕不經的英雄和美人的老派作法或奧卡狄亞派（Arcadias）作風，所以他是開闢近代新派小說作風的先進。

勒奇——太瑪士·勒奇（Thomas Lodge）（註二六）生於一五五八年，死於一六二五年。他和格林相似，多才多藝，是詩人、戲劇家、旅行家和小說家；所作小說，也用歐惠士派（Euphues）筆法。在當時的文學家中，他是家境富裕、生活悠閒、得天獨厚的驕子。一生幸運地生活着，無憂無慮，春秋日暇時常往大陸各國遊歷。他最負盛名的傑作，稱爲歐惠士派金典的羅薩乃特（Rosalynade），就在旅途中寫成。這部小說於一五〇九年出版，對於雪特奈、李雷和勒奇三個人的作風的變遷，頗能顯示其特點。當時的讀者對這部以浪漫筆法著名的作品，很受影響。沙士比亞其後根據該書寫如您所願（As You Like It）一劇。當時的作者大都是以詩寫文的，但他卻是文有詩意，不同凡響。

奈喜——太瑪士·奈喜（Thomas Nash）（註二七）生於一五六七年，死於一六〇一年，家境良好，曾受劍橋

大學教育，且喜著述，所以他在少年時代，已是文名大著。格林和他爲莫逆交，所以孟尼拉(Manilla)的序文也是請他寫的。他最著名的小說，有不幸的旅客或惠爾敦的生活(The Unfortunate Traveller, or the Life of Jack Wilton)，描摹一無賴男子，狡猾訐詐，遊歷各處，和人家開玩笑及各種冒險的故事。寫法頗似西班牙的李屋柴立奧(Laozarillo de Torines)，是以英文寫這類東西的首次嘗試。

比爾——喬治·比爾(George Peele)(註二八)和李雷同學，是劍橋大學畢業生。他生於一五五八年，死於一五九八年。大約在一五八一年時，比爾往倫敦謀生，荏苒十年，一無所遇，以吟詩作劇和演戲餬其口，潦倒而終。著述方面，歷史的劇作有愛德華第一(Edward I)等，牧歌有巴黎的解訊(The Arraignment of Paris)；前者是把英國古代的賢君主加以描摹的作品，後者是簡潔愉快的歌唱。十四行詩有時光的金鎖轉變爲銀 His golden locks Time hath to silver turned)，寫來美麗動人，給近代文學家薩克萊(William Makepence Thackeray)取材，以寫成新來(Newcomes)。比爾的詩歌較爲有名，戲劇則遠不及李雷和格林的對當時有影響。

第五節　翻譯文學

翻譯文學發達的原因——講到由外國原文翻譯爲英文的作品，伊莉沙白女皇時代種類最多。(註二九)其原因乃文藝復興以後，一般讀者已擴大眼光，注意到世界文學。喬叟(Geoffrey Chaucer)時代遺下的作品既陳腐不堪，難以研習；而當時的教育又十分發達，人民求知心切，頗有供不應求的情形，因之英國文壇上一時添了不少

由外國文翻譯過來的英文讀物。這些讀物在形式上是英國的，但在精神上仍是富於外國的口味。加以那時英國自己的新文學正在將成熟與未成熟的時候，熱心的文學研究者比較平時增加了數倍，創作者則正在醞釀，尚未盡量發露，故外來的讀物備受歡迎，這都是翻譯作品所以發達的原因。

翻譯文學發達的結果，拉丁文和希臘文的偉大著作，一時都穿上了英文的衣服，移居到英國，內容是拉丁文和希臘文，而外貌都像英國的。

著名的翻譯文學——當時太瑪士·南氏爵士(Sir Thomas North)翻譯的潑羅探奇的生活(Plutarch's Lives)是一部極有價值的名著；莎士比亞編著舊侶·該撒(Julius Cæsar)和其他羅馬化的劇本，都取材於此。除了這些古文作品之外，那時還有許多學人翻譯着意大利、法蘭西和西班牙的文學著作，介紹入英國。有些是騎士的故事，也有些講烹飪、作詩、戲劇和批評作家的行爲與習性的。

作品之由意大利文翻譯成英文的，(註三〇)大概可分二類：一類是意國最有名的短篇的敍事散文，今稱小說(Novelle)。例如鮑卡西奧(Boccaccio)著的十日譚(Decameron)，在英國力量很大，有無數人模倣着牠的作風，讀的人數，亦非常多，即是戲劇作家也學着牠的筆法。另外一類譯著有潘脫(Paint)的快樂之宮(Palace of Pleasure)，這是由古代的和當時的短篇名著一百篇合成一本的彙編，在那時亦很有名。以上幾種著名的文學傳入英國後，使英人眼界大開，向着國外發展；而且意國那時眞是人才富、國力強，英人十分豔羨，結果取人之長，得以開闢自國產生偉大文豪的前路。

聖經的翻譯——以前與喬叟同時的魏克立夫 (John Wyclif) 曾把聖經的全部翻譯一過，以貫徹他改良宗教的主張；後來丁特而(William Tyndale)因魏譯聖經不能盡滿人意，於是他自己又下了一番功夫譯成新約全書，這些事情在前幾章裏已經說及。新約的譯成是在一五二五年，十年以後，又有卡凡台爾 (Coverdale) 和克拉滿(Cranmer)合譯的聖經。(註三二)到了莎士比亞時代，另有日內瓦聖經(Geneva Bible)，着上了極端的基督新教徒(Protestants)的色彩，流行於英。杜哀(Douay)和雷姆(Rheim)也譯着聖經，專爲天主教徒(Catholics) 們的應用。後來，一六一一年，詹姆士大王(King James)又把他那本編纂了六年始能成功的聖經全書出版，這是一部在宗教上極有價值的鉅著，是當時許多著名學者合編而成的，到了現在，我們還在應用。

第六節　戲劇的進步

莎士比亞時代戲劇的概況——從戲劇方面說：莎士比亞在英國戲劇界上的地位，那時正像中天的麗日。在他誕生以前，戲劇是粗糙簡單，不成什麼樣子；所有的戲劇，祇有三類，即民衆劇，教會劇和道德劇，(詳見第四章第二節。)他產生以後，英國的戲劇遂稱雄世界，可和希臘的戲劇媲美古今，稱爲雙絕。他雖不是首創英國戲院的人物，(因爲在他十二歲時，一五七六年——英國正式的戲院已經建立)但他的名號在世界文學中是偉大莊嚴，無與倫比，甚至被人稱爲「文學之皇帝。」實在，他能把英國以前的舊劇，加以擴大變化，化陳腐爲新奇，成爲國民精神上最完美的娛樂品，所以受人崇拜至此，而莎士比亞時代亦遂成爲歷史上希有的幾個戲劇時代之一。那戲

院的使命，因之增重，竟負有教導人民的重大責任，與國民教育一般重要。

那時倫敦的「木戲院」裏，每天擁擠着無數的觀衆，許多伶人則按日忙於排演各劇；莎士比亞熱心支持其間，他的扮演尤爲滿座的觀衆所激賞。因爲在教育尚未十分普及的時代，能夠以書自娛的人，還是少數，祇有幾個貴族和學者需要閱讀，其他大多數人都喜聽戲，藉以博廣見聞。從另一方面說，讀書的人既少，書的銷路不易，著作家也難以維持生活，不得不從編劇和演戲方面謀生，所以當時許多的著名作家都聚集在劇作的旗幟下。以前的學者大都是官僚或富商，研究文學僅是副生活，無須憂及生計；自從文藝復興以後，平民而成名士的，爲數甚多，賣文度日，勢所必然。況且伊莉沙白時代的劇作家，人民對之敬仰愛慕，異常歡迎，一登舞臺，身價十倍，名利雙收，何樂不爲，所以一般聰明靈巧的青年，趨之若鶩，文風昌盛，此爲主因。雪孟氏（Symonds）說過：「劇作……也是賣買，但這種賣買，正像雅典的雕刻像、意大利的油畫、德意志的音樂一般，允許富有天才的人士從手藝工人的階級裏跳出來；莎士比亞立於密企倫其羅（Michelangelo）和菲迪愛司（Pheidias）所立的地方，但因他的聰慧機警，得高出於一切競爭者之上。」（註三二）

近代劇的起源——本來英國的戲劇含有很濃厚的宗教色彩，經過了約翰·海胡特（John Heywood）所發明的佈景劇（Interlude）後，編劇者從此常把當時的人的眞性格加添進去，又常對時代的錯誤帶有譏諷，久之，遂使戲劇接近人生日常的生活。文藝復興的結果，新思想和新感覺又加入了戲劇中去做好的資料，於是新的戲劇的基礎開始築穩。喜劇（Comedy）的介紹入英國，是英劇充分發達的原因。這種接觸得力於拉丁文著作家

的介紹，後由幾處學校推廣編演，於是一般教師、中學、大學都視戲劇爲重要科目，繼之以研究探討，這是英國近代劇起源的大概。

一五五二年，(註三三)愛頓學院(Eton College)主任教授奈可勞斯・尤大爾(Nicholas Udall)著成拉爾富、陸愛士採、杜愛士採 (Ralph Roister Doister) 一劇。這是英國第一部喜劇，其作風和拉丁文的喜劇作家潑萊脫司 (Plautus) 相較，頗有變遷。一五六六年，劍橋大學基督書院排演葛姆滿、葛頓的針 (Gammer Gurton's Needle)。這也是英國最早的喜劇，但作風和尤大爾亦不同，不是文學化的描寫，是闡述鄉村生活的粗惡笨拙。有一個顯明事實可以從這劇本裏看出的，就是文學化劇本的影響雖然很大，軸卻是富於本國國性和原動力的具有特殊性的英文戲劇。

悲劇(Tragedy)和喜劇相似，英國最先的作家也是從拉丁文中把悲劇的法式找來的。英國第一部悲劇嘉葩特克大王(Gorboduc or Ferrex and Parrex)爲薩克凡爾(Thomas Sackville)和那頓 (Norton) 所合著，是以英國的史事加在拉丁悲劇詩人辟恩家(Seneca)一派的形式中。確實的，我們祇要一讀那許多從辟恩家書中翻譯來的悲劇，便可充分證明他對於英國的影響和普遍性。(註三四)

愛國思想對於戲劇的影響——英國的戲劇跳出了中古時代「神跡劇」或「古跡劇」的範疇以後，人民偉大的愛國思想在無形中化成一種強固的力量，以形成了新的「歷史劇」。(註三五)殖民地的漸次擴展，使英國人把這類有價值的史事，搬演在戲劇中，以宣傳英國對外的勝利，給國民獲得巨大的快樂的印象。因之，當時的戲

劇扮演着許多有名的史蹟。最初的像亨莉第五著名的勝仗(The Famous Victories of Henry V.)此劇在一五八八年以前常演；太瑪士·馬阿爵士(Sir Thomas More)約開演於一五九〇年；約翰王困苦的治國(The Troublesome Reign of King John)演於一五九一年；李愛王和他三女的新的編年史(The New Chronicle History of King Leir and his Three Daughters, Gonerill, Ragan and Cordella)，開演於一五九三年，共演二年後來人民研究文學的嗜好變遷了，亦使戲劇的題材順時改換。譬如最先開演的那種悲劇，有愛比哀私和維基尼亞(Appius and Virginia)，波西亞王康白山氏的生活(Conteyning the Life of Cambises King of Percia)演於一五六三年、一五六九至七〇年，便是這個原因。

祇要我們回頭一看文學方面各種式樣的變遷，便可估量英國人民由愛國精神所發生的力量已如何地與戲劇相融洽。約翰·司托(John Stowe)和拉菲爾·華林希特(Raphael Holinshed)等一輩人擅寫歷史，繪影繪聲，使讀者閱之像觀劇一般。後來，歷史的散文中逐漸加進了大量的歌曲，一樣地富於英國過去的和現今的愛國思想以激動着聽者的觀感。威廉·華納(William Warner)寫英國史(History of England)，從洪水時代，直到伊莉莎白女皇時代，書中附有長至萬行的歌曲。雪美爾·譚尼爾(Samuel Daniel)寫英國內戰史；(Civil War)；梅綺·特萊敦(Michael Drayton)編著英賢書札(Heroic Epistle of England)和長詩潑爾耶爾裴哀恩(Polyolbion)愛琴克脫之戰場(Battle of Agincourt)，亦是如此。潑爾耶爾裴哀恩詩中包括長詩計共十萬行，可謂洋洋大觀，主意吩咐國民重視祖國，有「看英國罷，是歐洲羣島中的皇后，海洋中的太太，她的

海軍圍繞着世界成一圜環」一等壯語。歷史戲劇化、詩歌化後，戲劇和詩歌、歷史成了三位一體。以上許多「歷史的戲劇」推演而爲莫羅的愛德華二世(Edward II)一劇，當時劇界的進步可謂登峯造極。莫羅是莎士比亞的先進者，由此而莎士比亞把英國人民的愛國精神提高，成就他一生偉大的工作。

戲院的建立——一五七四年，皇家頒發准許赴英國各地演劇的執照給李奇士探貴族 (Lord Leicester) 中的伶人，是英國有正式戲劇的起始。二年以後，倫敦北面芬慈勃萊區 (Finsbury Fields) 的戲院建築完竣，開演戲劇，是英國有正式戲院的起始。不久，第二個戲院名幕帷(The Curtain)者，繼之建成，於是開設戲院的風氣，盛極一時，三十年中，戲院足開了二十餘家，規模大的至少也有七家，其他像以前那樣的小戲館，亦有十餘家。一六〇〇年時的倫敦城，人口約十萬，戲院反這樣的多，可見居民的如何歡喜聽戲了。莎士比亞到倫敦時，（約一五八七年）戲院正是熱鬧的時候。一五九九年，他自己的寰球戲院(The Globe)從倫敦造起，經過泰晤士河，直至南華克(Southwark)那邊的海濱 (Bankside)。其他像幸福(The Fortune)、玫瑰 (The Rose) 等戲院，規模也很宏大。

那時的戲院分爲公共和私家二種。公共戲院的形式，是一五九六年荷蘭國人菊享恩斯・地魏脫 (Johannes de Witt）來倫敦後計劃建立的。全形是一所巨大的六角式的木房子，祇在舞臺頂上遮蓋着金色屋頂。空場中則一無遮掩，雨晴不蔽，沿四牆建有廂廊，如坐空場。舞臺在平地上另劃一方，障以帷幕，四面圍繞着無數民衆，大叫小喊，相擠相搏，爭奪座位，這種式樣，倣自羅馬劇場。私家戲院和公共的比較，當然狹小而舒適。舞臺左右安置

座位，舉頭仰望，屋宇高爽，可以避陽光雨絲的降臨，免受風雨涌苦，戲劇的動作亦特別的淸爽，因爲蠟燭和火炬燃燒得光明燦爛。聽者、觀者則非常整齊，身份已經限制過，不是買了票便可進來玩的。(註三六)

莎士比亞的先驅者——大約在一五八〇年時，倫敦的戲劇經一班受過新教育的大學學者和新興戲劇家改良以後，規模大具，進步神速。(註三七)但多數演劇者生活野蠻，有鮑希密人的樣式(Bohemian fashion)交遊鄙陋，成羣結隊，常在小酒肆中聚飮。那些志趣較高的人，像格林(Robert Greene)等，生活亦極慘淡。他們雖從事劇作，但對於生活前途，仍在懷疑，因爲當時的文學生涯尙未能確認爲可靠的職業。除了劇作外，其他的文人有的寫述傳奇、詩歌和小册子，藉以謀生。他們自成階級，爲唯一的文學的嘗試者，不問世人對之輕視與否。學者們和優伶常聯合着，以求出路；一班自身不兼做伶人的學者，則各以才智竭力爲生活而爭扎。伊莉莎白時代的戲劇家以李雷(John Lyly)、開特(Thomas Kyd)、莫蘿等數人爲著名，開特尤著，因他的西班牙悲劇(Spanish Tragedy)影響莎士比亞、比爾(George Peele)、格林的作風甚鉅。

開特——太瑪士·開特(註三八)生於一五五八年，死於一五九五年。他的父親常替人代筆寫述，家境淸寒。開特幼受學於商人所設立的學校。一五七〇年，在愛瑞克司(Essex)伯爵那裏服務。一五八八年，由陶茶(Tasso)原著中翻譯主持家庭者的哲學(The Householder's Philosophy)、由加訥安(Garnier)原著中翻譯康乃莉阿(Cornelia)。他所著的復仇悲劇(Revenge Tragedy)，民衆見之大爲震驚，從辟恩家(Seneca)以來得未曾有，當時悲劇的作風，因之一變。一五八六年，西班牙悲劇(Spanish Tragedy)作成後二年，隱士(Hamlet)作成，於

戲劇界都有巨大的影響。

莫羅——爲莎士比亞先驅的幾個戲劇家中，克里士托佛·莫羅(Christopher Marlowe)(註三九)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當莫羅開始寫作時，英國的戲劇尙未有完備的規模，他以文學化的形式寫述悲劇後，漸次影響及一般作家，確定戲劇的形式。當時的學者和藝術家所配製的劇本是些粗糙和平常的「佈景劇」，內容充滿着一派鄉下人的腔調與嬉笑聲韻玎璫，毫無整個的配合可言。自莫羅的完美的戲格和社會接近後，這種粗鄙的劇作漸形減少。他寫的詩歌可稱莎士比亞前最好的作品，加諸他的一生經過不少的驚風險浪，所以他的工作眞能顯出一個藝術家的無偏無私的好尙，以止於至高至善的境界。

莫羅是劍德勃萊(Canterbury)鞋匠的兒子，先莎士比亞二月生。他雖家境貧苦，但嚮學的志願，異常堅決，因之得畢業劍橋大學。一五八一年，他上倫敦，投身戲劇界。那時，他趾高氣揚，負有大志，有人說他是無神論者，毀謗上帝，無微不至。一五九三年春，他從倫敦回鄉，酒醉以後，被刺於狄潑脫富特(Deptford)旅館，一代才人，死於非命，時年正二十九歲，聞者爲之哀哭。

莫羅壽短命薄，可紀念的偉大的劇作有四種，即是：湯寶蘭大帝(Tamburlaine the Great)，浮士德博士悲史(Tragical History of Dr. Faustus)、馬爾泰的猶太人(The Jew of Malta)和愛德華第二(Edward II)。湯寶蘭偉人是他二十三歲時的劇作，分前後兩部；前部作於一五八七年前，後部成於一五九〇年，頗像史詩。全劇描寫一個常勝將軍的精神，志在擴張領土，統一寰球，無時知足，不奪不饜。凡士德博士悲史取材於德國中世紀的

傳說，以詩歌的偉大莊嚴和劇情的可泣可愕做格局，充滿一種難達到的理想，強烈地表現作者對於無休止的宇宙的幻想在他的四種劇作裏此爲最著。馬爾泰的猶太人一劇做沙士比亞以後寫作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的根據，描摹白拉白士（Barabas)人的狡猾，令人髮指，愛德華第二完全以英國的歷史做根據，形容愛德華一生憂愁苦楚的史實，維妙維肖。

如對上面的四本戲劇已加研究以後，莫羅的作品，有二種特點，可以給人認識：一是無韻詩的創造；二是悲劇的形成。在莫羅以前，一般作家寫詩，於音韻非常注重，不要說詩，就講那時的文章作家，像李雷(John Lyly) 等，寫文都用歐惠士(Euphues)體，專講對偶音律。莫羅卻能推倒習慣，另創作風，大刀闊斧地寫作無韻詩歌。這樣，纔給沙士比亞輩一個大膽寫詩的機會，得以發展天才。這是他創造無韻詩，有功於文學之處。悲劇的具有固定形式，也是他的大功，假使沒有他那樣偉大的精神和毅力，也許英國還要給「佈景劇」佔場面若干年，沙士比亞或遲至數百年後誕生，亦未可知。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曾經說過：莫羅是英國悲劇的父親、英國無韻詩的創造者。」雪孟(Symonds)氏也說：他確實是支配浪漫派劇的命運的功臣；以後這派演化的結果，就連沙士比亞的作品，置在一起批評，也不過把莫羅的悲劇方式擴大些、改良些而已。」(註四〇)

第七節　英國文學的皇帝

惠廉・沙士比亞——三百七十餘年前，英國華衛克區（Warwickshire)的史脫拉弗・阿文 (Stratford-

on-Avon）村中的亨萊街（Henley Street）上有一家商人生個兒子，他就是現在還聞名世界、傳流千古、大名鼎鼎的歐洲文藝復興時代三大師之一——惠廉·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註四二）他雖是個貧苦的孩子，生的時候正當伊莉莎白女皇臨朝的全盛時代，但他在世界史上的地位，和女皇不相上下，所以有人稱他爲「文學的皇帝。」歐洲在文藝復興最光明的時代，意大利有但丁，德國有歌德，在英國，便是莎士比亞；但丁的詩歌是意大利的奇蹟，歌德的小說是德國的國寶，英國的奇蹟和國寶，那便是惠廉·莎士比亞的歌劇。所以，我們既回溯及伊莉莎白女皇的偉大的政績，不能不一述莎士比亞更偉大的文才。他的文才影響及英國的和世界的，乃至後代的文明很大。身份的莊嚴偉大，地位的光華隆重，舉世無與倫比，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莎士比亞的一生——莎士比亞一生有兩種環境，對他的天才頗有影響：史脫拉芾的小村是英國鄉村中最美麗和最浪漫化的中心區，倫敦這個大都會又是世界政治活動的樞鈕；前者使他體驗着大自然的環境和成就自然主義者的思想，後者是社會的，使他認識在最不自然的環境中，如何應付，以造就自己爲大藝術家。

一五六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惠廉·莎士比亞生。越三日，受洗禮於史脫拉芾鄉村教堂。他的父親名約翰·莎士比亞（John Shakespeare），本是鄰村司納探區（Snitterfield）農夫之子，約於一五五一年移居史脫拉芾，以販賣羊毛、穀肉、皮革及一切農產物品起家。他的母親瑪莉·阿頓（Mary Arden）是富農之女，具有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人和諾曼（Norman）人混合的血統。本爲華衞克（Warwick）區的大族。莎士比亞姊弟共有八人，他行列第三，是第一個男孩。幼年求學於本鄉小學，略習拉丁和希臘文字，後因其父營業虧本負債累累，

遂無力升學。那時，他的唯一教師可說是本鄉的人物和環境，因爲環境對他大有影響，像史脫拉茀那種幽麗的風景，接近着阿頓(Arden)森林和華衞克(Warwick)與開尼爾華士(Kenilworth)間的砲臺以及古代羅馬的老營和行軍的古道，頓使莎士比亞活躍的心境爲之開展。那邊天然的、美麗的種種形相反映爲莎士比亞的詩歌，正和他的性格影響爲貴族和平民的行爲相似；一舉、一動、一顰、一笑，對人們都有關係，久之，他纔能夠把自然的和社會的印象，一一攝於戲劇，不可一世，獨步千古。

十四歲時，家境大落，莎士比亞爲生活計，在鄉設館課徒，未幾，即捨去。十八歲做律師的書記，那時他的智慧大開，不僅關於法律的事理，都能明瞭，就對動物、植物等學問，似乎無不精通。他學什麼就精，扮什麼就像，在所著的許多戲劇中，可以看出；扮鄉下人，就維妙維肖，和愚魯的鄉人酷似；扮皇帝，就像李卻特(Richard)皇和亨莉(Henry)皇復生，舉動無不相肖；扮羅馬人，就活龍活現的像羅馬人的精神再現，比了一般文學家所寫的羅馬史，要精到幾倍。他學着什麼就和眞的什麼相似，天才卓越，世所罕見。

一五八二年，莎士比亞和霞探萊(Shottery)農家女安痕·海瑞惠(Anne Hathaway)結婚。婦長夫八歲，但感情頗好。一年後，生莎莎娜(Susanna)，繼而又生攣童一男一女，男名漢美脫(Hanmet)女名周迪慈(Judith)，漢美脫於十二歲時患痧痘殤亡。後來莎士比亞因鄰居的大地主路賽(Sir Thomas Lucy)控告他盜獵花園中的兎子和麋鹿，被法官判處徒刑，逼得逃往倫敦，自力謀生。那時(一五八七年)的倫敦正是戲劇風靡一世，青年優伶時髦極點，莫羅扮演着湯寶蘭偉人，名利雙收。

莎士比亞最先十年在倫敦並不得意。據說初在一家戲院中飼馬，來往的朋友，全是孩子。以後參加演劇，漸漸和伶人們接近。關係他在倫敦初期的活動情形，已無法可詳。所可知者，格林 (Robert Greene) 於一五九二年起對他大加嫉妬，施以攻擊，足有五年，使他居在劇界重要的位置上，感受苦痛。到底，莎士比亞對格林謝過後，始得息事，從此同儕敬其爲人，以「溫和的莎士比亞」稱他。彭喬生 (Ben Jonson) 讚美他說：「我敬愛他，因他眞是個誠實的人，具有開明和自然的本性。」從他最初作成的三個劇本裏，可以明瞭莎士比亞初到倫敦時的情形，那時他能漸漸地接近一輩學者和紳士，摹倣着他們的風采言論，爲將來成就偉大的戲劇的豫備。

一五九二年起，莎士比亞走了紅運，在張伯林戲院 (Lord Chamberlain's Company) 裏的一輩演劇員中，據着領袖的地位。明年，又和南愛白頓 (Southampton) 的青年伯爵往來，以平生第一節詩歌維納司和愛頓尼慈 (Venus and Adonis) 篇投贈，藉敦交誼。從此莎士比亞的聲譽日隆，而格林對他的感情亦日壞。初寫鐵脫司·愛屈朗耐克慈 (Titus Andronicus) 悲劇，粗糙簡陋，無足多觀。一五九二年，亨莉第六 (Henry VI) 劇中的第一部寫成，情節逼眞，極得社會同情。以後六年，他第一時期的作品，像李卻特王第二 (Richard II)、錯誤的喜劇 (The Comedy of Errors)，愛的工作枉費了 (Love's Labour's Lost)、維洛娜二君子 (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 中夏夜之夢 (A Midsummer Night's Dream)、羅美與朱隴嫣脫 (Romeo and Juliet) 絡續寫成排演，製劇事業漸次奠定基礎。

在最有發展的時候，他忍受着格林輩的羞辱。幸虧後來得到了南愛白頓伯爵 (Earl of Southamp-

ton)的助力，從一五九九年起，做了寰球(Globe)和黑仙(Black-friars)二大戲院的股東。以後能夠把所著各劇在自己戲院裏開演，不受人家的閒氣。他的戲劇，因之很有成功，而社會人士對他的劇作，亦異常讚嘆，比較十年前初到倫敦時的光景，大不相同。實在莎士比亞已成了當時英國最著名的戲劇家和詩人了。

莎士比亞後來繼續寫成許多有名的作品：像威尼斯商人(Merchant of Venice)、如願(As You Like It)、第十二夜(Twelfth Night)、舊侶・該撒(Julius Cæsar)、漢姆烈特(Hamlet)、麥克白(Macbeth)、奧德洛(Othello)、李爾王(King Lear)、雅典的第孟(Timon of Athens)、安東尼和克里奧寶屈拉(Antony and Cleopatra)等；不過這些都是悲劇，或富於悲哀詩人的情緒之作。那時，莎士比亞爲何雲愁海想，觸景生悲，其原因世人無從猜測，大約是因爲少小離家，很想回鄉，以享晚年息影林泉的樂趣的緣故。

一五九七年，莎士比亞因在倫敦製曲演劇，已獲大利，乃在故鄉買地一百零七畝，建築亭榭池館，以備終老。一六一二年，他把倫敦各戲院的職務一概辭卻，挈眷還鄉隱居，盡其天年。當他預備告老的幾年裏，哥立奧倫訥慈(Coriolanus)、西寶林(Cymbeline)、冬天的故事(Winter's Tale)和潘萊克爾司(Pericles)諸劇漸次寫成。那時所作和以前不同，偏重慈靜和幽默等態度，像天時一般，已由春夏而轉到秋冬。最後他著暴風雨(The Tempest)一劇，他一生的劇作，從此告終，正是「四時既成，萬物已育，功成身退，大道正鵠了。」這位大戲劇家在鄉間沒有享滿五年的清福，遽爾於一六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謝世。這天恰巧是他的生辰，實足享壽五十二歲。二天後，葬在本村禮拜堂的左面墓地，預先曾自作銘文，叫人家不要移動他的屍骨。銘曰：

「好朋友，望你們本耶穌的使命，
不要毀傷我的屍骨；
我要保佑那些守護我墳墓的人，
我要降凶於移我屍骨者。」(註四二)

因爲當時英國有盜墓或搬移屍骨的惡俗，所以莎士比亞自己銘墓，如此鄭重地囑咐後人。

莎士比亞戲劇的幾個時期和分類——莎士比亞的劇作是(註四三)歐洲文學的集大成，牠的來源博大精深，吸收拉丁、希臘、歐洲大陸和英國歷代的文豪和詩人等最高深的理想與作風，加以融冶調和，以造就他特有的戲劇。他一生的作品，可分四個時期：——

第一時期——從一五九〇年起至一五九四年止，爲第一時期。那時他的戲劇大都學着前人的舊形式寫述；即是自己寫作，也摹倣着他人的作風，李雷和格林對他的喜劇，頗有影響；最早的歷史劇和悲劇得到莫羅的助力。

喜劇有：愛的工作枉費了(Love's Labours Lost)、錯誤的喜劇(The Comedy of Errors)、維洛娜二君子(The Two Gentlemen of Venora)。

歷史劇有：享莉第六(Henry VI)(全部分三本)、李卻王第六(King Richard VI)、約翰王(King John)。

悲劇有：鐵脫司・愛屈朗耐克絲(Titus Andronicus)。

第二時期——從一五九四年起至一六〇〇年止，爲第二時期。那時，他擅寫歷史劇和浪漫派的喜劇，天才超越儕輩，劇中以描摹智慧、機巧、感情、詩歌的優美性、人性的各各不同性和婦女的誘惑與眞相，見稱一時，都是莎士比亞第一流的作品。

喜劇有：中夏夜之夢(A Midsummer Night's Dream)、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onice)、悍婦制服法(The Taming of The Shrew)、衞特茶的艷妻(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無事多擾(Much Ado About Nothing)、如願(As You Like It)、第十二夜(Twelfth Night)。

歷史劇有：李卻王第二(King Richard II)亨莉第四・第五(Henry IV-V)(第四分上下本，第五一册，共計三本。)

悲劇有：羅美與朱簾嫣脫(Remoo and Juliet)舊侶・該撒(Julius Cæsar)。

第三時期——從一六〇一年起至一六〇九年止，爲第三時期。那時所作，除了四部喜劇外，都是悲劇，不僅因之震驚了他的同儕，卽是他自己也覺得可怪。爲了要使思想深邃，爲了要尋求人類行動的分析，爲了要發露世間最深刻的感覺，他寫就了幾部悲劇，像漢姆烈特(Hamlet)、安東尼和克里奧賓屈拉(Antony and Cleopatra)，可算是人類心靈上最偉大的創獲。

喜劇有：大家好到底好(All's Well That Ends Well)、屈洛勒司和克萊雪達(Troilus and Cressida)、

因一報還一報（Measure for Measure）、潘萊克爾司（Pericles）。

悲劇有：漢姆烈特（Hamlet）、奧德洛（Othello）、李卻特王（King Richard）、麥克白（Macbeth）、雅典的第孟（Timon of Athens）、安東尼和克里奧寶屈拉（Antony and Cleopatra）、哥立奧倫納慈（Coriolanus）。

第四時期——從一六〇九年起，至一六一三年止，爲第四時期。那時莎士比亞重新寫作喜劇和「悲劇派的喜劇，」用浪漫的口調描寫各種事物，像「起初反目、最後言歸於好」的快樂的事情。除暴風雨（The Tempest）一劇的印象和結構與以前同樣地引人入勝以外，此時作風較前稍遜。

喜劇有：西寶林（Cymbeline）、冬天的故事（The Winter's Tale）、暴風雨（The Tempest）、二個尊貴的親屬（Two Noble Kinsmen）。

歷史劇有：享莉第八（Henry VIII）。

莎士比亞的詩歌——莎士比亞除以戲劇著名外，他的詩歌也極有價值。（註四四）有人說，就是他不寫戲劇，他的詩歌，在伊莉莎白時代，仍得居於領袖的地位。不過，這些無數優美的詩篇，因被戲劇的大名所掩，及今看來，似乎無足輕重。十四行詩體，在英國的進步如此神速，其先例可說各國的文學史上所稀有。莎士比亞寫十四行詩體長至一百五十四行，他自己從直覺的印象中發洩出來的情緒，使後人回味無窮，發現他擴張了十四行詩體的固有的精神。他的詩不僅在格律上看來廣博浩大，就在意義上研究，也是精刻深邃。假如說莎士比亞的詩歌是具有整

個的概念的，那麼這個概念的理解和目的，卽在現今，尙難發現牠的全體。因爲這個概念包含世界上多方面的事物和人心，從極高尙的以至極卑鄙的各種人品，從極單純的以至極複雜的各項事理。莎士比亞用詩歌和戲劇並行地摹寫這個概念，喜笑怒駡，滑稽幽默，放則彌綸天地，但先天仍是一整個的概念。換句話說，莎士比亞運用極準確的音律和動作創造藝術，他原來先有自己的圓滿的哲學，詩歌僅是他表示這種哲學的方法之一而已。

維納司和愛頓尼慈 (Venus and Adonis) 爲莎士比亞平生所寫詩歌第一篇。繼之者有十四行詩 (Sonne's) 多情的香客 (A Passionate Pilgrim)、鳳凰和鳩 (The Phœnix and the Turtle) 和愛人的痛苦 (A Love's Complaint) 等，都是名著。

莎士比亞戲劇的作風——莎士比亞這樣驚人的戲劇是有來歷的：從拉丁文學方面他承受着屋維特 (Ovid)、佛傑兒 (Virgil)、薛恩家 (Seneca) 等；從希臘文學方面而又承受着潑羅探奇的生活 (Plutarch's Lives) 和荷馬史詩；從歐洲大陸上，孟推其 (Montaigne) 的散文、鮑卡西奧的小說、新雪屋 (Cinthio) 的海格托密瑞 (Hecatommithi) 和喬其・地・孟脫美院 (Jorge de Montemayor) 的君子 (La Diana) 都使莎士比亞以後寫劇，做着根據。在自國方面，勒奇、格林、華林希特 (Raphael Holinshed)、莫羅和英國古代遺傳的舊劇，對於莎士比亞都有影響。所以他的戲劇是歐洲文藝的總彙，來源博大，內容深邃，可謂吸收拉丁、希臘、歐洲大陸、英國現代的和古代的文藝加以融化，自成一家的偉大的作家。

他的戲劇的特點極多，因爲古今大文學家的特長，已被他一人所吸收。茲爲簡明起見，將他戲劇中的特點，分

爲五種：(註四五)

一、同情——不論在怎樣的一個環境裏，不論是賢、愚、不肖等人的行爲，莎士比亞總用極誠懇的態度同情地申訴着，使各個所特具的性質得以充分地顯露。例如：中夏夜之夢(The Midsummer Night's Dream)、漢姆烈特(Hamlet)、如願(As You Like It)、冬天的故事(The Winter's Tale)，各劇，都描寫得恰到好處。

二、幽默——幽默文學要有天才，否則矯揉造作，不僅不見滑稽，且覺可厭。大概天才豐富的人，說話寫文，異常雋雅，因爲他隨時隨地能夠運用文學上可愛的材料，以應付所遇見的事情。這裏有一個莎士比亞長於幽默文才的故事，可以引證：據說伊莉莎白女皇愛聽莎士比亞的戲劇，往往目視神移，唏笑間作。某晚，莎士比亞正扮演亨莉第四(Henry IV)一劇，女皇進來時，經過舞臺前面，滿座起致敬禮；女皇亦向莎士比亞爲禮，莎正唱酣，未以爲意。女皇既就座，復向莎點首，莎仍未知；女皇無奈，祇得走向前去，佯墜一隻手套於地，莎士比亞既見女皇，便把這手套拾起，唱着——

"And though now bent on this high Embassy,
Yet stoop me to take up our Cousin's glove"

那時臺旁的聽者深覺這二句巧合着正在唱演的好戲，一時莫不讚賞。同時，他復把手套獻呈女皇。女皇嘉賞其能，寵愛不衰。(註四六)這就可知莎士比亞的機警靈敏，達於極點，且富於幽默天才，運用適宜。亨莉第五(Henry V)一劇中多幽默語，學人可參閱。

三、通俗——彭．喬生說：「涉士比亞不是一個時代、是一切時代的人。」實在他的戲劇非常通俗，不但一時的人都能深切地感動，一切時代的人都深切地感覺他能融合着空間、時間，把文藝撥動人類共同的心絃，引起共鳴，這點便是他使人不易摹倣的長處。他的偉大的事業，也建築在這個出發點上。

四、廣博——一般文學家寫作時慣用的字數，普通不過七千左右。涉士比亞卻用字特多，綜計他一生所用過的字，要在一萬六七千相近。拜倫、雪萊用字算多的，不過八九千，莎克萊（W. M. Thackeray）用字約五千上下，普通人也許還不到此數。涉士比亞既用字廣博，所以意思透達，物理明晰，能道人所不道。他描寫王公、貴人、窮漢、下士、牧童、水手、善善惡惡，具有特別的興味，就是這個原因。

五、深刻——對於世界上的一切東西，涉士比亞都有極深刻的瞭解，所以他寫的戲劇，各有一種深刻的意義、人性的醜惡和美善，他能夠清楚地看出，然後運用那生花之筆，加以描寫。既有浪漫派的風味，又有寫實派的筆意。他的使用文字，真是神工鬼斧，似乎毫不費力，能把各種事物寫來淋漓盡致，優美可誦。

涉士比亞的戲劇是同情、幽默、通俗、廣博和深刻的結晶，是適應時代而又超越時代的。換句話講，他是從中世紀時、文藝復興以前、非人類的藝術裏脫胎出來，產生了他自己的、人性的、藝術的、靈感的文藝，以開發人類心靈上幽微的門戶。同時，他是古典主義者，偏能超脫古典派的束縛，自成一家，成了浪漫運動的先鋒。他爲萬流鏡仰，就是這個原因。

英國人常驕傲地說：「繼續上帝功績的偉大的人，便是涉士比亞，假如十六世紀不產生他，不知道現在的世

界將成何樣子，」

島村抱月說：「他的文藝地位的高崇是一個奇蹟。古往今來，像他那樣超越時代、打破類集的，此外可有嗎？當時的歐洲從中世紀的長眠中覺醒過來，由於文藝復興的光，發現新鮮的天地的喜悅，映在他的一代的傑作中。通過他的作品所看到的天地，如伊莉莎白女皇的那麼，是豐富的、燦爛的。」

島村抱月又說：「莎士比亞興味的中心在於人類，碰到一件事，便逞其把牠戲劇化、客觀化的力，使之有一切近代的傾向和特色。……從漢姆烈特、麥克白、到中夏夜之夢、暴風雨，一貫諸作的是種超人類的興味。單說超人類的，尚不能包括盡，還有浪漫的一點。」

地．崑散說：「莎士比亞是比天使稍次的詩人。」

蓋萊爾（Thomas Carlyle）說：「英國萬世的皇帝是莎士比亞，他豈非高貴、溫和、堅強，永遠耀着他的皇冕上的威權和光榮？他是千秋留名的，英國的男男女女永遠這樣說，莎士比亞是我們的人，我們研究着、懷想着他，我們和他是同血統、同種族的。」

莎士比亞對於當時的影響——最後，我們要研究莎士比亞爲什麼在英國成了文藝復興的中心人物，爲什麼莎士比亞的戲劇轟動了天下。概括說來，可分三個原因。——

一、教權萬能的反抗，到莎士比亞的文才出而完成。

二、承平時代的享樂，得莎士比亞的文才出而滿意。

三、英國人抑壓的性慾，因涉士比亞的文才出而昇華。

這三種原因，我們可以簡單地講述其大概。

一、當羅馬教皇的壓逼，叫人民忍無可忍的時候，意大利出了一個但丁，英國也漸漸地出了不少的人材。到了涉士比亞誕生，他能用他自己文辭上特殊的五個長處，來完成時代所需要的文藝，而再超越時代。把蓬蓬勃勃烈火一般的青年的心和人和的同情燃燒着，照射出一切同時代與前時代腐朽污穢的事物和思想。有了這樣的結果，當然他的文藝的偉大性，在時間和空間上，震驚了一切的音波。他洗濯了污穢、撈清了腐臭、修補了以前不完備、不成器的英國文學，而創造了永久的、有價值的、英國的新文藝。況且，在教權萬能時，娛樂、言動、都在耶教的空氣裏呼吸，到了涉氏時，政治上已起了和教權分離的事實；文學上當然也很需要一個製作戲劇的專家，來醫治以前所受的不平等不自由的，一切教權下的痛苦，發洩人類的、尤其是英國人民的、內心的隱祕。特別是歌曲，劇本這二種東西最有美感，而人類又是愛美的動物，相收相吸，終究醞釀了他的偉大。經過一位一位的文藝復興初期的著作家，而到涉士比亞、可以說，他是完成這個反抗思潮而重新創造世界文學的人。

二、在伊莉莎白時代，戲劇本很流行，因爲政治清明以後，人人抱着享樂的觀念，衣食無憂，遂把這空間時光，消磨在娛樂場中。歐洲在那個時候，物質文明還沒有發達，電燈、電話、留聲機、電影、無線電機等，都沒有發明，人民精力充裕；白天有市面，晚上黑暗而無聊，他們全副的精神遂用到白天去。商人、工人、農人、學者、生活不發生問題，用不到忙忙碌碌，像今天的大多數人爲生活而爭扎、而煩悶。在這樣一個物質優良的環境裏，伊莉莎白女皇又是彬彬有

雅，愛詩書、悅禮義、提倡文學、愛護文人的有力尊者，這樣，人民的心理自然也隨她向上，而愛好文藝、敬重文人。唯物的、唯心的條件都全文藝的花枝，當然不受什麼風雨的摧殘。莎士比亞出，運用了他的特殊的天才，創作戲劇，把最生動活潑的資料供給英國的民衆。笑啊、哭啊、狂叫啊、大呼啊，承平時代人民公衆的享樂的脾胃，給他的才能所滿足。於是，他在文藝界中遂被尊做中心人物，由倫敦、巴黎、柏林、羅馬、直到數百年後，東京、紐約、上海、莫斯科都把他的戲劇，排演殆遍，成就了萬古不朽的地位。

論到莎氏當時，英國的各戲院很簡陋，並不分臺上臺下，所以演戲也很不容易博得多數人的讚美。莎士比亞眞是令人佩服，編排中夏夜之夢等劇本空空洞洞，一無遮掩的給人民叫好，這，確實是不容易的。這就是他哄動天下的第二個原因。

三、中世紀時，禁慾思想，非常流行，一切權力，屬於宗教，英國不能外此，是以英人很爲煩悶。弗洛特博士（Dr. Sigmund Freud）近三十年前發明的性慾上的問題，這裏正可引用。性慾這東西，受了壓抑，牠本身並不消滅，祇是待時而動。據弗洛特的見解，性的興奮，不是特定的性的部份所發出的，實在是身體各部的全體所供給的。這全力喚做黎畢兜（Libido），有了牠，纔有情感，纔有溫柔歡喜的種種相，都叫做「性」。普通所說的「愛」，便是如此。「愛情」的起初，都是很強烈的性慾，「掩飾」了，把牠弄「高尚」些，人們遂自己也不覺得了。

弗洛特說「性慾從情愛裏寄托，一變化便成文化，有用的東西腐朽可以化做神奇，確實有此。」又說：「從前羅馬（Roman）詩家黎非亞斯（Titius Livius 紀元前五九——一七年），專做悲劇，現在的人們讀了，以爲史

跡真的是這樣嗎？還是這有些哀苦慘痛的影象把牠反映的呀？我以為前者對的，不，實則大錯。「莎士比亞戲劇的偉大是在把當時人們的性慾的壓抑苦痛，得以送入「昇華」之途。「昇華是什麼？」便是弗洛特講的把「性慾」的本身「掩飾」和「高尚」起來的意義。莎士比亞的喜劇，像中夏夜之夢等，用這理論批判，確實可以見到「性慾昇華」的見解的不錯了。他把「性慾」文藝化，「文藝」神秘化，再加以音律、唱工、做法、便成了他驚天動地的藝能；簡單地說，這是一個黎舉兒的「昇華」而已。漢姆烈特(Hamlet)是一本悲哀極點的劇本，大意是父親死了，漢漠萊脫報仇。假如在中國，一般普通人的見地，定說他是孝子一類的人物。然莫特爾(A. Modell)著文學裏性愛的動機(The Sexuel Love in the Literature)一書，對牠引着特殊的解釋，和中國人不同。

日本松村武雄博士是「心析學」專家，他也看重這意見。現在把松村氏的關於漢漠萊脫一劇引瓊斯(Jones)的見解、而見於文藝與性愛(Arts and Love)一書母子錯綜章的文字摘下來：

「據瓊斯之說：此悲劇乃「依迪卜氏錯綜（Œdipus Complex）」之心理的微妙開展。精神分析學之說，一切男兒在早即有性的要求。先由對於母親的強烈的愛着表現出來。因此男兒一面希望專有母愛；在他方則以父親為性的競爭者，於是嫌惡排除他。漢姆烈特乃一青春少年，其幼時所經驗的母親之愛，與嫉妬其父之心，因受抑壓，必定強烈的潛伏於心底。及其父突然死去，漢姆烈特雖以此事象為極悲痛，但他的悲哀之底，自有一種喜悅浮着，此喜悅為何？即因父死，彼可專有母愛。然此喜悅，在幼芽之時，即遭蹂躪，蹂躪者誰？乃其叔父克洛梯亞司

(Claudius)。叔父既與母結婚，在漢姆烈特視之，不啻第二愛的競爭者來了；因此那年幼的王子，當然感觸不快與憤懣了。所以克洛梯亞司縱無弒君之罪，亦時有被漢姆烈特除去之危。彼時國王之幽靈出現，將克(Claudius)罪告之漢姆烈特，於是父仇與性的愛慾之競爭者二重意味，其欲除去叔父之熱情，乃不能不燃，這是理所當然的。莎翁劇中所表現的青年，對於弒父之克洛梯亞司，其憤懣不及與母行不倫之結婚的克洛梯亞司為烈，此點便是漢姆烈特對於他母親有性的愛情之明證：凡此均瓊斯(Jones)所言者。至於漢姆烈特之母對其子之強性的愛，在克洛梯亞司評她的「她看着漢姆烈特的臉而生着」一語，便可瞭然了。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漢漠萊脫母子的心理，有鮮明的「母子錯綜」之痕跡了。

但是，漢姆烈特為什麼不趕快把他的叔父（母親的唯一競爭者的叔父）殺掉呢？關於此點，精神分析學者卻下了在文藝批評家以上更深的解釋。據精神分析學者所知，因為愛的競爭者，為父或母，叔父或叔母，兒童欲排斥或除去之願望，為道德、法律、社會之習慣所抑壓了。漢姆烈特因為這種壓抑作用，遂不自由，於是在漢姆烈特之心中，仍無意識地以為撲殺愛之競爭者（叔父），乃不倫行為，因此把他的復仇之念，抑壓下來，正如許多精神病者患病所證實：發現於外部的力越大，而抑壓這種力量之力更大。因此心中充滿苦悶，苦悶乃由憂鬱狀態而生，遂不得不日夜轉輾的不安了。漢姆烈特之心理，正如劇中有名之說白：To be or not to be，乃苦惱之萌芽。由此看來，據精神分析學者的解釋，漢姆烈特之復仇趦趄，由外部看去，雖為意志力沮喪，為優柔不斷，而實際上，乃是他的願望受了強烈抑壓的結果。」

莎士比亞的悲哀的劇本上，許多事情，從心析學者的眼中看出來，都是如此。況且，文藝是由環境創造的，環境是人類的心理現象所演成的，人類的心理現象是由萬千相互錯雜的性能黎畢兜化成的；文藝本身就是黎畢兜(Libido)的昇華罷了。悲哀的、文藝化的戲劇簡直可以說抑壓的性慾的表現而已。歡樂的喜劇，也是如此的，柔媚嫵好的聲音，正似弗洛特說過的「特掩飾牠、高尚牠、人們看慣了不覺得罷。(註四七)莎士比亞生的時候：上承教權的壓逼，把人們的慾念嚴禁不洩；同時值承平時代，慾念這東西，正沒有安放處，人們正在找路徑發洩；加以英國社會，素主中和，除卻古劇和跳舞外，性慾的抑壓無處可走，昇華是更談不到。恰好這位大詩人、大演劇家、大作曲家挺生其間，於是把人類幾千年漫漫長夜的文藝，擴大範圍，優美巧妙，深中了人性。英國人民抑壓的性慾的活動，可以由此整個的昇華，以創造特殊的英國文學。

第八節　戲劇的衰落

戲劇衰落的原因和後殿——莎士比亞逝世後，英國的戲劇漸形衰落，因為當時的許多戲劇家中，沒有人可以繼承莎士比亞的天才，本來，戲劇能夠驟然興起的原因，無非因為當時的國民為愛國思想所激動，欲以藝術表現於日常的人生，遂藉戲劇為排遣。當時，報紙和雜誌等刊物還沒有發行，人民的生活異常枯燥，莎士比亞遂利用戲劇以滿足民衆的慾望。他不僅具有一種天才，可使每個觀者對於他日常所排演的戲劇絕對滿意，此外他還能運用「永久的正義」以指示人類靈肉戰爭中，何者為人生真正的意義。在戲劇中，他清楚地表現「善」與「惡」

「善者」到底戰勝，爲命運的支配者所維護，「惡者」究竟失敗，爲人們所共棄。莎士比亞的聲名所以能夠佔據在同時的一輩戲劇家之上，完全依靠這種可貴的天才。他逝世後，他的繼承者都缺乏這套能力，戲劇的作風和力量，其勢已不容不變。變動的結果，每況愈下，直到戲劇完全衰歇。莎士比亞死後第二十六年，英國國會通令全國戲院停止演劇。

事實上，在這二十六年裏，還有許多戲劇家在盡力維持戲劇垂盡的光榮。彭・喬生(Ben Jonson)、約翰・芙勒區(John Fletcher)、弗朗雪斯・鮑孟(Francis Beaumont)、約翰・魏勃斯採(John Webster)、約翰・福特(John Ford)、太瑪士・密特而敦(Thomas Middleton)、太瑪士・潭克(Thomas Dekker)、太瑪士・海胡特(Thomas Heywood)、菲利潑・麥新傑(Philip Massinger)、詹姆士・萱萊(James Shirley)等都是中堅分子。其中尤以彭・喬生、芙勒區、鮑孟爲最著。

彭・喬生——一五七四年，彭・喬生(Ben Jonson)(註四八)生於惠斯敏司脫(Westminster)。在他未生前，其父備嘗縲絏的痛苦，其母幾仰藥死，幸訟獄不久得解，父乃免於大辟，後出任教堂傳教總師。當喬生呱呱墜地時，父適去世。二年後，母再嫁一砌磚工人。喬生初入小學，後升惠斯敏司脫學校(Westminster School)，其師康膽(Camden)善視之，以教以養，始克成材。在劍橋大學讀過幾時後，從父命，改業磚商。未幾，遁入軍隊，隨西班牙參戰軍出征異國，以善和人打架出名。二十歲時回國結婚，二十五歲投入戲院，編著古劇，時常登臺演唱。後來，和人家決鬬。釀成人命，一時殆危，所幸當時以英國的法律，凡傳教師之子有免罪條例可援引，始獲保全。一五九八年，他的偉

大的第一部喜劇每人在其幽默中（Every Man in His Humour）寫成得莎士比亞的助力極多，二人交誼的親密由此起始。詹姆士王（King James）登位後，他被邀入宮，備受寵愛，榮膺桂冠詩人（Poet-Laureate）尊號。一六〇一年起至一六一〇年止，喬生寫就有名的喜劇三本，即：守財奴（Volpone）、靜女（Silent Woman）和點金術（Alchemist）。守財奴描寫人類卑鄙貪吝的心理，靜女用冷靜的筆法寫述孤獨女子的癖性，點金術則反對當時流行的一羣方技之士荒誕不經的行為，很有改良風俗的意義。喬生寫劇具有寫實主義者的作風，專譏刺社會，抨擊時代，正和希臘戲劇作家阿里絲多芬（Aristophanes）抨擊雅典人（Athens）一樣。他擅寫詩歌，美麗古雅，清朗明淨，世所傳誦。那時他無疑地是文學界上的領袖，雖然他對當時文學的趨勢意見完全不合。一六一六年，莎士比亞既隱，喬生承乏，續成其業。一六一八年，他走到蘇格蘭(Scotland)訪問特勒孟特（Drummond）因此人一生的事業異常複雜，而尙缺記載。旅行所得，寫成徒步的香客（Foot Pilgrimage），未幾，失慎，稿被焚。一六三七年，喬生逝世，未完稿有可憂的牧羊人（Sad Shepherd）。噩耗驚傳，舉國悲泣，國葬於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墓前立一大理石，銘曰：「嗚呼！稀有的彭．喬生。」

芙勒區與鮑孟——和彭．喬生作風相反的二個劇作家是芙勒區（John Fletcher）和鮑孟（Francis Beaumont）。(註四九)他倆交情密切，於戲劇素常合作着，被人稱為「戲劇界的孿生子。」我們對之亦以合論為宜。芙勒區為一五七九年生，一六二五年死，是倫敦大主教的兒子，受過劍橋大學教育，在社會上的地位十分隆重，以編著戲劇著名。鮑孟生於一五八四年，死於一六一六年，在牛津大學受過教育，又在倫敦學過法律。他的哥哥是蘭

奇斯探爷(Leicestershire)的貴族。他和芙勒區結識於仙女戲院(Mermaid Theatre)，同受彭·喬生的教導，因之工作起居，無時或離，終成莫逆之交。戲劇的寫成，是由鮑孟擬着具體計劃，而芙勒區添加潤色和抒情詩歌，因爲伊莉沙白時代的戲劇以抒情歌爲特色，否則將成爲不完備的劇本。他倆合製的戲劇以福來慈圖(Philaster)和處女的悲劇(The Maid's Tragedy)爲最佳，前者描摹愛情的嫉妬，後者敍述女郎的誠懇，都有沙士比亞作西寶林(Cymbeline)的風味。

魏勃斯探——同時還有個，約翰·魏勃斯探(John Webster)。(註五〇)他個人的歷史已成謎語，無由詳悉；所可知者他是詹姆士(James)王臨朝時一個非常著名的戲劇家，天才和表情的偉大可和沙士比亞並肩。莫蘿對他頗有影響，許多的戲劇因之都染受莫蘿的色彩。白色的魔鬼(The White Devil)和馬爾菲的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Malfi)二劇，爲舉國所贊美；後者，以其驚駭欲絕著稱，到底使魏勃斯探因此而列入英國悲劇大師之一。其作風和開特所著的西班牙悲劇(Spanish Tragedy)相似。他重述十六世紀意大利的生活，在不須驚駭之中，竟能指示人們以黑暗中的光明之路，這就是他的特長。

密特而敦——太瑪士·密特而敦(Thomas Middleton)(註五一)也是當時有名的劇作家。他生於一五七〇年，死於一六二七年。易子(The Changeling)和婦人隄防婦人(Women Beware Women)二劇是他最佳的作品。他對於詩歌和語法極有功夫，當時幾乎可與沙士比亞的戲劇並名，雖說這些東西在現在看來，仍是平庸。他早年的戲劇有喜劇一個狡計捉住老者(A Trick to Catch Old One)和悲劇公平相罵(A Fair Quarrel)

思想、表情，不過爾爾，但當時流傳極廣，因爲密特而敦（Thomas Middleton）自己的個性和意見於其中已表露詳盡。

譚克——太馬士·譚克（Thomas Dekker）（註五二）和同時的許多的戲劇家相反。從作品方面可以證明他是一個快樂和胸懷光明的人物，處世平易和善最能顯出他的個性和天才的戲劇，有幽默化的鞋匠的假日（The Shoemaker's Holiday）和神仙化的老幸運者（Old Fortunatus）二劇。年青人對他最欽慕崇仰，所以他的戲劇普遍及於羣衆，遠非別的戲劇家可及。

海胡特——太瑪士·海胡特（Thomas Heywood）（註五三）生於一五七五年，死於一六五〇年。他的能力，及於伊莉沙白全個時代的戲劇。據他自己所說，他寫作的戲劇至少有二百二十齣，眞是洋洋大觀，可惜流傳至今的，已寥寥無幾。一個婦女和善所殺（A Woman Killed with Kindness）是一齣家庭生活的動情的故事。西方公平的閨秀（The Fair Maid of the West）是一齣富於打架的歌劇，流行極廣。

麥新傑——福特——萱來——英國如火如荼的戲劇，勃然而興，驟然而衰，在最末期送喪者，有菲莉潑·麥新傑（Philip Massinger）詹姆士·萱來（James Shirley）和約翰·福特（John Ford）他們的工作是和時代的潮流鬬爭，但清教徒那時的聲勢，非常洶洶，到底使戲劇的命運絕望。

菲莉潑·麥新傑（Philip Massinger）生於一五八四年，死於一六四〇年，是一個富於偉大的天才底戲劇詩人。（註五四）但是他的地位如此低微、境遇如此不幸，竟使後人無由知之。還債償債的新方法（A New Way to

Pay Old Debts) 是他最佳的喜劇。其他名劇，有菲路倫絲的大公爵 (The Great Duke of Florence)、烈士 (The Virgin Martyr)和榮譽的閨女(The Maid of Honour) 等，曾開演於舞臺，印象頗佳。

約翰・福特(John Ford) 生於一五八六年，死於一六四八年。(註五五)他在戲劇界上的地位，非常低微。著有心碎了(The Broken Heart) 一劇，尚稱有名。

詹姆士・萱萊(James Shirley)。(註五六)生於一五九六年，死於一六六六年，著有簡單的劇本海特公園(Hydo Park)。當他死的前幾年，一輩優伶曾說：「再會能！奧德洛 (Othello) 的職業完了。」(註五七)此後，國會議決封閉戲院，戲劇的火焰，遂告消滅。

(註一) 本節參考 Creighton: The Age of Elizabeth, (Longmans);
又，Harrison: Elizabethan England, Camelot Series;
又，錢端升譯 Trevelyan 著英國史第七章。

(註二) 原文為「Except it were a dog in doublet, you shall not see any so disguised as are my countrymen of England.」——見 Harrison 著前書 p.108.

(註三) 詳見 Stevenson: Shakespeare's London, (Holt).

(註四) 參考 Church: Life of Spenser (E. M. L.)

(註五) 當時 Spenser 雖是貧乏，但是有人饋贈他送錢去，還是拒絕不收，其人品之高尚，可見一般。彭喬生語原文為「He died for lack of bread in King Street, and refused twenty pieces sent to him by my Lord of Essex, saying that he had no time to spend them.」—— 見 Henry S. Pancoast: An Introduc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207.

(註六) 仙后有 Kitchen 編本，(Claredon Press)。

(註七)　收入時令歌有 Herford 編本，(Claredon Press)。

(註八)　參考 Craik: Spencer and his Poetry, 3 vols. (Griffin);

又，Hazlitt: Lectures on the English Poets, (Bohn).

(註九)　參考 W. F. Collier: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16-119;

又，E. Legouis & L.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271-278.

(註一〇)根據 W. A. Neilson & A. H. Thorndike: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99.

(註一一)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457-460.

(註一二)根據同書同頁。

又，William J. Long: English Literature p. 114.

(註一三)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305-311.

(註一四)參考 Church: Life of Bacon, (E. M. L.)

又，Nichol: Bacon's Life and Philosophy.

(註一五)根據 William J. Long 著前書 p. 167.

(註一六)語見同書 p. 168.

(註一七)參考 Walton's Lives 一書中 Walton 著 Life of Hooker.

(註一八)原文爲 "Indeed God and Nature did not intend me for contentions, but for study and quietness."

根據 Henry S. Pancoast 前書 p.248.

(註一九)語見 Hooker: Ecclesiastical Polity, Bk I.

(註二〇)參考 William Oldys: Life of R. Raleigh.

又，E. Gosse: Life of R. Raleigh.

又，H. de Selincourt: Great Raleigh.

(註二一)參考 William J. Long 前書 p. 177-178.

(註二二)同書同頁。

(註二三)參考 Bond 編李雷全集, (Claredon Press).

(註二四)原文爲 "A thousand hopes, that all nothing; a hundred promises, but yet nothing." — 見 Henry S. Pancoast 前書 p. 223.

(註二五)參考 Grosart 編 Life and Works of Greene, 15 vols.

(註二六)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353.

(註二七)參考 McKerrow 編 Nashe, 4 vols.

(註二八)參考 A. H. Bullen 編 Complete Works of George Peele, 2 vols.

(註二九)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255-258.

(註三〇)同書 p. 258-259.

(註三一)同書 p. 217-222.

(註三二)語見 Henry S. Pancoast 著前書 p. 213.

(註三三)根據同書 p. 220, 但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246 則作 1533 年。

(註三四)本段參考 A. W. Ward: A History of English Dramatic Literature to the Death of Queen Anne, 3rd vol. (Macmillan).

(註三五)同書第三卷。

(註三六)本段參考 E. K. Chambers: The Mediaeval Stage, 2nd vol, (Claredon Prees).

(註三七)參考 E. S. Boas: Shakespeare and His Predecessors,
又, J. A. Symonds: Shakespeare's Predece sors.

(註三八)詳見 E. S. Boas: Works of Kyd, (Clarendon Press).

(註三九)詳見 A. H. Bullen: Works of Marlowe, (Scribner).

(註四〇)參考 J. A. Symonds 著前書。

(註四一)參考 S. Lee: Life of W. Shakespeare, (Macmillan);

又，Elze: Life of W. Shakespeare, (Bohn);

又，Halliwell-Phillips: Outline of the Life of W. Shakespeare, 2 vols. (Longmans).

(註四二)原文爲"Good friend, for Jesus' sake, forbeare, To digg the dust encloased heare.
Blest be ye man yt spares these stoues, And curst be he yt moves my bones."

(註四三)全段參考 Furness 編 Complete Works of W. Shakespeare, Variorum Edition, (Lippincott) 甚多。

(註四四)全段參考 Furness 編 Concordance to Shakespeare's Poems, (Lippincott).

(註四五)參考曾虛白著英國文學史，(世界書局出版。)

(註四六)見王靖著英國文學史上册，(前泰東圖書館出版。)

(註四七)語見格羅特教授編醫家敍傳 書中朱洛特傳第三章末一節，(該書係德文本。)

(註四八)參考 A. J. Symonds: Life of Ben Jonson in "English Worthies" (Appleton);

又，Sinburne: A Study of Ben Jonson, (Scribner);

又，Cunningham: Works of Ben Jonson, 3 vols (Scribner).

(註四九)參考 G. C. Macaulay: Francis Beaumont, A Critical Study, (Kegan Paul);

又，Dyce 編 Works of Dramas 11 vols. (London 1816).

(註五〇)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505–509.

(註五一)同書 p. 493–503.

又，Bullen 編 The Works af Thomas Middleton, 8 vols.

(註五二)參考 Pearson 重印 The Dramatic Works of Thomas Dekker, 4 vols.

(註五三)參考 Pearson 重印 The Dramatic Works of Thomas Heywood, 6, vols

(註五四)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516–525.

(註五五)同書 p. 525–528.

又，Gifford 編 Works of John Ford.

(註五六)同書 p. 52.–530.

(註五七)原文爲 "Farwell! Othello's occuption's gone"——見 William J. Long 著前書 p. 166.

第七章　清教徒時代（公曆一六一六年至一六六〇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清教運動——文藝復興以後，清教(Puritan)運動是英國第二個大運動。十五、十六世紀的歐洲從宗教的黑暗裏產生了學術復興人民的品行，從此傾向享樂主義而日趨墮落；英國的清教運動爲之反動，主張道德復興。道德復興也包括「再生」和「新生」二重意義，「再生」以個人爲出發點，旨在使一己的道德修養發達到最高度，爲聖爲賢，從心所欲；「新生」以社會、國家、人羣爲依歸，旨在使政治和宗教完全達到自由、平等的境界，世界闡明，人類安樂。所以清教徒(Puritans)在修養上是保持宗教眞正的意義，採取文藝復興以前宗教的長處而去其缺點的；在政治上要求建立共和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俾人民生活自由、信仰自由。這個運動起來以後，人民自然樂於附和，因之清教徒(Puritans)在英國的勢力，一時如火如荼，不可抑遏。

政治糾紛——那時英國的政治極爲腐敗。一六二一年，詹姆士(James)王治下，國會被禁，不准討論政治問題，人民和王室積恨漸深，時常鬧着意氣。一六二五年，他的兒子詹理士第一(Charles I)接位，蠻橫兇惡，肆無忌憚，自謂權力偉大，羣衆儘夠壓逼，把一切政事，壟斷獨裁。一六二九年，國會橫被解散，於是一般清教徒激於義憤，醞

釀革命，經過多少次的挫折，終究於一六四二年暴發，浩浩堂堂，不可一世。公推亞莉弗・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 爲軍事領袖，指揮軍隊，實行開戰。一六四四年「革命軍」大敗「皇軍」於馬斯登・馬爾 (Marston Moor)，繼續在新百勒(Newsbury)大打勝仗。當時革命軍勢如破竹，敵人望風而靡，大家稱呼克林威爾的軍隊爲鐵騎隊(Iron Sides)。一六四五年，兩軍大戰於奈斯碧 (Naseby)，皇軍又大敗，從此一蹶不振，全軍解體。克林威爾將軍復聯合着蘇格蘭軍(Scotch)逮捕詹理士第一 (Charles I)，將他押解國會，聽候人民裁判。

國會其時已分成二派：一派是保皇黨 (Royalist)，一派是清教徒的獨立黨(Independents)。他們的政治主張各不相同：清教徒主張信仰絕對自由，不定國教，實行民主政治，建立共和政府，改國號爲英吉利共和國(English Commonwealth)；保皇黨則不然，主張以新基督教(Presbyterians)爲國教，迎王復辟，實行君主立憲。按人數論，獨立黨人議員不滿國會原有議員人數三分之一，因爲克林威爾的關係，該黨聲勢亦錚錚一時。後來，保皇黨亟謀復辟，克林威爾聞之，大爲震怒，一六四八年，率師進逼倫敦，令普乃德大佐 (Colonel Pride) 襲擊衆議院，驅逐反對黨議員百餘人，並封鎖貴族院，以獨立黨黨員五十餘人組織國會。爲消滅後患計，特設最高法院 (High Court of Justice)，援引叛逆罪條款處決詹理士第一(Charles I)死刑。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殺王於白宮 (Whitehall) 前，同時宣布共和，建立民主政府。

克林威爾主持全國政權時，大文豪密而登 (John Milton) 任祕書長，照理有這二位大人物，一文一武，領導着清教徒和全國人民推行共和政治，勵行新法，英國的政局可以安定。不料一六五八年九月三日，克林威爾(Oli-

ver Cromwell）積勞成疾，遽爾謝世。當時國步艱難，至於極點，內亂不已，外患叠見，朋黨爭軋，官吏貪污，種種不幸的現象，幾致英國有覆亡之憂。清教徒因缺乏領袖，不能不推舉克林威爾的兒子代理國政，但繼承者能力有限，未幾卽去職。從此海軍、陸軍、國會、保皇黨、民主派、各倡各的政治主張，舉國紛亂，莫衷一是，一時英國陷於無政府狀態。經過二年的紛擾，舊與克林威爾共事的孟克將軍（Gen. George Monk）鑒於民主政治勢難維持，於是決定重更國體，派人遄往法國迎接太子詹姆士第二回英，實行復辟（Restoration）。太子接位後，一切恢復舊觀，史稱「復辟時代。」（註一）

文學的衰落——文學是政治的產物，伊莉莎白女皇時代人物富庶，百業興發，莎士比亞等遂能應運產生，獨步千古；清教徒時代的英國政治糾紛得不成樣子，文學也是如此，無善可述。初期，詹姆士第一（James I）在位，前代文人的流風餘韻，未全銷歇，但氣息淹淹，已無多大意思。其後，詹理士第一（Charles I）接位，繼之以清教徒運動，國事日壞，文教衰歇。清教徒一味講究修身明道之學，目文學為無足輕重之事，祇要一部聖經，可把萬事萬物，包羅盡盡；他們以聖經為唯一偉大的經典，如果教徒們有志研究文學，則視為不合教律；如此鄙視文學，研究的人自然逐漸減少。因之文學方面的景象，不期然而然的日就衰靡，卽如有些詩人可為當時點綴，但他們的作品，含有色彩，也算不得最高貴的文字。譬如詩歌，一派騎士詩人（Cavaliers Lyric），忠於皇室，和保皇黨相近；一派宗教詩人（Metaphysical Poets），對清教徒表同情，和民主主義者相近；這輩詩人受了時代的影響，作品的價值遠不如前。祇有密而敦和彭揚（John Bunyan）慧心獨具，能把清教徒眞正可貴的精神，從文學方面宣洩出來，自成一格，

其他的作家就沒有他們那樣偉大的胸襟和氣魄，即有造作，規模卻總嫌狹小。從詩的形式方面論，唐痕（John Donne）和赫勃脫(George Herbert)卻有新創的格律，不過時代的潮流使他們無從作較大的貢獻，是亦無可奈何之事。

試把前代的文學來和那時比較，至少可以尋出三個不同點來：（一）伊莉莎白時代的文學氣魄宏大，以全國國民忠君愛國的思想凝結一團，對女皇極端的擁護、尊重、謳歌，清教徒時代的皇帝人民視之如獨夫民賊，人心大變，宗教和政治的糾紛擾擾不已，文學的情形也變了黨派的局部的；（二）伊莉莎白時代的文學是樂觀的、發揚的、富於蓬勃的氣概；清教徒時代的文學反是悲感悽惻，印象極爲模糊，全是哀哀亂世之音；（三）伊莉莎白時代的文學傾向浪漫派，這些浪漫思想由少年人的心田中發出，如火如焚，不可遏止，即是做不到的事物，對之總抱着無限希望；清教徒時代的文學全無浪漫意味，行文吟詩，偏尚格律，內容陳腐，都是載道之語。詩歌算是唯一的道情作品，也拘泥繩墨，無足多觀，無怪那時的文學要有衰落的樣子了。

第二節　革命的大詩人

密而敦的一生及其作品——約翰・密而敦(John Milton)（註三）爲大詩人，可和莎士比亞並肩。他於一六○八年生在倫敦一個中產階級的家庭裏；一六二九年畢業劍橋大學；三十歲以前曾寫過不少的短詩，又到大陸各國去遊歷。他的父親爲清教徒，亦名約翰（John）。密而敦在大學裏讀書的時候，非常用功，常常燃燒着一枝小

蠟燭，置於案頭，把名人的詩集恬吟密詠，徹夜不眠，不管夏天冬天者是這樣苦讀，嘗作嬰兒的死（On the Death of Fair Infant）和本士頌歌（Huyn on the Nativity），很有些芳踏斯的克（Fantastic）派的腔調，因此，校中同學都稱他爲「詩人。」他的面貌生來温文爾雅，像一位靜淑的女子，所以當時劍橋大學耶蘇學院裏的一般文人，稱他做「大學裏的聖母（The Lady of Christ's）」他丰姿的美麗和舉止的嫻雅，於此可見一般。

大學畢業以後，他仍舊住還華敦（Horton），窮研拉丁、希臘的文字和其他詩人的名著，先後足有六年。同時，他寫成四卷詩集，——（一）愉快的人（L'Allegro）（二）沉思的人（Il Penserose），（三）告母氏（Comus）；（四）蘭細闊斯（Lycidas）。愉快的人和沉思的人是抒情詩集，告母氏是一部假面劇，蘭細闊斯是專以哀悼他死了的一個朋友的詩。詩體刻意摹擬希臘詩人瑟克列脫司（Theecritus）的詩歌，但一些也看不出摹倣的痕迹來。柏狄孫（Mark Pattison）曾批評他說：「密而敦這首詩是英國從來沒有的好詩，假如要他再做，恐怕也難了。」

一六三八年，他到美洲去遊歷，一年以後，經過巴黎、意大利等地方，適逢英國民軍起義，他遂回國，一面爲私塾教授，一面寫文章以響應民軍。詹理士第一（Charles I）被戮後，他當國會議員，又兼拉丁文秘書長。他常說：「自由奮鬪的工具不是刀和劍，卻是筆和墨水；不是詩歌，卻是散文；據我自己看來，我祇用了我的左手。」憑他的「左手，」他寫了不少爲宗教、教育、政治爭自由的論文。他三十三歲時，因爲要駁斥反對民主政治的學者所做的王的肖像（Eikon Basiliske）一書（該書盛稱帝王的神聖，）他遂寫了許多的小冊子，幫助新政府說話，暢論詹理士第一違反憲政的罪孽和國會處置的不當；而這些書冊寫成以後，因勞苦過度，他的眼光全失了。在沒有寫完這

許多齊以前親友們去勸他不要太辛苦，他很堅決地說：「我情願爲自由而犧牲我的目光。」其忠於民主政治如此。及詹姆士第二(Charles II)復辟，共和政府中的人不是被處死刑，便是逃往美國，祇有密而敦卻因有朋友代他疏通，沒有追究，有人說因爲他是已經盲了雙目的原因。凡是他的偉大的著作，都是他盲目時代和穩居賦閒時所作，是由他的朋友和女兒從他口述中記載下來的。他著作中以失樂園(Paradise Lost)爲最有名，一六六七年出版，是荷馬(Homer)與佛吉爾(Virgil)以後最偉大的史詩，牠遺留了淸教徒的神聖與「人」的關係的觀念給當時和後世的學者。一六七一年，著復樂園(Paradise Regained)和角力者參孫(Samson Agonistes)。散文方面的著作，論及教育、離婚等問題也不少。愛列巴傑利加(Areopagilica)一書，句讀冗長，竟有拖至三百多字者。宗教方面出版的著作，有神聖的生活(Holy Living)，神聖的死(Holy Dying)和神的永生(Saint's Everlasting Rest)等。

自從失樂園(註三)出版以後，詩人的大名遂留傳不朽。牠是一篇想像最豐富、敍事最精巧、材料最複雜、音律最優美的史詩。每行、每句都能顯映他偉大的性格和具有獅子搏兎那樣從容的態度，因爲他能運用一種新生命的力貫注到詩的形式裏去。在他以前做商籟德(Sonnet即十四行詩)的人，多半是些幾十首寫來銜接在一處、內容脫不了講些愛情的詩。他卻啓示人們十四行詩以對偶的詩爲最合宜的形式。失樂園的大意是敍述人們被逐出樂園的事蹟；從原因敍到結果，全書共作十二章，描寫着在天國裏魔鬼的叛亂和上帝抗爭，帶了叛逆的天使逃亡的故事。開場描摹魔鬼薩坦(Satan)反抗上帝，失敗了而墮落下地獄去，又集合了同類的魔鬼到外面來遊

行，經各種的變幻，做成一個光明的天使，進了世界，上天下地的遊行。在天堂裏，他看見亞當(Adam)、夏娃(Eve)二人的快樂生活，使他起了不耐煩的思想。他竭力想破壞他們的美滿，做了個夢去誘惑夏娃(Eve)，守路的天使美妙地遏阻了夢，使他的計劃無法可逞。這段的描寫在全詩中算是最美麗的了。接着的四卷，敍述世界的創造和薩坦(Satan)所以被逐的原因。密而敦寫這些東西是借天使長拉菲爾(Raphael)的口述，拉菲爾是奉上帝的命令來吩咐亞當(Adam)、夏娃(Eve)二人不要不聽天的話的人。薩坦(Satan)和他的同伴對上帝反抗的戰爭，經過了三天而失敗。敍述世界創造的故事，很有和聖經(Bible)上創世記(Genesis)相同的地方，因之詩的興味不免減少許多。在第七、第八二卷裏，魔鬼都沒有寫到，最後的四卷闡述「爲非作惡的人」到底是要被罰的。在第九卷裏，記載夏娃不肯聽亞當的勸告，獨自散步在園中，薩坦變了巨蛇去恐嚇和誘惑的情形。後來又誘引她吃樹上的果子，說吃了這果子能夠使人聰明智慧，又能夠開口說話。夏娃吃了，又要亞當陪她吃，亞當因夏娃的苦勸，也決意違反拉菲爾的話，不守天的規則。亞當吃了果子以後，預備和夏娃同受責罰，上帝的天使長密啓爾(Michael)告訴他們說他們應得的罪可以赦免了，因爲這是在上帝的兒子犧牲他自己的時候所允許了的，亞當、夏娃便出了樂園。這些事是後二卷裏所敍述的。全詩大概如此，最後的四卷和起初四卷一樣，立意更是美麗動人。

復樂園(Paradise Regained)共計四卷，也是詩史，取材於馬太福音(Matthew)第四章開首的十一行詩，復加以變化，但沒有失樂園(Paradise Lost)這般負名。

參孫(Samson Agonistes)(註四) 也是用聖經上的一個故事做材料的。按參孫是一個角力者，養長了頭髮不薙，力氣很大，能夠用手去撕裂獅子，後來他的仇人設計把他的長髮薙掉了，他便不再有力。從此，他被人捉住，弄瞎了眼睛，使他去拖磨。不料他在囚獄中，住了好久，頭髮又長，力氣又復原了。一天，他來着仇人正在演劇時，用力把臺柱拆斷，臺塌了，人都壓死，他和仇人也同歸於盡。

我們要認識密而敦的文才和詩才之偉大，可以引用各家的話來參考：

批評家喬治·聖次白萊(George Saintebury)說：「講到思想的高超卓絕，表達的尊嚴，他可算是登峯造極，沒有人能勝過他，除了但丁，也沒有人能跟他齊驅並駕。」

他又說：「密而敦的影響是遍及到後世的詩歌，就講散文，也影響不少的。一傳十，十傳百，……他深入後代每個詩人的心裏。」

日本文學家昇曙夢說：「失樂園的價值，古來有種種說法。褒者稱牠做雄健無比的大敍事詩，貶者貶爲冗長不具的主觀詩。可以看做愛好北歐的壯美的，讚美他；愛好南歐的優美的，非難他。總之，其思想的偉大，其節奏的諧婉，此外實無比類。他不是溫情的詩人，是意力冷嚴的詩人。」

華茲華士(William Wordsworth)說：「密而敦像天上明星照耀環海，也像滄海洪流，聲震萬里，他的胸襟高曠得像長天蔚藍，沒有片雲籠罩着似的。」

丁尼生(Alfred Tennyson)說：「密而敦是英倫上帝的綸音。」

他的學問和天才既是這樣高深，但是他的家世到後來非常坎坷。夫人年紀比他輕得多，結婚後便脫韁離去；政治生命中途失敗，幸免於死。關於他晚年的生活，我們可以引法國文藝批評家泰因(Taine)的話爲結論。他說：「密而敦毅然終結他清純的一生了。他的性格的倔強，沒有那種經驗可以教戒他，也不是任何不幸可以挫折他的。他無論什麼，都能忍耐，一些也不後悔。即他盲目，明知有這樣一天也不管。他在晚年，更多不幸；親見共和政府的葬儀，與他自己政見的失敗，名譽的受辱。他的環境裏奔跑着一般恨自由、愛束縛的無智識的暴民。全英國國民不惜在無能、無才的遊蕩子的足下行可恥的敬禮。清教徒的有名譽的領袖絡續問罪，或上斷頭臺，或受到恥辱的刑罰；甚或掘發已經先死的人的坟墓，辱之於死後；或放流外國，屢遭王黨的迫害。勢已如此，有的爲金錢而改節變操；有的爲官位而易本性、賣人格；爲王黨的走狗而不知恥，虐待友而不加顧惜。總結一句話，英國最虔敬而嚴格的市民多成罪犯，否則也在凌辱屈伏的裏面，斷送他們悲慘的一生，獨邪惡橫行在青天白日的下面，誇張他們的成功和威風。密而敦住在這個惡劣的境遇中，沒有安閒的生活，他著的書，有的被獄吏燒掉，他自己也差不多到死路了。他的不幸不僅在政治如此，家庭中的不幸也是一件件堆聚着。先是家產給政府沒收，後則存款因銀行倒閉而失掉；最後又是倫敦火燒，他的四分之三的財產都燒完，加上他的女兒對他又不好，家庭幸福毫無；但是剛毅的密而敦雖處此不幸中，始終漠不動心，泰然自若……」於此，我們可見他的才大命薄。一六七四年，他的悲苦生活結束，英國民主政治的唯一的偉大作家，從此便與世長逝。

密而敦的特長是韻文，講到散文，約翰·彭揚(John Bunyan)的文章可以做當時的代表作家。

第三節 散文的代表作家

彭揚的一生及其作品——一六二八年，約翰・彭揚（John Bunyan）生。(註五) 他的父親是修缸補鍋的工匠，家境貧苦。彭揚年紀小的時候也跟着他的父親做工，十六歲棄了舊業去從軍。他受的教育，除了聖經以外，簡直沒有什麽。母親死了，父親續絃，但他因受不慣家庭的激刺，一直在外面跑。到了二十歲，他和一位女郎發生了戀愛，終得結婚，但那時他還是很窮苦。後來他受了清教徒的感化，到處去宣揚上帝的福音，可是觸犯了「英國教宗」的忌諱，到了王政復辟的時候，竟坐了十二年的長監。有人說，他被捕的原因因爲他要召集公共大會去反抗當時的禮拜堂和國家政令的原因。他在獄中時，家庭的生活全靠做鞋子上的邊，勉勉強強過了十二年。在鐵窗中，他寫了六十多種書籍，有的是關係祈禱文的，有的是關於史跡的，最負盛名的大著作是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該書除聖經（Bible）外，在英國算是最普遍的讀物。他的名譽能夠這樣轟動人家的原因，因他著該書，有二種特長：一是筆法的簡潔，二是態度的誠懇。講到他幻想力的豐富，眞是出人意外。一切的東西，他寫來生動活潑，好像他是親眼目覩，使人可歌可泣。有人說過：「這部書使無數千人讀了流淚。」

天路歷程(註六) 描寫一個基督教信徒在生命的路上向着天國前進的故事。有一天，那個基督徒（Christian）在田野中讀書，忽然自己很悲哀的叫道：「一個人怎樣能得救呢？」那時，有個傳道使者(Interpreter)來了，指示他向便利門(Door of Convenience)去的走法。傳道使者爲他好意地開了門，又叫他向一條狹的路上走。

他到了普濟路（Road of Publicity），重的負擔從背上落下去，身體就此輕鬆了。後來遇到種種的艱難、懦怯與疑惑的地方，勸他回頭轉去。但這位信徒堅強的意思逼他勇往直前，到底走到了美麗宮（Palace Beautiful）。在宮裏遇到聰明、謹愼、慈惠一般人，從此得走到服從谷（Valley of Humiliation），遇見阿波朗（Apollyon）。阿波朗是個惡魔，當時便和他打架，幸而打敗了阿波朗，經過死影谷（Valley of Shadow）而遇到忠誠，又與他同入勢利場（Vanity Fair）。忠誠被妒善公（Lord Hategood）所殺，基督信徒乃幸得脫險。在那時，有個朋友名希望和他同走，不料二人又迷路了，走到疑慮宮（Doubting Castle）去。那邊的主人是個失望巨妖（Giant Despair），他的妻子是猜忌。他們把基督徒和希望禁閉在獄中，給與各種的虐待。基督徒偷開了監獄的鎖，和希望一同逃出去，走到愉快山中。那裏有一羣牧羊人，名叫智識、經驗、誠懇等，來歡迎他們。他們從那裏又動身，遇見趨奉，被引入網羅中，幸而有一位光明的使者破裂了網羅，再得上路。從此一路平安，得到天國，那裏有許多人拿着音樂來歡迎他們，全城金鐘大鳴，好像在那裏喚呼着：「進來，與主同歡樂。」這是天路歷程第一篇故事，就是約翰·彭揚在牢獄中作成的。第二部敍述基督徒的妻子們離了絕滅城（City of Destruction），走進天國（Celestial City）和她丈夫重聚的故事，總是勸人爲善，要大家夫唱婦隨，化及家國的意思。也有人說，彭揚著這二部書的動機是追念亡妻，有看破紅塵的思想。彭揚其他名著有神聖戰爭（Holy War）和惡先生的死生記（Life and Death of Badman）二書。一六八二年，他死。

第四節 其他的散文作家

傑頓——那時純粹的散文家，有傑頓(Robert Burton)，福勒(Thomas Fuller)，荷白(Thomas Hobbes)，華而敦(Izaak Walton)，勃朗(Thomas Browne)，臺勒(Jeremy Taylor)等。

傑頓(Robert Burton)爲教士文學家。(註七) 在內亂前幾年所出版的書籍中，他的憂鬱的解剖(Anatomy of Melancholy)算是最著名的文章，在英國稱爲第一流作品。作風傾向幽默，能夠引用古今作家的名言，以解釋他的意思，許多人因他運用之熟，竟說他有些古語是杜撰的。有些句子，英國人至今用爲日常會話。他一五七七年生，一六四〇年死。

福勒——福勒(Thomas Fuller)爲擁護皇室的文學家，(註八) 文章的作風屬於幽默一派。他同台勒一樣，擁護查理士(Charles I)王，至死不渝。在民軍和皇室開戰的時候，他倆聲勢浩大，同爲皇家的健者。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打敗皇室後，他纔和民軍講和，自願專心著述，在鄉村中隱居。他死於一六六一年。福勒是具有夙慧和博學的文人，他的著作條理明晰，珠圓玉潤，使人讀了，容易上口。最有名的是神聖的戰爭(Holy War)，(一六四〇年著)神聖的國家(Holy State)，(一六四二年著)和英吉利的名人。這是一部「傳記和古蹟」的作品。

荷白——荷白(Thomas Hobbes)(註九) 的出名，是因他在一六五一年做了一部遼佛生(Leviathan)。

該書專講人類的自然性和政府的關係。雖然他的理論粗淺狂悖，但他是第一個說明人類的生存是為權力，「人與人之間，是為權力而爭霸」的人。這是他比了近代的哲學家專門講人性更狂悖的地方。但無論如何荒謬，因為他能講來頭頭是道，而他的辯護又可以駁過讀者，所以傍人很難摘出他的壞處。照他的意思，國家是人和人的契約，用來保護自己的利益，這種利益根據於自然性。在這種契約不能存在的時候，法律失其效用，擾攘的事情便發生了，人羣也不能保持他們的安寧。達佛生（Leviathan）的大意是一個治者管領各方的國家。該書的前半章裏，描寫着個巨人右手執劍，左手執大教主的一根手杖和禮拜堂的一個表記；在巨人的頭上是王冠，身上都是民衆；這個意思表明國家是多數人民集合的，這多數人民是為本身的利益而要成立國家。他的作風和培根（Francis Bacon）不同，他是以簡潔，鋒鋩取勝，出句均有來歷。

華而敦——華而敦（Izaak Walton）（註一〇）在五十歲以前是一個商人，五十歲以後，他過着隱居釣魚的生活，又專心從事著作。他起初的著作，寫些伊莉莎白女皇時代的老著作家，像唐痕（Donne），胡敦（Wotton），華克（Hooker），赫勃脫（Herbert）和桑達孫（Sanderson）等的傳記。這樣的一類作品，不但是增人趣味，並且又是近代個人傳記的第一次嘗試。一六五三年他著完備的漁夫（Compleat Angler）一書，專講釣漁的事情，對於鄉村的風物和漁人的生涯寫來活潑可愛，最能動人的是漁夫和獵人的會話。該書不但我們讀了可以增進許多釣漁的知識，就是漁夫也歡喜讀，因為他描寫天然的風景，有獨到之處。華而敦作風的特長，是明白通暢，充滿着詩意和自然界的美麗，可以看，又可以聽。我們讀了完備的漁夫之後，覺得雨後的夕陽斜照在樹枝的空隙裏和樹葉

上，美得可愛；溪流的水溫靜得說不出來，同時也覺得作者文筆之引人入勝。

勃朗——當英國在過渡的時候，政治上的糾紛，宗教上的糾紛，鬧個不休，那時的政府換了一個，再換一個，人心浮動，幾幾乎沒有好法子收拾得來。勃朗（Thomas Prowne）生於一千六百〇五年，是一個布帛商人的兒子；（註一二）他所處的時代，正是皇室與清教徒糾紛的時代。那時的文人，不是擁護皇室，便是信仰清教。——勃朗獨超然物外，不同衆嚮，華而敦（Izaak Walton）釣魚於政府傾覆之後，勃朗獨冥想沈思，窮研哲學與文學。

他生於倫敦，曾在文起士端（Winchester）和劍橋受教育，後來他又入大學習醫學，曾赴英倫的東部納魏其城（Norwich City）行醫，因為時候很空閒，從事著述，在那裏住了四十年。他的著述有基督教的道德，（Christian's Morality）給一個友人的信（A Letter to a Friend）。恩．勃拉爾（Urn Burial）和需李吉奧．美狄西（Riligio Medici）等。最有名的一部著作，便是需李吉奧．美狄西（Religio Medici），在勃朗去世以前，此書已經風行全國，被譯成法、德、意、荷蘭各國的文字了。他的文字很多雕琢，使人讀了，覺得精美異常，但缺點就在艱澀。高氏（E. Gosse）說：「勃朗的美麗的文辭是最能使人感到興趣，他們的聲音、形式、以及所引起的想像，都使人有趣。」

台勒——台勒（Jeremy Taylor）（註一三）和福勒同為擁護皇室的文人，當詹理士（Charles I）王被民主政府刑殺時，他還是以筆以舌爭扎著皇家的威風。其後被他的反對黨人囚禁下獄。一六〇〇年詹理士第二（Charles II）復辟時，他始被皇家賞識，榮任愛爾蘭（Ireland）區主教。他是重要的宗教化文豪，他的祈禱文在當時

傳遍各方。神聖的生活(Holy Living)，神聖的死亡(Holy Dying)，宣教的自由(The Liberty of Prophesying)三書，都是宗教化的作品。神聖的生死等書，內容充滿着深沈的思想和豐富的譬喻，表現出靜默寡言的態度。

第五節 詩的派別

詩的作風——自從伊莉莎白女皇死後，抒情詩歌還是風行一世；但那時最有勢力的十四行詩商籟體(Sonnet)，卻已不爲一般人所重視，甚至已漸漸地被人吐棄。這實在是彭·喬生(Ben Jonson)一流詩人反對的結果，他們說，不論思想的多少，如果硬要把牠裝進十四行詩的形式，以爲這樣可以表現詩人的天才，那是不通的話。所以當時只有密爾敦(John Milton)的詩，感情豐富，造語空靈，除他之外，都不見得好，大家齊去模倣彭·喬生一流的詩人的作品。當時的抒情詩人，大概可分二派：一派是騎士詩人，一派是宗教詩人。

騎士詩人的代表——何謂騎士詩人？「騎士」二字有歷史性，騎士文學可稱爲「俠士」文學，換句話說，就是那歐洲中世紀文學的綜合，也是代表當時社會背景的文學。自從十二世紀一直到十六世紀，差不多有三百多年，都可以說是騎士文學的時代。牠自身的源泉是上古的神話和傳說，而牠的內容又成了以後古典派文學的源泉。十四世紀的喬叟(Geoffrey Chaucer)著剛德勃萊故事詩(Canterbury Tales)，十五世紀的馬洛莉(Thomas Malory)著阿德王的死(Morte d'Arthur)，這些作品都是英國騎士文學的代表。

在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 的革命軍組織政府以後，英國那時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起了絕大的變化；擁護皇室、跟着查理士第一 (Charles I) 表同情的，我們稱他們為騎士詩人；另外一派專選宗教事實做題材的，我們稱他們為宗教詩人。騎士詩人在那時最偉大的為海利克 (Robert Herrick)。

海利克——海利克是台文區(Devonshire)的一個牧師，(註一三) 一五九一年生，一六七四年死。他差不多有二十年是住在一個荒僻的鄉村中的；對於他四圍的東西，在他都覺得很有興趣。他的性情古怪，據說他時常叫一只猪在他的酒罇裏喝酒。又有人說他有一次因為在講道的時候聽者不專一注意，他恨了，便把講稿拋掉。他在革命時代很不得意，因為他是忠於英王而厭惡清教徒的人；又被民軍驅逐，到了復辟以後，纔得回國。年八十四歲，他死在自己教區裏。

他的詩的作風以愛好自然見稱，而意緒纏綿悱惻，在當時的文學界裏彈出新奇的調子。著有愛慈寶拉(Hesperides)詩集，是他平生最得意的作品，裏面收集抒情詩一千三百餘首，恩脫老萊 (Andrew Lang) 批評他的詩說：「像一片廣大的晴朗的草原，在六月初旬，點綴着花朵，而柔蕩着羣鳥的歌聲。」他因為忠於王室，嘗着失業的困苦，但他終是一個完全的詩人。

洛茀萊士——洛茀萊士(Richard Lovelace)也是騎士詩人，(註一四) 一六一八年生，一六五八年死，因忠於王室而殉難。死的時候恰四十歲，美貌博文，人比明珠，大家都為他可惜。無奈清教徒恨他，所以被判死刑。他被囚在惠斯敏司脫 (Westminster)時，曾要求英國國王復位，寫有全世界著名的一詩獄中寄雅爾西 (To Althea,

from Prison）慷慨纏綿，尤稱佳作。

瓦勒——瓦勒（Edmund Waller）也是忠於王室的騎士詩人，爲十七世紀著名的戀歌作家。（註一五）他的作風甜密美麗，而在詩體上，也曾有過很大的貢獻，嘗把古代詩人的對句詩（Heroic Couplet）改良爲當時新詩體中最普通的形式，在詩壇上佔有一百五十年的勢力。他於一六〇六年生，一六八七年死。

迦羅——迦羅（Thomas Carew）亦是騎士詩人，（註一六）生於一五九八年，死於一六三九年。早年在惠斯敏司脫學校（Westminster School）裏求學，平日和彭·喬生（Ben Jonson）友善。他的詩歌在騎士方面是「情詩」的創造者，確實有文藝的價值，作風像斯賓塞（Edmund Spenser），稱誦一時。

塞克林——塞克林（Sir John Suckling）亦是擁護王室的騎士詩人，（註一七）在詹理士第一宮中，以聰敏著名。他到過巴黎，生性浪漫任俠，所以他忽而有錢，忽而貧窮。他生於一六〇九年，死於一六四二年。他的身世頗高貴，作詩清正雅順，確是當時一個不可多得的詩人，著名的詩有結婚篇（Marriage）。

清教詩人的代表——清教徒詩人，那時也有幾個。最負盛名的要算赫勃脫（George Herbert），佛罕（Henry Varghan）和克拉希（Richard Crashew）等數人。詩人所以不多的原因，因清教徒視詩歌如魔鬼，善於誘惑人的，不但清教徒如此，就是非清教徒而具有宗教思想的人，也這樣想。

赫勃脫——赫勃脫生於一五九三年，死於一六三三年。他是時代的幸運兒，因爲英國在王黨和民黨（即獨立黨）內爭的時候，他並沒有參加那一方面的政治行動，所以他也沒有受到那一方面的排斥和攻擊。他的一生

清閒靜穆，我們現在祇要讀華爾敦（Izaak Walton）所著關於他的傳記，便可知道他的大概。

他生於威爾斯（Wales）的孟特高美萊堡（Montgomery Castle），家世高貴，祖代為威爾喜（Walsh）貴族，他承襲祖德，為貴族後人。赫勃脫學問淵博，人又聰明，但不幸常常生病，差不多一生和病魔交鬬，因此雖為了他的健康，對他一生的幸福，也受到不少的影響。三十七歲以後，他勘破紅塵，一半因為身體弱，一半因為當時政治紛亂和人心墮落。此後，他專心壹志地住在稗滿登（Bemerton）禮拜堂內，和一般平民接近，又勤於修道，一方面從事他有名的著作寺院（The Temple）和禮拜堂的圍廊（The Church Porch）等詩篇。他在那裏編輯的，有喬叟的好意（Good Counsel），蒲伯（Pope）的人生的論文（Essay on Man）和巴陸納士（Polonius）對陸子（Learts）的議論等。

寺院為一百五十篇短詩彙成的詩集，內容寫述他在禮拜堂裏所看到的一切祭祀的禮節和經驗，與他體會得的基督教的人生的眞義。彭揚的天路歷程是一部宗教化的散文，他的寺院是一部宗教化的詩集。禮拜堂的圍廊為長篇詩集，深通博大，確實是宗教詩人所寫的詩歌，使後人讀了有虔敬上帝的思想。巴爾默（Palmer）教授編詩史說：「赫勃脫是第一個可以敬奉上帝和對貿神明的英國詩人，他的詩是好像淸教徒的禱文，而包羅萬有的。」

佛罕——佛罕（Henry Varghan）生於一六二一年，死於一六九五年。他的詩歌在當時很有名，為華茲華士（Wordsworth）的前驅。

克拉希——克拉希(Richard Crashew)於一六一三年生，一六四九年死。他的一生非常貧困，但篤信羅馬舊教(Catholic)，至死不渝。詩歌的作風和赫勃脫相近。(註一八)

古阿萊——古阿萊(Abraham Cowley)於一六一八年生，一六六七年死。(註一九)他在二十五歲時，已經給人家公認為英國偉大的詩才，現在，雖然他在全世界的文壇上默默無聞，但是他所做的賓大禮短歌集(Pindaric Odes)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確實有變更那時詩人作風的影響。

馬帆二——馬帆二(Andrew Marvell)於一六二一年生，一六七八年死。(註二〇)他表同情於詹埋士第一，但被人稱做清教徒詩人。實在，他的詩歌所表現的作風是在斯賓塞和唐痕(John Donne)之間的。在長期國會的時候，他曾寫了不少的詩歌以譏諷國會，但他畢竟不是譏諷派的詩人。他的特性是愛好自然、愛好田野，乃至愛好花園、森林、溪流和禽鳥；所以他描寫鄉村，格外親切，觀察景物，又特別地能把各式、各樣的異點顯出來。在英國，當時沒有別的詩人和他相同，或比他更愛好自然。他實在是最愛美麗的詩人。

臺尼兒——臺尼兒(Samuel Daniel)於一五六二年生，一六一九年死。(註二一)他因時代的關係，是宗教詩人的第一人。他的作風有二種特長：一是音律工細，句句使讀者感到甜密；一是上承斯賓塞派的作風，有模範詩人的榮譽。著作有道列阿(Delia)詩集，音律的工細可以和莎士比亞的作品比肩，可見他詩才的偉大了。他又著內戰(Civil War)一書，內容富於沈着的自強性。

唐痕——唐痕(John Donne)於一五七三年生，一六三一年死。(註二二)他是反對斯賓塞詩派，而喜歡做些

關於枯索平凡的現實的詩籍的人。近代的人，很愛他的詩，因爲他能夠把一個臭蟲形容到淋漓盡致，把事物加上詩化，合於近人和現實肉搏的精神。他和約翰孫(Samuel Johnson)都被稱做玄學的詩人，詩筆空清靈妙，令人讀了，想入非非。

(註一) 以上數段參考錢端升譯 Trevelyan 著英國史五二一頁至六〇四頁。

(註二) 參考 D. Masson: Life of John Milt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his Time, 6 vols. (Macmillan).
又 Pattison: Milton in E. M. L.

(註三) 參考 Emile Legouis & Louis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603-607.

(註四) 同書 p. 608-610.

(註五) 參考 J. Brown: Bunyan, His Life, Time and Works.

(註六) 參考 Venables and Peacock 編 Pilgrim's Progress and Grace Abounding, (Clarendon Press).

(註七) 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386-390.

(註八) 同書 p. 553-554.

(註九) 同書 p. 694-697.

(註一〇)參考 Lives, of Donne, Hooker, etc., in Bohn's Library and "Temple Classic."

(註一一)參考 Works of Sir T. Brown 3 vol. (Bohn).
又，Religio Medici and Urn Burial in "Temple Classic."

(註一二)參考 Gosse: Life of Jeremy Taylor in E. M. L.
又，Holy Living and Dying, in Bohn's Library.

(註一三)參考 Gosse, Essay on the Herrick, in Seventeeth Century Studies, (Dodd).

又，Pollard 編 Works of Herrick, 2 vols. (Scribner).

(註一四)參考 E. Legouis & L. Cazamian 共著前書 p. 563.

(註一五)參考 E. Gosse, Seventeenth Century Studies and From Shakespeare to Pope.

又，G. Thorn-Drury 編 The Poems of Edmund Waller, (The Muses' Library, 1893).

(註一六)參考 Ebsworth 編 Poems of Thomas Carew in Muses' Library.

(註一七)參考 Hazlitt 編 Poems, Plays and Other Remains of Sir John Suckling.

(註一八)參考 Walton: Life of George Herbert.

又，J. J. Daniel: Life of George Herbert.

Chambers 編 Poems of Vaughan 2 Vols.

Grosart 編 Complete Works of Crashaw, 2 Vols.

(註一九)參考 S. Johnson: Lives of the English Poets for life of Cowley.

又，Waller 編 Poems of A. Cowley.

(註二〇)參考 A. Birrell: Andrew Marvell in E. M. L.

又，Aitken 編 Poems and Satires, 2 vols.

(註二一)參考 Chalmer's British Poets, vol. iii。

(註二二)唐痕在同時代中雖亦較前實在他是文藝復興時代與清教徒時代間的過渡人物；參考 Walton 著 Life of Donne, in Lives 又，E. K. Chambers 編 Poems。

第八章 古典主義時代（公曆一六六〇年至一七四四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古典主義的興起——民主政府推倒以後，亡命在法國的詹理士第二(Charles II)回國來復辟，政治上既是起了重大的變化，文學上遂逐漸復古清教徒(Puritans)的人生觀被人輕視，那比較浪漫的，解放的思想和文學，都被人看做沒有地位。那時，文化的潮流從感情的路上走到理智的路上，棄掉了以前散漫的作風而漸重規律，一般文人所研究的東西，又是那些希臘和羅馬的骨董。這時的英國人，不但在學問上如此，就是在生活上、道德上、政治上和宗教上，也是一樣的，都把過去所定的標準或法則當作正當的東西；個人呢，當然須得服從牠的權威，保守着以前的一切典型而生活。總之，那時一切的情形都是傾向復古的。我們把這個時代喚做古典主義時代。

英國文學上的古典主義時代，假如我們直捷痛快地說，簡直就是英國文學開倒車的時代。因爲自從意大利文藝復興的大潮流驚醒了歐洲的人民以後，法國產生了拉白讕(Rebelais)、朗沙特(Ronsard)等一輩詩人以創造所謂古典派的文學；英國則產生了莎士比亞、莫羅彭·喬生等氣魄浩大的文人爲浪漫派的先驅。照前後來講，英國人的思想早巳跑到法國人的前面。用了文學上的力量，掀動了民主政治的波浪，釀成了清教徒的革命和

密而敦的文學，乃至建設了共和政府。到此，不料反動的思想不絕地借了外力來擴張，詹理士第二亡命法國，便借了法國的助力來復辟，竟隨心所欲地撲滅了清教徒的勢力而重登大位。文學的前路也免不了強大的政治力的影響而受到阻止，漸漸地、自然地走上了拉白蘭和朗沙特等所創造的古典派的途徑。況且，在法國，那時正是莫莉哀（Molière）等古典派文學家盛極一時之際，英王旁邊隨從的文人和官吏，當時一同到法國去亡命的，也多少受了他們的影響；因此，便把古典主義文學的精神和作風都帶到英國。這輩外國回來的文人，眞是目空一切，把莎士比亞的作品也批評得一無價值。

古典主義的特徵——古典主義既是從希臘、拉丁和羅馬的文明所產生出來的思想和文學，牠的特徵自然是注重統一、均齊、明晰和規律的；一切都是知巧的、形式的、現實的；所謂現實的，便是在現實平明的事物中，求那形式的美；所謂形式的，便是以整齊、統一等知巧的規律以止於事物的表面；所謂知巧的，便是在文藝的製作上，貴那以理知來下工夫來安排的條件。

「近代文學上的古典主義，發源於十七世紀後半的法國。關於法國的古典主義有如何的特色的問題，先一看法國批評家白留替爾（Ferdinand Brunetière 一八四九——一九〇六）的法國文學史提要（Manuel de l'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最爲便利。見解如下：古典主義的第一特質，是顯著地「社會的」這一點。這個「社會的」意義，就是當時的文學，以保持、發展及完成社會的大組織爲任務的意思。既然是「社會的，」當然非「一般的」不可，所以換句話說，當時的文學，不是某一作家的個性表現。即使有，也一定很少。這或者

可以說是對於個性和理想的人間性的關係的表現。這種理想的人間性，是不因時代和地方而改變，不論什麼時代，什麼地方，都是大概相似，或者相同。換言之，理想的人間性是永久存在，對於我們供給理想人類的不變性質。……因為目的是「社會的」，表現樣式是「一般」的，所以古典文學當然又非「道德的」不可，非和社會存在上所絕對必要的道德同程度的「道德的」不可。將這種意思換句話說，就是在古典文學的道德性，相對的要素重於絕對的要素。而一方道德的相對的要素，是常常在實際生活上應用的，所以古典主義文學的道德性，既非犧牲自己的基督教的，也非以努力為主眼的斯篤亞學派(Stoicism)的古典文學的道德，實在是在善良的社會上有用的道德。」(註一)

白留替爾所說，大體如此。就是社會的、一般的、道德的，是古典主義的重大特色。白留替爾的這種見解，一般被推為古典主義解說的權威。此外，將這種見解和那時候的時代關聯而詳細說明的，有尼志和達爾剛(Nitze and Dargan)共著的法蘭西文學史(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 一九二三年出版)及巴德拉(Kathleen Butler)的著作。現在根據這兩本書，再述古典主義的性質：(註二)

「以上兩書都說路易十四(Louis XIV)對於法國古典主義有重大的影響，並且主張假使不注意這種影響，對古典主義便不能了解。路易十四(Louis XIV)是當時文學美術及政治的中心人物，他的思想、趣味，對於當時的文化，都有了重大的影響。他自己也以當時文化的中心自任，自命為文學家、美術家的保護者，對於多數大小的文學家，頒給年俸，使他們和貴族同樣的自由出入宮禁，同時並將有名的凡爾賽(Versailles)宮殿

開放作爲文化和文學的中心集會所。事實上，假使沒有他的援助，當時藝術家的世間的成功，是沒有希望的」。

「實際，當時有名的文學家，都是比路易年長，其中也有在他接位之前已經有了文名的。但是，即使不是如此，不論什麼人，不能將才能賦給文學家，所以這些文學家雖受了王的優遇，決不是本質的問題。不過，路易非常地理解時代精神，對文學家勉勵慰藉，替他們開了一條進路，這是不可容疑的事實。」

「路易十四決計不是天才，在政治上也決不是創造者。不過，他非常勤勉，才智秀逸，得中庸之道，而是極端地守規則的人。當時法國的外交家西蒙（Saint Simon 一六七五——一七五五）曾經說：「祇要手裏拿着日曆和時錶，即使在三百里之外，也可以知道他現在做些什麼事體。」他實際上是這樣規則正確的人。他歡喜鮮明、有序、優雅和道德。他在文學上、藝術上的趣味，結局不外是愛美的（Amateur）——即當時所謂「有禮節的人」（Honnete Homme）而已，但他自己卻是兼備自制、識人、威嚴和常識的君主，我們從凡爾賽（Versailles）宮殿的高雅勻整，就可以窺測他的美的理想。和受他的恩寵的喜劇作家莫莉愛（Moliere 一六二二——一六七三）所說的「路易偉大的路易，他的至上的精神，實在無從說起，他對於不論什麼事物，都有正確的眼力。」一樣，路易十四世在趣味上、道德上、審美上，的確是代表當時文化的模範人物。……古典主義，不過是上述的路易十四的文化，直接在文學上具體化了而已。」

「尼志及達爾剛舉出四種古典主義的特色。第一，就是理性（Reason）。和中世紀的信仰與近代社會的尊重個性同樣，理性是當時時代精神的核心。第二，是特殊的藝術教養。所謂藝術教養者是什麼呢？法國在十六

世紀已經有叫做 Pleiade 的詩人們，從希臘、拉丁文學，採取美麗的詞令，來豐富文章內容的運動。此後，在法國將古代希臘、羅馬的作家當作神聖不可侵犯，所以學習古代作家的文體及模範，成爲一種藝術的教養。……第三，就是使這種藝術教養更爲容易的種種社會的形式。這就是 Hotel de Rambouillet 及其他的集會場所，在這種地方的人們大家互相整飭容儀、禮貌，沈靜地從事於藝術的教養，因此自然地產生了一種藝術的社會風格。其中 Hotel de Rambouillet 是有名的侯爵夫人(Rambouillet)主宰的集會所，在十七世紀前半，是當時知識階級的中心。……第四，是要求知道本性(Nature)的熱烈。在此，本性是人間性 (human nature) 的意味，非注意不可。在一六六〇年時代，白留梵爾已經說過人類有賞樂風景畫的能力，但這不過是漠然地、單純地當作眼的對象物而享樂，毫不將它當作美術的題材而欣賞。在這個時代，已經有一種造園術，將樹木整整地像傢具一般安置在客堂前面草地；一般的叫做「綠的毛氈」「美的自然」當作「加過人工的自然」一般解釋。換句話，就是不將自然當作自然而賞鑑，而將他當作調和於人心的普遍底法則的世界而欣賞。古典主義時代，將「本性」全當作心的問題解釋，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古典主義的人們將理性和直觀當作人性的本質。實際上這兩種性質，在當時的思想家們都有所研究，巴斯格爾 (Blaise Pascal) 將理性叫做「幾何學的精神」，將直觀叫做「優雅的精神」。前者是抽象的推理，後者是具體的鑑賞與理解。用別的話來講，就是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這時候的古典主義者，都以爲要有這兩種活動人間的本性纔能完全。」(註三)

古典派文學本身也有牠的價值，不能一概加以非議。牠的特長是把英國當時冗長的句子變爲簡潔，複雜的

句法化做單純韻文化爲散文，創造了散文上特殊的作風。這些作風全是法國派，開闢英國近代小說的風氣的前路。實在，這個時期是散文獨霸的時期，也是英國文學史開了一個創造的新紀元的時期。因爲這個時期是散文獨霸的時期，所以韻文方面，銷聲匿跡，毫無氣息；就是英國在文學上最擅長的詩歌，也像被壓迫的民族，到了淹淹待斃的光景。英國文學的成績是詩，可是在十八世紀卻說不上詩。十八世紀詩的沒有光彩，正因散文的光彩照耀得太大，所以詩的失敗便是散文的成功。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特色，我們祇要欣賞了牠時代的特色，又何必替詩歌的沒落叫屈呢。

假如我們也是反對清教徒的人，我們可以說，那時英國的政治重新上了軌道，所以英國的文學也走上了嚴正合理的路徑，不像以前那樣的把奔放的熱情、雄厚的氣魄做文學的靈魂了。當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將軍革命的時代，政治上、思想上、道德上、心理上都是變動，所以那時的文學也是變動；都想棄舊更新，迎合着革命的一派勢力。然而，那裏知道，少數改造家、革命家的思想有時竟敵不過多數頑固派、穩健派的主張，所以革命失敗以後，「變動」已經厭倦，「奔放」似是「狂暴」，一切都得苟安。況且英國人民的思想老是穩健的，那時安得不復辟，那時的文學也安得不走上古典派的路徑，清教徒少數人高貴的思想，當然只能被試驗而失敗了。

第二節　散文

散文發達的原因——在十七世紀末期的古典主義時代，英國的散文非常發達，其原因有二種：大家傾向着

報紙、雜誌的文字的寫述是促進散文發達的第一個原因。印刷便利，文字散佈極快，上午發稿，下午便可出版；小說變了公共的讀物，讀的人一天一天地加多，作者應順着時代的需要也一天一天地增加，是促進散文發達的第二個原因。

散文的代表作家——那時散文的健將，有特弗（Daniel Defoe）、司魏夫脫（Jonathan Swift）、愛狄孫(Joseph Addison)、思棣爾(Richard Steele)等，這幾人都可以算做當時散文的代表作家。屈萊頓 (John Dryden)、和蒲伯 (Alexander Pope) 都是詩人，但屈萊頓寫文亦好，也可算是散文作家。約翰・格(John Gay)爲蒲伯的朋友，是寓言和戲劇作家的代表。

特弗——十八世紀的初期，英國在文學上有三種著名的文學。就是新聞學、尺牘和小說。小說的創始者是特弗 (Daniel Defoe)。(註四) 在特弗以前，英國文學裏沒有什麼小說，可以算做小說的，祇有些騎士文學派的傳奇。傳奇都是講些中世紀時或以前的荒誕不經的故事，有的是神奇的事跡，有的是戀愛的寫實。自從特弗出來後，纔產生寫作人間一切眞實的事蹟的小說。

他一六五九年生於倫敦，長大了做過賣布的商人、新聞記者、政府的偵探和燒磚瓦廠的主人。到了六十歲時，他乃開始寫小說。他的父親是一個屠夫，但很要他的兒子去求學，俾將來成爲有名的人物或傳道的牧師。密而敦是鄰居，特弗和他有過往，因他文學上的成就，或許也受到密而敦的助力。

特弗的著作很多，大約他寫過二百五十餘種，最著名的爲魯濱孫飄流記(The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甲必丹傑克(Captain Jack)、洛桑娜(Roxana)等；其餘所寫的都是些關於政治、歷史、詩歌、遊記、諷刺文的作品。魯濱孫飄流記是第一部寫實的小說，一個騎士的行述(Memoirs of a Cavalier)是第一部歷史的小說，他在小說上可算成功，共有六部最著名的作品。

他於一七〇四年到一七一三年，先後十年內，專心辦評論報(The Review)。評論報每兩星期出版一次，內容非常豐富，記載的都是時事的論文和新聞，統計起來，從頭至尾，他寫了五千頁的論文，可謂洋洋大觀，此外，他對於每一個專門問題發生時，常特寫論文，發刊小册子，內容很像現在一般政治家和黨人出版的政論文字。

毛勒佛萊特(Moll Flander)和倫敦大疫記(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都是故事，前者講一件賊的故事，後者是專講一六六五年倫敦大疫的可怖的故事。他所以肆力寫作小說的原因，據說是因爲以前辦報的時候，往往直言讜論，批評朝政，指摘時弊，因之得罪了許多闊人，下過監獄；雖不久便恢復了自由，但是驚弓之鳥，祇得擇木而棲了。

魯濱孫飄流記(The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是一部遺世獨立的小說。大約特弗(Daniel Defoe)心中很厭惡當時的政治，意欲托而逃世，作此自遣。該書取材根據一七〇四年時，一個名賽勒格(Alexander Selkirk)的水手住在凡南淡慈(Juan Fernandez)孤島上獨居生活的經歷。當特弗寫成這部名作的時候，要尋一個公司去印行，那裏知道到處都冷待他，拒絕他，直到最後有一個青年出版家認識他的文才，把他印出來，從此萬人傳誦，得到極大的成功。他寫小說的所以能夠成功，全賴他作風的「眞實」；因此，不論男的、女的、老的、

少的都喜歡讀。他能吸引讀者第二原因是因他的筆法「平易，」使人覺得非常有趣，他的作風頗和彭揚(John Bunyan)相似，彭揚用簡潔平易的筆法寫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他寫魯濱孫飄流記等亦然，不過彭揚的文字引人入勝，志在啓發讀者的人生觀和宗教思想，特菲則僅在使讀者感到興趣而已。

講到特菲所辦的評論報是以他一人爲台柱的，在英國新聞界上，實在是開山祖師；後來愛狄孫(Joseph Addison)辦的辦旁觀報(Spectators)等，也不過效法他所爲而已，所以他簡直是愛狄孫(Joseph Addison)和思棣爾(Richard Steele)的先驅者。

司魏夫脫——誰是司魏夫脫(Jonathan Swift)？他是潦倒不堪的文人，是大名鼎鼎的文人。(註五) 一六六七年，他生於杜白林(Dublin)，所以人家稱爲「偉大的愛爾蘭的愛國者。」其實，他乃至他的父母，都是英吉利人，不是愛爾蘭人。他的父親很貧苦，死的時候，沒有什麼錢；司魏夫脫因爲生活的壓迫，不能不去受他叔父的瞻養。他曾說叔父待他像一只狗，可見他困苦的光景了。他起初的時候，在杜白林(Dublin)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讀書，後來到牛津大學去求學，畢業以後，因爲境地的艱難，不得不屈身做些小事，以解決生活問題，所以他便到他的親戚丹白爾爵士(Sir William Temple)那邊去做他的私人祕書。丹白爾爵士待他也很不好，連吃飯都不在一張桌子上吃，看他和僕役差不多，他不免氣憤了，忍不住跑到愛爾蘭的教會裏去服役，不料做事不順手，隔了十八個月，又回到了丹白爾爵士的家裏。丹白爾死後，他到愛爾蘭去做牧師。

當他在爵士家裏做祕書的時候，他的著作有書的戰爭(The Battle of the Books)和木桶的故事(The

Tale of a Tub)，這些著作初時沒有印行，直到一七〇四年始得出版。那時他正在參與英國的政治，本來他先是幫助民黨(Whigs)，後來又鬧起政見來，走到王黨(Tories)那方面去。在王黨方面，他的聲譽很隆重，多半因為他做的文章又潑辣、又兇狠，批評那時的政治極深刻、富有價值的原因。一七一〇年至一七一一年，他在倫敦佔有極大的勢力，主辦王黨的機關報測驗者(Examiner)。一七一三年他又回到杜白林的聖·保利克大禮拜堂(St. Patrick's Protestant Cathedral)做管理部主任，這個位置在他有很大的希望，因為可以升做大主教(Bishop)而出席於貴族議院(House of Lords)。一七一四年，喬治登位以後，他因政見不同，就退隱了，住到愛爾蘭本鄉去，但仍舊繼續着他的精神來反抗英國政府苛刻的對待愛爾蘭的政策，當時有無數的文字傳佈出來。他的最有名的關於鏝幣政策的書牘，有屈拉伴書翰錄(Drapier Letters)，一七二八年出版；同年，他最負盛名的高莉浮遊記(Gulliver's Travels)出版，這部書據我觀察也是諷刺當時政治上的人物的著作，風行一時的原因，是異想天開、筆法生動。他的晚年，非常痛苦，很有些「人生的悲哀」，所以他厭惡人類，對一切都沒興趣，有一次秋天，他和朋友步行郊外，看見樹頭上的葉漸漸地凋零，司魏夫脫摸着那棵樹，對他的朋友說：「我將要和這棵樹一樣的從頭上死去了。」一七四五年，他死，死的前二年，患了歇斯的里病，一天到晚常是默默無語，後來果然犯頭痛病而死。他死後，財產捐入瘋人院中。

他的生平曾和二個女子發生過戀愛，但最為人所知道的是他和愛莎·約翰生(Esther Johnson)的祕密結婚。為了她，他曾寫一本日記，很有興味的記些她品性上的溫存和閨房中的事情，也有人說他祕密結婚的女

子叫做史棣娜(Stella)，這就是愛莎(Esther)的小名，司魏夫脫是歡喜這樣叫她的。關於他們二個人的愛情，很有些人講得十分悲苦，甚至說他除了有第三人在座外，卻永不曾和愛莎獨自在一間房屋中談過話，所以他們的戀愛並不是快活的。愛莎死了，他倒悲泣起來。後來他另外和一個女子叫做美妍莎(Vanessa)的發生戀愛，但沒有結婚，就和美妍莎做夫婦了。

他著作中以高莉浮遊記爲最有名，其實木桶的故事做得最好。高莉浮遊記裏所敍述的都是些關於小人國(Lilliput)和大人國(Brobdingnag)的事情。他用尖銳的文筆寫他的幻想的事情，以排遣他的心上對於政治的苦悶，也可以說譏諷當時的人物的。書內容共分四章，我國林紓(字琴南)曾翻譯爲中文。該書第一部敍述小人國及他國內的事，第二部敍述些大人國的奇異的事，第三部寫述飛島上和魔術島上的事，第四部是寫述好音國(Houyhnhnms)內的事，顯出他內心的困苦和人類的厭惡。

愛狄孫——一七〇二年至一七一四年的英國爲安娜皇后(Queen Anne)執政的時候，那時最流行、最普遍的是新聞紙，新聞紙中最早、又最有聲譽的，要推譚報(The Tatler)和旁觀報(Spectator)。譚報一七〇九年出版，旁觀報一七一一年出版，這二種報紙的主編和撰述者，便是大名鼎鼎的約瑟·愛狄孫(Joseph Addison)。他和思隸爾(Richard Steele)的名字常常連在一起，因爲他們二人合辦的報紙，都有特殊的聲譽，能風行一世。(註六) 對於戲劇，都是異常的歡喜，愛狄孫寫過一部富有文學意味的劇本叫做開拓(Cato)。旁觀報出版以後，愛狄孫作了不少有興味的文章，一般社會爭先恐後的讀他的大著。相傳當時倫敦的貴婦人在曉粧的時候，

妝臺旁邊往往放他的一份報紙，他文字的香氣合着婦人們粉撲和香水的馥郁，簡直辨不清；他的聲望和風采，於此可見一般了。老其·地·克佛萊爵士(Sir Roger de Coverley) 在他的作品中尤為最著名的一文。

愛狄孫生於一六七二年，年紀小的時候和思隸爾在皆德書館(Charter House)求學，後來升入牛津大學，畢業以後遊歷法國和意大利等處，在法國，他認識大著作家蒲留耳(Boileau)。一七〇二年，他由德國經過荷蘭(Holland)回到英國，後來又在愛爾蘭當一個貴族的秘書。旁觀報開設以後，他又創辦幾種報紙，都是風行一時的。他曾任愛爾蘭的秘書長，和貴族夫人結婚。一七一九年死，年僅四十七歲，葬於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墓地上。

思隸爾——思隸爾(Richard Steele) 生於一六七二年，幼年在皆德書館(Charter House)求學，後來升入牛津大學，卒業以後，到軍隊裏去從軍，不久又回來了。在家時，專心著作，有基督的英雄(Christian Hero)一書。他又寫過不少的劇本，像城中譚話(Town Talks)等，但因缺乏興味，都不能轟動讀者。一七〇九年，他和愛狄孫創辦譚報(The Tatler)，天天以論文指摘政府，開英國新聞事業的先聲。他的性情雖和愛狄孫相似，但愛狄孫有自尊和高貴的一副態度，他則完全好像一個多蓄道德和品性溫和的人。一七一五年，他入議院做代議士，策劃國政，很有成績。一七二九年，卒於威爾斯(Wales)故鄉。

勃脫勞——勃脫勞(Samuel Butler) 是英國文學上的名手，(註七) 生平忠於王室，但並沒有幹過什麼政事。他於一六一二年生，著作中最負盛名，最博得讀者讚許的，是希地白萊司(Hudibras)詩篇，該詩在英國文壇

上，允稱傑作。當他生的時候，英國正在內爭不已，但他只是旁觀，既沒有加入清教，又沒有做王室的事，不過內心默認王室的尊貴。他著希地白萊司是受了善文提士(Cervantes)的影響，也是吉訶脫先生(Don Quixote)的繼承者。他其餘的著作也有很多，不過是些零碎的現在或許早已散失了。

貝比慈與依佛靈——古典派的作者裏面有二個以作日記著名的文學家，便是貝比慈(Samuel Pepys)和依佛靈(John Evelyn)。(註八)

貝比慈生於一六三三年，死於一七〇三年。他寫一部日記(Diary)，這就是他的負名的著作。他從一六六〇年一月開始寫日記，到一六六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書充滿着無窮的興味，內容都是記載些關係他個人秘密的事情和瑣碎的行動。他寫這部書的原稿都用縮寫，直到他死了一百二十年以後，別人纔把牠翻譯出來印行。貝比慈是古典派的健將，曾經在他的日記中批評莎士比亞戲劇，他說中夏夜夢(The Midnight's Dream)是最怪誕的戲劇，大風(The Tempest)是最淺陋的戲劇，羅美與朱麗嫣(Romeo and Juliet)是他所見過的戲劇中最惡劣的一齣。

依佛靈(John Evelyan)生於一六二〇年，死於一七〇六年。他和貝比慈(Samuel Pepys)一樣，以著日記(Diary)得名。他的日記裏記載些關於十七世紀鄉村中上流人士敬畏上帝的生活。他和貝比慈不同的，是他不像貝比慈一般，祇告訴我們當時國民的無教育。

二大詩人——那時的詩人，最偉大的是約翰·屈萊頓(John Dryden)和亞力山大·蒲伯(Alexander Pope)。

屈萊頓——屈萊頓(John Dryden)是大詩人，也是戲劇作家。(註九)他戲劇上的作風受法國戲劇作家康奈里(Corneille)和藍辛(Racine)二人的影響最鉅。散文方面，他也寫得很優美暢達，但喜歡迎合他人心理，往往有言不由衷的弊病。他生於一六三一年，死於一七〇〇年，家世很高貴，和密而敦(John Milton)相似，都是出身貴胄、受着高深教育的人。初起時，他在惠斯敏司脫學校(Westminster School)求學，畢業以後，升入劍橋大學，後來專靠著作生活。因爲他詩才偉大，詹理士第二(Charles II)封他做「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但一六八八年的英國，內部又起大革命，把他的地位都取消了，使他不得不重上舞臺去寫戲劇。

他戲劇的作品，有印第安的皇帝(Indian Emperor)、格拉特得勝記(Conquest of Granada Aurengzebe)等。批評戲劇的文集，有戲劇化的詩批判集(The Essay of Dramatic Poetry)一書，爲後世批評家的先鋒。他戲劇的作品，雖然風行一世，但總比不上他的詩這麼好。他自己曾說：「我寫劇本的本意，祇以金錢爲目的，好不好是管不到了，至於享大名，那是非敢希望的事。」

他的詩集，著有麀與豹(The Hind and the Panther)、阿白賽朗與阿奇太菲(Absalom and Achito-

phel)、一個人的忠誠 (A Layman's Faith)、亞力山大的筵席 (Alexander's Feast)、蘭蓮琪・萊仙(Religio Laici)等。慶與豹是他最有名的詩集，借着動物來與發舊教的精神，不過他的詩歌無論怎樣有名，總是缺乏興趣，彈着些冷冰冰的古調，缺乏生動活潑的精神。阿白賽朗與阿奇太菲詩篇，是敍述聖經上二個人的事跡，來諷刺當時的二大政治家——顯富太慈伯利伯爵 (Earl of Shaftesbury) 和孟蒙司公爵 (Duke of Monmouth) ——說他們不該擁護詹理士第二 (Charles II)。一個人的忠誠是和慶與豹相同，用以闡揚他捨棄國教、信奉羅馬舊教的原因。亞力山大的筵席一詩最合詩人的風度，與他別的詩篇不同，音律和格調都可以啓示給人們以他的溫厚敦穆的詩意。蘭蓮琪・萊仙是司格德 (Scott) 稱讚的優美的詩篇之一，現在傳誦他的這篇詩的人還很多。他在晚年，很用功著作，翻譯佛吉爾 (Vergil) 詩集，又寫成一部寓言 (Fables)。這部寓言極有名，乃搜集了鮑卡西奧 (Boccaccio) 和渥維特 (Ovid) 的神話，以擬成的一部古今寓言 (Fables, Ancient and Modern)。全書用韻文寫，裏面充滿了短文的史詩 (Odes)，有些和希臘的大詩人荷馬 (Homer) 的風格相近。

末了，我們還要評論他的詩。前面說過，他的詩無論怎樣好，總是冰冷的，實在，他的詩太偏重理智，與其說他的詩好，無寧說他的散文更好，因爲他的詩好像有音韻的散文。假如我們拿他和彭揚 (John Bunyan) 比，彭揚的作風是在他的不反射的心地裏表現着一種簡單的作風和思想，屈萊頓呢，他是由博學的心地裏，用最適當的方法，把他的思想表現着的。

蒲伯——蒲伯 (Alexander Pope) (註一〇) 生於一六八八年，曾被法國的福祿特爾 (Voltaire) 稱做當時

一「歐洲最偉大的詩人」—他在英國的地位很高，他的詩描寫一切東西似乎是毫無私心和偏見。屈萊頓寫詩的氣魄是粗大，但他的壞處也就在粗大；蒲伯寫詩是細膩，他的缺點就在沒有粗大的氣魄，或者，這是因爲他一生多病，身體上受盡不少苦痛而缺乏豪邁的氣象的緣故吧。

他的一生，可以說完全是過着文學的生活。幼年的時候，和父母同居於一個美麗的森林附近，享着最愉快的童年。後來到牧師那裏去讀書，便顯出了他詩才的淸麗。到了十六歲，他的詩名已遍傳於那時的社會。三十歲以後，他的英譯本伊利亞特 (Iliad) 出版了，經濟上得到不少的利益，便在太晤士河 (Thames River) 邊買了一座住宅，獨享淸閒的幸福，一直到老年。他的作品，早年時期寫述批評叢稿 (The Essay on Criticism) 和髮網的被刧 (The Rape of the Lock)；中年時期從事翻譯，譯出全部的伊利亞特 (Iliad) 和渥特賽 (Odyssey)；最後時期著作蠢漢 (Dunciad) 和人類的叢論 (Essay on Man) 等。

批評叢稿這部詩集對後世很有影響，英國至今一般人，有時還引用牠的文辭。他自己說，這篇詩敍述人類最普遍的事情，以顯出一個有系統的意義，並不講些人家沒有講過的事實。髮網的被刧是當時上流社會流行的一首諷刺詩，敍述社會上一個貴婦人的髮網被一個貴族少年偸去的事實。該詩出版以後，他取得詩人領袖的地位。有人說他寫述這首詩是去安慰那個髮網被刧的貴婦人的，宗旨不在諷詠。

伊利亞特和渥特賽二詩集，都是希臘大詩人荷馬 (Homer) 的作品，他翻譯得並不好，另外又杜撰了不少的意思，但於名譽方面，卻有浪得。蠢漢爲諷刺詩，專以攻擊當時各派的詩人，連特茀 (Defoe) 等也攻擊在內，這確

是他文學著作中少年時所寫的作品。人類的議論(Essay on Man)和擬賀拉慈(The Imitation's of Horace)都是他最後的著作。

蒲伯性情乖怪，大約身體衰弱，肝病很重所致。他寫蠢漢一書，譏諷着彭脫萊(Bentley)，但彭脫萊對他評荷馬詩歌的不忠實也說了些俏皮話去形容他。他說：「這是一篇美麗的詩，是蒲伯(Pope)先生所作，不是荷馬(Homer)的。」蠢漢一書，論性情是不很對的，但在英國卻得着不少榮譽。一七四四年五月，他死，後葬於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

第四節　戲劇

古典主義的戲劇——上面已經說過，古典主義時代的英國文學是以散文著名，但是在戲劇方面，牠也有新時代的精神。當民黨(Whigs)執政，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逃往法國的時候，一般文人和官吏跟他一同出國去。在那時，法國的古典主義派作家莫莉哀(Molière)正在極盛的時候，英國亡命的一般文人多少受到莫(Molière)氏戲劇作風的影響。復辟的時候逃亡的人都回國了，散文傾向法國化，所以英國的戲劇也傾向着法國的作風。衞査萊(William Wycherley)(註一一)著鄉村婦人(The Country Wife)，孔格列夫(William Congreve)(註一二)著喜劇世道(The Way of the World)都是有價值的法國派的劇本。(註一三)

約翰·格——約翰·格(John Gay)(註一四)是蒲伯的好朋友之一，因爲做了一部喜劇乞丐(Beggar)

出名。在英國，這部喜劇竟震動了伶界，可說是上流人物的一種嘗試性質的紀念物。

其他的戲劇作家，也有不少，但因爲對當時和後世沒有偉大的影響，所以從略。

(註一) 引用沈端先譯日本本間久雄著近代歐洲文藝思潮論第二十一頁第十一行至第二十三行。

(註二) 引用同書第二十三頁第三行至第七行。

(註三) 引用同書第二十三頁第八行至第二十七頁第二行。

(註四) 參考 Lee: Life of D. Defoe, 3 vol.(London).

又，Aitken 編 Works of D. Defoe, 16 vols, (Dent).

(註五) 參考 Craik: Life of Jonathan Swift, 2 vols.(Macmillan).

又，Temple Scott 編 Works of J. Swift, 12 vols.

(註六) 參考 Lucy Aiken:Life of Addison, 2 vol.(London).

又，Arnold 編 Selections, fron Addison's Papers in the Spectator,(Clarendon Press).

又，Aitken: Life of Richard Steele, 2 vols.(Scribner).

(註七) 參考 J.Veldkamp: S. Butler, the Author of Hudibras.

又，Johnson 編 Hudibras.

(註八) 參考 Maynard Smith 編 The Early Life and Education of John Evelyn.

又，Diary of J. Evelyn.

又，Diary of Samuel Pepys.

(註九) 參考 G. Saintsbury: Life of Dryden.

又，Works of Dryden, (E.L.M.).

(註一〇)參考 L. Stephen: Alexander Pope.

又, Ward 編 Poetical Works of Pope.

(註一一)詳見 M. Summers 編 Complete Works.

又, G. B. Churchill 編 The Country Wife.

(註一二)詳見 D.Crane Taylor: William Cong eve.

又, Gosse: William Congreve.

(註一三)詳見 Emile Legonis & Louis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667-673.

(註一四)詳見 Coxe: John Gay.

第九章　約翰孫時代（公曆一七四四年至一七八五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過渡的時代——當古典主義的勢力還未衰歇時，浪漫主義的思想像海潮一般洶湧地流到英國。那時有個約翰孫（Samuel Johnson）是反抗的和最後的古典主義的文豪。他所代表的時代，是古典和浪漫二大主義起伏的時代、交替的時代、過渡的時代、也可以說是錯綜的時代。當然的，在後面，我們要講到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的特徵或區別；但爲什麼這二大主義能在約翰孫時代交接着，牠定有牠歷史上特殊的背景，那是我們應該明瞭的事實。

約翰孫生着的時候，正是英國打敗了法國而擴張她的勢力到印度(India)和美利堅(America)等領土上去的時候。在二十五歲便做宰相的卜脫(Pitt)的指導和管理之下，英國的聲威遠佈，正在積極地創造她偉大的歷史。一七六〇年，喬治第三(George III)登位，（註一）他的政策和以前不同；他意欲使政府的權力特別地靈活，所以他常是侵擾各官衙的行政而使國會受他的束縛的。卜脫的計劃是要使英國向外發展，雖然那時候的美洲還和英國有連帶的關係，但一般殖民地聯合的革命勢力的進展，終使他這樣偉大的計劃，成了泡影。那時，在大陸

上，爲了自由的爭執，也起了不少的波動，許多國家幾乎都在醞釀着推倒帝王專制的革命，波斯（Persia）法蘭西（France）便是這大運動之一部份。

法國的盧梭對時代的影響——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法國人，他是一位著名的浪漫運動的領袖。「回到自然」是他的流傳不朽的名句，所謂「自然」便是「人間的本性。」「創造主所賦與人類的本性，本來都是善的，後來到了人的手裏，便致於墮落；偏見、權威、範例、及使我們沈湎的一切社會組織，都可以使我們的人間本性絕滅。」這些主張，都是他的哲學觀和人生觀。他著有愛彌兒（Emile）和新海爾斯（La Nouvells Heloise）二部小說，都是他思想的結晶。在當時，他雖是貧苦了一世，但他的學理在政治上、文學上和教育上，到現在還給人引用着。

那時法國的皇后馬莉亞·痕陶乃脫（Queen Marie Antoinette）信仰盧梭的「回到自然」的學說，和一輩宮廷中的婦女實行着簡單的生活，可見他學說的潛力了。歐洲大陸上有了這位高唱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的怪物，英國在時勢上和環境上當然的受了他很大的影響。

昇嗜夢說：「盧梭是浪漫主義的第一人，同時是自然主義的第一人。總之，他做着近代精神底先驅者，是這裏得大書特書的人物。成爲法國大革命底動機的，實是他底民約論和人類不平等原因論（The Causes of Unequality of Mankind）等的思想。像太古人類生活那麼返於自然的狀態，是第一：這是他的思想底根本點。「返於自然」的呼聲，這是盧梭的標語。他說，人類底罪惡全由文明造成；文明底進步，使個人底地位不平等，損壞人類

底自然的性質，使人類墮落了。這「自然的，」是浪漫主義和自然主義共通的要素。民約論，是以他底理想的社會制度爲主題的著作；各人在自然的狀態中，是自由的、平等的，爲維持這自由和平等，人們互結契約，這便成立了國家、成立了政府。他又在愛彌兒（Emile）上，發表他關於教育的意見，也竭力排斥人爲，主張放任自然，這是他的說頭底主要點，可以稱作教育上的自然主義。但這些說話裏面，雖則有矛盾的去處，有陷於獨斷的無理的去處，可是用了激烈的感情來講的自由奔放的說話，對於當時的人給與了很大的影響，掀起了十九世紀初葉的浪漫的運動(Romantic movement)。這在政治上，成了法國的大革命；在文藝上，成了浪漫主義的文藝。」（註二）

文學的傾向——浪漫主義快要抬頭的約翰孫時代的文學，其趨向是向三方面發展的：一、寫實派小說的發達，二、約翰孫(Samuel Johnson)領導下的文學帶着古典主義的色彩，三、浪漫主義漸盛，反對古典文學的人加多。確實的，十八世紀文學上最大的發展是寫實派小說。牠所以能夠發展的原因，是因爲小說能依據眞正的生活形式而虛構出一種紀事的散文化的故事。牠能描寫戀愛、傷感、歡欣、和政治的、社會的、思想的各種狀態或情緒。有些是專以單純明顯的印象寫成短篇的小說。

古典主義的文學，在英國快要沒落的時候，最後爲這派拼命爭扎的人便是約翰孫，因了他，高爾綏密(Oliver Goldsmith)和葛雷(Thomas Gray)也脫不了這件舊衣服，因了他古典主義的喘息延長了若干的時候。同時和約翰孫的勢力相抗的便是一般浪漫派和帶着法國作風的作品。因爲，那時美國有高唱民主政治的呼聲，英國宗教上有衞斯萊(Wesley)等「到民間去」的口號，這些自由的、平等的富於浪漫色彩的運動，都順着法國盧

梭的自然主義而來了。

浪漫主義的特徵——浪漫主義是什麼？本間久雄說：

「浪漫主義是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之間，風靡英、德、法諸國的偉大的文學運動。這種運動的萌芽，發生在英國，但是成爲意識的運動的，卻先在德國，而更傳及英、法。英國浪漫主義的萌芽，在湯麥孫(James Thomson 一七〇〇——一七四八)的名詩四季歌(Seasons)中，已經能夠看得出對於自然的憧憬和以憂鬱的情緒瞑想人生的心境，此外，島雷(Thomas Gray 一七一六——一七一一)有名的墓畔哀吟(Elegy in a Country Churchyard)中，也含着追悼情景的浪漫主義的要素。但是在文學史的年代上，卻以潘賽(Thomas Percy 一七二九——一八一一)的古詩拾遺(Reliques of Ancient Poetry, 1865)及馬菲生(Jamse Macpherson 一七三六——一七九六)的阿興詩集(Ossian, 1763)的出版，作爲浪漫主義的開始。在這兩本書所表現的悲劇的雰圍氣，及神祕的超自然的感覺，不僅英國古詩拾遺的影響，及於德國，阿興詩集的影響，甚至及於歐洲全土。」(註三)

「關於英國的浪漫主義，我們引用亞爾巴(E. Albert)著英文學史(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的議論，最爲便利。他將這種新興浪漫主義文學的特色，舉出五點，即（一）回向自然，（二）關於人類在宇宙間的地位，引起了清新的趣味，（三）喚起了對貧窮階級及被虐待階級的同情，（四）反對一切從來文學上的因襲手段，（五）在題材上，常常採用譬如司格脫(Walter Scott)的古歌詠(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與顧勒律己(Samuel T. Coleridge)的古舟子詠(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一般的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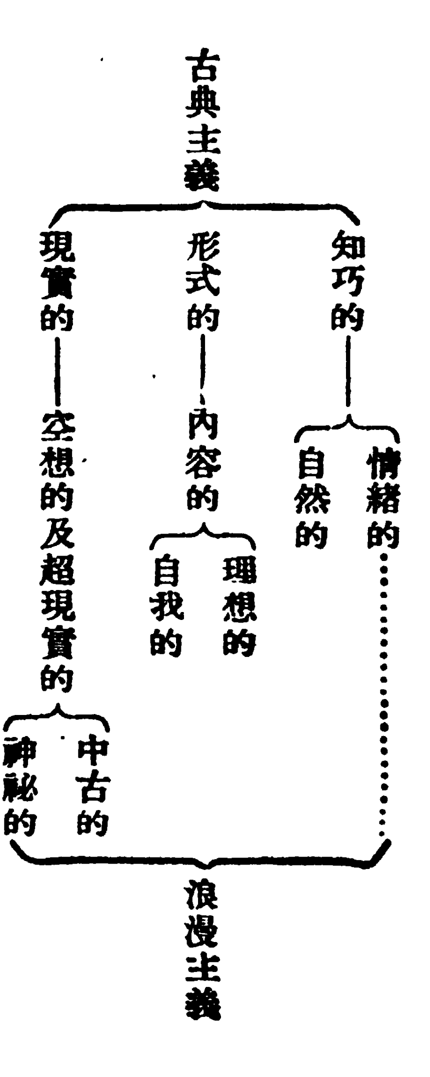
『在此，應該注意的是(一)(二)兩種特色。此地所謂的「自然，」不是盧梭所說的「人間本性，」而是眼睛所能看見的天地間的自然。華慈華士(William Wordsworth)所描寫的自然——照盧梭的定義，以天地間的自然爲多。(二)項特色，與宗教及哲學的思索相關，華慈華士及司格脫的作品，這種特色最多。(三)項在顧柏(William Cowper 一七三一——一八〇〇)彭斯(Robert Burns 一七五九——一七九六)及克拉白(George Crabbe 一七五四——一八三二)的作品中已有流露。這些特色，也可以在法國的浪漫主義適用，而(一)(二)兩項，尤爲英國浪漫派文學的特色。』(註四)

昇曙夢著擬古主義與浪漫主義一文中說：

『亘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底文藝，以法國爲中心，造成了一種以希臘、拉丁的風格爲基礎的範型。這總稱爲擬古主義。這時代的人們，就是在一般的生活上，也是極因襲的。不論在道德上、在政治上、又在宗教上、都把過去所成就的標準，法則當作正當的東西；個人，須得服從它的權威。就是保守着從前的範型而生活。因此在藝術上，也有忠實地保守從前的範型的風氣。這所謂從前的範型，便是希臘、拉丁的範型。希臘、拉丁底藝術，注重統一、均齊、明晰、規律。用簡單的話來講，喜歡「整飾的形式。」就是在藝術製作上，也尊貴「知巧的」這一點，——即以「知巧」來下工夫、來安排。這均齊、統一、明晰、規律等知巧的條件，因爲止於事物底表面——即止於形式，所以

所謂知巧的，仍是形式的。擬古主義的藝術，便是在現實平明的事物中，求那形式的美，就是現實的。總括述來，知巧的、形式的、現實的這三者，可以說是擬古主義底特徵。擬古主義的藝術，雖是整飾的，但爲了冷的知巧，感情被壓抑了；爲了形式，內容被虐待了；單單用心於毋違從前的法則與標準，專以模倣爲事，個性底表現很弱，旣沒有活潑潑的力，也沒有熱情。」

「這，不單是當時的藝術底姿態，當時的人們底生活狀態，也是這般的。由文藝復興運動所喚起的自覺、自由研究、自由信仰的精神，從基督教底束縛中解放了，同時，又爲古典束縛住了。但曾開了一次自覺的眼的人們，可不能永遠在這麼的境地中徬徨了。實際上，爲傳自古昔的法則和標準所束縛而抹煞自己底個性，這到底不是覺醒了的人所能堪的。捨去標準，廢棄法則呀！打破一切因襲，把自我從這難堪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返於自然！」最先喊出這一句話來的法國底大思想家盧梭，是可以說是浪漫主義底始祖的人。在文藝復興中萌芽了而漸漸發達了來的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由於盧梭底喊聲，達到了頂點；文藝方面也起來了漂漂亮亮的運動。文藝上所顯示的浪漫主義(Romanticism)是怎樣的東西？用一句話來講，對於擬古主義底陷入於爲因襲所束縛的型範中，則竭力尊重自由、破壞型範；對於擬古主義底以模倣爲事，則竭力尊重獨創、對於擬古主義底走向知巧的路上去而墮入形式之末，則以人間自然的情緒爲最切要，以內容爲主；對於擬古主義底以現實爲材料，則還委空想、處理超現實的材料：是這麼的藝術。試作一圖，再詳加說明吧。」—（註五）



第二節　小說的萌芽

小說的來源——歐洲文學範圍裏，小說的作品佔據着很重要的地位，英國當然也沒有例外。英國最早的敍述故事的作品有費奧夫史詩，(Beowulf)在第一章裏，我們早經講到。到了中世紀時候，文學上最着重的作品，是些「散文」或「詩的傳奇，」這些都是講述古代的神話或騎士的、英武的和戀愛的故事。在中國，「小說」二字是整個代表着以散文紀事的故事，但在英國的古代，祇有「傳奇」一類的荒誕不經的事跡。至於紀載家庭的、社會的和一切日常人物的行動，把他們刻劃描摹的，那種便稱做「南凡兒」(Novel)。「南凡兒」也是小說，說來清楚些，是小說中的一類。在十七世紀初葉，最著名的「南凡兒」爲善文提士 (Cervantes) 的吉訶脫先生 (Don Quixote)。自從該書出版以後，接着的便有很多不同樣的小說：有的是「戀愛」或「榮譽」的長篇小說，

有的是鄉村化片段的小說，也有些是敍述家庭中瑣屑事情的短篇「南凡兒」。到了十八世紀初期，特萊（Defoe）的寫實小說魯濱孫飄流記出版，一時風靡天下，尤其是在英國這部名著幾乎成爲每個家庭裏的讀物。從此以後，英國人愛讀小說成了一種習慣。十八世紀中葉呂郤生（Samuel Richardson）和費爾亭（Henry Fielding）以小說家的天才在英國文壇上倡建新的作風，於是小說成了大衆公共的讀物。（註六）

呂郤生的小說——綏密爾·呂郤生（Samuel Richardson）生於一六八九年，死於一七六一年，是英國近代小說的先進。（註七）他是倫敦的油畫匠，但對於文學的興味很濃厚。五十歲時，著作寶妹老（Pamela），這是他假托一位女郎寫給別個女子許多的信札的彙編，多半關係道德的小說。雖然這部小說在英國道學家的目光中看來不好，因爲裏面講到的事都是關係戀愛的故事，但這是他和少女通訊的嗜好的結果和成績，志在以德感人，不能說牠一定是不好的小說。描寫英國中等社會和下級社會的生活，最先的便是寶妹老，內容敍述一個名字喚做寶妹老·恩留何（Pamela Andrews）的女僕，她出身在鄉村中，性情天眞爛漫，充滿着一副忠厚的樣子，不受任何的誘惑，相貌很美麗而性情又很貞潔，經過了許多的推遷，終究被她的貪色、荒淫、自私和卑賤的主人所誘引、挑撥而失貞。結婚以後，她費了許多的口舌，勸她的男子悔過自新，以達到道德的領域。

他繼續着寶妹老所著的小說有一七四八年出版的苦拉累少·好樂何（Clarissa Harlowe），亦名一個少婦的歷史（The History of a Young Lady）。內容敍述一個名苦拉累少·好樂何的少婦很苦楚的經歷，和寶妹老可稱是姊妹作品。這少婦因爲不服從父母強迫的專制婚姻而逃避、出亡，乃致絕望。她的未婚夫，沙爾默士

(Solmes)不能和她結婚，而她卻去請愛累士 (Robert Lorelace) 衞護她，後來很不幸地被這個男子打罵、反目、虐待和遺棄。這樣，當然她的父母、親戚、朋友和同伴都輕視她的卑賤與盲目。她受了這樣重大的刺激、誹謗、誤會，自強的心理到底敵不過外力的壓迫，因之傷心、灰頹、苦痛、淒寂而自殺在倫敦的客寓裏。這是呂卻生第二部的著作，共分七卷，描寫婚姻問題的不如意與痛苦，和我國現在社會的事實有絕相類似之處。

他在一七五三、一七五四這二年，復著葛蘭狄孫爵士的歷史(History of Sir Charles Grandison)，內容很簡單，大體在敍述上等社會少年的思想和行爲，以確立少年做人的準則。全書共分七卷，似乎對人帶着教誨的意味，比了前二部小說，多少有些遜色。

明瞭了呂卻生所著的小說，我們可以把他和別個文學家不同的或偉大的地方提出來觀察。在無論何種不同的觀點之下，他至少有二種特殊的天才，可以被我們欽佩的：

一、情感分析的曲折；

一、同感性的豐富。

本來，英國人的行動、思想、言論，在莎士比亞時代是借戲劇的組織與結構發洩的，呂卻生產生以後，他第一個發明着用小說來描寫，深刻地用曲折的與細心的筆法來描寫那富於時代性的中產階級或下等社會一般人物的狀態、面貌、動作、思想、習慣、言辭、興味、情緒和愛感。這樣的功力，當然細膩深切，非戲劇所可表演的，況且那時的舞臺上又沒有像前莎士比亞那樣特出的人物，當然一輩民衆都傾心於呂卻生的著作，以體味他所支配、描摹與

暗示的事跡、思想和人物了。呂卻生的苦拉累少·好樂何是用細密的筆法，以摹寫、分析假想中女主人曲折和複雜的情感，來引起世界人類的同情的。在這裏，牠暗示着人生的煩苦、婚姻的磨難、人心的險惡、生命的可憐和女子能力的薄弱；在那裏他又分析着父母的意念、男性的假道學、倫敦客死的淒涼等一節節曲折的事情。所以，德國歌德(Goethe)說：「他的著作有功於教育。」李辛(Lessing)也說：「在寶妹老與苦拉累少·好樂何二部小說裏可以使人們學到慈悲寬大的道德。」可見他對於歐洲的影響是如何的偉大了。法國盧梭著書時也曾採用他那種書翰式的體裁，這都是因爲他分析曲折的情感能淸晰深刻的緣故。

呂卻生所以能得到歐洲人民歡心的重大原因，除了他長於客觀的描寫以外，也因他著作中同感性的豐富。他敍述寶妹老鄉村姑娘的天眞的態度和其後終究被淫慾的主人引誘、挑撥以引起她的春情而做他的妻子等，使讀者充滿了憐惜的同感性。而苦拉累少·好樂何則尤其使人的憤、憐、哀、感、傷、悼等各種不同的感情，在憑空裏撥動起緊張的心絃，使世界上讀他書的人起了共鳴，悲唱着各式、各樣淒哀欲絕的腔調。的確，那些都是事實；法國革命文豪斯坦爾夫人(Madame de Stel)聞悉呂卻生死亡的消息而跑到倫敦來哭一場；還有崇仰他的人，從遙遠的德意志(Germany)地方到英國來吻他常用的墨水瓶，甚而稱他做倫理的導師。他的作風影響了德國佛蘭特利克大王(King Fiederick)時代的作家。讀滿苦拉累少·好樂何的人像翻譯密而敎作品的巴特媽(Bodmer)和葛爾脫(Gellert)都是非常地受他的感動。葛爾脫甚至爲書中的主人慟哭，哭濕了衣巾、書籍、皮包等各種東西。他橫掃了歐洲的文壇，使每個聰明的讀者不知不覺地感受到他的覇力。公意、理由、權能、法律、秩序等等，

假如我們把牠們來和他的魔力所造就的同感性來比較，那公意恐怕要失掉憑藉，理由恐怕要喪失根據，權能恐怕要喪失力量，法律恐怕要喪失立場，秩序也不見靠得住了；總之，這一切將頹喪、衰弱，相形之下，未免遜色了。哭泣、悲哀、感動幾乎將超越人生的同情，而變成了宗教的一部份。法國的盧梭讀了苦拉累少·好樂何也哭泣起來，形成了他偉大的創造——「回到自然」的主義。許多婦女甚至求呂卻生形成一位模範的人物，以替代那個愛累士奸人，免得她們鎮天的想起了苦拉累少·好樂何的痛苦而哭泣。所以，他後來另寫一部葛蘭狄孫爵士的歷史(The History of Sir Charles Grandison)以酬答她們的厚望，以青年紳士做準則，引人向着道德的路上走去。這三部大著作，被人翻譯成各國的文字，現在還有很多的人說他能對各個生命引起同感性，給十幾萬讀者得到充滿眼淚的愉快呢。

費爾亭的小說——呂卻生的小說能夠吸引大多數讀者，但費爾亭(Henry Fielding)不佩服他。費爾亭的出身是新聞記者和戲劇作家。(註八)他的父親是將軍，但沒有什麼金錢。他於一七〇七年到倫敦，因為生活太苦，不得不編幾部劇本以取生活費。從一七二八年到一七三七年間，先後著成二十三本喜劇，又譯過莫莉哀(Molière)的作品；這些作品現在都已散失。這時他雖製劇，但他對於小說還沒有充分的練習，不過因了劇的情節、動作和人物，至少他已得到一個很好的編著故事的機會。不到幾時，他忽然又做審判官，在任的時候，他對於人物的差異、心理的善惡、社會的狡詐和各種世故、人情，都嘗到極深刻的經驗與滋味。這些都是他無形中對寫小說的準備。

他第一部出版的小說是約瑟夫・恩留何(Joseph Andrews)著作這部小說的動機，或許是要打倒呂卻生的勢力，所以他專門譏笑寶妹老的偽善，先用善文提士(Cervantus)文體寫，後來內容擴大了，變了一部滑稽的英雄史詩。他第二部小說是一七四九年出版的喬乃生賊王的歷史(The History of the Late Mr. Jonathan Will the Great)，這是敘述一個大盜生死的小說，有老式的傳奇派的作風。他最負名的小說是湯姆・瓊士(Tom Jones)，一七四九年出版，內容講述人生的曲折、升沈的沒有一定，以描寫人類個性的粗淺和卑劣。

呂卻生的小說是感情的，取悅女人的，但費爾亭是寫實派，幽默地反映着人生的印像。他的作品有史詩的範型，重複地記述英雄的生命和事業，以構成十八世紀健全青年的戲劇化的寫述作法。

第四部小說是野的約乃生(Wild Jonathan)，記載一個暴徒的故事。愛美麗娃(Amelia)是他損傷了健康以後的最後一部小說，用極純熟的筆法敘述一個忠實的妻子的故事。

一七五四年十月，他死在李氏堡(Lisbon)。假如我們要把他來和呂卻生比較，那麼，呂卻生是注重熱情的小說家，費爾亭卻鄙視他，因為他自己是用客觀的態度，忠實地描寫人生而不重視熱情與主觀的。費爾亭因居於客觀的地位，描寫一切，所以他雖有時也批評社會制度的不適宜，但這總是偶然而帶着遊戲性質的事情，決不是他的主義。他有高尚的道德、純潔的個性、淵博的學問，以之運用於小說中，使英國在小說萌芽的初期，受到好的培養、灌溉而不被風雨毒蟲所摧毀嚙傷。費爾亭於小說用過很深的工夫。他雖沒有使讀者遙遠地跑到英國去吻他用的墨水瓶，雖然法國的斯坦爾夫人(Madame de Stel)沒有到他墳墓上弔過一回和哭過一場，但他在文藝界

上自有他的價值和地位。

其他小說作家——呂卻生和費爾亭創造了小說的作法以後，一輩文學家都接着寫作小說，其中最負名的，要推施端(Sterne)和慈木雷脫(Smollett)二人。(註九)

施端(Laurence Sterne)是愛爾蘭人，一七一三年生，十八歲時進劍橋大學肄業。他是呂卻生的信徒，他的人生的與幽默的智識，卻使他所崇拜的那位老師為之震驚。屈里士屈蘭姆·商臺(Tristram Shandy)是一部極長的小說。這部小說的出版，從一七五九年印起直到一七六七年完工，可見這部小說的冗長了。那是他第一部小說的作品。關於他的作風，至少我們可以看出受過善文提士(Cervantes)派的影響，但他並沒有學像善文提士，因為他寫小說沒有用很好的結構，一切祇是奇怪而已。

施端寫小說是他老年時的事情，他早年畢業大學以後，挾了博士的頭銜，便擔任約克(York)禮拜堂內的牧師，雖然後來他不做牧師而離約克去了，但他卻自己稱着約克先生(Mr. York)。他在著成商臺這一部小說以後，便到意大利去遊歷，藉以擴充他的見聞。一七六八年，他著約克先生漫遊法意二國後的傷感集(A Sentimental Journey through France and Italy, by Mr. York)。這部書出版了不到一星期，他便在倫敦旅舍的一間小屋子裏，貧困地結束了他的生命。

施端是幽默家(Humourist)，能夠寫出嬉笑、怒罵各種不同的玄奧；描寫悲哀，尤是他的特長。也有人說，他所寫的作品裏，襯着不少猥褻的語句，但這些是偶然的，對他作品的價值，當無所損害。

慈木雷脫(Tobias Smollett)生於一七二一年，死於一七七一年。假如我們把施端來比擬呂卻生，(因爲他們有些相同點能夠寫盡人類衷心的悲哀；)那麽，慈木雷脫不妨比諸費爾亭，實在他倆都是用譏諷的筆法來描摹人類的、社會的和男女的各方面的幽默家；所不同的，是他不學費爾亭一般專以小說的情節爲重，而能自成一格而已。

慈木雷脫是醫生、軍人、著作家、航海家。憑他航行的經歷，一七四八年，他著浪大瀾苦·瀾登(Roderick Random)一書，內容敍述航海的故事，是海上小說的創作。他不僅把自己的經驗寫上小說，同時他又本着抱負要想改革海軍，卒釀成驅逐海軍總司令的風潮，被革去職。其他著作有白禮克立·僻克爾(Peregrine Pickle)、佛丁與凡桑(Ferdin and Count Fathom)、雷士老脫·葛立夫爵士(Sir Lancelot Greaves)和漢扶萊·克林干(Humphrey Clinker)等小說。其中以漢扶萊·克林干爲最著名，內容充滿着發笑的遊歷的事情。

第三節　約翰孫博士與他的一派底作家

約翰孫的一生——前面講過，那時文壇上的中心人物是撒美爾·約翰孫(Samuel Johnson)。(註一〇)他於一七〇九年生，一七八四年死。十八世紀中葉，可以代表時代的人物，祇有他。他的父親喚做曼卡爾·約翰孫(Michael Johnson)當過里治非田(Lichfield)的長官，開辦過書局；學問、人品，爲當時多數人所信仰。論學問，曼卡爾是博與精通；論人品，他是才氣縱橫，言行合一；所以，本鄉的人尊敬他，當做他們公衆的導師。有了這樣一位名父，當

然他的兒子不是凡才。雪美爾於九月十八日生在里治非田的本宅，這所住宅現在英國人還保存着，以紀念他文藝和人格的成功。

童年的時代，他是聰明、活潑、善良；所不幸的，常生着病，患有遺傳性的瘰癧症，經各種醫藥的醫治，都不見效。爲了這些，父母非常憂慮；在他三歲時，便把他帶往倫敦，懇求安恩（Anne）皇后爲他按摩，因爲當時的傳說，瘰癧症只要受了皇后的按摩便可全愈，但雪美爾被她按摩以後，也不見效。因爲受了這不治之症的損壞，所以他面貌很醜陋。

他對學問，非常用功，在十六歲、十七歲的二年裏，搜羅了七十幾部古代的名著，朝夜攻讀，雖然他那時並沒有進學校去求學，但學問的淵博，卽同時的大學問家恐怕也要讓他一步，於此，可見他天才聰頴，又能用功克苦了。曼卡爾書局的經營失敗了，他異常困窮，讀書的錢也沒有。靠着幾個朋友的幫助與接濟，他如願地進了牛津大學肄業。初進校的幾天，同學們見了他面貌醜陋，大家和他開玩笑，但另一部份同學對他卻很欽佩，因他第一天對教師說話，便引證羅馬文學家美克洛頻士（Macrobins）的文辭之故。在牛津讀書的第三年，雪美爾因無人接濟他學費，不得不出校，半途廢學，沒有得到學位。

那一年父親去世，他更貧苦。二十二歲，他受生活的壓迫，不能不出去謀生。他的朋友亨利·哈維（Henry Hervey）和葛而勃萊·美爾美斯（Gilbery Malnesly）爲他想法，邀他到學校裏去教授，但不久他便辭去。後在伯明罕（Birmingham）以著述謀生，譯拉丁文的阿別沙娜（Abyssinia）事蹟，其時他還沒有成名，所以也沒

有什麼人注意到他。後來又印行意大利詩人的詩集，生意也不興。在無可奈何的時候，他和伊莉莎白(Elizabeth)寡婦發生了戀愛。說來奇怪，她的兒子還是雪美爾的同學。他和她發生戀愛，在年齡方面似不相配；但戀愛畢竟是盲目的，後來他倆結了婚，竟終身享着伉儷的幸福呢。

二十八歲以後，雪美爾爲紳士報(The Gentleman)主筆，名噪一時，因而該報銷數竟一躍而至一萬五千份。一七三八年，著詩集名倫敦(London)，出版時並沒有署自己的姓名，僅得稿費十幾辨士(Penny)，頗得讀者的歡迎，大家批評這部詩集，可和當時的大詩人蒲伯(Alexander Pope)齊名，還得勝之。其時他在文字上，已經有了相當的名譽。一七四七年，倫敦一書局請他去編輯英文字典(The Dictionary)所得報酬並不多。一七四九年，他仿着瞿文內(Juvenal)諷刺第十篇，成人生慾望之空虛(Vanity of Human Wishes)，與原書功力很有相同之處。一七五〇年，創辦旅行雜誌(Rambler)，這是本三日刊，在文壇上負有大名，皇家甚爲稱賞。佛雷狄克親王(Prince Frederic)囑咐他的僕人按期把該刊送呈瀏覽，因之銷路每期達一萬三千份。

雪美爾文章的高美，一時歎爲觀止，緊嚴透達，使人不能爲他增損一字。一七五八年，著小說疏懶者(Idler)，發行很多。那年他九十歲的母親去世。因爲缺乏葬費，在極短促的時間裏，草成拉三需士(Rasselas)一册，得了一百鎊的稿費。他的信徒包士惠(Boswell)說：「約翰孫雖沒有旁的著作，即以這部拉三需士講，已夠把他的名譽流傳千古了。」可見這部書雖是草草而成，但確是有價值的著作。

從一七六二年起，政府每年給他三百鎊生活補助費，他的生活到了那時，方算安定。後來他又編莎士比亞全

集(The Complete Work of W. Shakespeare)，但這部書編來不甚高明，費了九年時光，一無所事，可見他老年的疏懶了。他學問上的事業，好算成功了，牛津大學授以榮譽博士，皇家大學(Royal University)且為他設榮譽講座，英皇喬治第三(King George III)幾回請他進宮去，勉勵他不要拋荒著述，所以他後來寫了一二篇關於政治的文章，以酬答英皇的雅意。一七八一年，詩家列傳十卷(The Lives of the Poets)出版，這是一部很確切的批評文章。他以七十五歲的高年死於倫敦，葬在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

雪美爾・約翰孫是十八世紀中葉著作家的代表。他和愛狄孫(Joseph Addison)、屈萊頓(John Dryden)、彭・喬生(Ben Jonson)一般人很相像，是文人的領袖，但他的所以為領袖，卻因他的批評主義而成功。他在當時，簡直是獨一無二的文豪，就是在英國共和政治的時候，恐怕也沒有比得上他的人。對於詩學方面，屈萊頓與蒲伯(Alexander Pope)是他最欽佩的人；若葛雷(Thomas Gray)的輓詩，則他素所不喜。在浪漫主義已向英國直衝的時候，祇有他反抗了這大潮流，也祇有他，拚命做古文，為古典主義做最後的爭扎；所以，他的文章，是古典化、理性化和道德化，不是浪漫派、熱情派或革命派的。有些人說他的偉大不是文章的好而是口才的流利，因為他談鋒很健，能夠把陳腐的東西說變新奇，把曲折的事節形容到淋漓盡致，又直捷痛快。我們讀他的傳記，雖覺他一生潦倒貧困，在倫敦做編輯的時候，曾窮到沒有錢住旅館，甚至常在大街上跑一夜以取暖，但他衣袋裏一有了錢，貧苦的文人祇要能克苦的，他便肯予以金錢的救濟，這樣，所以很多的人佩服他的人格和學問，加以他口才的鋒利，足夠操縱文壇，做吉朋(Gibbon)、加立克(Garrick)、高爾綏密(Goldsmith)、萱力登(Sheriden)、喬希・來諾

爾斯爵士(Sir Joshua Reynolds)和華高士(Hogart)輩的領袖。他寫給高士潭費而特伯爵的信(Letter to Lord Chesterfield)是很有名的文章，和韓昌黎上宰相書一樣，愁苦訴窮。也有些人說他的著作是因編輯大字典而出名的，也許這是確實的事情。

編輯大字典——雪美爾·約翰孫於一七四五年編輯的英文字典，在英國算是第一部最有價值的大字典。書中關於各個字的解釋，有許多是約翰孫用幽默的字義解釋的，換句話說，他對於有些字義是用自己的見解解釋的。像「小麥(Oats)」他解釋「一種麥，在英吉利是給馬吃的，在蘇格蘭則給人吃的。」「養老金(Pension)」。的解釋是「一筆錢給付不論那個，沒有一定規定；在英吉利，養老金是用以付給國家的叛徒的工錢。」總之，在字裏行間，都有他不平的呼聲。但無論如何，這部字典的編輯工夫極繁雜，在英國的學術界上可稱為一部大著作，創開學英文文字的另一個時代，因為字典是解釋文字的書，在約翰孫以前，字典僅是字的註解，用淺易的拉丁文或簡單的英文以解釋艱澀的拉丁文字；迨約翰孫博士編纂成了這部大字典後，英文的各個字纔有了固定確切的字義，深奧的拉丁字也不難明瞭了。這實在是諾曼人(Norman)侵入英倫，毀滅一切文化，用拉丁文解釋英文字典以後的，以英文解釋拉丁字義的一部好書。

組織俱樂部——雪美爾·約翰孫老去的三十年裏，他把大半的光陰消磨在譚話中。他能滔滔不休地講着一大篇漂亮話；他的話激烈起來，可以使聽者的心絃緊張，和緩起來，可以使客人們的內心和他共鳴。他真是十八世紀中葉擅長口才的一位文豪。他在少年的時候，就工言語、善辨論。他在老年，朋友並不多，所以他自己說：「我把

言語學好，還是少年的事情，老來我是連朋友都沒有新交的了。」在某一個著名的時期，他常是給包士惠（Boswell）與其他許多有風趣的人或會說會話的朋友們包圍着的，他們都喜歡聽他的流利暢達的譚話，因之，他會話的權力有時竟能左右一般輿論。一七六三年，他和朋友們組織了一個俱樂部，以交換智識、思想和娛樂。加立克（Garrick）是名戲劇家，來諾爾斯(Joshua Reynolds)是油畫家，美郎(Malone)是研究沙士比亞戲劇的專家，大主教潘山(Percy)是英國民謠的編者，亞丹・斯密士(Adam Smith)是著原富論(The Wealth)的經濟學大家，其餘的幾位同志是包士惠(Boswell)、吉朋(Gibbon)、盤克(Burke)、與富克士(Fox)。這輩人在當時雖都是一時人傑，聲華籍甚，但雪美爾・約翰孫卻是他們的領袖。他和這輩朋友的感情至死不衰。關於他的雄譚和言行，我們可以參讀包士惠著的約翰孫行述記，(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這是一部負名的關於雪美爾的紀事錄。（註一一）

高爾綏密——高爾綏密(Oliver Goldsmith)於一七二八年生，一七七四年死。他小約翰孫博士十九歲，愛爾蘭(Ireland)人。一七四五年，進杜白林神學院(The College of Theosophy, Dublin)讀書，得了碩士學位以後，跟着父親去當牧師，又做過律師，教過書、行過醫，有時還寫些民謠賣錢。一七五四年，赴國外遊歷，一七五六年方始回國。在外國獲着不少以後寫作小說的材料。他第一部出名的著作是世界的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這部小說是假托一位中國的學者到倫敦去遊歷，一路寫給他的北京老師的信，信裏滿記着英國生活的印象。一七六二年，這部小說出版，引起很多讀者的注意。後來他窮困不堪時，幸虧約翰孫(Samuel Johnson)

幫助他，生活纔得過去。

約翰孫替他把雙鴛侶(The Vicar of Wakefield)小說賣給一家書局出版，得了六十鎊稿費。雙鴛侶出版後，不但在英國方面受了許多人的歡迎，就是歐洲大陸上的文人也都讚美這部小說的做法和結構。他不僅能夠做好的小說，寫詩作劇也很好。一七六四年，他發表旅客(The Traveller)詩集，這是他憑自己平日在歐洲遊歷的經驗所寫成的詩。一七七〇年，荒村(Desertes Village)詩集出版，這是一部很有名的詩集。一七七三年，他寫喜劇欲擒先縱(The Stoops to Conquer)，後來在戲臺上排演，獲得極好的成績。善良人(Good-Natured Man)也是他名劇之一。

高爾綏密是約翰孫所組織的文學俱樂部裏的基本會員之一，且是包士惠(Boswell)所寫行述(Life of Samuel Johnson)中文學俱樂部裏最顯著的一人。他寫無論什麼文字，總是天眞爛漫、活潑可愛。他常是預備把身邊僅有的幾文錢付給乞丐，在另一方面，他情願向朋友們借了債，去還所欠的裁縫工錢。在俱樂部裏，朋友們因他不善辭令，常常和他開玩笑，但他也和約翰孫(Johnson)、加立克(Garrick)輩調侃。他死的時候，盤克(E. Burke)哭得很悽慘，可見他平時待人接物的和藹了。

假如我們要把他和約翰孫比較，誰都可以發見他們倆的不同，因爲約翰孫是帶幾分傷感性的古典主義者，而他卻似個穿着舊衣服的新少年。他的文字雖也帶着古典色彩，但所記載的一切，確實是充滿着無限量的熱情。在他的作品裏，人們可以觀察那個時代文藝思潮的起伏、鼓盪、衝突和矛盾，顯明地分出古文的和浪漫的二大分

野，高爾綏密也是幽默家，但他是博通世務、洞燭人心的一位聰明、豁達和細心的人物，和別個幽默家很有許多不同。所以，他的文章特別地帶着一副自然的樣子，不是硬做出來的咬文嚼字的文辭。他自己說，他不注重字的堆砌而注重全篇的通達透徹。他所作的詩句裏有些句語，在十八世紀的立場上觀察是很不確當的，因爲他已經熱望着社會主義的到來，以解放多數勞苦的工人了。他嘆息着富商、資本家、地主對一般工人的不平等、苛刻、惡毒和缺乏同情心。革命的神常在他的筆頭底下暗暗地嘲笑、跳躍、或許狂叫；這些在古典主義的文人看來未見得表同情吧，雖然他和約翰孫做朋友，表面還穿着舊衣服，還脫不了古典主義的色彩。但無論如何，他是一個穿着舊衣服的新青年，一個浪漫主義而帶着古文色彩的文豪，這是在他的散文、小說，尤其是荒村這一類的詩歌裏，可以被同時代的與後世的讀者們淸楚地辨別的。(註一二)

施呂登——施呂登(Richard Sheridan)和高爾綏密同是十八世紀中葉做着時俗的喜劇的人物。他是愛爾蘭人，做過國會議員，後來又到印度去做第一任總督。他著的有名的劇本有造謠學校(The School for Scandal)和勁敵 (The Rivals) 二小說。造謠學校是一七七七年出版的，勁敵是一個假斯文的婦人的故事。(註一三)

盤克——約翰孫所組織的俱樂部裏，除了高爾綏密外，還有一位他們的知己，便是愛特孟特·盤克（Edmund Burke)。(註一四)他一七二九年生，一七九七年死，是演說家、政治家、著作家。在當時的英國，他是個偉大的領袖，和思隸爾 (Steele)、高爾綏密、施呂登 (Sheridan) 一樣，也是愛爾蘭人。一七五六年，他第一部著作，高超與美麗的探詩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Sublime and the Beautiful) 出版。不久，他便去參與政治。一七

六六年，入國會做議員。他是個醉心自由的政治家，爲了美國的獨立問題，做了很多的論文，以維護正義，主張解除英國政府對十三州人民的壓迫。在那時，英國的文學家多半不注重演說，但他卻寫了很多的政論，又演說過多少次，以宣傳他的政見。除了美國林肯(Abraham Lincoln)這一輩人以外，他的演說辭在當時世界上幾無人可望其項背。英國文學史裏面有演說一類的文章，自他開始。因爲這是在十八、十九二世紀裏文學上最重要的一派政論，所以我們也該特別地注意。

約翰孫的文學俱樂部裏的人物的著述中，像吉朋(Gibbon)寫羅馬興亡史(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亞丹斯密士(Adam Smith)著原富論(The Wealth)，都是行文流暢，在著作界內負有大名的出版物，因非純文學，從略。

第四節　新的古典主義派作家

新的古典主義之興起——的確，約翰孫時代是個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相互起伏的時代，也可以說是過渡的時代和新舊錯綜的時代。要寫出這個時代英國文學的概況，那麼勢必注意到多方面了。在這裏我們要講到新的古典主義之興起。正像一位漂亮少年，身上卻穿着極古極舊的衣服，說的話又是帶着古派的口氣，這便是新的古典主義作家的象徵。本來，英國自從政治上復辟以後，對於莎士比亞、斯賓塞(Spenser)、密而敦(Milton)的文學久已冷淡了，但到約翰孫(Johnson)時代，又有一輩大學者和文人重新研究關於古代的學問，甚至喬叟(G.

Chaucer)的著作，他們也十分注重。這樣以後，給一般只注重文字表面的一派作家以整個的重大打擊。葛雷(Thomas Gray)一派的古典主義文豪用新的印像寫了許多的詩文，假如我們大膽的批評那種文學，可以說，這種是新舊調和的作品，是過渡時代矛盾的作品，也可以說，是新的意識裝入古的文字裏而造成一派特殊作風的文學作品。這輩作家中值得介紹的有葛雷、顧林(William Collins)楊愛德(Edward Young)等。

葛雷與顧林——太瑪士·葛雷(Thomas Gray)於一七一六年生，一七七八年死。他的母親是做婦女衣服的工人。葛雷在劍橋大學畢業以後，和他的好朋友何北而(Horace Walpole)同往歐洲大陸旅行，在那邊，葛雷對了阿爾白士(Alps)山的美麗，起了絕大的驚訝與喜悅，他愛好自然和憂鬱的性情，從此常在他的詩文中流露。他在當時是以善寫尺牘著名的大學者，這是全歐洲人都知道的。他與顧林(William Collins)都是反抗蒲伯(Alexander Pope)一派雕琢文字的人。(註一五)墓畔哀吟(The 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 Yard)、詩人(The Bard)、愛敦學院短歌(An Ode to Eton College)都是葛雷最著名的詩歌，內容充滿着想像和憂鬱，所以我們也可以稱他做憂鬱詩人。從一七五九年到一七九六年，他在倫敦孳孳矻矻地研究諾愛斯(Norse)與英國古代的詩歌，可見他在詩學上的造詣，異常博大。但丁(A. Dante)的詩歌，當時很少人誦讀，但他卻下過很深的工夫，因之他作墓畔哀吟這一類的詩歌，充滿密而敦(Milton)一派的作風。顧林(W. Collins)他的朋友，寫的詩雖不多，但很近希臘派調。黃昏(Ode to Evening)是他的代表作品，簡潔古雅，不押音韻而有天然的音律，確是超越一般的名作。

楊愛德——楊愛德(Edward Young)於一六八三年生，一七六五年死。(註一六)他是教士，又是富於冥想的詩人。夜思(Night Thoughts)一詩，一七四四年作，是他的代表作品，是用以哀悼他死去了的夫人的。這篇詩對德國的詩人克洛白士帶克(Klopstock)很有影響。總之，他的作品都是熱情的和不平的。他崇拜沙士比亞等，以形成他「自由」與「民主」等主義。

阿興詩集——在一七六二年的世界文壇上，大家因爲一位蘇格蘭詩人馬菲生(James Macpherson)翻譯了一部阿興詩集(Poems of Ossians)而感受到絕大的驚奇。詩裏記述着多山地的風景和英雄在戰場上與戀愛中的故事。馬菲生說，原文是高勒(Gaelic)語，但沒有一個人曾見到原文。約翰孫(S. Johnson)無論如何不相信馬菲生從高勒語裏翻譯出這篇故事。他想一定是馬菲生假造的，他自己的作品。後來果然弄淸楚了，這的確是馬菲生假造的，但內容充滿着很多高勒(Gaelic)的基本事跡，那是极確切的。葛雷讀了這篇文字，非常地嘆賞，他相信這是富於天才的大著作，充滿着新奇的美與不常見的規則和意識。阿興詩集裏面的想像，覺醒了一切年靑的歐洲人。所以德國歌德(Goethe)讚美牠，而少年的拿破崙(Bonaparte Napoleon)也常帶着一本譯本在他的衣袋裏讀着。(註一七)

查托敦——阿興詩集出版以後，假托着十五世紀教士詩人的洛雷(Thomas Rowley)所作的一部詩集，也繼之出版。其實，這部詩集是查托敦(Thomas Chatterton)所做的。(註一八)他因爲自己的名譽不大，所以假托他人。他於一七五二年生，一七七○年死，是一個年靑的薄命詩人。他的祖宗和叔父都服務於紅尖禮拜堂(St.

Mary Redcliffe Church)內，因之，他能夠聽到不少的關於古代的騎士和和尚的軼事。在十八歲的時候，查托敦便能寫好的諷刺詩，後來他專心研究古文和深奧的學問，遂寫成這部假托洛雷名字的詩集。起先他哄騙何北而(Horace Walpole)說，這部詩稿是在他的箱子中尋到的，預備印出來流傳。一七七〇年，他窮極不堪地到倫敦，所志不成，貧困交逼，而自殺，年齡還不到十八歲。雖然他是短命，他的詩歌，確富於新奇的美麗，所以在那時詩人裏，他的詩確是很有價值。

奧屈萊杜城堡的故事——說來奇怪，英國文壇上忽然都來些假骨董，馬菲生做假詩集還不夠，偏又來了個少年詩人查托敦。查托敦以後，又來了一位何北而 (Horace Walpole)。(註一九)大約查托敦哄了他一回，他也要和人家開玩笑吧。何北而是葛雷、查托敦的朋友，他迷信着封建時代的一切制度，所以竭力的寫高勒化的小說。他是宰相的兒子、有閒階級的公子，歡喜考古，又是寫着一手好信的人。他建築一個高勒化城堡，內中佈置着高勒化的建築和故事。假托在一種夢境裏，他寫成奧屈萊杜城堡的故事 (The Castle of Otranto)，內容充滿着許多可怖可泣的事情；有嚇人的魔鬼、有流血的石像、有好像陰間的閻王、也有些膽小的旅客；一切都是描寫黑暗、野蠻和中古時代的迷信的。這種小說在我們看來，好像缺點很多，但是影響以後作家的作風卻不小。後來司格脫(Walter Scott)、顧勒律己(Coleridge)和夏芝(W. B. Yeats)的詩都是學他神韻作的；女作家李婦 (Clara Reeve) 著英國老爵士(The Old English Baron)、雷特克立夫夫人 (Mrs. Radcliffe) 著西西萊島傳奇(A Sicilian Romance)與尤夫福的秘密 (The Mysteries of Udolpho) 也都從這部奧屈萊杜城堡的小說

上脫胎而來的劉易士(Matthew Leuis)的和尚(Monk)和雷福特(Wm. Reckford)的亞拉伯故事·凡士克)Vathek: An Arabian Tale)也受到他的影響。

古代逸詩——自從奧屈萊杜城堡的故事出版了一年以後，一七六五年，大主教潘賽(Bishop Percy)編的古代逸詩(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也發行了。(註二〇)這是一部中古時代英國三島上各處的歌謠與民歌的彙編。約翰孫對這部書也讀過，他承認這裏充滿着不少的戰跡和不規則的戀愛的故事。在當時，這些讀者對牠發生了很大的喜悅，有許多詩人還學着牠這派高勒化的作風吟詠。不但英國本土如此，德國、法國和意大利的學者們對這古代的民謠集，也很注意，因爲這不但是一部可以給人研究英國古代的民間思想和習慣的詩集，而且是感情深刻、氣魄溫和的偉大的文學寶藏。近代詩人像斯格脫(Scott)、羅雪蒂(Rossetti)、顧勒律己(Coleridge)、馬理思(Morris)和德國的歌德(Goethe)、漢得(Herder)都受到這部詩集作風的影響。以後，潘賽(Percy)還出版過古代逸詩續篇，與文學界以更多的推動。

雖以上所記載的都是些最簡單的關於約翰孫(Johnson)時代文學的概況，但就在這一些概況裏，可以發現這個時代新舊衝突與古典、浪漫二大主義起伏的痕跡。當時的新思想，在歐洲大陸上，已是蓬蓬勃勃地表現在各個作家的作品裏，但在英國，新思想雖已鑽進一些，而關於奔放的浪漫派作品，那時卻還沒有多大的成績。有些學者們，還在迷信着高勒(Gaelic)派作法，所以新的作品當然也遲遲而起。那時德國已經有了雷辛(Lessing)、康德(Kant)、席勒(Schiller)與歌德等一派新的學者，法國有了盧梭一派的革命哲學，所以英國也逃不了大

陸上潮流的鼓盪，漸漸地產生了不少浪漫派的詩人與散文作家，以完成這近代文學轟轟烈烈的使命。

（註一） 參考錢端升譯 Trevelyan 英國史 p. 713.

（註二） 引用汪馥泉譯日本昇曙夢著現代文學十二講十二至十三頁。

（註三） 引用沈端先譯日本本間久雄著近代歐洲文藝思潮論三十五至三十六頁。

（註四） 以上兩段引用沈端先譯本間久雄同書四十五至四十六頁。

（註五） 引用汪馥泉譯日本昇曙夢前書一七四至一七六頁。

（註六） 參考 W. A. Neilson & A. H. Thorndike: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228.

（註七） 參考 Lawrence: Life and Times of Henry Fielding, (London).

又，Saintsbury 編 Works of Henry Fielding, 12. vols.(Dent).

（註八） 參考 Dobson: Samuel Richardson (E.M.L.)

又，Works of S. Richardson, 20 vols., (Lippincott).

（註九） 參考 Cross: Life and Times of Sterne.

又，Hannay: Life of Tobias Smollett

（註一〇）參考大英百科全書約翰孫條。

又，Works of S. Johnson, 11 vols. (Oxford).

（註一一）參考 Hill 編 Boswell 著約翰孫行述，(Cxford Wareh)。

（註一二）以上均參考 Gibbs 編 Works of Oliver Goldsmith, with Life, 5 vols.(Bohn)

（註一三）參考 Sanders: Life of Sheridan,

又，Stainforth 編 Works of Sheridan.

(註一四)參考 Prior: Life of E. Burke, (Bohn).

(註一五)參考 Gosse: Life of Thomas Gray, (E.M.L.)

又, Gosse 編 Works in Prose and Verse of T. Gray, 4 vols (Macmillan).

(註一六)參考 W. Thomas: Le Poète Ed. Young, 1901.

又, Aldine Edn., Poetical Works of E. Young.

(註一七)參考 Saunders: Life and Letters of Macpherson.

又, W. Sharp 編 The Works of Ossian.

(註一八)參考 Masson: Life of Thomas Chatterton, (Dodd).

又, Skeat 編 Poetical Works of T. Chatterton, 2 vols. (Aldine Poets)

(註一九)參考 A. Dobson: Horace Walpole.

又, H. Walpole: Castle of Otranto.

(註二〇)參考 Gaussen: Percy.

又, Thomas Percy: 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

第十章　浪漫主義時代（公曆一七八六年至一八三二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法國大革命——自從浪漫主義的第一人法國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誕生後，孟德斯鳩(Montesquieu 蒂特洛脫 (Diderot) 福祿特爾 (Voltaire)亦先後挺生於世，歷史上遂起了個偉大的運動；這，在政治上就是民主主義。當時，「自由、」「博愛、」「平等、」和「解放」等口號狂風險浪般震動了法國的皇室，打翻了帝王的船，溺死了專制的舟子；這些事實，歷史家喚做「法國大革命。」文學是政治的產兒，是社會的產兒，也是歷史的產兒；政治上的大革命形成了革命色調的文學，社會上的平民化促成了平民主義的文學，歷史上的大改造，同時也推動了文學改造的大樞機。我們要明瞭在這革命勢力鼓盪着法國的時候，英國的文學究竟傾向何方面，那就不能不知道法國大革命的一段故事。

新思想的宣傳自然是風行一時的，加以法國暴君汚吏的行爲一天一天的不像樣子，到了一七八九年，巴黎(Paris)巴士的(Bastille)獄被破，法國人民的大革命到底是壓不住了。巴士的獄打破後，繼之以宣佈共和，殺王路易十六 (Louis XVI) 及王后以下一千餘人，其他因嫌疑被殺的計八萬餘人，史稱「恐怖時代。」牠的意義

何止是推翻一個專制的帝王政治，牠的偉大的政策，與其說是唯物的而爲環境所壓迫的，寧願說是唯心的而帶着理想前進的。因爲，革命不僅是破壞而已，革命的破壞是革命家不得意的手段，不是革命本身眞正的意義。革命的意義在建設，法國的革命至少是要建設一個民主、自由、平等和解放的社會與國家，在當時這正是一種理想的試驗。這種理想形成了現代所謂共和政治，在法國確實是世界破題兒第一遭的嘗試。他們一般革命黨人曾遭驅逐、殺戮和禁囚。自拿破崙（Bonaparte Napoleon）專政，直到四五十年後，三翻四覆地經過了「七月革命」、「二月革命」和多少次的波折，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爲了要完成他們新的理想。路易十八（Louis XVIII）、詹理士第十（Charles X）等後來的專制，到底抵抗不了平民主義的抬頭，一切的一切自然地暴發起來，於是那流血不斷的革命終久建成了民治的法國，以完成近代光榮與新奇的歷史。（註一）

工業革命的萌芽——法國的革命是政治的革命。雖然牠在近代史上佔了轟轟烈烈的一頁，但是十八世紀還有一件更可驚更可喜的事情不可不提，那便是工業方面革命的萌芽。這件事情是發生於英國的，沒有流過一點血，眞可謂不流血的革命。這不流血的革命的力量，不但影響了歐洲，簡直影響了全世界，不但影響了當時，更且影響了現在，乃至於未來。

一七六五年，瓦特（James Watt）的發明蒸汽機便是這一回革命的奇蹟。有了蒸汽機，火車便造就了，使一個人每天可以走很多的路；有了蒸汽機，紡織機也造成了，使一個人每天可以紡很多的紗、織很多的布；世界上人類生活方式的各面，無論飲食、衣服、行動等，有了牠，纔起了絕大的變化與改革，特別是在工業各方面的事實。機器

替代了一切茅屋中的手搖機工廠的出品打倒了一切的手工業，那正是一件人類的奇蹟。從此，工人離開了家庭，婦女拋開了孩兒都跑到工廠中去工作，在人類生活的各個立場上起了很多的便利和糾紛。近來俄國派（Russian）的思想家崇仰馬克思(Karl Marx)主義以解決世界經濟恐慌，其起因也多半是爲了機器的發明。(註二)

我們現在解釋文學上的浪漫主義時代，不能不注意到當時的社會背景和歷史，我們可以這樣概括地說：有了德謨克拉西(Democracy)的政治纔有近代的雛型；有了機器，纔有物質文明的規模；機器和民主政治在縱的、橫的各方面織成了近代化的社會機構。近代的社會方式產生近代的文學，浪漫主義的文學在當時的英國就是傾向近代性的文學。

第二節　詩歌

浪漫派文學者的先驅——以前英國各派的作家像蒲伯 (Alexander Pope) 這輩人所作的文章，都是千篇一律地描寫些貴族化。英雄化與紳士化的動作、思想和生活的。浪漫主義派的作家不是這樣，他們是狂熱地抱了不平的感覺向民間去，他們的文學的精神便是在他們對民間疾苦息息相關這一點上。寫一首可歌可哭的詩，是爲民衆們的痛苦而歌哭的；寫一篇可以歡樂的文，也是爲民衆們的利益而歡樂的；他們寫田夫、村婦、村莊、草廬、肥大的母牛、玲瓏的羔羊和蘇格蘭(Scotland)、愛爾蘭(Ireland)與英吉利(England)本國的鄉村狀況充分地顯出不平、熱情、與浪漫的風調。

做浪漫主義前驅的幾個詩人是詹姆士・湯麥孫(James Thomson)惠連・顧柏(William Cowper)、喬治・克拉白(George Crabble)和羅盤脫・彭斯(Robert Burns)等他們都是活潑潑地以鄉村的風景做他們的詩材的。

湯麥孫——詹姆士・湯麥孫(James Thomson)是蘇格蘭(Scotland)人，一七〇〇年生，一七四八年死。(註三) 他底詩的作風是學密而敦(Milton)與斯賓塞(Spenser)的詩律以描寫天地間大自然的一切年輕的時候，他在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讀書畢業後，在本地教會裏服務。二十五歲，他帶了著作，四季歌(Seasons)中的一部份冬季(Winter)詩篇，上倫敦(London)去。這部詩集，一七二六年出版，到一七三〇年，全集纔完成。他喜歡引用鄉村上簡樸的男子與愚陋的婦人做詩中的人物。在當時，和蒲伯(Pope)的作風大不相同，他在詩壇上劃清了城市與鄉村的界限，顯明地表現出異樣的格局、作風與詩意，後來很有些人學了他，以創造他們各個的詩派。懶惰的城堡(Castle of Indolence)是他第二種著名的詩集。他也寫過幾本劇本，但總沒有以上所講的二部詩集著名。

顧柏——從湯麥孫(James Thomson)、至華慈華士(William Wordsworth)的詩的作風，顧柏(William Cowper)爲他們連成了一脈，他實在是他們二個詩人間過渡的人物。(註四) 因爲身體衰弱的原因，所以他常是膽小怯弱，陷入精神苦痛的狀態中，忽而高興，忽而悲傷，和瘋子一樣；他畢生住在鄉村裏的時候很久，就是爲了要把他的病養好。精神的病態使他做的詩多憂鬱；幸虧早年有個恩文夫人(Mrs. Unwin)可憐他，替他跟

顧了許多的雜事使他能夠專心著作，寫成了屋內頌詩（Olney hymns）和桌上的話（Table Talk）等。在他老年的時候，愛斯旦女士（Miss Austen）和他有文字上的交情，因之他的作風起了些變化。高爾賓先生的趣史(John Gilpin)便是這個時候，——五十歲以後，——寫成的。喬治貴族的死(Sir George's Death)也是受到了愛斯坦女士(Miss Austen)的幫助而著成的。

關於悲哀他自己的命運而作成的詩，有給瑪莉（To Mary），接着一張從南服克寄來的我的母親之照片(On the Receipt of My Mother's Picture out of Norfolk)，這二首都是充滿憂愁的詩，是哀傷人生的厄運與厭棄生命的呼聲，大概都是因爲他身體衰弱，嘗不到人生幸福的滋味的緣故。其他還有些詩的作品，因他不是第一流詩人，所以從略。總之，他是病困的詩人，悲哀的神常是跟着他走。因爲常住在鄉村的原因，他底詩的作風富於鄉間與田野的情景。他一七三一年生，一八〇〇年死。

克拉白——人家都說蒲伯（Pope）的詩，太雕琢；克拉白（George Crabble）的詩，是學蒲伯(Pope)的風格和精神的，但沒有學他的皮毛與形式。他一七五四年生，一八三二年死。（註五）本來，他是個東部沿海地方窮鹽務官的兒子，所以在少年的時候，沒有力量進大學求學。憑着他個人堅苦的奮鬪，終究成功了他的詩才。

一七八〇年，克拉白因爲窮苦的原因，不得不上倫敦去謀生，但他窮到連路費也沒有，結果還是朋友幫助了他。後來盤克（Edmund Burke）介紹他到圖書館裏去服務，纔給他更多學習的機會，使他以後能擔任教會的職務。

鄉村(Village)是他在一七八三年出版的著名的詩集，內容赤裸裸地敘述了鄉村間的風俗、民情、惡德、苦痛和愚魯。在描寫自然的各種詩集裏面，這是一部作風特別。見什麼便寫什麼的詩集，換句話說，這是有思想的詩。後來也有人稱克拉白(Crabble)是人道主義的別動員因爲他在詩中所敘述的許多鄉村中的腐敗情形，無意中做了後來社會主義者和農村教育家研究與改造社會的張本。

他底詩的作風是好像穿着蒲伯(Pope)的衣服而裝着自己的靈魂。實在，他在詩的形式方面前面已經講到都是學着蒲伯的，但他卻有他自己的感情、思想、風度，運用在他的詩裏。他不像蒲伯專寫些人類的富麗和貴顯，他是平民的代表，以民間疾苦爲前提的詩人。假如我們把他們二個人來比較一下，很分明地可以看出前者是古典主義者，後者是從古典主義的老家裏蛻化出來而走上新社會去的詩人；前者是唯理的，後者是以唯理的格調裝着唯情的氣魄的，有人說，他是雕琢派與自然派的連鎖者，不錯，他是過渡時代的過渡者，在新的、舊的、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的各方面都有連繫的才能。

彭斯——鄉村詩人裏最偉大的，便是羅盤脫・彭斯(Robert Burns)。(註六)雖然他沒有沙士比亞(Shakespeare)這樣的有大名，但他的偉大和沙士比亞不相上下。他，一七五九年生，一七九六年死，是蘇格蘭(Scotland)農人的兒子。從小便在田野裏做工，家境很貧苦，和克拉白(Crabble)一樣的自食其力。他對於鄉村生活異常有興味，這便是他與克拉白之不同點。二十六歲的時候，他的境況更艱難了，想到西印度(West India)去墾牧，後來忽然地因爲他所作的第一卷詩集已經得到人家的贊賞，所以他便移轉他的心思到文學上去。不久，他便到

愛丁堡(Edinburgh)玩了好多時候，和一般時派的文人來往。這便是他要從事文學的初步

用蘇格蘭(Scotland)語寫詩在他是最慣常的事。著名的太姆(Tam O'shanter)詩集是一部有價值的敍事詩，內容敍述太姆在黑夜裏和友人回家，騎着馬經過一處地方，望見荒蕪的禮拜堂裏光明地燃燒着爛燭，那裏聚集着不少的女巫正在唱歌和跳舞，太姆(Tam)停着馬瞻望她們，她們便大大地發怒。直到太姆逃走了，女巫們還追到橋邊。

在愛丁堡的時候，彭斯受人們熱烈的歡迎，學者們的禮讓，往來貴婦人們聯臂踏歌，使他沉醉在快樂和得意的宇宙裏，這是他一生最順利的時代。但，不久，他又回到本鄉去。最後的決定使他在鄧夫里司(Dumfries)做個檢驗麥酒的稅官，薪俸很薄；又因嗜酒減短了他可貴的壽命，在三十九歲的時候夭折。

他在世的時候，寫了不少詩集，兩牧人(Two Shepherds)和虔敬的惠連之祈禱(Holy Willie's Prayer)等詩，都是因爲他和夫人傑恩·愛瑪(Jane Armour)在發生戀情的時候受教會譴責而作的，多半是譏笑他們而充滿着報仇的意味的。

約翰·愛狄生，約翰·我愛(John Anderson, My jo, John)和回憶歌愛爾特·郎·生(Auld Lang Syne)都是描摹家庭的詩歌，這些詩都是蘇格蘭人所熟誦的。此外自然派的詩有可憐的美利(Poor Mailie)贈田鼠(To a Mouse)、贈一朵山頭的菊花(To a Mountain Daisy)和二犬(The Two Dogs)都是針貶社會或對宇宙間動植物流露充分愛感的。聖市(The Holy Fair)是敍事詩，死與角書博士(Death & Dr. Hornbook)

是一首帶着滑稽風格的譏諷詩。彭斯平時很仰慕雷賽(Allan Ramsay)(註七)與福傑氏生(Robert Ferguson)(註八)所以有人說他的文格多少受他們二人的影響，因之得成爲蘇格蘭歷代詩人中最好的作家。

第三節　湖畔詩人

湖畔三少年——十八世紀末英國詩壇上有三位充滿着熱烈情緒的少年詩人，而因爲他們都住在湖邊，故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輕蔑地稱他們爲湖畔詩人(Lakists)。所謂這三位湖畔詩人，便是華慈華士(William Wordsworth)顧勒律己(Samuel Taylor Coleridge)和沙瑞(Robert Southey)。

華慈華士的一生——在我們要論及惠連·華慈華士(William Wordsworth)的詩的地位以前，他的一生的略歷是應該先觀察一下的。(註九)一七七〇年，他生。他的父親是律師，當他生下的時候，他們都住在英國北部的湖區一個小鄉村上名叫高盤地(Cumberland)區的考克木斯(Cockermouth)地方。後來，他長大了，往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去念書，他那時正是十七歲。他在學校內讀書的時候，內心充滿了自由、平等、博愛等法國化(French)的思想，所以讀完了大學四年的課程後，正是一七九一年，他便堅決地跑往法國去贊成他們偉大的革命運動。因爲愛好盧梭(Rousseau)的「回向自然」的主張，他跑出國去；這回的出去，確實對他的一生有很大的影響。在革命過渡的時候，破壞的繼續在破壞，建設的還沒有建設起來，恐怖、流血、暴動、犧牲連續着做戲；把道德、互助、秩序、同情等一切都毀壞無餘，那些都是法蘭西(France)革命的事實。華慈華士本來是一

個詩人，雖然他也有革命的思想和熱烈的情緒，但他畢竟看不慣那些盲目的政治，所以他回英國的老家去了。失望、悲哀、頹喪都抓住他的心坎。本來在法國的時候，他和傑郎迪黨人(Girondists)很有關係，回國了不到十年，該黨在國內也失敗了，所以華慈華士更加灰心。那時他的生活發生問題，欲成就一個詩人，在他遂大不可能，於是去做律師、新聞記者等事務，以謀生活的安定。一七九五年，一位患着肺病的好朋友卡而弗(Raisley Calvert)忽然死了，留給他一筆九百鎊的款子，懇切地囑咐他專心去做個詩人，從此他得安心地到鄉間去吟詠。這時，他纔二十七歲。隔了七年，又有一位朋友薦他一個每年可得四百鎊薪俸的閒職，不過以分發郵票爲名義罷了。後來，又有一個好朋友情願在他旅行的時候貼他旅費，華慈華士的生活纔算有了辦法。他的姊姊陶樂散(Dorothy)和他很好，終身扶助他，使他成就偉大的詩人。一七九七年，他和顧勒律己(S. T. Coloridge)在愛佛敦(Afoxdon)地方朝夕往還，在他那時是黃金時代了。這次的歡敍，使他倆在英國的文學史上雕刻了深刻的金的名字，原因是他們二人合唱的詩集抒情曲(Lyrical Ballads)得到了成功。在陳舊和講究規律的英國詩壇上，他倆把「文以載道」的牌子拋開去，老實不客氣的主張「詩以道性情，」劃開了當時的時代，成就了他們一派的浪漫主義文學，那時正是一七九八年，英國文學革命的一個大紀念。華慈華士說：「所有的好詩都是從情感的刹那間瀉出來的。」這句話可以說是他文學革命的口號。

一七九七年，從德國回到本土，他和他的姊姊卜居於葛拉氏美爾(Grasmere)的蘭臺山(Rydal Mount)。後來，一八○二年他和表妹瑪麗(Mary)結了婚，他們三人仍住在一起，享着甜密家庭的幸福。一八四二年，政府

給他每年三百鎊的養老金，隔了一年，沙瑞（Robert Southey）死了，又被選爲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他死於一八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那時他正是八十歲。他三十七年住在蘭臺山(Rydal Mount)的生活就此恬靜地結束了，不久，便葬在葛拉氏美爾。

華慈華士的作品和作風——華慈華士寫作的長詩很多，(註一〇)最有名的爲導引(The Prelude)和不朽歌(Ode on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from Recollection of Early Childhood)，這兩首詩是闡述詩人心中的理想的，大半有關於哲學的問題。旅行(The Excursion)是一篇記載鄉村風物的詩歌，也牽連到不少的哲理。較短一些的詩歌，像羅三（Lucy）、早春偶作(Lines Written in Early Spring)、靜穆的刈者(The Solitary Reaper)、寄高原女郎(To Highland Girl)、我們是七人(We Are Seven)，等都是流傳不朽的名作。

他底詩的作風是以平凡樸實取勝的，因爲天下一切的萬物萬事在他的眼中看來都是平凡樸實，卽在此平凡樸實中，一切的美麗和哲理都包括在內了。實在，華慈華士沒有驚人的氣魄，也不喜歡寫那些奇怪驚駭的事物，他寫詩並不用什麼濃郁芬芳的辭句，老是在平實中見眞理，爲了這點，當時的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都譏諷他，他眞是個令人猜疑的啞謎。近人廚川白村說得好，他說：「男人歡喜讀密而敦(John Milton)詩，女人歡喜但丁（A. Dante）；少年人歡喜拜倫(G. G. Byron)，中年人歡喜華慈華士(W. Wordsworth)。」的確，他的詩中正和平，加上沖澹的情緒，眞有中年人的風度。法國泰因（Taine）素以批評家見稱，他說「華慈華士見了一株綠樹，便生枯榮之念；見了一朵行雲，便悟到人世的浮沉；聽到兵卒進行的鼓聲，便想起英雄的事業；又在

田野裏見了盛開的草花，便認識了樂天的眞趣。總之，他覺可說是靠着精神生活的，不是靠着肉體生活的。」英國近代批評專家愛諾德(M. Arnold)也說「除掉莎士比亞和密而敦外，華茲華士可算是英國最大的詩人。」可見他詩的地位了，

我們承認他是脫下古典主義的舊衣服的詩的革命者，一七九八年，他和顧勒律己(S. T. Coleridges)所合作的抒情曲(Lyrical Ballads)便是詩界革命的第一聲。華茲華士在這書的序文上明白地表明了他對於「詩的題材和文字」的主張，他說「……下面的詩，大半是一種嘗試作品，寫這些詩的最大原因，是在要證明以中流與下流社會的日常用語來寫詩到底能夠適合到若何程度……。」一八〇〇年，他寫抒情曲的第二序文，也說：「第一卷詩早已呈現在讀者之前了。所以發表的緣故，是想把它當作一種試驗，而我希望這種試驗也許有些用處，所謂用處在於證明把人類在敏感狀態之中的眞實言語的精華(a selection of real language of men in a state of vivid sensation)有節奏地安排起來，能夠產生何種喜悅(pleasure)與若干喜悅，這種喜悅是一個詩人可以合理地努力傳達於讀者的。……那些詩篇的最主要目的是在從日常生活(common life)中選擇故事與環境，而且盡量以日常言語之精華來敍述或描寫，同時再染上一些想像的色彩(a certain colour of imagination)，於是使得平凡事件頓時現出驚人的姿態(unseal aspect)，……所以要選擇鄉村人民生活(humble and rustic life)作爲題材的緣故：第一，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心上的眞情可以得到充分生長的園地，比較不受拘束而且運用一種格外樸素、格外有力的言語；第二，因爲在這種生活狀況之下，我們的基本感情

(elementary feelings)是在格外單純的狀態之中共同生着的，結果呢，可以使人格外精確地凝思與格外有力地彼此傳達感情；第三因爲從那些基本感情之中與夫從鄉村工作必要的性格之中萌芽出來的鄉村生活之態度是最易被人了解而且最能耐久的；最後因爲在那種情形之下，人類的眞情與自然的美麗而永久的形式相融和。所以採用那種語言的緣故：第一，因爲鄉下人用那種語言最能達意；第二，因爲他們社會地位的低微與生活樸素，很少受到社會虛榮(social vanity)的影響，因此他們表示思想或情感時只用一種天然與單純的字句。這種從反復他經驗與一定的感情之中產生的語言比起詩人所創造的字句要格外富有永久性與哲學意味。……」

講到他做詩竭力排斥用辭藻的原因，在抒情曲附錄上(Supplements to Lyrical Ballads)他說：「詞藻在第一個詩人手中是顯得自然與新鮮，因爲是出於眞情之流露；後來的詩人明明是沒有那種眞情，專想錦上添花，於是詞藻成了濫調，反而把最初的自然與新鮮失卻了。最初的詩之文字是與日常用語不相上下的，久而久之，因爲要用詞藻之故，盡力雕琢、堆砌，於是詩中文字漸漸跟日常用語脫離關係而成了詩人的私產了。」

華茲華士(W. Wordsworth)喜以日常用語寫詩而反對以詞藻爲做詩的濫調，讀了他自己寫的以上二段文字，我們對於他的主張當然有徹底的明瞭了。他不但反對辭藻，即於音律也認爲不是怎樣地必要的做詩之法。這種主張，使我們不能不說他是毅然決然地脫下了古典主義的舊衣服而重新估定詩的價值與詩的結構的詩學革命者。他對於韻律究竟是作何主張的呢？我們也得再把他自己的話引證一下，他說：韻律(metre)是附加上去的，而且認爲是「詩的詞藻的一種象徵或契約」

同時，他引出了不少葛雷(Thomas Gray)失黏的詩並讚美牠們的美麗以證明詩與散文沒有多大差別。上面講過，華慈華士對於詩的中心思想不外平凡樸實，所以他主張「詩意」要包含一切「日常生活」「詩句」要包含一切「日常用語。」

他在一八一五年詩集(Poems of 1815)的序文上說過詩的要素有六種，即：

一、觀察與描寫(observation and description)——詩人應該眞實地觀察人生和事物，並且以眞實的筆法描寫牠們，使一切東西和眞的沒有異樣。

二、敏感(sensibility)——詩人的所以異於常人者，便在敏感的深淺。所以，感覺愈深切的愈能將各種事物的印象透露出來而抓住讀者們的心坎。眞理和一切喜、怒、哀、樂等情感時常因了詩人的敏感而發覺。

三、反省(reflection)——這是和敏感很有關連的，能力、行為、感覺、印象都可以從詩人的反省而得到。

四、幻想(imagination and fancy)——日常的事物加諸幻想，能夠創造更新奇的世界和事物。否則，物質止於物質而已，故美麗、圓滿、戀愛，必待幻想以完成牠們的特殊性。

五、創造(invention)——從觀察中得來的材料，以組合成事物和故事，那是非具有創造力不可的。所以，牠是混合地或分析地將詩人表現的熱情、思想與感覺組成有系統的樞機。

六、判斷(judgement)——在形形色色的宇宙內，一切都是鋪排着、升沉着而沒有是非好惡和美醜的，判斷卻專做整理工夫，安排、結構、支配，以名定是非好惡美醜與取舍等事。

華慈華士的六種詩的要素裏，並沒有音韻一行，可見押韻這件事，在他看來，並不重要。酈勒律己在文學傳記(Biographia Literaria) 末一章內分析華慈華士的詩，大半是犯詩規的，所以他得到一個結論，說「詩人（指華慈華士）的心靈的自然趨向是在於偉大的事物以及崇高的思想。」

日本昇曙夢說「撼動日本木田獨步，而成爲日本的自然主義底原動力之一的，是華慈華士的詩。他對於自然的愛，比湯麥孫 (Jmaes Thomson) 與顧柏 (William Cowper) 更深，幾乎成爲宗教的。他不單觀察自然底現象，並且觸到其內部的生命。自然是神靈的發現，觀察自然便是接近神靈，他是在自然素朴幽寂中，仰望靈妙的光的。在自然中，沒卻自己，認到那與自然融合的自己。「母親的大地(Mother Earth)」——他在與自然同化處，嘗味那大的法悅。在形式上，也不像歷來的詩那樣徒事煩雜的紛飾，都以素直的平明的，隨處即拾的言辭歌詠出來的。「詩，非是有力的感情底自然地溢出的東西不可。又非是自然底印象底原狀底表現不可。因而，非從日常的田園生活中採取題材而以日常的言辭來歌詠它不可。」這是他的主張。他的詩，不外於體現這主張的。在內容的，自然的，平民的這三點上，他正是近代自然主義的先驅者。」(註一二)

總之，他的詩歌是務實際而不尙浮誇的，因爲一個平凡的詩題，只要做的人手腕高妙，儘可使讀者感動，甚至發狂。況且，文藝是生活的表現，當然離不了實際性，而鄉村間又不像都市的奢華虛偽，更是生活最日常與真樸的。因之，華慈華士的詩都是些鄉村上的描寫，牝牛、綿羊、刈禾人、牧童，於他是都有充分了解的，自幼年直到退老，老是和這輩有關係。而且他又受過法國革命的洗禮，思想上全是平民化的，所以哈盤(G. M. Happer)說他在文藝

上是主張民治主義(democratic principle)的人。在英國文學史上，華慈華士確實是劃開古代和領導近世的詩人，他指給了我們一條文藝上「新的大道。」

顧勒律己的一生——瑞茂爾・推勒・顧勒律己(Samuel Taylor Coleridge)和華慈華士是最親愛的朋友，他的詩文的成功，算華慈華士姊弟二人的導引不少。他一七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於地文區(Devonshire)，是鄉村牧師約翰・顧勒律己(John Coleridge)的最小的兒子。(註一二)那時在倫敦有一個教會設立的小學校，這個學校內的學生，都穿着藍色的校服、黃色的襪子、短統皮鞋，光了頭，所以人們便稱該校爲藍衣學堂(School of Blue Shir s)他從小就在這學校裏念書。在念書的時候，他很歡喜研究哲學和詩歌，所以人家都稱他爲好學生。後來他畢業了，便升入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但漸漸地因爲負了些債，無力償還，於是逼他去當一個騎兵，這件事對他是不很配的，不過冒險的嘗試而已。幸而一位騎兵隊長調查出來了他的文學的成績，而他的哥哥又把他領回大學去，在他總算能夠繼續上進，

他文學的思想和少年的狂情，一天天的增加，同時夢想着政治的革命和文學的革命，因之鎮天的忙於著作、講演和宣傳。他和他的好朋友沙瑞(Robert Southey)等覺想橫渡大西洋(Atlantic Ocean)到美洲(America)去組織一個萬民平等的共產團體(Pantisocracy)。在那裏，大家每天工作二小時，一切共享共樂。然而，這般空想，在老大的英國社會內那裏要得。他們的空想在當時終究沒有成爲事實。後來，他和沙瑞做成連襟，都娶了弗利克(Fricker)家的女兒，從此漸漸地安分，因爲大家有了維持家庭的義務。他和華慈華士認識以後，他們倆情

投意合，唱酬很爲得意。在那時，他們作成許多著名的詩歌，一七九七年合做成的抒情曲詩集（The Lyrical Ballads）便是其中最著名的。英國文學革命與浪漫主義復興的第一聲，從抒情曲出版以後，纔給人們以明白的認識。

疾病使顧勒律己不能做什麼事業，於是他和華慈華士同跑到德國去學德文，研究德國的哲學，一方面做馬爾泰（Malta）島督的祕書。直到他的疾病全愈了，又到羅馬（Rome）去住了二年，最後，回到祖國，他爲報館裏寫了不少的文章，又計劃了許多文學上的事業，這些都是憑他出國考察後的見解做主張的。在倫敦市上，他時常出來講演詩學與美術，他又辦朋友報（The Friend）專以鼓吹眞理和自由。後來又擔任晨報（The Morning Post）和開理報（The Courier）等筆政，但不久因爲和人鬧意見，生活又貧苦起來。他的妻子也和他鬧意見，因之他倆各趨極端。他獨自跑出來謀生，把妻子和小孩都拋在沙瑞（Southey）家裏，那時正是一八一〇年。當他起先在倫敦的時候，曾發表過他著名的沙士比亞論（Lectures on Shakespeare），但不久因着身體衰弱和空想過度的原因，染上了吸雅片煙的惡習慣，由此受累了十五年。自從和妻子分離又回到了倫敦後，足足二十年，他過着夢想者的怠惰的生活。要用錢的時候，他的二位好朋友老是供給他，這多半是因爲看重他文學的天才之故。他雖然吸雅片煙，但也非常悔恨，因爲年輕的時候，空想過度，患着神經衰弱症，一時頗難戒除。經過十五年，他時常在痛苦、爭扎、失望中生活着，直到後來，他到高門（Highgate）地方去請吉爾明先生（Mr. Gillman）爲他戒絕了吸煙的惡習，纔算脫離苦海。一八三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他死，葬於高門（Highgate）教堂的墓地上，他厭苦多難的生活，

從此安息地讓他長眠休止。

顯勒律己的作品——這個浪漫的詩人，在全世界上的名譽，雖也不小但因爲他平時的愛空想與怠惰，及身體很衰弱的原因，所以他的著作並不多。他最著名的詩集，上面說過，便是和華慈華士合唱的抒情曲。其他要算古舟子詠(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與葛廬四大柏(Christable)等幾篇最爲人諷誦的詩，但葛廬四大柏與忽必烈汗(Kubla Khan)一樣，都是沒有完篇的好詩。他也寫了不少小詩，要算愛(Love)這一首最有名譽。關於散文，他著有文學傳記(Fiographia Literaria 也可稱做 My Literary Life and Opinions 一八一七年出版)、莎士比亞論 (Lectures on Shakespeare 一八四九年出版)、沉思之助(Aids to Reflection 一八二五年出版)和其餘爲報館做的文章。

古舟子詠 (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是一首一百幾十節分成七章的長詩，詩中充滿着奇怪、神祕和超實現的深刻的意味。在英國文學中，這首詩是被推爲最完美的詩歌的。他用古時短詩的體裁，敍述一個老於海航的水手，對預備到人家去參與結婚宴的賀客講述些可驚可愕的故事。故事的內容大概是老水手和一般同伴乘了一只海船到海上去，出發的時候很平安，到了半路上，忽然地起了一陣暴風。暴風過後，水手射殺了一只南海出產的海鵝。海鵝在他們目光中是視同好運的實現一樣，而他竟把牠殺死，那麼，惡運將蒞臨了。這只海船開到了一個天氣極熱的地方，海面上浮滿了腐臭的東西，天上的太陽像火球般的高懸着，船上的水手一個個熱死了，只有殺鵝的人沒有死。後來殺鵝的水手見着這般光景，良心上非常苦痛，他覺得他所做的罪惡應當懺悔，

於是上帝憐憫他的心地，把已死的人復活來。同時，風也來了，浪也興了，這只海船能夠駛回水手們的故鄉。後來，殺鵝者在港內忽然地沉溺了，被一個領港者救起他的生命。他遂把這只故事和盤托出，告訴領港者聽。雖然顧勒律己(Coleridge)沒有航海的經驗，但是讀了這篇歌的老航海者，也個個佩服他那付天生的本領，能夠描寫出海上神祕的和自然界內的事情。這篇詩非特事節奇怪，就講音律，也是運用得異常精巧，值得人們歌詠的。

葛䕸四大柏(Christable)是寫中古時代的故事，祇做了一卷，沒有完畢。忽必烈汗是顧勒律己夢見忽必烈汗的宮殿，醒後他把記憶着的東西作成詩篇。史文朋(Swinburne)批評這兩首詩說：「這二篇詩的妙處，祇能在靜默的傾倒及驚喜中領會得出的。」於此可見二詩雖沒有完成，也是研究英國文學者該讀的有價值的詩篇。

在散文方面，文學自傳是解釋和批評華慈華士詩理主張的，包括詩學中不少深意和譬喻，在英國文學裏是有價值的書。莎士比亞論(Lectures on Shakespeare)是一部很有名的散文，他給人稱做從莎士比亞(Shakespeare)以來的天才，就因爲這部書的完成。沉思之助(Aids to Reflection)一書闡發德國宗教上和哲學上最深的理論和文學雖沒有多大關係，但也是有價值的書。他的書札寫來亦好，總集由一位也是姓顧勒律己(E. H. Coleridge)的人編的。一九三二年，倫敦格力克氏(Earl Leslie Griggs)把前人沒有收入總集的顧勒律己的書札重行編成一書，名做顧勒律己未刊書札(Unpublished Letter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於此，我們對他更可以多些認識了。統觀他的作品，可以把牠分做三類，這三類正是代表他一生的各個時代。試圖表如左：

一、詩歌的著作——少年時代

二、批評的文字——中年時代

三、哲學的論文——老年時代

顧勒律己的作風——少年時代的顧勒律己是個熱情的青年、浪漫的青年和革命的青年。熱情、浪漫、革命、都是這位詩人的天才，所以用了這三種天才寫成的詩歌，當然要富於縹緲性和神奇性了。他寫各種幻想比寫各種捉摸得住的東西更爲確切眞實。這便是他的長處。他使我們對了空中樓閣有如腳踏實地，這樣，我們的心境確實是給他提高了不少。

我們已經知道華玆華士的詩論是主張以日常言語寫日常生活的，顧勒律己雖然是和他摯友，他倆合作抒情曲(Lyrical Ballads)，但他們論詩的意見是不相同的，作風上、思想上幾乎完全處於對敵的地位。我們試把他的古舟子詠(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和華玆華士的詩一比，便可看出他們兩人所走的路或方向幾乎是相反的。顧勒律己努力於把幻想的事件染上濃厚的神祕的色彩，以「驚異」來感動讀者。他嘗對於華玆華士的論詩的主張加以駁斥；我們讀他的文學傳記(Biographia Literaria)便可知道。華玆華士主張以「鄉村生活」作詩材，以「日常言語」作詩的文字；可是他對於這點，表示反對。他說：「……我的抗議第一，這條規則祇能適合於某一部份詩；第二，甚至在某一部份也不能適合，除了從未被誰反對或懷疑過的那一部份；第三，就使如此，某一部份詩可以依照這個規則，然我覺得這條規則雖不有害，但也無多大用處，因此、不必、而且不該以

此爲限制的。……」顧勒律己否認華慈華士的主張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以爲這樣的限制是徒然的。華慈華士所以採用這種主張的，是因爲樸素的鄉人，能以單純的語言自由達意；此外的人，有了複雜的經驗、社會的虛榮，便不會如此自然，多少總有虛僞的成分。關於這點，顧勒律己駁道：「……鄉人的語言，除去了土腔與粗俗之處，再略加文法的潤色，委實與有知識的人或學者的無大分別；所不同者，在於他的內容（觀念）前者（鄉人）表現得含糊些，後者明晰些而已。……」

還有華慈華士是主張不必以音律的正確與否做詩的好壞底標準的，顧勒律己則以爲不然，與之意見相反。他主張散文與詩在本質上有區別，而且韻律是詩的唯一生命。他說：「至少，有些評論的陳說的散文是與日常用語有區別的，而且應該有的；就是誦讀，也應該與講話有區別。除非這樣說，彼此沒有區別之處，是在於用的字眼，這在各種作品所用的都是相仿的，而是不在於作品本身。因此，我們可以很自然地斷定，散文與詩中間的區別要比散文與日常用語中間大得多。……」（註一三）

講到顧勒律己的中年時代，他是多方面的注重在批評的文字，最顯明的便是他所做的莎士比亞論（Lectures on Shakespeare）和文學傳記（Biographia Literaria）了。從德國研究哲學回來以後，他對於邊沁(Bentham)、馬爾薩斯（Malthus）、穆勒（Mill）和一般唯物論的哲學家力加反對。他介紹德國的唯理哲學(Idealistic Philosophy)到英國去，纔做成了他著名的關於思想的沉思之助（Aids to Reflections）一書。這部書是可以代表他的老年時代的努力的。

總之，他的少年時代富於熱情、富麗、幻想；中年時代比較的在玄想中有主觀力、理解力、尤是富於批評性；到了老年，則他觀察一切東西比較透澈，他底文章的作風也傾向於秩序、哲學等方面了。在近代文學史上，他啓示人們不少詩的情緒。這、便是顧勒律己的成功。

沙瑞的一生——和華慈華士、顧勒律己二人最情摯的朋友，便是羅盤脫・沙瑞（Robert Southey）。（註一四）上面講過了，他們因爲大家都住近英國北部的湖區(District of Lake)人家稱他們三人做「湖畔詩人」。一七七四年，他生在白列斯篤（Britol）地方，後來入惠斯敏司脫學校(Westminster School)讀書，因爲做文章反對學校中的鞭撻制度而被斥退，轉入牛津大學。憑他自己特出的眼力，他歡喜和同時的一輩著作家來往。他的思想非常徹底，感情非常熱烈，因之和顧勒律己差不多，富於空想的計劃。這，大概有爲的青年都是如此的罷。他和顧勒律己一樣，想跑到美洲的塞斯奎漢納河（Susquehaund)邊選定一塊地方去試驗他們至高無上的理想，就是去實驗他們政治、人生和社會的哲學，建設一個汎的士克拉西主義(Pantisocracy)的團體。但是理想畢竟還是理想，他們的大志終究失敗。所謂汎的士克拉西主義，便是共產主義的社會。他們主張在這個社會裏，每人每天做二小時的工作，半日耕稼，以半日研究文學。各人娶一位賢淑的妻子，兩相依假而永久不相分離。他們二人，到底實行了後一種主張。但是對於文學，他仍舊畢生用力，孳孳矻矻地研究的。一八一三年，他榮膺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的稱號，在詩壇上，算是盟主了，直到一八三二年，他死。

沙瑞的作品和作風——他一生著作不少，有一百零九卷之多。最著名的詩集，爲瑞來白（Thalaba)，這是一

部天方國(Arabia)的史詩。格漢漢記事(The Curse of Kehama)是印度謎語的歌詠。美獨葛(Madoc)是威爾喜(Welsh)太子發現了西方世界的史實。羅特立克(Roderick)是高斯人(Goths)最後的故事。散文方面，當然現在一輩研究英國文學的人都知道，以訥爾遜將軍傳記(The Life of General Nelson)爲最著名。英國海將的生活(Lives of British Admirals)一書也是一部名作。短詩有學者(The Scholar)、寸角石(The Inchape Rock)、陸潭愛(Lodore)愛而特克老次(Auld Cloots)、聖開氏的平安(The Well of St. Keyue)等，都能使讀者引起特別的興味。

講到他的作風，可分二種說：一部份是屬於史詩的，另外一部份卻是抒情詩；史詩大都是蔚爲大觀，內容異常豐富；抒情詩簡短而樸實，和華慈華士作風相近。

第四節　司格脫

司格脫的一生——一七七一年八月十五日，華爾探·司格脫(Walter Scott)生於愛丁堡。(註一五)他的父親是律師，是一位公平正直的人物。他的母親是一位有道德兼有教育的賢婦人，記憶力很強，時常把歷代的英雄的故事講給她的兒子聽，以激發他文學和歷史的熱忱。當青年的時代，司格脫是跛足，又多病，所以他的雙親把他送到附近脫維特(Tweed)地方陸盤區(Roxburghshire)的桑畫·諾(Sandy Knowe)的一個鄉野裏去跟他的祖母生活。這位祖母太太有滿腹的故事，因之，司格脫對故事發生了絕大的興味，尤其是蘇格蘭(Scot-

land)的歷史和遺跡。到了八歲底時候，他回到愛丁堡(Edinburgh)城裏去進中學去讀書以後，他是個守校規的好學生，但他對功課並不發生熱忱，他覺得故事比較科書有趣得多。他在中學裏只讀了六、七年書，後來便隨他的父親去學做律師。雖然他於一七九二年考入律師公會，但他對於這種職業，到底沒有什麼成就。當他替人家辦理了幾件律務後，他的收入很是可觀，足夠維持他舒適的生活，他便專心一致地去搜羅高原等地方的史實了。那時，他的家搬到脫維特(Tweed)的阿蓍斯的爾(Ashestiol)地方去，他有名的詩歌，都是在那裏寫成的。

司格脫平生有最顯著的二件事情發生於一八一一年。第一件是他覺得他不能和彭斯(Robert Burns)這樣寫詩，所以他從這一年起，便決定了在用歷史的材料中，竭力地使他的詩通俗化、平民化，過了一年以後，拜倫(George Gordon Byron)的平民化的詩歌，在英國事實上已成了大多數平民眞摯的讀物，司格脫的見解遂被人認做準確。在這樣的動的時代，他的詩歌，當然也風行一時。

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是那年司格脫在脫維特(Tweed)的愛白脫福(Abbotsford)地方購置了不少的田地房屋等產業，都是大宗的錢向蘇格蘭(Scotland)地主去收買得來的，這是他平日夢想而竟得實現的事情。一八二〇年，他被封爲男爵，司格脫大人(Sir Walter Scott)的銜頭便加上了，這多半是因爲他誠實的緣故。他致力文學二十年，頗有成功。

當他五十五歲的時候，忽然他一切的不幸都蒞臨了。這便是他的病重和虧錢。後來用了種種方法纔得證明他的病要遷地爲良，而到意大利去遊歷是最好的療病法。英國政府允許他借乘一只公家的海船出國去，於是他

纔得到馬爾泰(Malta)、奈白爾氏(Naples)、和羅馬(Rome)去走一遭。他在國外渴望着蘇格蘭家鄉，所以他不久便回國了。那年——一八三二年——的九月他的生命結束了，和他的祖先一塊葬在屈老哀寺院(Dryburyh Abbey)中。

司格脫的作品——司格脫是浪漫主義的先進者，在他的詩中，最著名的便是世人公認的三篇詩歌，即古歌人詠(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馬曼恩(Marmion)和湖上夫人(The Lady of the Lake)。在散文方面，有蘇格蘭邊界的歌曲(Minstrelsy of the Scottish Border)，是他留戀的高原地方的歌謠總編，拿破崙傳記(The Life of Napoleon)，也是部有名的書。翻譯的書，有德國著名的民謠集蘭諾(Lenore)和歌德(Goethe)著的高斯文．伴侶輕琴(Götzvon Berlichingen)等。小說有衞佛蘭(Waverly)，這是在英國文學史上有顯著的名譽的作品，是一八一四年他隱名發表的。還有許多關係於他的歷史的著作，我們讀了他的全集便可知道。(註一六)

司格脫的作風——要研究司格脫(Scott)的著作和作風，我們合該先明瞭他文藝生活的時期和源流。瑞夫登．臺爾默教授(Prof. F. Sefton Delmer)說：「司格脫的文藝生活可以分爲兩個時期；在頭一時期中，他寫的是詩的故事，第二時期寫散文故事。兩個時期的論題是一樣的——浪漫的和封建制度的蘇格蘭。他的寫英雄史詩簡直可算是他的散文著作的預備。他的歷史小說，與其說是描寫品性的小說，不如說是冒險小說。他偉大的功績是放寬冒險小說的範圍而包含國家的歷史，和故鄉的民間傳說。在司格脫的浪漫主義派作風裏可以找

出六種源流：一、潘賽（Percy）的古代逸詩（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據說他還是十三歲的小孩子時候就讀得廢食忘餐）二、含有深刻、新穎、豪爽、剛毅的人格的蘇格蘭（Scottish）通俗歌謠，三、厲勒律己（S. T. Coleridge）的詩，四、同時代的英人的影響，尤其是何北而（Walpole）的高勒（Goth）體小說，五、莎士比亞（Shakespeare），例如無所畏懼的馬孟（Marmion），和愛凡漢（"Ivanhoe"）中的諾曼（Norman）勇士福郎脫・皮奧夫（Front de Boeuf）都是受李卻特第三（Richard III）的暗示的，六、德國文學。」（註一七）

講到司格脫的作風，臺爾默教授又說：「司格脫採用歷史史實極為自由，特別是離開十八世紀的時候，因為這是他曉得最清楚的時期。他為蘇格蘭歷史所做的正像莎士比亞為英吉利歷史所為的，描寫蘇格蘭人過去光耀的歷史使英人為之贊嘆。他是第一個描寫表白蘇格蘭風景的佳麗和蘇格蘭農夫的堅忍、敬虔與幽默，使英人知道的人。他這樣使兩國互相欽佩，因此構成英吉利和蘇格蘭兩國和睦，比任何政治家的勢力還大。不但如此，他並且還使蘇格蘭低地人和英吉利人敬重高地的高勒人（Gothic）」（註一八）

本間久雄說：「司格脫對於浪漫主義的貢獻，於其說是詩歌，不如說是小說。他的傑作歷史小說衛佛蘭（Waverly）於一八一四年發表，在讀書界博得很大的聲譽，於是他放棄了當時所耽溺的詩歌創作，而以全力對付歷史小說。此後陸續發表歷史小說如加以曼納林（Guy Mannering 一八一五）、好古家（The Antiquary 一八一六）、黑色的小人（The Black Dwarf 一八一六）、拉莫亞的新嫁娘（The Bride of Lammermoor 一八一九）及有名的愛凡漢（Ivanhoe 一八二〇）等篇。所謂衛佛蘭叢書（Waverly Series）就是以上諸作的

總名。愛凡濮是以主人公的名字做題名的長篇小說，描寫當時英王李卻特第一(Richard I 一一八九——一一九九）的失政，奸臣跋扈，國勢日見衰頹。後來王爲奧國(Austria)一諸侯所俘，國內糜爛不可收拾，於是主人公的愛凡濮(Ivanhoe)以忠勇義俠的精神，遍歷辛苦而將英王救出，一方剿除亂臣，重奠宇內。內容雖極單純，但是作者以佳人、才媛來襯染英雄義俠，及以該博的知識，來描寫古世封建時代的文物制度，頗有日本馬琴(Kyoku-tei Bakkin 一七六七——一八四八）的八犬傳之風。」(註一九)

比亞斯(Beers)批評司格脫的衛佛闌叢書的歷史小說說：「司格脫的歷史小說，在細瑣部分，決不是歷史的正確，而且自由地破壞了年代學。但是他從過去的領域中，救出了被冷淡和遺忘了的事實，使之再得到人間的認識與同情。柏爾格來符(Palgrave)說他的歷史小說是歷史的敵人，的確不錯。在十八世紀的歷史家，對於人生，決不當作一回奇事。他們的精神是抽象的、一般的。他們不過是在歷史上要求哲學的形式而已。吉朋(Gibbon)也不能免俗。但是司格脫(Scott)卻完全相反，他是將歷史當作戲曲的或繪畫的底一人。」(註二〇)

比亞斯(Beers)更引證蓋萊爾(Thomas Carlyle)的司格脫論，來證明他所見之不謬。他說：「蓋萊爾(T. Carlyle)說過，「司格脫(Scott)的歷史小說是一個明白的眞理，而且是將普通歷史家所看過的眞理告訴我們的作品。這種眞理，就是指示我們說，一切過去的時代，不單是由外交文件，官報式的年代史，及抽象的一切來構成，而是由生活着的人間來構造的。告訴這種眞理的司格脫的對歷史的貢獻，確是非常偉大。」他的歷史小說，的確是從乾燥無味的歷史記錄中，汲出人間生命來的作品，換句話說，就是他在中世紀的題材中，尋求人間的

意義。他的作品被稱爲中世主義的原因，中世主義的性質，以及他的作品在浪漫主義上的重要，很可從蓋萊爾的評語中吟詠出來。」(註二一)

照我們的說法，司格脫的作風包含着浪漫主義並受了很多的德國文學影響，不過他更加上了他嗜好故事的活的事實。由他的著作，使我們知道提高人類生命的高貴性了。

第五第　拜倫爵士

拜倫的一生——十八世紀末葉，英國誕生一位文學革命的領袖，他便是喬治・高堂・拜倫勳爵（George Gordon, Lord Byron）。(註二二)他，一七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於倫敦，這年正是法國鬧着革命大運動的時候。他的父親是一個極浪蕩的隊長，名叫約翰・拜倫 (Captain John Byron)，一七九一年死於衞倫西恩司(Velencieunes)。他的母親是蘇格蘭(Scotland)的血族，一個完全給感情和慾念支配的婦人。她是她丈夫的後妻，生於高愛脫(Gight)名字叫做高瑞林・高唐(Catherine Gordon)。當她嫁給約翰・拜倫 (John Byron)的時候，很有些粧奩，但到後來都給他浪蕩子的丈夫化去了，於是她不得不帶着她的嬰孩住到愛白致（Aberdeen）去。這個嬰孩是她獨生的兒子，便是後來英國文學革命的領袖。這位文學的革命家從他父系的血統裏承繼了放蕩不羈、反抗英國舊習慣、舊思想、舊道德和舊禮教乃至一切嘗試的冒險的精神，從他母系的血統裏承繼了多思善感、流動的、無常的、狂熱的性格和一切婦人的適意與天才，所以他長大了，在文藝上和人格上是一半罪

惡、一半道德的融合。他的大名一天一天的傳佈世上，但他的人格好像謎一樣，總是猜不破，便因這個緣故。

拜倫在十一歲的那年，由他的伯父領去扶養成人。本來他伯父是有兒子的，一七九四年，他的兒子苦塞家(Corsica) 忽然地死了，纔收領拜倫去繼承他的勳號、財產、和一切法律上給予的利益。大家都知道拜倫的美貌像阿波羅 (Apollo)，但他的一雙腳是在小時候便蹩了的。一七九九年，他到倫敦醫院(London Hospital)去醫治，始終不見奏效，祇得喪然而回。他歡喜詩意的起因，大半是給他的表姊妹的靜麗的美感所引起的，但是他的母親厭惡這些終日不輟的咿唔，拜倫的詩趣被關閉了幾許時候。

幸而他的伯父嘉萊慈爾爵士 (Lord Carlisle) 在一八〇一年把拜倫帶上哈羅 (Harrow) 去，教他入學校讀書。在那裏，他一生的學業有了根底，據說受他老師屈留來博士(Dr. Drury) 的教育最多。他讀書的性情可以說是和他母親的習慣相像，高興的時候，用功得很，怠惰的時候，不安分地跑出來玩，而且他的用功，使人說不出是有系統的，只覺得是狂熱地妄爲罷了。當他的學校放假的日子，他的戀人瑪莉·恩·卡活慈女士 (Miss Mary Ann Chaworth) 和他二人親密得了不得，那時正是一八〇三年。隔了二年——一八〇五年——瑪莉·恩·卡活慈女士竟沒有和拜倫結婚，卻嫁給了愛耐斯來(Aunesly) 本地的一個紳士。我們雖然不容易明瞭這戀愛的故事的眞相，因爲愛情是心理上最複雜、最矛盾的一齣表情；但是拜倫的戀新棄舊和厭故喜新是成了習慣的，也許這回的不結婚亦是他的愛情的疲倦。

拜倫的戀人嫁了不久，他自己卻考上了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 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

lege) 去讀書。弗洛特博士(Dr. Sigmund Freud)說過性慾是要昇華的，否則便要發洩。拜倫在愛情的生活暫時停止的時候，他對於馳馬、打拳、放槍等運動，嗜好得特別厲害，這大概也就是性學博士弗洛特(S. Freud)說的性之昇華和移轉發洩的原因罷。一八〇六年十一月，一個學校假期滿了以後，他搜集自己歷年做的詩歌，私下地在一八〇七年一月裏刊行出來。這部詩集現在大家都知道是他的處女作名疏懶的光陰(Hours of Idleness)，由倪華克(Newark)印書館印行。他這時是一個十九歲的青年。名義上雖然還是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的學生，但是他的不規則的思想與著作，全然是嘗試的炫耀與狂情的燃燒，比一個著作家的精神還厲害。一八〇八年他在劍橋大學得了學位，從此他離開了那裏。

他在二十一歲的時候——一八〇九年——在貴族議院露頭角，但是沒有多大的建議。那時他著成英吉利詩人與蘇格蘭評論家(English Bards and Scotch Reviewers)一書，在當時是很風行的，但是隔了一年以後，因遭時忌，被當局廢止。從此他立下反對英國的決心，和他的摯友漢百荷士(Hobhouse)同時出國。他們本是預備到波斯和印度去遊歷的，後來到了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希臘去遊，在希臘過冬。拜倫一方面遨遊，一方面寫長詩卡爾特·哈洛遊記(Childe Harold Pilgrimage)，這部詩集便成遊覽的記錄。一八一〇年三月他在司密那(Smyrna)做成卡爾特·哈洛遊記的第二章，以後他又到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去遊歷了。一八一一年的七月，他帶着些旅途中搜得的東西，像藥草、龜殼、磁磚、骷髏等，回到故鄉。他的母親正在那個時候去世。

卡爾特·哈洛遊記前二卷出版以後，拜倫的大名，震驚了大陸各國。他自己說：「當我在淸晨醒來，已聲名揚

盜，成了詩壇上的拿破崙（Bonaparte Napoleon）了。」於此，可見這部詩的如何驚人了。一八一三年，他著異教信徒（The Waltz）和愛比道私的新婦（The Bride of Abydos）二書，翌年著海盜（The Corsair）、萊拉（Lara）和給拿破崙的短歌（Ode to Napoleon）。一八一五年，著希伯來歌曲（Hebrew Melodies），翌年，又著哥林司圍困記（The Siege of Corinth）和寶麗細娜（Parisina）等書，那時他的大名引惑了多少的人士，傾倒了多少美麗的婦女，這不可說不是拜倫的成功。

現在，他雖是一個有名的詩人和著作家，但愛情的勝利、幸福和痛苦沒有享過那應得的權利與時間，因此，他企求着追慕着他的女友密爾伴葛女士（Miss Milbanke）想和她做夫婦。一八一三年向她求婚，被她拒絕了；到一八一五年竟同意了他的要求，在那年一月裏結婚。新婚的起初，當然很相親愛。二十七歲的青年和他夫人正是輕憐熱愛地享着人間甜蜜的光陰，惹了許多同學們的注意。在那時，拜倫蒼白的驕傲的臉上，也許還加上了喜悅的神氣，好像在表示給人家看這位少年爵士已得了愛神維納司（Venus）的歡心。然而，愛情畢竟是不可捉摸的一齣戲劇化的情節。這一對少年夫妻忽然有脫輻的消息，那正是使人驚奇的；原來一年以後，拜倫夫人受足了她丈夫的氣鬧而歸寧，在禮三四脫區（Leicestershire）的母家，她提議她不回丈夫家去的事情，又到倫敦去對她的丈夫公開聲明她不回家去了。她不回家去的原因世人很少明瞭，所給人知道的也僅是些不顯明的意思和諸氣，實在，她要求在法律上給她有離婚的便利，但她日常覺這樣躲避地和含糊地提出她所以要和丈夫分離的原因，這也可以說是婦女們習慣了的個性。在英國，假如我們要研究或探討他們倆離婚的真相或緣故，可以一堆堆

地找尋到若干的解釋、佐證和猜測。但是這些解釋、佐證和猜測，在現在說來也和一百十餘年前一樣的糊塗。英國人自從拜倫和他的夫人離了以後，對他的人格根本懷疑，因之他的名譽受了不白的毀謗、污辱和駡詈。大家都和他的夫人表同情，說拜倫是如何地不道德和不忍耐。我們不願意批評他們倆的誰是誰非，但是英國社會根本上失掉了尊重拜倫詩人的信心，那是很確實的事。拜倫自己也說：「這事是普遍的而且是堅定的。」於是驕傲的詩人失去了他驕傲的勇氣而跑開去了。他卜居於亞德利阿迪克海邊（Adriatic Bank），從此逃避了英國社會的有勢力的責備，和海波水浪的上下相對忘情。

一八一六年四月，他決心拋掉了祖國往阿思坦（Ostend）去，此後他不再回到英國。他出國以後，帶了一輛輕馬車和一幫扈從，經過布魯斯爾（Brussel），直馳日內瓦（Genova）。雪萊和他的交情便是在那裏開始的。他倆常是駕一葉輕舟，泛於日內瓦河上。有時他倆一塊地讀歌德（Goethe）的浮士德（Faust），忘記了休息。直到雪萊要回倫敦去了，他倆遂分手。拜倫則旅行瑞士（Switzerland）國的全境。著孟夫來德（Manfred），內容都是敍述些瑞士旅行的經過。詩人現在是度着放流的生活了，把天地間一切的景物都納入詩囊。一八一六年，他著濊廊的囚人（The Prisoner of Chillon）、夢（The Dream）、卡爾特·哈洛第三章和其他許多更精美流利的詩歌。那年十月，他又往意大利，到威尼斯（Venice），看見那邊的風物清嘉，他竟樂而忘返。拜倫住在威尼斯幾個月，時常一舟搖蕩，過着水城的生涯。一八一七年秋天，他在愛思特(Este)租定了一座小小的別墅，去欣賞那裏的風物。現在，拜倫是終日的過着他浪漫的生活，像野馬一般隨便地亂行亂跑，但他對於著作依舊是很有興味。一

八一八年他寫成唐・璜(Don Juan)、麥司包(Mazeppa)等作品。

一八一九年，他和裘克西奧里伯爵夫人(Countess Guiccioli)發生愛情。她在羅馬娜(Romagna)是著名的美人，而拜倫自從和他的夫人離婚以後，已是寂寞了好久。這次的結合，雖然是不合法律的通姦，但在拜倫確實得到若干的安慰。此後拜倫便常去找她尋歡，她也不拒絕。在萊芬娜(Ravenna)，在波羅娜(Bologna)，他倆祕密地同居，偷偷地享着男女相悅的歡樂與恩情。一八二〇年，他和她住在萊芬娜。那時拜倫因為得着了充分的精神上的安慰，所以心海裏也是十分的平穩。他在那裏寫成美麗娜・菲浧雅(Marino Faliero)、但丁的預言(The Prophecy of Dante)和唐・璜的第四、第五兩章。雪萊(Shelley)後來在畢薩(Pisa)得了一所勒夫南希別墅(Palaggo Lanfranchi)，定要請拜倫們一對情人去住居，於是一八二一年十一月拜倫在畢薩住下。在那裏，他繼續寫成以前在萊芬娜寫的兩個弗思加利(The Two Foscari)、沙達那巴拉思(Sardanapalus)和該隱(Caine)三個劇本。

一八二二年，他對於文學上的浪漫運動也是竭力的提倡。用他的熱情和狂放，他繼續寫成幾部劇本。這些，使英國的戲劇有浪漫主義顯明的主張，他是如何地勇敢啊。天和地(Heaven and Earth)、華南爾(Werner)等便是他那時的代表劇本。那裏知道他對新劇的熱心敵不過英國正教派徒的仇恨，該隱(Cain)一劇鬧出了亂子，印書館裏的發行人被罰，著作者的名譽被他們呪詛，書館的經理幾乎被一般人向法庭控告。這次的惡感竟挑撥起這位革命詩人的震怒，他於是大膽地寫裁判的觀察(The Vision of Judgement)一書以攻擊英國政府，

使她難堪。英國政府為維持體面起見，對發行人判了一筆罰款，但拜倫卻逍遙國外，沒有受到什麼直接的處罰。從那時起他對祖國的政府是誓死地反抗而且是完全斷絕了交情，再也不打算回國居住的了。一八二二年七月八日，他的摯友雪萊(Shelley)忽然溺死，這件事情對拜倫簡直是一個重大的打擊。因此，他灰心短氣；因此，他不安於居住。他終究被塔思勘(Tuscan)的警察稽查員纏擾不休而離開了畢薩(Pisa)。後來在琪洛愛(Genoa)附近的薩那查別墅(Villa Saluzzo)住下，他依舊和瓷克西奧里伯爵夫人(Countess Guiccioli)同居，享着男歡女愛的浪漫生活。

在拜倫這最後的住址裏，他寫成島(The Island)、銅器時代(The Age of Bronze)和唐·璜(Don Juan)等著作。因了對於祖國政府的絕望，他熱心地去幫助希臘(Greece)獨立運動戰爭的成功，以抵抗土耳其(Turkey)。他對這件事情，確實是費去了不少的籌算。他被選做希臘革命的新政府的委員之一，大概也是因為這個原因。一八二三年七月，拜倫帶了軍械、金錢和幾隊革命的同志從淇洛愛別墅起程，他這次出去是預備在外過冬的，為的是籌劃革命的進行。在萊革行(Leghorn)接讀德國大文豪歌德(Goethe)的書信。那時希臘的獨立黨人要想推他做國王，他也有些表同情，因此，他自己說：「假如有人這樣提議，我也許不加拒絕。」他的精神更為緊漲了，拜倫現在儼然以未來的希臘國王自命。一八二三年，他到美莎朗傑城(Missolonghi)，受人民熱烈的歡迎，但不久他便患了風濕熱病。一八二四年四月九日，英國革命的流亡在外的偉大詩人就在美莎朗傑逝世了。那年七月，拜倫的屍身帶同英國，葬在黑克奈爾·陶卡特(Hucknall Torkard)老家。正是「英國失去了她的最

光榮的天才，希臘失去了她的最高尙的朋友。」除了他留給希臘人的一些熱烈的革命精神以外，拜倫也會爲了希臘的滅亡灑過他寶貴的淚，我們試一讀他的哀希臘詩（The Isles of Greece），便可知道——

哀希臘歌

一

嗟汝希臘(Greece)之羣島兮，
實文教武術之所肇始。
詩媛沙浮（Sappho）嘗詠歌於斯兮，
亦羲和（Delos）素娥（Phoebus）之故里。
今惟長夏之驕陽兮，
紛燦爛其如初。
我徘徊以憂傷兮，
哀舊烈之無餘！

二

悠悠兮，我何所思？
荷馬(Homer)兮阿難（Ancreon），

慷慨兮歌英雄，
纏綿兮敍幽歡。
享盛名於萬代兮，
獨岑寂於斯土；
大聲起乎仙島之西兮，
何此邦之無語。

三

馬拉頓(Marathon)後兮山高，
馬拉頓(Marathon)前兮海號。
哀時詞客獨來游兮，
猶夢希臘(Greece)終自主也；
指波斯(Persia)京觀以爲正兮，
吾安能奴僇以終古也！

四

彼高崖何巉巖兮，

俯視沙拉米(Salamis)之濱；
有名王嘗踞坐其巔兮，
臨大海而點兵。
千檣兮照海，
列艦兮百里。
朝點兵兮，何紛紛兮，
日之入兮，無復存兮！

五

往烈兮難追；
故國兮，汝魂何之？
俠子之歌，久銷歇兮，
英雄之血，難再熱兮，
古詩人兮，高且潔兮；
琴荒瑟老，臣精竭兮。

六

雖舉族今奴虜兮，
豈無遺風之猶在？
吾慨慷以悲歌兮，
耿憂國之魂磊。
吾惟餘赬顏爲希人（Greeks）羞兮，
吾惟有淚爲希臘（Greece）灑。

七

徒愧赧曾何益兮，
嗟雪涕之計拙；
獨不念我先人兮，
爲自由而流血？
吾欲訴天閽兮，
還我斯巴達（Sparta）之三百英魂兮！
尙令百一存兮，
以再造我瘦馬披離（Thermopylae）之關兮！

八

沉沉希臘猶無聲兮；
惟聞鬼語作潮鳴兮。
：鬼曰「但令生者一人起兮，吾曹
雖死，終陰相爾兮！」
嗚咽兮鬼歌，
生者之瘖兮奈鬼何！

九

吾嘵嘵兮終徒然！
已矣兮何言！
且爲君兮彈別曲，
注美酒兮盈觴！
姑坐視突厥之(Turkish)跋扈兮，
聽其宰割吾胞與兮，
君不聞門外之鼙鼓兮，

且赴此貝凱（Bacchanal）之舞兮！

十

汝猶能辟壘之（Pyrrhic）舞兮，
辟壘（Pyrrhic）之陣今何許兮？
舞之靡靡猶不可忘兮，
奈何獨忘陣之堂堂兮？
獨不念先人佉摩（Cadmus）之書兮，
事以遺汝庸奴兮？

十一

懷古兮徒煩寃，
注美酒兮盈尊！
一醉兮百憂泯！
阿難（Anacreon）醉兮歌有神。
阿難（Anacreon）蓋代詩人兮，
信舊事暴君兮；

雖暴君兮，
猶吾同種之人兮。

十二

吾所思兮，
米爾低（Miltiades）兮，
武且休兮，
保我自由兮。
吾撫昔而涕淋浪兮，
遺風誰其嗣昌？
誠能再造我家邦兮，
雖暴主其何傷？

十三

注美酒兮盈杯，
悠悠兮吾懷！
湯湯兮白階（Purga）之岸，

崔巍兮修里(Suli)之崖，
吾陀離(Doric)之民族兮，
實肇生於其間；
或猶有自由之種兮，
歷百劫而未殘。

十四

法蘭(Franks)之人，烏可託兮，
其王貪狡，不可度兮。
所可託兮，希臘(Greeks)之刀；
所可任兮，希臘(Greeks)之豪。
突厥(Turkish)慓兮，
拉丁(Latin)狡兮，
雖吾盾之堅兮，
吾何以自全兮？

十五

注美酒兮盈杯！
美人舞兮低徊！
眼波兮盈盈，
一顧兮傾城；
對彼美兮，
淚下不能已兮；
子兮子兮，
胡爲生兒爲奴婢兮！

十六

置我乎須寧（Sunium）之巖兮，
狎波濤而爲伍；
且行吟以悲嘯兮，
惟潮聲與對語；
如鴻鵠之逍遙兮，
將於是焉老死；

奴隸之國非吾土兮，——

碎此杯以自矢！（註二三）

拜倫著作品提要——卡爾特·哈洛遊記是一部長歌。內容共計四篇，拜倫經過了八年之久始全部作成。前兩篇所紀載的都係葡萄牙（Portugal）、西班牙（Spain）、希臘（Greece）、阿爾巴尼亞（Albania）、等地方的人物和風景。後兩篇所紀載的都係比利時（Belgium）、萊茵河（Rhine River）、瑞士（Switzerland）、威尼斯（Venice）、凡拉娜（Ferrara）、芾羅倫司（Florence）、羅馬（Rome）等地方的人物和風景。他這四篇詩歌，在富麗堂皇之中，含有悲鬱淒愴的情懷。在拜倫的早年，他也曾夢想過古代的文物；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有古典思想的革命詩人，換句話說，拜倫是浪漫主義的考古派詩人。這，在卡爾特·哈洛遊記（Childe Harold Pilgrimage）詩中，他能夠被人很明白地認識。詩中追慕西班牙（Spain）的古文明，描寫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的風士和瑞士（Switzerland）的山色，使讀者感覺非常有興味。加以全詩氣魄雄偉，大有勇敢少年的狀態，更使讀者們虎虎生氣。（註二四）

海盜（Corsair）是一部故事化的詩集。內容敍述詩中的主人名康乃特（Conrad）的事情。康乃特是一個有高尚思想的人，因為受了種種在社會上所遇到的激刺憤而為盜。當他初起時，也很想為人謀些幸福，後來他所遇見的人大都是忘恩無義或嫉善害人的，使他善良的性情漸漸地埋沒而流入恨人、厭人甚至祇知自我的滿足而不再為人做好事情了。他在地中海面上為盜是自由自在而不受任何制度的束縛的，因之他能生活。他對人類和

上帝，都加反抗，所愛的祇有他的妻子美陀拉(Medora)一人。有一次，康乃特(Conrad)去打擊州官齊特・柏卻(Seyd Pacha)，卒被他們捕去下獄。那裏知道齊特・柏卻(Seyd Pacha)有一愛妾名個兒娜(Gulnare)，在牢獄裏逢見康乃特(Conrad)後對他非常心愛，結果個兒娜(Gulnare)殺死了齊特・柏卻(Seyd Pacha)而偷偷地和她的戀人逃往他處。個兒娜(Gulnare)心愛康乃特(Conrad)的原因是多半因爲他的外表非常英武。他倆跑到家裏去的時候，事情來得湊巧，便是美陀拉(Medora)已死了。在常人看來，不見舊人且喜新婚罷。那裏猜得出康乃特(Conrad)追念亡妻，哀傷非常，以後便遯世不見知，而世人亦不知他究屬如何結局。這部詩集是拜倫最有名而又最給人毀謗的詩。(註二五)

孟夫來德(Manfred)是部戲劇化的詩集。敍述阿爾卑斯(Alps)山畔的事情，以孟夫來德做全詩的中心人物。孟夫來德(Manfred)和他的繼妹愛慈太蒂(Astarte)發生戀愛，即弗洛特博士(Dr. S. Freud)所謂的依迪潑司性錯綜(Œdipus Complex)了。後來孟夫來德不知怎樣忽然地把他的繼妹弄死了，事後他自己在良心上又感覺到極大的苦痛。在平常人處了這樣的心境，定是向宗教去求安慰，但他是自信心極強的人，對以信仰宗教去懺悔罪孽的思想從沒有過。他住居在阿爾卑斯(Alps)山中時，非常煩惱。有一回，七個妖怪齊來問他所祈求的是什麼，他們說祇要他怎樣祈求他們七個都可以給他如願，就是他要有偉大的權柄，他們也可以照樣做到。但是孟夫來德(Manfred)是一個自我主義者，又是個悲觀主義者，他對他們說，我沒有什麼祈求，我所祈求的祇是能「忘掉自己」而已。所謂「並我此身而無之，則我之樂又將無極。」一個人苟能求到忘記自身，那麼世界上的

一切愁苦自然地都消失了。七個妖怪以爲他說的話是指「死」的，那裏知道他說，就是「死，」在靈魂不滅者的說法，恐怕「死」也不是忘記自己最妙的辦法罷。又有一回，他因爲活不得和死不得的二層痛苦交相壓逼，他向他的繼妹的靈魂祈求，求她對他寬恕，但在他心地上毫沒有慰藉，結果還是失敗。此後常有妖怪來向他胡纏，但他的自我觀念極強，終受不到絲毫影響。這是一篇富於哲學思想的戲劇化的詩，大意在表明一個人自己做成的善惡，也只有他自己纔能判斷。否則他人、妖怪和其他一切都不能對之發生任何影響。這，也許是拜倫詩人在他本國受到了離婚等種種說不出的苦痛，在內心上反現着各個方面的現象而寫成的文字。的確，這是拜倫最有名的著作，也是最能代表拜倫種種精神與思想的著作。近世紀以來所說的「世紀的痼疾」的煩悶，在這篇詩裏可以找尋到。(註二六)

該隱(Cain)也是部戲劇化的詩集，內容是先從聖經(Bible)上的亞當(Adam)與夏娃(Eve)說起。他倆因爲偷了樂園(Paradise)中的禁果，觸犯了上帝的怒意，降謫到人間來。他倆有二個兒子，該隱是大兒子，小兒子名做亞伯(Abel)。大兒子是耕種的，小兒子是畜牧的。有一次，是祭耶和華(Jehovah)的節日，該隱拿果物來奉祀神明，亞伯則殺了一隻羊去祭他；那裏知道耶和華對該隱大不滿意，因之他不受該隱所供獻的禮物，獨於亞伯的供物，全受下來，認爲滿意。這樣以後，該隱對神明和他的弟弟，非常憤怒，他便放火把這些東西付之一炬。他又想到這樣的做人簡直和受罪差不多，遂把他的弟弟亞伯殺掉了。從此，他以爲可使一切的罪孽和痛苦都歸之他自己一身擔任。神明因他如此無禮，更加震怒，爲懲戒他的罪孽起見，便在該隱的額上烙了一個印記，同時，又把他驅逐

出樂園，放謫他到荒野裏去，永久受人們的呪詛。後來，該隱又把他的愛子殺掉，他殺子的原因是這樣的：明知把兒子養育成人以後到底還是逃不了一個死的，那麼撫養大他便是罪惡。還有他說人生是痛苦，養育大了一個兒子使他終身受苦，那算不得眞愛，而且也是一種罪惡。這種種罪惡，都是從樂園裏種智慧果以來的神的罪惡所產生與滋長的，因之他不讚美神而且呪詛神。拜倫一生的行誼與精神，可以這篇劇詩來代表。（註二七）無怪司格脫(Walter Scott)批評他爲「偉大的劇本」，雪萊(Shelly)讀了這首長詩稱拜倫爲「密而敦(John Milton)後無敵的大詩人」，德國的歌德(Goethe)稱此詩爲「空前傑作，在英國文學中爲無可並肩的」了。但英國社會素以頑固見稱，當然對拜倫要攻擊到體無完膚，而我們的大詩人從此流離異國，客死他鄉了，因這篇詩歌而受責罰是無疑的事情。

唐璜(Don Juan)是拜倫和他的情婦裘克西奧里伯爵夫人(Countess Guiccioli)從畢薩(Pisa)移居到琪諾亞(Genoa)別墅住下的時候，做的最後的而尚未完成的十六篇諷刺詩。大意是借西班牙(Spain)的材料寫男女間相愛戀的故事，以嘲笑英國這個假冒爲善的社會。全詩的主角唐璜是個美麗而淫蕩的男子，他在十六歲的時候，便和年已五十歲的亞爾芬索夫人(Mrs. Alphoneo)名求麗娃(Donna Julia)的發生愛情，結果他給人家譏笑。爲避免恥辱計，他即避地海外，而在旅途中所乘的船隻覆沒了，他幾乎沉死。所幸在一小島上得暫居住，那裏有個海盜的女兒非常美麗而且也是和他很恩愛。不知怎樣他倆的恩情被海盜知道了，海盜想出一個計策，那便是把唐璜賣給人家做奴隸。唐璜想了方法，假裝着女子模樣，到土耳其(Turkey)宮中去，受宮中婦人

的招待，起居飲食和她們一樣的舒服。後來，她們發現了他是個男子，唐璜遂偷偷地逃入俄國軍隊裏去當兵職，大得女王加泰鄰（Catherine）的寵榮。最後他受女王命出使英國以考察政治對於英國的社會痛加攻擊。(註二八)拜倫一生反抗因襲社會種種的精神，都包含在內了。

拜倫的作風及其影響——我們讀完了哀希臘歌（The Isles of Greece）和他的各篇長詩，不消說，都該承認拜倫的氣魄是十分的雄偉的了。歌德（Goethe）說「一個品格如此超羣的人，在文學中先前沒有存在過，將來或者也不再出現了。」這些話正是對拜倫性格方面的局部的發話。在英國，雖是詩人的祖國，對拜倫的批評遠不及歐洲大陸各國榮譽地對他。德、法、意、俄、西班牙等國家不僅推崇他，他們各個國內新浪漫派文學全是受拜倫直接的和間接的影響的。實在，他在國外的名譽比了在國內大，因爲他介紹了新的意境和新的觀念到英詩裏去之故。他有熱烈烈、煖烘烘的氣魄，凝合着憤世嫉俗、悲歌慷慨的腔調，再加以他粗糙的文筆，以造就他特殊的作風。人們對他的批評的究竟至今還在五里霧中；這顯明地大家還認不清拜倫。也許他使人顛倒的長處是在氣魄的雄偉和性情的豪爽，而他最使人不滿意而懷疑的那便是他的情感常是不誠懇的而且裝腔作勢似乎哄人的樣式。他詩的作風，在英國人的眼中看來，地位不見得怎樣高。雖然，他自己說我一夕醒來已是詩壇上的拿破崙；但以功力論，他到底比不上華茲華士（W. Wordsworth）、顧勒律己(S. T. Coleridge)、雪萊（P. B. Shelley）和基慈（John Keats）。他寫文字的時候，沒有蒲伯的正確性和屈萊頓(J. Dryden）的堅實性，結果造成了他粗糙的作風，因之英國人批評拜倫的詩僅是第二流作家的作品而已。

他所以在全世界站得住而博得很多數人的崇仰的緣故是在他詩的哀艷，我說這些哀艷明明是「世紀的痼疾」的煩悶。廚川白村說：「少年人歡喜拜倫的詩」這多半因爲他的狂熱正是少年人的普遍性，而反抗、哀感、又是性慾的煩悶的在外的發現，在少年人身上是慣見常備的事。拜倫的特性恰似一個革命家，他要破壞現實而實現理想，所以有個批評家說：「密而敦(John Milton)的詩是宣揚上帝對於人類作爲的公正，拜倫的目的卻是宣揚人類對於上帝的作爲的公正。」蓋萊爾(T. Carlyle)批評他的作品說：「他沒有把眞實有生命的思想貢獻給人類。」安諾德(Matthew Arnold)說：「他教我們的很少，可是我們的心靈卻感到他像一個霹靂。」史文朋(A. C. Swinburne)是反對拜倫最烈的人，他覺得「拜倫的所以能夠在外國享着大名，不是他自己的作品如何地做來工緻使然，乃是他的詩文傳到了大陸上的各國去後，給各國翻譯的人經過一番磨練的工夫，因而可以格外見得拜倫的詩文十分工細有以致之。而且他在音律上的失調，意義的粗糙，在翻譯的時候，當然是被更正的。何況拜倫寫的文字以氣魄雄偉見長，這又是翻譯家所喜譯的而最易介紹的；假如把沙士比亞(Shakespeare)著作的漢漠萊脫(Hamlet)等劇本譯到異國去，便不易見好，就因這個緣故。」我們雖不便肯定史文朋(A. C. Swinburne)說的這些話都不差，但至少拜倫的詩有的確實是有弊病的，也許這是撒但派 (Satanic school) 領袖特殊的作風。

瑞夫登·臺爾默教授(Prof. F. Sefton Delmer)說：「拜倫是歌頌自由的詩人，他由旅行漫遊想要達到他的自由的理想，他熱誠地摯愛自然山水，但是他重要的工作是做英國生活的譏諷家，並不是自然界的解釋者。」

他的力量是含蓄在嚴厲地憎惡英國社會和所有欺詐虛僞的習慣這一點上，然而，像一個現代的大諷諫家梅笛斯(G. Meredith)所指出的，他的致命傷是誤取一種反對社會的態度，因此他自己變成一個滑稽的人物。如果以敍述故事論，拜倫只有微小的創造力量和微小的想像力。他是個偉大和有魔力的人，但不是偉大的導師或深刻的思想家，並且他時常寫出極粗率的英文。在新近幾年，他的詩大失其浪漫的光輝，但是這地中海化的英國人的閃爍燦爛的熱情還是迷醉着讀者們的心。歐洲大陸曾受拜倫的個性和作品無限量的影響，拜倫體的裝作風行一時。法國的阿爾福萊特・地・馬司萊脫(Alfred de Musset)、德國的海李其・痕海(Heinrich Heine)、俄國的勒蒙陶夫(Lermontoff)，都自認是他的信徒，而裝作是厭世者。在德國這種拜倫體是見於（一）海痕(Heine)的漫遊記(Reisebilder)（一種像少年勇士哈洛特(Harold)的散文）和希伯來的歌曲(Hebrew Melodies)，以及他的一些厭世(Weltschmerz)詩和他的憎惡人類；（二）像漢衛・霍甫孟・費蘭氏萊(Herwegh. Hoffman V Fallersleben)，和夫來里格勒(Freiligrath)這些政治詩人。他們都像拜倫認定所有的帝王都是暴君；並且固執着惟有革命這世界纔能夠免受地獄的汚辱；（三）立來克朗(Liliencron)的寶格夫來(Poggfred)（摹仿當・璜 Don Juan）；（四）屈里斯塞(Treitschke)的美妙的拜倫論(Lord Byron)，表現出專適君主政體的大擁護者也受着拜倫的顯耀的人格的魔力；（五）甚而偉大的詩人歌德(Goethe)也一次熱烈地深信他。浮士德(Faust)中的人物愛佛郎(Euphorion)就是代表拜倫。他舉出愛佛郎來表現一個人同時兼有浪漫理想和古典理想。歌德以為拜倫是個大有希望的人，然而，歌德在未死之前就曉悟他把他的英雄的

身份估量得太高了。」(註二九)這些都是對拜倫極有見地的觀察。

第六節　雪萊

雪萊的一生——波賽・白希・雪萊(Percy Bysshe Sholley)和拜倫 (G. G. Byron)、基慈 (John Keats)一樣地被人稱做撒但派(Satan school) 詩人。(註三〇)他父親名丁美賽・雪萊(Timothy Shelley)母親名伊莉沙白・潘佛爾特(Elizabeth Piefold)，雪萊是他倆生的長子、他的祖父是富庶的塞克斯(Sussex)族一分系的族長，一八〇六被封做從男爵。一七九二年八月四日，這位撒但派(Satan school) 的詩人雪萊(Shelley)生於華獻姆(Horsham)的費爾特地方(Fiold Place)。他在孩童的時候，和白拉克(Blake) 相似，是一個富於幻想的人，常是夢想着假想的龍和無頭的一切奇異動物。一七九八年，他和姊妹同入小學校讀書。當他已是十二歲了，他轉入一個最著名的愛敦 (Eton) 豫備學校去。一八〇九年冬，他正是十七歲的青年，便開始寫他的詩猶太人 (Jews) 與散文柴斯屈露雪(Zastrozzi)。那年又作成維克托與格瑞詩集(Original Poetry by Victor and Caozire) 與尼吉爾遜遺詩集(Posthumous Fragment of Margaret Nicholson)。這些作品多少增加了他的名譽，所以，雪萊在一八一〇年四月十日考入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 讀書以前，人家已知道他的名字了。

雪萊入牛津大學以後，對學問一道，刻苦用功，但，憎惡規定的死功課與機械式的學生生活是他的習慣。一八

一一年二月雪萊因信仰休謨(Hume)哲學與自由研究的結果，著無神論(Necessity of Atheism)。這是一篇論文。因這篇文字的印刷與散發，大學當局認他是思想激烈的學生，便把他開除。他的同志荷格(T. J. Hogg)也和雪萊受同樣地待遇，一塊地離開大學，那時正是三月二十五日。雪萊的父親很不贊成他兒子的這種行動，所以在得到那個出校消息以後，不准雪萊回家去，雪萊沒有法子，只得和難友同住在倫敦波蘭街(Poland Street)十五號門牌的屋子內生活着。後來，他窮了半年，他的父親允許每年給他二百鎊，於是雪萊在經濟方面總算有了些辦法。

一八一一年夏季，他和一個女學生哈麗愛·惠斯白洛克(Harriet Westbrook)在愛丁堡(Edinburgh)結婚。據說哈麗愛·惠斯白洛克是爲雪萊的革命態度所誘惑了而以身許他的。他倆初結婚是很和睦，二人同往各地去旅行，有的地方他倆曾打算過長住。一八一二年二月，雪萊刊行一篇革命的文章敬告愛爾蘭人民(Address to the Irish People)及其他指爲反叛的論文，都伯林(Dublin)當局因之警告他離開該地。以後，他倆仍是隨處往來。一八一三年四月，他們又回到倫敦，在六月裏生了一個孩子名做愛安慈(Ianthe)的。那年馬白皇后(Queen Mab)刊行，這是雪萊早年的一篇好文字。他和他夫人的婚姻，到底不能圓滿，漸漸地，他和他的好友高德文(Godwin)的女兒名做瑪莉(Mary)的發生了戀愛。瑪莉那時正是一位十六歲的小姑娘，他倆的愛情一天深似一天，最後，他倆於一八一四年七月私奔到法國去。從此，雪萊沒有和哈麗愛·惠斯白洛克夫人見過面。夫人因受盡了刺激，於一八一六年十二月自殺。

雪萊和他的戀人以及他戀人的姊姊傑恩・克理孟（Jane Clairemont）在法國和瑞士遊覽，直到他們帶的錢都用完了，纔回英國。一八一五年，雪萊的父親繼承族長遺下的爵號與財產。雪萊想了種種的計劃得和他父親講明他的經濟的窘況，此後每年纔能津貼到一千鎊。現在，雪萊將和拜倫一樣地往各處遨遊，關於天然景物，他漸漸地增進了不少知識。以前他雖也寫了些作品，但人們對雪萊的有價值的天才還沒有認識清楚，這也許爲了詩人寫東西並未純熟的緣故。漫遊，也可說像我們中國士大夫的讀萬卷書後行萬里路一樣，對雪萊的學藝方面確是有進益的，因之，他的天才從此將給世人們認識。

一八一六年，他作惡魔（Alastor or the Spirit of Solitude），即於是年出版，是一部結實的作品。那年五月，他到日內瓦去，便在那裏見到拜倫。這是他倆第一次會見，在英國文學史上是可以紀念的一回事。他們二個撒但派作者相逢一處，終日聚談革命、文藝和哲學等各種問題。雪萊那年秋天回英國去，因爲要籌備他和瑪莉・高德文（Mary Godwin）女士的結婚儀式。十二月間，他和高德文女士結婚。到了明年，雪萊寫長詩回教徒的反叛（The Revolt of Islam），這是一篇富於革命情緒的詩篇，但是我們的詩人爲了他看護前妻的小孩問題，被平衡院的訴訟纏擾不休，那年冬季有了肺病的徵候，這使他自己生了不少恐懼。

一八一八年三月，他便和他的孩子名愛麗格勒（Allegra）的離開英國而到意大利去養病，從此他便打算在意國久居。拜倫和他那時既是重見，又是常見，那時雪萊僑居在外，除了拜倫（G. G. Byron）與吉慈朋氏（Gisbornes）夫婦外，更無什麼相識的朋友了。一八一八年，詩人雖是在病苦中活着，但他的病已漸漸地有了起

色。一八一九年，他著的羅瑞與海倫（Rosalind and Helen）出版，善綏（Cenci）是一部劇本，根據意大利罪犯的可怖的故事，也在那年印行。但那年雪萊有件傷心的事情，便是他的兒子威廉（William）的死殤；也有一件相償所失的事情，就是在這年十一月另一個兒子在茀露倫司（Florence）產生。這個嬰孩長大了便是波賽・茀露倫司・雪萊爵士（Sir Percy Florence Shelly）。一八一九年，他著自由的波洛美透思（Prometheus Unbound）明年出版。一八二〇年，他印行所著的抒情詩。自一八一九年夏季起，他被人斥為富於危險性的無神論者，且受每季評論（Quarterly Review）極猛烈的攻擊。英國人看他和洪水猛獸一般，就是僑居在意大利的英國人也瞧不起他。一八二〇年一月初，雪萊和他的夫人同居在畢薩（Pisa），拜倫也搬來和他倆來做鄰居。那年雪萊出版政治的諷譏文依迪潑斯暴虐（Œdipus Tyrannus），也受人的猜疑。

一八二一年，意國發生了一件新的案子，便是新入教的愛美利亞・維菲安尼（Emilia Viviani）因為要實行她的柏拉圖式的戀愛（Platonic Love）而下獄。雪萊被她鼓動了詩興，作成愛比瑞西提頟（Epipsychidion）。同年，基慈（John Keats）詩人死，使他也十分傷心。為了紀念基慈，他著愛堂禮四（Adonais）哀詩，這是在畢薩印行的。那年四月，馬夫拉可達多王子（Prince Mavrocordato）往訪雪萊夫婦，鼓舞雪萊對希臘自由的宗旨發生興趣，歌劇希臘便是為此而作的。

一八二二年四月，雪萊的朋友們都到海邊去避暑，在李列西（Lerici）附近租定瑪格尼別墅（Villa Magni）。這所海濱別墅是船式房子，而又異常暢適的，雪萊的素性最歡喜海，他在白天總到那裏去度日，晚間在走廊上休

息，好像住在海面上。他們有一位遊侶維廉司夫人(Mrs. Willies)能玩六弦琵琶，還有幾個遊侶能講幽默的話，因之，詩人雪萊在那時的生活是很舒服的。生之勝利便在那時作成。七月八日，雪萊與維廉司(Willies)帶了一個英國水手從列格行(Leghorn)到司坡謝(Spezzia)去訪他的朋友萊·航特(Leigh Hunt)，再坐着他的划船到李列西(Lerici)去。划船的水手稍不留心驀地和一隻三角帆船相撞。結果造成了雪萊詩人的悲劇；他們全船的人都沉溺了。一星期後，雪萊的屍體在維愛列格陸(Viareggio)發現，被海水衝上了海岸。正在拜倫(Byron)航特(Hunt)甚憂急異常的時候，他們見了死去的雪萊，不消說大家都稍為放心。最後，他們把他的屍身焚化了，葬在和青年短命詩人基慈(J. Keats)墳山相近的地方，在羅馬的英國僑民墓上，於是，英國百世留名的抒情詩人的靈魂得了終久的歸宿。

雪萊作品提要——雪萊是英國文學史上富於天才的抒情詩人。假如我們說拜倫的一生是「眞」，基慈的一生是「美」，那麽我們可以說雪萊的一生是「善」了。他著名抒情詩有西風歌(West Wind)、雲(The Cloud)、給夜(To Night)、給天戳(To a Skylark)等小詩。讀者對他倘要更多的認識，那其餘的著作，也應研究。

惡魔(Alastor or the Spirit of Solitude)是一篇長詩，內容描寫一個人有二方面的感覺：一個是專求理想的美麗而對一切不知足的旅行者；另一個呢，是不知輕重的社會改良家，專想把固有的一切政治的與社會的制度推倒，以建設他們快樂的大同社會。惡魔是雪萊「善」的印象的較大模型。在詩的裏面，我們可以感到萬籟無聲的大宇宙裏，有一個尋求「愛的幻夢之姑娘」的人在無休息地行走。這個人以為能尋到這樣一個姑娘

便可滿足他的愛美的習性了。雪萊用詩人烘雲托月的手法來描摹自然間的一切，隨處覺得絲絲入扣；全詩寫來像在夢境中，而沒有實際的印象。惡魔也許是詩人自己的懺悔，但對一切事物還是至死不倦地永在「希望」中。

自由的波洛美透思(Prometheus Unbound)是一部抒情詩化的戲劇，也是雪萊用革命的熱情做成的最好作品，在雪萊做的各篇詩中，這也算是最有骨格的一篇詩。雪萊的幻夢一般的哲學觀念，是法國大革命後奇異的產物，所以雪萊對國家、教會和社會都認做是障礙一個人從生長以達到完全的幸福的暴君。雪萊同一般熱心的社會改良家一樣，忘記了教會和國家及一切社會的法律是因有所需求而產生，不是無所需要而有意做弄的。在雪萊這篇詩裏，波洛美透思是代表人類的自身——一個公正與尊貴的人羣——被傑夫(Jove)所束縛而成了社會上種種的組織；他更說明障礙人羣進化的暴君在事實上有推翻的必要；推翻了牠，大宇宙間的「愛」與「善」纔能出現。這篇戲劇完全是受了法國革命的影響而作成的，可以說大都是襯托「民主國有公道」的話。

善綏(Cenci)是寫實的戲劇，根據意大利史蹟，內容敍述一五九九年羅馬城內發生的一件罪案，全篇至要的意思是「純善」反對「純惡」，描寫一個兇惡的父親把他的女兒比德羅·善綏(Beatrice Cenci)不當人看待，對她用種種手段壓逼，後來這女兒受不了苦楚，跟她的繼母和兄弟們想謀殺這野蠻的父親。有些人把這件故事看做是雪萊反對天主教的意見。

愛堂禮四(Adonais)是一篇輓歌，容清凄惋，也祇是雪萊的詩筆，纔寫得出；當雪萊在得到基慈死亡的消息後，內心非常悲痛，這首輓詩是專為紀念這短命詩人而作。牠在世界的文壇上是極有地位的，與密而敦(J. Mil-

ton)的蘭細陶斯(Lycidos)和丁尼生(Tennyson)的紀念詩(In Memoriam)，在英國文學中同是被人稱做「三大輓詩。」(註三二)

雪萊的作風——講到雪萊的作風，我們可以分成二方面觀察：「散文」與「詩歌。」他寫詩歌比寫散文擅長，所以讀者在他散文方面所產出的印象多少是沒有詩歌的印象那樣生動。關於詩歌，他寫來富於夢一般的幻想和花一般的幽思，這是這位天才的浪漫詩人的特長。假如我們不明白詩的意味，只要一讀雪萊的短詩，便立刻自然地會感到詩的性靈；雪萊短詩的潔淨，像蓮花的出汙泥而不染，同時，他詩的內容又是奇光四射，閃閃逼人的，這種境界，當然讀者要自己去領悟，從文字上或言語上是說不明白的。實在，雪萊是富於慷慨的性格，所以，在文學上，他有這樣偉大的成功。他底詩的精神，可以說是夢的想像，但他也不是完全空想的，他能夠用希臘和意大利的古典思想把牠詩歌化，所以人們覺得他筆法的超絕和造語的優美了。從他詩的本身上，發現了雪萊個人的思想、智慧和經驗都可以聯繫成爲一種關於美學的系統。這種美學的系統，便是他精神生活擴充到最高度的模型。

在他的散文方面，我們可以見到他是一個受法國革命的強力所產生的文學家，他很有捉摸的引導人們向自由、博愛、平等的大道上去完成一個時代的人物的使命。爲了這個緣故，我們也可以在同時或同是一篇他的喜劇或悲劇裏，發現他二方面或多方面的人物代表：一方面是像先覺、教師、或傳道者，能引人入勝地感覺到人生的空虛和無聊，以自求解放和覺悟之路；另一方面呢，很可以見到的，他是怎樣地懷着偏見以攻擊衰老的英國傳說的道德和思想。

雖然，僅就雪萊這二個似乎相反的性格的現象看來，好像他的人品不見得多麽高，但是我們應該認識，雪萊在他本身上有一個連繫的美學的統系；這便是他的人生是建築在想像的詩歌和多感的散文上面的；換句話說，他的人生是文藝與革命的結晶或織物，這樣，我們可以明瞭雪萊實在是一個革命的詩人。有人批評雪萊的文體，大體上是退步的，把他不佩服哥克納派（The Cockney School）文人的濫用辭藻，算做他可以給人攻擊的證據。這未免有些偏見，因爲，雪萊的作品是很仔細斟酌過的，和拜倫的作風比較，實有過無不及。他的散文是精巧地把每個有強力性的字聯綴起來寫成的，以表現他片段的或整個的思想；譬仿說拜倫的文氣像烈火，那麽，雪萊的文氣活像汽水，是和變動的富於靜性的東西一樣，所以，花、月、蒸氣、珠子、都是雪萊詩和文的象徵。拜倫詩人是爲參與人家偉大的戰爭而死的，雪萊偏是無所爲底去乘船溺死的，這二個詩人的歸宿便顯示了他們一生的所作、所爲和所蓄蘊的心地。

第七節　基慈

唯美主義的先驅——請看下面的詩句：

「美麗的東西纔是永遠的愉快；
這樣的愛漸次增加，
再也不會消失的；

「美」供我們以靜寂的樂園，
使我們享受甜密與康樂的酣呢。」
又
「「美」卽是「眞」；
我們在世間所知的一切，
與所求知道的一切，
只是這個「眞美」能。」

這些詩句是一個年輕的詩人所寫的主張。他便是影響英國文壇和世界思想的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的唯美主義詩人約翰·基慈（John Keats）。從基慈產生後，英國纔有史文朋(Swinburne)、馬理斯(Morris)一輩文人，受他的影響，而主張藝術的人生觀。其後又有王爾德（Oscar Wilde）主張「爲藝術而藝術」的尖銳的唯美主義（Æstheticism），這些都可以說多少是受了些基慈的影響的。基慈是哥克納派（Cockney School）著作者中之一，哥克納派作家雖有時被人刻薄地嘲笑，但基慈的天才之出類拔粹，畢竟成就了世界上最聰明、最偉大的詩人。

他是馬夫的兒子，可是他的名字可以和莎士比亞(Shakespeare)、密而敦(Milton)並列，而並不覺得不稱。他是卑賤、短命的，他所有的，祇有他芬芳撲鼻像花一般的詩句。在他生着的時候，誰也沒有留意到他的天才，不像

拜倫(Byron)、雪萊(Shelley)、華茲華士(Wordsworth)、司格脫(Scott)一般，他們的作品，在生前已誘惑了多少人的心理。基茲(Keats)生前，並沒有人注意到他的名字，他的天才，直到死了以後若干年，纔給人驚奇、欣賞、讚歎，認為大有價值。有人說，在英國詩壇上，除了莎士比亞(Shakespeare)以外，沒有人像基茲(Keats)更英國式(English Style)的，這可見他詩的造就了。

基茲的一生——約翰·基茲(John Keats)，一七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人說是二十九日）生在芬茲堡壘馬路(Finsbury Pavement)的司黃與荷白旅館(Swan and Hoop Inn)的馬槽裏。他的父親，便是這馬槽裏的馬夫，名做湯姆氏·基茲(Thomas Keats)。基茲幼年到安菲爾德(Enfield)學校去讀書，那時他的家境，還算不壞，後來他的父親在一八〇四年那年，從馬上跌死了；他的母親法蘭瑞茲·金林氏(Frances Jennings)纔再嫁給一個名維廉·陸林氏(William Rawlings)的馬夫。不到幾時，他倆又離開了。約翰·基茲(John Keats)那時仍是繼續讀書，但他天才的嗜學性，還沒有機會引誘到克苦用功方面去，所以他在未離學校以前，常常很喜歡遊戲；直到他離開了學校以後，他纔忽然轉移他的全副精神到學問上面去，那時，他的嗜好學問，正像他以前的嗜好遊戲一般。

一八一〇年二月，他的母親死了，基茲哀痛非常，這也許損傷了他身體的健康。他從此歸保護人照顧，把他領到愛德孟塘(Edmonton)地方去學習外科醫生。佛吉爾(Virgil)與斯賓塞(Spenser)的詩歌，都是在那裏認識了他的好友珂拿克(Charles Cowden Clarke)後，纔有興趣去研究的。他創作的天才是被斯賓塞(Spenser)

著的仙后(Faerie Queene)所喚醒的，因爲他讀了這篇長詩後，纔有心意要寫出他自己的胸懷。一八一四年，他和外科醫生漢孟(Hammond)不睦，所以他離開了他而轉到聖湯瑪氏與甲義醫院(St. Thomas' and Guy's Hospital)去學醫。

一八一七年，他到倫敦和哥克納派(Cockney School)文人發生關係，就在那時，他努力寫他富於美術性的詩篇。他一方面寫詩，一方面依舊做他本來的職業。一八一六年，他就被派到甲義醫院(Guy's Hospital)去服務，擔任醫生的助手。不過，基慈的性情和外科醫生的職業卻始終不合，所以，他不到一年便拋棄了刀針的生活。自從基慈到了倫敦和哥克納派(Cockney School)文人來往以後，雪萊也結識了他，和他發生很真摯的友誼。最精美的商籟德(Sonnet)詩與幾封信札，便在這個時期寫成的，基慈曾把牠收入一八一七年三月出版的詩集裏。他最著名的敍述古典上神話的詩篇安特孟(Endymion)，是住在麻葛地(Margate)的時候作的，那時基慈因心境不舒服，退隱在那邊。安特孟(Endymion)出版以後，一般批評家對於這部新的詩篇下了嚴厲的批評，因之基慈覺得異常懊喪，幾乎犯了神經病，但他也並不灰心，以後又寫伊莎白拉(Isabella, or the Pot of Basil)。他從自己克苦的努力中，現在已到了詩情純熟的高潮。

這是一八一八年，他和他的弟弟湯姆(Tom)同住在特文區(Devonshire)，這多半因了要注意他有病的弟弟的健康。那年夏天他到蘇格蘭(Scotland)去遊歷，爲了天氣的寒暖陰濕不定，他自己也有了疾病，從了醫生的囑咐，禁止他再走路，於是用船走海道把他送回倫敦城。這次的病是來勢不輕的，以後基慈便沒有起色，當他愈

是病得兇險，外界對他所著的詩篇愈加攻擊得厲害，甚致有人叫詩人無須吟詩，不如「回到藥房裏去弄丸藥和藥油好些」一般的刻薄話。因他對這些評論的不甚加意，一輩人又轉心回意的重新去讚美他詩歌的美麗深淨，但環境的壓逼，對這位詩人並沒有放鬆。他弟弟的生活問題，他自己和芬尼·勃郎女士(Miss Fanny Brawne)的戀愛關係，以及人家種種對他的打擊，使他的病勢漸漸地成了沒有希望治愈的原因。但他在這樣困頓的情形下，面依舊盡力地著作着，那年冬作成聖阿格尼的祭夕(The Eve of St. Agnes)和哈潑利航 (Hyperion)二部詩篇。

一八一九年二月，他又和芬尼·勃郎女士(Miss Fanny Brawne)訂婚。這件歡樂的事情，更提高了他的詩才的創作性，那年春季，他寫成夜鶯(Ode to a Nightingale)，贈知己之神(To Psyche)和希臘古罇 (On a Grecian Urn) 等詩歌，這些都是富於美麗性的有價值的作品。夏季與秋季，他都在文起士端(Winchester)過，在那裏，他寫着女妖與阿茶(Oths)等作品。那年的十月裏，他因爲沒有職務，跑到倫敦去找尋事做，但他在旅館裏沒有多住，便跑回文起士端的文杜氏地方(Wentwoth Place)。

一八二〇年一月底，基慈因受了些涼，原來的疾病重發了，他此後不能再寫什麼東西，實在他疾病的根已深得很哩。那年七月，他的蘭彌愛(Lamia)和其他一些著作都出版了，這些使他受着不少人的讚美，在他也算是安慰。冬天蒞臨了，他的身體是最不適宜這個季候的，大家正爲他驚慌，忽然地有位他的好友雪萊夫婦寄來一個好消息，就是他倆要請基慈和他們一塊住到畢薩(Pisa)去。基慈後來雖爲了各種原因沒有即刻去，但那年九月，他

的確動身到意大利豫備住近他師。他是住在拉華司(Luworth)，在此地又寫他最後的「明星」一首商籟德(Sonnet)體的詩篇。雪萊(Shelley)屢次促他往畢薩(Pisa)去，但他以爲住在羅馬好些；他的病在表面上似乎較好了，但在那十二月裏，又發起來，一八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這個唯美主義的青年詩人壽緣滿了，不久他便葬在克慈塞司呂司(Caius Ceslius)金字塔邊的墓地上。(註三二)

基慈的作品——基慈生在世上，僅僅二十五年；他的著作，都是在將死的三年裏寫成的。一八一七年，他的第一卷小詩集出版，這僅是一種嘗試，這卷詩裏，有首有名的詩篇，最能表現基慈浪漫的作風的是眠與詩(Sleeping and Poems)。第二卷詩是安特孟(Endymion)敍述月亮裏面的女神戀愛着一個牧帝的故事，內容有些根據古代希臘的神話，所以意思方面有極含糊的地方，但他的描寫卻能美化，也許是基慈自傷貧賤，迷戀着塵世上的一切，無從擺脫，所以托了月亮中有位女神的戀愛，以自慰他寂寞的能。第三卷詩篇，是蘭彌愛(Lamia)、伊莎白拉(Isabella)、聖阿格尼的祭夕(The Eve of St. Agnes)、和其他等詩，這卷詩集是基慈一生所寫的好詩的彙合，所以有很大的價值，以作風論，內容是充分的清鮮、諧和，富於生命力。哈潑利航(Hyperion)一詩尤是其中最好的詩，寫來很像密而敦(John Milton)無韻詩的作風，但所記的事實，卻也是希臘神話裏面零碎不全的事。蘭彌愛詩的內容是敍述年紀輕的武士因爲迷戀女人而受到的苦楚，那知道這些女人，都是女巫和蟒蛇所化，有意迷昏他們的這樣一個故事。伊莎白拉(Isabella)一名巴西爾的盆(The Pot of Basil)，是大半根據於鮑卡西奧(Boccaccio)的菲羅倫司(Florence)地方的故事詩篇，內容敍述的是伊莎白拉(Isabella)的情人陸雷

昨(Lorenzo)被她的勢利的二個兄弟所謀害，和伊莎白拉(Isabella)對情人的忠心。聖阿格尼的祭夕(The Eve of St. Agnes)一詩敍述古時一個勇士從他的丈人的城堡裏偷偷地擔着他的新娘子逃跑的事實：這個新娘子的名字是美特齡(Madeleine)，她被一位勇士卜佛洛(Porphyro)所愛着，在聖阿格尼(St. Agnes)祭祀的晚上，乘着風雨的機會，私相捲逃到荒野裏去做人家。這種事實在古代封建的社會上是常常發生的，就是我們回溯到莎士比亞的羅美與朱麗嫣脫(Romeo and Juliet)一劇內的情形，也可以見到情人和死仇的女兒私奔等事情。這詩篇的佈景，是雪夜、城堡、老和尚、老看護婦、琵琶、荒野，都是用來竭力地表發中古社會的狀況的。第三卷裏還有些極有名的小詩：如夜鶯(To Nightingale)、希臘古罇(On a Grecian Urn)、給秋天(To Autumn)、贈知己之神(To Psyche)，都是富於蒲伯(Alexander Pope)一派的作風。

基慈在文學上的地位——英國文學史上能夠代表浪漫派作風的人物，當然要推拜倫(Byron)、雪萊、(Shelley)、司格脫(Scott)、華慈華士(Wordsworth)和基慈(Keats)了。這輩人物雖然都屬浪漫派(Romantic school)，但他們在作風方面也是各有各的長處，各有各的短處的。華慈華士(Wordsworth)的作品，常是帶着副道學先生的面孔，所以他的詩篇也富於道德和理性；拜倫(Byron)是個熱血的青年，性情上又異常的富於怒氣凌人的樣式，因之他的作品是失之粗糙；雪萊(Shelley)好像和基慈(Keats)沒有多大分別，因為他倆都是歡喜「美」和「愛」的，但雪萊(Shelley)是個社會改造者，他的詩也是主義的一種工具與宣傳而已；司格脫(Scott)雖也屬於新派和浪漫主義的作者，然他的作品顯明是古典主義中解放出來的東西，所以我們除了

承認他的小說古典化與文筆曲折高古以外，簡直沒有什麼可以和基慈(Keats)比仿。

基慈的長處，則在「美化一切」以完成他吟詩的大使命。我們現在要講到基慈在文學上的地位，先應該認清基慈有三點好處，這些是和人家的作品不同的：第一點，基慈想「美」化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他認定「美」是比任何東西重要，就是和政府的權力或法律的約束力也一樣有用。人類愈進化，文明也隨之愈高，那麼「美」的素養、「美」的需要和「美」的觀念，依此而漸漸地進步，以「美術」慰藉「工作」，是高尚的文明人所須有的事。第二點，基慈的書札寫來字字富於詩意，換句話說，他的信就似詩歌，因爲他在信裏所有的情緒都是人生的，而對於各種社會問題又是極熱心的。他的詩情與社會、人生、及一切諧和起來，並融合着他堅實尊高的人格。第三點，基慈和人家不同而值得我們欽佩的地方，就是他的全部著作，僅僅是在三年裏所寫成的，這個短促的時間，有這樣鉅大的成就，確實，是他不容易的努力。

基慈平時常喜歡把他自己比擬開探敦(Chatterton)，那裏知道這話不幸而中，他的短命，竟和開探敦一樣的可悲。但開探敦是在孩子的時候便死的，我們的詩人之死，卻已是二十五歲，那時不能說是孩子了。老實說，基慈雖享年僅是二十五歲，但他的詩歌和五十歲的丁尼生(Alfred Tennyson)的作品也相差無多。他可說是一朵早開的花，雖格外的美艷，然不經風雨，也易於萎謝。

並且，他在世的時候，一輩苛刻的批評家對他下過極不公平和最冤枉的批評，多半因爲他是屬於哥克納派(Cockney School)詩的作風的原因，但是基慈的精神並不畏懼人家不合理的笑罵，他和年輕的陸金文(Loch-

invar)一樣，「他騎着馬跑路，不帶任何武器；而且他是單獨進行的（He rode all unarmed and he rode all alone）。」只有誠懇而大量的雪萊首先認識他少年的才氣，在追悼基慈的詩篇愛堂禮四（Adonais）裏面，便直捷痛快地承認基慈是毫無疑義的偉大詩人。這種對他偉大地可讚美的名譽，在他生前，人家都反對着；但在死後，誰也承認是稱讚得很切當的。

很多人都承認他是列入浪漫派作家的，因爲他在各個方面都表現這種作風的好手。他似乎用字十二分地當心，所以他的詩情是「字」與「思想」的諧和，比較別個作家好得多。他所勝過別人的，是他爲詩歌而生活着，好像只有這樣，纔有藝術上至高無上的地位。基慈謳歌着「唯美」的一切，他以爲「美」，即是「眞理，」即是「善」；實在這些也是三位一體的。他於伊莉沙白時代（Elizabeth Age）的詩歌和浪漫派的作風，很有素養，因之他也和斯賓塞（Edmund Spenser）一樣，是詩人的詩人（a poet's poet）了。他的作品，大大地影響丁尼生（Tennyson），也影響到近代詩人的作風，其於德國的霍夫孟斯殺爾（Hofmannsthal）和斯萊芬・喬治（Slephan George），更是顯而易見的。

第八節　其他詩人

幾個歌曲作家——以上講到的像彭斯（Burns）、華慈華士（Wordsworth）、顧勒律己（Coleridge）、沙瑞（Southey）、司格脫（Scott）拜倫（Byron）、雪萊（Shelley）、基慈（Keats）這許多詩人，都是浪漫主義時代

初期及全盛期的大作家，除了戲劇以外，他們的人才之盛，在無論那個時代，不易見到。但是，還有其他一輩的詩人，是以作歌曲負名的像太瑪士·摩爾 (Thomas Moore)是拜倫 (Byron)的好友，又曾爲拜倫作傳記，他寫很多關於愛爾蘭 (Ireland) 事情的歌曲，同彭斯 (Burns) 的爲蘇格蘭(Scotland) 風土作歌一樣。太瑪士·康配培爾 (Thomas Compbell) 的戰歌，有巴爾的克的戰爭 (The Battle of Baltic) 等，在歌曲中，算很有名。詹姆氏·荷格(James Hogg) 寫奇美難(Kilmeny) 一歌，又做幾首很好的傑格派(Jacobite) 歌曲，但現在失傳了。

倫道——在許多浪漫主義的詩人裏面，華爾探·瑞萬奇·倫道 (Walter Savage Landor) 也是個佼佼不羣的人物。他寫詩歌歡喜摹倣着古代偉大的文豪，像賓達(Pinder)、愛依雪拉司 (Aeschylus) 和西雪羅(Cicero) 等的筆法。他的皇皇大著吉比爾 (Gebir)，眞不愧爲英國浪漫主義的佳作。可是他的著作，充分地富於希臘的作風，所以有人稱他的作品，是倣照雅典形式的。但他最有價值的，還在短詩；至於批評文學，也極著名。(註三三)

勃拉克——除了有名的拜倫、雪萊這輩人物以外，浪漫主義時代還有一位多才多藝的詩人，便是惠連·勃拉克(William Blake)。他生於一七五七年，死於一八二七年，是和彭斯同時代生着的，也是浪漫主義的先驅。本來，他的特殊的天才，不被人稱賞，直到十九世紀的中葉，拉菲爾前期運動(Pre-Raphaelite) 起始，勃拉克(Blake)纔被人認識。他擅長寫些優美的抒情詩和無結構的長詩。贈美慈神 (To the Muses) 一詩，甚至被人稱爲「黎明前的號聲」。他最崇拜密而敦(Milton)，但他寫詩的才能，比華茲華士 (Wordsworth) 先一些，用簡單言語以表現性靈。愚笨的歌(Songs of Innocence)和經驗的歌(Songs of Experience) 是富於音樂性的抒情曲，而

且寫來又是很簡潔的。(註三四)

第九節 散文作家與其作風

散文的趨勢——現在我們要講到散文了。在浪漫主義時代，散文和詩歌同樣地都成了革命的文學，以反抗古典主義的一切標準，來創造對世界對人類空想上整個的自由性。本來一輩作家寫作品時多根據於規律與式樣，現在他們都改換方向，注重發表個性了，像蘭姆(Lamb)、海利脫(Hazlitt)與地·昆散(De Quincey)等，一輩浪漫派的散文作家，都是這樣。因之散文的作品裏面，平添了不少的小說。大概我們可以看到的，這個時代的文學，在散文方面多是些評論報、雜誌，其他便是小說了。雖然那時也有許多書籍不是杜撰的，而且在報紙上也沒有批露過，但是大多數的散文作家，不論是一個小說家或是撰述者，好像都是與報紙有關係的人。

報紙的發達和批評主義的興起——十九世紀的英國文壇上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便是評論報的發達。大概科學上發明的東西，都倚賴報紙宣傳。文學上有偉大的詩歌、小說，當然也給一輩批評家來研究和評論。評論報的所以發達，除了政黨關係以外，這類批評的工作，也是使評論報能風行的緣故。一八〇二年，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出版，該報為斯密氏(Sydney Smith)所創辦的。傑佛萊(Francis Jeffrey)為文藝評論，由海利脫(Hazlitt)和海倫(Henry Hallan)擔任編輯，批評朝政，論議得失，一時很負時望，很多的少年人為該報撰稿，致力於出版的新書的介紹與批判，因之無論那一個作家的著作的風行與否，全以該報的估量而定，

這便可見該報的勢力與價值了。

本來這張報是民黨(Whigs)的機關報，所以編輯人和撰文者多半屬於民黨黨員，但牠的風行，引起了皇黨(Tory)的嫉妬，於是一輩保皇黨人像克甯(Canning)、吉福特(Gifford)司格脫(Scott)與沙瑞(Southey)等，合謀組織一季報(The Quarterly Review)，於一八〇九年出版。季報發行以後，言論方面常是和愛丁堡評論報抵觸。那時，該報編輯爲吉福特(William Gifford)，後來吉福特告退了，司格脫的女婿洛克哈(John G. Lockhart)繼承其乏，司格脫和沙瑞常去投稿，所以該報的聲望，倚賴他倆的名譽很多。

就在季報出版那年，航特(Leigh Hunt)也發行一種報紙名測驗(Examiner)，那時評論報的發達，可謂達於極點。還有黑林報(The Blackwood)於一八一七年在愛丁堡刊行，也是皇黨黨員黑林(William Blackwood)辦的。當時的倫敦雜誌(London Magazine)上面也常刊着蘭姆(Lamb)、地昆散(De Quincey)和海利脫(Hazlitt)一輩人的文章。雪萊(Shelley)、拜倫(Byron)與航特(Leigh Hunt)也在短時間內，創辦自由報(Liberal)。一八二四年，邊沁(Teremy Bentham)創辦惠斯敏司脫評論報(Westminster Review)是由著名哲學家穆勒(James Mills)編輯。總之，那時的批評主義與報紙，佔據文壇上最大的勢力，使英國文學上與起新鮮的顏色。

顧勒律己與批評主義——關於浪漫詩人顧勒律己(Coleridge)的一生，我們在上面「詩歌」的一章裏，已經講過。他在散文方面，也有相當的造就，所以此地我們亦該把他提起。誰都知道，他和華慈華士(Wordsworth)

合唱的抒情詩(Lyrical Ballads)引起了文壇上很大的注意，其實他對批評主義，也有特殊的認識，以領導人們走向新的道路。不僅在批評主義的本身上，即在使人體會批評主義的意味上，顧勒律己亦可謂新的創造者。詩人要有天才纔好，批評家也該有上帝般的公正理想合上詩人的性靈和藝術纔好，顧勒律己關於這些，也夠得上。他便用了這個方法批評莎士比亞(Shakespeare)是天才的天才，他也說在莎士比亞戲劇上的人物都是有興味的。實在，批評主義的意味全在批評家本身的人格；他給我們賞鑒他自己的智識與愚蠢、好尙與嫉妬、他再給我們看他個人人格的嘗試。顧勒律己的批評主義，在浪漫主義方面，有大大的貢獻；他運用他理想的天才做主義的法規；蘭姆(Lamb)與海利脫(Hazlitt)都是他的信徒，他們倆對莎士比亞都有熱忱的或深刻的批評，因之，他們寫詩也學着那種浪漫派的筆法，以完成時代的使命。顧勒律己(Coleridge)在散文方面，常寫着些哲理的與道學的文章，這些和他的文學一樣的有價值，所以他在另一方面，像是一般年靑人的導師。

第十節　查理・蘭姆

倫敦的散文家——蘭姆——查理司・蘭姆(Charles Lamb)是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初期的散文作家。他平時最歡喜研究伊莉莎白時代(Elizabeth Age)的戲曲，所以他寫的東西都是滑稽突梯的。顧勒律己(Coleridge)和他是摯友，在作風上，他受湖畔詩人的影響很大。他的作品和華茲華士(Wordsworth)的比較，顯然有兩大分別，一個愛好「自然，」一個卻愛好人間社會；華茲華士對着山川、林木、花卉、溪流、魚鳥等東西，心靈

上常是起了莫大的閒適與愉快，以寫成他容清雅澹的詩歌；蘭姆(Lamb)平時和倫敦市上的繁華較多接近，有時鬧市上羣衆的一幕悲劇，能引起他無限的同情，甚致他掉下淚來，同時，人們豐富的生命之流，又引上了他無限的歡欣，使蘭姆(Lamb)感到生命揚溢。他心靈上多方面的變幻恰像劇院中舞台上的光景，從這種變幻上面所造就的散文，曲折、奇詭、風趣和戲劇一樣。在英國，他是許多浪漫派文人中最給人愛慕而予人以深刻印像的一個。這也有兩種原因：一、是他以豐富的幽默性加諸舊格調中，二、是他對人生的惡運竭力地爭扎，在他任何文字裏可見到英雄性與風趣性；卽是極平凡的東西，他也可以寫來極新奇和滑稽，他的所以被人推崇做英國出類拔萃的散文家，理由在此。

蘭姆的一生——蘭姆(Charles Lamb)的身世，我們也該知道。他是約翰·蘭姆(John Lamb)七個孩子中最小的一個，一七七五年二月十日生在內寺(Inner Temple)，那處是倫敦市中心，現在雖是律師的俱樂部，但在古代是極富於古蹟的地方。蘭姆從小生長在那裏，他自己說：「我生在內寺，度過七年小孩生活，牠的花園、牠的小山、牠的噴泉、牠的河、……這些都是我最舊的回憶。」(註三五)一七八二年，他進基督醫院(Christ's Hospital)設立的藍衣學校(The School of Blue Shirts)讀書，實足在校中七年，和顧勒律己(Coleridge)結成知己。蘭姆(Lamb)初時著作的商籟德(Sonnet)詩，卽附刊在一七九六年顧勒律己出版的雜詩集中，可見他倆的交情了。蘭姆十四歲——一七八九年——出了學校，那時他的六個同胞兄姊已死了四個，祇剩了一兄一姊在世。兄名約翰(John)，姊名瑪莉(Mary)，年齡都比查理(Charles Lamb)大得多。

瑪莉常是害病，一七九六年那年，她因精神傷害(Psychische Trauma)竟犯了歇斯的里(Hysterie)病，她的母親也給她刺死。爲了這種困難，蘭姆不能不把她送到他的一所小屋內而盡心盡力地去看護她。但是蘭姆一方面仍在印度公司(Indian Company)當文牘。這是他出了藍衣學校二年後進南海公司(South Sea Co.)，漸次而升上的位置。他在這公司內前後服務了三十三年。

一七九八年，蘭姆(Lamb)著小說洛塞孟・格列(Rosamund Gray)出版。一七九九年他們的老父棄世，這一雙姊弟便寄寓在潘敦維爾(Pentonville)。隔了一年他們又被迫而遷到荷芳(Holborn)的南愛白登(Southampton Buildings)住所。這是一共只有三間房子的小屋，所以後來他們住回內寺去。一八〇九年又搬到內寺(Inner Temple)巷。蘭姆雖是不遑居處，幾度遷家，又受了境地的種種環攻，但他著書的勇氣並不因此打消，而且還加倍地增加。一八〇二年，約翰・吳維爾(John Woodvil)出版，這是一篇富於詩意的劇本。一八〇三年到一八〇四年，蘭姆常投稿到晨報(Morning Post)上去，拿些稿費以維持生活。一八〇六年，他的笑劇愛去先生(Mr. H.)給人們在屈里樂巷(Drury Lane)演習，但其結果毫無成績可言。一八〇七年，他姊姊的瘋病早經治愈。她和蘭姆合寫莎士比亞故事集(The Tales of Shakespeare)和李奇思透夫人的學校(Mrs. Lechiester's School)，這些工作是成功的，所以受到很多人的歡迎。一八〇八年，他的尤萊塞司的冒險記(The Adventures of Ulysses)和英國戲劇詩人雜記(Specimens of English Dramatic Poets)印行。這也是他重要的著作。們到後來，他姊姊的病又常發，他也感覺到異常苦痛。他家庭又是幾回的遷徙，又住到羅素街(Russele Street)

去。

一八一八年，他把自己的作品，收集成二卷，告一結束。一八二〇年，倫敦雜誌(London Magazine)出版，他常寫些極詼諧的文字投稿。隔了三年，他把這些投過的稿子彙成一冊，這就是使他大有名譽的伊利亞隨筆（Essays of Elia)。從此蘭姆便十二分的高興，他和他姊姊湊了些錢，自己買所房屋在伊思林登(Islington)的珂爾白洛克街(Colebrook Row)上，又領了一個螟蛉女孩，以享受他們倆家庭的幸福。

當蘭姆五十歲時，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爲了他伊利亞隨筆(Essays of Elia)的文名，並爲了他對公司已勤勤懇懇地服務了三十三年，於是允許他告老，每年給他四百五十鎊養老金。那時蘭姆心上非常歡喜，好像一個讀不好書的小孩子，從他的嚴師口裏已允許他放學回家一樣。所以一八二五年四月六日，蘭姆寫信給華慈華士(Wordsworth)說：「我於上禮拜二永遠回家了，這很像從人生得入永生了。」寥寥數語，便可知道他內心上的歡喜了。

一八三〇年，他出版愛爾彭短詩(Album Verses)，寫來也好，大都因爲他回家後，優閒無事，可以致力著書的緣故。一八三三年他又遷居到愛德蒙登(Edmaton)的白莊(Bay Cottage)去。那年他的伊利亞隨筆續編(Last Essays of Elia)繼續出版。此後蘭姆的精神一天衰老一天。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死在白莊，他在最後呼吸的時候，口中還唸着他幾個好朋友的名字。(註三六)

蘭姆的散文和作風——我們研究查理·蘭姆(Charles Lamb)的作品，可把牠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期，是

與顧勒律己合刊詩集，且出版浪漫小說洛塞孟·格（Rosamund Gray）和詩劇約翰·吳維爾（John Woodvil）及在倫敦雜誌上發表各種不同的散文與詩歌的時期；第二期，便是他和他的姊姊合著莎士比亞故事（The Tales from Shakespeare）及英國戲劇化詩人雜記（Specimens of English Dramatic Poets Contemporary with Shakespeare），以引起顧勒律己批評的時候；第三期，便是他得大名的時期，那時的作品是伊利亞隨筆（Essays of Elia）及伊利亞隨筆續編（Last Essays of Elia）。這二書裏面，含有著名的文章，像燻豬（Roast Pig）、古瓷（Old China）、掃煙囪人的讚美（Praise of Chimney Sweeper）、耳覺一章（A Chapter on Ears）、肉前的美飽（Grace Before Meat）、夢幻中的兒女（Dream Children）等作品，都是先在倫敦雜誌（London Magazine）逐日發表過。

現在，我們要對他全體的作品下一個概括的批評了：總之，他的這許多文章是溫柔、舊式、奇異而動人，蘭姆的素性是獻青學老作家筆法的，所以他的文字，也有些老式的格調。他最青學盤敦（Burton）、勃郎（Browne）及古代戲劇家的文章，因之，他的著作也有陳舊的缺點，但這也很奇怪，在他似乎反因之而著名了。

第十一節　地·昆散

地·昆散的作風——太馬士·地·昆散（Thomas De Quincey）（註三七）和蘭姆一樣有名望，他倆在浪漫主義的散文作家裏面，都佔優勢，以建成這偉大的文學運動。地·昆散不僅以批評的工作著名，在另一方面講，

他和雪萊(Shelley)詩人一樣地度着美夢的人生，所以他的作風帶着些心理學的意味。他受過高深的教育，也許比顧勒律己(Coleridge)的學問還好些。當時他的能夠獲得時代的名譽，多半因他的智慧，勝過其他的作家，而他這驚人的智慧，好像都是他美夢般的欲望之假定。

他和「湖畔詩人」曾發生深切的關係，有人說他是受了他們的影響而出發的。華茲華士(Wordsworth)的老舊的茅廬中，地·昆散來往過近二十年，他的文學的陶鎔，也許在那個時候造就了的。一八二一年，他開始寫散文，以時間論，他比較那時的作家，遲至再遲；然而，從此他很勤懇地在德國文學中探討，常是執筆做文章，終究完成了他的事業。

他文章的作法是注重「華麗」和「精確」的，所以我們也可說他和蘭姆(Charles Lamb)的不同便在於此，因為蘭姆寫的作品，富於幽默性，而又慈祥化的，他卻比較地傾向形式方面的是否完善了。地·昆散寫自傳(Confessions of An Opium Eater)是具特長的，使英國當時的文學作風添了新的資料，所謂新資料便是他能夠運用他極細密的筆法，寫就他自己各項富於分析性而有條理的追想的感觸與事物。在這些事情上，他使人明瞭，他那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意識的印象，是特殊的文是天才的；但他亦有缺點，如曖昧、浮誇、瑣碎的意思，常是不能免去。我們之所以尊敬他，祇在他心智的清新、口吻的幽默、和文字的音調鏗鏘。這些是他的文章的成功，也是他文體能夠「永生」的原因。

地·昆散的一生——一七八五年八月十五日，太馬士·地·昆散(Thomas De Quincey)生於孟卻斯德

(Manchester)。他父親是商人，很多錢。他母親是端莊聰慧的婦人，生育過八個孩子。地·昆散(De Quincey)是她的第二個孩子。一七九二年他的父親去世，隔了四年他們全家搬定，住在巴斯(Bath)。地·昆散就在那裏進小學校讀書，後來又轉學到維爾慈(Wilts)和溫克菲爾(Winkfield)的私立學校裏去讀了幾年書。

一八〇〇年，他往愛敦(Eton)去；因爲和威慈虎坡慈脫(Lord Westport)爵士做朋友，得與朝廷接近，並得和英皇喬治第三(George III)，會見二次。以後他便漫遊英倫，借此增加智識，但那種生活是很浪漫的，在他的日記(Diary)裏面，我們可以見到。一年以後，他的身體糟極了，又幾乎餓死在倫敦。他的母親找着了他，便把他送到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的吳歟慈德學院(Worcester College)裏去求學；隔了一年，他那已受損害的身體更壞了，於是吸上了鴉片煙和麻醉劑。這，使他大受苦楚。他並沒有在牛津(Oxford)接受學位，原因是他不願意受；一八〇七年，他離開大學遠去。

蘭姆(Lamb)、華慈華士(Wordsworth)和顧勒律己(Coleridge)，從此時起，漸漸地認識，有了友誼。他很信仰他們的主張，所以從一八〇九年起，便在葛籟氏美爾(Grasmere)和華慈華士(Wordsworth)相近的地方住下，一直住了二十年，二家關係極親密。

一八一六年底，他娶了鄰近農夫的一個女兒新白生(Margaret Simpson)做妻子，足有一年，過着愉快的生活。但是後來他舊病復發，煙癮更加厲害，戒也戒不掉了。從一八二一年起，他提着精神爲倫敦雜誌(London Magazine)寫稿，明年他匿名出版他的第一部著作，便是自傳。名做一個吸鴉片煙者的懺悔錄(Confessions of

An Opium Eater)他那時在倫敦雜誌編輯部辦事，直到一八二四年纔出來。一八二五年，他出版魏勒瑪(Walladmor)，這是一部借用德國故事的英文小說。一八三〇年，他和妻子帶了小孩們住到愛丁堡(Edinburgh)去。此後十年內，他專心一志爲報紙寫稿，蓋爲謀生計。一八三二年，他又發表長篇小說克洛氏脫罕(Klosterheim)。他那時的生活非常艱難，加以妻死子殤，一切的不順利，都聚在他身上，逼他走頭無路。一八五三年，他的全集出版，內中的第十四卷，隔了七年，方始印出，可惜他已於一年前死了。因爲地・昆散是在一八五九年十二月八日死於愛丁堡的，第十四卷的文字直到一八六〇年纔出版。

地・昆散的作品——講到地・昆散的作品，我們可把他分成二方面看：一方面是批評的文章，他方面是自傳和隨感錄(Sketches)的文章。這是應該記着的，他做無論那種文字，都是爲各種雜誌或報紙撰述的，而他的全集，又是在他未死之前，草草編成的。因爲這二種原因，他的作品不免使人感覺着凌亂的印象，但這也是沒法的。

用文學的眼光觀察，地・昆散最鋒利的批評文章是「文學的回憶」一書，裏面暢論着華茲華士(Wordsworth)、顧勒律己(Coleridge)、蘭姆(Lamb)、雪萊(Shelley)、基慈(Keats)、海利脫(Hazlitt)和倫道(Landor)這輩打開一時風氣的文豪或詩人。在這許多鋒利的批評文章裏面，最尖銳的要算敲美婢思的門(On the Knocking at the Gate in Macbeth)，該文於一八二三年寫成，全篇充滿着作者批評的特殊天才。最幽默的要算兇手是藝術的人(Murder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Fine Art)一文。其他的作品，有的古怪，有的空想，但都沒有這幾篇有名。

他所寫的自傳與隨感錄(Sketches)的文章都很好，以一個吸鴉片煙者的懺悔錄（Confessions of An Opium Eater）爲最有聲譽。這是一部吸鴉片煙者着迷的實錄，最有趣的，是他記載着自己的生活與遊蕩的趣事，都是毫不諱言地實寫；他時而慨歎、時而憂憤、有時又想戒煙而抱着莫大的理想，在這部懺悔錄(The Confessions)中，都曲曲寫出來，給人們歎賞或驚奇。

地·昆散的雜著方面，有長篇小說克洛氏脫罕（Klosterheim）、政治經濟的邏輯文(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修辭與文格論(Essays on Style and Rhetoric)、希陸杜德氏的哲學(Herodotu's Philosophy)、以及其他關係歌德（Goethe）、蒲伯(Pope)、席勒（Schiller）、與莎士比亞(Shakespeare）等的文字，這些，他已拿來編入大英百科辭典了(Encyclopedia Britannica)。

第十二節　其他散文作家

海利脫——惠廉·海利脫（William Hazlitt）一七七八年生，一八三〇年死。(註三八)他和蘭姆(Charles Lamb)是摯友，都是顧勒律己(S. Coleridge）的信徒，在浪漫派中以批評文和散文見稱。在他二十歲的時候，顧勒律己鼓勵他作詩。隔了一二年，他在評論報（The Review）做新聞記者、評劇家和著作家等事務。

關於他的批評文學，莎士比亞劇中的人物(Characters of Shakespeare）和時代精神（The Spirit of the Age)二書，可以做他作品的代表。在莎士比亞劇中的人物一書裏，他認識莎士比亞劇中的各人，在讀者和演

劇者二面觀來，寫來活龍活現，好像真的。時代精神的內容很豐富，這是把許多著作家的文章比較後，彙集在一起的一本東西出版以後，被人稱爲「海利脫心智的收穫歌。」

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〇年，他寫成鉅著拿破崙生活(Life of B Napoleon)，這是他最大的作品。其餘他寫的作品有人類行爲準則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Actions)、英國舞台一瞥(A View of English Stage)、政治論文集(Political Essays)、席間閒話(Table Talks 1821－1822)情史(Liber Amoris)和他死後給人出版的散文集等。

講到海利脫的性格是多感多疑的，他的行爲十分孤獨，在世界上，他好像喜歡和人家挑戰。在恨的快樂(The Pleasure of Hatefulness)一文中說得好，他道「我差不多和我的老朋友都已相罵過」的確，他和他溫存的妻子離婚；就是蘭姆(Lamb)，他也與之相罵過，這可見他的怪皮氣了；但是，他最後說「好了，我已經有了個快樂的生活。」真的，海利脫(Hazlitt)用哲學的思想接觸各種事物，在他一生中，他已享受到歡樂的滋味。他是有興趣的人，對文學和人生二方面，都好批評。

航特——雷・航特(James Henry Leigh Hunt)生於一七八四年，死於一八五九年；他比地・昆散先一年生，同年死。(註三九)在他全集的第一部裏，刊印着他在十六歲時寫的詩，最後一部是他七十五歲時寫的各篇文章，那年是他死的一年。

上面講過，（見本章第九節）航特(Hunt)從一八〇八年起主辦測驗週報(The Examiner)，不久便風

行一時，獲得全民的歡迎，但在第四年上，因爲他對太子（喬治第四 (George IV) ）做了些諷刺文，該報被封，他和他的老弟被處徒刑二年。司法衙門對他還優待，允許他在寢室裏安置着不少的書和花，還有一座鋼琴。湯姆·馬阿 (Tom Moore)、拜倫 (Byron) 和許多作家，對這件事都稱讚他在政見上的大膽。

一八一六年，他的詩集蘭迷旎 (Rimini) 出世，那時他和基慈 (Keats)、雪萊 (Shelley) 感情很好。後來隔了七年，又和他們合作，在意大利辦自由報 (The Liberal)。航特 (Hunt) 老年也辦報，發表不少的散文和批評文，因之和各報都發生關係。他寫文章，幾乎在字裏行間，都映射着太陽的奇彩，使人讀了感覺着他對文學有十分的高興與嗜好。

倫道——在本章第八節其他詩人裏，我們已經講及倫道 (Walter Savage Landor)。他和蘭姆 (Lamb)，地·昆散 (De Quincey)、海利脫 (Hazlitt)、航特 (Hunt) 不同；倫道寫文，最喜歡效仿希臘和羅馬的古文。(註四〇)他負大名的著作，是想像的譚話 (Imaginary Conversations) 一八二三年起，逐期在倫敦雜誌 (London Magazine) 上發表，讀者大爲欽佩，他的被人崇稱爲英國大文豪之一，便在此書。

因爲，在當時英國文壇上，浪漫派作家風起雲湧，最佔勢力，其所以如此，蓋有五個原因：(一)他們都爲評論報撰文，(二)他們都捧顧勒律己 (Coleridge) 和華慈華士 (Wordsworth) 爲新興的浪漫運動派領袖，(三)他們都嗜好批評文學，(四)他們寫散文比較十八世紀的老派作家有系統、活力和理想，(五)他們在文學上，運用散文成爲多方面的、有氣魄的和人生的式樣。這五個條件，倫道 (Landor) 都全，兼之他的散文，又是古文化，所以更加使

人傾倒，讓他一人獨步了。實在，他是用古文筆法寫浪漫情緒的能手。在他寫的文字裏，能顯出「尊嚴」與「優雅」這二種特質。

想像的譚話完全是雅典(Athenian)式的，以戲劇配合法寫就，內容充滿着一串壯麗的對談，這不僅在英國文學上佔着特殊的地位，即論體裁，也是創例。有人說倫道(Landor)是善於言語的大師，這對他的成功，也許是得力不少的。

海倫——和海利脫同在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當編輯的亨利·海倫(Henry Hallam)，也是散文作家。一八一八年，他著中世紀觀(The Mediaeval Age)，隔了九年，又著英國憲法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Constitution)；這二部書印出後，使人認識了他的政治的和史學的天才。關於文學史方面，他著有歐洲文學概論(An Introduction of European Literature)計四大册。總之，他學問平實，條理清晰，行文懿美簡潔，在當時許多作家中是特出的，但虛假的喬治派(George school)作家好像對他不以爲然。可是他自有長處，他的作風，影響到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n Age)的作家，像麥蔻萊(Macaulay)等，而且他們有的還學着他的筆法。

他一七七七年七月九日生於溫特索(Windsor)，一八五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死於殯歐斯地(Penshust)，享年七十二歲。

同時和他一樣以歷史家著名的人，尚有惠廉·米脫福特(William Mitbord)，以作希臘史(History of

(Greece)著名。蘇格蘭(Scotland)的唯心學者，雅各麥金達布(Sir James Mackintosh)爵士於晚年著英國憲法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Constitution)，約翰·林各特(John Lingard)牧師著英國史(The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還有一部關於軍事學識的傑作半島戰爭史(History of the War in the Pennisula)是惠廉·法蘭絲氏巴特利克·拉皮爾爵士(Sir William Francis Patrich Napier)所著的。這輩人都是當時的散文名家。

第十三節 小說

小說的普遍化——自從一七八四年約翰生博士(Dr. Samuel Johnson)死後，小說在英國文學上佔着普遍的趨勢，當時添了不少的婦女讀者，即以寫小說著名的女作家也有幾個。一輩女小說家大半受着盧梭(Rousseau)的自然主義和法國革命思想的影響，所以她們寫的作品，都是根據中古主義和恐怖主義的。從司格脫(Scott)和眞·愛慈丁(Jane Austen)女士等寫成不少的小說以後，當時的英國差不多充滿了各式各樣有興味的小說。因為小說的繁多，描寫情感的作品，自然不少，像司格脫(Scott)寫成的故事，一方面是歷史化，他方面又是傳奇文學(Romance)化的；眞·愛慈丁(Jane Austen)女士則慣用家常的事情做材料，老老實實地寫，她的作品也是風行一時的。那時的小說，普遍極了，牠的體裁也有多種。

中古時代浪漫派故事的重興——根據恐怖主義(Terrorism)撰述小說的作者，推何北而(Horace Wal-

pole）為一時巨擘。他寫的故事小說與屈萊杜的堡（Castle of Otranto），在當時算是第一部有力的著作；這些在前章裏已經敘過。機何北而作風而起的，有裴克福（Beckford）（註四一）的萬瑞克（Vathek），內容是以恐怖主義描寫東方的風景的。另有雷克立夫（Anna Radcliffe）夫人則追寫中古時代的事物，頗有精彩。（註四二）尤大福的奇妙（The Mysteries of Udolphs）是她在一七九四年發表的有名小說，裏面講着城堡、魔鬼、黑暗中迷離恍惚的英雄和多愁善怨的女英雄，又夾着些草野的及浪漫的風景。這些事物有的都是依據德國小說的。馬修·路易士（Mathew G. Lewis）（註四三）受雷克立夫（Radcliffe）夫人的鼓動，也學她所做的一類小說。他又鼓動年青的司格脫寫恐怖的故事（Tales of Terror）與翻譯德文的小說。席勒（Schiller）的強盜與歌德（Goethe）的鬱立企干的人（Goetz von Berlichingen）二部小說，在體裁和舞臺二方面，都加添了恐怖主義的火燄之燃料。雷克立夫夫人（Mrs. Radcliffe）與路易士二人，在許多年中又寫成很多小說；其他繼承他倆一派的小說作家，也有不少。

著名的歷史小說——中古時代浪漫化的小說盛極一時，便促成歷史小說的重興，這二事似乎有聯帶關係，也許是二而一的。司格脫（Scott）是當時的中心人物，在他前的便是瓊·卜探（Jane Porter）女士，著有華沙的瑞寶士（Thaddeus of Warsaw）和蘇格蘭的領袖（The Scottish Chiefs）二小說。這二書的內容，都是情感的流露，描寫着當時普通社會的人物和習俗，這些習俗，是幾百餘年來流傳下來的生活的遺產。因之讀者都對這二部小說，感覺有味，到現在還被人公認為有名的歷史小說。

含有主義的小說——除了中古時代浪漫化的故事重興和幾種著名的歷史小說風行外，英國在十八世紀末葉和十九世紀初期還有幾部含有主義的小說。像惠廉・高文（William Godwin）是哲學家、著作家、又是小說家；著有小說名克萊白・惠廉（Caleb William）是一部反對司法制度、頌揚神權和暗殺的小說。英企巴爾特夫人（Mrs. Inchbald）的簡單的故事（Simple Story），是描寫女學校內待遇的小說。泰瑪士・但（Thomas Day）的桑夫與瞞登（Sandford and Merdon），是受了法國盧梭（Rousseau）愛彌兒（Emile）一書的感動而寫成的關於男孩教育法。這部與人生有關的小說，使幾千個兒童讀者，都添加興味。這幾種小說不是浪漫化的，不是歷史化的，是有主義的，把小說來發布作家自己抱負的作品，和時代頗有關係。

司格脫的小說——司格脫（Walter Scott）爵士是當時一輩小說家的領袖。他的鉅著衞佛蘭（Waverley）是歷史小說的集大成，至今還負着大名。我們在本章的第八節司格脫一文裏面，巳經把他的一生，和詩歌、小說等作品與作風，詳細講過。現在爲避免重複起見，不再論及。但他是小說界的明星，本節專論小說，不該忘掉他，我們可以同上去再讀一下。

當時著名的女小說家——說來有味，在小說盛行的時代，女作家也很多。眞・愛慈丁（Jane Austen）、瑪莉・愛其惠斯（Maria Edgeworth）、瓊・卜探（Jane Porter）、芬奈・白乃（Franny Burney）、秀山・馥立（Susane Ferrior）瑪莉・布利唐夫人（Mrs. Mary Brunton）和密脫福特（Mary Mitford）等都是很有名的人物。

眞·愛慈丁——眞·愛慈丁(Jane Austen)，一七七五年生，一八一七年死。她是因了一七九七年完稿的一部偉大的小說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而著名的。她和雷克立夫夫人(Radcliffe)的作風恰恰相反，是寫實派的好手，專描寫英國那時鄉村社會的眞實狀況，而不是學浪漫派的。(註四四)因爲她自二十六歲以後，跟她的父親住在一對小的鄉村裏；父親做傳教師，她便把靜默的生活與風景做小說。法國的革命與拿破崙(Napoleon)的戰爭雖是鬧得天翻地覆，但她毫不留心，祇管習靜著文而已。

她的作風，十足代表一個牧師的女兒寫的文字。一次野遊，一回跳舞，她寫來都親切有味，又都能代表女子的見解與性情。在她的小說裏寫人物常是發現一對婦人，不常見一個婦人來的，這也是她特具的作風。識見與感覺(Sense and Sensibility)、愛媽(Emma)、孟斯費特公園(Mansfield Park)與諾三傑寺院(Northanger)也是她的名作，各有各的長處。司格脫(Scott)很讚美她的作品，甚至歎爲少見；而她死得這樣年青，他又異常悼惜。

瑪莉·愛其惠斯——現在我們要講到瑪莉·愛其惠斯女士(Miss Maria Edgeworth)了。她的父親是盧梭(Rousseau)的信徒、著作家、又是電報工程師，和泰瑪士·但(Thomas Day)是好朋友。這位女小說家從小便跟父親學物理學等課程，又做他父親的助手，有空暇的時候，她曾寫過很多關於教育與愛爾蘭(Ireland)農民的文字。她爲人時髦，長於交際，因之她一到倫敦，便認識不少人物。她最早而著名的小說雷格蘭城堡(Castle Rackrent)，不但善寫習見的事物，又能特殊地寫愛爾蘭鄉士的實情，司格脫說她的善於描寫愛爾蘭風土，簡直引起我描寫蘇格蘭(Scotland)風土的興味，他對她的信仰於此可見了，因之，我們可以說司格脫的寫術佛

蘭(Waverly)是受了她影響的，愛勃桑底(Absentee)是她最佳的作品，此外她還著有時髦生活的故事(Tales of Modern Life) 一書。(註四五)

瓊・卜探——瓊・卜探 (Jane Porter) 女士，一七七六年生，一八五〇年死。在她幼年的時代司格脫便講些魔鬼和巫婆的故事給她聽，因之她年長了，能寫小說。華沙的瑞賓士(Thaddeus of Warsaw)和蘇格蘭的領袖(The Leader of Scotland)二小說是她的傑作，名震全歐。她的父親是愛爾蘭 (Ireland) 的軍官，母親是蘇格蘭(Scotland)人，有浪漫派的風格，能以合理的方法，教其女兒。瓊・卜探 (Jane Porter) 專志著作，未嫁人，眞是天才的女小說家。

芬奈・白乃——一七五二年六月十三日，芬奈・白乃(Franny Burney)生於英國林尼鎭 (Lyun)。她的父親是有名的音樂家查理博士 (Dr. Charles)，他和約翰孫博士 (Dr. Samuel Johnson) 及著名美術家林諾爾慈 (Sir Joshua Reynolds)、哲學家盤克 (Edmund Burke)、演劇家加立克 (Garrick)，都是摯友。

芬奈(Franny)雖是英國第一個有名的女小說家，但她年幼時，並不聰明，她八歲時，還未識字母，不過後來，她變得聰明了，書讀到十六歲，已能自寫故事。她的後母以高貴的女子不宜做小說家爲理由，禁止她做小說，白乃乃一面把已成的小說都火燒了，一面把故事牢記在心頭。此後遇到機會，遂寫依梵禮娜 (Evelina) 故事小說，但仍守祕密，直到她二十三歲的時候，纔敢印行，但並不寫她自己眞姓名。約翰孫(Johnson) 見着這小說道：「白乃小姐，眞是奇人！」一書中所敍述日常的智識，就是成年人，也寫不出，故幾無人相信是一個小孩子的手筆。

西西利亞(Cecilia)一小說，隔着四年又出版，那時她已開名全國，爲當時新派小說家的明星；英國皇后卡洛脫(Charlotte)慕伊才，召她進宮，但她不肯。她四十歲左右，嫁給法國將軍達布萊(D'Arblay)，仍居英國。隔了幾年，又著卡米拉(Camilla)一小說，內容雖沒有前二種有趣，但所得潤筆極多，計一萬五千元。蕩子(Wanderer)印行後，又得七千五百元。她日記信札也是盈千累萬的多，和小說一樣有名。她死於一八四〇年一月六日。總之，她用簡單的筆法描寫貴族與平民的日常生活，既是簡潔，又是流利，是英國女作家的開山祖師，值得後人敬慕的。

秀山·馥立——秀山·愛特孟司登·馥立(Susan Edmonston Ferrier)一七八二年生，一八五四年死。她的父親是亞吉爾公爵(Duke of Argyll)的代辦人，名詹姆士(James Susan)，又做過法院的書記，和司格脫也認識。馥立因之也與司格脫早有了見面的機會。她第一部小說是結婚傳奇(Romance of Marriage)，出版以後，很受人家歡迎。第二部長篇小說名遺產(Inheritance)，第三部名命運(Destiny)，以後她沒有做過別的小說。司格脫最後的一次病中，她被邀到他家中去看護，他的性情只有她很能體會，能對付，她的爲人，我們便可知道了。

瑪莉·布利唐夫人——瑪莉·布利唐夫人(Mrs. Mary Brunton)，一七七八年生，一八一八年死，是上校的女兒。她的性情很溫和，歡喜寫小說，很有文名。第一部長篇小說自治(Self-Control)，一八一一年出版，第二部訓練(Exercise)，一八一四年出版，第三部愛美齡(Emmeline)，到死尚未完稿。她的丈夫布利唐(Brunton)是

波耳登(Bolten)的牧師。

瑪莉・密脫福特——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瑪莉・密脫福特(Mary Mitford)生於海姆州(Hampshire)的亞萊福特(Alresford)。她二十三歲時，專攻文學，著一詩集。此後又寫戲曲和小說，最著名的是我鄉(Our Village)。她年十歲時，得過彩票頭獎，獲十萬元鉅款，給父親化完後，她依舊賣文為活。一八五五年一月一日死，她在英國文學上以寫實主義得名。

自從一八三八年司格脫(Scott)死後，浪漫主義時代的高潮，便算結束；實在，顧勒律己(Coleridge)活到一八三四年，而華慈華士(Wordsworth)也活到一八五〇年，浪漫主義的餘波還沒有完全休歇。浪漫主義的詩歌時代過後，接着的便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一輩詩人，他們承繼了浪漫派作家的餘緒，推陳出新以劃清從蒲伯(Pope)到華慈華士時代詩的作風與派調。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的詩人是急進的浪漫作家的後裔，但浪漫派詩人太偏重空想，所以到了以後便起了反動的自然主義。自然主義最重視以客觀的態度，描寫一切，主在忠實，不加上一毫主觀的色彩。一八六〇年左右，這種思想風行一時。這種文學上的變動，也恰和古典主義被人們覺得太呆板而起了浪漫主義運動一樣。

(註一) 參考 James Harvey Robinson: Medieval and Mordern Times, 6th chapter, French Revolution, (Ginn).

(註二) 參考同書第七章，工業革命。

(註三) 參考 H. S. Salt: The Life of James Thomson.

又，Tovey: Poems of J. Thomson.

(註四)參考 Wright: Life of W. Cowper,(Unwin).

又，Benham 編 Works of William Cowper,(Globe).

(註五)參考 Ainger: Life of G. Crabble.

又，克拉白兒子編的全集。

(註六)參考 Shairp: Burns.

又，W. E. Henley 編 Poetical Works of Burns,(Houghton).

(註七)參考 Poems of Allan Ramsay, with Life, 2 vols.(Pailey).

(註八)福徐氏生爲十八世紀蘇格蘭文藝復興時代中的著名詩人，惜天不永年，無多成就，然其著作在本鄉頗有盛名。參考 Emile Legouis & Louis Cazamian 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017.

(註九)參考 Myers: Life of William Wordsworth, (E.M.L.).

(註一〇)參考 Knight 編 Works of William and Darothy Wordsworth,12 vols,(Macmillan).

(註一一)引用汪馥泉譯日本昇曙夢著現代文學十二講五六二至五六三頁。

(註一二)參考 Campell: Life of S. T. Coleridge.

又，Poetical Works of S. T. Coleridge, (Globe).

(註一三)語見文學自傳中。

(註一四)參考 Cottle: Reminiscences of Coleridge and Southey.

(註一五)參考 Lockhart: Life of Walter Scott.

(註一六)參考 Lang編 Waverly Novels, 25 vols.

又，Palgrave 編 Poetical Works.

(註一七)引用林惠元譯 S Delmer 著英國文學史 p. 296–297.

(註一八)引用同書 p. 301.

(註一九)引用沈端先譯日本本間久雄著近代歐洲文藝思潮論 p. 100–101.

(註二〇)引用同書 p. 101 十九世紀英國浪漫主義的歷史著者比亞斯語。

(註二一)引用同書 p. 102.

(註二二)參考 Noel, Nichol, Elze, Jeaffreson, Thomas More 等各家所著 Life of Lord Byron.

(註二三)錄胡適之著去國集中譯詩。

(註二四)參考 H. E. Tozer 編 Childe Harold.

(註二五)參考 Prothers & Coleridge 編拜倫全集（共十二卷）中海盜。

(註二六)參考同書中孟夫來德。

(註二七)參考同書中該隱。

(註二八)參考同書中唐璜。

(註二九)引用林惠元譯 S. Delmer 著英國文學史 p. 311–313.

(註三〇)參考 Dowden: Life of Shelly, (Scribner).

(註三一)以上各篇參考 H. B. Forman 編 Complete Works of Shelly, vol. 8, (Scribner).

又, Forman 編 Poetical Works, 5 vols.

(註三二)參考 Colvin: Life of John Keats,(E.M.L.)

(註三三)參考 Colvin: Life of Walter Savage Landor,(E.M.L.)

又, T. Earle Welby 編 Complete Works of W. S. Landor.

(註三四)參考 Gilchrist: Life of William Blake.

又, S. F. Damon: W. Blake, His Philosophy and Symbols.

(註三五)原文爲"I was born and passed the first seven years of my life in the Temple. Its gardens, its hills its fountain, its river……these are my oldest recollections."語見 William J. Long's English Literature, p. 427.

(註三六)參考 Ainger, Lucas, 二家所著 Life of Charles Lamb.

(註三七)參考 A. H. Japp: Life and Writings of De Quincey.

又，D. Masson 編 Complete Works of Quincey.

(註三八)參考 Howe: Life of W. Hazlitt.

(註三九)參考 Edmund Blunden: Leigh Hunt.

(註四〇)見本章註三十三。

(註四一)參考 Emile Legouis & Louis Cazamian: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101.

(註四二)同書，p.967–970.

(註四三)同書 p.971–972.

(註四四)她雖不是浪漫派小說作家，但因時代關係，仍留諸本章中。參考 Goldwin Smith 著 Life of Jane Austen.

(註四五)參考 Helen Zimmerman: Life of Maria Edgeworth.

第十一章　維多利亞時代（公曆一八三二至一九〇〇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文學上新時代的來臨——一八三七年，英國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登位，那時文學界上的現象極萎靡，因爲如火如荼的浪漫主義時代已經過去了，詩人棊慈（Keats）、雪萊（Shelley）、和拜倫（Byron）輩老早逝世，雖則華慈華士（Wordsworth）直活到一八五〇年纔死，但他最好的工作早已完成，再也沒有事業可做。那新的時代快要蒞臨，三個詩人繼之而興，便是丁尼生（Alfred Tennyson）、白萊德（Elizabeth Barrett）和勃朗吟（Robert Browning）。丁尼生起先在一八二七年出版過一本詩集，但是沒有多大影響，後來在一八四二年，他又把做成的詩彙集起來編成二册，出版以後，他的詩名在英國頓時轟動一時。一八二〇年白萊德也把作品出版，不到二十年，這位女詩人的詩歌竟家絃戶誦，流傳一時了。她的丈夫勃朗吟於一八三三年出版寶林（Pauline），一八四六年又出版鈴形花與石榴（Bells and Pomegranates）。自從後一種詩集出版以後，英國的讀者纔開始公認勃朗吟的天才和權威。

以上講的都是英國詩歌方面的情形。講到散文的趨勢，那麼，新舊時代的界限不易分得淸楚，因爲地·昆散

(De Quincey) 與倫道 (Landor) 繼續著作到一八三二年，而麥蔻萊(T. B. Macaulay, 和蓋萊爾(Thomas Carlyle) 在那時也早巳有名，做了評論報 (Review) 上的撰述者。不過，我們可以把蓋萊爾輩新出版的著作做新時代來臨的記號。

這是大家公認的：在一八三三年的當兒，自一本奇怪的叫做補衣匠 (Sartor Resartus) 的書出版以後，英國的一般人士從此很清楚地認識了一個新的先知者，他的名字便是蓋萊爾。後來，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Victoria) 登位了，沙克萊 (W. M. Thackeray) 的名譽那時很響，繼之者有狄根斯 (Charles Dickens) 等。自然，在每個時代，總是有時代的著作家跑出來負起使命的，而他們都受過前代作家的影響並每每啓發後來文人的風氣。維多利亞女皇時代的文人和詩人，並非例外，他們上承浪漫主義的作風，而因了處於科學思想十分發達的時代，他們也有自己特殊的作風以啓發後人的觀感。我們要明白他們所受的時代的影響，不得不把當時政治上的狀況，觀察一下。

民主主義的趨勢——新陳代謝是時代進化的現象，也是古往今來的樞鈕。英國這許多年來堆積着不少疑難的問題，無論是社會的，或是政治的，千頭萬緒，左右爲難。到了那個時代，總算尋着了四個頭緒。

第一個便是那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人民爲了個人自由曾經長期爭執過的民權，到了現在有了解決，於是新的民主主義變成了維持社會安寧的新秩序。本來，皇帝在英國是萬能的，那是因爲皇帝的懦弱與愚蠢，不中用了，人民乃把實權置諸議會。貴族院呢，照例都是諾曼人(Norman) 當議員的，這是因爲他們都有歷

史關係之故，現在，也變換了，有名無實，祇賸個虛名，並且，他們的一切威風與權力，不過在過去歷史上留一些痕跡而已。皇帝萬能的政府失卻了，個人僅是個偶像，平民議會做了政治的中心，新選舉法、新改革法等命令乘時頒布，人民有任意選舉代議士的自由，這是歷年來英國許多大問題中最難解決的，竟順利地有了辦法。(註一)

工業革命的成熟——民主主義本身不是可怕的東西，但牠常是帶着不少的糾紛，也許不是糾紛，乃連帶的問題而已。英國以民主主義代替了政治中心後，平民教育、信仰自由、權利平等，社會改造等思想風起雲湧，一般的到底都成了事實。工業革命也是當時社會上普遍的現象，前章已略述及，我們在這裏再來把牠講一講。自從一八三二年起，英國因爲機器盛行與工業發達，都市中到處設滿了工廠，原本由田莊上和村舍中做工或牧羊的男人、婦女和小孩們，那時都拋棄了他們慣用的手搖機和牛羊等，而跑向城市中去做工，以領取較高的薪金。一時農業社會上的人都移向工業社會去，換句話講，田夫都跑到都市中去做工人了。他們終日的向充滿着灰塵的都市裏去討生活，不再在家庭內安閑地紡紗或織布了。雖然民主主義的政治對於婦女與小孩定了不少方法去保護，在立法方面也算週到了，但是，從工業革命成熟以後，固定滯板的補救方法到底敵不過許多新的糾紛與困難，因爲這是個機器的時代，所謂「現代」，便在那時到臨。

孟卻斯脫（Manchester）和利物浦（Liverpool）之間的鐵路，從一八三〇年起，運輸極爲發達，不到十年，英國各處應着時勢的需要，遍地都設鐵道以便商市，這些便可證明那時的交通方面已有了新的現象。(註二) 這個現象也可稱做「交通革命。」機器出品與機器運輸使當時社會的生產與分配二方起了莫大的變動，貿易和

商場普遍的大發展佔據着推動社會一切的力量，老大和舊式的英國變成了新興的和重商的國家了，各個方面起着異樣的改換。

鋼鐵和煤炭的廣大銷路與民權的伸張，成了英國發達的兩大動脈，自拿破崙（Napoleon）戰爭後，英國到那時纔抬起頭來，以新的力量與電氣等等東西，自強自立，造成他自己在商業、交通、出品和財富上駕御各國的權威；於是英國解決了第二個以前沒有過的問題。（註三）

和平主義的理想——講到英國第三個急須解決的問題，那便是求得時局的和平。這個問題和民主主義與教育等，都有關係。以前皇權高於一切，凡是糾紛不已的問題，到最後總是訴之戰爭。那時人民因爲受了英、法戰爭的壓迫，擔負一天比一天重，痛苦也一天比一天深，所以他們到了民主主義盛行的時代，急求時局的安定。

並且，英國那時商業發達，大部份的貨品向海外運輸，和外國發生了深切關係，因之，全國人都覺得戰爭不是解決一切糾紛問題的徹底辦法；他們可以利用議會的會場來替代戰場，也可以把代議士的筆和舌來替代戰旗、戰鼓和槍礮等一切武器。這樣他們比以前聰明得多了。況且，戰爭在起先好像能夠解決一切的，那裏知道結果不過是殘缺、破壞、恐怖，使人民在生活上增加痛苦而已。

我們常覺得世界上的事情，總是正負二方面互爲起伏的：太平的時候，舒服生活過慣了，有一部份人往往提倡戰爭，鼓吹打仗的利益；到了長期戰爭以後，人民厭亂，於是和平主義又風行一時。那時英國人民所以酷愛和平與急求和平的原因，也大半根據於厭亂與厭苦的心理。

科學與藝術的勃興——新時代的來臨，不是突然的，牠有牠的原因，無論在政治的、社會的、思想的、和學術的各個方面。民主主義的趨勢是新政治的記號，工業革命的現狀是新社會的記號，和平主義理想的盛行是新思想的記號，這三個大潮流鼓盪着英國當時新的時代，也可以說製造成新的英國。

學術是一切事業的原動力，新的英國當然也有新的學術，那時英國科學與藝術的勃興，造成新的政治、社會與思想的基礎。最使人驚駭的，在科學上，有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以「進化」解釋生物界一切的現象。他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生物界天然的淘汰。自從他發明這個學說以後，學術界天旋地轉，起了多大的變化、衝突和辯難。

講到工藝方面，也有不少的物品發明，使舊的時代換成新的面目，從手搖機直到汽船、火車與飛艇，從自來火柴直到煤氣燈與電燈，一樁樁新鮮奇怪的東西造成了人類特殊的記錄。電話、電報和無線電也從那時起試驗發明，打破了以前人類的愚昧與遲緩。

科學的勃興與教育的發達成了正比例，使人民的生活受着鉅大的影響。生活方面有了新的路向，文藝方面的詩歌與散文等，當然也有變化。工人的世界夢想不到詩人的閒靜，因之詩人的生活正似中古時代的生活了。總之，從那時起，一切的事物，當重新估定其價值，因爲世界已經變過了。

第二節　文學的趨勢

散文的時代——假如有人研究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的家譜，那麽他很有興味的可以發現女皇所得的遺傳是賽爾德（Celts）民族得勝王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的血統合着英國薩克遜（Saxon）人種第一個皇帝的血統的。這個時代的文學也可以把這種眼光來觀察，因爲這種血統的混合好像便是文學的象徵；這便是說：當時的英國文學是薩克遜(Saxon)民族的理想氣魄和諾曼(Norman)人種的文化的混合物。

自從浪漫主義佔了優勢而復興，英國文學踏進了嶄新的思想自由的境界，從此逐漸進步，形成了寫實主義的作風，雖說我們不能把這個時代完全定爲寫實主義的時代，但是很充分的可以使人知道，這個時候和前半世紀的作風，絕對不同，牠們確是有相當分別的：第一件最顯明的事實，便是這個時代雖產生了許多詩人，但其中最負盛名的二個，無論如何是以散文做時代的代表的。散文盛行的原因，多半是報紙發達與教育普及的結果。小說在那時也極發達，許多人民都賴以消遣。報紙是用來傳佈世界上日常生活眞相的，而小說卻是文學方面最易合人脾胃，可以使人明瞭近代社會的種種思想與問題的趨向的。那時的小說又特別地傾向於伊莉莎白女皇時代戲劇的事跡，大概因爲維多利亞和伊莉莎白女皇一樣地處在承平時代吧。

道德的維護——那時文學上第二件最顯明的事實，便是不論在散文或詩歌的任何方面，一般作家都拋棄了以前純以藝術標準——爲藝術而藝術的主張，——爲寫述作品的思想，而羣趨於「文以載道」與「詩以言志」的二方面。這個趨勢，好像於世道人心，大有影響，或竟以此維持那個承平時代的羣衆心理。

丁尼生（Tennyson）、勃朗吟（Prowning）、蓋萊爾（Carlyle）與勒斯金（Ruskin）輩，隱然處着支配英國民衆思想和行爲的導師。即使不這樣說，他們在文字裏，互爲消息，至少也是一致維護道德，以提高當時人民的品格與榜樣的。就是那輩專以模仿司格脫（Scott）浪漫作風的作家，他們也注重人生，啓示着人們以生命應該趨向的路子。所以，當時的散文，不論是狄根斯（Dickens）的遊戲的與悲觀的東西，沙克萊（W. M. Thackeray）的社會小品或伊利奧脫（G. Eliot）心理學的作品；假如我們能夠把這些文字細心一讀，便可以看到他們作文的目的，似乎都是「糾正人心」、「維持世道」與「啓示眞理。」

那時小說的作風，和雷爾（Lyell）、達爾文（Darwin）輩研究科學的方法相似，都是從整個的社會着眼，以尋求眞理，啓發着人們如何使人類向上的途徑。或者就爲這幾個緣故，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的作風，特殊地產生了寫實主義，顯然和浪漫主義，分清了界限。但是他們的寫實主義，不和左拉（Zola）、易卜生（Ibsen）相同；他們的目的，似乎很深邃的，志在告示人羣以眞理的全體，與人們自己道德的和體力的病態，欲以此而驅使全人類達到至善至美的境界和希望。

理想主義的作品——這輩作家，因爲要使社會向上的緣故，所寫的作品，都含有理想的意味，因此，我們常說維多利亞時代是「懷疑」與「空想」佔有勢力的時代。以前的一切思想，經過了科學的顯微鏡觀察後，有些都發生不穩定的狀態了，而且，那時的人們都已知道了達爾文（Darwin）告訴過的話，說「一切是進化」的。但是，我們在另一方面也可以稱這個時代是平凡的時代，因爲那時人物康阜，大家缺乏偉大的理想。丁尼生（Tenny-

son)、勃朗吟(Browning)輩的所以要大言微義喚醒社會，也多半因爲那時人民頭腦太平凡的緣故。這個時代的一方面，很和我們觀察萬里長城一樣，以爲牠是偉大得如何如何，其實，我們立在萬里長城的下面所見到的，僅是些巨磚大石而已。

丁尼生在文學上的許多的作品，有時也充滿着懷疑的色彩，祇有他寫的記憶詩(In Memoriam)，總算像風雨後的虹霓，燦爛地引動了許多觀者的目光。勃朗吟(Browning)是善於寫時代的強烈精神的文字，這，我們讀了他所著的拉必脫·彭·愛慈老(Robert Ben Ezra)和其他樂天派的詩歌，便可以明瞭。別的大文豪像麥蔻萊(Macaulay)、蔫萊爾(Carlyle)、勒斯金(Ruskin)，小說家像狄根斯(Dickens)、莎克萊(Thackeray)、伊利奥脫(Eliot)等，他們大概對人類都有廣大的慈愛與深切的興誠。所以維多利亞時代，以一般人對社會的熱忱論，實在是個高貴的時代。

第三節　丁尼生

詩壇的權威——丁尼生——在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愛爾福來特、丁尼生(Alfred Tennyson)是英國登峯造極的詩人，(註四)差不多有五十餘年的長時間，他的詩爲英國人到處傳誦着。因爲他能把全民衆的聲音寫到詩歌裏，他的詩句便有力地成了民衆們歡樂與疾苦的聲音，恰和代議士的能在議會上代人民說話一樣，而其力量或且勝過幾倍。他詩句上各種奇異不同的情節，已經把英國最偉大的詩人所難說出的意思，解釋

清楚。斯賓塞(E. Spenser)的夢想、密爾敦(J. Milton)的端整、華慈華士(W. Wordsworth)天然的平易、顧勒律己(S. T. Coleridge)的幻想、雪萊(P. B. Shelley)和基慈(J. Keats)的音律、司格脫(W. Scott)和拜倫(G. G. Byron)的紀事氣魄，各取所長，各有所能；但在丁尼生(A. Tennyson)的詩上，這些好像齊全了。他所缺少的，祇是些關於伊莉莎白時代戲劇的作風和活力而已。假如他能把這個百物進步時代的無休止精神活力清楚地反映出來，那末，我們可以把丁尼生所已成就的，和蒲伯在十八世紀初期對技巧歡呼的精神相比。所以丁尼生是詩人，也是維多利亞時代文人的代表。

丁尼生的一生——丁尼生(Tennyson)於一八〇九年八月六日生於林肯郡(Lincolnshire)索美慈俾(Somersby)教區長的住所裏。關於他天然的環境，我們祇要把他早年所寫的詩一讀，便可知道，因爲在那裏所記載的，比了他的傳記，還要詳明。

他父親名喬治·克萊頓·丁尼生(George Clayton Tennyson)，是傳教師。他母親名伊莉莎白·法脫起(Elizabeth Fytche)，是一個溫柔可愛的婦人；雖說她沒有讀過書，但她卻是個治理家政的能手；丁尼生所著的女公主(Princess)一詩裏，寫兒子對於母親的孝順，也是暗指他母親的事實。他們一共生過十二個孩子，丁尼生是第四個。說來有趣，他們這輩兄弟個個都歡喜研究文學，卻萊司(Charles)和弗烈得利克(Frederick)也能寫很好的詩歌。

丁尼生在七歲的時候，便送到祖母住的洛斯(Louth)地方去，因爲要進高等預備學校去念書之故。他十二

歲就開始寫詩，後來和他的哥哥合刊一集，名做兩個兄弟的詩(Poems by two Brothers)。明年，——一八二二年——他和哥哥們一起進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不久便成了那些朋輩的中心人物；這輩人都是奉青年詩人哈蘭(Arthur Henry Hallam)做領袖的。丁尼生(Tennyson)在大學裏二年，漸漸地有了詩名，大學校長因爲他所著的頂比克太詩(Timbuctoo)異常精彩，特地賞給他一個榮譽的獎牌。

一八三〇年，他的抒情詩集(Poems Chiefly Lyrical)出版，這是他平生第一部單獨發行的集子，一輩大學同學，像屈需起(Trench)、孟克堂·密恩氏(Monckton Milnes)、慈悲丁(Spedding)、湯姆遜(Thompson)、菲慈·吉爾特(Fitz Gerald)和哈蘭(A. H. Hallam)等都很注意這部詩集，特別是顧勒律己(S. T. Coleridge)，對於牠大加留意。

那年夏天，哈蘭(A. H. Hallam)和他都受了以前拜倫(Byron)詩人的影響，也學着拜倫跑到意大利革命黨中去活動，在比利牛斯山(Pyrenees)中行軍，以反抗意(Italy)皇。丁尼生雖是從軍，但實際上沒有到過火線上去；他那時最高度的興趣還在著作。哈蘭(A. H. Hallam)和他情投意合，後來和他的姊妹愛迷離(Emily)訂婚。

一九三一年，丁尼生的父親逝世。爲了家境的困窮，丁尼生不能在大學內再得學位，於是他家居六年，專心研究學問，和密而敦(J. Milton)住在華敦(Horton)鄉間的用功一樣。有了空閒工夫，他便寫詩。一八三二年出

版的詩集(Poems)便是在那時寫的，但這部詩集，很受一輩批評家的指摘，無論牠內容是如何底優美。

那個秋天，哈蘭(A. H. Hallam)暴死於維也納(Vienna)旅舍，丁尼生因此大受激刺，精神上感覺着空虛，直到一八三四年一月，哈蘭在克里凡登(Clevedon)下葬後，仍是灰心一切，拋棄了著作生涯，統計約前後十年。不過他在心靈較爲穩當的時侯，也作君王的俚歌(Idyll of the King)和紀念(In Memoriam)等詩，在林肯區(Lincolnshire)閒居時，也是專心一意於文藝的。

本來，他的家庭，在老父死後，仍住居在教區裏，後來不得不搬到愛平林(Epping Forest)的高擲地方去。就在那裏，他和愛迷離·塞爾塢(Emily Sellwood)女郎發生戀愛關係，差不多定了婚約。一八四〇年，他的家庭，又搬到洞橋井(Tunbridge Wells)，隔了一年，再搬到白克司萊(Boxley)。丁尼生自從第一次的詩集(Poems)公開發表受了挫折後，到那時忽忽將近十年。一八四二年，他的詩集(Poems)經過了許多人的斟酌後，允許牠公諸於世，近代故事詩也附印在內。這部詩集不和以前那樣了，一出版後便轟動了羣衆，所以我們要計算丁尼生的詩名，定要由此計起。

以後的幾年，他因爲投資失敗，把所有的錢都用完，以致生活困難極點，不得不去依附卻爾登罕(Cheltenham)一個水療醫生。一八四五年，比爾(Sir Robert Peel)爵士賜給他二百鎊郵金，把丁尼生從貧窮中救了出來。隔了二年，他犯了神經衰弱病，到潑萊司脫盤雷(Prest Dury)去治療。此時，他所寫的公主(The Princess)出版，得了大多數讀者的讚賞。

一八五〇年是他最快樂的一年，被舉爲「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以繼續華慈華士（W. Wordsworth）的尊號。他又和十三年來的愛人塞爾塢（Emily Sellwood）女郎結婚。她在丁尼生的詩句上曾經說過：「她的溫存變換了我的命運，使我的生命火焰炎炎不熄。」那年他又出版紀念詩集（In Memoriam），這是十六年來孳孳不倦地寫詩的成績，終久因此得到顯著的名譽。這對新夫婦結婚後，住在南塘（South Downs）的華林格里（Warninglid），後來又遷居於士魏根罕（Twickenham）。一八五一年，他倆到意大利去遊歷，其間有許多故事，他都紀在雛菊（The Daisy）一詩裏。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他的悼威靈登公爵（Ode on the Death of the Duke）出版。一八五三年，他們夫婦倆購置了惠脫島（Isle of Wright）上福利府（Farringford）地方的房屋和田地，以爲永久居住的家庭。一八五四年，輕裝隊的襲擊（The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出版。一八五五年模特（Maud）一書出版，引起人家很強烈的反感，於是他隱居於福利府（Farringford）的深林中，和華慈華士（W. Wordsworth）一樣，專心著作，不與塵俗相通。他寫完了君王的俚歌（Idylls of King）後，許多朋友逼他發行；一八五九年，他把這部空前傑作中的前幾節詩發表出來，和世人見面，結果獲得很大的成功，公認他在詩歌上的造詣，已超越了當時的各個詩人。

那時丁尼生又用心寫述聖餐杯的故事（The Holy Grail）。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很歡喜接見文豪或詩人，她緬懷伊莉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時代文學的光榮，想追踪先人的遺型，以創造一代的文學。她召見了丁尼生，獎賞他詩歌上特殊的造就，並且對他常有恩寵。當皇子愛兒白特（Albert）死去的時候，丁

尼生把他所著的君王的俚歌(Idylls of the King)等二版奉呈給他，以紀念皇子平日愛讀他詩的雅意。一八六四年，他著的愛陸契·亞登(Enoch Arden)出版，這是一卷敍述家事和時代的詩歌。此時，丁尼生的名譽越發大了，各地的青年詩人、文學家、遊歷家、新聞記者和學者們仰慕他的大名，常到福利府(Ferringford)地方去求見。初起時，他很能容納他們，到後來，他覺得在招待方面有異常的麻煩，不得意，他於一八六七年買了靠近漢慈米爾(Haslemere)地方叫做黑塘(Blackdown)的一所房子(英文名Aldworth即譯為屋子)以避塵囂，免得別人去訪見他。他所著的短篇作品窗戶(The Window)、羅克里底慈(Lucretius)和聖餐杯(The Holy Grail)，從一八六七年起出版，每年出一種。一八七二年，加李斯與林耐脫(Gareth and Lynette)和最後的比武(The Last Tournament)作成，他所擬的君王的俚歌(Idylls of the King)就算完全作成。

從此以後，他轉個方向研究戲曲了。他悉心要想寫成最好的劇本，以說明英國在建立時的困難，使人民鼓起愛國的心理。一輩人對他的詩是佩服的，但對他陌生的事業，——寫作戲曲——總嫌技術低下些。這種輿論，丁尼生自己聽到後，不發生什麼影響。他又堅決地作成瑪莉皇后(Queen Mary)和哈羅(Harold)二劇本後，於一八七五年和一八七六年二年絡續出版。戀人的故事(The Lover's Tale)本是被禁的書，一八七九年，丁尼生把牠重新印出來。明年，鷹隼(The Falcon)一劇和歌謠集(Ballad)出版。此時，正是丁尼生著作的天才發達到最高度的時候，每年總有一本戲劇或一集詩歌出現於世。例如酒杯(The Cup)一劇於一八八一年出版的，一八八二年，又出版劇本五月的希望(The Promise of May)。

一八八三年，丁尼生和格林斯敦(Gladstone)輩，同到固本海根(Copenhagen)去旅行，丹麥(Denmark)的國王，很敬禮他，與以極懇摯的款待。一八八四年，英國政府賜他一個貴族的爵位。白克開脫(Becket)也在那年印行，這是一部劇本，在舞臺上試演過好幾回，曾得到最大的成功。一八八五年，太烈西雅司及其他詩集(Tiresias and other poems)出版。一八八六年，六十年後的洛克司萊堂(Locksley Hall Sixty Years after)出版。一八八九年，德密特詩集(Demeter and other Poems)出版。一八九二年第七個劇本山林居民和詩稿義郎的死(Death of Oenone)出版。那年的十月六日，詩人長眠於屋子，十二日，公葬於惠斯敏司脫教寺。

丁尼生作品提要——丁尼生一生的著作很多。現在要把他最精彩的幾部作品提出一講。提起丁尼生早年的詩歌，正像他晚年著的戲劇一般，不為任何人注意。雖是批評家對那些作品，意見極不一致，但大概說來，丁尼生早年的詩歌受拜倫(G. G. Byron)的影響太深，所以和他中年作品比來，不免失之粗糙。

講到戲劇，他寫過七個劇本，在他，似乎是要想以此表示英國在歷史上所經過的轟轟烈烈的事業，以激揚國人愛國心理。白克開脫(Becket)是一個最完善的戲本，而且在舞臺上被公認為有好感的，不過，他總缺乏寫作戲劇的手腕，就是以和諧論，也比不上別人。模特(Maud)是跡近戲劇的文學，敍述一個愛人殺掉的事情，一輩少年人都歡喜讀牠，因為牠的內容是很美麗的。

紀念(In Memoriam)是丁尼生所著各詩中最受人歡迎的作品，他名譽的成就，也靠這部詩集，內容是異常憂傷，完全為了他的好友哈蘭(Hallam)的死而用以紀念他的哀歌。當時讀了他詩的人，都覺得慘然不歡，引

起了對生死痛苦的問題。其實，這篇詩的根本就在講人類的愛是長久的；足有三年，牠在英國人的心目中起了異響，先是悲傷繼而希望，三則引起了「眞誠」與「大膽」的歌讚，這些經過，適足啓示我人以修養的道途，從絕望中求慰藉，從慰藉的路上轉向文學的素養。當丁尼生寫這部詩集的時候，達爾文(Darwin)還沒有把物競天擇等大道理告訴人們以引起劇烈的懷疑，但是丁尼生獨居深思，在紀念詩集(In Memoriam)裏已經把這些人生疑惑的問題解答了。那普遍的人生問題，加諸丁尼生詩的優美的諧和與式樣，終究使這詩成了最高等的地位，爲大多數人所傳誦，在英國文學上與密而敦(J. Milton)的哀歌蘭細陶斯(Lycidas)相頡頏，以技巧論，或竟勝過一籌。

王者之歌(Idylls of the King)是丁尼生晚年著作中最偉大的作品。內容都根據於賽爾脫(Celts)民族的古典，敍述阿德王(King Arthur)與圓桌武士(Round-Table Knights)的史跡，許多事實都是從馬落莉(Thomas Malory)的阿德王一書上參考得來的。當然，在這一大堆的美麗的古典上，很多東西可以做寫史詩用的材料，但是四千年來經許多詩人假借後，完美的長篇史詩至今還未發現。以前密而敦也曾用過一些，現在丁尼生在一八四二年他所著的阿德王上，也借過不少，但是包括古典最多的，還是要算王者之歌一詩。因爲在這部詩集裏，一切散漫的東西統歸劃一，使讀者覺得很鬆動，容易提起興味，而每篇詩歌又是一節一節地分來很清楚，另一方面又好像用阿德王的事蹟做線索而有系連一起的貫串。

一八四七年出版的女公主(Princess)是一篇三千行長的無韻詩，在這詩裏，丁尼生把婦女的權利和地位，

都有了主張與答覆，一個嬰兒解釋了自來哲學家也不能回答的人類社會的連繫性。

其他的詩很多，因爲免避冗雜起見，故不詳述。

丁尼生的作風——假如我們把丁尼生的詩歌細細讀過了，那麽，我們對丁尼生至少有二點可以認識：第一點，便是他的詩不是可以給人直讀的或辨味的，但人們必須讀他的詩歌的重要性，等於我人日常必須習練體操一樣。爲什麽呢？因爲他是一個實大聲宏的詩人，他的詩是代表人民疾苦與歡樂的，是從羣衆方面着眼的。第二點，我們少年人對他的詩比較地歡喜研究，而且他的詩，最適宜於我們在少年時代的人讀的。

勃朗吟(R. Browning)和他顯然不同，他的詩比丁尼生深奧；丁尼生的詩是激發人心或充實享樂的，不可用以細細地解釋的。丁尼生詩的神祕性，就在於長春不老的一派作風，渾像亞當(Adam)在極樂園(Paradise)內戲嬉終日不識不知的神氣，每天可以看出新奇、鮮美和生命豐富的世界來。他詩中寫的婦人，都是英國從來最優美的和天仙一般的女子。概括說來，丁尼生的詩是以溫和、純潔、高尚、光明、秀雅和音律諧和取勝；至於當時科學與宗教二大思想的衝突，他卻沒有幫助解決，不過躱避而已。

論到他所寫的劇本，總不及詩那樣嫺熟而成功，所以我們可以不必詳細去批評牠。

他的詩是成功的，我們若是要在他一生所做成的作品裏去尋他特殊作風，雖是一件難事，但至少能尋出二個方面來：第一個方面，丁尼生僅是個實足的文藝家，在那個時代，除了史文朋(Swinburne)以外，沒有旁的詩人，趕得上他在詩歌方面的成就，——這就因爲他能夠簡潔地寫詩；第二個方面，像那時別個偉大的著作家一樣，丁

尼生是導師，或是領袖，左右着那個時代的趨向。法國革命以後，歐洲受到莫大的影響，英國也是這樣；一切事物物的秩序，非常缺乏，丁尼生的作風，隱然握持了文藝界與精神界的權柄，以紀念（In Memoriam）、王者之歌(Idylls of the King) 和女公子 (Princess) 等詩集論，詩歌簡直好像就是精神哲學，能開示人們以自然的法律與精神界的快樂。假如現在我們把丁尼生在文學上的地位一論，那麼他簡直和密而敦 (J. Milton)、華慈華士 (W. Wordsworth) 相像，確實是一個偉大的詩人。假如還有人要學着以前德國一個批評家的發問說：「丁尼生究竟爲世界說了那些新的事物或對他的祖國做了些什麼？」那麼，我們要簡捷爽快地回答說「現在我們對於這樣的問題還是很難答覆，因爲我們對他還是難認識，實在他離現在較近的原故。」這樣回答似乎淸切得多。不過，丁尼生總是那時並世的一百多個偉大人物當中的領袖，因爲有五十餘年，他的詩歌代表了全民衆的呼聲，被人敬禮爲詩人、爲大文豪。這個敬仰，不是少數私人對他的舉動，是最不容易受到的全民一致的稱號。

第四節　勃朗吟

勃朗吟與丁尼生的比較——羅泮脫・勃朗吟 (Robert Browning)(註五) 和丁尼生是同時代的詩人，他也是把一生完全置諸吟詠中的，但是他和丁尼生詩的作風，顯然相反，這是極明白的事實。當丁尼生成爲桂冠詩人 (Poet Laureate) 而英國的全民衆嗜好他詩的時候，勃朗吟的詩歌，祇給少數人誦讀，此外意大利那邊也有些人愛讀的，這好像他的詩是關係人類的精神活動，所以曲高和寡，要待到以後，纔爲各國人士所認識。丁尼生的

詩是因了音調諧和與修辭幽默著名，而思想方面也有一種仁慈的氣味時時流露在外；勃朗吟則不同，他是不講究詩的形式，即以句語論，每個字用來異常晦澀，對讀者不易引起興味，一味的艱深，所以一般研究文學的人，對他的詩往往要尋求其意於詮釋中了。當丁尼生逝世以後，各方面的人物都知道他詩的價值，特別在美洲各處，很有文譽；勃朗吟的名譽是漸進的，先爲少數人所欽仰，以後逐漸增加的，這樣，和丁尼生當時的名譽不同了。勃朗吟有賢夫人伴他終身吟詠。起先他夫人的詩做來比他好，這、我們以後還要講到。

勃朗吟的一生——勃朗吟於一八一二年五月七日生於康勃威爾(Camberwell)。他的父親是英國銀行的行員。他的母親是德國漢堡(Hamburg)地方船商的女兒。勃朗吟在年紀幼小的時候，便顯露文學的天才。他起初愛學詩歌，對拜倫(Byron)的作品，格外歡喜；後來，他的嗜好轉向雪萊(Shelley)和基慈(Keats)的作品了，學拜倫(Byron)的念頭，因此減少。他的學問是在家裏求得的，請了教師，自己用功；雖然也進過柏格漢(Peckham)學校讀書，但爲時極短，對他並無影響。他在學校內望見倫敦白天充滿着工廠的煙囪灰，晚上爲明耀的燈火所照射，引起了他強烈的幻想，想着在美麗鄉村上的樹林和田野中有他的朋友丁尼生(Tennyson)，因此，他立志要做詩人。和丁尼生一樣，勃朗吟寫了五十年的詩，沒有一星期歇過。

在他六歲的時候，便摹做着拜倫(Byron)寫詩。既而轉學雪萊(Shelley)。第一部詩集寶林(Pauline)就在一八三三年印行。二年以後，他又出版派萊司爾塞司(Paracelsus)。他的劇本司坦福(Strafford)受了馬葛李臺(Macreddy)的聘約，於一八三七年印行，又排演於可芬園戲院(Covent Garden Theatre)五天。後來他第二

次到意大利去遊歷，這次和第一次到意國相隔四年了。那時他在寫莎推陀(Sordello)，隔了三年——一八四〇年——該書纔出版。這部詩集內容異常晦澀，世人攻擊他，都由此作根據。

一八四六年，他忽然有了盛名；有人說，這是他和丁尼生一樣，受了毀謗，毫不灰心，從一八四一年起到一八四六年止，依舊努力著作，出版他早年的抒情詩與戲曲八卷，合刊一起，名爲鈴形花與石榴(Bells and Pomegranates)的緣故。但是也有一派人說他的得名是爲了他和女詩人伊莉莎白·白萊德（Elizabeth Barrett）私婚的原因。確實，白萊德（E. Barrett)的詩名，在初起時比較勃朗吟（R. Browning）要響些，差不多和丁尼生(Tennyson) 齊名，勃朗吟的和她結合，引起了文界最大的注意，以爲這樣一個女詩人的戀人，定是學問更好的人物。而且，女詩人的結婚問題，爲了家庭間參差的意見，是自己很浪漫地結合的，因之又惹動了人們嚴厲的議論。這位潦倒的勃朗吟遇着了恩愛的婦人相伴相守，他們倆私奔到意大利去住下，現在「意國」和「愛妻」好像能夠治愈這詩人的心境，所以他倆在國外住了十五年，常在畢薩(Pisa)和弗路倫絲(Florence)二處寓居。直到白萊德女士逝世以後，勃朗吟纔回英國。

一八六二年初，他租了魏衞新月街（Warwick Crescent Street）十九號門牌的住宅，一直住下二十年，那時，詩人是悼亡傷情，除了著作以外，不和朋友來去，度着隱居生涯。後來，他自己漸漸地覺得這是很不對的病態生活，所以自從一八六三年起，他又跑到社會上去周旋，有時他在法國北部漫遊，有時在不列顛海岸（Brittany Seashore）度夏，這緣使他的精神恢復起來，於是他寫劇中人物（Dramatic Persons）又繼續寫環與書（The

Ring and the Book)從此他很有名譽，自己也知道已經成了個著名的詩人了。

一八七〇年，正是德法戰爭的當兒，勃朗吟仍在法國海岸上過夏，似乎漠不關心。一八七一年，他出版哈佛·李爾(Herv'e Riel)、巴勒士輿冒險記(Balaustion's Adventure)和罕烏慈鐵希凡格皇子(Prince Hohenstiel Schwangau)。以後，他每年有一種著作，一連四年出版過非雯在集上(Fifine at the Fair)、紅帽國(Red-cotton Night-cap Country)、亞里斯妥芬的答辯(Aristophanes' Apology)和愛爾白姆旅舍(Inn Album)四種。忽然，希臘的戲劇使勃朗吟引起了興味，他費了許多時候去研究古代的藝術，結果他譯成了一本阿格孟浪(Agamemnon)。

一八七八年，他的好友愛葛頓·斯密斯小姐(Miss Egerton Smith)去世，使勃朗吟受了一個重大激刺，後來，他把那時所生的印象，都寫在太陽別墅(La Saiaz)裏。隔了幾年，他又往意大利去遊歷，這是他夫人死後的第一次舊地重遊。從此，他在威尼斯(Venice)住着，又購了住宅，以娛暮年。那時，他著了克西里亞(Jocoseria)、費里希亞的空想(Ferishtah's Fancies)和愛索倫道(Asolando)。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勃朗吟逝世，隔了四天，經威尼斯(Venice)人公祭後，屍體被運回國，十二月三十一日葬於英國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墓地上。

勃朗吟的作品和作風——大家都道勃朗吟是詩人，那知他的詩多少具有傳奇派戲劇的氣味。他所有的詩可以被人分做三個看法：一種是純粹的戲劇，像司坦福(Strafford)等；第二類是戲劇化的紀事詩，像畢白行吟

(Pippa Passes)這是在形式上有戲劇的結構法，而實際則不能表演上舞臺的；還有一類是戲劇化的抒情詩，像末次一同騎馬（The Last Ride Together），那是一種短歌，表示着他強烈的個性，或是描寫人類生活上幾種戲劇化的史蹟，有各個英雄各自敍述的口氣。我們能夠明白了這三個分類，那麼，勃朗吟的著作，看來纔有着落。

現在，我們要提出他的幾種作品來講一講：

畢白行吟是一篇詩人假托從樹林中聽到女孩子唱歌的意思而寫的，內容佈置着意大利的村莊阿沙羅(Asolo)的風景和女郎的各種動作；她夢想種種的幸福，白天歌唱，晚上睡眠，放假日休息，以及其他許多可使她納福的事情。這是勃朗吟詩中最完美的作品。

環與書（The Ring and the Book）是詩人的傑作；這部詩集是很長的，比了密而敦（J. Milton）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約長二倍，比了希臘古詩伊利亞特（Iliad）的二千行還要多；全詩很美麗而又是極有技巧的；內容敍述一個青年婦女被她丈夫刺殺的可歌可泣的故事，引上了羅馬監牢中的證據，有律師、被嫌疑的和尚、青年婦女和計帳員等人物，又有關於大主教判定這件案子的罪狀，和各人申述自己的意見，這些勃朗吟寫來都很清楚，令人讀了悲泣流涕。

現在，再容我們來把他所著的劇本分三個時期講：第一時期是實驗時期，第二時期是獨角劇最好的時期，第三時期是老年時期；司坦福(Strafford)和畢白行吟(Pippa Passes)等作品便是第一時期的東西，以戲劇目光看是失敗的，假如我們用以研究勃朗吟的用字和描寫，那麼，在分析功夫上，或有助力；男人和女人（Men and

Women)劇中人物（Dramatic Persons）、環與書（The Ring and the Book）和戲劇的促歌（Dramatic Lyrics）是獨角劇時期的代表作品，雖然勃朗吟自己不肯直認耶穌聖誕夜（Christmas Eve）與復活（Re-birth）是第一和第二兩個時期中的作品。他用自己名字，以闡發人類的生死問題，這個第二時期，他的作品雖說是獨角劇多，但有些東西還是關係多方面的，或重述司格脫（Scott）提到的雅谷黨（Jacobins）黨義，或記載德、法二國的傳說，很有些可貴的著作；第三個時期是勃朗吟將近六十歲的時候，但詩人老而不倦，比了以前，更加用功，每年平均出版一卷詩集，像紅帽國（Red-Cotton Night-Cap Country）、愛爾白姆旅舍（Inn Album）和甲克西里亞（Jocoseria）以及其餘的作品，都是老來漸次著成的。但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他最好的作品，都是被夫人鼓勵而作成的，夫人死後，勃朗吟興趣全無，詩也不見起色了。

現在有一輩人常把勃朗吟和莎士比亞（Shakespeare）或丁尼生（Tennyson）比較，實則勃朗吟似乎和莎士比亞相差太遠，因為莎士比亞劇本是廣汎及一切而且具有魄力的，勃朗吟不過寫寫情節，只一半是戲劇而已。他和丁尼生的比較，在上面已經述及，讀者可以參閱。可是勃朗吟的長處，究竟在那裏，這個解答，也許是很多學者情願探討的問題。大概浪漫主義風行一世以後，文風浮華甚盛，勃朗吟獨不隨衆流，用字古僻，意義深刻，把當時趨時的風尚，一掃而歸眞返璞，這便是勃朗吟有補於世道的功績。我們也可以這樣說：他是一個當寫實主義的興起與浪漫主義的衰頹時的有關係的人，也是劃清英國文學轉機者之一。

第五節　其他的詩人

伊莉莎白·白萊德——勃朗吟夫人伊莉莎白·白萊德(Elizabeth Barrett)女士在維多利亞時代，不但是算一輩女詩人中的領袖她簡直是較次於丁尼生輩詩人中的一個佼佼者。(註六) 一八〇六年三月六日，她產生於卡克司華堂(Coxhol Hall)。那個地方離鄧亨姆(Durham)很近；但是她的童年和少年時代都消磨在希爾特福(Herefordsbirs)，就是在馬文山(Malvan Hills)中的市區那裏曾因比勒農夫(Piers Plowman)一書而有名的。

一八三五年，白萊德(E. Barrett)舉家遷往倫敦，在這裏，女詩人因為著了一部詩集名薩萊芬和其餘詩存(The Seraphim and other Poems 而大得文名。後來，她的兄弟死了，使她受着非常的激刺以後足有六年，她閉居斗室中養病，不過，她的精神和內心的勇氣還強，這幾年的靜修，使她詩的造詣更深，即是對社會問題也更有研究的興味，所以他到底成了一個時代的著作家。

一八四四年，她把自己的詩集出版，功力雖是差了一些，但對於當時的人，至少是有若干影響的。內容有兒童的呼聲等詩大意是保護人類和反對未成年的兒童作工。她的詩名，有一個時候，幾將奪了丁尼生(Tennyson)和勃朗吟(Browning)的地盤，這大抵是為了她的詩能夠代表時代呼聲之故。確實的，當一八五〇年，華茲華士(W. Wordsworth)死的時候，大家都以為這桂冠詩人(Poet-Laureate)的榮銜或許政府要贈給她，後來雖

是爲丁尼生所得，然已可見她的聲望了。

她遇見勃朗吟後，不多時便發生了情愛，因爲她的父親反對他們倆的結合，所以夫婦倆跑往外國去久居。假如我們要研究關於他們倆愛情的浪漫史，在她一八五〇年著的葡萄牙的商籟體(Sonneto from the Portugues)詩集裏，便可窺見，這確是一本高尙和多感的情詩。在意大利畢薩(Pisa)等地方，足住了十五年，他們一對夫婦唱隨相樂，享盡了甜蜜的幸福。

在意大利，勃朗吟夫人(Mrs. Browning)對於意國的反對澳大利亞(Austria)暴君的專制殘刻的行爲，深表同情，一八五一年出版的該殺・克敵的窗子(Casa Guidi Windows)一書是她政治思想和詩歌的連繫，又是帶着煽動口氣的作品。

一八五六年，她出版愛陸拉・雷(Aurora Leigh)，這是一本詩的內容，敍述着一個年青的社會改革家和一個少年婦女的英雄性，既富詩意，又是熱烈，寫來十分動人，或許這個婦女便是夫人自己的寫照。

她自己最後刊出的詩集，有會議前的詩(Poems before Congress)；最後詩鈔(Last Poems)，是在她死後纔印出的。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她驟然死於翡羅倫絲(Florence)。最後她的丈夫在她墓石上銘道：「她，那抒情的愛，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鳥。」(註七) 這短短的句子，很能顯出她的個性。

馬太・安諾德——因爲馬太・安諾德(Matthew Arnold)除了以批評文字著名外，他兼是詩人，所以我們要把他詩歌方面的藝術，觀察一下。(註八) 他的立志做詩人是在三十八歲的時候，他曾寫信給母親說，要暫停

批評的生活，以十年專習詩歌，倘能決意如此，還不算遲；否則詩纔要漸次冷淡而沒有創作的希望了。當時安諾德(M. Arnold)正在壯年，已寫過不少詩篇，未幾又在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當詩學教授，所以他的詩是名重一時。現在的人以為他的詩是雜糅的，其實據人考據出來，他的詩大半從經驗中得來，而不是想像的或裝成的。

他寫的著名的詩歌，都是代表他思想的作品，例如東倫敦(East London)、杜佛·避去(Dover Beach)和葬了的人生(Buried Life)等都是。其他為他父親的死而寫成的詩歌，有剌克卑禮拜堂(Rugby Chapel)，內容帶着一種特別的思想和情感所形成的腔調。追齊死(Thyrsis)是一篇輓歌，為他的摯友克洛(Arthur Hugh Clough)詩人的死而寫成的，也極哀苦。紀念詩存(Memorial Verse)也是哀悼友人的歌辭，襯托着宇宙間「情慾」、「眞理」和「自然」的想像，以拜倫(Byron)為給我人明瞭「奮烈的情慾」的詩人，歌德(Goethe)為啓示「眞理可貴」的詩人，華玆華士(Wordsworth)是把世人「從階級、名份和懷疑中超拔而引人入大自然的懷抱裏去的」先知者。

大概安諾德(M. Arnold)的詩，都是着力於「人生」方面的，尤其是在理想的人生一面。他以為現在世界上的人，缺少深沉的思想，所以對「人生」不能看清楚，容易受得危險。

在多維海濱(Dover Beach)的全詩裏，我們首先見到的是自然界的靜寂，其次便可見着人間情愛的印像，再次則因信仰缺乏而生出的這些意見，最後便是詩中主角，因為受着苦難而不得不傾向他旁邊的婦人，把她當

作一個複雜社會中的單純者和錯綜世界上的安慰者。

在剌克卑禮拜堂(Rugby Chapel)全詩裏，安諾德(M. Arnold)追念老父，說他不僅是一個正人君子、死而升入天國的人，並且他在世的時候，也曾廣勸他人以道義的路徑，使他們同入正路、上升天國。安諾德在另一方面，曾描寫現代生活的充實和美滿，但又感歎像他老父一般人品的正直君子，已不多見了；這顯明地是說世界在物質方面是有進步，但在道德的或精神的疆域上，到底還沒有十分的改善。

安靈禱詞(Requiescat)一詩的意思，是說一般詩人得不到現世的快樂，便覺得生活的究竟是一無意思，從此便想出許多出家或出世的方法，以解決他那現世的煩悶，有的披髮入山，和山花松月做好伴侶，有的便直截了當的一死了之。這些主張，安諾德都不贊成，雖說他卻信「死」是解脫的妙策。

自立(Self-Dependence)一詩，是敍述他斷絕煩惱的方法，他以為自救莫妙於自宗，——意即自己把自己忘掉，這頗與佛氏的思想相近。

總之，那些代表安諾德思想的詩歌，不外對人類、對世界感歎着盲目的「人生，」故雖用萬千種方法寫出他思想總是一貫的。

以上論及的是他的抒情詩的作風，安諾德(M. Arnold)也以敍事詩等著名的，讓我們再來研究牠們。

抒情詩是以情感為出發點的，敍事詩是把事實為歸宿的；前面的是內心刺激所流露，後者是外部的反應。安諾德的敍事詩，有迷路的醉漢(The Strayed Reveller)、被遺棄了的雄人魚(The Forsaken Merman)、薩拉

勃與魯司登 (Sohrab and Rustum)、屈立司脫拉姆與愛埃瑞爾脫 (Tristram and Iseult) 等。

迷路的醉漢(The Strayed Reveller)全詩背景寫來極好，能引人入勝，人物的描寫，也很流利適當。但初出版時，並沒有得到批評家的好譽，簡直可以說對牠並不滿意。可是安諾德藝術的完備，在該詩上是成功的，爲一般研究者所不可不知。

被遺棄了的雄人魚的 (The Forsaken Merman) 是富於感情的詩篇，敍述風景，直似一幅圖畫，內容講一個海王和他小孩子的事情。這些都是希臘的古典，要知道安諾德和古文學的人們，必須研究牠。

在薩拉勃與魯司登 (Sohrab and Rustum) 一詩裏，可以給讀者們嘗到新鮮的寫法和嚴肅的音調之意味。勒司登 (Rustum) 是一個波斯 (Persia) 國軍隊中大名鼎鼎的戰將，他無意地把他失去已久的兒子，在戰鬬時殺死，而他的兒子又是很孝，在韃靼軍隊裏曾經萬里尋父，週遍世界，不幸誤死於父親的刀下，爲千載來一幕悲劇。安諾德之寫此詩，用的是神工鬼斧的藝術手腕，既具純粹古典派的風格，又有浪漫氣味的熱情，確實是他長篇詩歌中的傑作。

屈立司脫拉姆與愛埃瑞爾脫 (Tristram and Iseult) 也是篇故事詩，內容敍述一個名屈立司脫拉姆(Tristram)的男子和一個名愛埃瑞爾脫(Iseult)的有夫之婦，誤飲媚藥而相互姘識了，但男的以前有過愛人，後來因爲受傷，他又回到不列顛地方去，和舊時情人重拾墜歡，結果兩人同死一處。詩中第三部和薩拉勃與魯司登 (Sohrab and Rustum) 一詩的意思相近，也是因爲錯誤生出了多少可怪的景象。這首長詩的音調，極爲悲

慘，除了安諾德，恐怕沒有第二個詩人在當時能夠這樣寫得好。

最後，我們要對他詩歌下個斷語：在英國詩壇上，他是個別樹一幟的大詩人，沒有旁的人，夠比上他，因爲他把明切的思想和強烈的感情，用異乎他人的筆法，敍述出來，使人們嘗到一種新鮮的作風。這種作風，形成了他特有的色彩。

拉非爾前派運動——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油畫及藝苑，變成了死氣沉沉的樣子，當時在皇家畫苑裏陳列的作品，都是些關於歷史的成績，一些也沒有生氣和個性的表現。那時有一輩英氣蓬勃的少年藝術家起來反抗這種頑固的風氣，便形成了拉非爾前派（Pre-Raphaelism）的運動。(註九) 羅雪蒂兄弟（Dante Gabriel Rossetti and William Michael Rossetti）、航脫(William Holman Hunt)、米勒氏(John Everett Millais)和南(Thomas Woolner)等一輩人，都是健將，他們於一八四八年，組織拉非爾前派兄弟會（Pre-Raphaelite Brotherhood)，以鞏固他們自己的勢力。假如我們說，丁尼生與勃朗吟是反浪漫主義的詩人，那麼，拉非爾前派運動，便可說是浪漫主義的一度復活。假如我們以爲丁尼生和勃朗吟的詩，是注重「眞」的，那麼，拉非爾前派運動，也可說，是把「美」爲中心，所以丁尼生和勃朗吟是他們前期思潮的反動，羅雪蒂(Rossetti)等便是丁尼生派的反動了。

這個運動之所以取名爲拉非爾前派，是因爲他們看到了意大利畢薩（Pisa）的以剛拍·桑托（Camps Santo)的壁畫、版畫著名的歌索里(Benozo Gozzoli 一四〇五——一四八五？)的作品，他們在其間，發見了從

來所憧憬的自然的眞實。他們覺得在十五世紀末，當拉非爾(Raphael 一四八三——一五二〇)在一五〇八年離開菲路倫絲(Florence)要赴羅馬(Rome)宮殿做壁畫以前，藝術常是以「自然」爲基礎，不像後來，離開了自然，踏入「虛空」和「常套」以內。羅雪蒂輩取名拉非爾前派(Pre-Raphaelism)的原因，便爲要模仿拉非爾(Raphael)的作風，以崇尙「自然」爲目的。

這個運動，雖說爲時很短，但從畫學上影響到文藝方面，也引起了另一種作風，當時和這運動精神結合的人也很多，像馬理思(William Morris)和史文朋(Algernon Swinburne)等，雖未入會，卻是受到他們影響的。

羅雪蒂——羅雪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在一八二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於倫敦。他的父親是意大利有名的但丁(A. Dante)學者，因爲政治問題而逃居英國，即在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任意大利文教授。羅雪蒂(D. G. Rossetti)有姊妹二人和弟弟一人，他們都是文學名家或批評家。(註一〇)他自己初起時，在父親教授的學院內讀書，十五歲改入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醉心於繪畫及文藝，有時他常把作品投到萌芽雜誌(The Germ)和牛津·劍橋雜誌(Magazines of Oxford and Cambridge)上去發表，以提倡他們拉非爾前派(Pre-Raphaelism)的主義。

講到他所著的詩歌，大概可分二方面說：一種是抒情的，一種是紀述的：抒情詩方面，以生命的住屋(The House of Life)爲較有價值，這是他對他愛妻熱戀的文字。當他們結婚二年後，他的夫人忽然去世，羅雪蒂悼亡情切，遂以這篇詩歌殉葬。七年以後，他的友人把這詩稿的手抄本從雪黛兒女士(Elizabeth Eleanor Sid-

dal)的題材裏取出來付印，始公於世。還有一部葡萄牙的商籟體（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詩，也是以強烈的感覺描寫深刻的愛情的，在英國文壇上算是最偉大的情歌；但就大體論，總嫌其太深奧。羅塞蒂的紀述詩大都是歌謠體，最有名的算是帝王的悲劇（The King's Tragedy）」詩，內容紀述蘇格蘭（Scotland）王詹姆士第一（James I）的情節，很帶着戲劇的風味。其餘像白舟（The White Ship）、海倫姊姊（Sister Helen）和瑪麗（Rose Mary）都是整個完美的敘事詩。天女（The Blessed Damozel）詩中有不少的詩句，可以代表拉菲爾前派（Pre-Raphaelism）的作風，以「自然」「真實」和「簡潔」等特性見長。

他的妹妹克里斯丁娜·羅塞蒂（Christina Rossetti）和他的文學也相差不遠。她是以宗教抒情詩著名，甚至被人推崇為舉世無匹的女詩人。她的作品常在萌芽雜誌（The Germ）上發表，亦信仰拉菲爾前派（Pre-Raphaelism）的作風。

馬理思——在十九世紀浪漫主義的敘事詩人和藝術家裏，最偉大而有名的便是威廉·馬理思（William Morris）。（註一二）他一八三四年生，一八九六年死。當他做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學生的時候，便跟神秘主義的畫家瓊斯（Burne-Jones）最友好。後來在假期內，馬理思（William Morris）到法國去遊歷，看見中古時代的建築，使他發生十分的熱忱，他遂專心一志要從藝術方面走上古詩人的路去。一八六一年，他在倫敦開一家商店，取名開爾買司格脫印刷公司（Kelmscott Press），專販買美術的印刷品，以革新印刷，他自己便在店內繪社美術的圖案打樣。

他的詩歌，以傑生的生死(The Life and Death of Jason)和人間樂土(The Earthly Paradise)爲最古奧。在散文方面，他翻譯愛斯蘭語(Icelandic)的，有凡爾生史詩(Sigurd the Volsung)；自己寫作的，有衞爾芬的房屋(The House of the Wolfings)、平原的故事(The Story of Glittering)和高山的根源(The Roots of the Mountain)等。他老年熱心於社會主義的活動，有二部浪漫色彩的散文，一名約翰巴爾的夢想(The Dream of John Ball)，一名無地的消息(News from Nowhere)，都是把大同主義的理想，形諸筆墨，要使現在社會爲「未來化」的。此外，他又寫過很多歌謠，專門模倣舊式的法語和英語的作風。

他雖是沒有正式加入拉菲爾前派兄弟會(Pre-Raphaelite Brotherhood)做會員，但是他受他們的思想很深，所以在精神上，他確是這派的人物。他私淑喬叟(Geoffrey Chaucer)、司格脫(Walter Scott)，又信仰斯賓塞的藝術論，他的作風，總出入於他們幾家，但他的詩的組織也有缺點的，卽太疏鬆而不事修飾。

史文朋——羅雪蒂(D. G. Rossetti)是和但丁(A. Dante)相彷的，馬理思(William Morris)是和喬叟(Geoffrey Chaucer)相彷的；照這樣說，那麼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是在現代生活的實際上，找不到美而回向希臘與異教的文藝方面去，在拉菲爾前派裏，是具有文藝復興時代色彩的學者。(註一二)

他一八三七年，生於倫敦一個古代北生姆勃來(Northumbria)的家庭裏，幼時，在愛教(Eton)求學，又到過法國讀書，二十歲時，纔到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去受高深的教育。在大學裏，他和羅雪蒂(D. G. Rossetti)、馬理思(W. Morris)和瓊斯(Jones)曾結成極好的朋友，醉心於希臘各種事物而輕視基督教，

甚至稱耶教爲「灰色的加立利(Galilean)人的信條。」

這種思想，在他的抒情詩劇開來登的阿脫朗塔(Atalanta in Calydon)裏，顯露得很多。這篇詩，和屈里氏屈來姆(Tristram of Lyonesse)英雄史詩，都是被稱爲他長篇作品中最著名的東西。其他像詩劇瑪莉・蘇格蘭皇后(Mary, Queen of Scots)是以伊莉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做中心的。

講到抒情詩，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曾寫過不少，而且他是最擅長這一類的作品。他早年喜寫愛情的和政治的抒情詩，中年喜寫關於海洋的，最後幾年，他喜寫嬰孩的天眞和大英帝國的權力。他的思想，跟年齡和時代而異，他的抒情詩，亦跟思想而異，由民主主義變更而爲帝國主義，復變而爲家庭的美麗觀念，這是史文朋思想上最顯明的變遷。

日本昇曙夢說：「從拉非爾前派出來，握着丁尼生、勃朗吟以後直到十九世紀末的詩壇底主權的，是史文朋。他是可以說，是拜倫底再生的革命的熱情的詩人，其抒情詩中，很多官能的、肉感的地方。」(註一三)

有人說，他是文章最美麗、義理最缺乏的詩人，確實，在他各種著作上面，可以找到這個的論。

他，死於一九〇九年，是維多利亞時代詩人中最後的人物。

上面講到的幾位詩人，大概都是可以代表那個時代，而特有影響的，但是同時而有名的詩人，還不止那幾個。克洛(Arthur Hugh Clough)、費般(Frederick William Faber)、開勃爾(John Keble)、彼得(Walter Pater)和潘脫姆(Conventry Patmore)等，都是有名的詩人。女詩人像瀲洛克探(Adelaide Procter)、英琪隆

(Jean Ingelow)輩的作品，也是很被當時的讀者所傳誦，因爲他們對時代沒有什麽大影響，所以從略。

第六節 蓋萊爾

蓋萊爾在文學上的地位——在維多利亞時代的散文作家中，太馬士·蓋萊爾(Thomas Carlyle)是最偉大和最重要的人物，可以代表當時一般散文作家，並且做他們文學上的領袖，因爲他又是倫理上的大師。(註一四)假如我們把他與麥蔻萊來相比，二人顯有絕然的不同：蓋萊爾是光明俊偉的學者，麥蔻萊(T. B. Macaulay)是講究實際生活的人，對英國百物的進步，僅致其歡忭的熱忱而已。蓋萊爾的生活是比較地注重思想方面的，和現實不很接近，對英國各項事物的進步，常啓示人們以「眞理」、「公正」和「永久」等品性爲人類向上目的最高的價値；所以麥蔻萊是物質享受很舒服的人，即在家庭裏面時候，也是極舒服地和一般旣漂亮、又時髦的人物一塊兒的；而當其傾心著述的辰光，雖是多病與受苦，但他的本性還是異常和善，而對世界上的一切，仍是抱着樂觀的態度。蓋萊爾恰和他相反；處世的方法是注重在精神方面的，有些希伯來(Hebrew)傳教師忍辱負重的式樣，目的在教導人們趨於善良的道途，啓示人們以精神的文明。他和麥蔻萊(T. B. Macaulay)志趣雖有不同，但是二個人都是時代上握有威權的文豪。我們爲要明瞭蓋萊爾的修養及家境起見，把他生平概況，寫在下面。

蓋萊爾的一生——一七九五年，蓋萊爾生於鄧福拉司希(Dumfriesshire)的愛克里夫開(Ecclefechan)地方，和有些文豪彷彿，是生在鄉村上的人；所以簡單、強健、虔敬等性格是他特具的長處，這些特長和將來長大後

的生活是極有關係的。當他九歲時，曾進安納學校 (Aunan Grammar School) 讀書，在校內被那些較大的同學取笑，題他的渾名叫「多眼淚的太姆 (Tom the Tearful)」。不久，他的父親要他長大後做長老會的牧師，所以送進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University) 去求學。蓋萊爾在那裏非常孤寂，而且一般同學們都是狡滑異常；在那時他感到了羣衆生活的乏味。

因之，他對上帝、宇宙、同件，甚至自己，都起了極大的懷疑。那時自己又很貧苦，生活方面也極簡省。爲了生活問題最初的嘗試，他兼去教書，又學法律，復擔任愛丁堡辭典 (Edinburgh Dictionary) 撰述雜文等事情。和懷疑的決戰，他說那時他心中有着繼續不斷的固定的和排列着的恐懼。內心上經過了六七年的困難，一八二一年，讀了彭揚 (John Bunyan) 關於精神生活的爭扎釋疑的書籍，蓋萊爾平日所狐疑不決的人生觀，忽於一旦恍然大悟，到底認識了自己。本來，所恐懼的，現在沒有了，所震驚的，現在也沒有了，「死」可疑嗎？不，牠是人類的出路。「心」在那裏？我們現在何以沒有孩提的天眞與自由？「永遠的否定」與「永遠的肯定」底解釋，這些都是蓋萊爾極端懷疑的問題，到那個時候，總算有了着落。

以後的生活，便轉入文藝的方向來了。第一次的工作，便是把法國雷琴闕里(Legendre)著的幾何學譯成英文，另一方面又替幾家雜誌寫稿，有暇再盡力研究德文，翻譯德國書籍。一八二四年，他所翻譯的德國歌德 (Goethe) 的著作魏濂爾姆．美士投 (Wilhelm Meister) 出版；一八二五年，席勒的生活 (Life of Schiller) 一書出版；一八二七年，德國浪漫文學概論 (Specimens of German Romance) 出版；他那時醉心於德國的文學，又

和歌德（Goethe）通信討論各項文學上的問題。

一八二六年，蓋萊爾（Thomas Carlyle）和威爾書（Jane Welsh）女士結婚；她是一個聰明美麗的婦人，文學的天才和她丈夫相比也不相上下。此後不久，環境變更得太厲害，便退隱到霍克山（Hawks' Hill）中克萊琴泊托（Craigenputtoch）地方去度着枯寂無聊的生涯。他們夫婦倆住在那裏，足有六年；在那裏，蓋萊爾靜心地寫成薩托·萊莎脫司（Sartor Resartus）一書，和其餘很好的文章。

離開了鄉村，他又到印刷公司方面去活動過二年。最後，自己出版弗萊書雜誌（Fraser's Magazine），從一八三三年起至一八三四年止，實足一年。此時，蓋萊爾的文名漸漸地被大衆所知道，夫人又勸他到倫敦去結交一輩報館主筆和著名文人，以便將來可以在辦報與雜誌的地位上立住腳跟，成就一個著作家。於是動身到企爾西（Chelsea）的琴陸（Cheyne Row）去住下，那裏是因了文人聚集而著名的地方，蓋萊爾從此認識了眞正和平安樂的生涯，乃有生以來稀有的献忭。

一八三七年，法國革命史（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出版，使他的文名驟然大響。那年起，又爲了生活問題，開始寫述德國文學史（History of German Literature）、歐洲文化的幾個時期（Some Period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近代歐洲的革命（The Revolution of Modern Europe）、英雄與英雄崇拜（Heroes and Hero Worship）和迴想錄（Memoriam）等作品，這些著作，在倫敦曾被人稱賞。

但他對當時的政治情形是很不滿意的。他說新的改革法是引人趨入黑暗的東西，說民主主義是如何的好，

毋寧說是比較下劣的法則而已。他的特別的性情和見解，在當時的一般文人中是倰倰不羣的。

那時，他的生活倚賴朋友的幫助，像沙賽(Southey)、倫道(Landor)、航脫(Hunt)、狄根斯(Dickens)、丁尼生(Tennyson)、穆勒(John Stuart Mill)、勃朗吟(Browning)和美國的愛慕生(Emerson)等，對他生活都維持過。

在美國方面，蓋萊爾(Thomas Carlyle)的作品所以被人欣賞和歡迎的緣故，大半是受愛慕生(Emerson)頌揚的力量所形成，後來，蓋萊爾在美國得到不少金錢上的獎賞，也是愛慕生的關係。

一八五八年到一八六五年，他著成弗萊陀立克大王的歷史(History of Frederick the Great)一書出版以後，頓使他的名譽隆重起來。正在一生最得意的當兒，他又被推爲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的總理，以繼續格蘭斯敦(Gladstone)的地位，那時正是前書出版的那年——一八六五年。

當他在蘇格蘭(Scotland)過着順利生活的第二年，夫人忽然地死了，使他受一個劇烈的打擊；這次的痛苦，他終身不能除掉。隔了十五年，在十一月裏，他自己也長逝了，那年便是一八八一年，後人遵照他的意志葬回故鄉，不在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下葬。

蓋萊爾作品提要——把蓋萊爾的著作和爲人分開了觀察，那麽比較地可以準確一些：

講到他的爲人，在他起初寫東西的時候，便患着很深的胃病，精神上大受影響，所以，他反對物質、民治主義、科學、美國和達爾文(Darwin)；其實，這些，他也不見得如何地澈底明白。那時他的批評文學似乎大部份是失於偏

激的因之他最初好像要教訓人家，而到末來祇是漫罵。

講到文學著作，英雄和英雄崇拜（Heroes and Hero Worship）、克林威爾傳（The Life of Cromwell）和薩托・萊沙脫司（Sartor Resartus 一名裁縫補綴記）等，都是具有十分天才的作品。讀了那繁複的和如賁的文章，使人比較出別個文豪的作品是怎樣的萎弱無力，更顯出他是十九世紀偉大的導師、領袖和先知先覺者。

但是在這兩個極端性中，我們要找出眞正的蓋萊爾來，簡單地說，他是以善良、正直、榮耀上帝為中心思想的人；在他身上，可以見到一種力行的宗教。他反對民主政治的原因，是以人多口雜的議會，不能予人民如何的利益，服從多數的代議士，不如服從一個有才有德的好領袖做理由。但是他對克林威爾（Cromwell）又代替辯護，一切人家毀謗克林威爾的見解，他都予以駁斥，好像我國近人梁啓超為王安石辯護一般，這便是蓋萊爾難以自圓其說的短處，但好在他不是政治家，對他這一點，我們不妨加以原諒。

蓋萊爾重要的著作，大概分做批評的、思想的和歷史的三方面：屬於批評的，有彭斯論（Essay on Burns）、司格脫論（Essay on Scott）和歌德論（Essay on Goethe）等；屬於思想的，有薩托・萊沙脫司（Sartor Resartus）和英雄與英雄崇拜（Hero and Hero Worship）等；屬於歷史的，以法國革命史（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克林威爾傳（The Life of Cromwell）和菲萊民立克大王的歷史（History of Frederick the Great）為最有名。每書各有特長，但也有缺點。現在把這幾部名著的內容略述如下：

批評的作品——彭斯論（Essay on Burns）是極有名的作品。內容是些對彭斯特殊研究的見解。我們可

以把牠分成四點說：(1)蓋萊爾對這個工作，稱為適宜，他的崇拜英雄的思想，在這篇文字上，有許多地方和普通人相同。(2)這部書的大部份，是蓋萊爾用自己的作風、方式和主觀寫成的，使讀者引入勝境，但是他自己可以從文字裏躲藏起來，沒有拖泥帶水的痕跡。關於特殊的問題，蓋萊爾指點給人們注意和研究，使人們以為這還是彭斯（Robert Burns）自己的而不是蓋萊爾主觀所提出的。講到作風方面，雖不是怎樣地整飭，可是簡單流利，從零碎、粗疏的各個缺點上整齊起來，也很不容易。(3)蓋萊爾對傳記和批評二點，都具有基本的和興趣的定理，以為寫述，批評的目的，在使人類明瞭「自己」對「宇宙」的「觀念」「意義」和「形狀」的「眞實相」；傳記的目的，在使人明瞭「人」與「社會」的關係和影響及「社會」與「人」的關係和影響；(4)蓋萊爾詩人雖常是嚴厲或粗暴，但在彭斯的生活上講，卻使之軟化，他所最不容易具有的熱忱，為了彭斯，竟發出「我們愛彭斯，我們還要憐憫他「愛」和「憐憫」都要下屈地放大來」的議論，所以，在彭斯論（Essay on Burns）上給人們看到他的最溫柔而最有味的文字，這些文字，以英國對彭斯的批評主義說，可以做模範的東西。

司格脫論（Essay on Scott）遠不及彭斯論，內容荒謬百出；他說司格脫（W. Scott）的文章是小說、和遊戲筆墨而已，並無教導人們的意志，看來一無價值。這種主觀，大概又犯了粗暴的病了。

思想的作品——薩托（Sartor Resartus）一名裁縫補綴記，也可稱做衣服的哲學，是蓋萊爾自己的富於思想的創作，本三十五年人生的經歷，把哲學的和浪漫的、聰明的和無意思的、一切作者個人特具的思想和感覺，一齊寫出來。

這部書的命名，爲裁縫補綴記，是從一曲老的蘇格蘭歌上取下來的意義。書中的主人，爲一個英雄，名條法斯特李克（Diogenes Teufelsdroeckh），是德國的大學教授，具有特別的人生觀和見解。其實這部書的中心思想是講述些關於穿衣服的哲學，這個哲學，譬喻一切精神界的表面。他叫大自然爲「上帝有生命的外套」，叫我們人類不要光是注重些表面，應當找尋各個人自己內在的精神，這纔是真理。人的肉體是靈魂的外套，穿好衣服而不從事修養是不合理的。此外，他又告訴我們，這位教授起初是如何的向「永遠的否定」一切方面走，覺得失望、橫逆，到處不能通行；其後轉過來，經了懷疑的中心，到底走上了「永遠的肯定」的路徑；然後豁然貫通，得了有着落的工作。

這種提倡精神生活的喚呼，我們以前在華慈華士（W. Wordsworth）的紀憶詩（In Memoriam）和其餘一切文字上，也有過，但沒有那樣的驚醒罷了。

蓋萊爾（Thomas Carlyle）是德國思想的信徒，對德國文學極有研究，所以這部書，大都根據德國的情形寫成。其作風又模倣着魏漢爾姆・美士段（Wilhelm Meister），竭力主張各盡天職和本位負責，把這種論調，以喚醒英國社會。

英雄與英雄崇拜（Heroes and Hero Worship）也是蓋萊爾思想中心的著作；而用了這部書的意思，曾寫述不少其他歷史的作品，但我們把這部書，作爲思想的作品而不列入歷史的一類。他說，人類的進步是在英雄的產生，不在羣衆運動的成功；看報紙不如多讀英雄傳記爲有益，祇有英雄，纔可以迴旋宇宙或康樂斯民。他對英

雄，極端崇拜，甚至稱頌他們像聖人、導師、詩人、牧師、文學家和皇帝一樣，又列舉謨罕默德（Mohammed）、但丁(Dante)、莎士比亞(Shakespeare)、路德(Luther)、約翰生(Johnson)、盧梭(Rousseau)、彭斯(Burns)、克林威爾(Cromwell)和拿破崙(Napoleon)等做榜樣，以指示人們崇拜英雄的理由。他以為整個的歷史是英雄造成的，與議會、平民沒有什麽多大關係。近代一般嶄新的歷史家以為歷史是階級爭鬬的成績，在蓋萊爾當然沒有這種觀念。他把德謨克拉西看做一件不祥的事情，以為牠實是傾向無政府方面的東西。

在某一時期，他曾這樣說過：「上帝給人們以各有的才智，有時使人成就一個祭師或詩人，有時則使人做士兵或政治家；但無論各人的發展是怎樣的不同，總之，這輩都是我們眞正的統治者，當這種人被人們信仰的時候，每個人天性的崇拜英雄心便興起了，那麽，可見各人的心理是相同的。」這種觀念，我們無論以為對否，暫時總得承認蓋萊爾的歷史觀念是這樣的。

英雄與英雄崇拜(Heroes and Hero Worship)，全書寫來很有氣魄，用極誠摯的道德思想，使人讀了，非常感發，所以，後人對於這書越讀越有興味。

歷史的作品——法國革命史(The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是蓋萊爾著名的歷史作品之一，把英雄崇拜做全部書的中心思想，大概普通的歷史家寫這類文字，都是用敘述筆法的，獨有這部書，把活龍活現的筆法寫來異常眞實。讀了這部書，使人好像和看戲一樣；法國大革命時代的人物，個個都現身說法的裝扮出來，五百萬被壓迫的羣衆，如火炎炎的一大團熱血，滾來滾去，造成了自生民以來從沒有過的大悲劇。那地主的橫暴

和農民的困苦、貴族的安富尊榮和平民的流離憔悴、一樁樁都澈底的比較着，使人讀了，傷心、驚歎、仇恨、憐憫和革命的同情心，一齊湧上來。他實在是把死的史料做成活的戲劇和有生命的東西，以開發人類的思想與追慕過去時代的人。喬叟寫剛德勃萊故事詩(Canterbury Tales)、莎士比亞(Shakespeare)寫戲劇、司格脫(Scott)寫中古時代的浪漫故事，這各個作家的手段，蓋萊爾幾似都齊全了，以寫出這生動的法國革命史(The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但他寫來仍以事實爲根據，絕沒有憑空捏造的缺點。

講到該書的筆法，眞是弗勞特(J. A. Froude)說的「蓋萊爾特具的天才，能把死東西和死人物回復了生命；把過去的又變成了現在，表示給我們看那些男的、女的在人生的舞臺上各做自己的事業，個個像眞的血與肉的人類，個個能特殊地呈露出著作者賦與他們的特性，雖沒有一點兒是杜造出來的，可是個個都像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人物一樣生動。」

克林威爾傳(Life of Cromwell)也是他最好的歷史作品，他把人們對克林威爾(Cromwell)的誤會解釋得極清楚，能夠以一個偉大的清教徒的靈魂和眞相赤裸裸地顯給人們看。克林威爾所以能夠被蓋萊爾(T. Carlyle)崇仰爲最偉大的英雄，並不是謬然的，有許多確實的事蹟，可以拿來證明，或接連在一塊兒，這樣，蓋萊爾偉大的史才也被人們深切地認識了。以前一般歷史家隨便批評克林威爾的話，現在人們已公認爲偏激或荒謬的了；蓋萊爾的權力是在一本小小的歷史書上，已經完全把英國人民對革命領袖的意見說清楚。

弗萊段立克大王的歷史(The History of Frederick the Great)是紀述波斯(Persia)大王的事情，全

書共六大册，寫來歷歷如書，也是有名的作品。有人說，當他寫這部書的時候，曾經跑到德國去考察波斯王以前和人家戰爭的史跡，所以結果能寫來和親見的一樣。這是可信的事。

蓋萊爾的作風——講到蓋萊爾的作風，說法各各不同，因爲他寫各個方面的東西，不是專用一種筆法，而是在多方面寫述的，有時用冷酷的筆法刻劃一件事情，但有時也滑稽起來，使人笑不可抑，忽而他驚歎、多話，忽而又歡呼了。這種種的不同，形成種類極多的作風，他的廣博的智識和誠懇的態度，寫成特殊的文字，總得讀者無量的同情。所以，如果說蓋萊爾是注重文字的方法的，毋寧說是對讀者用強烈的感情較爲妥當。每一句東西都是活寫的，他自有自己特殊的天才，所以不必考究什麼修辭學和作文。大概一個偉大的文豪都具有天然的筆法，旁的人即是學也學不來，蓋萊爾並非例外，也是如此，而同時他在文學方面是極有修養的；喬叟（Geoffrey Chaucer）、莎士比亞（Shakespeare）、彭斯（Burns）、歌德（Goethe）和一切英雄的傳記，都很熟練，再加諸他自己的熱情和道德思想，蓋萊爾纔成爲時代的大作家。

第七節　麥蔻萊

講求實際的麥蔻萊——太馬士·白平頓·麥蔻萊（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爵士和蓋萊爾一樣，都是有名的散文作家兼歷史專家，但在旁的方面講，那麼，很可怪的，二個人的思想和見解，各不相同。上面說過，蓋萊爾（Thomas Carlyle）對精神的和道德的修養是有永不搖動的基本的觀念與主張的，麥蔻萊則相反，對

書籍與歷史具有極大的興趣，對物質的享受，也很舒適，沒有蓋萊爾那種哲學的道學理論。他不是玄學家與先知先覺，但具有偉大的能力與智慧，使個人早年即大有發展，把一生繼續不斷的精力用之於政治、演說和英國社會，以成就自己為講究實際的文豪。（註一五）

蓋萊爾對於英國那時的貧民生活，正是極不滿意，大聲疾呼，宣揚救濟工人的福音，狄根斯(Charles Dickens)也寫許多小說要求增加勞動民衆的待遇及提高他們的地位；麥蔻萊所做的比較他們更為實際，他做他自以為那時極重要的工作，便是用盡各種力量，使革命化的英國新改革法 (Reform Bill) 能夠得到皇帝的御旨通過而實行。

和伊莉莎白時代(Elizabeth Age)的學者一般，他有極講究實際性的辦事能力勝過原有的文才，所以，在他一生的著述裏，我們雖是看不見玄奧的哲學與精神界的解釋，但我們確實可以感到他文字的懇摯、切實、和實心實意的印象，把過去政治的或人民的經歷和困難問題很澈底的寫出來。

以個人論，他堅毅的心地、快樂的精神和特立獨行的品性，可以顯露出他生活的十分舒適。總之，時髦的天才加上了文學的陶養以成就政治上特有的氣魄，那便是麥蔻萊個人的寫真，再求詳細些，我們可以看他一生的經過。

麥蔻萊的一生——麥蔻萊於一八〇〇年生在洛慈蘭(Rothley)。他的父親是蘇格蘭種，曾任綏雷・龍殖民地(Sierra Leone Colony)黑奴管理官，以一生大半的時光費在和黑奴貿易與往來的事情上。他的母親是

桂干 (Quaker) 後裔，性情光明賢慧，影響麥蔻萊的造詣很多。麥蔻萊三歲已能切實讀書，五歲能講話，所講的都是關於學問上的事情，十歲便寫作歷史的文稿，同時讚美詩、浪漫詩歌、史詩和爲了基督教義辯難的文章，已連一接二的著就。一目十行的讀書習慣，從小便已養成，終身又連續不斷地用功，所以他所讀過的書極多而又是毫無假借的。他記憶力的強健是天生的，任何冗長的文章與詩歌，祇要被他簡單地讀閱一過，便能背誦不誤了。天路歷程 (Pilgrims Progress)、失樂園 (Paradise Lost) 和其他各種小說都能被他牢記或背誦。據說，有一回，一個人要試驗他的記憶力，要麥蔻萊背二首四十年前在報紙上見到而極不經意的詩歌；結果他不加思索地背了出來，一字不錯，這可見他的記憶力之超人了。十二歲時，他的父母把這個超羣的孩子送往小希而福特 (Little Shelford) 地方的私立學校內讀書，十八歲進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的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在大學內，麥蔻萊被人看做研究文學的學者和能言善辯的少年，獲得很好的名譽。但關於算術方面的功課，他的成績是極不好的，所以在大學畢業以後，麥蔻萊便研究法律，加入律師公會，置身於政治事業。

一八三〇年，他進國會當議員，在議院內是以最好的辯論家和最能講話的自由黨員見稱。本來，他被選議員的時候，境況很苦，他的兄弟姊妹犧牲了他們父親的家產以供給競選的費用，麥蔻萊很有勇氣地負了家庭的這副重擔，但是不久他以自己的力量使個人與家庭都能安適了。他在政治上的事業，進境極快，大半因爲能力、苦功和性情都夠得上鵬搏萬里之故。他有時被選爲議員，有時被選爲印度最高法院的法律顧問，有時被選爲內閣的閣員，以及在他人做了終身也做不好的其他許多官職，一八五七年，他爲國家所犧牲的偉大的能力和忠勤的服

務給貴族院多數人認識了，纔議決賜頒麥蔻萊以洛慈闌男爵（Baron of Rothley）的尊號。

講到文學方面的工作，麥蔻萊起初在大學裏讀書的時候，已寫過各種格律的歌謠和文章給雜誌發表了。在他後來蜚聲政治舞臺的當兒，簡直無暇著述了，但在每天極早極晚，一有功夫，便靜心地寫作。一八二五年，他所著名的密而敦論（Essay on Milton）在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上發佈。繼續着足有二十年的功夫，從事著作，孳孳不倦，一八四二年，古羅馬歌（Lays of Ancient Rome）出版，隔了一年，他的論文（Essays）又彙成三集印行。一八四七年，他的議員身份落選了，從此，他用功地著作英國史（History of England），這是一部模範的史書，計劃了許久纔完成的。一八四八年，英國史的前二卷出版，以文字來觀察，簡直和最通俗的小說一樣。一八五五年，第三、第四二卷繼續出版，經他艱苦的努力，這二卷是成功的，以後他趕寫第五卷，直到一八五九年死。

麥蔻萊的作品——在文學上，麥蔻萊是以散文、歌謠、英國史等著名的。他的第一部最有價值的著作，便是密而敦論，有一讀的必要；這非但因爲牠的本身是對淸教徒（Puritans）詩人的批評文學，也因爲這部論文是研究麥蔻萊一切著作的鑰匙。書中第一件使人們注意的事情，便是「極有趣味。」雖說許多意見，我們和著者，絕不相同，但是至少他能夠抓住我們的心理，並且使我們憂傷密而敦（J. Milton）失敗的迅速。第二件可研究的事情，便是他所寫的作品，多少含有歷史的氣味。我們讀了他的書，不僅知道了密而敦，就是那和密而敦同時的一切政變和大事，好像也都能確切地認識，而密而敦的事業又是這大革命運動中的一部份。麥蔻萊是能以歷史和文學

特殊地混合一起，這種筆法著作的第一人；他能運用作者個人的見識以記述歷史的情況和變遷。第三件可研究的事情，便是麥蔻萊對於這個問題的熱心。他常是對所寫述的人當作一個英雄，以表明這個人與各種畸形的事物和戰爭的態度，同時，作者又以自己的見解，啓發我們人類天然的英雄性的覺悟和認識。第四件事情，便是麥蔻萊在這書上的筆法和作風是特別的清楚、有力和流利。他所以寫來這樣成功的原因，一則是因爲他有條理明晰的心胸，二則是他摹倣各個大著作家的筆法，已入化境，三則他是天生的說話清楚和寫文清楚的學者。

講到他所寫的其餘的散文，大概可以分成文藝的（或批評的）與歷史的二類：文藝的散文最好的，有密而敦(Milton)、愛狄孫(Addison)、高特斯密司(Goldsmith)、拜倫(Byron)、屈萊頓(Dryden)、彭揚(Bunyan)、培根(Bacon)和約翰生(Johnson)等論；最著名的歷史的散文有克拉夫爵士(Lord Clive)、查瑞姆(Chatham)、華倫・黑斯丁(Warren Hastings)、哈蘭(Hallam)的憲法史(The History of Constitutions)、馮・雷克(Von Ranke)的教皇職位史(History of the Papacy)、菲萊得立克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華雷慈・胡爾潑爾(Horace Walpole)、威廉・畢脫(William Pitt)、威廉・泰潑爾爵士(Sir William Temple)、馬企帆呂(Machia Velli)和馬雷勃(Mirabeau)等論文。

這許多文章大多數是麥蔻萊在年輕時候寫成的，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五年，他是忙於政事，不能多寫文章了。在以上這些散文裏面，可以見到許多繁忙的人在文學和歷史上有各種造就，而麥蔻萊本人對之都有見解和興味。

他詩歌中最好的著作爲古羅馬歌(Lays of Ancient Rome)一八四二年出版，是用司格脫(Scott)格調寫成的歌謠彙編，那些歌謠在羅馬共和國(The Roman Republic)的英雄時代，極流行於民間，這種歌謠的寫成，無需有思想和動作，祗要清楚、熱烈、有味和生動便已足夠了；麥蔻萊的天才，最擅長這幾件事，而且不和別個歌謠作家這樣的隨便，他寫述古代的事節很爲審愼，因之羅馬民間的愛國心、工人生活、活潑的精神和勇氣，都被他清澈地寫了出來，給學者們欣賞，到現在，雖然已隔五十年，那些歌謠，依舊被學校當作教材。

英國史(History of England)是麥蔻萊的大著作，也是英國最通俗的歷史課本。起初他想從一六八五年詹姆士第二(James II)接王位的時代寫到一八三〇年喬治第四(George IV)逝世的時代，但他寫到自己死的那年，祇成就了五卷，記載的事情僅包括着十六年，那麽，可以說是沒有照他原定計劃完成的。有人計算着說，照麥蔻萊那樣寫法，這些事節至少要五十卷纔得完工，但是以一個人寫，總要一世紀方能寫完。

講到他寫史的方法，是去請教過吉朋(Gibbon)的。他自己的歷史知識雖是廣博異常，但在寫英國史時曾讀過無數的公文和檔案，逢到有名的地方，他自己便親身去遊歷一下，逛逛風景，以發實當時的實情。沙克萊(Thackeray)曾經說：「麥蔻萊寫一句話，讀了二十本書籍，寫一行描摹的文字，旅行了一百里路。」可見他寫史是如何的實事求是了。

他在散文上常喜歡引用英雄做中心人物；他把自己也置身當局，然後再用極熱烈的情感來描寫當時的風光，使人們見到一切事物的眞實性，比看書還清楚。孟姆市(Monmouth)叛亂的故事，或七個大主教審判案等事

件，他寫來幾和司格脫歷史小說中最好的筆法一樣。實在，麥蔻萊寫世界上一般善善惡惡的事情，都用小說和戲劇的作法，所以文辭格外的動人了。

麥蔻萊的作風——假如讀者要研究麥蔻萊聰明銳利的散文和英國史上揀選出來的幾章文字，有三點事情，應該認識：第一點，他寫文章的藝術，與其說是文學家的態度，毋寧說是演說家的樣子，他在文辭上，常有命令式的奇怪語句，並且爲了要使意義淸楚起見，常用打擊的口氣寫成一節，裏面包括不少的對句，短段祕史和譬做。他的筆法，寫來極淸楚，從頭到尾，可以引動讀者的注意而不覺疲倦；第二點，他優良的精神和熱忱是具有傳染性的，他自己說他所寫過的一件事情的大體是爲了自己喜悅或激刺而做的，假如那一個要嫉妬地去駁詰，那適足啓示讀者以喜悅的感覺性；第三點，他性質方面的缺點，因爲讀書太多、著書太多的緣故，他沒有功夫去思索或採納外界的意見了。格蘭斯頓（Gladstone）說他常講話，常搜集材料，或讀書，或作文；但他永沒有反省過。所以，他寫成了他的聰明俊銳的密而敦論（Essays on Milton）後，雖在英國各地的影響好像起了陣狂風雨一個樣子，但是到底沒有一節是他自己主觀的公正文字，這是本質上的缺點。無論在演說和寫文的各個方面，他常有極懇切的神色，這卻使人們認識他是天生的具有演說家的權力以把握或想像一切事物。

總之，以他的熱忱，博學和氣魄：第一件，便是使人們忘記了批評的和歷史的工作是怎樣的分別；第二件，卻是使他的文字增多了我們的興趣。

第八節　勒斯金

主張改造社會的勒斯金——約翰·勒斯金(John Ruskin)是蓋萊爾(Thomas Carlyle)的學生，比老師小二十四歲。他是一個具有革命色彩的社會改造者、新派藝術家和大批評家。(註一六)現在一輩新派作家，把他的文學作品算做英國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學(Proletariate Literature)，是因爲他常用文學宣傳民間的疾苦，以喚醒一般政治家和青年的思想，使他們注意到下層社會的實際生活。在許多方面，勒斯金很像蓋萊爾，但他的同情性，比了老師更爲廣博、有望、多助和近人情。他見着人們遭受貧窮的痛苦，便十分難過，於是拋掉了文學批評的生涯，而寫作關於勞工問題和要求公平待遇的文字；又做着很多的慈善事業，像開辦學堂、設立圖書館、建築聖·喬治(St. George)工人會等，以實試合作的生活和人類的互助。

他最反對那時英國亞當·斯密士(Adam Smith)一派的經濟學說，以爲這些學問祇是公開而有系統的追求金錢而已。他主張經濟學要注重於公平的生產與分配方面，使工人們可以得到快樂或幸福。他又說：安穩的靈魂，纔是眞正的富有，一個人除了生命以外，沒有財富的了。這些思想，形成勒斯金的社會改造論，直到二十世紀，大多數的革命家或社會改良者，還是贊成，雖然他在當時是被一般人目爲「反科學」的社會思想者。

勒斯金的藝術主張是屬於拉菲爾前派(Pre-Ráphaelism)運動的，他對羅雪蒂極爲佩服，在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一書裏，我們可以見到他把藝術從千萬分被壓迫的舊觀念和束縛裏解放出來，直接送向

自然的面前，把牠來做一切的引導，叫人家欣賞眞的藝術或「美」。

勒斯金的一生——約翰‧勒斯金(John Ruskin)於一八一九年生於倫敦，他的父親是運酒的富商，很有財產，原籍蘇格蘭(Scotland)；母親的性格很爲嚴肅，撫育兒子，異常嚴格，用清教徒(Puritan)派的規矩教導。勒斯金小時是在郊外安痕山(Herne Hill)中度日，在他自己後來著的潑樂探列塔(Proeterita)一書裏，可以知道他種種有趣的生活。

他的童年是異常孤寂，而且沒有伴侶，但是各項事物的對他心地上湼磨，到底使他的人格和品性有了好的成就：第一件最好的性格是不謊語，他終身力行不倦；第二件，便是他很少玩具，因之，他天天把時光用在認識各種樹葉、花卉、青草、雲、或地毯的花紋上，這樣，便多少樹立了他以後著作、批評和藝術的根基；第三件，他是先受母親嚴格的教育，還比了進私塾讀書還好，所以學不到壞的孩子皮氣，可見單獨而孤寂的訓練，對他有了良善的影響；第四件，他是被家庭所逼迫，天天要誦讀聖經(Bible)，因之，對於上帝的福音，常得接觸入耳，我們現在祇要一讀他的作品，便可以見到他那高貴的質樸性和神聖的印象常常流露於字裏行間；第五件，他和父母親到英國全境和大陸上去遊歷過，曾經見到極美麗的地方與風景，形成了他酷愛自然的心裏；以上的五件事情，影響勒斯金的性情和思想很多。

一八三六年，他進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的基督書院(Christ's College)讀書，那時祇有十七歲，正是一個聰明狡滑的孩子，喜歡研究自然和一切反射入自然的學問與思想，但性情還多稚氣。後來，他的康健受

了癆病的打擊，纏綿不愈，不得不於一八四〇年退學。其後足有二年，他一直在意大利養病，一方面，搜羅些材料預備寫成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s)第一卷，這部書，後來極有名譽。

勒斯金文學的天才是小時就有的，散文和詩歌，寫得很早。一八五九年出版的一卷詩集，裏面有他自己繪就的圖畫，那時勒斯金已成了有名的散文家，但這部詩集對於文學界沒多大影響。他一八四三年出版的名作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s)第一卷，起初是對藝術家推納(Turner)攻擊的狀子，其後竟寫成了討論藝術的論文，把自然界的現象描摹得和繪畫一般酷肖，這非但解釋清楚了自然的外形，卽是自然界內在的精神也給勒斯金抓住了。該書發表以後，牛津大學裏的一般學者對之起了極大的辯難的風潮，許多批評家，爲了他的藝術理論，相互攻擊，結果大家都承認了這個無名作家的主張，又說他是寫美術文的能手。從此，勒斯金再求深造，常到國外及大陸各地去考察或旅行，以研究各個美術館的內容，費去十七年，又出版了四卷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s)文集。

不久，又寫成建築的七盞燈(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威尼司的石(Stone of Venice)、拉菲爾前派主義(Pre-Raphaelitism)和許多演講稿及論文，那時他在藝術界上的地位和馬太・安諾德(Matthew Arnold)在批評界的地位相等。

一八六九年，他被選爲牛津大學藝術教授，從此名譽更加隆重，不但這輩學生敬仰他，就是那些聽過他講演和讀過他著作的各色人衆，也異常尊重他了。

藝術講演(Lectures on Arts)、石刻講演(Aratra Pentelici)、雕刻講演(Ariadne Florentina)、麥企爾·愛其陸與丁陶萊脫(Michael Angel and Tintoret)、英國的藝術(The Art of England)、脫斯基藝術的講演(Val d'Arno 一名 Lectures on Tuscan Art)、聖·馬克的休息(St. Mark's Rest)即威尼斯的歷史 A History of Venice)、弗羅蘭絲的早晨(Morning in Florence)、霏松爾的書法(The Laws of Fiesole)、威尼斯的美術學院(Academy of Fine Arts in Venice)、英國的快樂(Pleasures of England)、——以上這許多書都是勒斯金爲藝術而努力的文學著作。

還有我們也該記着的，愛的曼妮(Love's Meinie)是部專述禽鳥的書籍；潑樂善泌娜(Proserpina)是專述花卉的；逗開黑紅(Deucalion)是專述浪花與石子的。其餘除了他討論政治的性質不同的文章外，和安諾德一樣，勒斯金會注意到一切社會的實際問題。

一八六〇年，他在藝術上造就的地位，已是很高，於是轉變方向，去研究財富與勞工等問題，這些問題當時一般經濟學家雖然也曾注意到，但沒有根本的主張。勒斯金大聲疾呼地說：「世界上沒有財富，祇有生命，愛情、歡愉和讚美的權力，造就了生命；那個最有財富的地方，便是多數高貴的和歡欣的人類滋生之處。」這種主張，雖是以前高爾綏密司(Oliver Goldsmith)在荒村(The Deserted Village)一書裏已經說到，但沒多大影響，一到這位英國偉大的領袖和導師的口裏，便像了爆竹，震驚着羣衆的耳膜。

爲着宣傳主義，他出版了四篇文章，以說明如何地組織社會化的政府及着手社會改造的方法。在抄克萊

(Thackeray)的康希爾(Cornhill)雜誌上發表以後，引起了絕大的風潮，因之牠不能繼續出版。勒斯金於是在一八六二年把這些文章彙成一册，題了最後（Unto This Last）的名辭再印。茂南拉・澀爾凡禮司（Munera Pulveris）又是部反對資本主義與競利制度的書，出版以後，勒斯金被一般人譏笑，說他是個幻想者或婦女性格的人。其他關於實際問題的著作，他有時光和潮流（Time and Tide）、克萊維其拉（Fors Clavigera）、野橄欖葉的王冕(Crown of Wild Olive)和茜瑞姆與蓮蓮(Sesame and Lilies)等。

勒斯金晚年很悲觀，一半因為所計劃的事業失敗，一半是因為人們對他的主張，大加反對之故。他在逆境中努力爭扎，異常困苦，疾病打擊他的健康，戀愛傷害他的心意，婚姻是母親主張的，也不圓滿，他一切的工作，都像失敗。他把命運付諸慈善事業，而苦痛又比以前加倍。他自己建立的有名的聖・喬治工人會(St. George's Guild)，也沒成功，同時資本主義榨取工人血汗的制度，又是根深蒂固，沒有被推倒的可能性。所以他母親死了，便離開倫敦，一八七九年隱居到華慈華士(Wordsworth)愛慕的風景名區康尼司登湖（Coniston Lake）畔的勃朗脫華(Brantwood)地方去。在那裏很靜寂地度過了幾年，由他的堂妹徐雯夫人(Mrs. Severn)為他照料家務。一九〇〇年，他安然去世，後人遵照遺囑，不發喪開弔，把他葬在康尼司登(Coniston)小禮拜堂的地上。

勒斯金作品提要——勒斯金的作品，以灰塵的倫理（Ethics of the Dust）、野橄欖葉的王冕（The Crown of Wild Olive)和茜瑞姆與蓮蓮(Sesame and Lilies 亦名胡麻與百合)為最普遍有名。灰塵的倫理是對一般年輕治家主婦的講演稿；野橄欖葉的王冕是關於工作、貿易和戰爭這三件事情的講演，內容總是勸有

思想的人們向着做工與盡職二方面努力第三部是勒斯金作品中最有名而且最好的茜瑞姆與蓮蓮，裏面對男女所陳述的話頗見相同，是研究勒斯金著作者首先應該讀的。讓我們來把她講一講：茜瑞姆（Sesame）和蓮蓮(Lilies)二個字都是有出典的，他用來算做二種事物的記號。茜瑞姆這字取材於天方夜譚(Arabian Nights)強盜洞窟的一節故事上，這節故事講到叫開強盜的寶庫祇要喚呼着這一個名字；勒斯金寫這第一段文字，便借取那字名做皇帝的寶庫(Of Kings' Treasures)；蓮蓮這字由埃哀賽(Isaiah)文借用的，以之代表美麗、貞潔和和平，他便寫成第二段文字名做皇后的花園(Of Queens' Garden)，該文講述婦女的生命和教育極多；還有第三段文字生命的奧妙(The Mystery of Life)是附加上去的，這似乎因他自己遭受了事業的失敗和思想的憂愁而寫成，但比起以上二段文字的精神來，已不同了。

這些材料，勒斯金雖是都從書本上節取而來的，但他也把自己的人生哲學寫了出來。他給我們詳細的見解，教導讀書的方法及選擇像密而敦(John Milton)的蘭細陶斯(Lycidas)一類的作品。

講到讀字的方法，他給我們一個鑰匙，用以研讀皇帝的寶庫(Of Kings' Treasures)，由此可以知道各個時代最高超心理的可貴思想。他指示出教育的眞正意義和目的，勞工的價值和人生的責任，又講到自然、科學、藝術、文學和宗教。他說政府的目的是在表現靈修的精神生活，非爲金錢與貿易，這纔是估量一個國家偉大與否的標準；他在另一方面又批評當時普遍的不公平現象，說明他所傾向的方法和報紙所記載的實事，比較起來，是如何地密切，就是他的理論乃日常生活必需的工具。勒斯金的心理分析，異常淸楚，他能把一個事件，從別個事理裏

自然地解析出來，皇帝的寶庫的內容，大概如此。

在第二段講演皇后的花園裏，他認清了婦女的地位和教育等問題的重要性。他主張一切教育的目的，都當爲人類社會祈禱或贖罪而使之發展。爲了這個高貴的使命，婦女們必定常要處在領導的地位。他又選出各種文學來譬喻，而對女英雄們的文學描寫，特別是莎士比亞所述的完善的婦人，注重一般不競爭和不奪取的性格。勒斯金常是論及婦女問題，有時也爲了婦女的利益而寫文，假使把這些散文彙集起來，卻是他作品中最流利有味的文字。

論及實際問題的作品，克萊維其拉(Fors Clavigera)，也很重要，這是勒斯金給英國工人的書信的彙編。最後(Unto This Last)是闡述他政治經濟主張的四篇散文，說明當時工人備受資本家和資本主義的剝削情形。他說究竟什麼是財產的性質，人類最高貴的財產，不是金錢，卻是靈魂，不在衣袋中，卻在修養上，生命和工作唯一的目的，是在造就氣浩、眼明和心地良好的人類。要使這些理想成爲事實，他提出四條綱領：(1)設立若干學校，訓練青年做三件事，——衞生的方法和實習，良善和公正的習慣，日常生活的禮儀或營業；(2)政府規劃若干農田和工場，以製造或生產人民日常生活必需應用的東西，工資和工資的分配要公平，工作要切實；(3)每人在不工作的時候，該入學校，愚者讀書，讀完以後，另給適當的工作。(4)病者與老者，予以舒服的家庭，爲公道而如此，非爲慈善而如此。一個工人爲自己的國家服務，當該像兵士和官吏，一般忠勇，滿了服務年限，可以領取養老金。這些意見在他信札上說得極清楚，倘要詳細知道，可把最後(Unto This Last)一讀。

以上是勒斯金的文學而兼具思想的一書大概，現在我們要論到他的藝術作品。一八四九年出版的建築七盞燈(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三年寫成的威尼斯的石(Stone of Venice)和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六四年寫就的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s)前二卷，都是代表作品。他的藝術論理，正像雪特奈・斯密士(Sydney Smith)所預言「在體味的世界上，做成了完全的革命(Worked a complete revolution in the world of taste)」，所以這裏我們不必再說。現在我們僅想提出他的四條宗旨來講：(1)藝術的目的和其他人類的活動相同，是在表現或找尋眞理；(2)藝術爲了求眞實起見，要和習俗與摹做分家；(3)道德和藝術是一貫的，細心研究藝術，可以明確人民道德觀念的強弱；(4)藝術最大的目的，不是供文明人的賞悅，而是爲普通的日常生活服務。他說：「爲圖畫的光彩雖多，但爲生命的光彩更多。」他的教言，大多出發於倫理和藝術的理論上，所以他的藝術和道德，完全連繫在一起。他以爲眞的藝術產生於目的高尙的國家和正直、快樂與純潔的社會裏，假如一部份富人生活奢靡，而大多數人民正在貧苦中過活，那麼藝術教育全無用處。「革心」問題比了藝術還要緊了。因此，勒斯金要愛好藝術的人們，先去爲社會服務。

勒斯金的作風——文學家、藝術家和倫理大師的身份，在勒斯金身上齊全了。雖說他的著作種類極繁，但我們可把牠分成三大類，一八六〇年以前所作的，都是關於藝術的；一八六〇年以後所作，卻是關於社會、經濟、倫理的等問題。

研究了他藝術的著作，便知道他走過各國著名的美術館後，立志要做藝術家，而風格的高尙自然、心境的光

明俊偉形成了他絕美的文章。濮樂探列塔(Proeterita)和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s)等文字都是美不可言的音調鏗鏘，富於含蓄充滿着一種修飾的作風，簡直是像吟詩，不是行文。他有時也並不要在任何的形式裏表示美麗的風度，但他越是這樣，越美麗，足以啓示我們觀察和體會四周所圍繞的世界上一切美麗的事物。他在英國足有五十年被人稱做「美麗的使者」，經他指示的「美」絕不是知覺的或崇拜偶像的；和文藝復興(Renaissance)一般是屬於精神的，訴之個人的靈魂，不在目力可及的外表，能引導人走到更好的工作和生命的路向去。

他論經濟等的散文，都是些極直爽和實在的理論。他要調換不合理的資本榨取制度，因爲這種制度使人們一面工作，一面悲傷；要勞資兩方眞心合作；要人們以找尋「眞」、「善」、「美」爲人生第一個目標，既尋得以後，使人類品性，可以互通；要平分文學和藝術最好的寶藏與機會給富者與貧苦者；要常工作，不論勞心或勞力，而且我們所愛的幾樣東西，爲了讚美牠，我們應該工作，——這些許多主張，都是勒斯金的人生哲學。他和喬叟(Geofrey Chaucer)相同，好像牧師一般，先求力行主義，然後祈禱上帝的。關於經濟、倫理、社會等散文的作風，他總是用極清爽的筆法，以說明他的這些主張的。

第九節　安諾德

批評家·安諾德——在英國文學界上，馬太·安諾德(Matthew Arnold)是一個批評家和導師，許多年，據着最高的地位，和勒斯金(John Ruskin)在藝術界的威望相等。(註一七)他的文學著述，有二個不同的模型：

關於詩歌，我們在前面已講到，是在宗教與科學紛紛時代反射着懷疑的思想；關於散文，充分地流露着騎士精神，——挑釁、自信、豪俠等性格。很像蓋萊爾（Carlyle）安諾德（Arnold）也不喜歡虛僞、欺詐，社會上一切的野蠻主義，他都要反對他所寫到的是用光明的態度去接觸的；或是譏諷，或則戲弄，以代替他的辯論。但蓋萊爾責望人家的熱情和態度活像希伯來（Hebrew）的傳教師，假如你丟棄或不遵守他的使命，他就使你自己會覺得失望；安諾德則不然，態度最像文明的希臘人，語氣柔和，措辭嫻雅，說過的話，使你們腦海裏留着深刻印象，假如有對之發生異議者，則他定是缺乏文化素養的人。雖以精神和方法論，他們二人是這樣不同，但對某種問題的研究、推測及傾向於合一的道德的眞實性是相同的。

安諾德的散文，從一八六五年起到一八七三年止，這些傑作，發表以後，就著名。他以爲當時英國的那羣辯論家們，不論關於那樣題目，說來總是摸不着頭腦的，他便要對之摸着一個頭腦，以爲散文努力的目標。所以他把英國文學、哲學、政治上的各項問題，從信仰與迷信二方面分開來，啟示人們以適當的理論，抓住事實的眞相；對於愚妄、偏私和誇大的文字，加以攻擊。葛茶脫（Gruzot）先見到安諾德（Arnold）有那種「對於智慧的愛」的精神，的確，他文筆的銳利、風趣、敏捷，形成了極自然的幽默和智慧。

安諾德的一生——湯姆斯·安諾德博士（Dr. Thomas Arnold）和妻子瑪莉·彭羅司（Mary Penrose）生的長子，便是馬太·安諾德（Matthew Arnold）。一八二二年聖誕節的前夜，他誕生於泰晤河（Thames River）上的蘭里漢姆（Laleham）。到了八歲，他的姑丈約翰·巴克萊牧師（Rev. John Buckland）教他讀書，

十四歲到溫徹斯德（Winchester）去住了一年。一八三七年八月，進格拉畢學校（Rugby School），和校長同住一起。一八四〇年，他用假名發表羅馬的亞拉力克（Alaric at Rome）詩。在巴利阿（Balliol）被選，獲得津貼，明年，纔往牛津（Oxford）去。一八四三年，他因了克林威爾（Cromwell）一詩，又獲得牛第格脫獎金（Newdigate Price），隔了二年，被選為阿里爾（Oriel）的研究員，回格拉畢學校（Rugby School）去服務。一八四七年，安諾德受了蘭司當爵士（Lord Lansdowne）的委任，為私人秘書，往倫敦去住下。

在牛津的時候，他專心研究詩歌，曾著就迷路的宴樂者詩集（The Strayed Reveller and Other Poems），在一八四九那年出版。一八五一年，他結婚，——這時他正被委為視學員。一八五二年，他第二部詩集埃那山上的安泊妥珂尼司（Empedorles on Etna）出版，這詩後來沒有正式發售。一八五三年起至一八五五年止，他把二卷詩集發表，以後幾年，忙於視學的職務，沒有閒暇，從事文學的著述。

安諾德的批評事業，起始於一八六一年，印行了第一篇論文論翻譯荷馬作品（On Translating Homer），同時，他研究德文和法文書籍，因以動了遊興，屢次遊歷大陸各國的教育中心區，以探討那邊的文明思想和文藝復興的歷史。那時喬治・桑（George Sand）、卜羅士卜・米利米（Prosepr Merimée）、吉梭和他都結成了朋友關係。一八六四年，他的法國的愛頓（French Eton）出版，這是討論教育的論文，頗有矛盾的態度，對社會沒有多大影響。

一八五七年五月，牛津大學選他為詩學教授，聲望漸隆。一八六五年，聽了他人的勸告，出版講演集，名做批評

文集Essay in Criticism)，這書後來使安諾德成就很大的名譽。一八六七年，他的新詩集(New Poems)出版，查綏(Thyrsis)一詩印在裏面。隔了二年他詩的全集又出版。那時，他在散文方面的出版物有賽爾德文學研究(On the Study of Celtic Literature)。

其後，他繼續受命到法、意、德、荷蘭和瑞士等國去考察教育制度和方法，遊歷的結果著成大陸上的學校及大學(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of the Continent)一書。

安諾德對宗教和政治有了研究的興趣，所以他的文章也轉變方向，側重辯論了，文化和無政府(Culture and Anarchy-1869)，聖保羅和更正教(St. Paul and Protestantism)，友誼的花冠(Friendship's Garland-1871)和文學與宗教(Literature and Dogma)等著作，都是注重批評的文集。

一八七三年，安諾德離開了久居的哈陸(Harrow)，在古北岸(Cobhan)盤士山(Pains Hill)中租了房屋住下，以度餘年。那時，他在批評文學和公務方面，有了更廣利的進展，絡續出版的書，有上帝與聖經(God and the Bible-1375)，關於宗教與教育的論文(Last Essays on Church and Religion-1877)，雜論集(Mixed Essays-1879)，愛爾蘭文集(Irich Essays-1882)等。在那幾部書上，安諾德對宗教的慘淡與偏狹，加以攻擊；英國一般人對社會利益或事業嚴刻的把持權，他也劇烈的反對，簡直要向他們革命。

一八七九年和一八八一年，他批評華茲華士(Wordsworth)與拜倫(Byron)，那時，安諾德在批評方面，已轉變方向，向詩歌去了。後來，他常常到大陸上去考察，一八八三年起，足有三年，他到美國出席許多講演會。遺傳的

「心病」復發，使他不得不避免繁劇，但在一八八八年四月十五日，他候待大女兒從美洲回國來的當兒，曾輕輕地跳過一個柵欄，十分暢快；二個鐘頭以後便猝然去世了，這或者就是心臟陷落病使然的。

安諾德所處的時代和他批評主義——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是新舊思想衝突的時代。一八三二年頒布的改革法令(Reform Bill)，雖是把英國政治由貴族手裏移到中產階級手裏，勞動階級獲得了選舉權，但一般舊派的人，還是不妥協；蓋萊爾(T. Carlyle)的復古思想，牛津(Oxford)、劍橋(Cambridge)二大學的提倡古學和偏重文藝，都反着斯賓塞(Edmund Spenser)的功利教育和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科學思想而大肆活動。新的實驗哲學，雖是盛行，但康德(Immanuel Kant)哲學依舊佔有勢力。宗教方面則天主教、新教、清教相持不下，各放異彩。這些思想衝突顯著的現象，是那時社會不安定的主要問題，影響文學很大。

安諾德處於這個矛盾的時代，和別個文學作家一樣，當然要以解決時代思想之衝突為己任。狄根斯(Dickens)、勒斯金(Ruskin)、沙克萊(Thackeray)的寫實文學，盡力描寫時代的黑暗和民生的苦痛；安諾德對人生問題，因之也起了懷疑，對戀愛覺得失望，對人類和事業覺得失望，最後，對上帝和宇宙也覺失望。幸而他的思想到底有了個出路，轉了方向，他父親的思想、自己的自制力、大學的教育、美滿的婚姻、中年時代的事業順利等樂觀的事情，使他對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重新估量起來。從此，他以冷靜的態度、無我的精神、形成了他自己中庸的和健全的人生觀。

「去明瞭世上知識界、想像界所稱為最高的學問，同時再把牠向他人宣傳，」這是安諾德最重要的主張，他

想以知識團結英人，以科學團結世界，使他們的精神生活和知識向各方面發展。他對時代的衝突，以折衷的態度來迎解取長棄短，不偏新，不嫌舊，用客觀的頭腦公平的眼光造就調和的辦法。

他的批評主義是當時的大針砭，在失了自信心的英國社會，好像得了對症的藥。他替智識界大大解放，打破了偶像的崇拜和盲目的附會，恢復了各人思想的本色和個性，並懷抱着懷疑的膽力、判斷的識力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謂「我愛我師，我尤愛眞理」的精神。安諾德說：「常常試欲向各方面接近眞理，不中止，不歎息，也不過於勇猛前進，自信自負，惟有這樣，我們人類或可希望一見這神祕的女神（此指理想的眞理；）而這女神，我們，還只能見其大略。」他以爲眞理的價值，是要靠人與人的見解的，而批評主義是要根據於眞理的。

他對文學批評的態度是這樣的，他說：「自由的把創作的能力去從事創作，自然是人生最高的作用，因爲自由創作，我們能夠得到眞正的快樂；但若一人不把他的自由創造的能力，用來創造文學與藝術，而把這能力用之於別的地方，我們是不能阻止他的。（中略）創作文學和藝術，雖是極高貴的事業，然而並不是什麼時代，在什麼環境都可有的。不能有創作的時代，也要從事創作，恐怕徒勞無功，倒不如從事預備的好。因爲要創作，必定先要有現成的材料，沒有材料，有了創作的能力，也無從下手。文學創作的材料是意思（Idea），先有流行的意思，然後纔能有創作的文學。」這幾句話，說明文學家的事業是在做總合解釋的一種事情。先有了意思感動創造的衝動，然後纔能創造較好的文學。文學批評的最大事業，就是「要造成一種富於智識的空氣（Intellectual Situation），以備創造能力的採用；要造成有系統的意思——這意思雖然不是絕對眞正的，但比較看來，總可說是眞正的；要

使最好的意思，佈滿於知識界。到這些新意思風行於社會之後，眞理所在，就是人生所在，然後社會上各處都將起重大的變動，從這重大的變動裏，就生出偉大的文學創作時代來了。」

說明了安諾德對文學批評的態度，那麼再可講他批評主義的原理。他對批評家的「不計功利主義（Dis-interestedness）」看來很重要，因爲一有利益的關係，說話往往是「先入爲主」或「言不由衷」那末我們就不能自由批評。在安諾德的著作上，論到這條原則的文字很多，他說：「批評家的事業，是要知道世界上最精美的思想，最精美的智識，還要把這最精美的思想和知識，造成一種有眞正新鮮意思的空氣，而他對這種事業，當用他相當的能力，眞心誠實的做去。這就是他眞正的事業了。別的事情，都不在他責任以內。結果有效、沒效，可以實用、不可以實用，都不是他應當顧及的。」安諾德平生最不喜抽象和普通的定義，然而他對於文學批評，倒下了一個很明白簡單的定義，他說：「我自己的批評的定義是：沒利益觀念，只努力去研究世界上最精美的智識與思想，並使之傳佈到人人的腦裏去。」從這定義看來，安諾德的世界主義很顯明，他說：「英國並不全有世界上最精美的知識和思想，大部份的最精美的知識和思想，是要到外國文學裏去找的。」又說：「我們應當把全世界文明的國家，當作一個集合體看，精神方面、知識方面、都以全世界爲一大團體，向着一個普通的目的，並力合心的做去。這團體裏的各份子，都有他們過去的文化，根據過去的文化，相互進行，這就是歌德（Goethe）的理想。他的理想，不久將成今日社會普通的理想了。」按照安諾德的意思，文學批評家不必管國疆的分別，祇精美的知識與思想是問。試統計他的批評文字，便可見到他批評外國文學倒比英國的文學多些。本來文學批評是一種工具而已；辨別眞僞，

辨別善惡，把新的意思滿佈人世，以達到最高的文化，使人們得享受完全的人生，這些纔是批評家的責任。所以安諾德又再三申說，我們的人生，該應向各方面平均發達，不應重此輕彼，以致失卻完全的人生，他說：「我的目的，是要使人的全體，完全發達，使各方面連接融合，還要使各部份發達到極點，不使一部份稍有欠缺。」安諾德立志要把世界上最精美的思想上知識，來造成完全的人生，他許多批評文字的目的，都根據於此，出發於此；我們要認識了這點，然後可以認識他、明白他。只有含義如此，然後批評文字纔有補於世，不涉偏激與私見；因為道德、知識、美術、社交等等的能力，在世上是一樣都不可缺少的。安諾德說：「文化是要以人類各方面的經驗，合併起來，纔能得一完全滿足的解決；這各方面的經驗是包括美術、科學、詩歌、哲學、歷史、宗教等而言的。」這是安諾德對文化的定義，也就是批評家的事業，其後他批評一切教育、宗教、政治、社會的文字，便根據於這個理論上主張。

說明了他的文學批評的態度和原理，讓我們再說安諾德文學批評的方法。文學批評的方法，大概可以分為三種：(1)裁判法，(2)印象法，(3)歷史法；裁判法是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創造的，而是根據他所著的詩學(The Study of Poetry)，上的原理，以為標準的；印象法雖難確定為誰所創，但一說是朗吉納 (Longinus) 首先應用的；這種批評方法和有規律的批評方法相反，他們批評一文的優劣，只看那文是否能感動他們的感覺，是否能引起他們的同情，他們不以批評的能力來批評，是以官覺來批評的，所以沒有什麼根據，也沒有什麼原理，班探 (Peter) 說：「批評家最重要的，並不是抽象的美術定義，是要有一種性情，有一種能力，能夠見美麗的東西而深為感動。」這些可以代表印象派批評家的方法論；歷史法是歐洲近代的產物，目的不在評斷作品和

價值，也不像印象法一般以所得快樂傳給閱者，這派的方法，是在解釋文學作品，考證作品作於何時，在怎麼的環境之下，怎樣會有這事的作品，與作家的時代有何關係等問題；因爲牠很像科學的事業，所以也叫做科學的批評法。安諾德的批評方法是三種並用的，不過第一種比較多用一些，他說：「讀了文學批評家的批評，遠不如直接去賞鑑最好的詩爲佳，就是我們不得不批評的時候，我們也不要講怎樣是高貴品質，爲什麼是最高品質，我們只說最高品質是什麼，在什麼地方就是了。」這幾句話，很可表示出他的批評方法來了。

安諾德的作品與作風——假如除開了安諾德的詩歌而專講散文，最重要的著作乃批評文集（Essays in Criticism）。這是使安諾德聲望驟著的一部書，而他批評主義的基本見解，即在於此；這裏的論文有詩學研究(On Studies of Poetry)、華茲華士（Wordsworth）、拜倫（Byron）和愛默生（Emerson）等，都是極有價值的作品。

其他安諾德在講究實際生活時代的著作有可以爲典型的，是文學與宗教（Literature and Dogma）一書，一八七三年出版，這是向宗教界要求自由的狀子。安諾德要研究文學的人們在研究一切偉大的文學作品以前，先把聖經（Bible）誦讀一下，因爲只有這樣纔能獲得文學批評的最初標準。

文化和無政府（Culture and Anarchy）的內容包括文化、柔美、光明、蠻荒主義（Barbarien）、唯利主義(Philistine)、希伯來主義（Hebraism）和其他的東西。所謂蠻荒主義者，是指貴族階級而言；這輩人，安諾德以爲他們是先天的殘暴者，儘管他們衣服穿來怎樣修飾或儀表怎樣漂亮，都不相干。唯利主義這個名辭代表一般

中等階級他們心胸狹隘，祇圖自私自利，照安諾德的主張，要以新的意思（Idea）來啓發他們的胸襟。希伯來主義卽是道德主義；蓋萊爾（T. Carlyle）先已確定人生的道德基礎，安諾德又竭力提倡希臘的（卽智識的）學問基礎，以開放學術界迎合新的意思，光耀或反射世界的美麗性。他曾這樣說：「希臘主義的最高意思，爲澈底看清事物的本質；希伯來主義的最高意思，爲力行和服從。」用了偉大的清楚的知覺，有時或用偉大的力量和幽默的劇意，對唯利主義者，安諾德告訴他們以人生的根本目的是在提高「文化」所謂「文化」就是道德和智識的合一與完成。

論到安諾德在英國文學界的影響，精神方面實不及智識方面的爲大。他的詩歌，往往迷戀過去，希望未來；唯其迷戀過去，所以多懷疑、憂愁、困難、失戀等思想；唯其希望未來，所以他能夠攀上詩學界最高的地位，成就一個詩人。但他的詩歌的作風，在文學的模型上，很顯明地以「清楚」與「簡單」見稱。散文方面，安諾德的重要性是以文學引導人們到廣大的和唯一的目標上去找尋世界上思唯與言說的盡善盡美之處。雖是我們因爲距離他太近，現在還不能說定他在文學上的地位；但他和水晶一般光明的作風，合着那科學的精神與幽默的風味，尤其是他廣博的同情性和多智的文化思想，我們可以說他在文學批評界上確堅佔據着最高的地位。

第十節　其他散文作家

約翰・海瀾・牛門——讀過了以上那些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文學家的傳略，對於麥蓋萊

(Macaulay)的史學、勒斯金(Ruskin)的藝術批評，我們大概都有認識了。這些人雖是各有專長，但那時還有一位懷疑新的教條，發起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的宗教改革的領袖約翰・海爾・牛門(John Henry Newman)我們也該注意。

他是改革宗教的散文作家，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智識界上，佔有極大的勢力。他一生有三件顯著的品性，直到現在，還可以很清楚地放在我們眼前看：(一)對宗教事業的熱心，(二)專心求道，(三)在最高的虔誠點上懷疑。因爲牛門對宗教具有極大的熱誠，所以他能運用美妙的精神生活，以光輝他一生的事業；又因篤志求道，他曾寫成許多論文，以探求眞理；同時，他又不是一味盲從的，故對於懷疑的地方，要提出來討論或修正。就因爲這些事，引起了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一輩學者的同情，形成了歷史家所稱的本地運動(Tractarian Movement)，亦叫做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這種運動是想恢復宗教上的舊教條與舊儀式，以顯示宗教的深刻性的。他著靈生記(Apologia Pro Vito Suâ)以申訴改革的理由。但後來受了種種打擊，他改入天主教(Catholicism)，前後爲教會服務了四十五年。

他在文學方面，也很努力，寫成的祈禱文和教條很多。小說著有失與得(Loss and Gain)，是記載他們一輩牛津派教徒脫離新教而加入天主教的故事。可立慈塔(Callista)，記述着基督教殉道者的史事。牛門當了杜白林(Dublin)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的監督後，寫成大學的意義(The Idea of a University)一書，爲他最好的著作之一。

較次的文人——那時還有很多的著作家曾出版多量的作品，因爲他們較次一些，所以祇得略略提及了。西蒙士(John Addington Symonds)所著的意大利的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 of Italy)，是極有價值的著作。班探(Walter Pater)的嘗試集(Appreciations)和其他散文，是當時英國批評文學界上很出色的文字。司丹芬(Leslie Stephen)輯言行彙編(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幾乎成了當時的大著作。在藏書樓的時間(Hours in a Library)，是他最好的批評文字，因幽默和喜悅得名。自從達爾文(Darwin)發表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物競天擇的思想盛行一時；凡萊臺(Michael Faraday)在電學上有了革命的發明以後，科學著作風起雲湧，因此，當時很多的科學家大都兼爲著作家，關於他們，我們這裏當然不便講到。即在哲學、經濟學、宗教、教育、社會學各學科方面，也出版了不少書籍。格林(J. R. Green)著英國人民小史(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穆勒(John Stuart Mill)著名學體系(System of Logic)、政治經濟綱要(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婦女制服問題(The Subjection of Women)、自由(On Liberty)等書，弗路德(J. A. Froude)著蓋萊爾言行錄(Biography of Carlyle)，其他像格蘭斯敦(Gladstone)、勃拉愛脫(Bright)、地斯萊里(Disraeli)等都有著作和講演集。那時別開生面的著作家有嘉羅爾(Lewis Carroll)，他是兒童文學的專家，著阿麗思異鄉記(Alice in Wonderland)，把旅行、遊玩、幽默等風趣混合一塊，以形成他自己特殊的文學作風。講到報紙，也異常風行，實在散文便於研究學問和傳達科學知識，所以寫述的人很多，而純粹文學家卻因之反少了。

第十一節　寫實主義的概況

寫實主義的興起——在本章第一節上曾敍述過，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是文學上新的時代，上承浪漫主義的作風而處於科學思想十分發達的當兒，便形成了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這兩個主義和浪漫主義相反相成，相反的特點，即是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作風的特點，換句話說，浪漫主義是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的母親，而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便是牠們母親的二個兒子，面貌雖是相像，性情略有不同；牠們和浪漫主義相異的一點，便在居於現實思想和科學知識興盛的時代，唯物史觀和社會主義勃興，故作風傾向於現實的、近代主義的、徹底的和切實的各方面，不和浪漫主義這般傾向於空想的、中世主義的、耽美的和理想的作風。假如我們說浪漫主義的特點是以法國盧梭(Rousseau)的「回向自然」做口號，那麼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的口號便是「接近科學」四個字了。而且，當時英國和歐洲的思想家極多，像英國穆勒(Mill)等的功利主義、達爾文(Darwin)的進化論、斯賓塞的哲學，沃溫(Owen)的社會主義；德國化學家李裴(Leibig)與物理學家美元(Robert Mayer)的能力不滅說原理、黑格爾(Ernst Haeckel)進化的人生觀，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與昂克司(Friedrich Engels)的唯物的人生觀；法國聖西門(St. Simon)與孔德(August Comte)的實證哲學、傅立安(Fourier)、勃朗克(Louis Blanc)、蒲魯東(Joseph Prouhdon)等的社會主義等等，都是注重現實的學說。文學方面，也離不開時代和環境的影響，當然偏重現實了。

寫實主義的特徵——寫實主義有二個特徵：第一，是「無我，」第二，是「無感覺。」浪漫主義最着重的一點，便是個人主義的色彩；寫實主義者則不然，他們要求不要有自己主觀的個性，所謂「無我；」這種「無我」，並不是要作品中看不出作者自己的人生觀與藝術觀，而是作者自身不做「文學的材料」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作者以客觀的地位爲藝術與文學服務，不執着自己一人的性格和傾向。採用這種作法的作者不以自身的意味做作者的獨自性(Originalité)，而以發前人所未發的領域與意思爲努力的目標，假如作者能夠完全抹卻自己的人格，纔是藝術的勝利，這是寫實主義的第一個特徵。「無感覺」的意思，不是感受性缺乏的說法，凡不是科學的和藝術的一切，對牠全無興味或感覺的，便叫做「無感覺。」科學家對於解剖動物的一件事，全不問經濟上和道德上的價值，對毒蛇毒蟲的處理，毫沒有憤怒的意思，這種態度，便是「無感覺」的解釋。一個事實放在目前，僅當牠是一個事實而不作其他思想更不予任何批評或判斷福祿培爾(Gustave Flaubert)以這種態度創作波華荔夫人(Madame Bovary)，實存在波華荔夫人出世以前，法國的地方早已呈着同樣的光景，並不是她出來了纔這樣的，但經作者觀察後，纔能那樣活潑潑地在我們面前展開。他在給喬治桑特(George Sand)的信中說：「你徵求我對於我的小說中人物的意見嗎？不行不行！徵求幾千回，也是不行！我沒有發表意見的權利。假使讀者看不出書中應該看得出的道德，那便不是讀者愚蠢，就是我的書缺少正確。」總之，一切人間的事物，使之絕對無關心地與虛心地反映出來，更加諸以生命上更高尚的形式，這便是寫實主義的第二個特徵。

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的異同——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雖都是浪漫主義的兒子，但他們二弟兄的性格，也

有些不同。福祿培爾(Gustave Flaubert)說：「人生虛無，藝術纔是一切，」結果「爲藝術的藝術(art for art's sake)」一語成了至尊無上的口號寫實主義者奉牠爲金科玉律。自然主義者則不然。從理論上解說主義、在作品上實行主義的愛彌爾・左拉(Emile Zola)，以爲寫實的態度的根底，是一種改造社會的理想主義，要以「爲人生的藝術(art for life's sake)」做準則。他說：「我們爲了要探求社會諸惡的原因，我們爲了要闡明社會及人間的迷路，所以要解剖階級與個人，這就是使我們採取病態題材的原故，也就是使我們深入人間的悲慘及愚蠢的中間去的原因，但是，我們不僅要知道這些事實，而且爲着要超越事實的善惡，非供給必要的人生諸記錄不可；我們徹底的眞摯地觀察事物，說明事物，原因就在此一點。但是，提倡善良而使之發達，反對罪惡而使之絕滅，這是立法家的職分，所以和我們的作品一般的對社會給以道德的影響的，其他絕對沒有因爲法律的基礎是非建設在這種道德之上不可的原故。」

並且，自然主義有個特徵，便是「尊重科學，」因爲尊重科學，所以要決定藝術的標準和描寫表現的眞僞，已經不能再用普遍的見識和舊時的思想，祇有尊重科學，纔是自己的辦法。

泰因(Taine)說：「要知道永久而普遍的各種因果律，有兩種途徑。其一是科學，以此，可以決定因果律的根本法則，而用明確的形式及抽象的說話來表現。其他是藝術，由此，不僅可以將因果律對理性陳訴，而且能夠向最平凡的人心和感覺申訴，而將他感覺地表現出來。」

詩人李寨爾(Leconte de Lisle)在一八五二年所發表的古化詩篇(Poéms Antiques)序文上說：「藝

術和科學，因爲知識的努力不同，所以從來是分離着的，但是，這兩者非密切地結合不可，不，簡直兩者非完全同化不可。藝術是在外的自然之中所含着的理想的原始的啓示，科學是理想的、明快而透徹的說明。但是，在藝術上，這種原始的潑刺氣，已經喪失。所以使藝術回復到已經遺忘了的各種傳統，及在適當的形式之中甦生，這是科學的任務。」

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的異點，便在科學的尊重與否，推納和李塞爾二人的話，確能指出牠的特徵。所以自然主義立脚在自然科學的機械觀上面，以觀察、分析、解剖人生的評價，做牠的職責和特徵。譬如同一事情，寫實派對之公平無私，絕不誇張，自然派卻先有成見，因爲前者注重事實的觀察和作家的各個感覺，後者卻將中心思想放在自然科學的概念上面了。這些都是二種主義的異點，但也是一個相同點，即都是從現實思潮的背景中產生的。而上面說過，牠們二種主義都是和浪漫主義相反相成的；從相成的一面說，都是浪漫主義的延續，因爲二種主義的特徵裏，也含有孤獨、厭世、誇大、革命、時代病態和珍奇等趣味與思想，以遺傳牠倆們母親的性格。巴德拉（Kathleen Butler）說：浪漫主義和古典主義是本質上的差異，而浪漫主義和寫實主義或自然主義則因本質相同的各要素配合不同，所以變成了不同的形態。這幾句話是很有意味的。(註一八)

第十二節　狄根斯

描寫無產階級疾苦的狄根斯——英國文學史的每個時代各有特長，像中世紀的騎士文學，伊莉莎白時代

(Elizabethan Age)的戲劇都是異彩獨發的。偶然用這種觀念來評量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那麼，這是小說盛行的時代了。那時的小說是有主義的，以前歐惠士派(Euphues)以娛樂爲宗旨，大概維多利亞時代的小說是以覺世牖民爲目的。查理·狄根斯(Charles Dickens)是那時最負盛名的大小說家(註一九)所以我們先講到他。他在十九世紀首先給時代以重大影響的英國小說家，是司格脫(Scott)，第二個偉大的人物便是狄根斯。他的作品，不僅是一國的，簡直具有世界文學的精神與氣魄，所以，足有三十多年，他享受世人高貴的歡呼比任何作家爲多。本來他的家境是很貧苦的，飢了沒飯吃，寒了沒衣穿，後來遇到了機會，得倚靠人家，幫他們做些苦工，解決生活。

一八三六年，他寫成的皮克維克遺稿(Pickwick Papers)出版，這件事情對狄根斯彷彿遇到了仙人一般，他自己一生的幸運；從此全部得救。當時的文學家公認他有著作的天才，因之名譽異常隆重，活像拜倫(Byron)所說的「我一夕醒來名譽已佈滿了文壇上」的光景。金錢方面當然也有辦法了，跟着名譽一天天地增加。在寫實主意時代他是第一個獲得普遍的贊揚與認識小說家。

狄根斯的一生——一八一二年二月七日，查理·狄根斯(Charles Dickens)生於波西(Portsea)，的郊外雷邦(Landport)。父親名約翰(John)，母親名伊莉莎白(Elizabeth)，他是他倆八個貧苦的孩子中之第二個兒子。約翰雖服務海軍部做一個會計，在彼慈茅慈兵船廠(Portsmouth Dockyard)執役，但家境很是艱難，所以查理·狄根斯從小就在貧苦中過活。大半爲了家庭裏負債累累，不能清償的緣故，一八二一年，狄根斯和

他家人移住倫敦的凱登鎮(Camden Town)上，那時他是九歲。可是債權者對他父親並不放鬆，隔了一年，把約翰禁閉入獄。

從此，狄根斯經過了極傷心的多少時光，不得不出外去謀生餬口。他有時做一家黑貨棧裏的打包人，有時當着律師的書記，有時練習打字。後來又在博士廳當錄事，或擔任報館的外勤記者。一八三四年，他到晨報(Morning Chronicle)新聞部裏去當編輯，同時又寫着些隨筆(Sketches)。皮克維克遺稿也自那時寫起，一八三七年完成，這就是他享大名的一部鉅著。阿萊夫·屈魏司脫(Oliver Twist)在這時開始寫，足有一年纔做完。那時尼古拉·里可立畢(Nicholas Nichleby)也動筆了，一面連續出版了不少著作在主人韓福來的鐘(Master Humphrey's Clock)這個插圖週報上發表，像老古玩舖(Old Curiosity Shop)等。這些作品雖沒有普遍的影響，但狄根斯年紀僅在二十八歲左右，無疑地已成了英國作家中最惹人注意的一個，在同輩中算是有希望的人物。主人韓福來的鐘的格式和內容，不久因爲不受人欣賞便停了版。

一八四一年，狄根斯(C. Dickens)到愛丁堡(Edinburgh)去，受全城公衆的熱忱歡迎，以該城的特權獻給他一個不到三十歲的青年文豪。秋天他患了些病，可是他依舊答應了美國的邀請而出國去，且在加拿大(Canada)過了四、五個月。他對美國是非常討厭的，但美國仍以國賓對待狄根斯。亞美利加隨感錄(American Notes)，一八四二年出版；馬丁·卡氏衛維(Martin Chuzzlewit)，一八四四年出版，這二部書的內容可以見到狄根斯厭惡美國的心理；美國人讀了當然有生氣的地方。

以後他又從事著作，有聖誕節頌歌(A Christmas Carol)，鐘聲（The Chimes）和爐上的蟋蟀等聖誕節頌歌出版後大受讀者歡迎，他更被英國人士所寵愛；爐上的蟋蟀（The Cricker on the Hearth）爲他叢書中最出色者，不但使人家讀了要笑要哭，即是他自己在寫這部書的時候，也是極端興奮又笑又哭，自始至終帶着濃烈的神經病一般的感情。

一八四六年，他創辦每日新聞（Daily News）兩星期後便停版了，後卽離開祖國，在洛桑（Lausanne）住下。一八四七年回倫敦，連續不斷的把自己的傳記寫成。這是他一生天才最豐富的時代。大班與兒子（Dombey and Son）、大衛·珂貝菲爾(David Copperfeld)和破的住宅(Bleak House)等精心構成的長篇傳奇，一一寫成，逐年出版；而且他自己又拚命地努力從一八五〇年起，還忙着編輯家常週報(Household Words)和演戲等事。

因爲前次興奮過度，狄根斯的精力在一八五三年以後，有些衰弱的樣子，每年夏天常往國外蟠龍（Boulogne）地方避暑，卽是寫小說像關於孟契斯探（Manchester）派的原理之教訓的諷刺作品艱難時候(Hard Times）等的作風，也可窺出他精力的減削。所以，一八五七年，他寫就了小都市（Little Dorrir)後便感覺到有休息與退隱的必要了。一八六〇年，遂往格智山莊(Gadihill Place）去住下。

那時雙城記(A Tale of Two Cities)正在先前一年出版；一八六一年，很負名的大盼望(Great Expectations）又出版，這部小說比較地可以從多方面顯出他休養與改變環境的利益。

不過狄根斯勤勞無度，且時常爲人公開誦讀作品，雖備受人們的歡迎與榮譽，但他的康健畢竟大受影響。他一方面辦全年報(The Year)，撰文錄稿，他方又寫小說。一八六七年和一八六八年，是他乘火車受驚後的時候了，還允許美國的邀請，前往公開誦讀作品；這，對他簡直是像喝毒藥的舉動，因他每次誦讀畢後，常是躺臥許久，且患失眠症極兇，因之漸漸的不起了。回到英國後，經了休息，好像病能全愈了。但一八七〇年六月九日正在寫最後一篇小說，狄根斯竟與世長逝了，後即葬於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內。

從狄根斯個人生活上去觀察他的作風——從狄根斯一生所經過種種困苦艱難的事實方面去觀察，或批評他的文學事業和著作，至少有四點可以給人認識：

他的童年是貧苦孤寂，既沒有嘗到情愛上社交的滋味，又沒有經過享樂的生活。在這樣苦惱的基礎上，他以後用了絕妙的文學筆法把那些另另碎碎的愁苦寫出來，足夠使讀者不期然而然地淌下眼淚來。這便是第一點可以給人認識他的筆法，——「悲苦」。

在律師事務所裏和法庭上，狄根斯曾擔任着錄事等職務。人類中各色各樣的人物，他差不多都見過，因此添加了很多廣博的知識，而對於人與人之敵對和社會之譴責或法律的中心思想，又認得格外淸楚。以此寫小說，當然能得讀者異常的歡迎或擁護，這便是第二點可以給人認識他的筆法，——「廣博」。

先當報館外勤記者，後又編輯着幾種報紙，各種生動活潑引人入勝的作法，狄根斯都寫過。以之再作小說等，一般讀者必然大爲歡迎，因爲這些知識和事情正合他們的脾胃。這便是第三點可以給人認識他的筆法，——

一迎時。」

像演戲的人一般，他們聲音笑貌，揣摹人家，維妙維肖；狄根斯正是如此，把所遇到人物的口氣辭色——在他的小說中重述一過，又把他們加以種種的描寫，使讀者十分起勁。這便是第四點可以給人認識他的筆法，——「揣摹。」

以上所說四點是在狄根斯作品的外貌上能夠見到的。他內心的素養也很高，有二個特點很強烈的顯露於外，祇要讀了他的作品，便可發覺：一是想像力豐富，二是感覺性強烈。狄根斯即於描摹很普通的東西時，不論一只貓、一只狗、一盞燈，這些平凡得很的事物，總充滿着浪漫派特具的味調，簡直像抒情的詩歌。寫述小說用了這類筆法，顯然是異常動人，這原是狄根斯想像力的豐富有以致之。

讀了他的小說，還有特別的一點，便是「幽默」和「傷感」隨處流露。使人發笑，或使人哭泣，是他固有的能力，眞是「喜笑怒罵，皆成文章。」那是狄根斯強烈的感覺性左右讀者的地方。

我們要認濟了他外貌的特點和內在的特性，那麼，研究他的小說和其他文字，於無形中，可以增加幾許標準。他能使人們——尤其是兒童——悲感涕泣；又能使人們饒赦了從社會的眼光中看來可以原宥的罪過；他能用戲劇化的方法引誘人家；而且他的強烈的感覺性能和羣衆凝合一起，使他們來嘗他自己的小說的筆法時，不禁時而憂泣、時而歡笑。

假定喜悅羣衆是一種藝術，那麼，狄根斯眞是一個偉大的藝術家。誰都知道鄉愿和暴徒是沒有份可以喜悅

羣衆的，祇有置身其中抓着了羣衆愛悅的中心，遂能引動他們。狄根斯多感覺的性靈，使他們喜怒哀樂成爲他自己的喜怒哀樂。有時他反對人家不公道，有時他抑強扶弱地抱不平，故所有羣衆對他敬愛的地方，他已統統把自己最好的禮物回敬了他們。狄根斯的所以能夠成爲平民的好友，這些便是他的秘訣，正可和莎士比亞相比。他們倆是二條並行線。不論他們倆造詣的如何不同，事實總是事實：認識羣衆，爲羣衆服務，是他倆共同走通的一條大道。

狄根斯小說的體裁和性質——讀了狄根斯最先出版的三種小說，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有趣的見解。在皮克維克遺稿(Pickwick Papers)的每一章上，總印有山莫(Saymour)的諷刺畫，一則以之喜悅羣衆，一則以求報紙銷路；結果在英國從來的文學上，成就了未有與之相等的滑稽突梯的程度；人品、風景，一一出神入化，妙不可言。這樣，就是沒有文字，狄根斯已足夠表明他是一個幽默作家，正和現代某作家一般，不論議會或葬儀，老是預備引人大笑一場，這便是他寫小說的中心思想和目的。

狄根斯同時也明瞭單單引人笑的小說是危險的，所以在第二次出版的阿萊夫·屈魏司脫 (Oliver Twist) 上面便專門敍述一個貧苦孩子所遭受的種種苦痛和被壓逼的生活，這非特不要人家笑，簡直要人家替書中主人一掬同情之淚。

第三種尼古拉·里可立畢 (Nicholas Nichleby) 的作風，又不同了，雙管齊下，苦樂二方都予述及，這是把上面已說及的二種人物聯合一起，而下描摹工夫的小說。悲哀方面，能把社會一切不公平的待遇和冤枉的事情，

敍來絲絲入扣，令人同聲一哭；喜樂方面，更是非常幽默，可以使人微微地笑、含淚地笑、乃至哄堂大笑。把印象增加起光明或陰影來，狄根斯愛用較深刻的戲劇作法寫入小說敍事上，以顯明嫉妬、自私、仇恨、愚魯、道德、多智等人物的各個的特性。

講到狄根斯小說的性質，在任何的一篇中，一般人物都有個相像的輪廓可擬，而且總有這等相類似的人：第一種，常寫的是無知小孩子，像阿萊夫(Oliver)、菊(Joe)、保羅(Paul)、丁乃·丁姆(Tiny Tim)、小奈兒(Little Nell)，把兒童的愛有力地打動人類各個的心坎；第二種，常寫的是可怕的和奇異的劍擊和決鬪，像司貫士(Squcers)、翻擒(Fagin)、貴而潑(Qulp)、有力·希(Uriah Heep)、別爾·殺克士(Bill Sykes)；第三種，常寫的是幽默家和戲弄者，像麥克盤(Micawber)與桑·衞勒(Sam Weller)；第四種，常寫的是，一個溫靜的或有權力的形態，像破的住宅(Bleak House)中的談老克婦人(Lady Dealock)和雙城記(The Tale of Two Cities)中的桑大乃·卡登(Sydney Carton)等。

狄根斯的小說，常要論及他自己見到的主張與問題，這很值得注意，譬如在破的住宅(Bleak House)裏攻擊法律的遲緩，小道力(Little Darrit)裏申訴債權者對貧苦的債務人之不公道；尼古拉·里可立畢(Nicholas Nichleby)裏闡述義務學校的妄設與教師的野獸性格，阿萊夫·屈魏司脫(Olive Twist)裏詳論英國工房中貧苦工人不公平的遭受，凡此種種，狄根斯唯一目的要使小說爲道德與公正的工具，予社會上一切殘酷、自私、不公道的人物和事情以適當之糾正。他性格的擴張，至於如此，對貧窮階級，更多同情和憐憫，在當時和勒斯

金(John Ruskin)輩的思想，似有連繫，也許時代使然。

第十三節　沙克萊

描寫小資產階級生活的沙克萊——狄根斯(Dickens)和沙克萊(Thackeray)是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二大小說家，前者是苦出身，着眼於倫敦中等以下的平民階級以為撰作小說的材料；沙克萊則和他相反，從小便受過相當教育，家境很好，朋友極多，生活異常舒服，他寫小說是自然而高興，故取材於中等以上和貴族階級的材料頗多。(註二〇)真是英國的紳士，沙克萊具有一種漂亮可愛的人品，心地和平，素性純潔，所以以他的目光觀察社會，一切現狀到處是凌亂、醜惡和不安。狄根斯所要求的是平民的權利，沙克萊明悉上等社會，看破了他們內在的破綻。他們倆最顯著的不同，非關環境，卻因性情。試把沙克萊置諸工房中，則他依然可以揀到極好的材料去寫成鉅著；假若狄根斯在社會生活上去找尋高貴的爵士和女士們富於權力的一副性格，那是夢想。因為狄根斯是浪漫的和富於感情的人，大半以空想來估量世界，沙克萊是寫實者，又是道德家，以觀察所得和反射所見，作為判斷。他寫小說的目的是在指示我們以當時社會的實情，唯因社會上一般人的自私和陰謀，他纔說明這些都是道德的罪人。他的小說很受斯魏夫脫(Swift)和費爾亭(Fielding)的影響，但他已從悽慘與粗暴等作風中完全解放了出來，形成了自己高貴的溫和性。總之，狄根斯和沙克萊的小說描寫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社會中各級人民的生活是很清澈的，可以給後人鑑證。

沙克萊的一生——一八一一年，威廉・美克皮氏・沙克萊(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生於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那時他的父親利支孟特・沙克萊(Richmond Thackeray)在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文官事務部裏辦事。

他的母親是印度(India)一個僕人的女兒，當沙克萊五歲時，她便做了寡婦，幸而家境尙好，帶了兒子能回倫敦去。她後來再嫁了，沙克萊則進著名的嘉德好士學校(Carterhouse School)讀書，學校時的生活，在他所著的新來(New Comes)一書裏，說來維妙維肖。他曾罵這學校爲「屠場」，寫信給母親說：「全校三百七十人，我願牠改爲三百六十九人」，於此可見他不願在該校讀書的心思很是明顯。

一八二九年，他進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但讀了不到二年，沒有受學位，又跑出國去，到德國魏瑪(Weimer)和法國巴黎(Paris)等處學藝術，和許多美術家結了友誼。那時癡心妄想要成一個快活漂亮的藝術家，但因性情不近，又轉念了。

一八三二年，他回到英國，致力法學，不久又不高興。在潑彈納氏(Pendennis)一書裏，可以看見他當時內心上是如何的不合意於少年人學法律的態度。因爲歡喜賭博和做投機事業，又想創辦報紙，他的財產完全喪去，幸而從此安心，沒有墮落。可是他現在不得不獨自謀生了；恰巧那時替狄根斯在皮克維克遺集(Pickwick Papers)上畫插圖的瑞姆(Seymour)死了，沙克萊便去訪見狄根斯，要求給他繼續這工作，但狄根斯因他沒有名望，不予錄用。

於是莎克萊專心著作，先在佛萊色雜誌（Fraser's Magazine）發表雜記和小說寫成黃報（Yellowplush Papers）、大霍加推底金剛石（The Great Hoggarty Diamond）、開山林（Catherine）、菲慈·卜段（The Fitz Boodlers）、培雷·來登（Barry Lyndon）和其他許多偉大的作品，那時噴氣畫報（Punch）和佛萊色雜誌的讀者都知道莎克萊的大名，故不等到他發表虛榮市（Vanity Fair），他也早被社會公認為當時一個大小說家了。

他早年發表的作品，都是諷刺文，有些關係社會，也有關於普通一輩小說家的，像白爾完（Bulwer）、狄斯來里（Disraeli），尤其是狄根斯，都被他嘲笑過。

一八三六年，他和伊莎白拉·蕭（Isabella Shaw）女士結婚，快樂地在家中過了幾年。不幸後來夫人生病，使他心境極壞。

一八四〇年以後，他擔任噴氣畫報（Punch）編輯，直到一八五三年纔離去。一八四六年，趨勢者的筆記（Books of Snobs）出版，這是活潑精銳的譏諷文字，罵盡一輩品格下賤、自欺欺人者流。

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小說虛榮市發表，這是使他文學事業成功的一部大著作。此後，潑彈納氏於一八五〇年出版，亨利·伊慈門特（Henry Esmond）於一八五二年出版，新來於一八五五年出版。他的講演的和戲劇的智慧，那時已獲得普遍的成功。他在美國，也被很多人所欽慕，所以進款方面大為增加。十八世紀英國的幽默作家（The English Humorists of 18th Centenary）和四喬治（The Four Georges）便是二部增加

進款的有名講稿，在英國和美國皆有相當地位。以後絡續寫的小說還不少。

一八六〇年他當康希爾雜誌（Cornhill Magazine）的編輯，刊布四喬治講演稿後，銷路驟增。一八六三年聖誕節的晚上，他忽然死去，有遺稿臺尼斯・杜佛爾（Denis Duval）四卷。

莎克萊作品提要——莎克萊著名的小說中，以虛榮市最為轟動。在這部書裏，他用自己的眼光發表關於社會生活的意思。他用虛榮市三個字做名稱，意思就是祇有基督徒和正人君子的行為，可以昇入天堂，其他一般人是迷戀虛榮，永難超昇，立意與彭揚（Bunyan）的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吻合。

在虛榮市裏，有很多引人入魔的東西出賣，種種虛榮；所以我人自一地行至一地，接觸着賭博、遊戲、愚魯、粗暴、狡詐、亂談等事情。這些當然是很明顯地在嘲笑一般社會現狀，但牠和天路歷程的不同之處，就在彭揚以虛榮市為長途旅行中的一部份，我們經了這一部份東西，不受誘惑，向前再走，便到天堂；莎克萊的虛榮市代表當時上流社會的現狀，是在那一個地方寓居許久，以他自己的性格與之周旋，耗去生命上許多光陰而得來的印象。

而且這部小說自始至終沒有一個英雄，所敍述者僅二個婦女的事情：一個名愛迷離（Amelia Sedley），是靜穆而無思想的人，一個名培改（Becky Sharp）是聰明活潑和淫蕩的人，前者代表世界上有道德無智識的婦人，後者代表有智識而無道德者。她們倆的人品適是相反，培改生性風騷，會顛倒過不少男子，不若愛迷離的守規矩。莎克萊把兩人對照寫來，極為細膩動人。

潘彈納氏（Pendennis）是第二部重要的小說，是和虛榮市有連繫性的，也許似續集，也是譏諷社會生活的

作品。內容敍述一個青年與女伶發生戀愛，化去了無數金錢，結果這女伶對他全是假情假愛。青年得不償失，在大學裏也沒有名譽，於是改學法律，卒因性情不近，又不高興。最後，試寫小說，竟變成功，在社會上獲得隆重的名譽。在多方面看來，潘彈納氏(Pendennis)就是沙克萊自身的寫照，但他故意用公正的寫實主義來描寫當時英國普通人士的生活，以為掩飾。

亨利·伊慈母特的歷史(History of Henry Esmond)，雖在沙克萊的小說中，不是最好的，卻是最完備的一書。把安恩(Anne)女皇時代和詹姆士第二(James II)黨員在「老謀位者(Old Pretender)」時候的陰謀現象，寫來栩栩如生；體裁極像自傳，事實所敍到的是書中主人亨利·伊慈母特，任職軍界，曾向卡士伍特夫人(Lady Castlewood)的小姐求婚，小姐不睬他，他倒把卡士伍特夫人娶了，定居在佛琪尼里(Virginia)。書中引了不少文學名人的名字，像斯魏夫脫(Swift)、思棣爾(Steele)等，都被牽到。

沙克萊(Thackeray)雖曾嘲笑過司格脫(Scott)的虛構過去的歷史描寫，但在這部小說上，簡直是新的立場的司格脫作風之重興，而且又受了麥蔻萊(Macaulay)的詹姆士第二朝的歷史(History of James II)的影響。

從美國遊歷回來後，沙克萊曾寫佛琪尼人(Virginians)，是亨利·伊慈母特的續編，內容告訴我們他一家人在美國時的生活和美國內戰的情況。

我們已經把五部沙克萊的偉大小說，講到了四部，還有一部，便是新來(New Comes)。

這是他最通俗的著作，形容善人不得善終的苦景。書中主人新來是一個印度少將，本性和平，胸無城府，不料受到惡人的詭計和暗算而破產受困，全賴領來的養老金生活，最後可憐地死於嘉德好士（Carterhouse）。在英國文學中這節事情是極著名的。

沙克萊的小說講過了，再來講他的散文。英國的幽默家（English Humorists）和四喬治（The Four Georges）是被稱為十九世紀中最流利優美的散文。尤其是前者，沙克萊不但表現着廣博的學問，對於這個題目，他還具有出衆的見解。他論述或批評十九世紀時代一般文人像斯魏夫脫（Swift）、費爾亭（Fielding）、斯木雷脫（Smollett）等文字的形狀，活像一個人講說他摯友的生活。並且他能給我們一種優美的幽默風味，除了蘭姆以外，沒有見過別人具有這副天才。

四喬治（The Four (Georges)）是譏諷文字，活潑潑地顯出四個英國治理者和宮廷中的事情，真是歷歷如繪。總之這二書寫來式樣優美，意味幽默，批評確當，情智並茂，能夠把過去時代的人物，在紙章上復活起來。

沙克萊的作風——沙克萊以自己的人生觀形成個人的小說，假如我們在正面論，他不是一個批評主義者，實在，他是寫實主義最先的作家，在世界上見到什麼，便以什麼反映到文學裏去。他自己曾這樣說：「在眼睛上我沒有腦神經，我看見什麼，便寫什麼。」這確實是寫實主義者的口吻。他的作風是幽默而又帶着溫和的意味，既不像蒲伯（Pope）一般富於個人主義的色彩，又不像斯魏夫脫（Swift）一派的蠻荒作風十分濃厚。

在許多的小說裏，他的用語清新、直爽，調和着英國常用的一派言語，其中染有方言氣味極重，但幸而沒有流

於鄙俗或粗淺的一端。這種語調，有時似乎非藝術的，唯一經撥動，往往變成極銳利的含有特性的諷刺，使讀者異常激動。莎克萊寫小說的本領，除此以外，又能夠把人類的天性描摹得恰到好處。不論男人或婦女，他們的一切過失或德性，衹要被他描寫過，便能顯出平衡、清爽的情形。

在英國，有許多文人批評他，送給他一個嫉世主義者(Cynicism)的罪名，但莎克萊並不蔑視人道主義，那裏說得到嫉世。他的抨擊社會，衹是對於惡的方面，同時，他也要社會達到最高的道德領域，不是毫無目的地隨意胡說的。他曾給予我們的最深刻的印象，是一聽他的話，便知道這是君子之言，不得已而發聵震聾，這樣大聲疾呼的。

第十四節　伊莉奧脫

心理分析派作家——伊莉奧脫——在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女小說家不是祇有喬治·伊莉奧脫(George Eliot)一個，但她總是最成功而有名的人物(註二二)。本來，天才的作家往往沒有受過學校教育的陶冶，全賴自修，以養成自己文藝的偉大；伊莉奧脫也是這種失學的苦人。她從危險的自修裏，磨鍊成功，這是非常而希有的成功。用盡種種克苦的方法，她日新月異地把自己竭力改良，十分精密的考慮世間一切事事物物的材料，以運用牠們。

到底，鄉村間的生活成爲牠小說上偉大的資源，掀動了十九世紀文藝界上人們多少的注意。她幽默與良好

的性情，合着特別的筆法，成爲心理分析的小說家，在同時的作品裏，別開生面。

她最擅長描寫中等階級以下的人物，像小村莊上的店主、英吉利中部的農夫和福路河（Floss River）上磨坊的生活。對於宗教，她更有熱忱，在她早期小說裏所寫的，大都是些勞工階級因約翰・惠斯萊（John Wesley）提倡美以美會主義（Methodism）所發生的新教復興運動（Nonconformist Revival）。她和莎克萊（Thackeray）的善寫上流人物，適是相反，但觀察世事的新穎獨特，他們都不及她。

伊莉奧脫的一生——喬治・伊莉奧脫(George Eliot)是筆名，她的眞姓名叫做瑪利・安・娭文思(Mary Ann Evans)。她的父親名洛伯脫・娭文思（Robert Evans），爲監理會教徒的產業管理人，母親名克呂司蒂娜・皮爾孫（Christina Pearson），伊莉奧脫是他們的第三個孩子。一八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於魏維克省（Warwick）紐尼頓（Nuneaton）的亞爾保農場（Arbury Farm），四個月後，遷到格呂夫（Griff）房屋內，在這裏，伊莉奧脫度過她的童年和青春。

她早年的作品，富於內地平原的描寫，大概都是那處生活的印象和寫眞。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五年，她在康文屈里（Coventry）女學校讀書，但不到一年，她的母親去世，姊姊出嫁，家中沒有人照料，她便回去管家；模範主婦的習性，大約就在那時養成。在家的時候，伊莉奧脫異常孤寂，於是把讀書爲唯一的消遣，而她的讀書，又是十分貪心，百讀不厭，神學和歷史讀得最夥。

一八四一年初，她的父親和她在康文屈里（Coventry）租了一所房屋，遂開始有和幾個文人交際的機會；

其中最使她受影響的是查理士・勃萊(Charles Bray)。他使她失去對福音(Gospel)的信仰；隔了一年，她竟把各種形式的禮拜也不做了。大約一八四四年伊莉奧脫着手翻譯史屈拉士(Strauss)著的耶穌傳(Leben Jesus)，二年完成，於一八四六年匿名出版。那時她的老父身體很弱，她專心看護，足有三年；至一八四九年，終不見效，乃與世長逝。但伊莉奧脫自己的身體，卻因之大弱，勃萊(Bray)家人強迫她往大陸上去長期休養，遂赴日內瓦(Genova)。

在瑞士，她一面靜養，一面仍研究物理學。回英國後，爲惠斯敏司脫評論(The Westminster Review)寫文，一八五一年一月發表她第一篇文章，繼之而爲副編輯，住居倫敦，遂遇喬治・亨利・劉易士(George Henry Lewes)。他也是當時一個卓越的著作家，心地很慈善，外表卻很油滑，已有妻子，最後和伊莉奧脫發生戀愛，私下同居。一八五四年，這位女小說家改名爲梅林・妹文思(Marian Evans)，因結婚受阻，同到德國的魏瑪(Weimer)和柏林(Berlin)等處去住下。她便在那裏研習科學、藝術、和哲學，又認識許多有學問的朋友。劉易士(G. H. Lewes)則從事著作，以歌德傳(Life of Goethe)最爲歷久有名。一八五五年，他倆回英國，住在侶奇盟(Richmond)。

她在三十七歲時，從事著作，以筆名伊莉奧脫(Eliot)見重於時。一八五七年，第一部小說亞馬氏・巴塘(Amos Barton)出版，接着還有不少短篇故事。一八五八年，牧師生活的幾幕(Scenes of Clerical Life)出版，引起人們很好的注意。一八五九年，長篇小說阿當・卑德(Adam Bede)出版，聲名驟震，一躍而被目爲重要作

家；但她的真姓名還是沒人知道。其後，福洛河上的磨坊（The Mill of Floss）和莎拉司・瑪南（Silas Marner）二小說於一八六〇年與一八六一年絡續出版，伊莉奧脫的名字更加貴重。

一八六〇年，她往意大利去遊歷，後來立定一個大計劃，寫成羅瑪娜（Romola），這是杜撰的道德哲學，反對文藝復興運動的背景。原來，她寫這種東西本人沒有什麼特長的知識，經過了好多月的苦學和努力，纔告完成。她自己寫完後，曾說：「初寫時，我是一個少婦，寫完時，已成老婦了。」羅瑪娜出版以後，對公家沒有什麼影響；就是一八六六年出版的急進黨費力克司・華爾特（Felix Holt the Radical）和一八六八年出版的西班牙的吉卜綏人（The Spanish Gypsy），也是如此。西班牙的吉卜綏人和亞薩加（Agatha）都是戲劇的詩歌，是伊莉奧脫從西班牙遊歷回來的結果。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她寫一小說，名米特馬奇（Middlemarch），出版以後，重行獲得社會上普遍的歡迎，銷路大為增加，但比了以前的小說，究竟沒有多麼起色了。一八七六年，她寫但尼爾・地朗達（Daniel Deronda），是一種研究猶太人理想主義的作品，在她的著作裏算是最偉大的書。但那時她的才思，似乎已盡，下筆時，遲鈍非常。

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她的丈夫逝世，多年來文學上相互研究相互批評的伴侶，一旦撒手而去，她當然痛心之至。這時候她寄給人家的信上說，她是十分孤寂苦惱，一無歡樂，想來確是實情。一八七九年，她把隨筆和格言彙成一集出版，名做隨感錄（Impressions of Theophrastus Such）。

一八八〇年五月，伊莉奧脫再嫁了老友克洛司（John Walter Cross），他的年齡，比較女作家幼稚得多，但她憂悶的性情，從此恢復了，所謂「憂愁的河深深地流在下面，但……我能欣賞我生命上新的重興。」這是她自己在六十歲那年的話。他夫婦倆復往意大利去遊歷，但九月間她便生病，雖曾好過，終難復原。因爲受着了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契爾山・卡恩路（Cheyne Walk, Chelsea）四號宅內逝世。一個希有的天才，從此和世人離開了。

伊莉奧脫作品的三個時期——爲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按着她生活史上三個階段，把她的著作，也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她結婚以前，做成的雜文和翻譯的耶穌傳（Leben Jesus）。

第二時期是一八五四年以後，小說阿當・畢德（Adam Bede），牧師生活的幾幕（Scenes of Clerical Life），福洛河上的磨坊（The Mill on the Floss）和莎拉司・瑪南（Silas Marner）等出版的時候。這四部小說是作者憑着自己在鄉村上的生活與經驗寫成的，敍述的風景，都是中部的鄉村景物，這些她從小便接近而熟識，所以這些小說是她生平最好的作品，既是自然、眞實、又是全由己意，富於幽默，比了晚年的作品，起色多多：尤其是莎拉司・瑪南小說，是她文才發達到最高點的凝結物，更具價值。

第三時期自寫羅瑪娜（Romola）時起始，那時三部著名小說，即急進黨費力克司・華爾特（Felix Holt, the Radical），米特馬奇（Middlemarch），但尼爾・地朗達（Daniel Deronda）和偉大的戲劇化詩歌西班牙的吉卜絲人（The Spanish Gypsy）及其他散文雜著彙編隨感錄（Impressions of Theophrastus Such）

等，這時的著作給我們印象不深，遠難比及第二時期，而且缺乏風趣，包括人品上深刻的分析的反響太多，故用力多而成功少，祇有但尼爾·地朗達（Daniel Deronda）卻因此在當時負有盛名。

伊莉奧脫作品提要——以一個自修的女子，能通得希臘、拉丁、希伯來、法、德、意、英國七·八種文字，確是奇才，我們應該把她的著作一讀。她早年的文章秀麗英慧，中年的文章以莎拉司·瑪南(Silas Marner)爲代表，最有精彩，晚年所著的但尼爾·地朗達（Daniel Deronda）則以心理分析而著名。牧師生活的幾幕（Scenes of Clerical Life）雖是她最早的作品，但寫來新鮮純美，卻能使人獲得深刻的印象。阿當·畢德（Adam Bede）的筆法，運用極爲自然，比了別的小說，算牠最能引起讀者的興味。福洛河上的磨坊（The Mill of Floss）富於個人興趣，從伊莉奧脫小時的生活和風景寫來絲絲入扣，娓娓動人，但所有缺點，便是描寫童年時男孩和女孩等故事太多，使人覺得另另碎碎的繁複。

現在我們要把她所著的莎拉司·瑪南(Silas Marner)和羅瑪娜（Romala）二小說的概要講一講。莎拉司·瑪南(Silas Marner)一書，以技巧論，爲伊莉奧脫小說中的最完美者，我們可以把牠分爲「形式」和「方法」二部份去觀察。先講「形式，」她比了狄根斯(Dickens)栩栩如畫的文章和莎克萊(Thackeray)美麗天然的筆法，多少較爲繁複。小說中人物的品格，是英吉利中部普通人民的形狀，主人爲一織布者，平時因苦艱難地積蓄了多少金錢，一旦給人悉數偷去，大爲失望，直到一天，他收了人家的一個棄女，遂恢復了他生命和幸福的損失。這篇小說寫作的時候，作者很能把自身的身份寫述明白，第一點，因爲她性情的自然和說話的有分量，她是個

寫實主義者，這使人一讀其文，便可知道；第二點，她又是一個心理學家，能夠把人物的動作，連續不斷地分析清楚或加以擴大；第三點，她更是一個道德家，書中處處表明「動作」與「反動」在宇宙間的道德勢力上，具有各種威權，換句話說，即因果律支配了天地間一切事物，善者得獎，惡者非無可赦。故在她這部小說裏，大部份的紀事，都是些悲慘可痛的故事，而且，她以為悲劇與苦楚常是走近我們的人生世上，歡愉少而苦痛多，生命的路上，隨處有「不幸的事」狙伏着，這種見解，暗底裏染了極濃厚的宗教色彩。

和她其餘小說相同，沙拉司·瑪南(Silas Marner)也是富於憂鬱性的作品。我們祇要一讀愛寶(Eppie)婚禮的紀載，使可發覺這些「憂愁」和「缺陷」的意味；最後，讀完了小說的全部，我們又可以獲得一種強烈的有氣魄的寫實派印象。沙拉司(Silas)，一個苦惱的紡織者；該士(Godrey Cass)，一個自私自利的人；梅三先生(Mr. Macey)一個謹慎小心的教會區書記；溫慈洛白(Dolly Winthrop)，一個好良心的鄉村婦人，她不知道宗教的奧妙，卻擅自解釋着上帝即為人類相愛的事情。這類人物，確實都是真實的人，我們在她小說上讀到後，是不容易忘記的。(註二二)

羅瑪娜(Romola)也是伊莉奧脫以道德為標準而寫成的作品。在牠出版以前，作者的作風本是質樸而熱烈的，所寫到的人物與生命，也是真樸單純，但這書卻不同了；費了極多的時間、心思和參考，內容以小說筆法，敍述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的一個故事。據說為了這個故事的寫成，伊莉奧脫曾專心一志很用功地讀過了德、法、英、意等國五百餘種參考書，——尤以意國書籍為最多，把文藝復興時代的藝術和風氣，及其他一切的事物，都包括入

羅瑪娜（Romola）小說。書中主人，卽是最重要的男主角，名做提獨（Tito），他是一個希臘人，在東方羅馬帝國（Roman Empire）滅亡後，到意大利為科學和藝術的教師，以助成文藝復興運動。這小說最大的力量，便是以心理分析的或性格解釋的筆法，把提獨說來極為清晰。提獨是具有一種異常可愛、異常可恨、異常自私的複雜性格，缺乏道德的心地，缺乏立身的節操，更是忘恩無義，辜負了他的恩人，辜負了他的妻子，而凡此種種並非為了他自己的利益，祇是為了一己的苟安與自私。這樣的人是婦人羅瑪娜（Romola）的丈夫，結果被他從前要把他承繼為兒子的義父所殺。簡單地說，伊莉奧脫把這種像提獨（Tito）一類的人，代表了文藝復興時代人的榜樣。書中為提獨陪襯的人物，是一個殉教而死的教士名薩服那洛拉（Savonarola），他在全書裏也有一段重要故事，不僅引證而已。這部小說對於文藝復興，總是帶着反對態度，她自有她的道德標準以指導讀者。關於文藝復興時代美學的研究，在她書中寫到的，據我觀察，眞是五光十色，無美不備：青銅、雲石、珠寶的光彩、各種手抄本的歷史、服式與裝飾的描寫、彫刻像、石像和婦女的姿態，迷離奪目，確實可稱新的世界開放後的圖畫或夢想，整個是浪漫時代的裝飾。在英國小說界上，這些當然是有價值的描寫；無論別的批評家說她這部小說是如何的不興，而且，羅瑪娜（Romola）使讀者增加絕大的興味，也是事實，雖說是道德化的作品，但小說而含有道德性，並不有礙於興趣。她的小說，總結一句，總是她一派的英國化的小說，完全不是意大利派的作風。

伊莉奧脫的作風——從司格脫（Scott）以來，英國小說的作風，都是一脈相傳的，沒有什麼顯著的分別。伊莉奧脫（Eliot）的小說崛起後，風行一世，忽然地把這個似乎傳統的命脈打斷，用分析心理的筆法來代替司格

脫(Scott)的歷史作風。

她和法國喬治‧桑特(George Sand)的作風相近，或且過之，都注重描寫社會和個性兩方面，所謂心理派的寫實作家。伊莉奧脫的意思很想把勃朗吟(Browning)作詩的方法，用之於她的小說作法，專以描寫人類內心的爭扎、動作、盲衝及遺傳等影響與關係。不過勃朗吟寫詩尙簡短而多含蓄，伊莉奧脫則不欲如此，對任何人物必刻劃地描寫他們的品性與動作，以引讀者入於她所指示的道德的路向，所以，她的興趣全在人類靈魂的發展和道德權力的伸張。

她小說中所敍述的男英雄和女英雄與狄根斯(Dickens)或莎克萊(Thackeray)小說中所敍述的，也不相同，在這二位男小說家的作品裏，我們祇要逢到了他們的主角和人物，便可以猜測將來的結局，或且斷定他們後來在環境所許的條件下如何發展；在伊莉奧脫的作品內，這個情形，絕對沒有，而且不許。她所描寫的人物從惡的到善的，或是善的到惡的，一由她自主，讀者無從斷定。譬如在羅瑪娜(Romola)小說裏，我們首先讀到的是提獨(Tito)，他是可愛而可恨的人，將來的結局是好是壞與或左或右，令人難以預測。必至最後，提獨因自私苟安，不得善終，由作者自己說明，讀者纔得明瞭。

伊莉奧脫的作品，和梅笛斯(Meredith)又相反，所寫述到的，總含着悲苦的印象。洛尼(Sidney Lanier)批評她說：「這類的作家，都起而描寫一般社會的悲慘狀態（尤以寫出工場生活的悲境爲甚）以打動讀者的心；例如被強迫而行的怠業、同盟罷工、兒童的過度勞動、婦人的墮落、人們對於同胞的嫉妬與嫌惡，以及其他大都

會勞動者的悲境等，都是這類作家所選擇的題目，而在伊莉奧脫的著作裏尤為顯著。」這就是說，在寫實主義的作家裏，她更是帶着社會悲慘方面的描寫的一個。

昇曙夢說：「與狄根斯(Dickens)、沙克萊(Thackeray)同時的閨秀作家而馳名的伊莉奧脫(Eliot)，在心理描寫上，顯示了非凡的手腕，從此心理的傾向日漸顯著，成了小說界的主流。」(註二三)的確，這種心理描寫，到後來成了文藝思潮的主流，梅笛斯和哈代即其代表，亦可說是伊莉奧脫派的承繼者；不過她的小說較為悲觀而已，羅瑪娜(Romola)便是明證。

第十五節　梅笛斯

伊莉奧脫的繼承者——梅笛斯——受過了德國教育的法律學生，能以小說在英國本土上得名的，這人便是喬治・梅笛斯(George Meredith)。(註二四)他是伊莉奧脫(Eliot)派的嫡傳，所不同的就是他以歡樂的劇情摹寫人物的心理，而不以悲苦為主而已。在英國小說界上，他是翛然獨立，與衆不同，絲毫沒有假借的大小說家。他前不摹古人，——對於浪漫主義的作風，並沒有承襲，以致蔑視現實，徒事玄想，後不從來者，——即是當時最佔勢力的寫實主義作風，也許絕未和他發生關係，因他從未描寫過眞實的幻影，且不曾把自身所經歷的事實著成小說。對於各種人民和事實，他看來並不是件件富有意義的，也可以說，竟然全無意義；所以在他小說裏，看不到平凡的事物。一切的平凡，在他心目中，覺得無聊與厭倦。

梅笛斯以爲最好的小說，也可說是小說的價值，是在把呈現於特殊心意中的事物，描寫清楚。他的成爲心理學派的小說家，即因此故。

梅笛斯的一生和他的作品——一八二八年，梅笛斯生於朴資茅斯(Portsmouth)，父親是個浪子，棄家不顧。母親生他不久，即逝世。因之梅笛斯孤苦異常，得了人家幫助，後來在萊因河(Rhine)畔紐魏特(Newwied)的著名的馬李維恩學校(Malevan School)裏讀書，又到過德國去求學。回到倫敦後，專攻法律，但沒有做成律師，又因生活的壓迫，不得不獻身於報界，一方面仍孳孳矻矻地研究文學。

梅笛斯先是替一家大報館——晨報(Morning Chronicle)——撰文，其後又當着評論報(The Review)的編輯。一八六六年，意國爲了建國問題，發生戰事，他便出去做戰地訪員，那時已有三十八歲。回國來後，他拚命地寫小說，但前此已經作過不少有價值的文字了。最先他出版過一卷小詩和一篇散文，小詩是另另碎碎的印象和寓意，散文是富於詩意，敍述些古代怪事的故事，名孝格白脫的剃頭(The Shaving of Shagpat)。

一八五九年，梅笛斯第一篇偉大的小說李却・費務立的審問法(The Ordeal of Richard Feverel)出版，這是一本傑作，內容是以莎士比亞派(School of Shakespeare)的滑稽作風來敍述悲慘的戀愛的故事。一個上流社會的青年和女子發生了戀愛，受盡各種磨折，他的父親很嚴，絕不寬鬆，結果誤了一生。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是梅笛斯寫作散文和詩歌最超越的時候，着重實驗。那時最主要的小說有亨利・李却孟特的冒險(The Advantures of Henry Richmond)、洛達・芙萊敏(Rhoda Fleming)和盤平

企潑的經驗（Beauchamp's Career）等。

一八七九年，利己主義者（The Egoist）出版，這是一本喜劇的傑作，在倫敦社會上使梅笛斯一躍而爲小說家的權威。內容是以心理分析來描寫一輩倫敦社會上趨炎附勢的人物，書中主人名貝敦爵士（Sir Willoughby Patterne）是個極卑鄙的小人，他嘗到了和女人熱愛的滋味，覺得在財富與身份上看來，實毫無意味，但已受盡種種嘲弄了。

梅笛斯寫的小說極有幽默性，他以爲要改良社會，先要戲弄社會，使人人知道我們自己具有大大的可笑的過失和謬誤，然後纔能找到社會改造的方法。一八八五年，十字街頭的提娜（Diana of the Crossways）出版，文名更盛。不過從那時起，梅笛斯不知不覺地慣用警句，本意反因之而模糊了。一八九五年，可驚的結婚（The Amazing Marriage）出版，大受讀者歡迎，風靡一時。一九〇九年，梅笛斯逝世。

梅笛斯的作風——像伊莉奧脫（Eliot）一樣，梅笛斯是心理分析的小說家，不過他不是以道德教訓的，而是以喜劇的寫法使讀者發生喜悅的。他又有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熱情，去描寫特殊的人物及深切的經驗，所以他的小說含有詩意，但因之反覺艱澀，和勃朗吟（Browning）的詩句的深奧，犯了同樣弊病。而且他小說裏文句的構造，常是帶着一種令人模糊的印象，一半是因他能力太多、情感太濃，一半便因他企圖做小說家，又想做詩人或預知者之故。

即以英國本地論，他在文學上的地位，是異常隆重的，但艱深晦澀的文格和心理分析的作風，到底使大多數

的讀者，覺得厭倦；這雖對於作者本身，似乎沒有關係，一般富於思想的人們，還是要讀梅笛斯的小說，然而總覺得多少減少了作者的風光。

梅笛斯比較伊莉奧脫（Eliot）遜色的一點，不是別的，就在對話的欠缺。伊莉奧脫寫述小說中的主人，男英雄或女英雄，常在一個不變的個性裏，表示宇宙間普遍的道德力之活動；梅笛斯則常先自構成一個英雄的模型，藉以發表自己的目的與意義，但他寫述二方對語，極不自然，眞和勃朗吟（Browning）一樣，以全節縮短爲一語和一種驚歎，寫來沒有十分清楚。但梅笛斯小說的榮耀，在另一方面說，仍是高貴的，他能把莎士比亞的戀愛故事的長處善爲運用，以表現人類一切精細的觀察和詩意，造成近代英國文學生氣蓬勃的新境界。

第十六節　哈代

新寫實主義者——哈代——以一個自修成功的建築學家轉變而爲詩人和小說家的，歷史上雖也有過例子，像法國愛彌爾·左拉（Emile Zola）等人，但畢竟是少數的天才；湯姆士·哈代（Thomas Hardy）便是這少數天才之一。（註二五）他年少時候，因爲家境很苦，一面學建築工程，藉以取得謀生的技術，但對於詩歌小說，已早具熱忱，所以另一方面，他便忙裏偸閒，兢兢於文學研究。

三十歲以前，他的建築知識，好像於小說沒有什麼影響，抱普通一般見解的人，都有這個觀念。其實，對於哈代不能用這種眼光去觀察。他的建築生活，不特影響了他後來所寫成的一切小說的作風，並且也很幫助了他的文

學事業」建築和繪畫一樣，在文學上早已證實了牠的價值，羅雪蒂(G. B. Rossetti)和左拉(Zola)相同，他們佩的藝術與文學極有關係。所以，哈代自己常這樣說：「一篇小說應該像一個完全有生活的機構，這機構裏的各部份，和佈局、會話、人物和景色等等全都要很確切、很適當地配合起來，俾給人以一個完全有活氣的建築的單純感覺。」哈代的小說便出發於這個特點。

其他對哈代影響最深的，大概是魏山克慈(Wessex)，——意即薩克遜(Saxon)西部的土地，——這是哈代自己稱呼家鄉的名字。在他小說裏，被描寫到的風物，都是從魏山克慈移來的借用物。現在，讓我們來檢查他的一生的經過罷。

哈代的一生——一八四〇年六月二日，湯姆士·哈代(Thomas Hardy)生於多塞沙(Dorsetshire)的白克漢潑敦(Upper Bockhomptom)一小村中。他八歲時，進附近的小學校去讀書；畢業以後，便沒有升學，僅在家自修而已。一八五六年，跟約翰·霍克司(John Hicks)學教堂建築術。一八六二年，上倫敦去當勃洛姆菲爾特(Sir Arthur Bloomfielb)的助手，專心研究古代高勒派(Gothic)的建築法。一八六三年，著一論文，名為顏色磚瓦與探拉·卡塔的建築學(Coloured Brick and Terra-Catta Architecture)，得到皇家建築學會和建築協會的獎賞。

那時，哈代有空閒的時候，常喜寫詩歌和小說。他的處女作我如何為自己造屋(How I Built Myself a House)於一八六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表在謙白氏雜誌(Chamber's Journal)上。繼而又作小說苦人與婦女

The Poor Man and the Lady)爲梅笛斯(Meredith)所見，勸他重加布局，哈代從之，於一八七一年成需美談(Desperate Remedies)，情節較前進步。隔了一年，又作綠樹下(Under the Green Wood Tree)，是描寫鄉村生活的小說。從那時起，哈代的文名已漸被人知道。一八七三年，他的小說一雙秋波(A Pair of Blue Eyes)出版，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讀之，歎爲戲劇小說中極有價值的作品，書中描寫在鄉村中的一男一女發生戀愛的曲折情節，結果極爲悽慘，以慕道和棺材暗示人生的悲劇，已具有哈代以後悲觀哲學和定命論的人生觀。

一八四七年，他與需維尼女士(Emma Lavinia)結婚，即於是年，撰一小說，名避世(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發表於康希爾雜誌(Cornhill Magazine)。他所寫的小說，素來不署自己的眞姓名，因之讀者疑係伊莉奧脫(Eliot)所作；而且哈代的東西與伊莉奧脫的作品，幾乎使人辨別不清，及知係新進作家哈代的小說，於是他的名氏一時大噪了。一八七六年，伊瑞爾白塔的手(The Hand of Ethelberta)出版，隔了二年，還鄉(The Return to the Native)又出版，於是哈代一躍而成爲英國第一流的小說家。

一八七九年以後，他仍致力於小說，但那時沒有極重要的作品。一八八六年，加斯德橋的市長(Mayor of Casterbridge)出版，內容極好，尤稱傑作，書中主人爲漢卻特(Henchard)，是世界文學中不朽的人物。一八八八年，他彙集短篇小說印行，名魏山克慈故事集(Wessex Tales)，內容最佳的是三奇客(Three Strangers)，後來改編戲劇，易名爲三個行人(Three Wayfarer)。一八九一年，推斯傳(Tess of the Durbervilles)出版，

極得讀者的同情，推爲第一傑作，和一八九六年所著無名的裘得(Jude the Obscure)同被稱譽。一八九四年，生命的小譏諷(Life's Little Ironies)出版，這是短篇小說彙集，內中所收小說，最早的作於一八八二年，最後的作於一八九三年。一八九七年，親愛(Well-Beloved)出版，是長篇小說。一九一三年，一個變相的人和其他(A Changed Man, The Waiting Supper and Other Tales)出版，也是短篇小說彙集，內中所收小說，最早的作於一八八五年，最近的作於一九〇〇年。

哈代早年書獻吟詩，中年愛寫小說，老年專寫詩歌；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二日逝世，享年八十八歲；即葬於惠斯敏司脫教寺(Westminster Abbey)墓地，靠近小說家狄根斯墳墓的旁邊。

哈代三傑作的內容——還鄉(The Return to the Native)爲哈代小說三傑作之一。背景是魏山克慈的愛敦·漢士(Egdon Heath)。內容描寫一個名尤白拉脫夫人(Mrs. Yeobright)的寡婦，有一子名克立姆(Clym)，從法國的花都巴黎(Paris)回到本鄉，見了鄉人無知無識，大不滿意，要想開辦一學校，訓練鄉人品學並重，寡婦不加贊同，有志未遂。克立姆繼與愛士推西安郎(Eustacia)發生戀愛，二人結婚，寡婦又不贊成，且大加反對，於是母子間感情日趨破裂。愛士推西是意志薄弱的美麗女子，先和一個叫魏特夫(Wildeve)的男子私相戀愛，繼而與克立姆成婚；婚後同居一小屋中，日子長了，對丈夫漸加厭棄，嫌惡他非她理想中的人物，另一方面，和魏特夫又暗去暗來，關係不斷。有一次天氣很熱，尤白拉脫夫人念着兒子，懊悔以前母子的失歡，親往克立姆寓所，要想恢復骨肉間的情愛；不料到了兒子家裏，叩門久久未開，蓋克立姆午睡未醒，媳婦方與情人魏特夫幽敍細談。

寡婦憤極而返，半途中暑暴死。克立姆醒後，知他母親死了，心中大痛，又悉妻子不貞，大加詬誶；妻大慚，與情人奔赴白特孟市(Budmouth)，中途遇大風雨，二人皆死。後克立姆爲佈道師以終。

哈代寫小說和別個作家特殊的地方，便是書中無主人翁，卽以背景爲全書主人，這個便是他的特點。

無名的瞿德(Jude the Obscure)也是傑作，大意是瞿德(Jude)家境極苦，住的地方和大學相近，朝夕見莘莘學子，心中很是羨慕，乃刻苦作工，漸獲金錢，足以求學。不料那時一個女子和他結識，耳鬢廝磨，日漸墮落，瞿德卒至苦悶致死，讀書的志願，亦未成就。

推斯傳(Tess of the Durbervilles)是一篇描寫少女推斯(Tess)爲命運所苦而犯罪的悲慘生活的小說。

哈代小說的作風——維多利亞時代的小說界，以伊莉奧脫(Eliot)的作品，爲新派小說的開始，哈代(T. Hardy)和她並世而生，當然以作風論，免不了受到她的影響，不過在另一方面，哈代也曾接受法國左拉(Emile Zola)的作風，所以亦注重寫實。和哈代同時的作家，像梅笛斯(Meredith)等，都以喜樂的資料寫小說，哈代不然。他素來抱悲觀主義，有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哲學的精神，但否認「最高意志」的說法。他把人類看做造物的芻狗，一切由命運預定，無可勉強。

或許有一般人把他看做和法國盧梭(Rousseau)相同；實則他倆推美自然則正相同，講到精神方面則異：盧梭是浪漫主義的，哈代文辭莊嚴簡潔，所作小說處處以希臘愛起利司(Aesohylus)和沙富克爾司(Sophocles)

的悲劇爲模型，顯然是接近古典主義的。而且，哈代的悲觀主義，對於近代小說，確實光彩照耀，具有貢獻，我們讀完了他的一篇故事，總覺得有多少回味，彷彿吃過了一個苦而澀口的橄欖，又像剛從一個感人而又可怕的大夢中醒轉來的樣子。所以，哈代的悲觀主義和盧梭輩的「世紀痼疾」的病態的畸形的悲觀思想不同，他是哲理的，也是調劑的。

他的悲觀，不爲了個人的生命有何苦痛或失望而發生，是把整個的宇宙間的人生，看做和一齣絕大悲劇一樣，許多男女從空空中來，受盡世間悲苦的滋味，然後仍向空空中去。哈代最努力寫成的名篇，像還鄉、無名的裘德、推斯傳，這三篇都是充分地顯露同樣的意思的。不過，他有時也帶些幽默作法，利用巧合的感覺，以表示他特具的神秘，結果能夠超越同時代的各個作家，而成爲近代不可多得的新寫實主義的代表。

最近一輩哈代小說研究者把哈代小說分成「田野的」、「悲劇的」和「幽默的」三類；實則哈代小說的特長，全在尊嚴冷雋，鄉村風景的描寫和滑稽諷刺的口吻，僅在旁助長而已。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英國文學教授萬爾白氏(William Lyon Phelps)說：「哈代的著作，表現愁鬱的意味很確切，於藝術家的嚴厲風度寫來亦很眞實；他看出藝術家的尊嚴，願意讓藝術自己來申訴。」這幾句話比其他的批評和見解，確切得多了。

第十七節　其他小說家

小說的發展——維多利亞時代三個最偉大的小說家，即狄根斯(Dickens)、沙克萊(Thackeray)、伊莉與脫(Eliot)，他們對於同時代一般小說家的作風，頗有影響；狄根斯影響李特(Charles Reade)，沙克萊影響屈羅伯 Anthony Trollope)和潘朗德三姊妹(Brontë Sisters)，伊莉與脫影響梅笛斯(Meredith)和哈代(Hardy)，而以梅笛斯所受影響更大。上面說過，狄根斯的小說是用來解決社會問題的，沙克萊則注重社會生活，伊莉與脫則特別地着眼於心理分析，可見那個時代，都傾向於社會的、道德的和寫實的作風，對於浪漫主義，似乎再也沒有提到的意思。

很有趣味，十九世紀之初，是由司格脫(Scott)的浪漫主義開始的，那裏知道最後還是要回向原路；正像離了家的旅客，在外面逛了幾時，依舊歡欣地回向故鄉。白拉克摩埃爾(Richard Doddridge Blackmore)和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輩的作風，便代表這個倒流。非但如此，那時另外有幾個小說家，各佔一方，各具一長，他們的天才，不能埋沒，在這裏也該提到。

李特——承受狄根斯(Dickens)作風的查理士·李特(Charles Reade)，有三個特長。(註二六)他愛寫平民生活方面浪漫的一部，慣以小說來申述社會改良的意見，又酷愛舞臺上一派的印象。像何未敦(Peg Woffington)便是以風景襯托舞臺生活的小說；可怕的誘惑(A Terrible Temptation)是社會改良或社會改良者，放你自己在他的地方(Put Yourself in His Place)是工人反對商業聯合會不平等待遇的寫照。李特最著名的小說是講述德國文藝復興時代歐洲遊民生活的歷史小說，名做修道院與家庭(The Cloister and the

Hearth)，這部書和伊莉奧脫的羅瑪娜 (Romola) 很有相像之處所寫風景、人物，都是意大利同一時代的實情，不過二者作風不同而已。

屈羅伯——安東尼·屈羅伯 (Anthony Trollope) 是一位律師和女小說家的幼子，曾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 教育。(註二七)他寫小說承繼莎克萊(Thackeray)的作風，都是討論英國中等階級的上級和貴族階級的下級底一般縉紳生活的。他著作極勤，無論在舟中、車中，都是十分努力。最有名的小說，是一八五七年出版的巴御斯德堡壘 (Barchester Towers)，敍述教會化的家庭和子孫情形極詳。

其他小說，像守卒(The Warden)、托尼博士(Dr. Thorne)、芬萊姆萊牧師公堂(Framley Parsonage)、巴斯脫最近編年史(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阿令敦的小屋 (The Small House at Allington) 都是第二流的作品，內容所寫述的人物，失之相同。

李敦——愛德華·白爾完·李敦(Edward Bulwer Lytton)是一個具有夙慧的著作家。(註二八)早年讀書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醉心於拜倫(Byron)的詩歌，曾獲獎賞。其後赴法國、意大利遊歷，又到過英國全境。歸則專心寫作，足有三十年，寫成很多的詩歌、戲劇、小說等。但他於另一方面，卻是政論家；在國會中以雄辯著名，並因此得入內閣；所以他的全集裏，除了小說以外，歷史的和政治的文章佔着大多數。

小說總算是他成功的作品，取材極廣，自城市生活至鄉村生活，自上等生活至下等生活，和英、法、德、意各地的事事物物，都收攝進去。一八二八年，他發表第一部小說柏爾罕 (Pelham)，內容敍述十九世紀貴族生活極多，因

以著名。漸次出版的小說，有安內士德·馬爾屈萊帆氏(Ernest Maltravers)、卡懿敦(The Caxtons)、我的小說(My Novel)、基勒姆·克林萊(Kenelm Chillingly)、保羅·克立夫特(Paul Clifford)、歐勤·阿蘭(Eugene Aram)、萊因河上的香客(The Pilgrims of the Rhine)、瑞諾尼(Zanoni)、常至與常至者(The Haunted and the Haunters)、龐貝的末日(The Last days of Pompeii)、雷聚(Rienzi)、漢陸爾特(Harold)、奇異的故事(A Strange Story)和未來的人類(The Coming Race)。

龐貝的末日是歷史小說，描寫紀元前一世紀龐貝(Pompeii)古城遭火山燬滅的故事。內容有角力、宴會、浴房等景物，襯以希臘男女葛婁高(Glaucus)和愛恩(Ione)戀愛的種種經過。

未來的人類(The Coming Race)是一部科學化的理想小說，裏面引用的奇物，和後來發明的電氣和磁力，極相吻合。李敦(E. B. Lytton)的小說，大都偏重感覺和知覺二方面，但在英國小說界上，到底沒有怎樣高大的位置。

金似蘭兄弟——在近代英國小說界方面，查理士·金似蘭(Charles Kingsley)佔有的地位很隆重。(註二九)他寫了詩歌、韻文、童話、散文等不少的文字，尤以小說最爲擅長；雖是漢潑希(Hampshire)中愛維司萊(Eversley)的一個教區長，和宗教關係極深，但在小說裏，這個職務的影響，完全沒有看見。

他的小說，大概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社會化或討論某項問題的小說，像阿爾頓·陸克(Alton Locke)和酵母(Yeast)。阿爾頓·陸克(Alton Locke)的內容，都是些社會生活特殊的變動，描寫印度種族向西大移

動的夢境，在新梵文研究時代，牠是最先教示人們以英、印二民族同一血統的想像的。浩蕩壯麗的印度，光彩奇斂的喜馬拉雅山的分界線，寫來活潑動人，使讀者永不易忘。酵母(Yeats)裏面所講述的大半是農業上作工的問題，是注重研究或討論一方面的。

第二類是歷史的小說，像長醒的喜娃華特(Hereward the Wake)、喜柏蒂婭(Hypatia)、向西去(Westward Ho!)等。小泉八雲(Lafcadio Hearn)對學生們常說：「在你讀金似闌的任何作品以前，要先讀「讀長醒的喜娃華特和喜柏蒂婭。」

喜娃華特(Hereward)是古代英國的一個海盜，他的精力和性格，非常蠻強。威廉常勝者(William the Conquerer)曾和他戰鬬，也不容易於短時間獲得勝利，因之被人稱爲長醒不眠的強者。他是北方的典型人物，以血統論，和斯干底維亞(Scandinavia)的勇士爲兄弟行。

喜柏蒂婭是希臘宗教上一件哀艷的故事，內容敍述着一個希臘美貌博學的名喜柏蒂婭的處女。她是有名的哲學家、大學教授，在亞歷山大的幾個大學裏講授新形式的柏拉圖(Plato)哲學，所謂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當時一輩野蠻的基督教狂的人，看她如寇仇。一天，她去講學，被敵人捉住，把她全身的衣服赤裸裸地剝光，又以銳利的貝殼，把血骨都刮下來，然後用火把骨屍付之一炬。從此，亞歷山大(Alexandria)城的學術衰歇了，殘酷的一輩宗教迷信的兇手，佔了極大的勢力。結果北方的一派人種，像高勒人(Goths)、萬特爾(Vandals)進襲北非洲的羅馬屬地；一部份人攻進亞歷山大城，殺了五千多基督徒，爲他們的領袖喜柏蒂婭報仇。書中

可寶貴的部份，都是涉及歷史的。

向西去是一部著名的傑作，內容敘述伊莉沙白時代(Elizabethe Age)英國紳士的冒險，向海上和陸地二方面戰爭得有勝利的氣象。在英國這小說早已被認爲有價值的偉大作品，或因英人愛國的熱情所致。

除了上述二大派別以外，金似蘭(Kingsley)·第三類的小說是些雜作，像水孩(Walter Babies)等，這是童話派的小說，英國的孩子沒有不曾讀過的。內容講述一個小孩名做湯姆(Tom)，是一個學通煙囪的徒弟，受了人世間許多虐待，遂到水面上去生活，遇到仙母，聽了教訓，變成好的孩子；寫景異常美麗動人，水中動物更活潑逼真，在兒童化的小說界上，可算稀有的作品。

查理士·金似蘭(Charles Kingsley)的弟弟，便是亨利·金似蘭(Henry Kingsley)，他生得很晚，於一八三〇年出世，曾入牛津大學求學，又到過澳大利亞洲，留寓五年，因沒有什麼成功，便回到本國，從事著作。

他創作了四部長篇小說，就是家福來·漢姆(Geoffrey Hamlyn)、喜爾雅人和波爾敦人(The Hillijars and the Burtons)、黑推(Hotty)和拉文肅(Ravenshoe)。最有名的，當然首推拉文肅，因爲牠在這一世紀裏算做最精美的長篇小說之一。書中描寫巴拉克拉瓦戰役(Balaclara Charge)中英國騎兵長官項拜(Hornby)的陣亡，悲壯哀艷，眞使人可歌可泣，是最好的戰爭文學。

柯林斯——一八二四年，魏爾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生於倫敦，是一個畫家的兒子。他的小說的特點，善於描寫英國一般下流人物，把最醜惡的東西，使人感覺到自然的愛慕。白衣婦(The Woman in White)

是一篇著名的小說，書中茀慈科伯爵(Count Fosco)便是這類模型。對於婦女，他也常提到常描寫，不過偏重於邪惡方面。他的意思，總把婦女看做最聰明又最淫惡的人。愛慕兌兒(Armadale)小說裏的紅髮保姆，便是這類婦人的代表。雖是極俗的事物，柯林斯運用戲劇的天才寫來極爲壯麗，能受讀者的歡迎，在英國被人推做小說結構的偉大發明者。一八八九年，他死。

白拉克摩埃爾——因爲著作了一部小說羅娜·敦(Lorna Doone)，於一八六九年出版後，驟然獲得大名的作家，便是李卻特·杜特利琪·白拉克摩埃爾(Richard Doddridge Blackmore)。這小說以竭力描寫愛克司摩(Exmoor)地方在十七世紀的種種浪漫的鄉土風景見稱於世。內容敍述一個仇敵間的戀愛故事。大意如下：敦(Doone)是貴族，素性極爲殘暴，他有女兒名做羅娜(Lorna)，貌美而性仁，和一個名約翰·立特(John Ridd)的青年發生戀愛；青年的父親曾被敦(Doone)所殺，但青年不以父仇而不愛其女。全書都以此事爲中心，寫來驚心動魄，有司格脫(Scott)的作風，能夠使英國文學回向浪漫主義的老路。其他克拉老·凡根(Clora Vaughan)、司千的婢女(The Maid of Sker)、春天(Springhaven)、潘勒克老司(Perlycross)、說話屋中的故事(Tales from the Telling House)，都是白拉克摩埃爾的小說作品，但總沒有羅娜·敦(Lorna Doone)的著名。

史蒂文生——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家世很好，他的祖代以工程學和建築燈塔著名，自己則學過法律，轉而酷愛文學，遂以文學作品維持生計。他一八五〇年生，一八九四年死，祇活了三十六歲。(註三〇)

在將近死去的七八年間，因患肺病，移居太平洋上的薩馬亞島（Island of Smoa）中去療養，但那時他已有大量的著作了，有些是名貴的作品，也有些無關緊要的。一般人很稱贊他尺牘和詩歌的造詣，不過小說到底佔了優勝。

他的小說作風和自然主義的哈代（T. Hardy）不同，與白拉克摩埃爾（Blackmore）髣髴，純粹是司格脫（Scott）一派，為當時最後使浪漫主義復活的唯一作家。雖然他是短命的，但他平時富於勇敢、高興、完固的一副精神，以之寫成小說，也能鼓舞起人們的勇敢和高興來。他對於道德的社會的問題，並不避免，不僅在小說裏常是講及，有時竟予以糾正。當哈代掛了一面孔被社會問題所緊逼的神氣的時候，史蒂文生很舒服的跳出了這個圈套，快快活活地踱進浪漫主義的大道，為青年們解決了時代的答案。以問題論，各種事實，當然和以前大為不同，不過青年人的心境，總是不很相差的，故史蒂文生要留給未來時代，算做我們最有力的著作家之一。金銀島（Treasure Island）是第一部得名的小說，一八八三年出版，內容敘述強盜埋金的故事。被拐（Kidnapped），巴倫屈萊的主人（The Master of the Ballantree）、大衛·僕爾福（David Balfowr）都是著名的冒險小說，寫述蘇格蘭士人的生活維妙維肖。甲克爾博士與海特先生（Dr. Jekyll and Mr. Hyde）是一部倫理化的小說，內容注重故事本身，避開心理分析的筆法。

史蒂文生除了小說以外，散文寫得也很多，最好的都搜羅在佛琴尼白司·寇列司寇（Virginibus Puerisque）、人和書的研究（Familiar Studies of Men and Books）回憶和照像（Memories and Portraits）等

文集中。隨筆有內地旅行記（In Inland Voyage）、一驢旅行記（Travels with a Donkey）、平原經歷記（Across the Plain）、亞漫泰殖民記（The Amateur Emigrant）等。

詩集有林下（Underwood）、兒童詩歌的園林（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前者是小詩集，後者是每家母親可以時常讀給孩子們聽的淺近的詩歌集。

詹姆士——哈代（T. Hardy）、梅笛斯（G. Meredith）和詹姆士（H. James）三人，在英國小說史上稱做「近代三尊」前兩個人，上面已經講過，現在我們要講亨莉・詹姆士（Henry James）。他的年紀比哈代小三歲，一直活到歐戰開始的時候纔死去，故對於青年們很有影響。原籍美國，後半世久居英倫，歐戰開始時，正式落籍於英。他故事小說的特長是在專門描寫英國有閑階級的生活，而且用字異常妥當，好像一個偉大的藝術家，能夠把英國上等人物每日的空閒、聰明和社交各種美麗的生活印象，在知識和性格二方面，寫來特別清楚。他和他的哥哥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一樣，對哲學頗有研究，所以小說裏包含的哲學思想極爲深邃，這也是他小說的特色之一。他所著名的小說有一個婦人的寫眞（The Picture of a Woman）和鴿的毛羽（The Pigeon's Feather），很爲人傳誦。

加司克爾夫人——加司克爾夫人（Mrs. Gaskell）未嫁前的名字，叫做伊莉莎白・克雷罕・史蒂文生（Elizabeth Cleghorn Stevenson），一八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於卻爾息（Chelsea）的奇英路（Cheyne Row）。她雖沒有伊莉奧脫（Eliot）這般偉大，但在十九世紀卻是第一個有名的女作家。她的姑母撫養她成人，

所以常住企希(Cheshire)的那次爾德鎮(Knutsford)上，後來著克雷福德(Cranford)小說，對於鄉村上的風景描寫來無微不至，大都就是她幼年親見的印象的重述。她是溫文爾雅的女子，在二十二歲時候，嫁給孟卻斯德(Manchester)的一個傳教師。三十八歲，她第一部小說瑪莉·白敦(Mary Barton)出版，這是描寫城市生活中一般工人苦況的作品；北方和南方(North and South)也是如此。她最有名的作品是潘朗德傳記(Charlotte Brontë)，但在當時很受人譏評，她因之極爲灰心。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她在愛爾敦(Alton)去世。

潘朗德三姊妹——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有一家三個姊妹都成小說家的，那就是卡羅特·潘朗德(Charlotte Brontë)和愛迷離(Emily)安恩(Anna)。她們都是極聰明的人，不過身體異常脆弱，沒有活到五十歲就死了。

卡羅特是大姊，一八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於約克州(Yorkshire)的香敦(Thornton)。父親爲一窮苦的傳教師，家況異常艱難。受過了小學教育後，卽與愛迷離到比國的京都去，讀了二年書。她先想做保姆，因爲性情不合，從事文學，寫作小說。她受莎克萊(Thackeray)的影響很大，曾立志要逼眞地去描寫社會實情，但在另一方面看，她自己於寫實主義的作風以外，又添上些慾念的色彩，似乎有輕微的浪漫主義思想。大凡文學上最好的東西大多是從困苦的作家寫出來的，發洩憂憤之氣的作品，文辭必然優美；蓋歡愉之辭難工，愁苦之言易好，卡羅特的寫眞·愛爾(Jane Eyre)、瑟力(Shirley)和凡爾脫(Villette)等許多小說，便是所謂愁苦之言，作者家庭環境極苦，姊妹都有肺病，憂愁煩苦，發諸小說，無怪她的作品，能夠一鳴驚人。眞·愛爾(Jane Eyre)於一八四

七年出版，是以愛和恨爲基本描寫的小說，很有莫蘿(Christopher Marlowe)悲劇的風味，極得社會的好譽，作者因之成了當時小說界上第一流人物。假如我們離開了價值而專講興趣，這部小說的前半部大都是作者自己生活和經驗的寫照。她於一八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死於約克區(Yorkshire)的海華士(Haworth)。前一年，她嫁給父親的候補牧師尼科爾(A. B. Nichell)爲妻；只享受了一年的家庭幸福。

她的妹妹愛迷離著有神怪小說和善林·哈慈(Wuthering Heights)，一八四七年逝世，從未嫁人。同年，五個月後，安恩又死，生前著有恩格尼氏·葛萊(Agnes Grey)小說。

她們三姊妹起初的作品都用假名，大姊爲卡納·培爾(Currer Bell)，二姊爲愛莉氏·培爾(Ellis Bell)，三妹爲阿克敦·培爾(Acton Bell)，直到卡羅特的眞·愛爾(Jane Eyre)出世以後，大家纔認識她們並不是男子，而是三個姊妹作家。

伍德夫人——一八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英國何奇士棎(Worchester)地方生下個女孩子，名做愛倫·潘雷氏(Ellen Price)；長大後嫁給法國船商亨利·伍德(Henry Wood)爲妻，遂被稱爲伍德夫人(Mrs. Wood)。她年輕的時候，一些也看不見奇特的才能，後來竟成爲一個時代的女作家，說來倒很奇怪，大概是環境的關係罷。伍德夫人在年輕時便死丈夫，以後移居倫敦。在文學界上活動，是到了倫敦後的事情。她的第一部著作名[illegible]丹麥百利族(Danesbury House)，出版以後，轟動一時，銷行至幾萬部，男女孩子人手一編。那時夫人已經是四十六歲了。東林疑(East Lynne)繼續出版，也是當時極風行的小說，讀了使人流淚不止。一八八七年二月十日，她死

於倫敦。

林噉夫人——過着快樂生活而享壽很長的女小說家林·林噉夫人(Mrs. Lynn Linton)，生於一八二一年二月十日，死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四日。她一生能自尋樂趣，曾著作過許多故事小說；但性情方面總帶有舊式婦人的典型，因之，小說的作風，也不合近時人的口味。她和伊莉奧脫(Eliot)都是很相熟的朋友，曾在伊莉奧脫死後，寫述幾篇紀念她的文章，她們交情的深厚可見了。

當時和林噉夫人作風彷彿的，還有亞立芬夫人(Mrs. Oliphant)。

揚旖——卡洛脫·瑪莉·揚旖女士(Miss Charlotte Mary Yonge)和林噉夫人(Mrs. Lynn Linton)在小說界上的地位，相差不多。她因爲著了一篇故事小說，名叫紅岡的嗣子(The Heir of Redclyffe)和一本書，叫名人言行錄(Golden Deeds)而獲得盛名。她的一生熱心於宗教事業，捐了不少款子，助成宗教的建設工程，像大學、巡船等，她都以小說上所得的稿費來做捐款。稱菊的練(The Chain of Daisy)也是她的有名小說，得過一萬元酬金。其他還著有一百二十冊傳奇小說，風行一時。她生於一八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死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葛拉克夫人——葛拉克夫人(Mrs. Craik)生於一八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死於一八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原名若娜·瑪莉亞·馬六克(Dinah Maria Mulock)。她的小說，寫得比林噉夫人(Mrs. L. Linton)和揚旖(Miss Yonge)都好。她在三十歲以前，在倫敦已著作了不少故事，以君子約翰·海利法克斯(John Halifax,

Gentleman)一書最負大名。後嫁葛拉克(Craik)，人家常稱她爲葛拉克夫人。

雷媽爾——除了上面幾個外，當時有名的女作家，當然還有不少，不過總沒有那樣有名。僅有一人，還可以和她們並名——她就是雷媽爾女士(Edna Lyall)。她所出版的小說，起先都用假名，雷媽爾(Lyall)也是假名之一。眞名叫愛達·愛倫·倍雷(Ada Ellen Bayley)，這是直到後來，纔爲人所知的。她於一八五九年，生在布萊頓(Brighton)，一九零三年，死於東邦(Eastbourne)。

(註一) 參考錢端升譯 Trevelyan 著英國史八二七至八三二頁。

又，James Harvey Robinson: 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六四四至六四八頁。

(註二) 參考 Henry S. Pancoast: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 p. 522.

(註三) 參考梁思成譯 H. G. Wells 著世界史綱第三十八章第一節。

(註四) 參考 Life and Complete Works of Alfred Tennyson 10 vols. (Macmillan).

(註五) 參考 Sharp: Life of Robert Browning.

又，Porter and Clark 編 Poetical Works of R. Browning, 12 vols

(註六) 參考 Ingram 著布朗寧夫人傳 (Crowell).

又，Complete Works of E. Barrett Browning.

(註七) 原文爲"O lyric love, half angel and half bird."

(註八) 參考 Paul, Russel, Saintsbury 各家所著 Life of Matthew Arnold.

又，Poetical Works of M. Arnold.

(註九) 參考 Beers: History of English Romantic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olt).

又，Holman Hunt: Pre-Raphaelitism and the Pre-Raphaelite Brotherhood, 2 vols, (Macmillan)

(註一〇)參考 Knight, Benson 二家所著 Life of D. G. Rossetti.

又，W. M. Rossetti 編 Poetical Works of D. G. Rossetti, 2vols. (Scribner).

(註一一)參考 Mackail: Life of William Morris.

又，Poetical Works of W. Morris.

(註一二)參考 Balfour: Life of R. L. Stevenson.

又，Mrs. Stevenson 編 Works of Stevenson.

(註一三)引用汪馥泉譯日本昇曙夢著現代文學十二講五六八頁。

(註一四)參考 Froude: Thomas Carlyle: A History of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His Life, 2 vols (Harpers).

又，Frode: Thomas Carlyle; A History of His Life in London, 1834-1881, 2 vols.

又，H. D. Traill 編 Works of Thomas Carlyle, 30vols (Century).

(註一五)參考 Trevelyan: Life and Letters of Macaulay, 2 vols. (Harper).

又，Lady Trevelyan 編 Works of Macaulay, 8 vols (Longmans).

(註一六)參考 John Ruskin 自著 Proeterita, Scenes and Thoughts of My Past Life, (Wiley Sons).

又，Collingwood: The Life and Works of John Ruskin, 2 vols. (Houghton).

又，C. E. Norton 編 Works of John Ruskin, (Longmans).

(註一七)他的身世見本章註八，散文及批評文字有 Macmillan Co. 出版的全集，計十四卷。

(註一八)本節參考沈端先譯日本本間久雄著近代歐洲文藝思潮論，p. 147-169.

(註一九)參考 Forster, Ward, Marzials 各家所著 Life of Charles Dickens.

又，Gissing: Charles Dickens, a Critical Study (Dodd).

(註二〇)參考 Trollope: Life of W. M. Thackeray, (E. M. J.)

又, Ann Thackeray Ritchie 編 Works of W. M. Thackeray, 13 vols. (Harper).

(註二一)參考 Cross L. Stephen, O. Browning 各家所著 Life of George Eliot 及其自編全集共十二卷。

(註二二)本段根據 William J. Long 著 English Literature, p. 511.

(註二三)引用汪馥泉譯日本昇曙夢著前書五七〇頁。

(註二四)參考 J. Lane: Life of George Meredith, (Lane).

又, Boxhill 編 Works of G. Meredith, 16 vols. (Scribner).

(註二五)參考 Annie Macdonnell: Thomas Hardy (Dodd).

又, Complete Works of T. Hardy.

(註二六)參考 Charles Lamb and Compton Reade 共著 Charles Reade, a Memoir.

(註二七)參考 T. H. S. Escott: Anthony Trollope, His Works, Associates and Literary Originals, 1913.

(註二八)參考 Cooper, Ten Brink, 及李敦之子 The Earl of Lytton 三家所編的 Life of E. B. Lytton.

(註二九)參考 C. Kingsley 夫人所編 Letters and Memories of His Life, 2 vols. (Macmillan).

(註三〇)參考 Balfour Cornford, Raleigh 三家所著 Life of R. L. Stevenson 及 Stevenson 夫人所編全集。

第十二章　現代文學（公曆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三年）

第一節　社會的背景

時代概說——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以後，接着的就是「現代。」現代文學若從歐戰（European War）後講起，那麼「現代」二字的意義，顯得非常清楚。因為歐戰是歷史上的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世界各國文學上作風的變易和趨勢，都因之受到若干特殊的影響。我們能夠這樣講法，自然最為滿意，不過被事實所限制，從一九〇一年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去了皇位以後，直到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這十四年內的英國文學，論理無從拋棄；所以，我們寫現代文學還是從愛德華第七（Edward VII）開場。還有一件極困難的事情，就是文學作家的壽命，不可以由我們自由支配的；生在維多利亞時代末葉的文豪，儘管可以活到現代；換句話說，作文學史而分編一個一個的時代，實在是件不得意的辦法。譬如哈代最先學詩，中年致力小說，最後又回向詩歌，直活到一九二八年；我們便把他的小說置諸維多利亞時代一章裏，他的詩歌，卻寫入現代文學。既然作家和作風都不能清楚地分開為某一時代，把政治上的某一點作為標準，似乎便利些，那麼，愛德華第七（Edward VII）的登位，便算現代文學的開場罷。

科學的進步——自從一九〇〇年，中國拳亂問題震驚了世界以後，科學界上接着的一件大事就是一九〇三年拉愛脫（Wright）兄弟第一次試行飛機的成功。英國在那個時代殖民地的擴張，到了極點，造成了「英國國旗上太陽不落」的榮譽。一切發明的東西也是日新月異；像飛機、鐵路、汽船、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都是連續不斷地試驗成功。而且汽的世界變了電的世界，散漫的世界變了連繫的（指電報線和國際鐵路等）世界；因之，中國發生了一件事情，立刻可以影響到美國，德國工業上發明了新的出品，俄國的市場便要感受到波動。那時日本看見世界上各國政治和實業的邁往無前；國內，遂有明治維新的改革，國外，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有日、俄之戰。這都是因爲科學進步的原因科學一面使人與人、國與國的關係，異常密切，一面卻使之異常仇恨；於是「世界和平」和「人類大同」的呼聲，應時而起，「共產主義」和「歐洲大戰」，也乘時而興了。

世界大戰——世界大戰（World War），亦名歐洲大戰，起因很爲復雜，總括說來，不外是「工業革命」的結果。當各國的工業發達到了頂點，殺人的方法也是出奇制勝，因爲工廠的出產品太多，不能不以國家和政治的力量向各處去找尋殖民地，這樣，便形成了十九世紀末葉各國的貿易政策。以軍隊做背景的貿易政策到了權利不均勻的時候，勢必發生衝突，所以各國一方面向外發展競奪殖民地市場，一方面在國內開着兵工廠火藥局，大製特製殺人的利器。這樣緊張的高潮到了沸點，世界大戰遂一發不可收拾，所以我們說世界大戰是「工業革命」的結果。

世界大戰的發生焦點，是在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匈聯邦的皇太子斐迪南（Franz Ferdinand）

和妃子霍亨堡女公爵(Hohenbery)在塞拉約佛(Serajevo)閱兵，被一個年紀祇有十七歲的名叫卜林切布(Gavrilo Prinzip)的中學生刺死這一件事上。原來卜林切布是賽爾皮亞(Serbia)人。自一九〇八年奧匈聯邦侵佔波黑二州後，賽爾皮亞人民銜恨極深，這次突然發生暗殺皇太子的事件，奧·匈聯邦政府遂疑心是賽政府所主使的，於是極小的一個人的事情，擴大而為世界的慘禍，互相殘殺。德、意二國幫助奧國，稱為「同盟」；英、法、俄幫助賽國，稱為「協約」；最後，美國、日本和中國亦牽入戰禍，歐洲大戰遂變成了世界大戰，先後亘四年餘，直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始行停戰，一九一九年凡塞爾和約(Versailles Pact)簽定，方始了事。

這次戰爭中，兵士的數目計六千萬人，死的約八百萬人，殘廢的約六百萬人，其他各國人民直接、間接犧牲的人，和死的兵士數目比較，相差不多；財產損失計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另外沉於司加伯弗羅(Seapa Flow)的德國艦隊，財產損失計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尚不在內；比利時、希臘和其他幾國的大損失，也未算入。戰爭的結果，人類在思想、學術等等各方面發生了異樣的情緒；文學，也跟隨着這個情緒，轉換方向。(註一)

大戰以後的世界——大戰以後，各國的人民都覺得這一回流血成河、殺人如麻的野蠻行為，實在是得不償失。許多思想家和文學家，遂努力鼓吹和平思想和非戰主義，也有一般人以為這次協約國的勝利，便是民主主義和人道主義的抬頭。日本廚川白村曾說：「這次的戰亂，從思想上看來，是由前世紀中葉進步而來的、極偏枯的、急激的、自然主義、物質主義、碰壁的、當然的、歸結。可以說是物質主義變態的軍國主義，在現在到底不能達到目的的

事，由這次的大戰，表示得很明顯了……因戰亂而從軍國主義萬能的迷夢裏覺醒來的歐洲，一定會反動地生出來平和主義的思潮，對於物質主義精神主義、理想主義會盛行，對於利己主義、個人主義會偏重於愛他主義、共存主義的思潮罷。……」(註二)

可是站在同一和平主義立場上的人，他們走的路向從經濟方面看去，顯然有二條極不相同的走法：其一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主張的。在大戰以後，美國總統威爾遜（W. Wilson）爲祈求世界永久和平起見，會合各國代表在日內瓦（Geneva）組織國際聯盟，一面實行減縮軍備，一面提倡國際合作；這便是這種主張的初步實現。另外一派是共產主義的革命家的主張。他們的思想和資本主義的政治家完全相反，醉心德國卡爾·馬克斯（Karl Marx）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歐戰以後，恰好給了他們一個試驗的機會，列寧（Lenin）便在俄羅斯奪得政權，組織嶄新的共產主義蘇維埃（Soviet），以實行他們的理想，不過除舊行新的時候，經過了絕大的犧牲和擾亂，是否得不償失，一時頗難斷定；但總之，他們的新理想，確是實驗成功了。講到國際聯盟成立以來，事實上，和平主義深入人心，軍隊主義暫時低了頭，但是虛偽的和平主義，不久的將來，恐怕還是要臨到絕大的難關。那裏知道共產主義的蘇維埃·俄羅斯正立在旁邊偸偸地譏笑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國家間的衝突、矛盾、擾亂和經濟恐慌等等，靜觀他們的自趨崩潰，日漸沒落，以圖完成他們建立共產主義世界的最後目的。所以，以後的世界各國，勢必走上極端了；不是反共產主義，像意大利的墨涉里尼（Bonito Mussolini）這樣；那麽便是反資本主義的了。這個說明，在歐洲更爲顯著，自從德國希脫拉（Adolf Hitlier）執政，壓迫共產黨，兩派的衝突便格外的尖銳化了。

第二節　文學的趨勢

新舊文學的兩大傾向——講到近代文學的趨勢，要分歐戰以前和歐戰以後二個時期來說：

歐戰以前的時期，卽自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四年止。本來，過去的一般作家，常傾向於自然主義，注重客觀、冷雋，以及偏重人生的醜惡方面，對於事物，祇作表面的觀察和描寫；從那時起，已經對之不滿意了；而於「世紀末（Fin de Siécle）」的頹廢的傾向和悲觀主義，也覺得不妥，於是不得不別求蹊徑。結果，和自然主義反抗的新主義，像新浪漫主義、新英雄主義、象徵主義、表現主義、都乘時而起。一九一四年歐戰以前，國家與個人，經濟和政治，社會革命和和平主義，隨處發生極大的矛盾和震動，文藝界上的思潮，也隨之而分成了愛國主義和人道主義兩大派，但最大的收穫還是戰爭文學，——卽以愛國主義做出發點的文學。

歐洲開戰到停戰以後，那時蘇維埃·俄羅斯因建國成功，創造了一派新的文學，——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iat）文學，——於是颷風旋轉，震撼不休，在各國的文壇上，特起了多少異軍。另一方面，人們受了歐戰的損失，痛定思痛，哀傷、苦悶、彷徨、懷疑、幻滅，在思想上佔據了絕大勢力，於是文學也充滿着這一派畸形的病態的色彩，造成了頹廢派的文學。關於這點，日本宮島新三郎在前五·六年到英國去訪問新進作家約翰·愛爾文（St. John Ervine），問他歐洲大戰給予英國文學以何等影響，愛爾文說：「影響是有的，可是主要的是帶來一種破壞的性質，並且對於現在的英國作家給與一種絕望的調子，更多的，是給與他們一種輕佻浮薄的調子。大戰的惡影響，是

把許多有爲的作家，都破滅了，就是說那些作家們的精神，從主要的目的離開，而走向別的方向去了。」（註三）若式的作家做了時代的落伍者，打不開什麼世界了；新的作家除了心理分析派以外，都走上這兩條路，非繼續寫了「世紀末」或「世紀疾癇」的色彩的一派作品，即是謳歌普羅列塔利亞文學的作者；而且，後者似乎還可以包括前者的作風，所以，今後的世界文學，恐怕是新興文學的世界了。不過普羅文學在英國卻是最先發生的，而目前的勢力則反不強盛；將來如何，我們再說罷。

普羅列塔利亞文學的特徵——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停止以後，俄國社會革命遂繼之成功，那時資本主義的社會和政治，真是一蹶不振了。文學是環境的產物，世界文學的方向，當然在這個環境裏有的也隨着政治的大變動而轉變，得了一個新的見地。這新見地是跟着俄國社會主義的革命來的，就是在文學上發見了注重社會意識的新文學。

講到過去的文學的產生，都是受個人的天才、心理與生性的支配的，作家對於時代和社會，似乎全無關係。象牙塔裏的文學理論因偏狹的形而上學和畸形的美學之發展，把社會的意識，完全遮蔽。當歐戰開始的時候，從前在資本主義底下一輩享樂的作家和民衆們，不管死活的被當局拖上前線去作戰。他們目睹戰爭的殘酷，對於資本主義的政治和社會，大不滿意。那時，大家在內心上都起了強烈的反抗；反對戰爭、反對資本主義的社會、反對帝國主義的霸道，便醞釀了充滿革命色彩的文學。這一個醞釀，直到戰後，他們更清楚地認識了新時代來臨的急需性和每個人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於是在各國普遍地產生了普羅列塔利亞文學。

這種文學，有四個特徵：一是傾向社會主義，二是科學色彩的濃厚，三是認識時代與社會對於文學的重要，四是反抗精神。

自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三年，普羅文學（Proletariat Literature）的發展，非常急速以後，對於布爾喬亞（Bourgeois）的挑戰，眞是日夜不休，他們的主張是一致地要建設一個新世界出來，以改正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不合理的待遇和一切強權對於「正義」「人道」所下的壓逼。這個傾向，完全和俄國的政治思想或馬克斯（Karl Marx）的主義一鼻孔出氣，頗有社會主義的色彩，這是普羅文學（Proletariate Literature）的第一個特徵。

自然科學勃興以來，產生了近代文明，使人類對於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用唯物論的見地來觀察和解釋；在文學上，這個思想便形成了科學與文學的混合。中古時代的文學作品中，是隨處有神鬼和奇異事物出現着的，現代的文學作品上不應該有了，而且，根本和以前不同，具有很濃厚的科學的色彩。萊南（Ernest Renan）曾經說過：「將來只有科學可以支配的一切，是最善最美，大藝術將陳舊得幾乎沒有必要；科學家卻將日益發揮其價值起來。」（註四）所以新的文學和新的科學自然地混合一起，這是普羅文學的第二個特徵。

近代社會的生活方面，有好許多地方和以前不同了，舊家庭婚姻道德的沒落、人類感情生活的革命、個人心理的改造等等，這些都不是布爾喬亞（Bourgeois）作家的文學理論可以容納的了。美國的批評家卡爾瓦登（V. F. Calverton）說：「跟着國際的表面發展，在我們的時代上爆發出來的新精神，便是社會性。社會性的態

度，便是現代所喚唱的高調。現代文學的基調，也就是社會性。社會性的概念是形而下的，並非形而上的抽象的觀念。社會性愈是成爲文學的要素，觀念的旣成文學便愈無力。無產階級的文學，也就不知不覺地在世界各處，發出萌芽來了。」(註五) 可見新的文學就是描寫新精神——社會性和社會生活——的文學，這是普羅文學(Proletariat Literature) 的第三個特徵。

歐戰以前，很有一般作家專寫樂觀派的戰爭文學，以愛國主義爲出發點，大戰發生以後，這派文學不期然而然的宣告破產。因爲戰場上鮮紅的血已經洗淸了以前他們腦子裏汚穢怪癖的思想，頓時使他們自己問自己爲什麼要戰爭，替那個戰爭。一經考慮之下，他們覺悟了戰爭祇是爲少數野心的軍人和領袖的虛榮而已，於是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大地主、大富翁、官僚、剝削者、軍閥、等等人物，舉起反抗。這個結果，便形成了一派專鼓吹反抗強權壓迫的文學，專暴露貴族階級的弱點的文學，專代表大衆的文學，也就是普羅文學，這種反抗精神，便是普羅文學的第四個特徵。

頹廢派文學的特徵——二十世紀初期，正是資本主義的文明發達到極點的時候；一般布爾喬亞（Bourgeois）階級的生活，專在個人的享樂上發展，沈醉於醇酒婦人之中，否定人生一切的責任。那時文學上已產生了頹廢派(The Decadents)的一種有興味的形式，英國的王爾德(Oscar Wilds)便是屬於這一派的作者。

這派的特徵，根據德國諾爾特(Max Nordau)的見解來說，有五種特色：一、是反科學，二、是崇拜自己，三、是偏重技巧，四、是無感覺，五、是偏重「惡」的方面。(註六)

自近代科學發達以來，一切事物都以唯物論的見地來觀察，頓使整個世界索然無味，所以馬理思（Charles Morris）說：「科學奪去了神秘，奪去了眞美、喜悅和人道，是以我們現在非反對科學，並從侵入者叛逆者的科學裏去取出神秘主義不可。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要奪回科學所偸去的一切，不，或者可以說，我們是要奪取科學本身的一切財產。」（註七） 博浪（Paulhan）說：「我們是被一種科學的力量所不能解釋的偉大的未知世界所包圍着。最少，我們也是被一種要超越科學而闡明未知世界的熱望所驅使着。」（註八） 他們對於科學的人生觀、機械論、經驗論，都是非難、憎惡、痛駡，甚至宣告科學是已破產的。這種反科學的態度便是頹廢派的第一個特徵。

他們對於科學的人生觀旣經否定，那麼，不得不以「自己爲一切本位」的心理起而代之；於是除了自己以外，沒有可靠的事物，形成了極端的自己本位論者。崇拜自己（Le Culte de Soi-Même）纔爲一般人的口號，像波特萊爾（Charles Baudelaire）等，都是抱這樣主張的人物。勃萊（Maurice Barrès）說：『我們在世界上能夠眞的知道而且確是眞的存在的，祇有一種。這便是可實在接觸的「自己」，宇宙不過是因「自己」的如何而看做美醜的一張壁畫（Fresco）而已。我們非執着於我們的「自己」不可。』（註九） 這種自我崇拜的傾向，便是頹廢派的第二個特徵。

這派人最愛技巧，也不外乎要排斥自然科學的一種反動行爲。他們歡喜繪畫上的女相甚於眞的女子顏面，愛好舞臺上的山水佈景甚於自然的實物。那種嗜好，最能代表這派的色彩，王爾德就是那種嗜好極度的人物，所以偏重技巧，就是頹廢派的第三個特徵。

他們抱着「爲藝術而藝術」的主張，對於其他社會的政治的和宗教的習慣制度，毫無感覺的興味。譬如寫詩，在寫詩本身以外，他們說要毫無別的目的，也不能另有目的，否則不是眞的詩了。這種無感覺(Impassibility)的傾向，便是頹廢派的第四個特徵。

他們對於人生醜惡面的傾向，具有深刻的嗜好；這種便是以惡魔主義 (Diabolism)爲中心的作風了。所謂惡魔主義，卽在選擇小說題材的時候，竭力取材於人生黑暗的和醜惡的事實方面，認作美的所在；和自然主義文学的描寫黑暗情形，正是完全不同。自然派是認識了黑暗而加以描寫的，頹廢派在根本上把黑暗當做美感的表現，那是二派絕不相似的一點。這偏重「惡」的態度，便是頹廢派的第五個特徵。

頹廢派文學，在歐戰以後也是很流行的，因爲那時的人們受了戰爭的苦痛，覺得人生非常無味，生活全無意思，不如沈醉在黑暗頹落的環境裏，以消磨一生。他們對於科學，根本失望了，以爲祇是殺人的利器而已。空虛、懊喪、淒涼、懷疑，佈滿了他們的頭腦，於是頹廢派的文學成了一種有興味的形式；不過在英國勢力是不大的。

英國近代文學的二個特點——專講英國近代的文學，有二個最顯著的現象：一是愛爾蘭文學 (Ireland Literature)的勃興，一是心理分析作品的創造。

愛爾蘭文學勃興的結果，戲劇家王爾德(Oscar Wilde)蕭伯納(G. Bernard Shaw)、詩人夏芝(W. B. Yeats)、小說家莫爱爾 (George Moore)、相繼挺生，他們把愛爾蘭特殊的色彩引上英國文學去，於是世界文學的外套上添了愛爾蘭光芒，這，我們要在下半章裏細講，這裏毋庸贅述。

講到心理分析作品的傾向，那麼，不能不提到弗洛特博士(Dr. S. Freud)。他雖是奧國的醫生，可是他所發明的心理分析的新學說，影響世界上各種學問，尤其在文學方面關係很大。英國這一派的小說家，大都根據弗洛特的學說，以心理興味做對象，去觀察和描寫各種的事物。潛意識的研究是這個學說的中心，男女的性慾關係，也是這個學說最惹人注目的一點，勞倫斯(D. H. Lawrence)便是這派小說家中的傑出者之一。

上面說過，歐戰以後，世界文學的思潮向兩方面走：一方面新的文學，——普羅列塔利亞 (Proletariat) 文學，——便是社會主義化文學大興；一方面是頹廢派文學，——布爾喬亞 (Bourgeois) 文學，——即反社會主義的文學流行；那麼，心理分析傾向的文學是在他倆夾縫裏生長出來的。這般作家大都對於新的社會理想，不完全信仰；同時，對於優閒階級的生活的墮落，也不滿意，於是他們不得不別求生路，在弗洛特的學說上，去建設新的人生觀和文學的生活，以解放人類數千年來精神生活的煩悶之謎。這派的作家，現在已經有了地位，將來也定要着着成功的。

其他的作家，像小說家康乃特(Joseph Conrad)，專描寫航海生活；詩人諾愛斯 (Alfred Noyes)，模仿伊莉沙白時代(Age of Elizabeth)的作風；他們是跳出時代，別開生面的，既不是表同情於貧苦之人的普羅列塔利亞派，又不是頹廢派或心理分析派。

這時，外國的作家能對英國發生影響的，以德國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的勢力算是最大；法國的左拉(Emile Zola)、那威的易卜生 (Henrik Ibsen)、也對某一部份極有影響。蕭伯訥 (Bernard Shaw) 和威

爾斯(H. G. Wells)受過尼采懷疑哲學的思想、高爾斯華綏(John Galsworthy)受過易卜生戲劇的教導、莫愛爾(G. Moore)和巴訥脫(A. Bennett)很具左拉(E. Zola)的作風；他們都是先天的承受了英國歷代文豪的豐富的遺產，後天的又和國外大文學家或大作家的作風相混合，而造成各個自己偉大的文學作品的。

但是英國近代文學上最佔勢力最放異彩的，還是要推愛爾蘭文藝和戲曲的勃興，尤其是戲曲的現象，光芒萬丈，簡直要把伊莉莎白時代再復活過來，使英國文學界上平添十分生氣，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第三節　吉伯林

帝國主義的作家——吉伯林——勒特耶特·吉伯林(Rudyard Kipling)在英國文學史上是很有地位的，他比了梅笛斯(G. Meredith)、史蒂文生(R. L. Stevenson)等都要偉大，當時沒有那個可以和他齊名。(註一〇)史蒂文生把英國近代的文學思潮和作風回到浪漫主義的老家去；吉伯林卻聰明得多，是以寫作新的題目與新的形式見長，又是眼光遠大，以將來的見解寫述現在一切的事情的。他早年的成名是在寫作短篇故事，那時散文和韻文方面已經下過很大的功夫。

葛斯(Gooss)因為吉伯林神經感覺和法國綠地(Pierre Lote)彷彿，曾把他們互相並論；小泉八雲則以為這個譬喻顯然不妥，他說：「吉伯林有二種驚人的力量：一是他不用神奇駭怪的事蹟，即在日常的與可能的事實上寫作，而可以使人發生恐怖奇異的心理，這一點遠非一般尋常的文學作者所可做到；二是無論何種複雜錯

綜的社會事變他祇須揀選許多種數裏的一·二種有力的事變，便能把不易明白的事情暗示人們，使之徹底明瞭。」(註一二)所以，照小泉八雲(Lafcadio Hearn)的意思，吉伯林可以和全世界文學史中最偉大的短篇小說作家莫泊桑(Albert Guy de Maupassant)相比，除了這個，沒有別人相稱。

吉伯林的一生——勒特耶特·吉伯林(Rudyard Kipling)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在英屬印度(India)的孟買(Bombay)城中。他的父親在孟買與拉華(Lahore)二處的美術學校裏當教授多年。他的母親名愛莉司·麥克唐納(Alice MacDonald)。當吉伯林五歲的時候，父母送他回祖國去受教育。十七歲那年，大學修業已畢，仍回印度。

以後辦了幾年報紙，並當內政與軍事報(Civil and Military Gazette)的編輯主任。一八八七年，做陴脫(Pioneer)報館的副編輯，當了二年。二十一歲那年，他印過一部詩集，叫做地帶氏(Departmental Ditties)。二十二歲，山上的平凡故事(The Plain Tales from the Hills)出版，獲得大名。這是一部按日在報紙上發表的小說。

二年以後，寫成六卷故事出版，從此吉伯林的聲名大響；印度、美國、英國各處都知道他、欽慕他。那時他已經遊歷過印度、中國、日本、非洲、澳洲、美國等許多地方，把各處所見的奇異事物都記在日記簿上，一八九一年在紐約(New York)，就把這本日記出版。

爾時，他的短篇小說已很知名，著有得勝王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人力車道鬼東西(Phan-

tom Rickshaw)、世界上最好的故事(The Finest Story in the World)、習慣的勢力(An Habitation Enforced)、巴巴黑羊(Bar Bar Black Sheep)、膽大的船主(Captains Courageous)、叢林的故事(The Jungle Books)、他們(They)、勃勒布河童子(The Brushwood Boy)，和其他許多小說。

一八九二年，吉伯林和美國朋友胡爾葛脫・貝立慈蒂(Wolcott Balestier)的姊妹嘉樂林・貝立慈蒂(Caroline Balestier)女士在佛孟特(Vermont)州的戰貝洛(Battleboro)地方結婚，以後就在那裏住了四年。一八九六年，二人纔離開美國。關於吉伯林結婚的事情，在他著的那拉加(The Naulahka)一書裏，紀載得極爲詳明，讀者可以參閱。

此後，他一直住在英國的薩克斯(Sussex)，有許多年，繼續不斷的寫成很大的作品。詩歌方面，有巴拉克歌謠(Barrack Boom Ballads)，那是軍歌出版以後，獲得大衆的歡迎；其他像富士・華士(Fuzzy-Wuzzy)、貢軋・亭(Gunga Din)和曼達萊(Mandalay)也是有名的歌謠。

小說方面，有七海(Seven Seas)、吉姆(Kim)、正是如此的故事(Just So Stories)、五個國家(Five Nations)、巴克山(Pucks of Pook's Hill)和動作與反動(Actions and Reactions)等。歐戰以後，他寫作不少講述英國海軍出征眞相的故事。

總之，吉伯林在二十四歲以前，以寫短篇小說著名；三十歲那時，已形成了他自己特有的文字之力；到了四十二歲，獲得諾貝爾獎金(Nobele Prize)，在文學的思想界上已有權威。他熱心謳歌帝國主義，所以有些人稱他爲

帝國主義文學家。

吉伯林的作風——誰都知道吉伯林的成功，大半是在短篇故事的努力；但他的偉大的技術，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我們也該加以探討的。有些人說，除了法國的莫泊桑（Maupassant）以外，寫東西的老練簡潔，沒有別個作家能夠比得上吉伯林。他的長處，就在對於任何事物，分別清楚輕重緩急，那些是該說的或那些是不該說的，寫來各得其宜。一般作家把許多不相干的事物或不必要的事物說來嘮嘮叨叨，使讀者生厭，吉伯林最以為忌。他於無論什麼東西用恰好的意思和文字來申說，絕不多說一句無聊的話；非至必要時，也絕不妄用一個形容詞；無力的話和形容詞通常時當然一概摒棄。所以，他寫的小說有的竟只有二三頁長，但讀過以後，使人印象極深，不會忘卻。他是用最少的文字表示最多的意思而收很大效果的小說家。在他的作品裏，隨處流露作者一種謹慎的心地和新的文字的色彩與魄力。

他文體上有個顯明的特質，便是簡單性的充富，但這個特性，是從多方面做成的，不僅是從簡單產生簡單性的；使人家不易摹倣的，就在這點。

假如我們初次讀他的作品，對他文體和文字的強硬有力，眞要覺得驚異與不安；好像是個貴婦人被熟朋友介紹給某一寒士見面，適在貴婦人本來不算什麼，但那寒士對了富麗堂皇的貴婦，卻要慚愧，驚訝和不寧了。這種心靈和情緒的超越力活躍時，使人發生這種現象，即法文裏常引用的「不安定（inquietude）」之一字。

吉伯林有敏銳的心智、勇敢的氣象、光輝的藝術；他的一切，正像戰士。一八八九年以後，他的作品，比了以前備

械化得多了，漸漸地暴露他粗野的弱點。不過，吉伯林的學識是異常廣博的；他是新聞記者出身，所以寫的小說是關係多方面的，這個弱點，在有的許多作品裏也見不到。莫愛爾（George Moore）說：「吉伯林所寫作的是一般人用眼光可以見到的東西，可是內心的表現，所謂個性，他卻完全不懂，因為個性是見不到的，所以他所描寫的人物，祇是些固定的外表。」這種說法，也就是機械化的批評；實在，吉伯林所寫的個性，祇是團體的個性，不是人的個性。在他作品裏確實找不到心靈上的共鳴，所寫的都是些特製的人的形狀而已。

第四節　威爾斯

科學小說作家——威爾斯——赫盤脫・喬治・威爾斯（Herbert George Wells）是近代英國最有名的著作家、科學家、社會學家和小說家。(註一二)他的家境極苦年紀輕的時候，因為生活壓逼，在小商店裏做過徒弟。但他的志氣很高，天才很富，到底能夠在平地上爬起來，成就一個充滿詼奇性和創造性的小說家；同時，他還能對於其他一切的學問，充分研究。關於科學方面的智識，威爾斯曾經很克苦的探討過，所以在他的小說裏，很有科學的氣味。他的名譽，非特在本國很響，卽在中國，一般略具新智識的人物，幾乎都知道他的名字，可見他已不是一國的人物，在世界上也有地位的了。現在我們要把他一生的經過，參考一下。

威爾斯的一生——一八六六年，威爾斯生於英國的白狠難(Bromley)。起初因為沒有錢上學，所以去做店舖裏的學徒，可是他心中常是懊惱，很想求學。這個志願，後來到底給他成功，考得了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

sity）一個免費學額。他在大學裏一面讀書，一面又在赫胥黎（T. Huxley）的理科實驗室裏實習，從科學的興味上撥動了創作小說的心絃。那時他有幾部小說，便是從這個動機上寫就的。一八八八年，他在倫敦大學畢業，獲得理科學士的學位；為了生活關係，當着學校教員和家庭教師等事務。

從一八九三年起，他很高興替各報館寫文字，那時包爾邁雜誌（Poll Mall Magazine）、星期六評論（The Saturday Review）和自然雜誌（The Nature）三家定期刊物裏，常發布他的作品。一八九五年，他第一部科學的理想小說時間的機器（The Time Machine）出版，那是使威爾斯名譽驟然響起來的一篇名著。從此以後，他在小說界上有了地位；於是教授和投稿的生活，可以拋棄，專心壹志地在小說的著作上用功夫。

一八九六年，摩洛博士的島（The Island of Dr. Moreau）出版。此後看不見的人（The Invisible Man）、火星與地球戰爭紀（The War of the Worlds）和睡人醒了的時候（When the Sleeper Wakes）三部小說又繼續印行。睡人醒了的時候是一部預言小說，內容描寫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狀況，很有些新鮮奇異的理想，不過大部份的思想還是以科學做出發點的。威爾斯在一九〇一年寫成的月裏的第一人（The First Men in the Moon）和一九〇四年寫成的神的食物（The Food of the Gods），都是上面說過的那種科學化的理想小說。其他彗星時代（In the Days of the Comet）、空中戰爭（The War in the Air）和未來的美洲（The Future in America），也是這一類的預言。

從一九〇五年起，他小說的作風漸漸地傾向於寫實方面了；最偉大的吉潑士（Kipps）便在那個時候出版。

從此愛情與斐伊斯漢（Love and Mr. Lewisham）、吐奴笨基（Tono-Bungay）、安・惠羅尼加（Ann Veronica）、也絡續出版。一九一二年出版的結婚（Marriage）也是和吉潑士（Kipps）一樣負名的小說，這二部作品，有人說是威爾斯一生最完善的作品。其他著作還多，因為對威爾斯沒有多大關係和影響，所以我們不去一一提到。

一九二〇年，他到革命的蘇俄去走了一趟，回國以後，寫成憬憧中的蘇俄（Russia in the Shadow）一文，以批評共產主義的國家。這篇文章，引起了瓊斯（Henry Arthur Jones）和蘇俄新派文豪米列斯哥夫斯基（K. D. Merezhkovsky）的辯論和批評。後來，威爾斯又從事史學，著成世界史大綱（Outline of History）一書，現在中國已有譯本，內容從地球最初講起一直說到歐洲大戰完結，極有系統，但也有幾處說來含有偏見。他現在還活着，或許將來再有什麼驚人的著作，也未可知。我們看着罷。

威爾斯的作風——講到威爾斯小說的作風，我們可以把牠分成三個時期來說：他早年所作的科學小說，好算是所感受到的環境的反應，換句話說，就是他想把從幼小時代所看見過的事事物物，在小說裏重述一次。他在中年時代所作的小說，大多數傾向於預言式的，這也可以說是新思想和新發明的先聲，因為近代是個科學支配一切的時代，這些科學發明的預言與猜想，雖說全是虛構的，也許有一天真能成為事實。而且，他這一類的幻想小說，一方面可以使讀者在興味上另外開一條新路，離開了傳奇派、浪漫派和古典派的作風而走向近代的新意思和新途徑上去；他方面又可使讀者觀察任何人物的某一點，不必像以前讀小說那樣的大費思想，比較地容易獲

到快感。威爾斯的中年時代正是個人和社會大都傾向於科學思想的時候，他所以把自己對於政治的、社會的和經濟的種種事實上或理想上所持的見解，一一納入科學的範圍，甚至他觀察未來的世界，只是科學一事而已。那種小說，卻是迎合潮流，合乎讀者的脾胃的，所以出版以後，立刻受到許多人的歡迎，而威爾斯個人的聲名，也隨着一天響一天了。

近年來威爾斯的作風漸漸地轉向寫實派，吉潑士和結婚二部小說，十足代表那種作風；但也有人說，這派作品寫來很少光彩，爲的是他專把自己的社會學的理論教訓讀者的緣故。像新墨基亞威里（New Machiavelli）、親熱的朋友（The Passionate Friends）和一個英國人眼睛裏的世界（An Englishman Looks at the World），這幾部小說，雖是能夠盡量地發揮本人的經濟思想，使一般人可以看出他創造能力的偉大與建設理論的高遠；不過以文體而論，已經失之粗糙，沒有平日那樣的細心了。他常是在敍事的段落裏穿插着許多不相干的社會改造和勞動問題的理論，好像鄉下的老佛婆講話，刺刺滔滔，說個不休。以前威爾斯獨具的玄妙的思想和安詳的文字，在這些著作裏面，反而失掉了；但他自己以爲小說這樣東西，不必拘守一格，儘可以隨心所欲，把形式和結構擴張爲多方面的式樣，不過，這到底是使讀者含糊曖昧的理論，威爾斯近年來的小說，大半犯着這個弊病。

假如我們不從直的方面，分成三個時期，來觀察威爾斯的小說，那麼，從橫的方面說，他的作品，可以分做四類：第一類，是富於科學的和發明的興味的小說，這些奇異新鮮的理想，就是構成一個驚奇的新世界的基礎；第二類，是描寫社會改良的和工業狀況的小說，在此可以看出英國國勢逐漸進取的步驟和改善的方法；第三類，是敍述

社會各方面極複雜的直接和間接問題，使社會改造家大受打擊的幽默小說；第四類是繼續前人提倡良善的道德、必需的宗教和偉大的熱忱的小說。

威爾斯的思想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和隈伯(Sidney Webb)、蕭伯訥(G. Bernard Shaw)的社會主義很有相像的地方，但是祇要我們把他作品的內容細心地觀察一下，在這裏面，定可以發覺根本不同的幾點。因爲威爾斯的人生觀完全建設在平凡的事物上，他並沒有高貴的或出世的理想。他所祈求而希望的，僅是發展高等的教育，擴大科學的或機械的効能，以之改變局部的政策和人生，達到人類解放的、健康的、愛美的較高境界而已。爲了這樣，也有些人批評說他的人生觀太機械化。但是，這句話也未必是完全對的，假如威爾斯不找尋精神上的靈感而一味崇拜機械文明，使人們的生活完全和刻板的文章一樣，那麼，他是太偏於物質，而不明瞭人類生活正真需求的是什麼東西了。可是，在實際上，他並不是這一類人；他的著作，確實富於創造性，而對於解決時代問題所成就的貢獻也極有力量；致於破壞的工作，能夠使舊的社會改成新的社會，所有的辦法是頭頭是道，尤足鼓舞羣衆的興趣。「他曾發表了許多描寫理想社會的佳作，但極力排斥爲藝術的藝術，主張爲社會的藝術。他要在他的小說裏，敍述他政治的意見，討論社會、宗教、教育、道德諸問題。小說對於他不過是一個社會主義思想發表的機關。去寫小說，不是目的，是一種手段。

他的作品，可以分爲科學故事、寫實小說、社會小說三類。就是在他最空想的科學小說裏，也織入他的社會思想。社會小說中稱爲佳作的，如靴子的悲哀(The Misery of Boots, 1907)、新墨基亞威里(The New Mach-

iavelli, 1910)、克梨梭特的世界(The World of W. Crissold, 1926)等。最能表現他社會主義作家的本領的，還是那本克梨梭特的世界，那是一本分爲三卷長八八八頁的鉅作，可以看作是他的社會小說的集大成，並且他的小說理論，全部在那裏面表現了。這書的內容，不過是主人公所抱的理想的社會主義思想的展開。從一八六〇年代的社會情勢記述起，同時描寫着克梨梭特的生平，抓住思想界的動搖而加以批評，一面暗示着今後社會進行的方面，等寫到一個理想的社會——世界共和國——的時候，作者於是乎擱筆了。」(註一三)

第五節　高爾斯華綏

人道主義的作家——高爾斯華綏——在近代英國許多著名的小說家中，約翰·高爾斯華綏(John Galsworthy)的地位和名譽可以與威爾斯(H. G. Wells)、巴訥脫(Arnold Bennet)輩並稱。他所處的時代是十九世紀下半期到二十世紀的初期，但是這眞是歷史上一個困難的時代，複雜的時代和矛盾的時代。英國，乃至歐洲各國，那時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人民的生活，大部份被機器所支配着，資本主義的發達，眞是到了頂點。在另一方面說，牠們的弱點漸次暴露，舊的一切已是無可留戀了，烏煙瘴氣的現實也處處惹起人們的懷疑和討厭。思想上個人主義逐漸沉淪，世紀的疾痛，像頹廢、唯美等傾向特別顯著。一般作家對於以前的浪漫主義也沒有信仰，因爲他們對一切問題是掩飾、是夢、是欺詐。於是，文學上分出二大主流來：一派是對現實討厭而起來攻擊牠的，便形成了以傳統的醜惡爲主要描寫對象的自然主義及其類似的傾向；一派是對現實懷疑而想法躲避牠的，形成

了以頹廢的思想爲主要描寫對象的象徵主義及其類似的傾向。高爾斯華綏（J. Galsworthy）比較地接近前者，他沒有幻想，沒有熱情，是極度冷靜而理智的，很像羅士一派的人物。他又是人道主義者、反英國傳統者、抒情主義者，帶着傷感、同情和尊嚴等性格的一個公正的說話人。他的地位和名譽雖是和威爾斯（H. G. Wells）彷彿，但一個是用科學的頭腦以觀察社會和宇宙現象的；高爾斯華綏不過以一種嚴正不苟的眼光觀察社會和宇宙的缺陷，從而指摘某一部、某一處的謬點而已。他所着眼的對象並不在個人，在於英國一切制度、風俗和人情的全體。高爾斯華綏說：「藝術是人類精力的一種表現，物的作用全在確切地的聯合人羣及祛除人和人的隔閡。」如果照了這個解釋，他的文藝祇是手段，那麼，在他作品中，一定另外包括着一個社會的目的在內了；當我們讀到他的小說和戲曲的時候，這一點，應該特別注意。

高爾斯華綏的一生——一八六七年，約翰·高爾斯華綏生於沙萊（Surrey）屬的康比（Coombe）。他父親是倫敦的律師，家境很好；所以從小就把兒子送進哈羅（Harrow）學校去讀書。一八八六年，高爾斯華綏升入牛津大學的新學院（New College）學法律，五年畢業。一八九〇年，他曾被召入公庭實習得充律師。這好幾年的經驗，使他明瞭英國法庭有若干缺點，當辯護士毫無意味；他曾懺悔着說：「我在許多公事室裏學習得不少了，但實習的所得毫無，因此，我真厭倦這種職業到極點了。」（註一四）

此後，他無意於法律生活，就到海外各處去旅行；在旅途中和小說家康乃特（Joseph Conrad）結識了，同遊澳洲、南非等處。他到過的地方很多，像俄國、加拿大、南美洲，差不多都有他的遊蹤；後來他所寫的小說，智識非常廣

博，或許就在那個時候充分準備了的。據我們知道高爾斯華綏對於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Age)的法規、風尚所奠定的英國社會的秩序，發生懷疑，確實是從他這一次出國和各國文化接觸以後開始的；那麼他畢生的創作精神，不能不說是在那時奠定根基的了。

高爾斯華綏的處女作是小說約瑟玲(Jocelyn)，一八九九年刊行；明年，凡拉・勒屏(Villa Rubein)繼續出版；這二篇著作，他都不用自己的眞姓名，以筆名約翰・沁約翰(John Sinjohn)發表。以後他用眞名了。一九〇一年刊行檀芳的人(A Man of Devon)，一九〇四年刊行法利賽島(The Island Pharisees)，他的內容是在竭力攻擊一般僞善的人；這一點上，和以後他攻擊社會各方面僞善的狀態相似。他最成功的作品是一八〇六年刊行的有家產者(The Man of Property)，這是他關於佛賽特(Forsyte Saga)家族三代故事的第一部，十二年以後繼續寫成。一九〇七年，村舍(The Country House)出版；一九〇八年，佛拉潭納底(Fraternity)出版；一九一一年，彼屈立新(The Patrician)出版；一九一三年，暗花(The Dark Flower)出版；一九一五年，自由地(The Freelands)出版；一九一七年，屬於(Beyond)出版；一九一九年，聖人的進步(Saint's Progress)出版；一九二〇年，在法庭中(In Chaucery)出版；一九二一年，召租(To Let)出版；一九二二年，佛賽特(The Forsyte Saga)全集出版。這全集裏包括有家產者(The Man of Property)、在法庭中(In Chaucery)和召租(To Let)三長篇及佛賽特人的印度夏日(Indian Summer of a Forsyte)和醒覺(Awakening)二短篇插曲而成，爲英國近代文學中最偉大的著作。以後高爾斯華綏繼續創作，於一九二四年寫成白猿（The

White Monkey)，一九二六年寫成銀匙(The Silver Spoon)，一九二八年寫成天鵝的歌曲(Swan Song)，一九二九年，他就把這三種小說合刊在一起，成爲近代喜劇(Modern Comedy)一書。一九三〇年，莎美氏和旗(Soames and the Flag)出版，這也是一篇講述關於佛賽特家族的故事。一九三一年，侍女(Maid in Waiting)出版；一九三二年，野流(Flowing Wildness)寫成；後者發表於司屈列勃南氏(Scribners)月刊上，沒有印成本子。

上面所講到的，都是高爾斯華綏的長篇小說；實則他最有名的作品，還是些劇本，我們要留在下面專講戲劇的一節裏說，所以不予提及。除了長篇小說以外，他寫成的短篇小說計有十種，散文及筆記計有十二種，詩集也有二種。五個故事(Five Tales)、泰採但彌朗(Tatterdemalion)、加萊文(Caravan)、一個靜默的誘引(A Silent Wooing)、走過的人(Passers by)和四個佛賽特的故事(Four Forsyte Stories)都是高爾斯華綏的有名的短篇小說。屈蘭闊立順的小旅舍(The Inn of Tranquillity)、一束禾(A Sheaf)、西班牙的堡壘(Castle in Spain)、對美國人致辭(Addresses to American)和文學在性格上的創造力(The Creation of Character in Literature)都是他的有名的散文及筆記。他一生的時光和心思都耗費在小說和戲劇的作品上，因之近代英國文學的色彩添了若干嚴正懇摯的精神。一九三二年度的諾貝爾文學奬金(Nobel Prize)之議決贈給他，也就爲此。這雖然對他並不能再增加身價，不過這奬金不給高爾基(Gorky)，不給威爾斯(H. G. Wells)，而給高爾斯華綏(J. Galsworthy)，總算是一種最大的榮譽。可惜他壽命有限，沒有等到正式贈受該款，已一病不起

了。(註一五)

佛賽特故事大意——在高爾斯華綏的許多作品中，最偉大的是佛賽特全集(The Forsyte Saga)，其重要性，上面已經述及。牠包括三篇東西，內容講述維多利亞(Victoria)資本主義時代中產階級家庭的盛衰、起落和思想變遷經過的故事。時間是從一八八六年起迄於一九二六年止，前後計四十年；講及的人物都是些典型的英國人民。內容敘述一個姓佛賽特(Forsyte Saga)的農民，因改習建築事業，所以遷家於倫敦鬧市。後來生了十個子女，有些經商，有些做工，也有些學法律；有幾個已成家，有幾個還沒有結婚。這些人物是全書中的第一代子孫，十足代表倫敦小資產階級的風度。高爾斯華綏更用描寫的方法，把各人的保守、尖刻、僞善、欺詐等本性一一刻畫清楚。譬如兄弟間的爭奪家產、姊妹間的相互勾結或妬忌，作者寫來都是入情入理。第二代子孫是算全書中最主要的角色：少梅(Soames)和他的堂兄——覺榮(Jolyon)的兒子——二個翩翩少年，愛好藝術，家中搜藏名畫極多，但搜畫的用意是在求善價而沽之。他們處於科學的時代，一切的變化很快。少梅是個缺乏自知之明的律師，二十歲時候，和綺菱(Irene)女士在宴會上一見傾心，曾屢次向她求婚，但起初她的心並不傾向少梅，嫌少梅能力薄弱，屢次拒絕。後來忽然覺得情不可卻，又允諾了少梅的請求，惟約定假如婚姻不得圓滿，要許她自由。到底一個愛好藝術的女子不能和專尊爲利的少梅白頭偕老；他們的結果未曾圓滿。其時覺榮的孫女壻眞是個風流少年，名做蒲情奈(Bosinney)，和綺菱相戀，有婚嫁的預約。因之綺菱與夫提議離異，而少梅挾了法權拒絕她，蒲情奈因此殉情。這是「有家產者」故事的內容，情節極爲曲折，主要點是在說明兩種社會觀念或藝術觀念的衝突，

全篇富於希臘悲劇的意味。在第二篇故事裏，作者敍述綺菱從此爲少梅所賤視而離婚的事實。覺槃的兒子後來又愛上了綺菱，成爲夫婦，生一個男孩名瓊(Jon)。少梅再娶以後，生個女孩名花兒(Fleau)，因爲是女孩，所以他心中大不歡喜。這二個孩子長大了，復相互戀愛，結果也不圓滿，花兒別嫁，瓊別娶。最後，瓊隨母遠赴北美加拿大等處居住，度着異國的生活。那時正一九二〇年，距故事開端已經三十六載，社會上一切的風尙、道德和觀念俱經變遷；佛賽特家族中的老輩也相繼謝世，祇有年老的提摩太(Timothy)猶在人間。但是時代的變遷使佛賽特家族中小輩們的思想隨之轉換；以前注重家族主義，爲子孫孳孳積財的，現在開通多了；娶妻也不在乎佔有妻子的身心了，死後也沒有永生的妄想了。他們受了時代的洗禮，信仰享樂主義，主張節育，提倡奢華，大家要過一已很舒服的生活。這個情形很顯明的是作者描寫從維多利亞時代謹愼節用的個人主義轉變入近代自由活潑的個人思想的一個段階。後來提摩太活到一百另一歲逝世，於是這個家族中最後的柱石崩潰了。其時少梅卻還生活着；雖是他也稍些傾向新的路向去了，但以年齡的關係，總不免成了時代的落伍者。第一代和第二代的衝突過去之後，在「出租」的一篇故事中，接着的便是第三代人物的代興，那時第二代子孫的事業已衰歇了。少梅的名字雖然在以後的許多書中還不斷地出現着，但他畢竟不是最活躍的人物；繼少梅而活躍的人物便是少梅的女兒花兒了。她所處的時代是個嶄新的時代；纔跟着世界大戰而來的幻滅的感想主宰了人類的心理；各人對自己的生活發生異樣地懷疑和不安。「徬徨」的神支配了世界，各人所持的人生觀成了絕大的問題。書中記載花兒房間的牆壁上有一幅中國圖畫，畫中繪着一隻白猿，怒氣冲冲地注視牠脚底下拋散着的果皮。作者把這個意思以象徵

當時大衆的一般心理；就是說除了腳底下的生活以外，誰都不知道有無其他的完美生活了。少梅覺得新的時代眞是千變萬化，莫測究竟，個人應付這個時代的最聰明的方法，祇有隱居躲避。他後來又到美國去遊歷，回來了不多時，家庭遭受火災，因爲拯救他的愛女，被火燒傷，不久逝世。佛賽特家族三代的故事，前後亘四十年，從此告終。（註一六）

全書大概如此，隨處顯示給人們以事過境遷的實情和人類的「佔有性」歷久不息的眞相。英國社會主義的批評家拉斯基（H. J. Laski）曾說：「這是一篇對於英國上流社會和中產階級的感情觀察，——他們的最高的職務是在財產的取得和維持。佛賽特便是這種記載。……他能夠把這些人的印象深沉地描寫出來，如追求安寧、對於奇怪事物的處置、對於藝術家的輕蔑、對於智者的疑惑等……」。（註一七）

照我看來，佛賽特故事是整個地反對英國傳統思想的小說；作者以社會的全體做觀察點，深覺阻礙新時代來臨的敵人便是傳統思想，因此他對之竭力反對，告訴人們以應該走的大道。

高爾斯華綏小說的作風——高爾斯華綏的作品，通常分做詩歌、戲劇和小說三類。他的詩歌不十分高明，最有名的是戲劇和小說。在這一節裏，我們先講他小說的作風。

假如我們說他的戲劇受易卜生（Henrik Ibsen）的影響很大，那麽，他的小說，有人說是出於俄國作家屠格涅甫（Ivan Turgenev）影響的；不講別的，在小說方面，卽僅是一部佛賽特全集，已經儘夠使高爾斯華綏成爲英國的屠格涅甫（Ivan Turgenev）而有餘。本來，高爾斯華綏是把文學當做一種工具的，他另外有一個系統的

社會改良的觀念時常置在胸中。他以爲「藝術具有聯合人類和祛除隔膜的力量，」近代的世界太壞了，真是使人運用藝術以促進世運的一個好機會，於是他把小說做成革新世界的工具。

他小說的作風，上面說過，屬於自然主義一派；而且，他的性情和修養，都會使之極自然地走上這條路徑。不論任何的事物，別的人寫來花言巧語使人神炫目迷的，高爾斯華綏決不願如此寫去；他性質的樸素、態度的誠懇、造就了他一個公正的和忠實的作家的風度。所以對於無論何物，他沒有偏見、沒有狂熱，雖是爲某種目的而寫作的，也絕對不肯誇大了事實來遷就理想。

不過我們應該留心，他的自然主義和左拉 (Emile Zola) 的自然主義不同；左拉是消極的和客觀的，高爾斯華綏卻是積極的和主觀的，這便是他倆小說作風的區別。他有他自己的藝術思想，他說：「藝術是人類內心的想像的表白，這表白由知覺與感情的技術上底結晶因以激動在他裏面非代表私人的情緒，而融和個人與全體爲一。而且最大的藝術，是權當一個完全人裏激動那最大非代表人的情緒的藝術。」(註一八)這個藝術的最高理想，在高爾斯華綏的小說裏，隨處可以見到。雖然，用最普偏的觀察力來批判，他不是天才卓絕的小說家；不過懇摯的態度，已足夠使他的小說有名。

至於他小說的作風，由於時代的限制，與其說是新，毋寧說是舊的。他用藝術家的工夫做社會改造家的事業，小說的特長便在於此，他小說的缺點也因爲如此。高爾斯華綏對小說的形式往往忽略，非但是完全舊套，沒有新的方式；而且，他連新的形式也不想找尋，所以他在形式方面，走了前人經過的老路，一點也沒有開闢。我們可以稱

讚他小說的特長，祇是作風的單純和有力，使他自已對時代和社會要說的話儘量的可以說淸楚。這，在世界大戰的前夕，好像熱極後的涼風，即使時時吹向人們的衣襟，人們只覺得涼爽和舒服，也決不會感受到寒冷的；高爾斯華綏小說受人歡迎的原因，大概也是爲此。

第六節　莫愛爾

唯美的寫實作家——莫愛爾——喬治·莫愛爾 (George Moore) 是近代英國唯美的寫實主義作家；年齡、資格和地位都很老。他在創作力最活躍的時候，先後曾投身於三種相異而有一派潛流的文藝思潮中：(一)唯美主義運動，(二)自然主義，(三)愛爾蘭文藝復興的象徵主義。我們祇要把他的作品或生活細心地檢査，這三個蹤跡是很顯明的。

但他在自著的一個靑年的自述 (Confessions of a Young Man) 中說過：「我的性格中有兩個基調，就是生來憎惡「本土」和我自己在其中生長大的「宗敎」」假如眞是這樣的，那麽，他與愛爾蘭的文藝復興運動的關係，不見得十分深切罷。但事實不是如此：一八九四年的那年，即高莉高萊夫人 (Lady Gregory) 指爲愛爾蘭想像確定的第三年，莫愛爾對於本土回心轉意的懷着一番舊情，不像少年時代這般傲慢了。那時夏芝已經開始做着那中古時代灰色的夢；雖是莫愛爾還沒有想着寫作，依舊大寫特寫唯美派的寫實小說，以供一般人的閱讀，但到底他對本土的情感也不是完全漠不關心的。

一九〇一年他便回到愛爾蘭的杜白林，很熱心地去參加文藝復興運動，不過他和夏芝仍不一致。夏芝們把愛爾蘭看做慈母相似，他則抱着國際主義。他在本鄉住十年，共寫成三部作品，卽未耘之田（The Untilled Field）、湖（The Lake）和過去生活的回憶（Memoirs of My Dead Life）。（註一九）至於他參加唯美主義和自然主義運動的經過，我們將在下一段裏提及。

莫愛爾的一生——一八五三年，喬治·莫愛爾生於愛爾蘭的美耀（Mayo）。他的父親是國會議員，但因莫愛爾少時的性情非常狡詐，所以他並不希望兒子有什麼成就。一八七〇年，莫愛爾忽發奇想，跑到法國巴黎去學美術。其時唯美主義正盛極一時；他想解除一切家庭、社會、國家與宗教的繁複的網羅，所以他出國去預備着自立的生活。這或許爲了他家庭裏有難言之隱，他內心中非常痛苦，故而出奔異國的。他到了法國後，私淑戈底葉（Gautier）、波特萊爾（Baudelaire）和魏爾倫（Verlaine），雖學習藝術，但到底沒有成功。他在法國住在拉丁區（Latin Square）內，這裏的生活使他成爲一個詩人；一八七八年和一八八八年，續作成二部詩集。

一八八二年，他離開巴黎而回到倫敦。一八八三年，寫成他的第一部小說近代愛人（A Modern Lover）。一八八四年，伶人的妻子（A Mummer's Wife）出版。一八八六年，着紗的戲劇（A Drama in Muslin）出版。關於他委身唯美主義的經歷，在以後一八八八年所作的一個青年的自述（Confessions of a Young Man）一書裏，講來很是詳明；實在，他所講的戈底葉（Gautier）等，早已說過了；莫愛爾僅是把這些主張帶過海峽，也並沒有加添什麼新的理想。同年（一八八八年）春日（Spring Days）出版。一八九二年，虛榮（Vain Fortunes）出

版。那時唯美主義的聲勢已是銳減，莫愛爾就覺着不穩，便轉向寫實派，開始留意社會問題，發出了對貧苦者同情的議論。一八九四年，愛絲特·華端士(Esther Waters)出版；這是他把一個婢女艱苦的生活做題材的寫實小說。這個思想上的轉換，沒有什麼奇怪，因莫愛爾在法國受了巴爾扎克(Honore de Balzac)、莫泊桑(G. Maupassant）和福祿培爾(Gustave Flaubert)等影響後，這是當然的結果。而且，福祿培爾在法國文學史上的地位，正和莫愛爾在英國文學中相似，都是浪漫主義和寫實主義的聯絡者。一八九八年，愛芙林·英士 (Evelyn Innes)出版；一九〇一年，續篇女尼太萊沙(Sister Teresa)作成。

一九〇一年，莫愛爾回愛爾蘭(Ireland)，這次他是爲了參加文藝復興運動而回到故鄉的。那時他三部有名的小說絡續寫成。這事前面說過了，不必贅述。

一九一〇年，他由本土移居倫敦(London)，先後出版了他的回憶的三部作，總名祝別 (Hail and Farewell)。一九一六年，有名的甘冽私溪(The Brook of Kerith)與世人相見，這本書是莫愛爾思想上的一個新轉變，宗教色彩很濃。一九一八年供狀(Avowas)出版。一九二一年，他借用古書名作成哀綠綺思與阿伯拉(Héloise and Abelard) 小說出版。一九二四年，愛伯爾街譚話 (Conversations in Ebury Street) 出版。一九二六年，尤利葛和莎拉加(Ulick and Soracha) 出版。一九三〇年，他最後的愛森氏的亡去 (The Passing of the Essenes) 和奧利慈的愛神(Aphrodite in Aulis)出版。這幾部小說都富於宗教意味。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他於倫敦(London)去世，享年八十歲。

莫愛爾小說提要——我們現在把莫愛爾所作的小說，順着次序將其大意講一講。

近代戀人（A Modern Lover）是寫實主義的小說，於該派的新發展大有影響；對於維多利亞朝（Victoria Age）的藝術加以深刻的譏諷，描寫當時的社會現象又很完整。瑞摩（Lewis Seymoar）是該小說中的主人，喜歡玩弄女性，爲一無德而任性的藝術者，莫愛爾把這個人來譬喻維多利亞朝人物的理想與實際，很爲切當。

伶人的妻子脫胎於福祿培爾的波華努夫人（Madamo Bovary），含有左拉的筆意。內容敍述一個貧病交迫的商人之婦平時以讀浪漫的詩歌和小說自遣。有一次，她所住的村上，來了個巡迴的演劇團；她的心思忽被迷惑了，便跟着一個伶人私奔，從此性情完全變掉了；醇酒、嫉妒、兇暴、終至因酒而喪失生命。全書說明人爲環境所支配；描寫深刻，使讀者對之心境變化，和暈船一般的反常，這也許是新奇的美感的效力。莫愛爾爲了要維持他唯美的效果，曾竭力地以客觀寫此小說；這便是該書的長處。

青紗的戲劇（A Drama in Muslin）是描寫愛爾蘭城市和鄉村間社會景物的小說，作者運用這些材料聰明如意，充分顯露着他個人的天才。書中主要的人物和事跡爲四．五個鄉村女子求偶的情形。她們受過了相當教育以後，都預備組織家庭。作者把教堂中彌撒等情景加以倍襯；而對於上流社會人物和鄉村間愚夫、愚婦輩的僞善，痛加攻擊，以示他對愛爾蘭齷齪的態度。

一個青年的自述是記載莫愛爾到巴黎（Paris）後醉心新藝術運動的熱忱以及參加該運動的經過的。作者自己特申明他對本土和宗教的漠視；又主張毫無顧忌地捨身入宇宙的程序之中，以完成人格。在這個原則下，

人就應該屈服本能，提高德性，不逃避由抵抗本能而來的一切人生的煩惱。

愛絲特·華端士（Esther Waters）是以一無知識婢女的艱苦生活爲題材而加以敍述的。大意愛絲特(Esther)和男僕威廉(William)發生戀愛，私下生了兒子，被東家知道後，一律開除。愛絲特失業後，東西流轉，遍嘗人世間苦痛滋味；威廉又他去，她撫育私生子的情況極難。十年之後，男女重逢，舉行結婚，不久，男的又因賽馬失敗，患癆瘵死。最後，她又回到原來做工的人家，那時男東家巳死；女主女僕同是孤孀，相處甚得。愛絲特私生子長大以後，穿着軍服，其母大喜。作者在這篇中曾描寫洗衣婦的苦景和女人生產的苦惱，曲折地說出「母愛之偉大」「生殖」與「自衞本能」爲一切命運或活運的原動力；蓋人無所謂善，亦無所謂惡，祇有「生存力」的強弱爲撥動人們前進的一個樞紐。莫愛爾寫婦人生產的情景，當然全用的是自然主義作家的眼光，換句話說，是「追隨醜惡」，是「以醜惡爲新奇」的。

愛芙林·英士(Evelyn Innes)及其續篇是作者哲學思想的筆錄，以書中的女主人闡述「生命的衝動力」。大意人們是隨着自然的衝動底潮流而游泳，全無目的，而人生的目的亦本無從說起；吾人所能夠盡力做的，祇止於此。

未耘之田(The Untilled Field)是短篇小說；湖(The Lake)是象徵主義小說；過去生活的回憶(Memoirs of My Dead Life)是敍述作者少時在愛爾蘭生活的印象；總之這三部小說充滿着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的精神，也就是近代人的精神和作者完全解放後的精神。

祝別(Hail and Farewell)爲三部曲第一部愛芙(Ave)，一九一一年作成；第二部賽爾芙(Salve)，一九一二年作成第三部凡爾(Vale)一九一四年作成；總名祝別(Hail and Farewell)。在這書中，作者曾說：「我覺悟自己的鬭爭了，並非對舊教的愛爾蘭和新教的英吉利，而是對西方文化精神的全部。」實在，該書頗似龔古爾兄弟(Edmond de Goncourt and Jules de Goncourt)的日記，可看做當時文人的軼史。

甘列私溪(The Brook of Kerith)爲作者的藝術和天才發達到頂點時的出產品，但和祝別(Hail and Farewell)相似，充滿着宗教的意味。作者寫此書之前，很鄭重地到巴勒斯坦(Palestine)去旅行，考查耶穌(Jesus Christ)的遺跡；回來以後，又發生了多少懷疑，方始動筆。書中頗有新理想，把耶穌寫成和王爾德(Oscar Wilde)眼中的一個拉斐爾前派(Pre-Raphaelitism)唯美主義者一樣。莫愛爾晚年的小說、意味和此書相近，故不贅述。

莫愛爾的作風——莫愛爾以一生致力文學事業，除卻詩歌、戲劇和批評文字外，最著名、最成功的算是小說。他寫作小說，經過五十年的長時光，所以小說的體裁、外形與內容，假如現在一併看起來，顯然有幾度變遷，也可以說蛻化。唯美主義時代的莫愛爾完全法國化；以後則轉爲寫實派，其間又一度參加過愛爾蘭象徵主義的文藝運動。他是很活動的，又是多方面的，所以，他的作風，極爲繁複，每隨時代而轉移。而且，莫愛爾不和別個作家一樣，有固定的理想；他除了對於聲色的繪描之外，找不出他的主張來。

現在固予一假定，則部份的解放了的盤敦(Alice Burton)的宗教與傳統式的思想，一半形成了莫愛爾

的自然主義哲學他竟主張效法「自然，」而簡單地生活；那麼，我們從這上面去觀察他的作風，定有眉目了。愛芙林・英士(Evelyn Innes)及續篇女尼太萊莎(Sister Teresa)是他哲學思想的結晶，我們讀後，便可瞭解他的人生是所謂「全無目的」的。

講到莫愛爾客觀的描寫，在英國文學上，卻是罕見；這大概是受唯美派新奇的影響的結果。有人說，他和華慈華士(William Wordsworth)或哈代(Thomas Hardy)相似，都是自然主義者，或是悲觀主義者；我人以為人走在歧路口時，必於信托理性轉向文化社會和信托本能前去的二條路上選擇其一，莫愛爾擇了後者，所以無所謂悲觀、樂觀，一任他自然而已。他的作風是以自然主義做核心，另外加上了唯美派的藻飾，大體如此。

第七節　巴訥脫

與莫愛爾並稱的寫實作家——巴訥脫——近代英國文學作家中，依諾克・安諾特・巴訥脫 (Enoch Arnold Bennett) 是有相當地位的：從量的方面說來，他的收穫是最豐富；而在質的方面，他又是寫實小說作家中的鉅子。(註二〇)他平日寫作小說異常勤奮，挾着偉大的創作力，一刻不斷地向前努力；所以他雖在三十歲後開始寫長篇小說，而到了四十三歲，已有著作三十四部之多了。以十三年的時光，他竟寫成十二部長篇小說，七部幻想小說，兩部短篇小說，八部書信彙錄，兩部劇本，一部趣劇集，兩部浪漫的故事等。同時他又兼着新聞記者和戲劇批評者的事務，而在著作方面，竟有這樣的成績，可以說是很大的收穫了。

巴納脫的一生——一八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巴納脫生於司丹福特(Stanford)的漢萊(Hanley)，那處是以陶器著名的。後來他入新堡中學(Newcastle Academy)讀書；畢業以後，投考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考取了，沒有進去肄業。他的父親本是一位律師，那時巴納脫便跟着父親去學法律。二十一歲的時候他在倫敦(London)一個律師辦事處裏充當書記，有時也寫些文章，不過目的祇在乎金錢。

從一八九三年起，他纔決意從事寫作，擔任婦女雜誌(Womens' Magazine)的編輯。一八九八年，巴納脫已是三十一歲了；其時他的處女作北方的來人(A Man from the North)出版，這是一部長篇小說。一九〇〇年，他辭去婦女雜誌(Woman's Magazine)職務，赴法國(France)遊歷，在那裏和一個法國(France)女子發生戀愛，舉行婚禮，遂住居於芳登白洛(Fountainbleau)八號。

巴納脫以前雖在新聞界上負過時望，但此後偏重文藝的寫作了。一九〇二年，大巴比倫飯店(The Grand Babylon Hotel)和五城的安娜(Anna of the Five Towns)作成；一九〇三年，利安那拉(Leonora)作成。一九〇五年，神聖和不神聖的愛情(Sacred and Profane Love)作成。以後囂俄(Hugo)和活埋(Buried Alive)又逐年作成。這幾部都是他有數的傑作，出版以後，他的天才被各國所認識，遂取得了文壇上固定的地位。一九〇九年，黃昏(The Twilight)作成，這是一部獨創的和高超的小說，大意講述一個中風的人，自己覺得除了一死以外，還有一線的生命的晚景。

不過巴納脫的著作雖是極多，他的著名卻祇因了五個市鎮裏(Tale of Five Towns)和老婦譚(Old

(Wives' Tales) 的二部小說。假如我們偶然提到巴訥脫的姓名，這二篇小說的題目好像便要脫口而出的，否則定是對近代英國文學絕無研究的人。實在這二部小說的成功使巴訥脫的名譽立刻響起來在文藝界上取得了極大的權威。

書與人(Books and Persons)也是巴訥脫最有名的作品，幾乎每個文學家都要看過一遍；其實，這本論文不是他經意的著作，卻是他平時隨意地記錄下來的零碎文字和感想，堆積多了，纔把他整理出來付印的。這書風行的廣大，眞是出於巴訥脫意料之外的。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巴訥脫於倫敦逝世，享年六十三歲。他的遺產，據一般人估計，約有三萬鎊，打破從來著作家資產的記錄。

老婦譚的大意——誰都知道老婦譚是巴訥脫的傑作；全書結構嚴密，描寫入情入理，文字亦異常通順，比了他別的作品，均高一等。據他自己在序文上說，一九〇三年，他在法國的時候，常出入於巴黎飯店(Hotel of Paris)。那年一個秋天的晚上，有一位肥壯的老婦人也到飯店裏去就餐。這個婦人的談吐和舉動非常特別，使人爲之發噓。她是孤孀，經過了長期的苦楚，不知不覺中，她的行動和體態變得十分滑稽，使他人一望便知。她在飯店裏，雙手抱滿了小紙包，連一接二的只向地下落，自己絕不知道。同時她又猶疑不決的在屋子裏亂走，坐了這個位子覺得不舒服，換着別個，再不滿意，再換別個。這樣，不到一刻鐘的工夫，全飯廳的食客對她哄堂大笑。巴訥脫因之忽被她引起了深刻的感想。他想，這個老婦也曾有過青春，也曾是玉立亭亭的絕代佳人；當時自然十分漂亮可愛，不

和現在這樣可厭或無禮貌；但她的怪癖，自己現在並不覺得。時間如蠶，只在不知不覺中齧食她們外形的美麗和內在的可愛的情感，以致她變得這樣滑稽了。巴訥脫一面深思，一面決心把這個資料寫作小說，經過幾度的波折，於一九〇八年七月始告完成。

書中以二姊妹做主角，姊名康慈登氏(Constance)，妹名莎菲(Sophia)，康慈登氏年十六，溫柔嫻靜；莎菲年十五，美麗活潑，又善機變。她們一對姊妹花，跟着父母住在盤市徠(Bursley)自己所開設的布店裏；這盤市徠也就是巴訥脫所著五個著名的市鎮之一。她們的父親癱臥牀上，終年不起，店裏的事情，一切都由百煩(Povey)先生代理和作主。這是一個守舊的家庭，英吉利十八世紀中葉中產階級的代表。康慈登氏離開學校以後，她的母親貝恩氏夫人(Mrs. Baines)吩咐她管理家政，幫助店務，她便快樂地應允了；莎菲卻反對治家，不接受母親的主張，不久，她和一個旅行的青年商人吉樂特·施開爾(Gerald Scales)發生恩情。有一天下午，莎菲坐在病父的牀邊和情人談天，沒有留心，病父忽然從枕上滑到地板上去，因之立刻死了。莎菲深悔自己的不小心，自疚之餘，非常哀痛，這是她生平第一次的悔怨。但是這個浪漫女子，此後，沒有幾時便和施開爾私奔了，和家庭完全脫離了關係。他們到了巴黎以後，施開爾的經濟異常窘迫，把莎菲遺棄在那裏而獨自逃走了。莎菲發現了她情夫的逃亡，受了一個極大的激刺，頓時寒熱大作，臥病旅邸。那時幸虧傳家脫太太(Madam Foucault)的仁慈，竭力看護她，纔得脫離病魔，那時莎菲便住入傳家脫太太的宅中。這房東太太亦是一個浪漫女子，因為欠債太多，家產被官廳拍賣；莎菲感激太太待她的好意，替她將家產買回來，後來傳家脫太太撇下丈夫和情人逃跑，莎菲便做了這副家產

的主人。她的友人熙拉(Chirac)介紹幾個紳士來租莎菲的房產，這輩房客按時付租，絕不欠錢，所以普法戰爭以前，莎菲便很有積蓄；到了一八七〇年巴黎被圍後，她已變成一位富有的女子了。她又把有餘的錢買了一所公寓，以爲營業，那時她正是中年的得意時代。她的姊妹住在英國本鄉，迄未走出一步，和百頌先生結婚後管理店務，生育兒子，過着寂寞平凡的生活。後來母親和丈夫都相繼謝世，她惟一的十八歲的兒子雪里爾(Cyril)亦離開了她上倫敦去學美術。她的生活，那時眞是影單形隻，枯寂而毫無歡娛。這樣，二十年的光陰悄悄地過去了。有一回，恰巧新從巴黎來的客人講及她妹妹的消息，說莎菲現在是如何得意。康慈登氏便寫信給她，請她重返故鄉，一敍闊別之情；莎菲得信以後，果然很高興地成行；從此她們姊妹倆又重新過着骨肉的親愛的生涯。但不久又有變化發生了：忽然吉樂特·施開爾(Gerald Scales)在孟克勒斯南(Mancnesrer)發現踪跡，莎菲的久已失踪的丈夫有着落了，而且他在那裏正病得很厲害；莎菲得信後，趕到他的病榻之前，而施開爾已一瞑不視了。她受了這個極大的激刺，替他料理喪事完畢後，回到故鄉，因在汽車中時間過久，感受寒涼，到家以後，也一病不起。不久，她的姊姊，感受孤苦也與世長辭。康慈登氏死的時候，她的獨生的兒子在倫敦不及趕回送終，只有莎菲的一隻捲毛狗，做了惟一送喪的客人。(註二二)

老婦譚的寫法——全書共分四卷，前三卷可作一大節段看，最後「生活何在」一卷，可作下一節段看。那離家三十餘年的姊妹，嘗遍了悲觀離合的滋味，竟得重返故鄉；這段情節，算是全書的中心。但巴納脫於描寫姊妹們敍舊傷感之情外，把讀者的注意點移到一隻捲毛的法國狗身上去；這種筆法，很爲奇特。他又分成二方面去寫述

那只狗：一面是康慈華氏眼中的這只捲毛狗，她看來不合英國守舊的工業區的口味；另一面是那五十餘歲的渉非，在狗的眼中看來已是垂垂欲老。作者寫述這段文字，從容不迫，可見他技巧的高明了。

統觀全部的故事，巴訥脫描寫五城的中產階級生活，確是絲絲入扣；金錢、食物、衣服、烹調，都寫得淋漓盡致。即如渉非的死，他只很簡捷地說了一小段；而醫生用盡各種救法，試了一試；渉非的口和心一轉瞬間，病人已死等經過，已明白如畫。這使讀者得到一個極清楚不忘的印象，雖則作者一些沒有用驚駭的語句。

李克慈(I. H. Richards) 教授說：「巴訥脫將極不浪漫的材料，用一種極浪漫的筆法去描寫。他以一種流暢的句子，將工業中心的五城生活和物質環境，渲染得異常有趣。」不過，據我觀察，全書的目的只在指示人們以「人生幻滅的眞相。」那二個女子的生活，無論是浪漫的或貞淑的，都以「幻滅」爲結局，把人生譬如曇花之一現而已。

巴訥脫的作風——巴訥脫在英國近代小說家中的地位和威爾斯相似；即以他倆幼年的環境而論，也是一樣。威爾斯 (Herbert George Wells) 早年的科學小說名傳一時；巴訥脫起初當新聞記者的時候，也寫着些短篇小說，頗負才名；這些作品同是年輕時對於環境的一種反應。威爾斯由科學小說入手，後繼而轉向幻想小說，最後則歸入寫實派；巴訥脫寫作短篇故事後，則繼而模仿法國的寫實派，最後則改作描寫商業狀況的小說。

而且，法國文學對他影響最大，因爲他在法國娶婦後，住了八年之久，對於法國的生活和文學，引起了濃厚的興味。雖然他的技巧，很不容易分析，也曾受過英國的莫愛爾、俄國的托爾斯泰(Leo Tolstoy) 和屠格涅甫 (I.

Turgenev) 等影響；不過法國的左拉 (Emile Zola)、福祿培爾 (Gustave Flaubert)、龔果爾兄弟 (Edmond de Goncourt and Jules de Goncourt) 和莫泊桑 (G. Maupassant) 的作風對他影響頗鉅。譬如他描寫愛情，總含着中年婦人的色彩，活像一個心理學家的觀察；他寫兩性的事節，總是極普通，沒有特別的和惟一的關係；他寫女性，總是些極平凡的女子，當她們快要出現的時候，定然襯着一篇巴黎熱鬧街道的寫景。這種情形，可以算做他受法國文學影響極強的證據。

巴訥脫的長處，是在描寫任何事物都是精微細緻，帶着一副安祥的態度。無論商店、工廠，他寫來毫釐不爽，有頭有腦；祇一‧二個主角的事情，他常以極冗長的時間來描寫，否則難以歸結。這也可說是一種短處，但巴訥脫的觀察正確、精密，確是事實。他描寫一個人的病狀，幾乎根據着病理學上肉體與精神相互連繫的理論與變化，去做入手的寫法。這派工筆的小說，在近代英國文學中確是罕見，所以有些人說，祇有莫愛爾和巴訥脫當得起稱英國近代的寫實作家。他倆和托爾斯泰 (Leo Tolstoy)、福祿培爾 (G. Flaubert)、莫泊桑 (G. Maupassant) 等，在文壇上都是齊名的。

第八節　勞倫斯

近代的盧梭——勞倫斯——有人說，大衞‧赫勃脫‧勞倫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註二三) 之產生於英國小說界，正如盧梭 (Rousseau) 之產生於法國，他反抗現社會的精神，於此可見。自從弗洛特博士 (Dr.

Sigmund Freud）創造性慾說及心理分析說後，英國小說界上有個勞倫斯爲之張目；紳士階級一般人嫉惡他，說他誨淫。但，他說他們不是平民，不認識社會普通的現象，並且有了智識的人無論做什麼事情，總是矯揉造作，不明全體。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們不做法官，不替他們下什麼斷語；不過，勞倫斯是英國文學界上的反動人物，我們總得承認爲了他的著作提倡着火一般的感情生活，描寫着男女間熱烈的性慾戀愛，英國政府曾屢次派人查禁，幾乎要判處徒刑。後來他不能安居祖國而漫遊各處，終至夭壽，而他的天才、毅力和遭遇，很和盧梭（Rousseau）相似。假如他能長壽，一切他所認爲疑難的問題，將迎刃而解，不幸，他僅以四十五歲的年紀去世，留着的著作，不能使人們加添更多的智識，關於宇宙的答案，始終不得而知；我認爲這是人類的損失，不僅勞倫斯個人的厄運而已。

勞倫斯的一生——一八八七年，勞倫斯生於娜丁漢希（Nottinghamshire）的伊司脫胡特（Eastwood）。他的父親是煤礦裏的工人，每月所得薪金極微，沒有力量培植兒子去受普通的教育。但，他的母親很能幹，把勞倫斯送入娜丁漢希師範學校（Nottinghamshire Normal School）讀書，又竭力替兒子謀得免費學額。十六歲，他在師範學校畢業，後來就當小學教師，課餘還從校長求學。二十一歲，仍得免費入職業學校，成其志願。當時假如沒有他母親的遠大眼光，勞倫斯恐怕也去學工，或做些商業；他的天才將埋沒不彰，所以他的成功，全是母親的教導之力。

二十三歲，他到倫敦去當教師，都市的現象和風氣，使他在智識方面有不少進步；後來，他又到克勞敦（Croy-

don）地方去當教師；不過他之逗留在這二處都是爲時很短的。他二十九歲時，對詩歌、小說和散文等很有興趣，他的思想和事業也漸次轉向文藝上去了。

一九一一年，他的處女作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作成。該書寫法極壞，眞是一個沒有著作經驗的人初期所寫的東西，雖內中也有描寫景物、富於詩意的句子，但結構鬆懈，措辭笨拙，絕對引不起人們的注意。這不是作者教育不足；實在，他在書中也曾引用莫泊桑和柴霍夫（A. Tchehof）等小說的寫法，唯這是他第一次試筆，未免生疎。

繼之者有第二部作品犯罪的人（The Trespasser），這是描寫性的依迪潑斯錯綜（Œdipus Complex）的小說，事實極爲平凡，行文和事實相似，也不怎樣高明；書中主人結果是自殺的。

勞倫斯假若老是寫以上的那種普通小說，他是不會成名的。幸而他的第三部小說兒子與愛人（Sons and Lovers）出版以後，很能引起人們的注意。該書描寫兒童的事物和風景等，異常深刻，頗有社會主義的色彩。書中的對話，也極流利暢達，比了以前二種小說，迥乎不同。那時是一九一三年，他母親適於其時去世，該書出版後，未能一讀；勞倫斯爲之異常灰心，因他曾將「母愛」一一回憶着在書中竭力描寫；今書已成而母親死了，這正是一件極不如意的事。他的精神雖因之受了重大打擊，但他著書的天才不因此衰減。

一九一五年，他大膽所寫成的虹（Rainbow）出版了，這是一部赤裸裸地描寫男女間性慾的小說，用精神分析法觀察人類微妙的性心理，十分透徹。該書出版後，風行一時。勞倫斯的大名因而震動了英國文壇，即世界文壇，

亦受他影響，起了波動。於是，英國國內的紳士們羣起攻之，所持的理由爲他提倡淫風。而一般思想較新的文學家又承認他著作的天才，因其時普羅文學（Proletariat Literature）尙未成熟，頹廢派文學已使人厭倦之味，祇有勞倫斯的作品可以滿足他們的胃口。英國文壇上近來獨樹一幟的性慾派（一名精神分析派）他簡直就是他們的開山。

當他受盡世人毀謗的時候，內心非常痛苦，於是擱筆不寫小說者五年。直到一九二〇年精神恢復以後，始有失去的女郎（The Lost Girl）、阿倫的杖（Aaron's Rod）、戀愛中的女人（Woman in Love）、袋鼠（Kangaroo）、樹中童子（A Boy in the Bush）、羽蛇（The Plumed Serpent）、甲德萊夫人的情夫（Lady Chatterley's Lover）等小說，逐年出版。

一九一四年，虹（Rainbow）出版，當時雖遭英國政府的禁毀，但在美國卻很銷行，甚至編入近代文庫（Modern Library）中；故一九二二年，英國政府收回禁令，重准出版，於是勞倫斯易虹（Rainbow）之名爲戀愛中的女人（Women in Love），加以修改。

勞倫斯在國內不得志後，曾出外遊歷，至意大利，作成意大利的黃昏（Twilight in Italy）一書。他於歐戰起時，避居澳洲療養身心；後又遷墨西哥，最後復回歐洲。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勞倫斯以肺病死於法國南部沿地中海岸的奈慈（Nice）城外小村梵斯（Vense）鎮中，由其夫人在旁照料一切。噩耗驚傳，士林震驚，近代歐洲極重要的小說家從此拋棄了對他毀譽參半的世界。

勞倫斯小說提要——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的大意：一個農家有男女兩個青年，男爲兄，女爲妹。二人相處怡如。他們長大以後，各有戀人，且都是貴族。那貴族的少年和農家女由戀愛而論嫁娶，卒受阻未成；其兄和貴族之女的婚姻也是如此。後來，農家少年轉輾得如願以償，但夫婦意見不合，又中途仳離。一次，少年偶入私家的花園中，與一白頭園丁相值，他們談來高興，把事之本末和盤托出。結果，這二對都是很悲苦；意在指示世人以吾人戀愛之網無由解脫和階級觀念無由打銷以前，一切都是煩惱種子。

犯罪的人(The Trespasser)描寫現代生活枯燥無味，說明性慾的力量可以衝毀世間的藩籬。

兒子與愛人(Sons and Lovers)是他有名的小說，主人保羅(Paul)便是作者自己，保羅的父親是礦工，也便是作者的父親底職業，所以，該書內容大都是他自己家庭的描寫。書中敍述兩個女子，一貞一淫，保羅與之戀愛，均感不滿，唯其不滿，他漸次走入憂憤和毀滅的路徑。這也是帶着性慾分析的作法來敍述戀愛的。關於描寫母親病歿的經過情形，他寫來最能動人，讀之使人起無限傷感。英國文學作品中描寫家庭狀況的小說，本也不少，但總比不上該書的眞實。

虹(Rainbow)是描寫一家三代婦女的性慾狀態的小說。書中對於婦女的性慾意識和經驗，寫來淋漓盡致，異常確切；使一般讀者對於男女間的性慾，因之發生新奇的現象。實在，這輩婦女丟棄了道德思想和宗教觀念而赤裸裸地發洩她們的性慾；眞和原始時代的人相似；作者以爲這也是人類生活的一部份，值得研究、描寫和公開，而無須視爲神祕的；這樣，毋怪英國政府視之如吾人之稱金瓶梅、肉蒲團和野叟曝言，以爲都是誨淫而有傷風化

的書籍了。戀愛中的女人(Women in Love)是以前書修改而成，大體相同，多半描寫性慾的衝動和心理；但是筆法極高。

失去的女郎(The Lost Girl)的大意是：作者本鄉的一個名愛菲娜(Afina)的女子和意大利藝術家結婚的情形。她的家世、性情、婚姻主張和處世態度，寫來極爲動人。結果是歐戰起後，其夫從軍在外，她懷孕多月，流離道路，幾乎無處可歸。

阿倫的杖(Aaron's Rod)是描寫性衝突的心理小說，仍以作者家鄉景物爲背景，根據聖經舊約出埃及記第七章命名。書中描寫阿倫(Aaron)夫婦先時的性的實驗，後來的相互失和。作者以戀愛譬諸戰爭，男女之間誰都欲征服對方，一到不相能時，則各趨極端而不睦。丈夫爲爭奪主權，不願屈服於婦女雌威之下，卽粉身碎骨，亦所不辭。

袋鼠(Kangaroo)、樹中童子(A Boy in the Bush)和羽蛇(The Plumed Serpent)都是國外遊歷時的記事小說。

甲德萊夫人的情夫(Lady Chatterley's Lover)也是一部描寫性慾最明顯的作品。大意和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相似。書中主角甲德萊夫人(Lady Chatterley)的情人是一個樸實的男子，後來這一位浪漫的夫人卒放棄尊榮，和她愛上了的情人結婚。書中對於貴族階級很多譏刺，處處幫着平民說話。

勞倫斯其他的戲劇、短篇小說、詩歌、遊記、雜文及專門書籍（如潛意識的幻夢(Fantasia of the Uncon-

scious)、心理分析與潛意識(Psychoanalysis of the Unconscious) 和美國文學史論(Studies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等，）所著尚多，不及詳論。

勞倫斯的思想和作風——誰想爲這離開我們時代很近而謗毀滿世的小說家——勞倫斯——的思想和作風下一斷語，我覺得這事還嫌很早。勞倫斯生於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初期物質文明正在萌芽時的英國，眼見人類的生活受了科學洗禮之後，自相殘殺，精神上乾燥無味，反不如以前的舒適。於是他投身文藝，把這思想與現象告訴人們，以求解釋；這種行爲，本來不必非議。不過英國的一輩紳士頭腦陳舊，把這個新作家，目爲洪水猛獸，目爲淫惡無賴，他們眞是忽略了當前的陰霾慘淡的世界現象。

勞倫斯的著作雖不限於小說，但小說卻可以代表他的大部份作品。他在小說裏曾竭力地提倡浪漫生活，描寫性慾經驗，爲的是那時人們的感情在工業化和科學化的社會壓迫之下，無所使用，無由發洩，人人感覺煩悶，尤其在性慾方面，都是諱莫如深。他偏不惜毛羽，挺身而出，對虛僞的英國社會下了一擊，莫怪安於故常的英人恐慌失色，甚致奔走相戒了。實在，他是一個反抗現代意識和科學的小說家，他的精神和法國盧梭(Rousseau)底反抗舊時的宗教、政治、社會的傳統思想相似；這不能不說是他偉大的毅力的表現。而且勞倫斯於暴露現社會弱點以外，不是絕無辦法的；他正預備在研究心理分析和潛意識的範圍內，提出若干原則和方法，來補救社會的弊病與枯燥。可惜他死得太早，沒有成功。我們認識了他那種思想，然後可以瞭解他的小說，否則恐怕同樣地要陷於英國少數紳士派的思想底錯誤。

他的作品志在深入世俗意識之下，別求感情和理智的連繫，擬爲「世紀疾痼」對症發藥。於是他排斥貴族，主張過着平凡的鄉村生活，常和農民等接近。他認爲智識階級和貴族太狡猾、太複雜、多空言、少事實，不如農民的坦白率眞，直捷爽快。德國於歐戰後，愴痛很深；所以勞倫斯的思想與小說，在德國傳佈最速而影響尤最鉅。我們記得盧梭(Rousseau)是浪漫主義者的急先鋒；那麼，勞倫斯是新浪漫主義者的首倡者，這個說法，世人總得公認。因之，他的小說底作風，當然屬於新浪漫主義一派了。

第九節　其他各派小說家

康乃特——前面說過了幾個大名鼎鼎的近代英國的小說家，但約瑟夫·康乃特(Joseph Conrad)(註二三)等還未述及；他們也是重要人物，我們應該注意。康乃特是以寫航海小說著名的作家，原籍波蘭(Poland)，一八五七年生於烏克蘭(Ukraine)，父母都是有學問人，因政治關係，被俄國官吏處死。康乃特的波蘭(Poland)姓名很長，喚做 Teodor Jozef Konrad Korzeniowski。他從小跟法國教師受學，後來又學英文。十九歲時，去度海上生活，到過不少的荒島，接觸過許多奇異的人種，直到三十五歲，纔到倫敦，從事小說等寫作。

在他的作品裏，記載着非洲、美洲和南海一帶海邊的景物，頗具興味。最著名的小說有颶風(Typhon)、不安的故事(Tales of Unrest)、吉姆爵士(Lord Jim)、青年的敘述與其他的二故事(Youth, a Narrative, and Other two Tales)、繩端(The End of the Tetper)乃慈屈羅滿(Nostromo)和勝利(Victory)等描

寫海景，宏偉浩闊，讀者之多，幾乎家絃戶誦，為一別開生面的英文小說作家。

寫實派——白脫拉(Samuel Butler)是寫實小說家(註二四)愛寫家庭中兒童間的事物，以骨肉之情(The Way of all Flesh)一書為最著。華特夫人(Mrs. Humphry Ward)(註二五)因著小說羅盤脫・愛慈美(Robert Elamere)得名，其餘的小說馬瑞牢(Marcella)、威廉阿喜的婚姻(The Marriage of Walliam Ashe)、玫瑰夫人的小姐(Lady Rose's Daughter)也很流行，尤以大衞・葛莉芙(David Grieve)為最佳。

浪漫派——近代的浪漫主義小說家有巴利(James M. Barrie)、(註二六)陸克(William J. Locke)、摩根(De Morgan)等。陸克著有塞潑的馬斯(Septimus)、可愛的凡家朋(The Beloved Vagabond)和三個聰明人(The Three Wise Men)等小說；摩根(De Morgan)曾寫最有名小說二種，——短的愛莉慈(Alice-for-Short)和約瑟芙・凡痕司(Joseph Vance)。巴利(J. M. Barrie)以戲劇著名，我們留他在下幾節講罷。

心理分析派——華爾潑爾(Hugh Seymour Walpole)是心理分析派小說家中的巨子。(註二七)他寫的小說很多，有冒險的前奏(The Prelude to Adventure)、毅力(Fortitude)、蘭格斯的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Wrexe)等。一九一四年，他到俄國去，在紅十字會裏服務，一九一六年回國。以後著的小說有黑暗的森林(The Dark Forest)、綠鏡(The Green Mirror)、祕密城(The Secret City)、季列美(Jeremy)、季列美與哈孟雷特(Jeremy and Hamlet)、俘虜(The Captives)、十三個旅客(The Thirteen Travellers)、大教堂(The Cathedral)和其他幾種戲劇。胡爾芙夫人(Mrs. Virginia Woolf)(註二八)和朱慈(James Joyce)(註二九)都

是勞倫斯派的作家，一般人因他們倆作風相似，常相提並論。胡爾芙夫人著有傑格勃的房間 (Jacob's Room)、到燈塔去 (To the Lighthouse)、旅行 (The Voyage Out)、朝朝暮暮 (Night and Day)、特洛薇夫人 (Mrs. Dalloway)、愛倫杜 (Orlands) 等小說。朱慈 (J. Joyce) 的作品可以尤利賽氏 (Ulysses) 和杜白林人 (Dubliners) 爲代表，前者是長篇小說，後者爲短篇。他倆描寫人們的心理，無微不至，都是極有價值的作家。此外還有喬治 (Walter Lionel George)、赫胥莉 (Aldous Huxley)、衞士脫 (Rebecca West)、白利福特 (John Davys Beresford)、安徒生女士 (Mrs. J. C. O'Gorman Anderson)、筆名彭生 (Stella Benson)、韓金生 (A. S. M. Hutchinson)、辛格拉女士 (May Sinclair)、李嘉生 (Dorothy Rihardson) 等人，也都屬於這派。

大戰派——寫逃歐洲大戰的小說作家蒙脫葛 (Charles E. Montaguo)，他先在牛津大學讀書，四十八歲的時候，歐戰暴發，纔上前線去當參謀。他於大戰非常不滿，故時時諷刺着。在他的小說裏，我們可以看見不少對帝國主義而發的憤慨語。茀特 (Madox Ford) 也是大戰小說的作家，著有人不是這樣 (Some Do Not)、沒有軍隊了 (No More Parades)、一個不能起立的人 (A Man Could Not Stand Up) 和失去的位置 (The Lost post) 等小說。

大衆派——善寫福爾摩斯 (Holmes) 偵探小說的老作家科南道爾 (Conan Doyle)(註三〇) 底作品，在英國是風行一時的。他於一九三〇年逝世。繼之者有魏萊士 (Edgar Wallace)。其他滑稽小說作家像米恩 (A. A. Milnes)、黑勃脫 (H. P. Herbert)、甲可白 (W. W. Jacobbe)、劉客士 (E. V. Lucass)、與特好斯 (P.G.Wode-

house)、也很有名，都可屬於大衆派。高維士 (Charles Garvice)、希福特 (Tresider Sheppard)、楊 (Francis Brett Young) 和萬倫考 (Gilbert Frankau) 等善寫倫敦生活，亦可歸入這派。

社會派——史文南登 (Frank Swinnerton)、麥蕎書 (Rose Madaulay)、高南 (Gilbert Cannan)、木干 (W. Somerset Maugham) 和馬鏗奇 (Compton Mackenzie) 都是英國社會派小說家，著作很好，他們現在還活在世上，不及細論。

其他作家，像梅列克 (Leonard Merrick)、楊 (E. H. Young)、金氏 (Robert Hichens)、福諾爾 (Jeffrey Farnol)、狄並 (Warwick Deeping)、薩巴蒂尼 (Rafael Sabatini)、愛爾文 (John Ervine)、馬加娜 (Stephen Mckeuna)、畢柏茨 (Eden Phillpotts)、安氏 (Susan Ertz) 等，著的小說也很有名，因限於篇幅，不能個個講及，亦祇從略。

第十節　王爾德

唯美主義者——王爾德——喔斯卡・王爾德 (Oscar Fingall O'Flahertie Wills Wilde) 在英國文學史上的地位很難確定，因爲他是一個別開生面與衆不同的作家(註三)，反對「藝術爲人生的」思想，竭力提倡「唯美主義」。他曾藐視宗教的、道德的、以及實現的理論；因之一舉一動大受世人的譏笑、揶揄和排斥。但他的耽美的信念並不爲之搖動，他堅信人生是由藝術漸次發展而改善的，藝術的目的即在於實現「美」的理想；「美」

的最高底觀念須得爲個性的特殊的「美」和新奇的浪漫的「美。」實在，別的國家從未產生過這樣一個「藝術至上主義者，」雖是法國的波特萊珥(Charles Baudelairl)、德國的哥德(Johann Walfgang Goethe)、或古代羅馬的潘屈羅尼慈(Petronius)，他們也都是愛美者，但比較總爲複雜，沒有王爾德愛美主義的簡單和純一。他自己說：「藝術是透視氣質的自然的一片。」這話最能表現王爾德的性格和他個人對藝術的見解。

王爾德的一生——王爾德於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於愛爾蘭(Ireland)的京都杜白林(Dublin)；父名威廉(William)爲一著名的耳科醫生，有近世耳科最前輩之稱號；母姓愛爾琪(Jane Francesca Elgee)，極爲富麗，對文學很有研究，共生二子，王爾德居其次。威廉家世富厚，搜羅古物很多，而他的夫人文彩斐然，所著國家主義者宣言(The Nationalism)一文，大爲讀者歎服，所以賢士大夫，都和他倆交納，名流蹐蹌，家中坐客常滿，當時他倆的家庭有個雅號，叫做「杜白林的客廳」(Hall of Dublin)。王爾德承受了他父親理智的血脈和他母親空想的或文學的遺傳，又生長在衣食無憂的家庭間，在客廳裏飽聆當世偉人碩士的宏論，耳濡目染，自然地成爲文學上具有特殊天才的人物。

他九歲入本地的皇家學校(Royal School)肄業，品學俱優；惟於算術毫無學習的興味，成績甚劣。一八七一年，他獲得獎學金，遂升入杜白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其後讀書更加用功，隔了二年又獲皇后獎學金(Queen's Prize)。一八七四年，他因擅長希臘語(Greek)得巴克萊金質獎章(Backly Prize)。當年即升入牛津大學，讀了四年，於一八七八年畢業，受學士位。

大學畢業的前一年，他赴意國和希臘等處遊歷，考察美術的發源。這次於他大有影響把他平時夢想的「美」一齊證實，並且還發現了不少意外的「美。」他自己說：「這回遊歷，把憂愁的崇拜，一變而爲美的崇拜，」可見他是如何的得益。

他在大學畢業的那一年六月，所著蘭芬娜 (Ravenna) 一詩，獲得新特該脫(Newdigate) 獎金；又在希爾道寧戲院(Sheldonian Theatre)中爲衆背讀，博得無上榮譽。那時倫敦有一輩名流，像勒斯金 (J. Ruskin)、史文朋(A. C. Swinburne)、羅雪蒂(D. G. Rossetti) 等正在提倡唯美主義的拉斐爾前派運動 (Pre-Raphaelitism)，他於是前往參加。在倫敦，他穿著着古怪的衣服，自以爲是「美的服裝，」披了長髮，戴着四角的僧帽，對處大唱其唯美論。從此，他的名聲一天高似一天，所著詩集如意大利 (Italy)、山・迷離獨(San Miniato)、安白司・山拉・曷探娜 (Urbs Saera Aeterna) 和朝晨的印像(Impression Du Matin)等，一時轟動了詩壇。

一八八二年，他應美國人士之邀，前往講演，大受羣衆的歡迎，於是他著成英國的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of England) 和美國的裝飾美術(The Decorative Art of U. S. A.)二書以爲講稿。他於一八八三年回國，在倫敦住了不多時候，卽轉往法國巴黎 (Paris) 寓居，在那裏改換以前生活的方式，專心著書，不再做着「狂士」了。一輩著名的法國文學家，像嚣俄 (Victor Hugo)、龔果爾 (Edmond De Goncourt)、杜特 (Alphouse Daudet)、濮兒企(Paul Bourget)、左拉 (Emile Zola) 和女伶培爾娜爾(Sarah Bernhardt) 等都和王爾德來往，做成朋友。他在這時寫成二本書：一部是爲倫敦的女伶馬麗・安迪生 (Mary Anderson) 編的戲曲，喚做

柏達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Padua)；一部是富有肉感的詩集，名做人面獅身(The Sphinx)。

王爾德在國外一有錢便奢華豪侈，揮金如泥，所有的金錢都化完後，不得不回倫敦。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他和一個著名的律師的女兒瑪麗·勞特(Constance Mary Lloyd)女士結婚，妝奩頗豐，從此不愁貧乏。生了二個兒子以後，家用漸大，一八八七年，他去當婦女世界雜誌(The Women's World)的編輯，另外又替各家雜誌做些稿子，俾多進款。這個時代是王爾德一生最重要的時代，也是他最發奮的時代，許多有價值的作品，都在那時完成，最有名的是小說杜萊格雷的畫像(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戲劇莎樂美(Solome)、童話石榴之家(The House of Pomegranates)及論文社會主義下人的靈魂(The Soul of Man Under Socialism)等。

一八九二年起，王爾德的作品偏重於社會劇，第一部便是溫特迷亞夫人的扇子(Lady Windermere's Fan)，即我國婦孺皆知的少奶奶的扇子底本事；其他劇本尚多，均受社會歡迎，於是他一躍而爲全國第一流的戲劇作家，名利雙收。

那裏知道青天裏忽然來個霹靂，把這大名鼎鼎的王爾德弄得身敗名劣，鬱鬱而死，事實是如此的：一八九五年，他因受不了庫因斯巴萊侯爵(Marquia of Queensberry)的侮辱，向法庭告訴；侯爵因王爾德誘引他的兒子，也以愛好男色的罪名告發他，結果，被人證實，判罪二年，王爾德纔入獄。他在獄中著有獄中記(De Profundis)、獄中歌(The Poet in Prison)等，但身心痛苦，精神衰頹，遠不如以前的作品的有精彩了。出獄後，他此居本國，對法

蘭西海邊去過着流浪生活，精神益不振作。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他於巴黎(Paris)逝世。

王爾德作品提要——杜萊格雷的畫像(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是享樂主義的小說。大意是：杜萊格雷(Dorian Gray)生來異常美麗，爲其友哈爾華特(Hallward)所愛，爲之繪畫一肖像，以留青春的紀念。哈爾華特的朋友亨利華頓(Henry Watten)是個享樂主義者(Epicurianism)，一天偶然在哈爾華特的畫室裏，遇着杜萊格雷，驚其美艷，觸發了舊時的嗜好。杜萊格雷初亦不自知其麗若天人，及哈爾華特的畫像告成，對影自憐，深有感慨，從此及時行樂，以免老大傷悲，也做成了享樂主義者，而從事官能的生活了。因之，他和亨利華頓做成種種淫猥的事情。十八年之後，他於放縱生活漸次厭倦，偶然對了舊時的肖像一看，深深地感到今非昔比，起了自殺的念頭。作者在該書中曾細密地描寫病態的快樂和不規則的肉慾，大部份人疑心他和杜格勒斯 (Alfred Douglas)發生同性戀愛的原因，便根據該書。

莎樂美(Solome) 是敍述多角戀愛而用法文寫的戲劇。大意是猶太王喜樂特(Herod)招接羅馬使臣，大開筵會；會中見王妃喜樂迪(Herodias)的前夫之女莎樂美，愛悅她生來艷美，時時向之注視。莎樂美覺得後，頗爲不安，離席他去。在外遇見先知約翰 (Jokanaan)，她一聞其聲，頓爲顛倒，幾致發狂；約翰正色拒絕之，莎樂美痴心妄想，至死不悟。那時一個守衞兵大尉納拉博慈(Narraboth)也愛慕莎樂美之色，所願未遂，立即自殺。其時，在宮裏面的大王喜樂特等候莎樂美久久不至，即與后同往外邊找尋，既見之後，要她進去，她總不肯。後來，王請與跳舞，願給她任何寶貴的東西，她纔御七襲面紗，勉強與之同舞。舞罷，她要求王給她先知約翰的頭，王弄得莫名其妙，異

常驚慌。再三與她商量情願易以其他貴物，一無結果。喜樂迪以前曾被先知約翰咒罵過她不知道她的女兒見了約翰如此傾心，對他的美麗思想顛倒，硬要和他宣淫；還以爲沙樂美這番舉動是爲母親復仇的，所以很爲贊成。喜樂特見勸慰無效，祇得聽從。約翰的頭顱既落，沙樂美驚喜交集，不能和他生前淫樂的美男子，現在在她手中了，她和鮮血淋漓的頭再三接吻，再三嗅臉，這樣總算滿足了她濃厚而激刺的慾念。喜樂特在旁見了，非常嫉妬，於是大聲叫喊道：「殺了那淫女」一轉瞬間，這絕代佳人和約翰同歸於盡。作者取材於聖經新約（New Testament）第四十四章第三節至第十二節和馬可福音（Mark）第六章第十七節至第二十九節，但內容稍有出入，凡與聖經（Bible）有異的，大半是當時民間的傳說。

王爾德的作風——我們要對王爾德的作風認識清楚，那麼，對他的性格也應下一番研究的工夫。他說「審美比論理高，因爲這是屬於自在的更深的一個靈的世界的。以發展個性論，色彩的感覺比正邪的動念，在意義上更爲重大，所以「美」的鑑賞，眞是吾人能夠達到至上至徼的一點。」這幾句話，可以看出他的文字的出發點，無論如何，總是唯美主義的。所以，他的各種東西寫來寫去離不了個「美。」「美」在王爾德最著名的作品裏，二種東西，可以代表他著作的全部：卽杜萊格蕾的畫像和沙樂美。不過王爾德自以爲是一個唯美主義者，在這二書中，卻陷入了肉感主義者，所以有人說，他把藝術至上主義弄錯了，變成那放縱的滿足本能主義，這眞是一言道破。

概括說來，杜萊格蕾的畫像是王爾德墮落生活的象徵；杜萊格蕾的肖像是王爾德的肖像；杜萊格蕾的縱慾便是王爾德自己縱慾的素描；王爾德寫杜萊格蕾就是寫自己，王爾德寫杜萊格蕾的命運，也就是寫自己的命運。

他的傑作莎樂美亦然。他抱持享樂主義的人生觀，天天過着放縱的、肉慾的生活，又以唯美主義者的筆法，寫成各種作品，纔形成了王爾德派的特殊作風，即頹廢的唯美派作風；我們現在可以對他觀察到的，如此而已。（本節以時代論，當列入維多利亞時代一章中，但以王爾德與蘇格蘭文藝復興接近，故破例改列於此。）

第十一節　戲劇

近代劇概觀——英國的戲劇界，自從莎士比亞(W. Shakespeare)去世以後，足有二百餘年，毫無生氣。好些詩人像拜倫(G. G. Byron)和雪萊(P. B. Shelley)雖也寫過幾部詩歌化的劇本，但這些都是書本上的東西，假使把牠來表現在舞臺上，顯然是極不妥當的，不失諸頹廢，定失諸醜陋。即如古典主義時代的戲劇家約翰·格(John Gay)和康克立夫(W. Congreve)，十八世紀的戲劇家施呂登(R. B. Sheridan)和高爾綏密(O Goldsmith)，他們也曾寫過不少的劇本扮演在舞臺上，不過要比上伊莉莎白女皇時代(Age of Queen Elizabeth)戲劇的盛況，總覺得有些望塵莫及。近二百年來，英國戲劇所以萎靡不振的原因，多半是受了政治的影響。當清教徒執政的時代，有鑒於全國的人心浮動和風俗敗壞，到了一六四二年，政府竟實行封閉戲院，禁止演劇。後來隔了二十餘年，會理士第二(Charles II)復辟回國，再登皇位，於是他解放禁令，使各戲院重新開演。但那時風氣更壞，所演的戲，大半是些描寫貴族的宮廷中荒淫猥褻的事情，瑣屑靡弱，全無價值。從此愈弄愈糟，到了一六六二年，政府竟下令只准卡凡脫(Covent Garden)和屈萊呂·蘭(Drury Lane Theater)二戲院專演古典劇。

那時旁的戲院爲了營業關係不得不把無聊的戲劇湊來開演，同時奏以音樂，藉此引動聽者的興趣。當十九世紀初葉，法國的傳奇劇(Melodrama)傳進英國，英國的戲劇漸次地成了毫無意義，衹以劇的興味爲中心，不考究藝術的修養了。

直到一八四三年，英國國會通過了一種劇院條例，以前二・三個戲院專利開演古典劇的特權頓被取銷，同時各個劇院可以自由開演各色的戲劇了，戲劇的前途總算添進不少生氣。(註三二)羅勃脫蓀 (Thomas William Robertson)、王爾德 (O. Wilde)、平內羅 (A. W. Pinero)、蕭伯訥 (Bernard Shaw) 和瓊斯 (H. A. Jones)等於是相繼興起造成了近代劇的新奇的光彩。

易卜生的影響——當一九〇〇年的時候，歐洲各國的戲劇都有復興的樣子；換句話說，不特英國的戲劇要復興，歐洲其他各國戲劇復興的高潮，亦到了頂點。所以然者，都因在挪威(Norway)戲劇家易卜生(H. Ibsen)領導之下的戲劇，影響異常廣大。易卜生是寫實主義者，以著作社會化戲劇著名，有傀儡家庭(A Doll's House)和羣鬼 (Ghosts) 等傑作。他也能夠寫詩歌化的短篇戲劇，所以戲劇家像蕭伯訥等都奉他爲宗師。實在說來，他的劇本注意於社會改造，扮演上舞臺後，的確含有可歌可泣的魄力。而且，不和舊的作家那樣陳腐卑劣；他把老朽的對語，都改換成極新鮮、清楚和簡單的說話；就講佈景，也是如此。易卜生戲劇的技能既是這樣高明，同時歐洲的新的問題也漸次複雜；人民雖在娛樂之中，亦急求種種問題的解決，所以他的影響盛極一時。歐洲戲劇的復興得有機會，全賴於此。從形式論，以前舊式的戲臺，爲了時代的轉移和演劇的適宜起見，在許多方面亦改換了樣式。電

影的發明，也直接增加着羣衆嗜愛戲劇的興味。總之，那時的戲劇界，富於蓬勃的朝氣，一切都對着近代的社會而發動。

愛爾蘭的文藝復興——自從一八〇一年英國政府把愛爾蘭(Ireland)併入版圖以後，賽爾德(Celts)民族完全失去了政治上的獨立。一輩愛國的思想家，時常想舉起背叛的旗幟來和英國分家以完成他們所祈求的民族運動，但那時苦於沒有適當的時機。這個目的，還是到了一九一四年歐戰告終以後，纔得如願以達；可是在文藝方面論，他們的復興運動可算早已成功。從表面上看來，文藝復興和政治運動似乎沒有多大關係，但芮恩施博士(Dr. Pual S. Reinsch)(註三)在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The Fundamental of Democracy)一書上，曾說：「建造國家也是藝術家的力量，……作詩歌者，創造文學者，這些人能夠使一國的人民自己懂得自己；能夠給他們一種共同的精神；能夠使他們人道的精神，一觸即發。」所以愛爾蘭獨立運動的成功，未嘗不是文藝復興的結果。

本來，愛爾蘭是一個富於文化的民族。他們的早期文學，在耶穌(Jesus Christ)紀元前，內容已極豐富。現在這些傳說大部份已失傳了。留傳下來的雖不多，可是分析起來，還能夠分爲神話、紅支(Red Branch)(普通稱做英雄)和法寧(The Fenian Cycle)三系。當丹麥人統治愛爾蘭的時代(七九五年至一〇一四年)，女詩人葛瑪莉(Gormaly)，戰爭詩人麥格萊爾(MacLaire)，也有過著名的作品；但自從爲英國所侵略後，文化方面便有了淹淹不振的氣象。到了十七和十八兩世紀時，愛爾蘭的文學，幾乎全是法寧(The Fenian Cycle)系傳說編

訂的時期。那時作家中最有名的，要算喔希琴 (Teig Dall O'Higgin)、喔克萊 (Lughaidh O'Clery) 和喔修瑞(Eochaidh O'Hussey)等。到了十八世紀末葉產生了許多新詩人，像喔卡洛萊 (Turlough O'Carolan)、密台莉 (Brian MacGioll Meidhre)、喔沙莉凡 (Owen Roe O'Sullivan)、喔尼頓 (John O'Neaghtan) 和拉弗脫萊 (Anthony Raftery) 都是錚錚有名的，因之作風方面，一洗以前古舊的形式。近來又有高爾綏密、(Oliver Goldsmith)、盤克(Edmund Burke)、王爾德(Oliver Wilde)、莫愛爾(George Moore)、梅干 (James Clarence Mangan) 及女小說家瑪莉‧愛其惠斯 (Maria Edgeworth) 等人物的誕生，到底開闢了愛爾蘭的文藝復興的大道。(註三四)愛爾蘭文藝復興的歷史講來雖也複雜，但大概是這樣的：一八八〇年，愛爾蘭一輩文人在南華克(Southwark)地方設立一個文學俱樂部 (Literary Club)，提倡本土文學。隔了十二年，改名為愛爾蘭文學會 (Irish Literary Society)，遷至倫敦。夏芝 (William Butler Yeats) 為之領袖。會員有高莉高萊夫人(Lady Augustor Gregory)、賽奇 (John Synge)、海特 (Douglas Hyde)、馬丁 (Edward Martin)、莫愛爾 (G. Moore)、A‧E新格生博士(Dr. Sigerson)和但維爵士(Sir Charles Govan Duffy) 等。一八九三年，夏芝回杜白林 (Dublin) 設愛爾蘭文學會，但維為之會長，曾演說過二次。海特也到會中演說過，合了但維氏的講稿，在一八九五年刊成一集，名做愛爾蘭的文學復興(The Rebirth of Irish Literature)。這裏講到了設會的原因，不過對象還是沒有說清楚。後來新格生博士編新愛爾蘭叢書(New Ireland Series)十餘冊，內容不外稱讚本土過去的文學上的光榮，叫他們自己本地人不可忽視。關於整理愛爾蘭文學具體方案，現在我們

可以作爲根據的，祇有一八九三年勃樂克（Stopford Brooke）在他就任倫敦文學會（The Literary Society of London）會長的演說裏提出過幾項辦法，茲錄於左：

（一）愛爾蘭文學上最優美的作品，我們要以流利精當的韻文翻譯出來：做這種工作的人，對於文字的形式、才力和譯文等，都要研究。

（二）上項人才既齊備後，然後將愛爾蘭各種故事，逐項地分別歸納，仿照馬落莉（Thomas Malory）著阿德的死（Morte d'Arthur）的辦法，化荒誕無稽的神話爲富於實際性的人生事實，把某主角爲全故事的中心人物，一氣連貫，以引動讀者的興味。

（三）凡屬想像的故事，適合於當時某種情形的，應該以詩歌寫出，俾得保持固有的色彩和精神。

（四）採納愛爾蘭的民間故事，以發現新的愛爾蘭語（Hibernian English）。

這四項復興愛爾蘭文藝的辦法，在夏芝初年作的雅靜漫遊記（Wanderings of Oisine）裏，最可以看出他的成功來。其他照這個標準去試驗而得到成功的作家也有不少。這種熱心家努力的結果，頓使愛爾蘭鄉村間的小學裏，教着古愛爾蘭語；很顯明的，他們要在政治上給英吉利許多困難而謀到自己的解放。同時，各種古代的傳說，歌謠和關於愛爾蘭的故事，都被搜羅盡盡。另外他們編輯着最可以激發愛國思想的劇本，扮演於杜白林的大戲院（Abbey Theatre）。這個戲院，在一九〇四年成立，主持者爲夏芝、高莉高萊夫人等，專門爲了戲劇的宣傳而設。宣傳的目的，大概兩種：

(一)專演本土戲曲，注重英雄史跡和農民生活。

(二)選擇在文藝上確有價值的戲曲，不以賺錢爲事。

這種文藝運動，一時如火如荼，使歐洲的文壇上頓時噴發着愛爾蘭的光芒。直到現在，夏芝輩的戲劇，還是在大戲院裏開演着，戲笑怒罵，不可一世。所以英國近代文學大部份是愛爾蘭的文學，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註三五)。

第十二節　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中的戲劇作家

夏芝——愛爾蘭原是英國土著賽爾德民族的老鄉。他們的歷史很悠久，人民都富於神秘的色彩和浪漫的性質，比了諾曼人侵入英國後的民族，顯然不同。威廉·白脫斐·夏芝(William Butler Yeats)便是近代愛爾蘭特出的一個戲劇家、詩人和民族運動的領袖(註三六)在他的文字裏，充滿着本土的色彩和光榮，而不把近代文明做背景。也許他這些作風將來還要變更的，也許這就是他在文壇上的一個特殊點了。他的戲劇，全着眼於愛爾蘭古代英雄、神仙和農民的思想與感情裏，用全力在精神方面的描寫，不注意於當時一般人表面上的生活。簡單些說，夏芝的戲劇是充滿着神秘色彩和浪漫思想而專重內心生活的。他的詩歌，比了戲劇更要有名，我們在下面詩歌一節裏再講，但以作風論，詩歌和戲劇的色彩仍是同樣，不脫夏芝的範圍。無論他幻想的「古文明」是迷信，或是理智，或是他爲了要恢復愛爾蘭原有的政治力而運用的手段；總之，夏芝完全是愛爾蘭文藝復興時期的一個代表作家。他在愛爾蘭的文明上，居於繼往開來的地位，是國家的領袖，是人民的導師。

愛爾蘭現代詩人康萊(Darmable D. Conlan)和夏芝爲朋友，他曾稱贊夏芝說：「東方不敢知，若論歐洲，今日拉丁國民之有鄧南遮(D'Annunzio)，要當繼武但丁(A. Dante)，而吾條頓(Teuton)人之有夏芝，亦密爾敦(J. Milton)以來所未有。」實在，當一八九六年的時候，易卜生的寫實主義的戲劇，風靡一時，愛爾蘭的戲院裏也大扮大演，受其影響；祇有夏芝敢以詩的藝術來和他頡頏，取而代之。馬爾丁(Ed. Martyn)在那年也以歐洲偉大的反動形式來支配一時的戲劇界，而且這種戲劇，人民到處歡迎；也祇有夏芝敢提倡愛爾蘭的神話和民間文學來代替心理分析派的作風。同時，他在杜白林開辦的新派大戲院，初起時規模簡陋，後竟打倒一般的同行，被稱爲愛爾蘭劇場。他以前所宣言的演劇的態度和主張，到此竟一一成功。所以，愛爾蘭文藝復興的代表作家，他眞當之無愧。

夏芝的一生——威廉·白脫裴·夏芝(William Butler Yeats)於一八六五年六月十三日生在杜白林的沙陵(Sandymount)，是著名的藝術家約翰·夏芝的兒子。幼時受本地教育；九歲時，父母帶之往倫敦；不久，送他入葛陶爾芬學校(Godolphin School)求學。十五歲回杜白林，改入依拉士默氏學校(Erasmus Smith School)讀書。後入皇家學會(Royal Dublin Society)學畫，但他的嗜好漸次地移轉到文學上去了。

每當高興的時候，他寫着不少的散文和詩歌，投送杜白林大學評論(The Review of Dublin University)和各雜誌，因之，他的名字，漸爲世人所稱道。一八八八年，王爾德竭力勸他往倫敦去謀發展。明年，他便在京都刊行處女作雅辭漫遊記(The Wanderings of Oisin)以提倡愛爾蘭文學，藉以引起人家的注意。編入康姆拉

德叢書（Camlot Series）的神仙的故事（Fairy Tales）和卡爾登的故事（Tales of Carlton）亦於那年刊行。一八九二年，他又刊行詩集，即以其中一篇詩劇伯爵夫人葛絲林（The Countess Cathleen）爲詩集之名。一八九三年，賽爾德的曙光出版（The Celtic Twilight），這是他的散文的彙編。同時，他詩的作風也漸趨純正，而愛爾蘭文藝復興的印象，人們對之亦加以深切地認識。自從他作成詩劇理想之地（The Land of Hearts Desire），於一八九四年春季在愛凡紐劇院（Avenue Theatre）扮演了六個星期之後，夏芝的戲劇的天才，大爲人們所歡迎。在另一方面他依舊投稿各種雜誌上，常常發見他的散文、詩歌和故事等著作。一八九七年，秘密的玫瑰（The Secret Rose）和蘆葦裏面的風（The Wind Among the Reeds）刊行，前者是散文的故事集，後者有他生平最好的抒情詩。一九〇〇年，影水（The Shadowy Water）出版，這是有名的詩劇。

爲了宣傳他戲劇的主義和藝術的技能起見，不得不有建築愛爾蘭戲院（Irish Theatre）的計劃，得了葛莉高萊夫人（Lady Gregory）的助力，竟得如願。不消說，這當然就是大戲院（Abbey Theatre）了。此外還辦一個名做珊平（Sambain 最先名 Baltain）的雜誌，專以解釋該戲院扮演某種戲劇的宗旨爲目的，有時也加以批評。一九〇二年，善惡的觀念（Ideas of Good and Evil）出版，內容都是搜集些在珊平（Sambain）上發表過的文章。一九〇二年，他把曾經在大戲院內扮演過的劇本彙編成爲一集；像烏有鄉（Where There Is Nothing）、湯罐（Pot of Broth）等名劇，都被搜入。一九〇四年，短篇的愛爾蘭故事集（Irish Representative Tales）出版。隔了四年，他的全集經過精細的修改後，又出版了，共計八冊，眞是洋洋大觀。一九一六年，詩集責任（Respon-

sibilities) 出版。一九一九年，枯爾的野鴈 (The Wild Swans at Coole) 刊行。一九二二年，後期詩 (Later Poems) 和七首詩與瑣錄 (Seven Poems and a Fragment) 印行。一九二八年，塔(The Tower)刊行。至今絡續有所著作，尙未出全。

夏芝和高莉高萊夫人合著的戲曲有一九〇七年在大戲院(Abbey Theatre)裏扮演過的從星球上來的獨角獸 (The Unicorn from the Stars)，開演之日震動觀者，允稱一時傑作。

夏芝戲劇提要——夏芝的戲劇和長篇敘事詩相似，不容易分別。他早年所寫成的作品，雖都是詩歌，但總帶着些劇的意味和形式。伯爵夫人葛慈林 (The Countess Catheleen) 是他所寫戲劇的處女作，富於諷刺的深刻性，因之，頗負盛名。牠的情節，現在略述於左；其餘他著名的戲劇，也一起講。

伯爵夫人葛慈林一劇以愛爾蘭古代的神話爲根據。有一年，某處大鬧飢饉，人民都惴惴不安。忽然，來了二個拿着許多金子的商人要向農民們購買靈魂；這二個商人原來是魔鬼所裝扮成的，叫農民們出賣靈魂，顯然懷抱着惡意。伯爵夫人葛慈林雖是一個女流，當她聽到了這樣的可悲憫的賣買之後，心中異常痛苦，所以她決計把她所有的錢財，全部犧牲了去購買糧食；但魔鬼的法道還要大，乘着伯爵夫人運糧的船在路上有事的時候，把她所有的錢財和牲畜都偸運到了遠處去。這樣，二個魔鬼橫行無忌，一時農民們出賣靈魂的交易，異常興旺。伯爵夫人憂之，最後她想到一個辦法，就是把她自己的靈魂去賣給魔鬼以贖回農民們已失去的靈魂，於是農民們從飢饉中免於困厄，伯爵夫人則傷心而死。不過她的靈魂是神聖淸潔，惡魔對之亦無可奈何，祇得讓她去直告上蒼。

理想之地(The Land of Heart's Desire)敍述愛爾蘭農家在五月節之前夜的一件神秘的故事。這天，一家人都聚集在廚房裏，計共五人，老農夫白倫(Bruin)和妻子白立減第(Bridget)兒子莎温(Shawn)和媳婦瑪麗(Mary)另外還有個牧師哈爾特(Hart)。那婆婆爲了媳婦日常歡喜讀神仙化的書籍，置家事於不顧，加以斥責，要她以後多幫些家務以代其勞。這番話說完後，大家正在講些善人們的故事，瑪麗一人獨自在門外採取蓮馨花。她第一次就有錯誤的遭逢，在黃金色的路上，見着一個小姑娘在風裏跑來，紅髮綠衣，容顏蒼白，很像落水似的。瑪麗對之有些驚疑，所以她跑進屋子，告訴翁姑、丈夫和牧師，於是他們也不免猜疑着。後來，有敲門的聲音，瑪麗去開，原是一個身軀矮小、態度奇異的婦人。白立減第呵斥她，要她遠去；但瑪麗對之小心翼翼。不久，又有敲門聲，有人送一塊泥根草給那怪婦人，以備擦笛子時用的。當這怪婦人出門後，白立減第極爲生氣，罵媳婦多管閒事，放她進門。不過男人們都幫媳婦說話，讚她沒有壞處。忽然瑪麗手中會唱起歌來，歌聲嘹繞。繼而遠處發出怪聲，瑪麗頗爲驚懼，以手攀住丈夫。聲音近至門外，只聽得說：「哦！保護我喲，掩蔽我喲，因爲今夜裏有邪惡啊！」莎温知是小孩聲，開門領之進來，大家倒很歡喜，聽她講着奇異動人的話。初起時，大家對她還有些怕害，後來竟歡喜她了。那時，室內的耶穌像高掛在上，小孩見了，非常害怕，牧師把牠搬開後，她快樂得跳舞起來。因小孩的跳舞，瑪麗的靈魂竟被引入理想之地。美妙的音樂在風中奏着，他們看看那小孩，覺得驚懼，三人都去請牧師保護。牧師無能爲力，祇得仍舊把耶穌像請回來。小孩對牧師播撒蓮馨花，圍繞着瑪麗行走，一面唱着奇異的歌曲，慨歎着世界的墮落。莎温愛戀妻子，高聲喊着他倆的舊情，叫她毋忘，希望她的靈魂回來；但瑪麗如睡如醉，依舊不醒。小孩去後，莎温抱妻子

起來，然而已經完了，像抱些枯樹幹和樹葉子一樣。那時門外清歌，繚繞不已，小孩已遠去了。

影水和理想之地相同，都是含有神秘思想，描寫愛情與靈魂的偉大的戲劇。影水的情節是這樣的：一個名叫弗干爾（Forgael）的男子，心中常想找尋理想的天堂，有向西航行的宏願。航行到半途之中，水手們要想叛亂，忽因捉得一神船，遂爾中止。船神上的王后，因王被殺，命令一輩水手殺死弗干爾，以洩悲憤。那時弗干爾雅興勃發，奏了一曲清琴，水手們竟大為感動，不忍下手；而皇后對他頓起求凰之念，愛慕甚深，終成私情。

夏芝的思想和作風——要明瞭夏芝戲劇的作風，先要把他的思想觀察一下。從小生長在清靜幽美而多山水的風景區中，夏芝的文學的修養當然是十分的豐富的。加以賽爾德民族的思想和遺傳富於蓬勃的氣象和神秘的特色，他承受了這份遺產，又憑着自己的天才，為之發揚光大，到底形成了「愛爾蘭文藝復興」的急流。他是戲劇作家、也是詩人。在藝術上，曾以至高無上的哲學思想表現着，以奔赴「生命的批評」之淵泉，所以夏芝的哲學，便是「生命的批評主義」(Criticism of Life)。他沒有樂天派的思想，也不知道厭世的哲學，他所有的僅僅是「眞」和「美」。一切世界上的東西，在夏芝眼中看來是浮泛淺薄和虛無渺縹的，所以他對物質主義或實利主義的人生觀根本上感不到什麼興味。人生至高無上的成功是藝術，藝術的責任、能力和意思是在充分地表現「眞」，能夠「眞」的便是「美」；夏芝一生所追求的，祇是在有意識、無意識中間找尋這個「朦朧的中央境界(Misty Mid Region)」。認識了關於他這些中心思想，那麼，不論在戲劇、詩歌方面所表現的種種相和作風，我們對之都可以得到個清楚的印像了。這個印像，毫無疑義，便是上面說的，愛爾蘭清秀靈淑的鄉土和賽爾德神秘

豪邁的遺傳性的精神的和文藝的結晶。尤以夏芝的戲劇，隨處流露着詩的意味；而且思想清麗、技巧靈敏，帶着諷刺的寫實理論，好像把事事物物都沉浸在夢境裏。以地位論，在歐洲的戲劇界中，夏芝可以和但丁、莎士比亞或王爾德輩相提並論，不過他比較地染着新的愛爾蘭的色彩異常濃厚。他常以偉大的理想和驚人的形式表現着神祕的故事，以燃燒愛爾蘭人對自己民族和本鄉的熱情，且以引起他們英雄崇拜等種種德性。所以，他的思想是沉摯而深切，用幻想的人物以象徵實現的世界，借戲劇的藝術來撥動愛爾蘭民族復興的總紐，以達到他最高的人生之理想。

賽奇——夏芝的戲劇，注重神祕的幻想，蕭伯訥等受了易卜生的影響，注意問題劇，賽奇(John Millington Synge) 是短命的戲劇作家，但是他的成就，極爲偉大。(註二七)他和夏芝暨高莉高萊夫人被稱爲新愛爾蘭文學的創造者，他以描寫農民生活的喜劇著名。

他於一八七一年，生在杜白林的一小鎮上。一九〇九年，患癌腫病，死於杜白林城中。當二十歲時，入三一學院，畢業後，曾漫遊大陸各處。在法國，研究過批評文學；在德國，又學過音樂。意志流動，沒有一定的方針。直到一八九八年，在巴黎遇見了夏芝後，賽奇纔返歸故鄉去，致力於人生的研究，把在大陸上見到的事情，襯以愛爾蘭農民的生活，表現於大戲院舞臺之上。他於一九〇二年起，努力於戲劇的著作，雖爲時很短，但所寫成的五部東西，都是名傳千古的傑作。用愛爾蘭本土的古音和音韻寫作，他能夠把「美」的成份充分地發洩於觀劇者的面前，這一半是因他技巧的高明，一半卻因他住在阿倫羣島 (Aran Islands) 上能以心靈與海濤或雲影接觸和超化的

緣故。

賽奇的名作有山谷影裏(In the Shadow of the Glen)、海上騎者(Rider to the Sea)、聖人井(The Well of the Saints)、補鍋匠的結婚(The Tinkers Wedding)和西方世界的技量(The Playboy of Western World)五劇本。除了聖人井和西方世界的技量是三幕劇和補鍋匠的結婚二幕外，其他二劇，都祇有一幕，然其感人動人之深刻，卻不在幕的多少。山谷影裏一劇喚醒人們注意於大自然的「美，」不必斤斤於人造的「美」；描寫江湖上人的生活，寬宏浩大，無意於虛名及衣服的麗都，以天地爲廬，四海爲家。海上騎者是以一家六個人航海沉死的故事爲劇情的，寫來很悲，但不注重哭泣哀號，故富於深沉的悲感。補鍋匠的結婚大意和山谷影裏相同。聖人井是作者的理想的表白，反對現實的世界，仰慕幻化的人生，寫來如醉如夢。西方世界的技量是作者全部有系統的思想之總合，把前三劇的意思混合了寫成的傑作。大意講述一個農家之子和愛人的發笑的事情。

高莉高萊夫人——高莉高萊夫人(Lady Auguster Gregory)(註三八)和夏芝、賽奇三人不贊成問題劇，所以他們對於蕭伯納等持着反對的態度，而主張表現人生的戲劇，名做「人生派。」他們以爲戲劇的主要作用在表現人生，不應該討論到社會問題。這種見解，在問題劇舉世風靡的時候，極可注意。

高莉高萊夫人是愛爾蘭有名的歷史劇作家，一八五二年生於羅克斯勃洛(Roxborough)。她對於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異常熱心，尤其是於戲劇，抱着革新的大願望。她曾湊了許多金錢創設愛爾蘭大戲院，費了絕大的心思去支持，聽說她至今還當着該戲院的經理。

她的戲劇，根據愛爾蘭古代的傳說和英雄的史績寫成的，專在大戲院內開演，不過英吉利和美國的人民也很歡迎，有時亦扮演着的。她的作品大概可分爲莊嚴的和喜樂的二類。獄門(The Goal Gate)、月上(The Rising of the Moon)、格拉尼亞(Grania)和墨克杜脫夫的妻子(Mac-Donough's Wife)都是屬於莊嚴派的名作。宣傳新聞(Spreading the News)、哈新氏·哈凡(Hyacinth Halvey)、影像(The Image)和回輪車夫(The Bogie Men)屬於喜樂派的名作。比較起來，高莉高萊夫人擅長喜樂派劇作。她的成大名，也全靠幾部輕淸靈敏的笑劇。她的魄力所以比了任何作家爲大，因爲在這些作品中，她不蹈前人的舊路，去專重史事或描寫人民的生活，而能以新頴的戲劇形式寫述愛爾蘭民族的精神之故。從表演方面看，也儘夠喚醒愛爾蘭民族的自覺性了，於此，卽可以窺見她的藝術。

其他戲劇作家——除了三個上述大作家外，愛爾蘭的戲劇作家還有莫愛爾(G. Moore)、馬爾亭(Edward Martyn)、可倫(Padraic Colum)、包賢爾(William Boyle)、愛爾文(St. John Ervine)、奧克萊(Seumas O'Kelly)、菲慈馬立氏(George Fitzmaurice)、華特爾(Samual Waddel 卽 Rutherford Mayne)、鄧綏乃(Lord Dunsany)、奧鑑瑞(Sean O'Cassy)等，因爲比較不十分重要，祇得從略。

愛爾蘭小說家生在文藝復興運動中的也有幾個，因爲他們勢力不大，人數不多，無須詳述，像莫愛爾、王爾德等，已另節闡明，其他人物一併散錄於小說一章。

第十三節　蕭伯訥和他的一派底戲劇作家

自由的戰士——蕭氏——蕭。伯訥（George Bernard Shaw）在近代英國文學上是一位具有革命性而喜笑怒罵、正言若反（Paradox）的戲劇作家。(註三九)就是他日常極平凡的一言一動，旁人對之總覺得興奮滑稽，趣味叢生。可見他的天才偉大、思想新穎，有隨處使人們注意的吸引力和幽默性。威爾斯、高爾斯華綏及蕭氏被稱爲英國文壇三傑。雖蕭氏早年所作小說，祇有四篇，但他是個第一流的小說家，卻早爲人所公認。他和威爾斯同爲法屏協會（Fabain Society）著名的會員，信仰馬克斯(Karl Marx)科學的社會主義，主張從調查及教育各方面，宣傳社會主義的理論，着手改造英國社會；不過對於施用激烈手段的一派，他倒並不贊同。根據了這個以社會改造爲中心的理論和學說，蕭氏寫作小說及戲劇，正像牧師或傳教徒在講壇上宣揚耶穌（Jesus Christ）福音一樣，是用以教育民衆，不是娛樂民衆的。他曾說：「劇本不是供人賞鑒的美術品，而是宣傳我的主義的留聲機。」確實，他所有的劇本，都是他主義的結晶，是一種富於哲學的問題劇。不論在政治上、商業上、戰爭上、戀愛問題上、宗教思想上、優生學說上，他著的幾部劇本，幾乎充滿了種種理論，全出之以會話式，有的是歌劇，有的是喜劇。所以一般主張「爲藝術而從事藝術」的戲劇批評家對他這種以戲劇爲宣傳品的行爲，不表同情。蕭氏亦置之不顧，他在「人與超人（Man and Superman）」的序文裏，曾說：「若爲藝術而作劇，我眞不願下筆作一字，」可見他自己並不願以戲劇爲娛樂；他的戲劇，祇是爲了發揚他的理想而寫就的。正和莎士比亞是伊莉莎白女皇時代

偉大的戲劇作家一樣，蕭氏也是聞名世界的英國大文豪；唯莎翁不和蕭氏一樣，故蕭氏纔對他竭力地嘲弄，又看他不起。這種行動，可以很清爽的看出蕭氏的本來面目。蕭氏實在是一個「自由的戰士」他的一生的思想、談論、作品，假如用旁的話來指出他，恐怕總沒有這個稱呼來得清楚切實。他對舊道德挑戰，對社會挑戰，對政府挑戰，對文化挑戰，對世界挑戰，對宗教挑戰，就是對於藝術等，亦挑戰不已。在反面說，他爲社會主義而戰，爲人類幸福、公理、正義而戰，終蕭氏的一生，是一個「自由的戰士。」

爲了要實現他新的哲學和新的社會起見，蕭氏不惜對現在的及已過的舊的哲學和舊的社會，加以大大的破壞，他曾說：「若然要造一個殿堂，先得要破壞一個殿堂。」這種破壞，爲建設而破壞的，不僅破壞而已，一面還是要努力地建設起來。所以，蕭氏建設了他的新哲學，新人生觀和新社會的理論。他對一切的挑戰，都以這些理論爲出發點，不過爲要引起人們的注意，不得不從情感方面用喜笑怒罵的口吻，在詞令方面用「正言若反」的方式來向公衆嘲弄。而且，他所發出的談話或著作，隨處是富於幽默性的，使人家受着了他的嘲弄後，亦要發笑，亦要發怒，亦覺適意，亦感難受，和吃東西一樣，辛辣的滋味上了口，再嘗有所不能，欲罷有所不可，使你怪癢的。這就是蕭氏藝術的技巧之成功。

蕭氏的哲學——講到蕭氏的哲學，他是主張目的論者。他認宅宇宙具有巨大的系統和究竟的目的。不過這個目的，並不像我們所可豫先臆測的，牠卻是「盲目的衝動」挾着「不可抗衡的潛力」邁進不已。所謂「盲目的衝動，」在他似乎就是指宇宙的本體，這也可叫做意志；因此，一般人又說，他的哲學根據德國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的意志說，又加上了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進化論的「盲目的衝動」即「生」的意志，那「不可抗衡的潛力，亦叫做「生命之流；」牠是邁往無前，不可阻止的，孔子所謂「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就是指着這個「生命之流」而說。簡單些說，「盲目的衝動」爲「宇宙的本體，」亦即「生命」的意志；「不可抗衡的潛力」爲「流動的生命力，」亦即「宇宙本體的作用；」前者乃生命（Life），後者乃力量（Force），所以蕭氏嘗以「生命力（Life Force）」三字用來指「宇宙的本體和作用。」蕭氏以爲這個力量是我們當前擺定的事實，不是憑空的幻想。他說人家要叫這種「生命力」爲「上帝」也好，假如要稱之爲「大自然」也未嘗不可。實則我們中國人所謂「道，」所謂「天理，」所謂「太極，」就是指這個本體和力量說的。但有些地方蕭氏所說的卻和人家說的「上帝」和我們中國人說的「天理」不同，耶穌教徒嘴裏的上帝是全智全能的萬物之主宰，我國宋學家嘴裏說的「天理」是空洞無物全憑臆測的理論。蕭氏所說的「生命力」是不斷地創造、不斷地錯誤、不斷地改進的生的意志，是和馬克斯（Karl Marx）的唯物辯證法（Dialectics in Materialism）一鼻孔出氣的，所謂創造之中，含有若干矛盾的成份，一面把牠改進，另一方面又復含有矛盾的成份了，如此不已，改了又改。上面說過：「水哉水哉，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這是何等的氣象，從盤古氏一直到現在，從人類數到最下等的動物或阿米巴，一切的一切，都是「生命力」的發露，和「生的意志」的表現。我們人類的生生不已，錯了又試，試了又錯，都因盲目的衝突挾着不可抗衡的潛力，竭力地想理解自己，俾自己能夠適應環境而生存、而佔領優勢，所以遇到強的勢力便不惜卑躬折節以迎合他人的心理，一旦逢到比他自己弱的東西，他又驕傲起來，不惜任意

地摧折，把獸性暴露無遺。蕭氏是受過達爾文學說的洗禮的，他以爲這樣自私自利的行爲是人類生活史上應有的過程，這便是現實的實體。蕭氏想抓住一切的現實，凡是把現實遮掩着的假文明，他拼命地嘲弄和反對。在他所有的著作裏，我們隨處可以找到現實感，要了解他的戲劇，先應該對於這一點淸楚地認識。

蕭氏的一生——蕭伯訥 (George Bernard Shaw) 於一八五六年七月廿六日生在愛爾蘭的京城杜白林。他的母親是富於音樂天才的新女性，在家裏常年請着音樂師李凡迪雷爾 (George John Vandaleur Lee) 教授歌曲，又擔任着歌劇的導演。蕭氏戲劇的愛好受她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在十五歲時，已能背誦歐洲十餘位名作曲家的歌曲。在幼年時代，蕭氏讀書的興味已很濃厚，他的叔父卡羅爾 (William George Carroll) 牧師教他念書，後來又進杜白林市的威斯萊小學 (Wasley School) 攻讀。據蕭氏自己說，學校裏的功課，對他沒有什麼進益，大概爲了他不很用功的緣故。每逢星期日，他和母親到禮拜堂內去祈禱，不過蕭氏在懂得人事的時候，他便不進教堂了，因爲他對傳統思想是不滿的。他的父親酷好飲酒，意志不很堅定，又不事生產，家境因之漸趨貧苦，幾乎不能撐持。蕭氏從十五歲起，雖在地產管理處當了五年會計，但家況依舊不見起色。二十歲那年，被母親催促，祇得上倫敦去另謀生計，那時他眞是困苦艱難，一籌莫展。他在倫敦住了十年，賣文所得，一共祇有六金鎊，五鎊還是靠寫賣藥廣告的進款，稿費祇有一鎊，於此，可見他的困苦情形。幸虧他的母親早來和他同住，以教授音樂，支持門庭，使蕭氏在這樣的環境中，努力寫成了小說五本；這些小說當時雖都不能出版，總算有了些成績。不過他的事業，還是那時在倫敦打定的基礎，一面著作，一面仍是用功，每天往大英博物館和國立美術館去讀書習畫，有時還到音

樂會，有時還參加社會問題討論會，得認識一般名流和有作有爲的青年，如李凱(James Lecky)，陳伯(Sidney Webb)等一流人物。

有一件事，是蕭氏平生最可紀念的，便是他信仰社會主義的動機。一八八三年，某晚，蕭氏路過法林敦街(Farringden Street)的紀念禮堂(Memorial Hall)時，裏面人頭擠擠，大家正在領略社會學家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講演。他也進去聽了，聽完之後，對喬治所指出的社會問題，大爲感動，於是他纔決心加入這種新的社會改造的事業。從此，他對於馬克斯(Karl Marx)的唯物史觀的哲學(Philosophy of Materialism)和資本論(The Capitalism)等一類的著作，大加研究，得到許多新的智識。一八八四年一月，他和陳伯等一般友人組織法屏學會(Fabian Society)，以提倡社會主義，並逐漸寫成不少關於政治的和經濟的論文，這些都是爲法屏學會寫的；即是批評文藝的論文，如易卜生主義的精華(The Quintessence of Ibsenism)等也是同樣的作用。

那時蕭氏的文章，都由會中出版，就是早期的小說，也可找到發表的機會了。安妮·裴桑夫人(Mrs. Annie Besant)主辦的我們的一角雜誌(Our Corner)上發表着蕭氏一八八〇年做成的第一篇小說不可解的結(Irrational Knot)，這是討論婚姻問題的作品。自一八八七年起，藝術家的愛(Love Among the Artists)又在該雜誌上絡續刊布，這是蕭氏向當時的藝術挑戰的小說。他的第三篇小說是對於懸賞爭鬬(Prize Fighting)的一種意見，書名做卡希爾·擺倫的職業(Chashel Byron's Profession)，一八八五年起絡續發表在今

日雜誌(To-day Magazine)上，一年刊畢。第四篇沒有社會觀念的社會主義者(An Unsocial Socialist)，是攻擊當時一般社會改造家處處錯誤的小說，亦在今日雜誌上發表。以上四種作品，雖名爲小說，實則和戲劇彷彿，內容都是些二人的對話，很少作者自己的敍述。間有描寫風景的地方，也像佈景的說明，絕不類小說的。這，可說是蕭氏在小說方面的創作。

當蕭氏在法屏學會活動的時候，他見到「講演」最能激勵人心、移轉社會，是宣傳社會主義莫妙的方法；所以，海特公園中和街頭巷尾，常發現他的踪跡。但倫敦的生活程度很高，日常的東西，不因他是社會主義者而減價，蕭氏雖講演到口苦舌乾，依舊無補於貧。一八八五年，蕭氏同朋友阿勸(William Archer)憐其境遇，介紹他當新聞記者，從此蕭氏專心替世界雜誌(The World)和潑爾馬爾報(Pall Mall Gazette)二家作些文章。隔了三年，星光報(The Star)請他擔任音樂批評。一八九五年，星期六評論報(Saturday Review)請他評劇。後來，他把這些評劇的文章，彙成二册，名做戲劇的意見與論文(Dramatic Opinions and Essays)，內容很精當，不過知道這書的讀者太少，未爲世所注意。

從一八九二年起至一八九八年止，蕭氏專作戲劇，共寫成七本，即鰥夫之家庭(The Widower's House)、華倫夫人的職業(Mrs. Warren's Proffession)、武器與人(Arms and Man)、康狄德(Candida)、命運的人(Man of Destiny)和你決不能說(You Never Can Tell)。從一九〇一年起至一九一一年止，這十年內是蕭氏戲劇作品成功的時期，也是他著作的天才發達到最高潮的時候，寫有：該撒和克萊賓忒拉(Ceassar and Cle-

apatra)、人與超人(Man and Superman)和結婚(Getting Married)三傑作。以後，他在戲劇方面又寫成魔鬼的徒弟(Devil's Disciple)、他怎樣向她的丈夫說謊(How He Lied to Her Husband)、盜馬賊(The Shewing up of Blauco Posnet)、斷片新聞(Piece Cutting)、巴倍拉少佐(Major Barbara)、約翰·倍爾的另一個島(John Bull's other Island)醫生的末路(The Doctor's Dilemma)、階級婚姻(Misalliance)、芬媛的第一曲(Funny's First Play)、傷心之屋(Heartbreak House)、回到麥脩塞拉(Back to Methuselah)、聖約痕(Saint Joan)、蘋果車(The Apple Cart)和黑女(The Dark Lady of the Sonnets)等。一九二八年，蕭氏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The Intelligent Woman's Guide to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之作。一九三二年，他又寫黑女子追尋上帝冒險記(The Adventures of the Black Girl in her Search for God)。

一九二五年份的諾貝爾獎金(Nobel Prize)會擬送給蕭氏，但這位老翁拒絕了這種建議。他說：「當我拚命寫作的時候，他們不來獎勵我，現在我不寫什麼東西了，他們倒把獎金送我了。」此老不願意受獎的意思，說來極清楚。一九三二年，蕭氏赴俄國參觀共產主義的政治，頗多滿意；俄政府亦以上賓之禮招待他。一九三三年三月，蕭氏到中國來遊歷，在上海祇逗留了八小時，便轉船往北京，遊覽長城等處；歸國時，繞道日本，對日本人士說了許多巧話；過美國，又說了不少笑話，纔登輪返英。他今年是七十九歲的壽翁了，還有破浪乘風，周遊環球的壯志，其精力眞與高人一等。現在他隨時隨地還宣傳着社會主義的理論，因之資本主義的英國政府不免對他白眼相看了。

蕭氏戲劇提要——蕭氏把自己的戲劇分成快樂的（Pleasant Play）和不快樂的（Unpleasant Play）二類。武器與人（Arms and Man）、康狄德（Candida）、命運的人（Man of Destiny）和你決不能說（You Never Can Tell）等都是他的著名的快樂類的戲劇，鰥夫之家庭（The Widower's House）、勾引婦女之男子（The Philanderer 該劇繼前劇而作成，因不宜上演，直至一九〇七年始於紐約（New York）作第一次公演。）和華倫夫人的職業等都是他的著名的不快樂類的戲劇。茲將蕭氏最被人哄傳的劇本的事節，提要於左：

華倫夫人的職業，連序幕在一起，共計四幕。（序幕）華倫夫人（Mrs. Warren）有個二十二歲的女兒名做菲菲（Vivie），曾受高等教育，性情機巧，思想樸實。一天，美術家卜那特（Praed）問她說：「你眞沒有情思與愛美心嗎？」菲菲答道：「這二件事我並不放在心上。我喜歡工作和賺錢，無聊時，一張沙發、一支捲煙、一杯啤酒、一部小說，便覺很舒服的可以消遣光陰了。」這眞是個講究實際的女兒。那時，她的母親正和新男爵葛洛芙（Crofts）回家，葛洛芙年紀已有五十歲了，是人面獸心的男子，華倫夫人的年紀約在四十歲左右。葛洛芙見了卜那特說：「我覺得很愛菲菲，雖以輩分論，我也許是她的父執，但我眞爲了她情不自禁。」可見他得隴望蜀，慾念甚熾。那時還有一個名做福奈恩克（Frank）的青年也愛慕着菲菲，和他父親雪美爾牧師（Rev. Samuel）走進來，出人意料外的，雪美爾和華倫夫人本是舊識，和葛洛芙也是舊時遊釣的伴侶。（第二幕）葛洛芙問華倫夫人說：「她何不嫁了我呢？」結果兩人唇槍舌劍，吵了一場。菲菲告訴她母親說她不願結婚，祇求能自謀生活，又責問華倫夫人道：「人家都知道我的名譽、身分、職業和志願，不知你做娘的爲什麼存着這種心思。你既是我的母親，那麼，父親呢？家

族呢？難保我身體裏沒有那個畜生的汚血罷。」華倫夫人說：「沒有，沒有，你要我罰誓也可以，這一點我自己倒記得很清楚。」菲菲對之嘲笑了一會，她的母親於是講給她聽已往的浪漫的經過。申說她這種行爲是出於不得意的，爲飢寒所迫，一個有才無財的婦女，祇有走這一條路，纔可以謀生活。好人家的女兒，除了嫁富翁之外，直是無路可走。她又說：「這是環境所支配的，你有志氣人卽是要抵擋也抵擋不住，你講究面子，纔會害臊，而且，那口是心非之論，我是忍受不住的。」（第三幕）第二天，在牧師家裏，福奈恩克和菲菲正在遊玩，葛洛芙進來了，把福奈恩克用了調虎離山之計，打發開來。他纔開始向菲菲說明他要娶她做夫人的意思；菲菲拒卻了他，葛洛芙嘰哩咕嚕說了不少話，不外利誘勢騙的方法。菲菲想逃走出去，給他攔住了，又不能走，菲菲急中生智，用手撳鈴，轉瞬之間，福奈恩克帶着槍跑進來了。葛洛芙沒法想，他說：「在我出門以前，要告訴你們，你們也許願意聽的。福奈恩克先生，讓我替你介紹雪美爾牧師的女兒菲菲小姐能，也就是你的同父姊妹。」（第四幕）菲菲到倫敦某事務所服務了二天，福奈恩克亦來，和她新結姊弟之交。美術家卜那特要到意大利去，勸菲菲同去，菲菲靜靜地說：「但我有二件事情不談的，一是戀愛，一是人生的浪漫和美感，我是抱獨身主義，不懂得浪漫的。」後來他們二個男子漸漸地談到了華倫夫人，說她是一個沒有正式丈夫，醜聲四佈的婦女。菲菲覺得他倆對她的母親知道得很少，她說：「你們對我母所引用的形容辭，吾耳可聞，但口不可言。」她又想把自己的意思用筆寫出，不過，寫了，又把紙撕得粉碎，很不高興地以臉低伏在桌子上。最後，華倫夫人來了，勸她的女兒回去，講起富人的種種快樂，但菲菲則置諸不問。結果，她們母女倆相罵了一會，菲菲說各走各路，華倫夫人歎了一口氣說：「能了，你也許不錯，但求上帝保佑這世界上

的人，個個做正派人，既無須有我，我還是離開此地遠去罷。」母女倆遂不別而行。

人與超人計共四幕，通常開演時，第三幕恆略去不演。單獨開演這一幕時，取名獄中的唐璜，實則該劇精粹，全在第三幕。全劇的意思是在說明「生命力」的偉大，女子乃爲自然行使意志的人，男子祇是她們的工具。安·白田（Ann Whitefield）爲劇中的主人，在她的父親死後，便受遺囑上所指定的二個監護人管教：一爲藍慈敦（Ramsden），頭腦極舊而自命爲新人物；一爲推南（Tanner），少年英俊，言論丰采，均冠絕一時。適有阿克大衞（Octavius）者，深愛白田女士，寤寐求之，計無所出，因走訪推南，求他的同意，允以與白田結婚。實則女士所屬意者在推南，阿克大衞不知，即推南自己亦全不知情。當阿克大衞啓口時，推南向之大發高論。他說：「男女的戀愛中，女子常是主動者，男子恆爲犧牲品，因爲女子一生大問題，便是結婚，男子的心思，便是不要結婚，因爲牠是一件受累的事情。」那時白田之對推南，正是無所不用其極，爲了他，不惜謊說，爲了他，不惜卑鄙行事，種種的舉動，都是起於她一個恩愛的心思。推南一些不覺得，直到汽車夫點醒了他纔明白，於是逃到西班牙去躲避這個女子。在西班牙，推南遇着匪徒，就在雪山下，過了一夜，夜半夢見藍慈敦已變成石像，自己則變成唐璜，白田則變爲安娜（Ana），匪徒已變爲惡魔了；大家聚集在一起討論「生命力」的哲學。到了第二天，西班牙的剿匪軍隊來了，白田也追踪而至，推南的生命，始得安然回故鄉去；推南從此祇得爲白田所屈伏，他也知道以前一切的計劃，都是白田所佈置的，如她的父親要推南做監護人等事。白田向推南說這都是「生命力」所驅使，非人力可做到的。自阿克大衞單戀失望後，他的妹妹和一男子私奔了，人家都疑心他們有什麼醜事，所以這樣秘密。惟有阿克大衞很稱讚乃妹，說她

是打破禮教的新人物。不過，乃妹聽得了阿兄的話，爲之大怒，她說自己雖然不說出丈夫的姓名來，可是她確是個最守禮教的人。後來在推甯和白田成婚時，阿克大衛的妹丈也出現了。

第三幕獄中的唐璜，是三百餘年前歐洲流行的傳說起源於一六二七年西班牙一個詩僧譚萊氏(G. Tellez)所作的塞維拉的蕩子與石像之客 (El Bmlador de Sevilla y Convidado de Piedra)。唐璜 (Don Juan)是劍客、貴公子、詩人，又是蕩子。他最歡喜誘引女子，差不多親美的娘兒們，都是被他勾搭上了的。最後他和杜娜·安娜(Dona Ana)女郎發生戀愛。安娜的父親很不贊成，約他決鬭，卒爲唐璜所殺。後來安娜造一石像以紀念父親，唐璜心不甘服，約石像於夜半到他家來聚餐，夜間，石像竟來，唐璜不覺驚惶失措。石像迫唐璜認錯，不聽，唐璜終被石像送入地獄中去。上面的事節是譚萊氏詩僧寫成的詩篇，蕭氏在人與超人中隱約的借取幾個人名和事實，另外加以哲學的意味，遂成第三幕雪山夜夢的劇情。這幕主要的目的，還是在指明「生命力」的偉大。

鰥夫之家庭一劇的大意是描寫地主和資本家的兇相的：一個大房主叫僕人去收貧民的房租，貧兵因樓梯已壞，要求修理；僕人把收來的一部份房錢，爲之修築，房主聞之，大不謂然。房主說：「他們要修理，那麼，可以多加些房錢。」他又說：「這般窮人不會住好房子的，修好了，又會把屋子弄壞，所以，對貧民的困難，我們簡直難予同情。」後來，政府要修馬路了，大房主把所有的房屋大加刷新，這是因爲這樣是可以利市十倍，大加房錢的。

武器與人一劇，大意在調侃軍人；歌劇糖菓將軍，亦取意於此。

命運的人 (The Man of Destiny) 是描寫拿破崙 (Napoleon) 將軍的幸運和狡詐的。

該撒和克萊寶忒拉一劇，旨在描寫該撒打仗的祕訣和欺騙。

黑女一劇，嘲笑莎士比亞（W. Shakespeare），說他僅是一個拾人牙慧，並無何等天才的戲劇家。

巴倍拉少佐一劇，作者把爲人不可貧窮的種種理由，竭力描寫因爲「貧窮」可以使一個人的發育受到阻止，道德受到誘引，幸福受到破壞。劇中主人恩特俠夫暢論世界上一切磨災磨難的事情，都是爲了金錢；金錢問題一天不得解決，那麼人類的理想便一天不會向上。恩特俠夫的女兒巴倍拉是熱心社會事業的，她參加了救世軍服務，已到少佐的地位，但她的父親諷刺救世軍的事業是勞而無功的。他說：什麼地獄天堂，都是空話，祇有用金錢濟人，纔是眞正辦法。有一次，一個隱名的富翁肯爲救世軍捐助五千金鎊，但附有一條件須另有一人，亦捐五千鎊，他纔可照數付款。巴倍拉的父親聽到這消息後，他也願意在女兒面上捐助救世軍五千鎊，但巴倍拉因他的父親是製造武器的人，所賺來的錢和救世軍的宗旨相反的，所以拒絕了。可是救世軍中其他職員都不贊成這種說法，豫備收受該款，巴倍拉也沒法阻止。那裏知道那位無名氏的捐款人，所做的營業是製造殺人的飲料，他所賺來的錢也是很不正當的。於是，大家纔明瞭這種富人一面狠心狗肺的害人，祇管自己賺錢；一面又是貓哭耗子般假仁假義地把一小部份的收入來救濟爲了他們而墮落的人，以沽名釣譽博取世人的讚美和同情。我們的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原來如此，豈不可笑。

蕭氏的作風——蕭伯訥是一位信仰社會主義、富於諷刺性的戲劇作家，提倡女權，反對戰爭，又是常年素食的。他具有創造意志的人生哲學和喜笑怒罵的藝術天才，因之形成了一個特殊性質的人物，也可以說，使人一時

不易明暸他的劇作家。那麼，他的作風究竟是怎麼樣，這確是値得研究的問題。有許多人總說，蕭氏的戲劇是受易卜生影響很大的，這種見解，非特旁人如此說，蕭氏自己也是這樣說法。但這畢竟祇是認識了他的作風的半面，另一半面，恐怕還沒有見到。實則開蕭氏劇作生涯的人是白脫婁（Samuel Butler, 1835-1902）與易卜生二人。當人與超人一劇出版以後，很有些人指出蕭氏的作風是由尼采（Nietzsche）學得來的，可是蕭氏於巴倍拉少佐一劇的序文裏，曾道地的聲明過，影響他自己作風的不是別人，祇是白脫婁。蕭氏在劇作中有許多理想都是師承白脫婁的，他自己曾說他是白脫婁理想的通俗化者。在易卜生方面，蕭氏悟到戲劇爲社會批評最有力的工具之一，而且，戲曲的形式，也得考究。當時，在英倫的社會上，沒有人信仰易卜生，祇有蕭氏替他大吹大擂，使國人先領略易卜生在藝術界上的重要。所以，蕭氏的戲劇的作風是白脫婁的思想和易卜生的藝術二者合成的；取人之長，補我之短，融會貫通，以成一家。此外，再加諸以蕭氏個人的人生哲學和政治、經濟、宗教等新思想，結果纔形形色色成了極有精彩的時代作家。

在蕭氏每一篇劇作裏，總有許多人擅長辭令，發表意見，這便是他的作品的特點；例如鰥夫的家庭、華倫夫人的職業、武器與人等劇，都是如此。他所以這樣做的原因，是以戲劇作爲他主義的宣傳物，爲着個人特殊的見解而提出問題來討論，使大衆都能明瞭；不和旁的藝術家那樣，爲藝術而寫作戲劇的。蕭氏之和人家不同，便在於此。因之，以前英國有幾個藝術家對他根本反對，然蕭氏卻不顧一切，祇引着易卜生的名言說：「少數也許是對的，多數人卻是常常錯誤，」以回答他們。藝術家的愛（Love Among the Artists）是一部小說，是蕭氏爲了嘲弄這般

知識的藝術家而作就的。蕭氏生性是個直言不諱、正言若反的人，他的戲劇的長處，也就在這個特殊性上。

誰都知道蕭氏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具有社會改造和世界革命的偉大的新思想，所以，他對於目前的一切學說，思想、觀念和制度，莫不大加抨擊和嘲弄。他從莎士比亞嘲笑起，把維多利亞時代到現在的因襲的舊制度，一一反對和諷刺；在他的作品裏，我們常是覺到，倫理、經濟、政治、人生等問題佔據了劇作的中心。而蕭氏的戲劇，遂形成了一派所謂「問題劇。」在倫理方面，蕭氏竭力破壞因襲的舊道德；在經濟方面，他主張貧富均等，剷除金錢的壓迫；在政治方面，他最恨偶像，拚命地鼓吹徹底的自由和平等的制度；在人生各方面，他對於虛僞是深惡痛嫉，意圖於改造婚姻之後，再進一步，以創造一種「超人。」鰥夫的家庭、華倫夫人的職業和巴倍拉少佐三劇，是大聲疾呼地要求貧富均等的作品。不可解的結、武器與人、結婚是主張婚姻革命的劇作。人與超人是闡述作者人生哲學的作品。蕭氏在每部劇作裏，寄托着他的反對舊思想和舊制度的理論，往往長篇累牘，使聽者有厭倦之感，但他常是雜以詼諧，比較地可以動人聽聞，大醇小疵，亦無傷大雅。

講到蕭氏戲劇的形式，起初他是不十分注意到的。他以為只要能夠宣傳他的革命思想，又何必斤斤於形式方面。在他初期作品裏，處處模仿着易卜生的作風，小說如此，戲劇也是這樣，後來他愈寫愈熟，經驗豐富了，戲曲方面的形式，也逐漸地更變了，到了現在，差不多很注意這一點了。

蕭伯訥雖是一時人望所歸的問題劇作家，但近世英國戲劇作家中資格較老些的，還有瓊斯(H. A. Jones)和平內羅(A. W. Pinero)二人。

瓊斯——瓊斯（Henry Arthur Jones）生於一八五一年，死於一九二九年。(註四〇)初寫傳奇劇，後寫諷派喜劇。他第一部最有名的劇作是銀王（The Silver King），但那時人家對他還不很信仰；直到一八九〇年，猶大(Judah)出版之後，瓊斯在英國第一流戲劇作家中，纔取得了穩固的地位。他寫作戲劇的藝術，很受易卜生(Henrik Ibsen)的影響，而且在舞臺上的技巧，亦很有功夫。近四十年來，他著作了許多劇本，其中以叛逆的秀才(Rebellious Susan)、撒謊者(The Liars)、僞君子(Hypocrites)和杜萊自新(Dolly Reforming Herself)等最有價值。和蕭伯訥(Bernard Shaw)一樣，瓊斯在他的戲劇中，對英國社會中傳統的思想和勢力反對得非常猛烈，我們試觀了麥開爾及其已失的天使(Michael and His Lost Angel)一劇，便可明瞭。

平內羅——平內羅(Sir Arthur Wing Pinero)於一八五五年生在倫敦。他本來是個演劇員，然頗有志氣，終成有名的劇作家。(註四一)近三十年來在英國戲劇界上，是和瓊斯(H. A. Jones)齊名，各有一般信仰者；提起了瓊斯，就使人聯想到平內羅，提到平內羅，又使人想及瓊斯，他們在戲劇界上的關係之重要，可想見了。自從一八八一年起，他由演劇員轉而爲劇作家，第一部有名的作品便是金錢的紡織者(The Money Spinner)，其他又翻譯了不少的外國作品。一八八五年他寫成縣令(The Magistrate)一劇，此後女教師(The Schoolmistress)、但旦·狄克(Dandy Dick)逐年相繼作成，都是充滿着滑稽劇的意味的。

平內羅對易卜生的影響，曾很歡迎地接受，雖比不上蕭伯訥的大聲疾呼，但他也是盡力於人生批評劇的一人。他的戲劇的作風，先由滑稽劇而變爲喜劇，後由喜劇而變爲悲劇。在英國戲劇中，第一個受易卜生思想影響的

作品，便是平內羅於一八九三年所著的悲劇段規萊的續絃夫人（The Second Mrs. Tanqueray）；他許多作品中，要算這部最負盛名，曾轟動過歐洲的文藝界。威廉・華德（William Ward）說：「英國的戲劇界上有了段規萊的續絃夫人表演着，不能再說是一種粗俗的作品了，卽是在歐洲文學上也得佔據一個地位。這齣戲劇，不論牠有何項缺點，總是一齣創造新時代的戲劇。」

喜劇方面，平內羅以雹（The Thunder Bolt）和不一笑的妻子（A Wife Without a Smile）爲最著名。除了創作的劇本外，他也有取材於國外的劇作，像貴族與平民（Lords and Commons），便是根據瑞典的故事寫成的。

平內羅在近代劇方面貢獻確是很多，他的特長是能夠以簡單的談話來宣達別人瑣屑的議論。有幾幕劇情的配置，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毫無關係，但細加研究，含意極爲深刻，逈非他人所得模仿。總之，他的劇作的範圍，異常廣博，在近代的劇作家中，差不多沒有他那樣的人物；於此，可見平內羅的造就，其性質是極爲複雜的了。

高爾斯華綏——高爾斯華綏是有名的人道主義和自然主義的作家，他的戲劇，受易卜生的影響很深。（本章第五節裏，業已述及，讀者可參閱。）一九〇六年，他開始作劇，成銀盒（The Silver Box）一劇本。繼之者，年有傑作，如歡樂（Joy, 1907）、爭鬬（Strife, 1909）、正義（Justice, 1910）、輕夢（The Little Dream, 1911）、鴿（The Pigeon, 1912）、長子（The Eldest Son, 1912）、逃亡者（Fugitive, 1913）、羣衆（The Mob, 1914）、金屬證明印（Hall-Marked, 1914）、一點愛（A Bit of Love, 1915）、小人（The Little Man, 1915）、泉源（Foun-

tains, 1917)、皮的競賽(The Skin Game, 1920)、有始有終(The First and The Last, 1920)、敗北(Defeat, 1921)、一擊而去(Punch and Go, 1921)、住家人(The Family Man, 1921)、太陽(The Sun, 1921)、窗(Window, 1922)、忠心(Loyalties, 1922)、林(The Forest, 1924)、一場熱鬧(The Show, 1925)和屋頂(Roof, 1929)等。

在這二十餘篇戲劇中，最能博得世人好譽的，要算高爾斯華綏早年所作的關於社會問題的幾部劇本。他和蕭伯訥、白利歐(Eugene Brieux)、米而波(Octars Mirbeau)一樣，都是發源於易卜生社會劇的潮流中，不過易卜生指出了傳統的社會和家庭的缺陷，而高爾斯華綏和蕭氏則再進一步，着眼於制度的改造和攻擊。眞是一個受過法律教育的劇作家，高爾斯華綏在作品裏，常是流露着一副站在現存制度上面，批判事物的好壞，像公證人一般的面貌。在正義(The Justice)一劇中，這種態度，尤爲顯明。但是最使他痛苦的，也就在這點。他一方面順着潮流要批評社會和改造社會，對弱者及不幸者表同情；在另一方面，他沒有蕭伯訥的勇氣，對於資本主義戀戀不捨，有時也對之攻擊，但到底摸不着頭腦。在輕夢(The Little Dream)一劇裏，可以見到這種矛盾而自求躱避的意志。所以他是一個傍徨十字街頭的社會劇作家，又可以說，是新舊世紀過度時代的代表人物。

以戲劇的技巧論，高爾斯華綏在英國可算有功績，因爲他常把一齣戲劇裏的人物，形成個最尖銳顯明的意義，提出在羣衆之前，很深刻地使人們對之發生感想。而且，當他把這個意義在舞臺上表現時，特別地能夠帶着一派抒情的色彩。在爭鬭(Strife)一劇裏，資本家和勞工的對待，情勢異常嚴重，各爲各的本身表同情，使人覺得滈

爾斯華綏戲劇的作風的特長，於此，盡情表現。不過他的成功，大半是靠他性格上的誠懇，並不是由他天才的穎慧，這是他和蕭伯訥等不同的地方。

在他所著的戲劇的意見(Some Platitudes Concerning Drama)裏，高爾斯華綏指出戲劇家應守的規律三種：(一)給社會以所需的；(二)給社會以作者所以為應有的；(三)把人生及人性的現象，真實寫出，不做作，不偽造。簡言之，即純客觀地去描寫具有時間性而又為時代的所需要的事物以著成戲劇。這是他特具的見解，我們可以在他的劇作中見到。這樣說來，他對自己劇作上的矛盾性，知之甚明，因徬徨在過渡時代作客觀的描寫而又不得不然了。

柏加——還有個和高爾斯華綏並名的社會劇作家柏加(Granville Barker)，生於一八七七年，他也是受易卜生影響很深的人。最初，他喜寫浪漫派的詩歌；後來，改寫戲劇，討論現實的社會問題。以芙瑞的遺產(The Voysey Inheritance)、廢物(Waste)等劇本為最著。

漢金——漢金(St. John Hankin)生於一八六九年，死於一九〇九年。他和高爾斯華綏、蕭伯訥、柏加等一流人物相同，都是易卜生的信徒。漢金的成名，後於柏加，以著浪子回頭(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一劇著名。他的技巧在舞臺上是算傑出的，所以很能引起世人的注意。

巴利——巴利(Sir James M. Barrie)是英國近代很重要的戲劇作家，(註四二)差不多可以和蕭伯訥並名，不過他和蕭氏的作風，微有不同，前者在詼諧中含有很嚴重的批評，後者則僅是滑稽而不揶揄人家的。他比蕭

伯訥小四歲，也是愛爾蘭人，家世業農，靠了自己不斷的努力，纔得在愛丁堡大學畢業。初起時，在倫敦替幾家報館中撰述些另碎的文章，非常貧困，後來文名漸起，收入亦漸豐。自從他那部規模宏大的戲曲小牧師（The Little Minister）出版後，巴利劇作的天才，纔給世人大大的認識；繼之者有小白鳥（The Little White Bird）、新圖李拉的一吻（Kiss for Cinderalla）、傷感的湯美（Sentimental Tommy）、什麼是每個婦人都知道的（What Every Woman Knows）、李諾埃的故事（The Legend of Leonore）、親愛的白魯脫司（Dear Brutus）、老婦顯章（The Old Lady Shows Her Medals）和可敬的克里希登（The Admirable Crichton）等傑作，都能震驚一時，經舞臺扮演後得到很好的稱譽。巴利傑作的特長是在心理描寫的細膩，他能夠以戲劇的技巧把男女老幼各個時期的心理或特殊的怪癖清楚地表現在舞臺之上，使觀衆感覺他那種動情的和滑稽的藝術，眞是出類拔萃而不可一世的功夫。

詩劇作家和大戰時的劇作家——講到近代的詩劇作家，也產生着不少人才，像費利潑（Stephen Phillips）、梅斯非德（John Masefield）等都很有名，尤以屈林克華脫（John Drinkwater）為最負盛名，曾以林肯（Lincoln）一劇，博得歐美人士多數的稱揚。在大戰時候著名的劇作家有墨罕（Somerset Maugham）、美痕（A. A. Milne）和臺恩（Clemence Dane）等，但新興戲劇家迄無領袖人才，故蕭伯訥、巴利等仍為羣倫所仰望。

詩壇概況——近代英國詩人，派別很多，要言之，可分着老派、愛爾蘭文藝復興派、大戰派、影像派、及後期印像派五類；像哈代(Thomas Hardy)、吉伯林(Rudyard Kipling)、白列琪(Robert Bridges)、陶提(C. M. Daugty) 和休萊脫 (Maurice Hewlett)、算是着老派；像夏芝(W. B. Yeats)、賽奇(J. M. Synge)、羅塞(George W. Russell)、柯倫(Padraic Colum)、馬克登諾 (Thomas MacDonagh)、康配爾 (Joseph Compell)、奧蘇莉芬(Seumas O'Sullivan)、斯丹芬 (James Stephens) 等，他們都是愛爾蘭文藝復興的健將；雖康配爾 (J. Compell)等年輩較後，但彼等自成一派，在近代英國詩歌方面開闢着新的路徑，影響世界的詩壇，被稱爲愛爾蘭文藝復興派。當歐洲大戰時，一輩「戰爭詩人」風起雲湧，有些詩人，就死在戰場上，有些是新興作家；像白洛克 (Robert Brooke)、茀萊干 (S. E. Flecker)、沙雷 (Charles H. Sarley)、葛倫茀 (Julian Grenfall)、多瑪氏(Edward Thomas)、奧溫(Wilfred Owen)、都是死在礮火裏的；像華爾・探・勒・美爾 (Walter de la Mare)、木爾 (J. Sturge Moore)、奇斯探敦(G. K. Chesterdon)、貝落克(J. H. P. Belloc)、諾愛斯(Alfred Noyes) 等，他們的作品，都是在大戰時期著名的；我們總稱之爲大戰派。影像派詩人，是近二十年來發起新詩運動的領導者，有些著名的詩人，像梅斯菲德 (John Masefield)、吉伯生 (Wilfred Wilson Gibson)、但維氏(William Henry Davies) 等，都是其中巨擘；不過，他們的名譽雖大，頑固的英倫詩壇對這一派的地位，尚無確

實的估評，但這也無傷大雅。後期影響派以何雷(Horace Holley)為中心人物，其影響不十分顯著，主在廢棄一切因襲的思想，以歌求人生的真諦。我們對於近代英國的詩人狀況能明白了大概，那麼，英國近代詩歌的面目，始可認識。

新詩運動——從喬叟(Geoffrey Chaucer)到約翰孫(Samuel Johnson)約五百餘年，英國詩律，用慣了抑揚格(Iombic Measure)，押着音韻，否則便算不得詩，正和我國舊詩律相似，押韻以外，必調平仄。就算寫規律輕鬆一些的無韻詩(Blank Verse)，在英詩的慣例上，也須按照五步一停的節奏(Pentameter)，如稍出範圍，人必駭怪，目為犯規。自十九世紀浪漫主義興起後，風氣遂變，彭斯(Robert Burns)、顧勒律己(Samuel Taylor Coleridge)、拜倫(George Gordon Byron)、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基慈(John Keats)等始用抑抑揚(Anaphesta)及四步格寫詩，初起時，讀者總覺得格格不入耳，漸次成為習慣後，亦相與而安，不過傳統觀念較深的批評家對之總無好評。

近代英國的新詩運動，與其說有形式上的分別，毋寧說有精神上的改革，因為形式的問題，祇估據新詩運動的一部份，而新舊詩之不同點，還有更重要於形式之處。實在，新詩是向外觀而不是向內觀的，所以側重客觀方面；描寫具體的事物和環境，不論美醜，總以作者心上對之引起的實在情緒為根本，俾能擴大藝術的範圍。在形式方面，新詩要比維多利亞時代或以前各個時代的詩更為明確簡潔，竭力避去無病呻吟的寫作，絕對的要求質樸和真誠，聚精會神，以矯正以前的散漫或呆板，故凡非第一流作品中的那種抽象的理論和迂闊的意思，都在排除之

列。這非完全蔑視舊詩；以前的好詩，依然容納，但無聊的骸骨，卻堅決地捨去了。新詩運動雖是近二十年來纔算成功，不過發源卻在一世紀前，到了美國惠特曼（Walt Whitman）的那破除一切詩律的草葉集（Leaves of Grass）出版後，影響漸及法國和英、美，加諸英國的愛爾蘭文藝復興，與之沆瀣一氣，遂得大張聲勢，成為特殊運動了。

第十五節　耆老派詩人

哈代——在前面（第十一章第十六節）我們已講及哈代的小說和他一生的概況。他幼年嗜好詩歌，中年專著小說，晚年，到了一八九七那年以後，又愛寫詩歌，所以我把此老近二十餘年的地位，置諸近代文學的耆老派詩人中。他是近代詩人的泰斗，又是愈老愈明眼的異人，他把「自然」和「人生」細細地觀察、描寫、解釋、分析、考慮、問難，經過了六十餘年，比任何詩人之所見，更加清楚。不過以哲學的眼光來觀察他，哈代（Thomas Hardy）確是定命論者和悲觀主義者。一生用着「倔強的疑問」態度探求眞理，諷詠歌吟，做成一個「不完善的人生」中底「極完善的詩才」。前後他出版過幾部很有名的詩集，像魏山克斯詩集（Wessex Poems），一八九八年印行；今昔詩存（Poems of the Past and Present），一九〇二年印行；隔了八年，時間的笑柄（Times Laughing-Stock）出版。同時他最著名的傑作統治者（The Dynasty），分三卷印成，內容為一百六十餘幕的偉劇，專寫法國英雄拿破崙一生成敗、離合、悲歡、生死的史蹟，令人可歌可泣，允稱文學上一件驚人的大事業。歐戰中，環境諷議

詩集(Satires of Circumstance)出版；一九一八年，幻想詩集(Moments of Vision)出版；一九二二年，最近抒情詩集(Late Lyrics and Fairies)出版他近二十年來，孳孳矻矻歌詠，除詩劇三册外，餘詩計六大册，就是他豐富的收穫。他的詩歌，富於魏山克慈(Wessex)鄉土的景物和色彩，正和華慈華士(William Wordsworth)輩之與西北部湖區的關係相似；而且，他愛好自然也和湖畔詩人同，不過一則能以「自然」自慰，哈代則以厭世的眼光對「自然」。講到詩的作風，二人更不一樣了。他的詩是異常深奧，帶着對宇宙永遠不能解決的疑問，使人讀之，覺到茫茫身世之感，隨之而來，直欲一掬同情的眼淚。尤其是暮年的哈代，常常回憶過去，一件件所見所聞，都弔起他無限過去的心事，因之在詩歌裏，他幾乎寫每個字都具有深刻的意味。

吉伯林——在本章第三節裏，吉伯林(Rudyard Kipling)的身世和文格，都已述及。他的詩歌和散文相似，無論在他著作的出發點、力量和愛感等各方面觀察。他在二十一歲時，已印行詩集，所以，他詩歌的天才，發展得很早。一八九二年出版的他的巴拉克歌謠(Barrack Room Ballads)是一部軍歌，音韻宏壯，為不可多得的好詩。富士·華士(Fuzzy Wuzzy)、和亭奈·提佛(Danny Deever)等，雖都是運用普通歌謠的音律和日常用語寫成的，但一種剛健的精神充分地流露於字裏行間，成為特殊的新作風。他有很多的詩歌，描寫關於政治的感想，他寫詩歌的特性，像熱忱，忠實和眞正的愛國主義等，是最適宜於政治的詩篇之創作。他最有榮譽的愛國的詩篇，也可以說是吉伯林最高貴的詩人的能力的反映，算是引退頌(The Receisional)一詩，這篇是被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臨政第十五週年大慶祝時所鼓舞而寫成的。熊的暫時講和(The Truce of Bear)是一反

對俄國的詩篇作於一八九八年。本國所生(The Native-Born)一詩是奮發英國殖民地思想的詩歌，頗有帝國主義作家的面目。

講到吉伯林的詩歌，其作風頗與英國一般的詩的標準不同，他寫詩的目的，不孳孳於形式方面的單純的美麗，如丁尼生等詩人之所爲。他能夠把許多種類的詩歌的音節運用自如，達到極圓熟的境界，這些我們從他著作中可以看出。這些著作裏包含着英國的詩歌(Poems of England)、東方和西方的歌謠 (Ballads of East and West)、彭介的詩歌 (Poems of Banjo)，以及其他關於海的抒情曲等的音律。把聲調和詩意綜合起來以觀察吉伯林的詩歌，他的氣息全是屬於「陽剛」的；他不愧是一個英帝國的詩人，歌唱兵士的勇敢，讚美水手的活潑，卽在抒情曲中也常是顯露着盎格羅·撒克遜(Anglo-Saxon)民族的服從性與爲國効力的快樂的思想。

白列琪——白列琪(Robert Bridges)生於一八四四年，死於一九三〇年，可稱爲長壽的桂冠詩人(Poet-Laureate)。(註四三)他誕生在開脫(Kent)，小時受學於愛敦(Eton)學校，後考入牛津的顧白氏·克列司底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專攻文學，畢業後，又轉入聖巴斯洛茂醫院(St. Bartholomew's Hospital)習醫學，獲博士學位。從此他懸壺問世，直到三十八歲時，思想改變了，遂專心文學，以寫詩自遣。他早年所作的詩歌，長篇有一八六七年刊印的愛的生長(Growth of Love)，短詩有二十九歲時出版的短詩集(Short Poems)；另外又印了幾篇詩劇，中以潑洛姆塞斯(Prometheus)爲最佳，是把浪漫的情致加諸古典的輪廓中的，在英國近代詩壇上可稱希有的著作。一九一三年，白列琪(R. Bridges)繼丁尼生(Alfred Tennyson)而受桂冠詩人的

尊號。一九一六年，他選集大戰時諸詩人的佳作合成人的精神(The Spirit of Man)一集。一九二〇年，老詩人年近八十，精神矍鑠，出版十月詩集(October and Other Poems)，內容仍充滿着豐富的情感，不過作法漸趨恬退而已。

他的詩的作風，頗和華慈華士(W. Wordsworth)相類，喜歡描寫自然，蘊藉清雅，獨具意味。他唯一的嗜好是音樂和旅行，所以白列琪(R. Bridges)詩歌的優美寧靜，正與音樂和風景彷彿，令人讀了，樂而忘返。他對於希臘的古典文學和密而敦(John Milton)的詩之形式，有過精深的研究，因之常常被人稱做古典派的第一詩人。總之，他的詩歌完全是英國人溫和虔敬的性質的結晶。

陶提——除了以上幾位老輩詩人之外，陶提(C. M. Daugty)在英國近二十年的詩壇上，也佔着重要的地位。他活到一九二六年纔逝世，所以他對於現代的詩人多少有些關係。最著名的作品，有阿拉伯荒漠漫遊記(Travel in Arabia Deserts)，是陶提於一八八八年寫成的傑作。到晚年，他專心寫詩歌；有幾部詩集，寫得很長；像他於一九〇九年寫成的巖崖(The Cliffs)，一九一二年寫成的雲(The Cloud)，一九一六年寫成的地丁(The Titans)和一九二〇年寫成的美松(Mansone)，都是長篇的戲劇化的詩歌。

休萊脫——休萊脫(Maurice Hewlett)和陶提(C. M. Daugty)的地位相等，也是老輩，早年寫有不少的短篇詩歌；晚年有田農耕歌(Song of Plow)，作成於一九一六年；又有村婦的輓歌(Village Wife's Lament)，作成於一九一八年，都是有名的長篇詩歌。

夏芝——愛爾蘭文藝運動領袖夏芝(W. B. Yeats)，在前面（本章第十二節）已講過。他是天生的詩才。他童年時的思想，已沉浸在詩的夢境裏；那時所寫的詩，設置諸名人集中，幾乎莫辨眞僞。不僅他的詩有深醇的意味，他所寫的戲劇和散文，也都富於詩意，所以夏芝的一生雖在文藝方面的範圍佔據很廣，但他比較地可謂一偉大的詩人。

雅靜漫遊記是他二十四歲時在司立谷(Sligo)寫的最佳的詩，充滿憂傷、深沉和高超的思想，追求空靈的「自然美，」好像飛翔物外的小鳥，喚呼着人間的靈魂歸來一樣。這部處女作，實足代表夏芝詩的作品二十餘年；牠是一長篇敍述異教徒故事的獨唱詩劇(Monologue)，隱寓當時基督教和異教衝突的象徵，借雅靜(Oisina)獨往獨來的精神，以表明靈魂的自由。

影水是夏芝最偉大的作品，雖是詩劇，實則與詩歌無異；內容敍自由的境界和惡魔的交戰，又有關於戀愛的快樂和牧師的勸導等，分成三節。有人說，假如他一生祇此一部著作，也夠名傳千古了。其他詩篇，如祕密的薔薇(The Secret Rose)、葦叢中的風(The Wind Among the Reeds)、和平的薔薇(The Rose of Peace)和在七個樹林中(In the Seven Woods)等，都很有名，但作風和字句的用法，微有變遷。

他的詩，大半採用愛爾蘭的神話，深沉朦朧，使人不易明瞭，隨處顯露着幻想古代的光耀，不論在描寫人生的

暗影、微物的生命、戀愛的夢幻和思想的空靈方面觀來，都是如此。實在夏芝自己是具有偉大的人格和高尚的意志的，二者相併，而以極細膩高超的詩筆寫作，遂成爲近代愛爾蘭無雙的新浪漫派詩人，一躍而達世界文壇的頂點。而且，在各方面觀察他的詩歌之後，可以認識他是一個象徵主義者，包含「情的象徵」和「智的象徵」二面，但比較的「情的象徵」多些，因爲除了他詩歌中朦朧的象徵不計外，夏芝常是借器具和花草對話的。他和歌德(Goethe)同是天才的詩人，以超然的思想寫述不可及的事物，藉之喚醒世人淺薄浮泛的迷夢，返璞師古，特具卓見。

羅塞——羅塞(George William Russell)是愛爾蘭文藝復興中的重要人物，他和夏芝並名。(註四四)他在初起時，發表文字常用 Æon 而排字工人又把他前二個字排來較大，有時竟祇以A・E二字代名字，因之A・E詩人的筆名，遍聞世界。他是愛國詩人，又是哲學家、文章家、政治家、經濟家、報館編輯、油畫家、戲劇家和神祕主義者，故有人稱他做「愛爾蘭的愛摩生(Emerson)」。一八六七年四月十日，羅塞誕生於愛爾蘭阿美(Armagh)區的勒竿(Lurgan)，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七日死。他對於本土人的風俗、習慣和性情，很早就磨練過，年幼時便到杜白林京城，十六歲入杜白林學校讀書，那時已具有學術上的基礎。他和夏芝的認識，便在那時開始，這關係的結果，集合了許多神祕主義者和詩人，到後來遂形成了愛爾蘭的文藝復興運動。

十七歲時，羅塞做過店舖中的雇員。適潑倫開脫爵士(Sir Horace Plunkett)組織愛爾蘭農業合作會，欲以合作主義向民衆宣傳，羅塞遂於一八九七年擔任該會的宣傳員，從事組織。又以自由車旅行全愛爾蘭各地，調

查農民生活，着手「信用合作」這些事業，起初很遭人反對，他甚至被人譏笑爲大言欺人之徒。有一次，在他講演合作主義以後，一個教區的牧師張大其辭對着聽衆說：「這位空言者，祇是教你們農民試以十先令向陸葛帆(Lockvay)市場去買只小猪，歸而飼之，不多時後，再往布爾默希而(Balmashal)出售，可得價二十先令，這樣便可獲利十先令罷了。」羅寒雖備受訕笑，卻置諸度外，依舊努力合作運動，卒被選爲該會的協辦祕書。一九〇五年，升任該會的機關報愛爾蘭家鄉(Irish Homestead)的總編輯，該報就是後來有力的愛爾蘭政家言論(The Irish Statesman)的前身。

在他當編輯的時候，「A·E是經濟專家」和「A·E是詩人」上等讚語，衆口一辭，爲世公認，人民對之，印象極深。這許多年他寫就很多的詩歌，繪成很多的圖畫；他自身做成了杜白林一般英慧奮發的智級階級的中心人物，以良好的德性和聰明的智力，備受世人的崇仰。

同時，他更努力於建設愛爾蘭大戲院，追蹤莫愛爾(George Moore)，以提倡戲劇，啓發國人。另一方面，編輯各種不同的神祕主義的書籍，寫作長篇詩歌，一身數職，極爲辛勞。

關於詩歌，他著有詩歌彙錄(Collected Poems)，一九一三年印行，一九二六年在美國再版；石塊吟(Voices of the Stones)，一九二五年印行；夏夜(Midsummer Eve)，一九二八年印行；山谷(Vale)，一九三一年印行。關於散文和神祕主義的作品，羅寒著有理想與幻想(Imaginations and Reveries)，一九一五年印行；憧影的燭炬(The Candle of Vision)，一九一九年印行；翻譯者(Interpreters)，一九二二年印行。關於戲劇，他

著有願望(Desire)，一九〇七年出版。其他政治和經濟等論文，有合作主義與國性(Cooperation and Nationality)，一九一二年作；國家的行爲(The National Being)，一九一七年作。這些都是羅塞有名的著作。

羅塞的詩歌既負大名，那麼牠的作風，學者當然是應該瞭解的。他的詩歌含着極高的幽靈的性格，所以常是空淸靈敏，飄忽不可捉摸。以格調論，牠有抒情詩的美麗和愛爾蘭本土的神祕色彩。夏芝說：「他從一切東西裏找出在深處燃燒着的一種芬芳的火焰。」這句評語說得最徹底。

柯倫——柯倫一名柯爾倫(Padric Collum)(註四五)，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生於朗福特(Longford)。他從小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靠他自己努力的求智，終得成爲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中一個著名的詩人。也許他的成功，很和他誕生的地方有關係，因爲朗福特是富於著名文豪和詩人的歷史的地方。高爾綏密(Oliver Goldsmith)也是在那裏誕生的；愛其惠斯女士(Maria Edgeworth)曾經在那裏寫過關於愛爾蘭文獻的許多故事小說；開瑞(John Keegan Casey)也誕生在那裏，他便是以寫述愛爾蘭民謠月升(The Risin' O' the Moon)一歌而激動全民熱忱的名作家。

柯倫跨入文藝作家之門，起始於幼年。有一次，他從一所古舊的茅屋中跳舞歸來，腦子裏充滿着極深刻的印象，激動起愛美的情緒，後來他便把牠寫成一首最可愛的抒情詩。他作詩的動機是自此起始的。其後，柯倫參加本土的戲劇運動，在杜白林，和夏芝、羅塞、高莉高萊夫人等認識，相互切磋。他的詩歌，從此時起，在雜誌上發表。他的戲劇，是愛爾蘭戲院首次排演的劇本。破士(Broken Soil)在一九〇三年作成，那時著者祇有二十一歲。本來，他爲

了愛爾蘭戲院還要寫許多劇本——關於愛爾蘭的人生的喜劇——排演，但後來因爲主義不合，未竟所願。自此，遂專心寫詩，一九〇七年野土(Wild Earth)詩集出版，作風素樸，爲愛爾蘭詩壇開一新紀元。

一九一一年，他創辦愛爾蘭評論報(Irish Review)；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他擔任該報主編。一九一二年，柯倫和馬蔻兒(Mary Gunning Maguire)女士結婚於杜白林。他這位夫人也是有志文藝的人，爲一極能幹的文藝批評家；不久，他倆往美國寓居多年；而當時因爲有些人歡喜聽他講些愛爾蘭的詩歌或誦讀幾首他自己寫就的詩詞和故事，所以，新大陸上很有一般人常和柯倫往來。

一九二三年，柯倫應夏威夷司法院(Hawaiian Legislature)的邀請，到夏威夷(Hawaii)去考察那邊地方的神話和人民的風俗。在他回國後，著成關於夏威夷民俗的書籍二種：白日的門戶(At the Gateway of the Day)，一九二四年出版；光明的羣島(The Bright Islands)，一九二五年出版。

一九三一年，柯倫夫婦赴法蘭西遊歷，以後寫成他最近的三部書籍，一即十字街口的愛爾蘭(Cross Roads in Ireland)，以觀感的、歷史的、心理的三方面爲根據而描寫境內旅行的見聞；二即古牧場(Old Pastures)，爲許多詩歌的總集；三即奧菲司：世界的神話(Orpheus: Myths of the World)，內容包括着許多國家和民俗的故事。其他柯倫還著有能知鳥語的童子(The Boy Who Knew What the Birds Said)，一九一八年出版；戲劇的故典和其他的詩歌(Dramatic Legends and Other Poems)，一九二二年出版；堡的戰勝者(Castle Conqueror)，一九二三年出版；愛爾蘭圍繞的路(The Road Round Ireland)，一九二六年出版。

馬克登諾——馬克登諾(Thomas MacDonagh)生於一八七四年，死於一九一六年之亂。在世時，曾畢業杜白林大學(Dublin University)；性喜吟哦，對美育和愛美的宗教，具有極高度的信仰，和雪萊、基慈輩相似。他在愛爾蘭，負文學的重名，嘗以英語翻譯賽爾德民族的歌謠，旋被推爲愛爾蘭文學研究之權威者。

關於詩的著作，有我自己的歌(Songs of Myself)一九一〇年出版；抒情曲(Lyrical Poems)一九一三年出版；湯姆氏、康潑恩和英國詩學的藝術(Thomas Campion and the Arts of English Poetry)一九一三年出版。此外，論文方面，有愛爾蘭文學史(Literature in Ireland)一九一六年出版。皆一時不易多得的作品。

康配爾——康配爾(Joseph Compell)爲一比較年青的詩人，一九〇五年發表他的處女作蜂園(The Garden of the Bees)，繼之而作成的詩歌，有山居行吟者(The Mountainy Singer)一九〇九年出版；聽石(Hearing Stones)一九一一年出版；愛爾蘭的(Irish)一九一三年出版；甲龍的地土(Earth of Cualaun)，一九一七年出版；都是一時傳誦的詩集。他的詩歌的內容，蘊藏極深，可算三十年來英國詩壇的新產物。

奧蘇莉芬——奧蘇莉芬(Seumas O'Sullivan)也是近代的詩人。他的作風，可說完全是二十世紀的。一九〇四年，他發表處女作新歌(New Songs)後，他詩歌的天才，纔漸次爲世人所認識。隔了五年，那時他對吟詩的工力，磨練更深，作成地之愛者(The Earth Lover)一詩集，流布於世。一九一〇年，他的抒情詩選(Selected Lyrics)出版；其後又絡續著成四·五種詩集，像詩歌(Poems)一九一二年出版；劇後歌曲和其他詩選(An Epilogue and Other Poems)一九一四年出版；安魂詩歌(Requiem and Other Poems)一九一七年出版；

玫瑰詩曲 (The Roses and Other Poems) 一九一八年出版；內容也很豐富，不僅量多而已。

斯丹芬——一八八二年二月，斯丹芬 (James Stephens) 生於杜白林 (Dublin) 京城。(註四六) 幼時貧困異常，但他自修功夫很深，一面又學習速記術，力求上進。羅塞發現這位詩人於杜白林城的一家律師辦公室裏當着打字員，遂勉勵他努力於理想的著作。他從事詩歌的開始是這樣的，以前，人家都不知道他的名字。隔了不多時，斯丹芬寫成很多的詩歌和小說，但沒有印刷費，無法出版。有時向報紙或雜誌上投稿，往往原稿退還，不得錄用。那裏知道這一大批退還的小說到後來竟大爲世人所稱賞，在價值上，評估甚高呢。他詩歌的處女作是反叛詩稿 (Insurrection) 一九〇九年出版。那時，他的小說，寫來也大有進步，屢受賞金及金牌。他自己的志願很大，曾說：「作者的願望，要給愛爾蘭幾件像天方夜譚 (Tales of Arabian Nights) 的故事，以新的神奇主義來代替以往希臘和羅馬的神奇的故事。」此後，他熱心研究文學和愛爾蘭言語。他堅信愛爾蘭獨立的和光榮的生存之唯一願望，卽在高利克語音 (Gaelic tongue) 的復活。他是一個熱心的愛國主義者，平時堅苦地工作，以求愛爾蘭自由聯邦 (Irish Free State) 的實現。

斯丹芬到美國去遊歷過好幾次，且爲工作便利起見，常住在法國巴黎孟德保耐慈 (Montparnasse) 的附近莉蓮氏咖啡座 (Cafe Lilas) 是他盤桓的地方，他說住在拉丁區比較地安靜些，可以工作和譚話。羅塞和麥·克恩那 (Stephen Ma Kenna) 是他的知己朋友，他們常狂譚數天，不以爲足。

關於詩歌的著作，除反叛詩 (Insurrection) 外，還有憬憧中的山麓 (The Hill of Vision)，一九一二年出

版；泥土歌(Songs from the Clay)一九一五年出版；到杜白林的石路(The Rocky Road to Dublin)及西麻司・裴格的冒險(Adventures of Seumas Beg)亦一九一五年出版；綠枝(Green Branches)一九一六年出版；倫卡奈輿司(Reincarnations)一九一八年出版；詩學的背誦(A Poetry Recital)一九二五年出版；詩選(Collected Poems)一九二六年出版；出路(Outcast)一九二九年出版；眞正的歡樂(Strict Joy)一九三一年出版；皆著名的作品。其他散文集，因不涉本篇，從略。

第十七節　大戰派

白洛克——歐戰對人類的影響既是像以前說過的那樣大，牠給英國詩人的種種印象，當然也是異常深刻的。一部份詩人竟爲戰爭犧牲，白洛克(Robert Brooke)便是其中最著名的一個。他生於一八八七年，死在一九一五年大戰的礮火裏，英國詩學界認爲是歐戰最大損失之一。他是一個青年的象徵性格慷慨悲壯，具有蓬蓬勃勃和火一般的熱力；但他的詩歌，卻仍是舊體，注重形式，不免有些束縛，所以語句反覺晦澀了。

他的遺著，有詩選(The Collected Poems)一九一五年印行；還有一九一四年和其他的詩(1914 and Other Poems)，同年印行。

茀萊干——茀萊干(S. E. Flecker)生於一八八四年，亦死於一九一五年的歐戰礮火中。他的遺著海珊(Hassan)到了一九二二年纔出版，作風和白洛克(R. Brooke)絕似，有古典派詩人的風度。

沙雷——沙雷(Charles H. Sarley)亦死於一九一五年大戰的礮火裏，他是著名的描寫戰爭的詩人。

葛倫菲——葛倫菲(Julian Grenfall)和沙雷(C. H. Sarley)同年死，以上戰場(Into the Battle)一詩著名。

多瑪氏——多瑪氏(Edward Thomas)的詩歌是慷慨激昂的，令人讀後迴腸蕩氣。他也參加歐戰，不過比了以上幾位詩人死得稍後。他死於一九一七年，遺著詩集(Poems)到了一九三〇年纔由書局印行。

奧溫——奧溫(Wilfred Owen)是戰爭詩人中的佼佼者，也因參加大戰而死於戰場上的。他是一九一八年死的，那時距大戰停戰不遠了。遺詩於一九二一年爲人印行。

華爾採·勒·美爾——華爾採·勒·美爾(Walter la Mare)是在歐戰中纔出名的詩人。他的名字，假如寫全，應稱華爾採·約翰·地·勒·美爾(Walter John De La Mare)。他於一八七三年四月生在英倫開脫(Kent)地方的一小村中。他是有名的黑格諾脫·地·勒·美爾(Huguenot De La Mare)的子孫，和勃朗寧(Robert Browning)詩人也有血統上的關係。他的童年，在聖保羅大教堂學校(St. Paul's Cathedral Choir School)裏度過，那時，他耽溺於幻夢似的童年中，歡喜靜坐讀書和思想。後來他沒有升入大學，在一八九〇年四月，便入英美火油公司倫敦辦事處(Anglo-American Oil Co.)服務。在那裏，服務了十八年，所以，他的青年時代全銷磨於會計的事情上。但他雖是簿書鞅掌，卻不能阻止他成就一個詩人。他在案桌上寫字；終日孳孳地想詩人之所想，穿的衣服，好似巴黎拉丁區的法國學生，長髮四垂，色黑如漆。他愛美的性情，直影響到他終身的

文學興趣。

一九〇二年，美爾(Mare)以假名發表處女作孩提之歌(Songs of Children)。一九〇四年，小說亨利·白洛根(Henry Brocken)出版，這是他第一次用自己名字發表的作品。一九〇六年，他又出版詩集(Poems)。自此以後，他的運氣一天好一天，政府方面每年津貼他一百磅；生活既不發生問題，他遂可以優閒著作，怡然自得了。所以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三〇年，二十年內，美爾(Mare)寫成了二十五冊著作。詩歌方面著有詩集七八種，最有名的是詩選(Collected Poems)一九二〇年出版，是他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八年所作詩歌的彙編。兒童詩歌集(Poems for Children)一九三〇年出版。其他的著作，有故事集十數種，都負重名，獲白拉克氏紀念獎金(James Tait Black Memorial Prize)，這是難得的榮譽。現在，他安閒地住在倫敦的郊外，他的愛妻和四個兒子陪伴着，度隱居生活，住在家裏的日子比往俱樂部去的時間爲多。(註四七)

講到美爾詩歌的作風，頗似美國詩人愛倫坡(Allan Poe)的格調，沉摯閑逸，富於幻想。他曾深信：「詩是動作和情緒的交流……我覺得詩人第一個使命是在接受感覺的時候，離開現實……我又覺得倘以缺乏現實性爲詩歌詬病，是毫無意味的話。因爲理想的經驗性不但也是現實的，並且勝過現實之所以爲現實已多多了。」(註四八)讀了他以上這番話，我們可以明瞭了他的作風和趨向。

木爾——木爾(T. Sturge Moore)生於一八七〇年，他也是在歐戰中出名的詩人，著有海是和平(The Sea is Kind)一詩集，一九一四年出版。

奇斯探敦——奇斯探敦(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是詩人、衆著作家、新聞記者和傳道師。(註四九)他於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在倫敦。後來,年紀長大了,到聖保羅教堂(St. Paul Cathedral) 裏去讀書和服務,但他自己說,那時的功夫,全用以寫詩歌,對工作方面,無多貢獻。他漸漸地對藝術較有興味;一八九一年遂入司萊特藝術學校 (Slade School of Art),結果他學得了各種樣式的諷刺畫。因爲有人請他在報紙上擔任藝術批評,使他由繪畫的興味又轉入文學,做了許久的新聞事業。

一九〇一年,他和白綠萬 (Frances Blogg) 小姐結婚,在倫敦寓居不久,便遷回白金漢姆區 (Buckinghamshire)的皮根司費而特(Beaconsfield)鄉間一所茅廬中,在那邊有他父親的遺跡、他的老宅和舊建的戲台。其後,奇斯探敦 (G. K. Chesterton) 轉入政治界,爲自由黨 (Liberal) 黨員。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一年,愛爾蘭的政治問題糾紛到了極點,他和好友貝落克(J. H. P. Belloc)、胞弟西細兒 (Cecil) 合組新證人報 (New Witness),發表政見,代表少數派 (Distributist League)的言論。

一九二二年是奇斯探敦一生最顯著的思想的轉移,他加入天主舊教堂 (Roman Catholic Church),在精神的和智識的二方面,大有發展。一九三〇年,從二月到六月,他往美國印第那州 (Indiana) 南邊 (South Bend) 的諾台姆大學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講學,夏天,大學舉行畢業典禮,授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他的著作很多,約有十餘種。關於詩歌的,有野的武士(Wild Knight) 一九〇〇年出版;新詩選 (New and Collected Poems),一九二九年出版,皆清麗可誦之作,其中尤以飛的旅舍 (The Flying Inn) 一詩,最爲著名。

貝落克——貝落克(Joseph Hilaire Pierre Belloc)是法國著名律師路易·貝落克(Louis Swanton Belloc)的兒子，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於巴黎的瑞爾(La Celle)。他是天才，現在大家公認他是一個法國人、又是英國人、牛津大學的學者、鄉紳、兵士、諷刺文作家、民治主義者、小說家和實際的新聞記者。不僅如此，他還可以當得起詩人、歷史家、散文作家、經濟專家、旅行家、軍事著作家和兒童詩歌作家等種種稱銜，而當之無愧。(註五〇)

貝落克先在法國進過演說學校，其後參加礮兵第八團學習軍事。一八九二年，他考入英國牛津大學包拉爾學院(Balliol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三年畢業，獲得勃拉根白萊歷史學獎金(Bra Ckenbury History Scholarship)。從此他專心於文學事業，日見進步，孳孳著作，成一有名的作家。一八九六年，他到美國去旅行，結果和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奈撥(Napa)地方的胡懇(Elodio Agnes Hogan)女士成婚。他回英國後，便入籍為英國公民。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他以自由黨(Liberal Party)黨員的資格代表南·莎爾福特(South Salford)人入參議院為議員。在第三屆當選時辭去，這他自己說，是因為在國會中反對他人的政見，反不如居平民地位來得自由。那時貝落克(Belloc)在著作方面異常活動，他和奇斯探敦(G. K. Chesterton)蕭伯訥(Bernard Shaw)三人，被稱為倫敦三個最聰慧的文豪。奇斯探敦和他友誼很深，且同是天主教的信徒；但和蕭伯訥則意見不合，他們更反對社會主義。所以，蕭伯訥稱「他倆(Chesterbelloc)」是四足動物，能夠害人，因他倆在倫敦被認為行動合一的朋友。

為了攻擊英國各種主義或嚴格批評一切事物的緣故，貝落克變成了一個不孚衆望的人物。他的和人結怨

並不祇限於意見和理想的不合，有時竟以狂噪而取人憎厭。最顯明的一例，便是威爾斯(H. G. Wells)著的世界史綱(Outline of History)再版後一年——即一九二七年——貝落克(Belloc)和威爾斯大鬧意氣，指出書中許多謬疵，他硬要把天主大教堂(Roman Catholic Church)的建立當做人類史上第一件最重要的大事，終使威爾斯寫成貝落克對世界史的主張(Mr. Belloc Objects to "The Outline of History")一書以斥異己者的見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貝落克的性情可見一般了。

著作方面，貝落克曾撰述五十種以上的書籍，內中詩歌(Verses and Sonnets)一書，出版於一八九五年，算是佳作。

諾愛斯——諾愛斯(Alfred Noyes)於一八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生在英倫史德拉福區(Staffordshire)的胡爾佛漢潑敦(Wolverhampton)鎮。長大後就學於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愛斯探學院(Exeter College)，那時他酷愛吟詩，漸次聲名洋溢，成爲有名的詩人。(註五一)離開大學生活後，他到倫敦去從事寫詩，不久便成了二十世紀英國第一流的詩人。他的處女作是多年的紡織機(The Loom of Years)，一九〇二年出版，那時作者纔二十二歲。明年，古日本的花(The Flower of Old Japan)出版；隔了二年，野茴香的叢林(The Forest of Wild Thyme)出版；梅笛斯見了，大加讚賞，世人亦異口同聲，一致歎服。後來他的有名的史詩屈萊克(Drake)在黑木雜誌(Blackwood Magazine)上逐日發表，閱者更加心折，因爲詩裏富於小說的興味，使人百讀不厭。

屈萊克(Drake)史詩於一九〇八年出版，內容敍述伊莉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時代海軍的戰蹟史。其他可和該詩頡頏的著作，還有酒肆軼聞(Tales of The Mermaid Tavern)，一九一三年出版，內容敍述伊莉莎白女皇時代的詩人生活；執火炬者(The Torch Bearers)爲科學發明史，內容分三部：天的看守者(The Watchers of the Sky)，一九二二年出版，地書(The Book of Earth)，一九二五年出版，前程(The Last Voyage)，一九三〇年出版。

一九〇七年，諾愛斯(Alfred Noyes)和美國女子談妮爾司(Garnett Daniels)小姐結婚，到了一九一三年，他的詩在美國幾乎家絃戶誦，於是他親往美國包士頓(Boston)講學。在講學期內，潑林司敦(Princeton)等著名大學均前往邀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授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明年，潑林司敦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特設講座，請他講學十年，直至一九二三年止。

在歐洲大戰時，諾愛斯(A. Noyes)因目疾未愈，不能加入軍隊效勞，但他的筆和舌始終爲國盡力，矻矻不倦。一九一六年，他兼爲英國外務機關服務，一九一八年，銓敍官呈請政府嘉獎，頗受國人敬仰。

現在他回國了，住在倫敦，每年夏天，常到但文區(Devonshire)去避暑。美國是他常遊的地方，去了總是一面旅行，一面講學。最近，於一九二八年秋季，他還去過。

有許多人不愛讀他的詩，但很喜歡唱他的抒情歌，尤以高路人(The Highwayman)、四十個歌唱的水手(Forty Singing Seamen)和筒琴(The Barrel Organ)爲最著。鬼宮(The Haunted Palace)和從深淵

中(De Profundia)也是有名的詩歌，但沒有前幾篇詩音韻的美麗了。他的詩選(Collected Poems)已印成四卷，一・二兩卷印於一九一〇年，三卷印於一九二〇年，四卷印於一九二七年。其他小說、劇本、批評文、短篇故事等著作亦極多，不及備載。

第十八節　影像派

梅斯菲德——自從「桂冠詩人」白列琪(R. Bridges)逝世後，英皇喬治(King George)擬推選一個民治主義的詩人以繼其位；梅斯菲德(John Masefield)遂於一九三〇年五月九日榮膺英國第二十二次的「桂冠」(註五二)接受以前著名詩人喬叟(G. Chaucer)、斯賓塞(E. Spenser)、彭・喬生(Ben Jonson)、屈萊頓(J. Dryden)、沙瑞(R. Southey)、華茲華士(W. Wordsworth)和丁尼生(A. Tennyson)輩曾加過的頭銜。現在，我們對於這位「桂冠詩人」以前的歷史，也得探問一下：

梅斯菲德(J. Masefield)是律師的兒子，一八七四年六月一日生於希阿福區(Herefordshire)的萊特勃雷(Ledbury)，早失怙恃，由姑母撫養成人。十四歲，他入地方小學肄業，對一切事情，很爲留意；但心思極野，不久便跟了商船出去航海。海上生活度了三年，已遍遊世界，他倦於旅行，遂於一八九五年四月舍舟登陸，上紐約去了。那時身邊祇有五元，連一小箱衣服也不値幾文錢。爲度日計，他租了一個小房間暫住，一面替人家服役，不論什麼低微的執役他都要做。後來機會來了，某地氈公司請他去營業，每星期有八元半的收入，生活遂稍裕；又和東方

書店(William Palmer East)的主人認識了，因得徧讀羣書。喬叟、斯賓塞、雪萊等的詩歌和地崑散、狄根斯、吉伯林、史蒂文生等的散文，他孳孳誦讀，過目不忘，學遂大成。開始作詩，也在那時，美國有些朋友拿到過他的初期的草稿。

一八九七年，梅斯菲德回本國，在倫敦和賽奇爲友，討論詩學，獲益良多。一九〇二年，他的詩集鹽水謠(Salt Water Ballads)出版，幾首有名的詩歌，都搜羅在內。同時，他也寫述許多散文、戲劇和小說，但總不及他詩歌的功力之高深。

關於詩歌的著作，他還有歌謠(Ballads)一九〇三年出版；歌謠和詩(Ballads and Poems)一九一〇年出版；感應詩(The Everlasting Mercy)一九一一年出版，全詩長二千行；詩選彙編(Collected Poems)一九二三年出版，其他各種著述，因不涉詩歌範圍，從略。

吉伯生——一八七八年十月二日，吉伯生(Wilfred Wilson Gibson)(註五三)生於北生姆勃萊(Northumberland)的海克思漢姆(Hexham)古城。他年少時，入私立學校肄業，常喜旅行，對於詩歌，已知愛好，又從事吟咏，所以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五年，他的詩歌彙編(Collected Poems)有七百九十一頁之多。

他的處女作是盲者(Blind)，一八九七年九月四日發表於司裴克推托報(Spectator)上，尤稱佳作。繼之者，有紘歌人(Urlyn the Harper)一九〇二年印行；同年又有皇后的守夜者(The Queen's Vigil)出版。但他詩的出名，是靠一九一〇年出版的那部日糧(Daily Bread)。這是以寫實派的筆法作成的，內容取材於工廠

和城市；詩中主人大半是工人、漁夫和一般不幸的男女。作者以同情的態度，宣達他們的悲苦離合。不祗描寫的確切，同時他能夠顯露這般人一線的希望，在無論何等困苦的環境中，這希望總是永遠不絕的。他說最後的勝利者，總是愛，不論那愛是含笑的或含淚的。這便是吉伯生主義的要點，也是他和別個作家不同的地方。

一九一二年，吉伯生因結婚而遷居倫敦，明年移居英倫西部馬爾文山(Malvern Hills)中。歐戰爆發，他四次要求服務，未得遂願。一九一七年一月至七月，他遊歷美國，在名都大邑中宣讀作品。住在支家哥(Chicago)時，他在密企根(Michigan)、印第那(Indiana)和瀑特回(Broadway)湖畔吟詩，閒情逸致，令人羨煞。回國後，得服兵役，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一九年一月，吉伯生一直為國宣勞。現在他隱居於故鄉的來去無事(Letchworth)鎮上，從事著述。

他很著名的詩集，是火(Fires)，一九一二年出版；大道(Thoroughfares)，一九一四年出版；邊地(Borderlands)，亦一九一四年出版；戰爭(Battle)，一九一五年出版；朋友(Friends)，一九一六年出版；生活(Livelihood)，一九一七年出版；餘如家庭(Home)、鄰居(Neighbours)、我聞一水手(I Heard a Sailor)，金屋(The Golden Room)及一九三〇年出版的海若氏(Hazards)，也很有名。

但維氏——一八七一年四月二十日，但維氏(William Henry Davies)(註五四)生於威爾士島(Wales)的新埠(Newport)，少時曾讀過幾年書，因盜刼而輟學，後即出奔美國。二十四歲到紐約，僅帶十元，被熱人介紹入長途步行隊(美國下流事業之一種，頗似我國之會黨)遊行乞食。後六年，更無賴，來往於沿車站各商埠，為賣果

漿者；食或不繼，仍向農家行乞以餬口。曾回英國七・八次，代人招管牛羊，來往輪船間。三十歲時，他的放浪生活猝然告終，那時他得做了一個產金區的領袖。不久，他在加拿大（Canada）跳火車，斷一右腿，成為殘廢。

因為決心要做一個詩人，但維氏回國，住在平民屋中，做紡織、搖花邊、縫級等苦工以謀生計，有時不得意，仍在街頭歌唱或乞食。但他一有閒暇，便到圖書館中去讀書，或著作。一九〇五年，他和書商商量出版靈魂的毀滅者（The Soul's Destroyer）詩集，分送各界人士，略收印刷費若干。其中一集，落到蕭伯訥手中，大被賞識；蕭氏稱讚他為真正的詩人，天真爛熳，出自至性至情；於是但維氏的詩到處傳誦，倫敦人士對之括目相看了。

他在名譽響大後，不愁衣食，努力著述。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他出版詩集二十卷和散文八冊，其中有三冊是詩選（Collected Poems），一九一六年，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九年絡續印成。最後印全的，計詩四百餘首，他一生艱苦備嘗的事情，都流露在內。

但維氏詩歌的功夫，得力於特萊（Defore）、彭揚（Bunyan），於聖經尤為得益。但他絕非以模仿見長，他詩歌和散文的格調，根據着個人對「大自然」的見解，別出新裁，不落前人窠臼。他在夏天的清晨（Summer Morning）一詩的末節裏，寫着「那時我心裏，包藏無數鳥歌聲；卻有一調兒，是我獨成之韻。」但維氏詩格的高超，可見一般。

一九二一年，他一躍為形式（Form）雜誌的編輯。一九二六年，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現在，但維氏已結婚，住在酸來（Surrey）的阿克司但特（Oxted），從事吟咏。

但維氏詩歌集已出版的，有歡樂歌（Song of Joy），告別卜三歌（Farewell to Poesy），木葉（Foliage），

皆一九一七年出版。被俘囚的獅子(Captive Lion)，一九二一年出版。新詩和旅客(Nature Poems, New Poems, True Travellers)，一九二三年出版。祕密(Secrets)，一九二四年出版。詩人的日曆(A Poet's Calendar)，一九二七年出版。大志(Ambition)，一九二九年出版。四十九首詩(Forty-nine Poems)，亦一九二九年出版。最近牛津大學出版部給他印了兩部詩集，一爲戀愛詩集(Love Poems)，一爲但維氏詩集(Poems of W. H. Davies)均爲有價值的作品。他詩的作風以樸質自然見稱，在以上各詩集中，都可見到。

何雷——何雷(Horace Halley)是後期影像派(Post Impressionist)詩人，我們要把他附在影像派詩人後面，因爲他一派的運動，現在還不十分顯明。他的詩的主張，是在顯現眞正的生命和廢棄一切因襲陳舊的思想。在另一方面，他是憧憬神人合一與心物合一的詩境，以歸宿到新生命的創造。不過，他的詩的作風，未見高明。那麽，我們不妨把他當做美國立體派(Cubist)詩人馬克·衞勃(Max Weber)一流相似，同屬詩壇上新的潮流。

他的著作，有內園(The Inner Garden)，一九一三年出版；創造·後期影像派詩(Creation: Post Impressionist Poems)，一九一四年出版；都是這一派作品的代表。

(註一) 本段參考 A. F. Poll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又，張乃燕著歐洲大戰全史，(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 見日本廚川白村著歐洲戰亂與海外文學一文，(摘引劉大杰著現代英國文藝思潮概觀中譯文，載現代學生創刊號。)

(註三) 摘引劉大杰著同文中譯文。

(註四) 摘引錢歌川著大戰以來的世界文學中譯文，載新中華雜誌創刊號。)

(註五) 摘引錢歌川著同文中評文。

(註六) 參考沈端先譯日本本間久雄著近代歐洲文藝思潮論二九〇至二九三頁，

(註七) 摘引沈端先譯同書二九〇頁。

(註八) 同書同頁。

(註九) 同書二九一頁。

(註一〇)參考 Le Gallienne, Hopkins 二家所著 Rudyard Kipling.(Lane, Stokes)

又，Works of R. Kipling.

(註一一)引用孫席珍譯小泉八雲著英國文學吉伯林篇中語。

(註一二)參考 Chesterton 著 "Mr. H. G. Wells. and the Giant" in Heretics.

又，Van W. Brooks: World of H. G. Wells.

又，Works of H. G. Wells.

(註一三)引用劉大杰著論文七至八頁語。

(註一四)原文爲"I read in various Chambers, practised almost not at all, and disliked my profession thoroly."

(註一五)本段參考 Dilly Tante 編 Living Authors, p. 140-141 (H. W. Wilson Co., New York).

又，無名氏著 J. Galsworthy, a Sketch of His Life and Works.

又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二百五十六期第一篇。

(註一六)採材 The Tale of Forsyte Saga.

(註一七)摘錄黎錦明著紀念高爾斯華綏中譯拉斯基語，(刊再生第九期。)

(註一八)摘錄蔣啓藩編近代文學家一三三頁中譯語。(該書係前上海泰東圖書館出版。)

(註一九)該書係 Moore 的自傳，本節除參考 Dilly Tante 編前書外，大半採材於此。

又，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二百六十八期，第一篇。

(註二〇)參考 Mrs. A. Bennett: Arnold Bennett.

又，Dilly Tante 編前書三五頁。

(註二一)參考 The Old Wives Tales.

(註二二)參考 A. Nin: D. H. Lawrence.

又，Works of Lawrence.

(註二三)參考 R. Curle, Hugh Walpole 二家所著 Joseph Conrad.

(註二四)參考 Festing Jones: Samuel Butler, a Memoir, 1919.

(註二五)參考 J. P. Trevelyan: The Life of Mrs. Humphry Ward, 1923.

(註二六)見本章註四十二。

(註二七)參考 Dilly Tante 編前書 p. 421–422.

(註二八)同書 p. 448–449.

(註二九)同書 p. 201–204.

(註三〇)參考 Emile Legouis & Louis Cazamian 共著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1382 註解中科南道爾條。

(註三一)參考 Ramsome: Oscar Wilde, A Critical Study, (Kennerley).

又，Works of Oscar Wilde.

(註三二)參考學藝雜誌百號紀念增刊張夢麟著蕭伯訥的研究第二段。

(註三三)芮恩施係美國外交家，曾任駐華公使多年。

（註三四）本段參考鄭振鐸著世界史綱愛爾蘭文藝復興章。

（註三五）參考 Boyd: Ireland's Literary Renaissance, (Lane).

又，Morris: The Celtic Dawn,(Macmillan).

（註三六）參考 Reid: W. B. Yeats, A Critical Study, (Dodd Mead).

又，Works of W. B. Yeats.

（註三七）參考 W. B. Yeats: J. M. Synge and the Ireland of His Time,(Kennerlay).

又，J. Masefield: John M. Synge, (Macmillan).

又，Bickley: Synge and the Irish Dramatic Móvement, (Houghton, Mifflin).

（註三八）參考 Clark 著 The Drama of Modern Times 書中高莉高萊夫人一段。

（註三九）參考 Henderson: G. B. Shaw, His Life and Works, (Lane).

又，Chesterton: G. B. Shaw,(Lane).

又，張夢麟著蕭伯訥的研究，（載學衡雜誌百號紀念增刊中）及蕭伯納的劇的思想，（載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四期中。）

（註四〇）參考 Weygandt: Irish Plays and Playwrights, (Houghton, Mifflin).

（註四一）參考同書。

（註四二）參考 T. Moult: Barrie, 1928.

（註四三）參考 Stanley J. Kunitz, H. Haycraft, W. C. Hadden 共編 Authors Today and Yesterday, p. 91-94,

(H. W. Wilson Co.)

（註四四）參考 Dilly Tante 編前書 p. 351-352.

（註四五）參考同書 p. 78-79.

(註四六)參考同書 p. 385–386.

(註四七)參考同書 p. 97–98.

(註四八)原文爲 "A poem is a transfiguration of a emotion.……It seems to me that our one hope is to get away from realism, in the accepted sense……To me it is utter nonsense to assume that an imaginative piece of poetry is lacking in reality. An imaginative experience is not only as real but far realer than an unimaginative one".

(註四九)參考 Dilly Tante 編前書 p.69–70.

(註五〇)參考同書 p. 28–29.

(註五一)參考同書 p. 301–302.

(註五二)參考同書 p. 253–254.

(註五三)參考同書 p. 147–148.

(註五四)參考同書 p. 93–94.

附　　錄

英國文學大事表

西曆紀元	文學家之誕生者	文學家之死亡者	帝皇登位與生死	國家遭遇的大事
紀元前 55 年				羅馬大將 Julius Caesar 率兵侵入不列顛
紀元後 404 年				羅馬軍隊因受 Goths 人威逼,召還軍隊
410 年				羅馬駐在不列顛的最後軍隊,全部召回
449 年—520 年				Jutes 人殖民 Kent, Angles 人殖民 England,西方和南方的 Saxons 人侵入
596 年				St. Augustine 登陸,住居 Kent
635 年—665 年				Northumbria 文化發達,氣象一新
700 年—800 年				Beowulf 史詩已被抄錄,Bede死,丹麥人侵入
871 年—901 年			Alfred 大帝在位	翻譯 Boethius 典籍
937 年				Brunanburh 大戰
991 年				Malden 大戰
1013年—1042 年			丹麥王 Sweyn 入帝	英人繳納貢稅於丹麥王
1042 年			英皇 Edward the Confessor 復位	Westminster 大寺院築成
1049 年			諾曼人 William 稱王	

1066 年				Saxons 最後的皇帝 Harold 戰敗於 Hastings
1095年—1096 年				第一次十字軍
1100 年			Henry I 登位,號 Beauclerc	教會與君權首次衝突, Thomas À Becket 先為法官,繼任 Canterbury 主教
1154 年			Henry II 登位	
1170 年				À Becket 主教被害
1189 年			Richard Coeur-de-lion 立為皇	
1192 年				Richard I 皇從 Palestine 回國,中途被擄
1199 年			John 繼兄 Richard 為皇	
1215 年				男爵集會以武力強逼 John 皇承認大憲章
1216 年			九歲的 Henry III 稱皇	John 皇與衆男爵開戰,皇死
1258年—1272 年				Henry III 失敗,男爵自相殘殺
1272 年			Edward I 繼位	Edward I 為偉大國君,併吞 Wales,侵略蘇格蘭
1307 年			Edward I 戰死於蘇格蘭	
1324 年	Wyclif			
1325 年	Gower		Edward II 繼位,懦弱無能	
1327 年			Edward II 被剔	
1330 年	Langland		Edward III 繼位	
1338 年				百年戰爭開始
1340 年	Chaucer			

英國文學大事表(續表一)

西曆紀元	文學家之誕生者	文學家之死亡者	帝皇登位與生死	國家遭遇的大事
1346 年				Crécy 戰爭
1349 年				黑疫大行
1356 年				黑太子戰勝 Poitiers 戰役
1370 年	Occleve			
1377 年			Richard II 登位	
1381 年				Wat Tyler 領導農民革命
1384 年		Wyclif		
1395 年			蘇格蘭王 James I 生	
1399 年			Henry IV 皇繼位	Richard II為Lancaster的Bolingbroke所廢,Bolingbroke由國會封為Henry IV皇
1400 年		Chaucer		
1408 年		Gower		
1413 年			Henry V 登位	重行兼攝法國國皇
1415 年				Agincourt 戰爭,英國大捷
1422 年			Henry V 死於法國未成年的太子Henry VI繼位	
1429 年				法國女子 Joan of Arc 率師圍攻 Orleans
1437 年			蘇格蘭王 James I 被刺	

1450 年		Occleve		
1455 年				玫瑰戰爭開始
1460 年	John Skelton, W.Dunbar			
1461 年			York的Edward IV 稱王	
1474 年	Gawin Douglas			Caxton 開始印刷書籍
1478 年	Thomas More			
1483 年			York 的 Edward IV 王死 十二歲的 Richard III 繼位	
1485 年			Richard III 被殺	玫瑰戰爭結束
1503 年	Thomas Wyatt		Henry VII 稱皇	Tudor 朝開國
1509 年			Henry VIII 繼位	
1517 年	H.Howard, Earl of Surry			
1520 年		W.Dunbar		
1525 年	G. Goscoigne			
1529 年		John Skelton		
1535 年		Thommas More 被殺		
1536年—1539 年				英國寺院一律解散
1536 年	Thomas Sack-ville	Tyndale 被焚		
1542 年		Thomas Wyatt		
1547 年		H.Howard, Earl of Surry	Edward VI 繼位	

英國文學大事表(續表二)

西曆紀元	文學家之誕生者	文學家之死亡者	帝皇登位與生死	國家遭遇的大事
1552 年	E. Spenser			
1553 年			Mary 女皇登位	
1554 年	Sir Philip Sidney			
1558 年	Lodge		Elizabeth 繼位	允許人民信仰自由
1560 年	R. Greene			
1561 年	Bacon			
1564 年	Shakespeare, Marlowe			
1570 年			Elizabeth 去位	教皇下詔廢女皇位
1573 年	Donne, Ben Jonson			
1577 年		G. Gascoigne		
1579 年	Fletcher			
1586 年		Sir Philip Sidney 被殺		W. Shakespeare 初到倫敦
1588 年				英國戰勝西班牙的無敵艦隊
1592 年		R. Greene		
1593 年		Marlowe		倫敦大疫
1599 年		E. Spencer		倫敦 Globe 戲院設立

1603 年			蘇格蘭人 James I 立爲國王	英格蘭,蘇格蘭從此合併
1608 年	Milton	Thomas Sackville		
1618 年	Cowley, Lovelace	Raleigh		三十年戰爭開始
1625 年		Fletcher, Lodge	Charles I 登位	
1626 年		Bacon		
1628 年	Bungan			
1629年—1640 年				Charles I 暴虐無道封閉國會
1631 年	Dryden	Donne		
1637 年		Ben Jonson		
1640 年		Massinger		「長期國會」開始 Starford 被控處死
1642 年				內亂開始
1644 年				「皇軍」與「民軍」大戰於 Marston Moor
1645 年				兩軍戰於 Naseby,「民軍」大捷
1648 年				三十年戰爭結束
1649 年			Charles I 被斫	民軍宣布共和,民主政府由衆議院議決成立
1653 年			Cromwell 爲護國公	
1658 年		Lovelace	Cromwell 死,其子繼立	
1659 年			Richard Cromwell 退位	
1660 年			Charles II 返英復辟	

英國文學大事表(續表三)

西曆紀元	文學家之誕生者	文學家之死亡者	帝皇登位與死亡	國家遭遇的大事
1665年				倫敦大疫
1666年				倫敦大火
1667年	Swift			
1670年	Congreve			
1672年	Addison, Steele			
1674年		Milton		
1683年		Izaak Walton		
1685年			羅馬天主教徒 James II 登位	
1686年		Bunyan		
1689年			William III與Mary受位	
1700年		Dryden		
1703年			Anne 女皇登位	
1714年			George I 登位	
1719年		Addison		
1727年			George II 登位	
1729年	Burke	Congreve Steele		

1737 年	Gibbon			
1744 年		Pope		
1745 年		Swift		Jacobite 黨人叛變
1754 年	Crabbe			
1756 年				七年戰爭開始
1759 年	Burns			征服 Quebec 及印度
1770 年	W. Wordworth			
1771 年	Scott			
1772 年	Coleridge			
1774 年	Southey			
1775 年	Landor			
1788 年	Byron			
1792 年	Shelley			
1794 年		Gibbon		
1795 年	Carlyle			
1796 年		Burns		
1797 年		Burkes		
1800 年	Macaulay			
1801 年	J.H.Newman			

英國文學大事表(續表四)

西曆紀元	文學家之誕生者	文學家之死亡者	帝皇登位與死亡	國家發生的大事
1806 年	Mrs. Browning			
1809 年	Tenneyson			
1811 年	Thackoray			
1812 年	Dickens, Browning			
1815 年	Trollope			
1819 年	Kinsley, Eliot			
1820 年			George IV 受位	
1822 年	M. Arnold	Shelley		
1824 年		Byron		
1828 年	Meredith, Rossetti			
1830 年			William IV 受位	
1832 年		Scott, Crabbe		「大改革案」通過
1834 年		Coleridge		
1837 年	Swinburne		Victoria 女皇受位	
1840 年	Hardy			
1843 年		Southey		

1850年	Stevenson	Wordsworth		
1856年	Conrad			
1859年	B.Shaw	Macaulay		
1861年		Mrs. Browning		
1863年		Thackeray		
1864年		Landor		
1867年	Galsworthy			
1870年		Dickens		
1871年	Synge			
1875年		Vingsley		
1880年		Eliot		
1881年		Carlyle		
1882年		Rossetti,Trollope		
1887年				Victoria 女皇五旬大慶
1888年		M.Arnold		
1889年		Browning		
1890年		Newman		
1892年		Tenneyson		
1893年		Tyndall		